

大學叢書

中國古史

夏曾佑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621  
348  
3

大 學 叢 書  
中 國 古 代 史

B 391639



# 大學叢書委員會

##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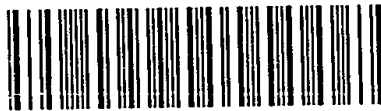
丁燮林君 李書田君 秉志君 孫貴定君 程天放君 劉湛恩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竺可楨君 徐誦明君 程演生君 黎照寰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適君 唐鉞君 馮友蘭君 蔡元培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胡庶華君 郭任遠君 傅斯年君 蔣夢麟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姜立夫君 陶孟和君 傅運森君 歐元懷君  
朱家驊君 吳澤霖君 翁之龍君 陳裕光君 鄒魯君 顏任光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翁文灝君 曹惠羣君 鄭貞文君 顏福慶君  
李建勛君 周仁君 馬君武君 張伯苓君 鄭振鐸君 羅家倫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馬寅初君 梅貽琦君 劉秉麟君 顧頡剛君

大 學 叢 書  
中 國 古 代 史  
夏 曾 佑 著

蘇  
迪

Peiping Oct. 15. 35.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3 0660 1883 3

## 敍

智莫大於知來。來何以能知。據往事以爲推而已矣。故史學者。人所不可無之學也。雖然。有難言者。神洲建國。既古。往事較繁。自秦以前。其紀載也多歧。自秦以後。其紀載也多仍。歧者無以折衷。仍者不可擇別。況史本王官。載筆所及。例止王事。而街談巷語之所造。屬之稗官。正史缺焉。治史之難。於此見矣。然此猶爲往日言之也。洎乎今日。學科日侈。日不暇給。既無日力以讀全史。而運會所遭。人事將變。目前所食之果。非一一於古人證其因。卽無以知前途之夷險。又不能不亟讀史。若是者。將奈之何哉。是必有一書焉。文簡於古人。而理富於往籍。其足以供社會之需乎。今茲此編。卽本是旨。而學殖時日。皆有不逮。疏謬之譏。知不可免。亦聊述其宗趣云爾。錢唐夏會佑敍

## 第一篇 凡例

講堂演述。中學較西學爲難。西學有塗轍。中學無塗轍也。是編有鑒於此。故於所引之書。皆於其下作一記號。如第三節一檢附卷中第三節（一）即可知其出處。其不作記號者。皆二十四史之文。因是編以二十四史爲底本。故不復註其出處也。其正史與他書交錯於一處者。仍註出處。其一節中徵引過繁者。均註出處於本文之下。不復編號。以省錯誤。

是編分我國從古至今之事爲三大時代。又細分之爲七小時代。每時代中於其特別之事加詳。而於普通之事從略。如言古代則詳於神話。周則詳於學派。秦則詳於政術。是也。餘類推。

書中所引人名地名。各從其所本之書。而見於標題及案語中者。則以至通行之書爲本。如包犧之名卽用易文也。餘類推。

列史年表。與古人著述。有與史事關繫極切。而其物又無可刪節者。皆全篇附入。以供博考。歷史必資圖畫。然中國古圖畫不傳。後人所補作者。甲造乙難。迄無定論。是編一概不錄。中國歷史體段太大。倉猝編述。漏誤必多。當俟將來加以釐正。

## 第二篇 凡例

第一篇中所見人名大都年代久遠強半不知其字與何地人本篇時代漸近諸人之字號籍貫大都可考今皆隨文注明惟兩漢不及添注另作附錄附於後

第一篇中中國尚爲無數小國其事並無統紀不能不以表明之本篇兩漢皆一統三國雖分尙不破碎故無所用表

本篇用意與第一篇相同總以發明今日社會之原爲主文字雖繁其綱只三端一關乎皇室者如宮庭之變羣雄之戰凡爲一代興亡之所繫者無不詳之其一人一家之事則無不從略雖有名人如與所舉之事無關皆不見於書一關乎外國者如匈奴西域西羌之類事無大小凡有交涉皆舉其略所以代表一關乎社會者如宗教風俗之類每於有大變化時詳述之不隨朝而舉也執此求之則不覺其繁重矣

### (第一章)

本章原擬自晉迄五代今所述自晉迄隋而止惟自晉迄五代之事本多一貫今既中止其間種種情事遂有不能結論之處讀者諒之

本章所述時期乃中國由單純之種族宗教漢以前之種族宗教亦不得謂之單純惟較漢以後爲單純耳轉入複雜之種族宗教

時。故講述當以此爲急。本篇所詳。卽此二事。然種族之概。雖已略具。而宗教則已限於時日。未遑詳述。本章時事複雜。非表不明。惟作表則必不能簡。將居全書之半。而事仍不能詳。今竟不復作表。清嘉定徐文箴有晉南北朝輿地表。既誌輿地。復詳人事。卽可作爲本篇之表。

第二篇皆屬中古史範圍。故章數相承（第二章）



# 目錄

## 第一篇 上古史

第一章 傳疑時代(太古三代).....	一
第一節 世界之初.....	一
第二節 地之各洲人之各種.....	二
第三節 中國種族之原.....	三
第四節 古今世變之大概.....	五
第五節 歷史之益.....	六
第六節 上古神話.....	七
第七節 包犧氏.....	八
第八節 女媧氏.....	九
第九節 神農氏.....	一〇
第十節 神話之原因.....	一一

第十一節	炎黃之際中國形勢·····	一一
第十二節	黃帝與炎帝之戰·····	一二
第十三節	黃帝與蚩尤之戰·····	一三
第十四節	黃帝之政教·····	一五
第十五節	少昊氏顓頊氏·····	一九
第十六節	帝嚳氏·····	一九
第十七節	堯舜·····	二〇
第十八節	堯舜之政教·····	二一
第十九節	夏禹·····	二二
○ 第二十節	禹之政教·····	二二
第二十一節	夏之列王·····	二四
○ 第二十二節	夏傳疑之事·····	二五
第二十三節	商之自出·····	二六
第二十四節	商之列王·····	二六

第二十五節	桀紂之惡	二八
第二十六節	周之闢繫	二九
第二十七節	周之自出	二九
第二十八節	周之列王	三一
第二十九節	周之政教	三二
第二章	化成時代(春秋戰國)	三四
第一節	東周之列王	三四
第二節	諸侯之大概	三五
第三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上	六二
第四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下	六五
第五節	新說之漸	七〇
第六節	老子之道	七一
第七節	孔子世系及形貌	七二
第八節	孔子之事蹟	七三

第九節 孔子之異聞	七四
第十節 孔子之六經	七七
第十一節 墨子之道	九〇
第十二節 三家總論	九一
第十三節 晚周之列王	一六三
第十四節 韓魏趙	一六三
第十五節 田齊	一六四
第十六節 七國並立	一六五
第十七節 秦之自出	一六五
第十八節 秦之列王上	一六七
第十九節 秦之列王下	一七〇
第二十節 六國對秦之政策	一七四
第二十一節 戎狄滅亡	一七四
第二十二節 周秦之際之學派	一七五

第二十三節	春秋制度之大概	一七八
第二十四節	戰國之變古	一八三
第二十五節	自上古至秦中國幅員之大略	一八七
<b>第二篇 中古史</b>		
<b>第一章 極盛時代(秦漢)</b>		
第一節	讀本期歷史之要旨	二二五
第二節	秦始皇帝上 <small>巡狩四方</small>	二二六
第三節	秦始皇帝下 <small>巡狩四方</small>	二二七
第四節	秦二世皇帝	二二九
第五節	秦於中國之關係上 <small>變法</small>	二三二
第六節	秦於中國之關係下 <small>流弊</small>	二三三
第七節	受命之新局	二三四
第八節	天下叛秦上 <small>羣雄並起</small>	二三六
第九節	天下叛秦下 <small>沛公初政</small>	二三七

第十節	秦亡之後諸侯自相攻伐上	<small>沛公項王</small>	二三九
第十一節	秦亡之後諸侯自相攻伐下	<small>項王分諸侯</small>	二四一
第十二節	楚漢相爭上	<small>漢王定三秦虜魏王</small>	二四二
第十三節	楚漢相爭下	<small>漢王虜趙王齊王降九江王遂滅楚</small>	二四四
第十四節	高祖之政上	<small>并天下定制度</small>	二四八
第十五節	高祖之政下	<small>誅戮功臣</small>	二四九
第十六節	漢之諸帝	<small>世系廟號年號年諱</small>	二五一
第十七節	文帝黃老之治		二五二
第十八節	景帝名法之治		二五四
第十九節	武帝儒術之治		二五四
第二十節	漢外戚之禍一	<small>高祖呂后</small>	二五六
第二十一節	漢外戚之禍二	<small>文帝薄后宣帝霍后</small>	二五九
第二十二節	漢外戚之禍三	<small>元帝王后王氏五侯</small>	二六一
第二十三節	漢外戚之禍四	<small>元帝王后王莽執政</small>	二六三

第二十四節	漢外戚之禍五	<small>元帝王后及王莽篡漢</small>	二六八
第二十五節	漢外戚之禍六	<small>元帝王后及王莽滅亡</small>	二七〇
第二十六節	光武中興一	<small>屬於更始時代</small>	二七二
第二十七節	光武中興二	<small>屬於更始滅平隴羣雄時代</small>	二七五
第二十八節	光武中興三	<small>平隴時代</small>	二七八
第二十九節	後漢之諸帝	<small>世系廟號年號年諱</small>	二八一
第三十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一	<small>光武陰后明帝馬后</small>	二八二
第三十一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二	<small>章帝竇后和帝鄧后</small>	二八四
第三十二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三	<small>安帝閻后</small>	二八六
第三十三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四	<small>順帝梁后</small>	二八八
第三十四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五	<small>桓帝竇后</small>	二九〇
第三十五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六	<small>靈帝何后</small>	二九五
第三十六節	匈奴之政治上		三〇〇
第三十七節	匈奴之政治下		三〇一

第三十八節	匈奴之世系上	三〇二
第三十九節	匈奴之世系下	三〇五
第四十節	南匈奴之世系	三〇七
第四十一節	北匈奴之世系	三〇九
第四十二節	西域之大略	三一〇
○第四十三節	南道諸國	三一一
第四十四節	北道諸國	三一二
第四十五節	葱嶺外諸國	三一四
第四十六節	漢第一次通西域	三一五
第四十七節	漢第二次通西域	三一六
第四十八節	漢第三次通西域	三一八
第四十九節	漢第四次通西域	三二一
第五十節	西羌之概略	三二二
第五十一節	前漢之西羌	三二三



第五十二節	後漢之西羌上	三二五
第五十三節	後漢之西羌中	三二六
第五十四節	後漢之西羌下	三二九
○ 第五十五節	西南夷	三三一
○ 第五十六節	南粵	三三一
第五十七節	閩粵	三三三
第五十八節	朝鮮	三三三
第五十九節	日本	三三四
第六十節	儒家與方士之糅合	三三四
第六十一節	黃老之疑義	三三八
第六十二節	儒家與方士之分離卽道教之原始	三四〇
第六十三節	佛之事略	三四四
第六十四節	佛以前印度之宗教	三四五
第六十五節	文學源流	三五〇

第六十六節	兩漢官制·····	三五五
第六十七節	漢地理·····	三六一
第六十八節	涼州諸將之亂·····	三六七
第六十九節	曹操滅羣雄·····	三七一
第七十節	劉備孫權拒曹操·····	三七四
第七十一節	司馬懿盜魏政·····	三七九
第七十二節	吳蜀建國始末·····	三八二
第七十三節	三國末社會之變遷上·····	三八三
第七十四節	三國末社會之變遷下·····	三八六
第七十五節	三國疆域·····	三八九
第二章	中衰時代(魏晉南北朝)·····	三九五
第一節	論本期歷史之要旨·····	三九五
第二節	魏晉之際上·····	三九六
第三節	魏晉之際下·····	三九九



第十四節	蜀之始末實	四四三
第十五節	元帝王敦之亂	四四五
第十六節	成帝蘇峻之亂	四四七
第十七節	晉末桓氏之亂	四四八
第十節	前趙後趙之始末 匈奴羯	四二一
第十一節	前燕後燕南燕北燕之始末 鮮卑	四二九
第十二節	前秦後秦西秦夏之始末 氐 羌 鮮卑 匈奴	四三三
第十三節	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之始末 除前涼西涼為漢族	四三八
第八節	五胡之亂之緣起	四一二
第七節	八王之亂	四〇八
第六節	賈后之亂	四〇四
第五節	晉大事之綱領	四〇四
第四節	晉諸帝之世系	四〇二

第十八節	宋武帝之概略	四五三
第十九節	宋諸帝之世系	四五七
第二十節	宋少帝之亂	四五八
第二十一節	宋文帝被弑之亂	四六〇
第二十二節	宋前廢帝之亂	四六三
第二十三節	宋後廢帝之亂	四六五
第二十四節	宋諸王之亂	四六七
第二十五節	齊諸帝之世系	四七一
第二十六節	齊鬱林王之亂	四七二
第二十七節	齊末東昏侯之亂	四七五
第二十八節	梁諸帝之世系	四七九
第二十九節	北魏拓跋氏之世系	四八〇
第三十節	拓跋氏衰亂	四八五
第三十一節	北齊神武帝之概略	四八八

第三十二節	梁末侯景之亂	四九七
第三十三節	陳諸帝之世系	五〇二
第三十四節	北齊高氏之世系	五〇三
第三十五節	北周宇文氏之世系	五〇四
第三十六節	隋諸帝之世系	五〇五
第三十七節	晉南北朝隋之行政機關	五〇八
第三十八節	晉南北朝隋之風俗	五一八
第三十九節	兩晉疆域沿革	五二一
第四十節	南北朝疆域沿革	五二七
第四十一節	隋疆域沿革	五三三

# 中國古代史

## 第一篇 上古史

### 第一章 傳疑時代(太古三代)

#### 第一節 世界之初

人類之生，決不能謂其無所始。然言其所始，說各不同。大約分爲兩派。古言人類之始者，爲宗教家。今言人類之始者，爲生物學家。宗教家者，隨其教而異。各以其本羣最古之書爲憑。世界各古國，如埃及(Egypt)、巴比倫(Babylon)、印度(India)、希伯來(Hebrew)等，各自有書，詳天地剖判之形、元祖降生之事。其說尙在。爲當世學者所知。而我神州，亦其一也。顧各國所說，無一同者。昔之學人，篤於宗教，每多入主出奴之意。今幸稍衰，但用以考古而已。至於生物學家者，創於此百年以內。最著者英人達爾文(Darwin)之種源論(Or-

fossils

gin of Species) 其說本於攷察當世之生物與地層之化石條分縷析觀其會通而得物與物相嬗之故。由古之說則人之生爲神造由今之說則人之生爲天演其學如水火之不相容此二說者若欲窮其指歸則自有專門之學在非本篇所暇及本篇所以首及此者因討論歷史幾無事不與宗教相涉古史尤甚故先舉此以告學者庶幾有所別擇焉。

## 第二節 地之各洲人之各種

大地之陸分爲五洲吾人所居曰亞細亞洲 (Asia) 其西曰歐羅巴洲 (Europe) 其西南曰亞非利加洲 (Africa) 再西曰南北亞美利加洲 (South and North America) 亞洲之東南曰澳大利亞洲 (Australia) 是爲五大洲其名皆歐羅巴人所命也其居此五洲之種族居亞洲者曰蒙古利亞種 (Mongolians) 居亞洲之南及各島中者曰馬來種 (Malays) 居歐羅巴洲者曰高加索種 (Caucasians) 居非洲者曰內革羅種 (Negroes) 居美洲者曰印第安種 (Indians) 是謂五種其名亦皆歐羅巴人所命也因與此五洲而有信史可傳者始於歐羅巴人故泰東之言洲名與種名者不得不用其所立之名也此諸種人在上古時大約聚居亞細亞西北之高原其後散之四方因水土不同生事各異久之遂有形貌之殊文化之別然其語言文字之中猶有同者會而通之以觀其分合之迹此今日之新科學也中國位於亞洲之東而屬於蒙古利亞族案亞細亞本亞洲西方之一小地而蒙古又胡人一分族之名也殆不足

以概中國歐人云云。此族之史爲吾人本國之史。本書所講演者此也。

### 第三節 中國種族之原

種必有名。而吾族之名。則至難定。今人相率稱曰支那。案支那之稱。出於印度。其義猶邊地也。此與歐人之以蒙古概吾種無異。均不得爲定名。至稱曰漢族。則以始通匈奴得名。稱曰唐族。則以始通海道得名。其實皆朝名。非國名也。諸夏之稱。差爲近古。然亦朝名。非國名也。惟左傳襄公十四年。引戎子支駒之言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華非朝名。或者吾族之眞名歟。至吾族之所從來。尤無定論。近人言吾族從巴比倫遷來。據下文最近西歷一千八百七十餘年後。法德美各國人。數次在巴比倫故墟掘地。所發見之證據觀之。則古巴比倫人與歐洲之文化相去近。而與吾族之文化相去遠。恐非同種也。其古事附錄於後。

巴比倫有二種語。一南一北。南爲文言 (the pure language) 北爲婦人之言 (the woman's language) 西元前六千年之傳文。凡書十部紀其國之古事。第一部云。無始之時。光明與黑暗相戰。於是有大神出其間。名彌羅岱 (Merodach) 當此之時。又有一龍底麥得 (Tiamat) 與神爲敵。神以大礫龍而分之。其首爲天。尾爲地。第十一部言二大神。一名吉而葛莫斯 (Gileames) 一名衣本尼 (Ea-bani) 上帝造衣神。本令其殺吉神。不料二神結爲死黨。二神協力殺一惡神。名克母伯 (Khamu-



bas) 此惡神本住一奇怪杉樹之下。又殺一神牛。因殺神牛。遂有洪水之禍。後衣神忽死。而吉神又患重病。此病惟一神能醫之。神住死水之外。名西蘇詩羅斯 (Xanthros)。吉神往就醫。從阿刺伯經過一日落之山。此山上本歸一種怪人名蠟人者保護。海邊有樹。以寶石爲果。又行四十五日而至死水。死水之中有羣島。有一島名福島。於此島望見西神。西神始告以造洪水之故。又以生命樹一枝授之。吉神卽攜樹歸巴比倫。於路偶渴。就泉而飲。泉中有一蛇出。竊其生命樹。吉神大哭而無如何也。又大神彌羅岱。以土造人。第一人曰愛特巴 (Adapa)。偶因釣魚。誤折南風之翼。南風訴之於天。天神愛牛 (Anu) 召愛特巴而問之。有神名醫 (Is) 謂愛特巴曰。愛牛神處之物。不可飲食。愛特巴遂不敢飲食。於是其子孫無不死者矣。蓋愛牛之飲食。皆能使人不死者也。又有神納格爾 (Nergal) 欲謀殺一女神名愛來得 (Allat)。女神乃與之商。以地球上之權。悉讓之。遂得不死。而女神爲陰司之神。又有神名衣登腦 (Etanna) 與鷹相商。欲至天至高之處。已過愛牛之室。又至一斯他 (Ishtar) 之室。鷹力已竭。遂棄於地上。有神司風潮名蘇 (Ne) 竊彌羅岱定數之簿。而彌羅岱之權遂失。久之始得奪回。巴比倫女子可受父母之遺產。在公庭。父子平權。奴隸亦有財產與訟獄之權。無用刑訊之事。又以誑言爲重罪。商法甚詳。教育普及。女子亦講學問。郵信極多。已知日月食。創十二宮。休息之日。以度歲爲至要。倍爾神升座行福故也。人皆平等自由。供神之物。分爲二種。有血者肉類。無血者

香酒等類。稅取十分之一以與廟。商亦最重。帝王亦經商。貸資有至二十分者。後減至十三分半。以金銀銅三種條爲幣。一金門尼爲六十悉克爾。

#### 第四節 古今世變之大概

中國之史可分爲三大期。自草昧以至周末爲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爲中古之世。自宋至今爲近古之世。若再區分之。求與世運密合。則上古之世可分爲二期。由開闢至周初爲傳疑之期。因此期之事並無信史。均從羣經與諸子中見之。經史子之如何分別後詳之。往往寓言實事。兩不可分。讀者各信其所習慣而已。故謂之傳疑期。由周

中葉至戰國爲化成之期。因中國之文化在此期造成。此期之學問達中國之極端。後人不過實行其諸派中之一分。以各蒙其利害。故謂之化成期。中古之世可分爲三期。由秦至三國爲極盛之期。此時中國人材極盛。國勢極強。凡其兵事皆同種相戰。而別種人則稽顙於闕廷。此由實行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良果者。故謂之極盛期。由晉至隋爲中衰之期。此時外族侵入。握其政權。而宗教亦大受外教之變化。故謂之中衰期。唐室一代爲復盛之期。此期國力之強。略與漢等。而風俗不逮。然已勝於其後矣。故謂之復盛期。近古之世可分爲二期。五季宋元明爲退化之期。因此期中。教殖荒蕪。風俗凌替。兵力財力。逐漸摧頹。漸有不能獨立之象。此由附會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惡果者。故謂之退化期。清代二百六十一年爲更化之期。此期前半。學問政治。

集秦以來之大成。後半世局人心開。秦以來所未有。此蓋處秦人成局之已窮。而將轉入他局者。故謂之更化期。此中國歷史之大略也。

第五節 歷史之益

*Chaldian*

讀我國六千年之國史。有令人悲喜無端。俯仰自失者。讀上古之史。則見至高深之理想。如大易然至純粹之倫理。如孔教然燦然大備。較之埃及迦勒底印度希臘。無有愧色。讀中古之史。則見國力盛強。逐漸用兵。合閩粵滇黔越南諸地爲一國。北絕大漠。西至帕米爾高原。哀然爲亞洲之主腦。羅馬匈奴之盛。殆可庶幾。此思之令人色喜自壯者也。洎乎讀近今之史。則五代之間。我之傭販皂隸。與沙陀契丹。狂噬交捽。衣冠塗炭。文物掃地。種之不滅者幾希。趙宋建國。稍稍稱治。然元氣摧傷。不可猝起。而醫國者又非其人。自此以還。對外則主優柔。對內則主壓制。士不讀書。兵不用命。名實相反。主客易位。天下愁歎。而不知所自始。其將蹈埃及印度之覆轍乎。此又令人悵然自失者矣。雖然。及觀清代二百餘年間。道光以前。政治風俗。雖仍宋明之舊。而學問則已離去宋明。而與漢唐相合。道光以後。與天下相見。數十年來。乃駸駸有戰國之勢。於是識者知其運之將轉矣。又未始無無窮之望也。夫讀史之人。必悉其史中所陳。引歸身受。而後讀史乃有益。其大概如此。

第六節

上古神話

（傳聞）

（傳聞）

（傳聞）

（傳聞）

（傳聞）

（傳聞）

（傳聞）

（傳聞）

第一期傳疑時代者。漢有三王五帝九皇。貶極爲民之說。一此純乎宗教家言。不可援以攷實。其三皇五帝之名。始見於周初。二古注以爲其書卽三墳五典。然墳典已亡。莫知師說。古又有太古二皇之說。二皇謂庖犧神農。三又有古有天皇地皇。有秦皇。秦皇最貴之說。四然皆異說。不常見。常見者以天皇地皇人皇爲多。而其所指者各不同。緯候所傳。言者非一。有以虞戲燧人神農爲三皇者。五有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者。六有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者。七有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者。八大約異義。尙不止此。此其大略耳。五帝之說亦甚不同。或用以配五人神。太昊配勾芒。炎帝配祝融。黃帝配后土。少昊配蓐收。顓頊配玄冥。九而其再變。則爲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爲五感生帝。十異義亦不止此。此亦其大略耳。大抵皆秦漢間人。各本其宗教以爲言。故牴牾如此。今紀錄則自包犧始。

案世有盤古天皇地皇人皇之說。非雅言也。今錄之以備攷。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濁陰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厚。盤古極長。後乃有三皇。整三五歷代。天皇十二頭。號曰天靈。治萬八千歲。項峻始學篇。被跡在桂州崑崙山下。通甲開山圖。地皇十二頭。治萬八千歲。引項峻始學

御覽七十八引  
御覽七十八引  
御覽七十八引  
御覽七十八引

篇

與於熊耳龍門山皆蛇身獸足生於龍門山中御覽七十八引人皇九頭治四萬五千六百年御覽七十八引

徐整三起於形馬御覽七十八引或云提地之國御覽三百九十六其說之荒詭如此今案盤古之名古

籍不見疑非漢族舊有之說或盤古槃瓠音近槃瓠為南蠻之祖後漢書南蠻傳此為南蠻自說其天地開闢之

文吾人誤用以為己有也故南海獨有盤古墓桂林又有盤古祠任昉述不然吾族古皇並在北方何盤

古獨居南荒哉至三皇之說雖三皇五帝之書掌於故府周禮春官外史氏事自確有然必即指包犧諸帝而言

非別有所謂三皇也

案古又有十紀之說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維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

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史記三皇本紀與巴比倫古壇文載洪水前有十皇相繼四十三

萬年之說合

### 第七節

#### 包犧氏

伏羲氏

包犧氏蛇身人首風姓都于陳今河南一華胥履跡怪生皇犧華胥神農母跡靈威仰之跡也二結繩而為網罟以畋以漁三

制以儷皮嫁娶之禮四以木德王五始作八卦六以龍紀官故為龍師而龍名七在位一百一十年或云一百

一十六年八案包犧之義正為出漁獵社會而進游牧社會之期此為萬國各族所必歷但為時有遲速而我

國之出漁獵社會爲較早也。始制嫁娶，則離去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之陋習，而變爲家族，亦爲進化必歷之階級。而其中至大之一端，則爲作八卦。近世西人拉克伯里(Laconpesie)著書言八卦卽巴比倫之楔形文。今易緯乾鑿度解八卦，正作古文。三爲古天字，三爲古地字，三爲古風字，三爲古山字，三爲古水字，三爲古火字。三爲古雷字，三爲古澤字。夫水火風雷天地山澤等物，均世間至大至常之現象，爲初作記號者所必先。或包犧與巴比倫分支極早，其他之文均未作，而僅有此八文與。

## 第八節 女媧氏

女媧氏，亦風姓也。承包犧制度，蛇身人首，是爲女皇。一搏黃土作人，二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伯，三以水紀爲水師而水名。四康回憑怒康回共之名地東南傾，五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焰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鸛鳥攪老弱，於是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鼈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六女媧氏沒，大庭氏作，次有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吳英氏，有巢氏，葛天氏，陰康氏，朱襄氏，無懷氏，凡十五代，並襲包犧之號。七案黃土搏人與巴比倫之神話，合創世記亦出於巴比倫其故未詳，共工之役，爲古人兵爭之始，其戰也，殆有決水灌城之舉，補天殺龍，均指此耳。八大庭以下，不復可稽，然古書所引尙多，與此小異，總以見自包犧至神農，其時日必

火火字字姜

極久矣。莊于肱極與此不同

即火火字字姜

### 第九節 神農氏

神農氏姜姓。母曰任姒。有喬氏之女。名女登。爲少典妃。遊於華陽。有神龍首。感女登於常羊。生炎帝。人身牛首。長於姜水。以火德王。故謂之炎帝。都於陳。凡八世。帝承。帝臨。帝明。帝直。帝來。帝衰。帝榆罔。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命。炎帝退而修德。夙沙氏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炎帝。在位百二十年。葬長沙。一又名帝魁。二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三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四乃始教民播五穀。相土地。宜燥溼。肥磽高下。嘗百草之滋味。察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五神農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訖爲妃。生帝哀。哀生帝克。克生榆罔。凡八代。五百三十年。六而爲黃帝所滅。七案此時代。發明二大事。一爲醫藥。一爲耕稼。而耕稼一端。尤爲社會中至大之因緣。蓋民生而有飲食。飲食不能無所取。取之之道。漁獵而已。然其得之也。無一定之時。亦無一定之數。民日冒風雨。慕谿山。以從事於飲食。飢飽生死。不可預決。若是之羣。其文化必不足開發。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由漁獵社會。以進入遊牧社會。自漁獵社會。改爲遊牧社會。而社會一大進。蓋前此之蚤暮不可知。鉅細不可定者。至此皆俯仰各足。於是民無憂餒陟險之害。乃有餘力以從事於文化。且以遊牧之必須逐水草。避寒暑也。得以曠覽川原之博大。上測天星。下稽道里。而其學遂不能不進矣。雖然。

游牧之羣，必須廣土。若生齒大繁，地不加闢，則將無以為游牧之場。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又由游牧社會以進入耕稼社會。自游牧社會改為耕稼社會，而社會又一大進。蓋前此櫛甚風沐甚雨，不遑寧處者，至此皆可殖田園，長子孫，有安土重遷之樂。於是更有暇日以擴其思想界，且以畫地而耕，其生也有界，其死也有傳。而井田宗法世祿封建之制，坐焉。天下萬國，其進化之級，莫不由此。而期有長短。若非洲美洲澳洲之土人，今尚滯於漁獵社會。亞洲北方及西方之土人，尚滯於游牧社會。我族則自包犧已出漁獵社會，神農已出游牧社會矣。

## 第十節 神話之原因

綜觀伏羲女媧神農三世之紀載，則有一理可明。大凡人類初生，由野番以成部落，養生之事，次第而備，而其造文字，必在生事略備之後。其初族之古事，但憑口舌之傳，其後乃繪以為畫，再後則畫變為字。字者，畫之精者也。故一羣之中，既有文字，其第一種書，必為紀載其族之古事，必言天地如何開闢，古人如何創制，往往年代杳邈，神人雜糅，不可以理求也。然既為其族至古之書，則其族之性情、風俗、法律、政治，莫不出乎其間。而此等書，常為其俗之所尊信。胥文明野蠻之種族，莫不然也。中國自黃帝以上，包犧、女媧、神農、諸帝，其人之形貌、事業、年壽，皆在半人半神之間，皆神話也。故言中國信史者，必自炎黃之際始。



### 第十一節 炎黃之際中國形勢

凡人羣之遷徙也。常順山川之形勢以前進。中國之山帶河流。皆為橫列。與赤道平行。故各族之居其地者。亦用橫列之法。以分占大地。當炎帝末造。居中國者約分三族。最北以漠南北為界者。為葷粥。葷粥。獫狁。匈奴。皆一音之轉。西起崑崙。東漸大海。夾黃河兩岸者。為諸夏。大江以外。及乎南溟。是為黎族。獯鬻之來。不可考。然出於夏桀。淳維之說。必不足信。黎族與今之馬來族相同。向疑其為神洲之土著。然近日有人發見獯鬻古文書。中言洪水方舟之事。日本鳥居龍藏所引西人之說。則亦從西方來者。或較吾族早耳。當時諸夏雖為一族。然似有二支。一炎帝。一黃帝也。因史記稱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兵師為營衛。而神農氏教民稼穡。農夫非可遷徙往來無常處者。故疑其為一族分二支也。古時黎族散處江湖間。先於吾族。不知幾何年。其後吾族順黃河流域而至。如此者。又不知幾年。至黃帝之時。生齒日繁。民族競爭之禍。乃不能不起。遂有炎帝黃帝蚩尤之戰事。而中國文化。藉以開焉。

### 第十二節 黃帝與炎帝之戰

黃帝姓公孫。生於姬水。故姓姬。是本姓公孫。後改姬姓。原注名曰軒轅。一少典之子。二此為炎帝同族之證。炎帝事見前。母曰附寶。感大電繞樞。生帝軒。三以土德王。四以雲紀官。故為雲師而雲名。五案黃帝之時。葷粥在北。九黎在南。黃帝

Russia

與炎帝並居於黃河流域。而黃帝興於阪泉涿鹿之間。涿鹿今直隸涿州城東地在北。六炎帝舊都陳地在南。七故黃帝此時欲兼并四方。首當合同種之國為一。而後南向以爭殖民地。北徼荒寒。殖民非便。其於北狄。逐之使不內向而已。不窮之也。然此實黃帝之失策。此後北狄之害。遂與黃帝子孫相終始。中國之於四鄰。大約自夏以前。則注意在南。自夏以後。則注意在北。注意於南。而江南遂永為中國殖民之地。注意於北。已國或時為他人殖民地焉。其我之有盛衰耶。其敵之有強弱耶。不可知矣。今姑舍是。但考黃帝與炎帝用兵之端。說各不同。一曰。諸侯相侵伐。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八一曰。炎帝欲侵凌諸侯。九一曰。赤帝為火災。十其義率相違戾。此殆當時藉以用兵之辭耳。及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而後得其志。十一夫曰得其志。則黃帝之謀炎帝也久矣。蓋普魯士不合日耳曼列邦為一統。不能大勝法蘭西也。

第十三節 黃帝與蚩尤之戰

黃帝所戰之炎帝。似必為帝榆罔矣。然或謂蚩尤即炎帝。古書之疑似者頗多。今案蚩尤之說。百家沸騰。然會而通之。亦可得其條理。且黃帝蚩尤之役。為吾國民族競爭之發端。亦即吾今日社會之所以建立。周秦以前人。猶知此義。故涿鹿之戰。百家均引之。今言其事。尤不可不詳也。案蚩尤為九黎之君。一其少時曾學於中國。一仕於炎帝。使宇少昊。二再仕於黃帝。為主金之官。三又為當時之官。當時司天之官也四黃帝深器之。使佐少昊。五

其時黎民踴躍江湖之外。爲我所鄙賤。民字之義見後蚩尤既久遊外國。稔知諸夏九黎終不能並存於世。又默觀神農世衰。六知事機不可失。乃潛鑄金類。以爲利器。七遂卽率衆北向。以反抗中國。未幾。逐帝榆罔而自立。號炎帝。亦曰阪泉氏。八則日耳曼人自稱該撒之例也。古稱黃神與炎神爭鬪涿鹿之野。九是黃帝所滅者。爲榆罔。爲蚩尤。雖若可疑。然當從史記分而爲二。十蓋古史僅稱蚩尤逐帝榆罔。而未言蚩尤殺帝榆罔也。十一殆當時榆罔都蚩尤黃帝之間。先被逐於蚩尤。後見滅於黃帝。蚩尤所率九黎之民。先在江南。及戰勝榆罔。自號炎帝。時則已逾河北。乃進而益西。與黃帝遇於阪泉涿鹿之野。已在中國之西北偏。是當時神州大陸。已爲蚩尤所據。若涿鹿之戰。而黃帝再敗。則吾族尙失其自包犧神農以來之殖民地。而仍回蔥嶺之高原。五千年間。秦東之史事。無一同者矣。故涿鹿之戰。誠諸夏之大事也。古人述此戰者。言人人殊。所謂百家言黃帝者。不雅馴也。或云黃帝使應龍殺蚩尤。十二或云黃帝使女魃殺蚩尤。十三或云黃帝受玄女兵符。殺蚩尤。十四皆古之神話。宜學者之謂爲不雅馴也。夫蚩尤受金。作兵。伐黃帝。前是地質學家所謂銅刀期矣。中國秦漢以前之兵均以銅其說見後而吾族剝林木以爲兵。十五銅木之間。利鈍殊焉。蚩尤勝而黃帝敗。殆無疑義。然而成敗相反。此何故哉。案黃帝時吾族已發明弓矢之制。古稱揮作弓。揮黃帝臣也。十六又稱倕之竹矢在西房。十七倕亦黃帝臣也。十八而其矢以磐石爲之。十九是弓矢均創於黃帝。而又無待乎金。中國形勢。江南多洲渚林藪。故利在短兵。而長於用水。河北多平原大陸。故利在騎射。而便於野戰。蚩尤率澤國之民。徒步短兵。以與黃帝控弦之士。相角於

大野雖有銅頭鐵額之固。二十風伯雨師之從。二十一亦無所用之。此不獨蚩尤然也。千古以來。凡居中國之地者。南人之文化。必高於北人。南人之武勇。必劣於北人。故南人恆爲北人所制。此殆地形民族之公例然哉。蚩尤既死。黃帝遷其類之善者於鄒屠之鄉。其不善者以木械之。二十二而命之曰民。二十三己之族。則曰百姓。二十四民之言。言未見仁道也。二十五百姓言天所生也。二十六故百姓與民有親疎貴賤之別。二十七蓋戰勝之族。治戰敗之族所必有之例矣。

#### 第十四節 黃帝之政教

黃帝既滅炎帝。殺蚩尤。天下歸於一。乃齋戒七日。游河洛之間。至翠瀉之淵。有大魚。泝流而至。左右莫見。黃帝跪而迎之。舒視之。名曰籙圖。一今日中國所有之文化。尙皆黃帝所發明也。列之如左。

一天文 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隸首作祿。容成綜此六術而作歷。二推分星次。以定律度。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名曰星紀之次。今吳越分野。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曰元枵之次。今齊分野。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曰豕韋之次。今衛分野。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曰降婁之次。今魯分野。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曰大梁之次。今趙分野。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之次。今晉魏分野。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曰鶉首之次。今秦分野。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曰鶉火之次。今周分野。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曰鶉尾

之次。今楚分野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壽星之次。今韓分野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曰大火之次。今宋分野自尾十度至斗十度百三十五分而終曰析木之次。今燕分野凡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國也。三

二井田 昔者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欺凌之路塞。鬪訟之心弭。既牧之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四

三文字 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蹏迹之跡。知分理之。可以別異也。初造書契。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箸於竹帛之謂書。書者。如也。五或云。古之王者。在包犧前。又云。在炎帝世。又云。在神農黃帝之間。然當以黃帝史官爲信。又黃帝史官尙有沮誦。

四衣裳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六黃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纘。耳不聽讒言也。七黃帝始

五歲名 容成作歷。大撓作甲子。二人皆黃帝之臣。蓋自黃帝以來。始用甲子紀日。每六十日。甲子一周。八

六律呂 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

考

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筒。以之阮險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案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族。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此乃專門之學。欲知其詳。當通漢書歷律志。又近人言西人以形色顯成音之理。其數與律書合。此爲新說。附記於此。以見中國古術之非誣也。

七壬禽。黃帝將上天。次召其三子而告之曰。吾昔受此龍首經於玄女。今以告汝。其術以天一居中。而以大

吉神后登明河魁所游。以占吉凶。是謂六壬。原注言日辰陰陽及所坐所養。十案其詳見漢書翼奉傳。

八神僊。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黃帝且戰且學僊。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

採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鬚。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十一古房中家亦始於容成。今家法亡。故不列此。

九醫經。黃帝問於岐伯。作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十二案神農所創之醫。爲醫之原理。進化之級。應如是也。

右中國文化作於黃帝者九。皆取漢以前之說。最雅馴者。

前所舉九條。試讀古人之典籍。游今日之社會。有能出於此九事以外者乎。則中國文化。自黃帝開之。可無疑義矣。然此猶其小節云爾。若論其宏綱鉅旨。則莫如百姓與民之辨。蓋凡優種人。戰勝劣種人。而占其地。奴其人。欲其彼此相安。視爲定命。則必創一宗教。謂吾與若。所生不同。本非同類。原無平等之義。如是則一切人權。

所享大殊。不啻皆天之所命。而無可質矣。故亞利安種。據印度。必造婆羅門人。從大梵頂生。刹帝利人。從大梵臂生。吠舍人。從大梵股生。戍陀人。從大梵足生之說。百姓與民之義。亦正如此。姓爲古之神聖。感天而生。十三如華胥履跡。生皇犧。任己感龍。生帝魁。附寶出。降大電。生帝軒。此舉前課曾講者以起例。其後凡一姓受命必有感生帝。可以類推。而華胥所履。爲靈威仰之跡。十四準此以推。伏羲以木王。故華胥所感。爲靈威仰。然則神農以火王。任己所感。必赤熛怒。黃帝以土王。阿寶所感。必含樞紐。少昊以金王。女節所感。必白招拒。顓頊以水王。女樞所感。必汁光紀。帝王皆上帝之子。故明堂大祭。祭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十五百姓者。王公之子孫。十六亦卽天之子孫矣。百姓之義如此。至於民者。冥也。言未見人道。因彼族三生凶惡。故著其事。而謂之民。十七故民字。專爲九黎有苗而設。如推其種所從出。則羌。羊種也。蠻。蛇種也。閩。亦蛇種也。貉。豸種也。謂長春獸之種也。貉之言貉。貉。惡也。狄。犬種也。狄之爲言淫辟也。十八其言異族之從出如此。百姓與民。既有天神與蟲豸之別。故所享利權。因之大異。其綱要爲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十九案禮經所傳者。莫完整於儀禮十七篇。皆爲士禮。禮皆行於廟。庶人無廟。庶人卽民。故無禮也。而書呂刑。述民與刑之源流。最爲詳盡。其對民之處。皆稱皇帝。與對本族稱帝有別。蓋所謂墨劓荆宮大辟諸刑。本黎民苗民之法。卽以其人之法。還治其人之身。今歐人之馭殖民地之土人。莫不然也。中國古人。設此分人等級之法。原爲黃帝與蚩尤戰後。不得已之故。及後則種族淆而禮俗存。至今乃爲社會之大礙矣。

第十五節 少昊氏顓頊氏

此乃少昊之子

黃帝居軒轅之丘。其地無考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為嫫祖。嫫祖為黃帝正妃。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為青陽。其二曰昌意。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一為十二姓。姬。酉。祈。己。勝。葳。任。苟。僖。姁。媯。依。也。二玄囂。青陽。是為少昊。繼黃帝立。三一說非也。四少昊名摯。母曰女節。黃帝時有大星如虹。下流華洛。女節意感。生少昊。五嬴姓。一作姬姓。六以金德王。七其立也。鳳鳥適至。故為鳥師。而鳥名。八昌意生昌僕。昌僕生高陽。是為帝顓頊。九母曰女樞。瑤光之星。如蜺貫月。正白。感女樞。生黑帝顓頊。十媯姓。十一以水德王。十二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為民官。而命以民事。十三案此時代。與南方蠻族。又有征戰。當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使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十四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謂三苗從九黎亂德故二官咸廢所職。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前禮祥廢而不統。十五是少昊之季。之於九黎。顓頊之季。之於三苗。其亂一也。

第十六節 帝嚳氏

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高辛父曰蟠極。蟠極父曰玄囂。一姬姓。其母不見。謂無可考二以木德王。三帝嚳娶陳

盤瓠娶其女而為之



鋒氏女。生放勳。娶嫫訾氏女。生摯。帝摯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為帝堯。四包犧神農黃帝少昊顓頊。是謂五帝。古人用以紀五行。蓋宗教說也。自包犧至炎帝。自炎帝至黃帝。中間年紀曠邈。前已詳之。其黃帝少昊顓頊帝摯。據此說。則父子相承。釐然可考。然鄭元以為黃帝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次曰帝宣。即少昊則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是帝摯。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五馬遷為史家之巨擘。康成集漢學之大成。而其立說違反若此。然觀遷所作歷書。敘少昊顓頊之衰。則其間必非一世可知矣。今姑用本紀說耳。案司馬遷之說。出於大戴禮。鄭元之說。出於春秋歷命序。

### 第十七節 堯舜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故儒家言政治者。必法堯舜。孟子所謂先王。由三代前推之荀子所謂後王也。由五帝後數之九流百家。託始不同。墨子言禹。道家言黃帝。許行言神農。各有其所宗。即六藝之文。並孔子所述作。而託始亦異。詩惟見禹湯文武。易備五帝。春秋法文王。惟書首堯舜。其義深矣。帝堯陶唐氏。母慶都。游三河之首。有赤龍負圖出。慶都讀之。風雨奄然。赤龍與慶都合昏。龍消不見。生堯。一祁姓。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二以火德王。三榮光起河。休氣四塞。龍馬銜甲。赤文綠地。臨壇止。吐甲圖。四復遂重黎之後。五命共工治事。命緜治洪水。六七十載。舉舜。又二十八載。崩。七帝舜有虞氏。名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

父曰帝顓頊。八母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九姚姓。都於蒲坂。今山西十以土德王。十一觀河洛。有五老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五老化為流星。上入昴。有頃。赤龍負圖出。十二命二十二人。各盡其職。十三禹垂益伯夷契皋陶四人。其詳見尙書舜典。舜生三十登庸。言始見用三十在位。攝政三年五十載。即帝位陟方乃死。巡狩至蒼梧而崩

### 第十八節 堯舜之政教

堯舜二代之事。漸有可稽。非若顓頊以前之荒渺。其職官如司空。禹爲之掌平水土后稷。稷爲之掌播百穀司徒。契爲之掌敷五教士。皋陶爲之掌刑共工。垂爲之掌主百工。虞。益爲之掌草木鳥獸。秩宗。伯夷爲之掌禮典樂。夔爲之掌納言。龍爲之掌出入王命。等官名。後世皆沿稱之。祭祀之典。有上帝。昊天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風雨師也。六宗說最多。此引鄭康成說。山川。地祇羣神。物彪則周禮之所出也。然此代尙有一大事。爲古今所聚訟。則禪讓是矣。案中國天子之位。自有可考以來。並係世及。前乎唐虞者。包犧神農黃帝少昊顓頊。後乎唐虞者。夏商周秦漢。以迄今。皆世及也。惟唐虞介乎其間。獨以禪讓聞。於是論者求其故而不得。率以臆見解之。有以爲皆天意者。孟子有以爲鄙夷大寶而去之者。莊子有以爲與後世篡竊無異者。劉知幾有以爲卽民主政體者。近人案一二兩說。未免太空。劉知幾說。以小人待天下。未可爲訓。近人說亦不合。議院而帝典無之。且列代總統。豈能全出一族如堯舜禹者。求其近似。大約天子必選擇於一族之中。之後。黃帝而選舉之權。則操之岳牧。二牧。

是為貴族政體。近世歐洲諸國。曾多有行之者。而中國則不行已久。故疑之也。至於孔孟老莊之所以稱堯舜者。其託古之義歟。

### 第十九節 夏禹

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顓頊。一母曰脩紀。命星貫昂。脩紀夢接生禹。宋表注。命使之星。謂流星也。二堯之時。洪水滔天。求能治水者。四岳皆舉鯀。堯不可。然卒以四岳意用之。九年而水不息。舜攝政。廌鯀於羽山。於是舉鯀子禹。而使續鯀之業。禹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孟作八年。今從禹貢史記。隨山刊木。定高山大川。自冀州始。一冀州。今山西直隸境二兗州。今直隸山東境三青州。今山東境四徐州。今江蘇安徽境五揚州。今江蘇江西境六荊州。今江西湖廣境七豫州。今河南境八梁州。今四川境九雍州。今陝西境是謂九州。爾雅釋地九州與此異各第其貢賦之數。水陸之程。皆前此所未有也。水土既平。舜薦禹於天。為嗣。十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即天子位。都平陽。姓姁氏。三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四而薦益於天。十年。東巡狩。至於會稽崩。

### 第二十節 禹之政教

近人謂中國進化。始於禹。禹以前。皆宗教所託言。此說未可論定。然禹之與古帝異者。其端極多。蓋禹之於黃

禹對三苗之爭

trailing

帝堯舜一如秦之於三代亦古今之一大界也。凡此皆治史學專科者所宜分別略疏之為四端。

一曰三苗至禹而結局。南蠻為神洲之土著。黃帝時蚩尤之難。幾覆諸夏。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禱三苗

之亂。至於歷數失序。一及堯戰於丹水之浦。在滎陽二舜時遷三苗於三危。三危西裔也。謂之西去。三稍以衰落。至禹

三危既宅。謂可居。三苗不斁。謂服教。四於是洞庭今湖南彭蠡今江西之間。五皆王跡之所經。無舊種人之歷史

矣。蓋吾族與土族之爭。自黃帝至禹。上下百千年。至此而興亡乃定。嗚呼。異種之爭。存滅之感。豈獨苗民也哉。

二曰洪水至禹而平。中國今日所有之書。最古者莫如帝典。帝典稱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則其水之大

可知矣。然不詳起於何時。一若起於堯時者。然今案女媧氏時。四極廢。九州裂。水浩漭而不息。於時女媧氏斷

鯀足以立四極。積廬灰以止淫水。六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為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共工氏振滔洪水以薄窮

桑。江淮流通。四海溟滓。民皆上邱陵。赴樹木。七似洪水之禍。實起於堯以前。特至堯時。人事進化。始治之耳。考

天下各族。述其古事。莫不有洪水。巴比倫古書言洪水乃一神西蘇詩羅斯所造。洪水前有十王。凡四十三萬

年。洪水後。乃今世。希伯來創世記言耶和華鑒世人罪惡貫盈。以洪水滅之。歷百五十日。不死者惟挪亞一家。

八最近發見雲南裸裸古書。亦言洪水。言古有宇宙乾燥時代。其後即洪水時代。有兄弟四人。三男一女。各思

避水。長男乘鐵箱。次男乘銅箱。三男與季女同乘木箱。其後惟木箱不沒。而人類遂存。九觀此則知洪水為上

古之實事。而此諸族者。亦必有相連之故矣。

河圖

Yellow River

傳位之定法圖

三曰五行至禹而傳。包犧以降凡一代受命必有河圖前已歷言之矣。然古書言河洛事者不知凡幾各緯固多各經中亦有尙書顧命天球河圖在東序而孔子亦有河不出圖之歎亦可見古人言天命者例以河圖爲證矣。至河圖之由來蓋草昧之時爲帝王者不能不託神權以治世故必受河圖以爲天命之據且不但珍符而已圖書均有文字。觀前數課所引已可見河圖必有文字欲究其詳當觀胡渭易圖明辨列治國之法與洪範等惜其書均不傳惟洪範存於世五行之說殆爲神洲學術之質幹。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舜倫攸斃。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舜倫攸斃其諸西奈山之石版歟。

四曰傳子至禹而定。黃帝以前君統授受之制不可知黃帝少昊顓頊嚳摯堯舜禹八代則同出於一族而不必傳子是無定法也。至禹乃確立傳位之定法。商雖傳弟然有定法則一也蓋專制之權漸固亦世運進步使然無所謂德之隆替也。

第二十一節 夏之列王

禹娶塗山氏女生啓禹崩啓卽位諸侯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王賁以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卽言有扈氏不遵洪範遂滅有扈氏啓崩子帝太康立一太康無道有窮國名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羿旣篡夏委政寒泥。一作韓泥泥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以取其國家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人逢蒙殺而烹之泥因羿室生澆卽澆及豷使澆用

師滅斟灌及斟尋氏，二覆其舟取之。三 卽論語莒盪舟事滅夏后相。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依二斟同后  
緡相之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既長，使女艾諜澆。卽楚辭天問之女岐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緒。  
四帝少康崩，子帝予立。卽季杼帝予崩，子帝槐立。帝槐崩，子帝芒立。帝芒崩，子帝泄立。帝泄崩，子不降立。帝不  
降崩，弟扃立。帝扃崩，子帝廩立。帝廩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爲帝孔甲。帝孔甲崩，子帝皋立。帝皋崩，子帝發  
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爲湯所滅。夏亡。五 凡十七帝四百七十一年。

## 第二十二節 夏傳疑之事

有夏一代可紀之事，自禹而外，傳者絕稀。惟有二事，古書多道之。一爲益與啓之事。一爲羿與浞之事。益啓之  
事，一以爲天命歸啓，不歸益。孟一以爲益爲啓所殺。逸周書然觀啓代益作后，卒然離蠶，惟啓何憂而能拘是  
達。楚辭天問則似其間必有一事矣。今既不得明證，存疑可也。羿浞之事，楚辭左傳言之極詳，似爲古人之大事。然  
尙書無之。孔子又不答南宮适之問。史記夏本紀亦削去其事。古人著書，其去取之際，必非偶然。恐別有大義，  
然不可知矣。自太康尸位起，至少康中興止，其間至少亦六七十年。其間有水師之戰，有間諜之用，皆前古所  
無。宜乎言戰者必引之也。

### 第二十三節 商之自出

有娥氏二佚女居九成之臺。上帝帝也。令燕往視之。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飛去。一所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也。二契母曰簡狄。即有娥為帝嚳次妃。契為舜司徒。封於商。今河南睢州。姓子氏。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為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今河南偃師縣。從先王居。帝嚳都亳。時夏桀無道。伊尹負鼎俎以滋味之道說湯。三湯得伊尹。祓之於廟。四見伊尹說湯之事。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卒歸於湯。五湯乃伐夏。整兵鳴條。今陝西安邑縣。困夏南巢。今安徽廬江。放之歷山。六和州。湯既緝夏。於是諸侯服湯。踐天子位。七即位十七年。而踐天子位。踐天子位。十三年而崩。壽百歲。

### 第二十四節 商之列王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即位二年崩。乃立外丙之弟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既立三年。不遵湯法。伊尹放之於桐。三年。伊尹攝行政事。當國以朝諸侯。太甲居桐宮。三

年。悔過自責。反於善。伊尹乃迎太甲而授之政。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太甲稱太宗。案此爲廟號之始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之時。伊尹卒。葬之亳。沃丁崩。弟太庚立。太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己立。雍己時。殷道衰。雍己崩。弟太戊立。太戊立伊陟爲相。伊尹之子。案子字疑孫字之誤。伊陟舉巫咸。始以巫官者。巫咸父王家。復與太戊稱中宗。中宗崩。子仲丁立。仲丁遷於敖。今河南榮澤縣。仲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河亶甲遷於相。今河南內黃縣。河亶甲時。殷復衰。河亶甲崩。子祖乙立。祖乙遷於耿。今山西河津縣。殷復興。巫賢任職。祖乙崩。子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立。沃甲崩。兄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弟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陽甲之時。殷衰。自仲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陽甲崩。弟盤庚立。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復居成湯之故居。殷自成湯由南亳。今河南府西北。遷西亳。今河南偃師縣。仲丁遷敖。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盤庚渡河南。居西亳。凡五遷。無定處。殷民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以不可不遷之故。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得寧。殷道得興。諸侯來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道復衰。小辛崩。弟小乙立。小乙崩。子武丁立。武丁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於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示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巖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巖。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於是百姓咸歡。殷道復興。殷人嘉武丁之德。立其廟爲高宗。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祖甲淫亂。殷復衰。祖甲崩。子廩辛立。廩辛崩。弟庚丁立。庚丁崩。弟武乙立。



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為天人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天暴雷，武乙震死。案武乙所為，乃反對當時之鬼神派耳。子太丁立，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時，殷益衰，帝乙崩，子辛立，是為紂。紂為不道，當是時，周室滋大，周武王東伐，至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國。於是武王遂率諸侯伐紂，紂拒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殷亡，凡三十一帝，六百餘年。周武王封紂子武庚，以續殷祀。後武庚作亂，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紂兄以續殷後，又七百餘年，乃亡。

第二十五節 桀紂之惡

中國言暴君，必數桀紂。猶之言聖君，必數堯舜湯武也。今案各書中所引桀紂之事多同，可知其間必多附會。蓋既亡之後，其與者必極言前王之惡，而後已之伐暴為有名，天下之戴已為甚，當不如此不得也。今比而觀之，桀寵妹嬭，晉語紂寵妲己，晉語一也。桀為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劉向新序紂以酒為池，懸肉為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為長夜之飲。史記殷本紀二也。桀為瓊臺瑤室，以臨雲雨。劉向列女傳紂造傾宮瑤臺，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太平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三也。桀殺關龍逢。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尚書帝命驗紂殺比干。史記殷本紀四也。桀囚湯於夏臺。史記夏本紀湯行賂，桀釋之。太公金匱紂囚文王於羑里，西伯之徒獻美女、奇物、善馬，紂乃赦西伯。史記殷本紀五也。

桀曰時日曷喪。時日言生之時日即命也與紂稱有命在天同意前人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尙書祖六也。故一爲內寵。二爲沈湎。三爲土木。四爲拒諫。五爲賄賂。六爲信命。而桀紂之符合若此。夫天下有爲善而相師者矣。未有爲惡而相師者也。故知必有附會也。

## 第二十六節 周之關繫

有周一代之事。其關繫於中國者至深。中國若無周人。恐今日尙居草昧。蓋中國一切宗教。典禮。政治。文藝。皆周人所創也。中國之有周人。猶泰西之有希臘。泰西文化。開自希臘。至基督教統一時。希臘之學中絕。泊貝根以後。希臘之學始復興。中國亦有若此之象。文化雖沿自周人。然至兩漢之後。去周漸遠。大約學界之範圍。愈趨於隘。而事物之實驗。愈卽於虛。所以僅食周人之弊。而不能受周人之福也。此等之弊。極於宋明。至清代始漸復古。殆可如泰西十八世紀希臘諸學之復興矣。此義至後當詳之。今所述周人歷史。當分爲三期。第一期自周開國。至東遷。此一期爲傳疑時代之尾。第二期自東遷至春秋末。第三期自戰國至秦。春秋國策皆書名後人卽以書名名代其時。此二期爲正屬化成時代。每期皆先詳其興替治亂。而後討論其宗教典禮政治文藝諸事焉。

## 第二十七節 周之自出

周之先妣曰姜嫄。有郃氏女。爲帝嚳元妃。姜嫄出野。見巨人迹。悅而踐之。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避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嫄以爲神。遂收養之。因初欲棄。遂名曰棄。爲兒時。其游戲好樹藝。及成人。好耕農。相地之宜穀者。稼穡焉。爲堯農師。天下得其利。封於有郃。今陝西武功縣號曰后稷。姓姬氏。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太康失國。廢稷之官。不復務農。不窋因失其官。奔於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行者有資。居者有蓄積。百姓懷之。多徙而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今陝西邠州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隄立。毀隄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公叔類立。公叔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戴之。狄人來侵。古公亶父曰。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遂去豳。至於岐山之下。今陝西岐山縣豳人舉國歸之。及他旁國。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宮室。詩稱后稷之孫。實惟太王。周受命追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是也。太王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太王妃生子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生子昌。有赤雀銜丹書之瑞。太伯虞仲。知太王欲立季歷。以傳昌。二人乃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太王卒。季歷立。修太王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季歷卒。子昌立。是爲西伯。及受命曰文王。西伯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太王王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皆往歸之。紂信崇侯之譖。囚西伯於羑里。西伯臣以

美女文馬。因費仲獻紂。紂乃赦西伯。賜以弓矢斧鉞。使專征伐。史記周本紀

## 第二十八節 周之列王

文王卽位之四十二年。年九十歲甲子日。赤雀銜丹書。止於戶。是爲文王受天命之始。古人受天命必有符瑞。大圖洛書不及身而王者其符爲鳥書。孔子所謂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是也。唐人尙明此義。至宋人始昧之。文王受命稱王。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邾。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戎。五年伐耆。六年伐崇。周本紀與此。次序不同。七年而崩。一文王晚年作豐邑。今陝西鄠縣。東卽崇之地。徙都之。文王崩。子發立。是爲武王。卽位九年。東觀兵。至於盟。今河南孟縣。西南。爲文王木主。載以東征。渡河中流。百魚躍入王舟中。王取以祭。火自天。流於王屋。化爲赤鳥。此卽河出圖。鳳鳥至也。又還師。居二年。再伐紂。二月甲子。戰於商郊牧野。今河南淇縣。紂前徒倒戈。紂兵敗。自焚死。天下歸周。又二年。武王崩。子誦立。是爲成王。二成王卽位。年少。周公旦武王相成王攝政當國。二叔流言。管叔蔡叔皆周公兄。謂公將不利於孺子。與武庚以畔。周公東征。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三。公東征一事。古人引之者多。尙書詩小戴記。逸周書。墨子。列子。史記。管蔡世家。宋微子世家。魯周公世家。均有其文。大同小異。今從史記周本紀。封微子啓於宋。今河南商縣。三年而畢。七年。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作洛邑。今河南河南府。爲朝會之所。周公於是興禮樂。改制度。封同姓。孔子之前。黃帝之後。於中國有大關係者。周公一人而已。成王崩。子康王釗立。成康之時。刑措四十餘年不用。爲中國古今極治之時。康王崩。子昭王瑷立。昭王時。王道微缺。王南巡。死於江。昭王崩。子穆王滿立。四王作呂刑。五乘八

駿登崑崙。六會西王母。七徐夷。今江蘇徐州僭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諸侯朝者三十六國。穆王乃還。令楚滅徐偃王。

八觀此知湯武之事已不能行於穆。穆王崩。五十年子共王瓘扈立。共王崩。子懿王躋立。懿王時。王室遂衰。懿

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為孝王。孝王崩。懿王子燹立。是為夷王。九始下堂而見諸侯。十夷王崩。子厲王胡立。王

即位三十年。暴虐侈傲。民多謗。王得衛巫。使監謗者。神巫知人。於是國莫敢言。三年。乃相與畔。王出奔於彘。

十一霍州。共和行政焉。共和行政有二說。一說以為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十二一說以為共國之伯。名和者

今河南衛輝府攝政。十三二說未能定論。然以後說為長。因古人曾言共伯和得道也。十四共和十四年。厲王崩。五十年

於彘。子宣王靜立。宣王能修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宣王崩。四十年子幽王宮涅立。幽王嬖褒姒。褒姒生

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也。為幽王后。太子既廢。申侯。今河南南陽府北二十里與犬戎。今陝西西寧府攻幽王。殺

幽王於驪山下。今陝西臨潼縣東二十里虜褒姒。取周賂也。重器而去。諸侯乃共立太子宜臼。是為平王。東遷於維。十五此

西周之大略也。凡二百五十三年。

### 第二十九節 周之政教

周公集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之大成。其道繁博。與衍畢生研之而不可盡。當別設專科。非歷史科所能兼也。今特著其梗概於此。然微言大義。實已略具。大約古人政教不分。其職任皆屬於天子。而天子所以操政教之原

者。則爲孝。故明堂大祭。爲政教至重之事。至深之理。孔子言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天者。祖之所自出。故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周公攝政之六年。朝諸侯於宗周。遂率之以祀文王。以配上帝。此明堂無屋。洎乎作雒。又作明堂。亦所以朝諸侯。祀文王。配享功臣。亦謂之清廟。此明堂有屋。觀天文於靈臺。靈臺。明堂也。尊師。養老。教胄。獻俘。郊射。均於辟雝。辟雝。亦明堂也。蓋文王周公之道。盡於明堂清廟而已。故孔子曰。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視諸掌乎。鬼神之說。原本三苗。至禹而有五行之說。自此以來。二說更爲盛衰。夏后啓。則以威侮五行之故。而伐有扈。一孔甲則以信鬼神之故。而失諸侯。二紂又以不敬神祇之故。而父兄料其必亡。三是二說之不相容如此。至周則二說並重。分鬼神爲四種。在天者爲天神。卽上帝。在地者爲地示。卽山川。人死曰鬼。卽祖。百物曰魑。卽魑魅。稱妖怪。而卽以鬼神之等級。見主祭者之貴賤。惟天子可祭天。諸侯祭其封內之山川。卽地。大夫士祭其先。卽人。庶人無廟而祭於寢。四然鬼神之情狀。不可直接而知也。乃以五行之理。間接而知之。其術分爲六。一曰天文。二曰歷譜。三曰五行。四曰蓍龜。五曰雜占。六曰形法。五其說以爲無事不有鬼神之意。向行乎其中。而鬼神有貴賤。惟天子爲昊天上帝之子。六斯可以主百神。主百神。則天下之政令由之矣。

## 第二章 化成時代（春秋戰國）

### 第一節 東周之列王

傳疑時代之事已終。今當述化成時代矣。周自平王東遷。王室遂微。迄於亡。不復振。平王之四十九年。爲魯隱公元年。孔子託始於是年。以作春秋。孔子弟子左丘明亦始是年。爲春秋作傳。於是東周之事。遂顯於後世。後遂目其時代。謂之春秋。入春秋之第三年。平王崩。入春秋後之時局。與古大異。列強並起。其迭爲興替。大半與王室無相關之理。故吾人講演此期之事。亦不能如前數代之以王室爲綱。惟王室當先敍而已。平王太子洩父早死。王崩。五十年孫桓王林立。桓王伐鄭。鄭人射傷王。桓王崩。二十三年子莊王陀立。莊王崩。十五年子釐王胡齊立。釐王崩。三年子惠王闔立。惠王三年。叔父王子頹作亂。王奔溫。周邑名今河南溫縣子頹僭立。鄆伯虢公殺子頹。王復位。惠王崩。二十五年子襄王鄭立。王立十七年。弟子帶作亂。晉平之。襄王崩。二十三年子頃王壬立。頃王崩。六年子匡王班立。匡王崩。七年子景王貴立。景王崩。二十一年子悼王猛立。爲弟子朝所弑。晉人平其亂。立悼王弟丐。是爲敬王。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出春秋。

## 第二節 諸侯之大概

禹之時。塗山之會。執玉帛而朝者萬國。湯之時三千。武王時猶有千八百國。知其殲滅已多矣。夫古國能如是之多者。大抵一族即稱一國。一國之君。殆一族之長耳。至入春秋之世。國之見於書者。僅一百四十餘。然大半無事可紀。其可紀者。十餘國。何其少哉。蓋羣之由分而合也。世運自然之理。物競爭存。自相殘賊。歷千餘年。自不能不由萬數減至十數。然亦卒以此故。諸夏之國。以兼并而力厚。足以南拒百蠻。北捍胡虜。凡戎狄之錯居內地者。悉芟蕪之。此諸大國之力也。不然。周制王畿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聚無數彈丸黑子之國。以星羅碁布於黃河之兩岸。其不為別族人所滅者幾何。匈奴不大於東周之世。至西漢始大。真中國之天幸哉。今述春秋各國之大略如下。春秋始終二百四十年。迭興之國有七。齊。晉。宋。秦。楚。吳。越是也。其間惟晉為周之懿親。武王之叔。于叔處。齊為周之助戚。武王娶太公女。列王之后。多出於姜。故王室是賴。亦以此二國為多。宋雖上公。而微子之後。吳雖同姓。而秦伯之後。於周皆有代興之意。不知有所謂尊王攘夷也。至於秦。楚。越。則於周更無與焉。五霸之稱。或曰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或曰齊。桓。晉。文。楚。莊。吳。夫。差。越。勾。踐。雖未可斷言。然五霸。桓。文。為盛。則無可疑。桓公。名小白。創霸以尊王攘夷為名。案當時有一例。凡在夷創霸者。均自稱王。穆王時之徐偃王。春尊攘為名。即宋秦亦不敢稱王。而夏夷之別。則在禮俗。而不桓公之兄襄公。名諸。無道。鮑叔牙知亂將作。奉



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小白兄公子糾奔魯。襄公斃於亂。小白自莒入。先立。是為桓公。魯莊公伐齊。納子糾。

齊人敗之。魯乃殺子糾以與齊人平。歸管仲於齊。齊以為相。伐楚。盟於召陵。楚邑名。今河南南鄭城縣。會王太子於首止。

宋地名。今河南睢州。桓公用管仲。實始變周禮。桓公九合諸侯。晚年囑子昭於宋襄公。甫名茲。公卒。宋襄公以

兵納昭。宋襄謀創霸。合諸侯於孟。宋地名。今河南睢州。為楚所執。既而釋之。明年宋楚戰於泓。水名。在今河南柘縣。又敗。殆不成。

其為霸也。皆襄王時事。晉文公耳。名重。初獻公。名僖。嘗伐驪戎。姬姓之戎。居驪山。獲驪姬。嬖之。卒殺太子申生。公子重耳奔

白狄。公子夷吾奔梁。國名。今陝西韓城縣。獻公卒。晉亂。立二君。夷齊。卓子。皆被弑。夷吾求入立。以重賂許秦穆公。及晉大夫。

齊桓公使隰朋會秦師。納之。是為惠公。惠公入而背內外之賂。故秦伯伐晉。戰於韓原。晉邑名。今山西韓城縣。虜晉侯。既

而歸之。重耳在外十九年。從狐偃趙衰賈佗魏犢等。周遊諸侯。秦伯召之於楚。及惠公卒。其子懷公立。秦伯納

重耳於晉。晉人殺懷公而奉之。是為文公。文公既立。時王子帶攻襄王。王告急於晉。狐偃言於文公曰。求諸侯。

莫如勤王。文公從之。帥師納王。殺子帶。楚圍宋。宋告急於晉。襄王二十二年。晉以齊宋秦之師。敗楚人於城濮。衛地。今山東濮州。

合諸侯於踐土。鄭地。今河南南陽縣。王命晉侯為伯。文公卒。子襄公。名欽。與秦戰於崤。山名。今河南南陽縣。覆秦師。襄公繼霸。而

秦穆公好。名任。能用賢。改過。遂霸西戎。秦由是興。至始皇。遂有天下。此中原之大略也。三代惟夏之版圖最大。自

滅三苗。盡有南方地。塗山。山名。今安徽壽州。之會。會稽。山名。今浙江會稽縣。之會。均在南方。夏啓舞。尤招於天穆之野。一說。今安徽

州。夏桀與妹喜等渡江奔歷山。二山名。今安徽和州。亦均南方。商興於景亳。周肇於豐岐。皆在今河南陝西之間。商之一

代以及周初其會盟征伐之事無及南方者。至東周乃漸有南人之事。其事首見於楚。繼之者吳越。楚莊王族名為五霸之一。楚莊王伐陸渾之戎。今河南嵩縣遂至於洛。使人問鼎之大小輕重。有窺王室之意。定王元年伐鄭。十句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降。晉人救鄭。晉楚戰於邲。鄭地今河南鄭州東晉師敗績。舟中之指可掬也。定王十年楚申公巫臣得罪於楚而奔吳。簡王七年吳於是始大。至闔閭敗越於夫椒。山名今江蘇無錫縣太湖濱敬王二十六年。夫差伐齊。齊人為弑其君以赴於吳。敬王十五年越勾踐始為吳敗。乃臥薪嘗膽。以圖復仇。當吳之伐齊也。遂伐吳。三年滅之。越至戰國時自相分裂。為楚所滅。當楚吳越迭起之時。中原諸夏之族。其所見者。晉厲公。名時。簡王十一年晉楚有鄆陵。鄭地名今河南鄆縣之戰。楚師敗。然晉益不振。至悼公。名周。晉復霸。未幾仍替。靈王時其後宋向戌合晉楚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靈王二十六年此中國之弭兵會也。而不能久。政在世卿。又自相吞併。至春秋末。晉惟存范氏。中行氏。智氏。即荀氏趙氏。韓氏。魏氏。既而智氏滅范中行氏。而又為趙韓魏氏所滅。遂為春秋入戰國之關鍵。齊自田氏奔齊以後。在春秋初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遂盜其政。至田常遂專齊國。敬王時其他魯衛宋鄭諸邦。亦均公室弱而私家強。然所憑藉者薄。終不能為齊晉之逐其君而盜其國。惟秦人自穆公以後。閉關自守。不與東諸侯通。獨能保其元氣精神。不染中夏之習。至戰國。遂為天下主動之國。以至於代周焉。

附錄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 列國爵姓及存滅

晉	滕	衛	曹	蔡	魯	國
侯	侯 <small>後書子</small>	侯	伯	侯	侯	爵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姓
武王子叔虞	文王子叔繡	文王子康叔封	文王子叔振鐸	文王子叔度	周公子伯禽	始封
國于大夏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北有	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四里有古滕城	國于朝歌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東北有朝歌城戴公廬曹今衛輝府滑縣文公遷楚丘今滑縣東六十里廩衛南縣是成公遷帝丘今直隸大名府開州	國于陶丘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	國於蔡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平侯遷新蔡今汝寧府新蔡縣昭侯遷州來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下蔡城是	國於曲阜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	都
鄂侯二年入春秋定公三十一年獲麟	入春秋七年始見經終春秋世猶存世族譜春秋後六世齊滅之今案戰國策宋康王滅滕疑宋亦尋滅地入于齊故譜云然	桓公十三年入春秋出公十二年獲麟後二百七十二年衛君角二十一年為秦二世所滅	桓公三十五年入春秋曹伯陽十五年滅于宋(哀八)孟子時有曹交趙註云曹君之弟疑曹地既入于宋宋以封其大夫如齊封田文為薛公之類	宣公二十八年入春秋靈公十二年為楚所滅(昭十一)後二年平公復興(昭十三)成公十年獲麟後三十四年蔡侯齊四年滅于楚	獲麟後二百三十二年頃公二十四年滅于楚	存滅

秦	齊	北燕	吳	鄭	
伯	侯	伯 <small>史記作侯</small>	子 <small>按國語本伯爵</small>	伯	
嬴	姜	姬	姬	姬	
伯益後非子	太公尙父	召公奭	太王子太伯	厲王子友	
國于秦今陝西秦州清水縣莊公徙故西大丘秦州西南百二十里西縣故城	國于營丘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	國于薊今直隸順天府治大興縣是	國于梅里今江南常州府無錫縣東南三十里有太伯城諸樊南徙吳闔閭築大城都之今蘇州府治是	舊都城林今陝西同州府華州武功遷于漆洧今河南許州府新鄭縣	古唐城爰父改國號曰晉穆侯徙絳孝侯改絳曰翼亦曰故絳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東南十五里有故翼城景公遷新田仍稱絳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二里有絳城
文公四十四年入春秋悼公十一年獲麟後二百六十年始王初井天下	僖公九年入春秋簡公四年獲麟後九十五年田氏篡齊遷康公于海上又七年康公二十六年亡	穆侯七年入春秋獻公十二年獲麟後二百五十九年燕王喜三十三年滅于秦	入春秋一百二十二年始見傳(宣八)又十七年壽夢二年始見經(成七)夫差十五年獲麟後八年滅于越	莊公二十二年入春秋聲公二十年獲麟後一百六年康公二十一年滅于韓	後一百〇五年靜公二年爲魏韓趙所滅

薛	陳	杞	宋	楚	
侯 伯 後書	侯	侯 或 書 伯 子	公	子	
任	媯	妣	子	聿	
黃帝後奚仲	舜後胡公	禹後東樓公	殷後微子啓	顓頊後熊繹	
今山東兗州府南四十里有薛城	國于宛丘今河南陳州府治淮寧縣	國于雍丘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成公遷緣陵在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東南五十里文公遷淳于在今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其雍丘之地不知何年入于宋	國于商丘今河南歸德府治商丘縣	國于丹陽在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南七里武王遷郢今荊州府城北十里紀南城是昭王遷都旋還郢	是靈公遷平陽在今陝西鳳翔府郿縣西四十六里德公遷雍今鳳翔府治是
入春秋十一年始見經終春秋世猶存後不知爲誰所滅或曰齊滅之	桓公二十三年入春秋襄公三十五年爲楚所滅(昭八)後五年惠公復興(昭十三)閔公二十一年獲麟後三年滅于楚史記先一年	武公二十九年入春秋閔公六年獲麟後三十六年簡公元年滅于楚	穆公七年入春秋景公三十六年獲麟後一百九十五年宋王偃四十二年滅于齊	武王十九年入春秋惠王八年獲麟後二百五十八年楚王負芻五年滅于秦	穆

申	祭	宿	許	小邾	莒	邾
侯	伯	男	男	子 <small>本附庸 進爵</small>	子	子 <small>本附庸 進爵</small>
姜	姬	風	姜	曹	己	曹
伯夷後	周公子	太皞後	伯夷後文叔	邾公子友	茲與期	顓頊苗裔挾
國子謝今河南南陽府北二十里申城	亭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有祭	城是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里無鹽	城或曰在葉縣西 今河南許州府治東三十里故許昌城是靈公遷于葉今河南南陽府葉縣悼公遷夷實城父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城旋還葉又遷于析實白羽今南陽府內鄉縣許男斯遷容	邾城 國子邾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六里有	州府莒州 舊都介根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五里有計斤城春秋初徙于莒今山東沂	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 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文公遷釋今鄒縣
隱元年見莊六年傳楚文王伐申後遂	隱元年見	邑 隱元年見莊十年宋人遷宿後入齊爲	元年獲麟戰國時滅于楚 入春秋十一年始見經是年莊公奔衛後十五年穆公復立于許(桓十五)許男斯十九年爲鄭所滅(定六)後十年復見經(哀元)或云楚復封之許男枯	秋世猶存 杜譜春秋後六世楚滅之 入春秋三十四年始見經(莊五)終春秋	卒之年獲麟後五十年滅于楚 入春秋二年始見經莒于狂(其廷反)	儀父始入春秋(隱元)終春秋世猶在後改國號曰邾 杜譜春秋後八世楚滅之

邾	邢	極	向	西虢	夷	紀	共	東虢	
伯	侯	附庸		公		侯	伯		
姬	姬	姬	姜	姬	姪	姜		姬	
文王子叔武	周公子	...		文王弟虢叔				文王弟虢仲	
今山東兗州府汶上縣北二十里有邾	今直隸順德府治邢臺縣後遷夷儀今山東東昌府西南十二里有夷儀城	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有古向城	舊都在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五十里後隨平王東遷更封于上陽今河南陝州東南有上陽城其支庶留于故都者爲小虢	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西六十里有壯武故城卽其地	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	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是	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是	是
隱五年見文十二年邾伯來奔傳云邾	隱四年見僖二十五年滅于衛	隱二年見	隱二年見	隱元年見僖五年滅于晉其小虢于莊七年爲秦所滅	隱元年見	隱元年見莊四年滅于齊	隱元年見後地入于衛	春秋前爲鄭所滅爲制邑隱元年見傳	入楚爲申邑

州	魏	芮	郟	息	戴	凡	南燕	
公		伯	子	侯		伯	伯	
姜	姬	姬	姬	姬	子	姬	媯	
			文王子			周公子	黃帝後	
國于淳子在今山東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	城 今山西解州芮城縣東北七里有古魏城	在今陝西同州府城南	郟城 今山東曹州府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郟城	今河南光州息縣	故城是 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	今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有凡城	縣是 今河南衛輝府東南三十五里廢胙城	城
桓五年州公如曹傳云度其國危遂不復後地入于杞爲杞都	爲邑 桓三年見閔元年爲晉所滅以賜畢萬	年今從史記 桓三年見僖二十年滅于秦竹書作二	桓二年見	息邑 隱十一年見莊十四年傳爲楚所滅爲	隱十年見不知何年滅于宋	隱七年見	隱五年見	人立君則處尚存也戰國時有城陽君括地志云古郟國



虞	賈	荀 或云即 郟國	梁	鄆	巴	黃	鄧	穀	隨
公	伯	侯	伯	子	子		侯	伯	侯
姬	姬	姬	嬴		姬	嬴	曼	嬴	姬
仲雍後虞仲									
國于夏墟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有虞城	今陝西同州府蒲城縣西南十八里有賈城	在今山西絳州界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二十二里有少梁城	今湖北襄陽府城東北十二里有鄆城	今四川重慶府治巴縣	今河南光州西十二里有黃城	今河南南陽府鄧州	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西北七里故穀城是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
桓十年見僖五年滅于晉	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後以賜狐射姑爲邑	桓九年見後爲晉所滅以賜大夫原氏是爲荀叔	桓九年見僖十九年滅于秦以其地爲少梁邑文十年晉人取少梁地遂入晉	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桓九年見至戰國時滅于秦	桓八年見僖十二年滅于楚	桓七年見莊十六年滅于楚	桓七年見後地入于楚	桓六年見終春秋世猶存

葛	牟	賴	羅	蓼	州	絞	郟 國即郟	軫	貳
伯	附庸	子					子		
贏			熊						
城 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北十五里有葛	城 今山東泰安府萊蕪縣東二十里有牟	今河南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	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有羅川城又荊州府枝江縣岳州府平江縣告其所遷處	城是 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九十里湖陽故	陵城 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	在今湖廣鄖陽府西北	今德安府治安陸縣即古郟城	在今德安府應城縣西	在今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
桓十五年見	桓十五年見	桓十三年見昭四年滅于楚公穀俱作滅厲蓋古厲賴二字同音故有此誤	桓十二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桓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徐	郭	權	原	滑	遂	蕭	譚	於餘邱
子			伯	伯		附庸	子	
嬴		子	姬	姬	媯	子	子	
伯益後			文王子			蕭叔大心		
今江南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徐城	今山東東昌府東北有郭城	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東南有權城	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十五里有原鄉	國于費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緱氏故城	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北有遂鄉	今江南徐州府蕭縣西北十里有蕭	今山東濟南府治東南七十里有譚城	未詳其地或曰在沂州境
莊二十六年見昭三十年滅于吳徐子奔楚楚城夷以處之後仍爲楚所滅	莊二十四年經書郭公胡傳郭亡也	莊十八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莊十八年見僖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晉遷原伯貫于冀此後原伯見于傳者甚多或曰遷邑于河南至隱十一年傳蘇忿生之田亦有原邑當是兩地正義合爲一誤	莊十六年見僖三十三年滅于秦旋入晉後又屬周	莊十三年見爲齊所滅	莊十二年見宣十二年滅于楚後仍入宋爲邑	莊十年見爲齊所滅	莊二年見

樊	郭	耿	霍	陽	江	冀	舒	弦
侯	附庸		侯	侯			子	子
	姜	姬	姬	姬	嬴	偃	隗	隗
仲山甫			文王子叔處					
國于陽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南十五里有陽城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郭城集	今山西絳州河津縣南十二里有耿城	今山西霍州西十六里有古霍城	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或曰陽國本在今益都縣東南齊逼遷之于此	今河南汝寧府正陽縣東南有故江城	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有冀亭	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	今湖廣黃州府蘄水縣西北四十里有
莊二十九年見傳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語倉葛曰陽有樊仲之官守知尙未絕封蓋遷于河南昭二十二年傳有樊頃子	莊三十年齊人降郭	閔元年見爲晉所滅以賜趙夙爲邑	閔元年見爲晉所滅後以賜先且居爲邑	閔二年齊人遷陽	僖二年見文四年滅于楚	僖二年見後地入于晉爲郤氏食邑	僖三年徐人取舒後復見至文十二年楚子孔執舒子平疑自後遂滅于楚	僖五年見爲楚所滅 宛溪氏曰昭三

英氏	厲	鄧	溫	柏	道	
		子	子			
偃	姜	姒	己			
皋陶後	厲山氏後	禹後	司寇蘇公後			
今江南六安州西有英氏城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山下有厲鄉	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有鄧城	今河南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溫城	今河南汝寧府西平縣有柏亭	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北二十里有道城或云在息縣西南	鞏縣古城為弦國地又河南光州西南有弦城蓋因光山縣西有僞置鞏縣故城而誤或曰弦子奔黃時所居也
僖十七年見後滅于楚	僖十五年見	僖十四年見襄六年滅于莒昭四年地入于魯	春秋初蘇氏已絕封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溫居一焉不知何時地復歸王蘇氏續封而仍居溫僖十年為狄所滅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至文十年女築之盟復見蘇子杜註蓋王復之或云自是遷于河南	僖五年見	僖五年見昭十一年楚靈王遷之于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知此時尚存杜註謂楚已滅之為邑未詳何據	十二年傳吳圍弦蓋楚復其國也

項	密	任	須句	顓臾	頓	管	毛	聃
			子	附庸	子		伯	
	姬	風	風	風	姬	姬	姬	姬
		太皞後	太皞後	太皞後		文王子叔鮮	文王子叔鄭	文王子季載
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	今河南許州府密縣	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州是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是	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	今河南陳州府商丘縣即故南頓城或曰頓國本在今縣北三十里頓子追子陳而奔楚自頓南徙故曰南頓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即故管城	未詳或曰在今河南府宣陽縣境	國于那處今湖廣安陸府荊門州東南
僖十七年滅項後爲楚地	僖十七年見	僖二十一年見至孟子時猶有任國	僖二十一年見爲邾所滅二十二年公伐邾復其封後復滅于邾文七年魯再取之卒爲魯地	僖二十一年見	僖二十三年見定十四年滅于楚	春秋前已絕封其地屬檜檜滅屬鄭宣十二年晉師救鄭楚子次于管以待之是也戰國時屬韓 以下十三國俱僖二十四年見	昭二十六年毛伯奔楚	不知何年滅于楚莊十八年傳遷權于

韓	應	邾	郇	鄆	畢	雍	
侯	侯		侯	侯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武王子	武王子	武王子	文王子	文王子	文王子	文王子	
韓城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十八里有古	今河南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有應城	村 今河南懷慶府城西北三十里有邾臺	古郇城 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	今陝西西安府鄆縣東五里有鄆城	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	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	有那口城
邑 春秋前爲晉所滅後以封大夫韓萬爲	不知何年絕封地入周後入秦史記載王四十五年客謂周最以應爲秦太后養地是也	地名考略隱十一年傳王取郇劉蔣邾之田于鄭邾卽武王子所封據此則春秋初邾已并于鄭矣然註疏無明文當別是一邑邾國不知爲誰所滅高氏誤	不知何年滅于晉	鄆本商崇侯虎地文王滅崇作豐邑武王封其弟爲鄆侯竹書成王十九年黜鄆侯自是絕封後其地復爲崇國	春秋前不知爲誰所滅畢萬其後也		那處則聃之滅又在權前矣

蔣	茅	胙	郟	夔	檜	沈	六	蓼
				子		子		
姬	姬	姬		𠄎	妘	姬	偃	偃
周公子	周公子	周公子		熊摯	祝融後		皋陶後	皋陶後
今河南光州固始縣西北七十里期思城是	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西北有茅鄉	在今河南衛輝府廢胙城縣西南	國于商密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西南百二十里丹水故城是後遷於郟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東南九十里有郟縣故城	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二十里有夔子城	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有古檜城	今河南汝寧府東南有平輿城其北有沈亭	今江南六安州	今江南潁州府霍丘縣西北有蓼縣故城
不知何年滅于楚爲期思邑	後爲邾邑哀七年傳茅成子以茅叛是也		僖二十五年見文五年秦人入郟蓋自是南徙爲楚附庸定六年傳遷郟于郟則楚已滅之爲邑矣	僖二十六年見爲楚所滅	春秋前爲鄭所滅僖三十三年見傳	文三年見定四年爲蔡所滅後屬楚爲平輿邑	文五年見爲楚所滅下同	



萊	郟	崇	庸	舒 蓼	宗	巢	麋	偃
子	子				子	伯	子	
姜	己			偃				媯
	少昊後			皋陶後				
子城	今山東沂州府郟城縣西南百里有古郟城	見前鄆國註蓋秦之與國復居鄆而變崇之舊號者	今湖廣鄆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	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爲古舒城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約略在此兩城間	見下註	城 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有居巢城	國子錫穴今陝西興安州白河縣是	
宣七年見襄六年滅于齊	宣四年見終春秋世猶存 紀年云于越子朱句三十五年滅郟今按史記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猶有郟國相去一百三十五年紀年誤	宣元年見	文十六年見爲楚所滅	文十四年見宣八年滅于楚	文十二年見	文十二年見昭二十四年滅于吳	文十年見不知何年滅於楚	文六年見

鍾離	檀	呂	州來	鄆	黎	唐	劉	越
子	伯	侯		附庸	侯	侯	子	子
		姜				祁	姬	姒
						堯後	匡王子	夏后少康子
今鳳陽府臨淮縣東四里有鍾離城	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境	今河南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呂城	在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	未詳或曰在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東北	今山西潞安府黎城縣東北十八里有黎侯城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西北八十五里有唐城鎮	今河南南陽府偃師縣南三十五里有劉聚	國子會稽今浙江紹興府治山陰縣
成十五年見昭二十四年滅于吳	成十一年見	不知何年并于楚爲邑成七年傳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爲賞田卽此	成七年見昭三年滅于吳	成六年見爲魯所滅	宣十五年見嘗爲狄所滅是年晉復立之詩旄丘序狄人迫逐黎侯詩譜次于周桓王之世誤也鄆舒奪黎氏地卽當日罪案豈有失國百年而後復之乎	宣十二年見定十五年滅于楚	宣十年見至貞定王時絕封	

庸	郟	楊	焦	胡	舒鳩	杜	鑄	郟	偃陽	舒庸
		侯		子	子	伯			子	
		姬	姬	歸	偃	祁	祁		妘	偃
						魏後	魏後			
鄆城	今河南衛輝府新鄉西南三十二里有鄆城	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南十八里有楊城	今河南陝州南二里有焦城	今江南潁州府西北二里有胡城	見舒蓼註	今陝西西安府治東南十五里有杜陵故城	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州西北有鑄城	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州東南有郟城	今山東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有偃陽城	見舒蓼註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并于衛下同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以賜羊舌肸為楊氏邑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	襄二十八年見定十五年滅于楚	襄二十四年見二十五年滅于楚定二年復見傳蓋楚復之	春秋前已絕封襄二十四年見傳	襄二十三年見	襄十三年見為魯所滅	襄十年見晉滅之以予宋使周內史遷其族嗣納諸蠻人以奉妘姓之祀	成十七年見為楚所滅

鍾吾	鄆	房	不羹	黃	蓐	姒	沈
子	子						
	妘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天氏苗裔 駘之後
今江南徐州府宿遷縣西北有司吾鄉	國子啓陽今山東沂州府治北十五里有開陽城	今河南汝寧府遂平縣是	今河南許州府襄城縣東南有西不羹城南陽府舞陽縣西北有東不羹城按舊說如此疑有誤				封于汾川下同
昭二十七年見三十年吳子執鍾吾子疑遂亡	昭十八年邾人入鄆十九年宋公伐邾盡歸鄆俘知鄆復存不知何年地入于魯哀三年城啓陽卽此	昭十三年見前二年楚靈王遷之于荆至是平王復之不知何年并于楚漢志吳房縣孟康註楚封吳夫概于此故曰吳房	昭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昭元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下同

犬戎	狄	山戎	驪戎	小戎	大戎	盧戎	北戎	戎	桐
			男			子			
			姬	允	姬				偃
西戎之別在中國者	種 有白狄赤狄二	即北戎		四岳後	唐叔後	南蠻			
在今陝西鳳翔府境其本國則今陝西西寧府西北樹敦城是也			驪戎城 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	後遷伊川 今陝西肅州西八百里敦煌縣是	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中盧鎮 今湖廣襄陽府南漳縣東北五十里有	在今直隸永平府境	城是 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南四十里楚丘	今江南安慶府桐城縣
閱二年見	莊三十二年見		莊二十二年爲晉所滅二十八年見後入秦爲侯爵地		莊二十八年見下同	桓十三年見後滅于楚爲盧邑文十六年傳自盧以往振廩同食是也	隱九年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即此	隱二年見後地入于衛所謂戎州也以下四裔	定二年見

鄭瞞	白狄	姜戎	介	麇咎如	陸渾之戎又名險戎	淮夷	楊拒泉 皋伊維 之戎	東山皋 落氏
		子			子			
漆		姜		隗	允			
防風氏後		四岳後陸渾之別部	東夷國	赤狄別種	卽小戎之徙于中國者			赤狄別種
古防風氏國于封禺之山在今浙江湖	傳云白狄及君同州當與秦相近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今山東萊州府膠州南有介亭		陸渾卽瓜州地名後遷伊川今河南府嵩縣北三十里有古陸渾城	在今江南徐州府邳州境	在今河南府境	今山西絳州垣曲縣西北六十里有皋落鎮又山西平定州樂平縣東七十里有皋落山未詳孰是
文十一年見宣十五年滅于晉	僖三十三年見	僖三十三年見襄十四年晉執戎子駒支卽此	僖二十九年見	僖二十三年見	僖二十二年秦晉遷之伊川仍以陸渾爲名昭十七年爲晉所滅陸渾子奔楚其餘服屬于晉曰九州戎	僖十三年見	僖十一年楊拒泉皋伊維之戎同伐王城按文八年公子遂及維戎盟于皋圍語北有洛泉徐蒲知其類不一	閔二年見後滅于晉

無終	戎蠻 <small>氏即蠻</small>	茅戎	鐸辰	留吁	甲氏	潞氏	根牟	赤狄	百濮	羣蠻
子	子					子				
山戎國	戎別種	戎別種	赤狄別種	赤狄別種	赤狄別種	赤狄別種	東夷國		西南夷	
今直隸永平府玉田縣西有無終城	今河南汝州西南有蠻城	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南有茅城	在潞安府境	今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純留城是	在今直隸廣平府雞澤縣境	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	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東南有牟鄉	赤狄種類至多	在今雲南曲靖府境或曰湖廣常德辰州二府境	在今湖廣辰州沅州二府之境
襄四年見	成六年見哀四年滅于楚	成元年見			宣十六年見爲晉所滅下同	宣十五年見爲晉所滅	宣九年見爲魯所滅	宣三年見	文十六年見	文十六年見 <small>國時滅于楚</small>

斟灌	有鬲	寒	有窮	有莘	鼓	肥	鮮虞 一名 中山	亳	肅慎
					子	子			
妣	偃				祁		姬		
			夏時國下同	夏商時國	白狄別種	白狄別種	白狄別種	西夷史記索隱 蓋成湯之胤	東北夷
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北四十里有斟灌城又有灌亭	今山東濟南府德平縣東十里有故鬲城	今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北三十里有寒亭			今直隸真定府晉州是	今直隸真定府藁城縣西南七里有肥桑城	今直隸真定府西北四十里有鮮虞亭	在今陝西北境	今興京所屬地
			襄四年見下同	僖二十八年見 以下古國	昭十五年見二十二年滅于晉	昭十二年見為晉所滅	昭十二年見獲麟後一百八十六年滅于趙	隱十年為秦所滅昭九年見傳	昭九年見



仍	奄	邳	姚	扈	觀	豕韋	戈	過	斟鄩
	嬴								
				奴	奴	彭			奴
夏時國下同			商時國下同	同上	夏時國	夏商時國			
	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二里有奄城	今江南徐州府邳州		在今陝西西安府鄠縣北	今山東曹州府觀城縣	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鎮	地在宋鄭之間	今山東萊州府掖縣北有過鄉	今山東萊州府濰縣西南五十里有斟城
昭四年見下同					昭元年見下同	<p>襄二十四年見按昭二十九年傳云夏后孔甲嘉劉累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杜注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p>			

有緝	駘	岐	蒲姑	逢	昆吾	密須	闕鞏	甲父	颯
				姜	己	姁			
			商時國	商時國	夏時國	商時國	古國	同上	古國
	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有 虢城	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	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有 蒲姑城		在今河南許州府又直隸大名府開州 東二十五里有昆吾城按正義曰蓋昆 吾居此二處未知孰爲先後	今陝西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有陰 密城		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有甲父亭	
	后稷封于郃卽此 以下俱昭九年見	太王遷于岐卽此	成王滅之以其地益封齊	昭十年見其地後爲齊國	昭十二年見春秋時其地屬許衛二國	文王伐密卽此 昭十五年見下同		昭十六年見	昭二十九年見其地後爲州蓼之蓼

有虞	封父	醜夷	董	夏商時國	古國	夏商時國	封于醜川	昭二十九年見其地後爲曹國
			姚				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	定四年見
							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	哀元年見 武王封其後于陳

第三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上

此代至要之事。乃孔子生於此代也。孔子一身直爲中國政教之原。中國之歷史。卽孔子一人之歷史而已。故談歷史者。不可不知孔子。然欲攷孔子之道術。必先知孔子道術之淵源。孔子者。老子之弟子也。孔子之道。雖與老子殊異。然源流則出於老。故欲知孔子者。不可不知老子。然老子生於春秋之季。欲知老子。又必知老子以前天下之學術若何。老子以前之學術明。而後老子之作用乃可識。老子之宗旨見。而後孔子之教育亦可推。至孔子教育之指要。既有所窺。則自秦以來。直至目前。此二千餘年之政治盛衰。人材升降。文章學問。千枝萬條。皆可燭照而數計矣。此春秋前半期學派之所以爲要也。案前第二十九節。曾言中國自古以來。卽有鬼神五行之說。而用各種巫史卜祝之法。以推測之。此爲其學問宗教之根本。而國家政治。則悉寄於禮樂文物之間。明堂清廟。警宗辟醜是也。此等社會。沿自炎黃。至周公而備。至老子而破。中間事蹟。有可言焉。

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是爲蓐收天之刑神也語有神鳥身素服三絕面正方曰子爲勾芒此界神與非

帝含樞紐爲王者之所自出而佐以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則天神備矣周禮春官疏

### 右天神

山海經十三篇以前真禹書十所列鬼神殆將數百其狀如鳥身龍首等南山其名如秦禳熏池武羅等中山其禮如白狗糝稌等南山而楚詞所引湘君湘夫人河伯雒嬪亦數十見皆地示也惟左傳國語無明文耳

### 右地示

齊侯田于貝丘齊邑名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左莊八年狐突適下國晉邑名今山西聞喜縣東遇太子太

子曰上帝許我罰有罪謂惠公矣左僖十一年大事也禘于太廟夏父弗忌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左文二年魏顆見

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左宣六年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

有至矣則皆走下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左昭七年執其政柄其用物宏矣其取精多矣強死爲鬼不亦宜乎案此

即庶人無鬼之理也又墨子明鬼周宣王殺杜伯而不辜三年杜伯乘素車白馬朱衣冠執朱弓矢射王禮記檀弓而所引皆古事杜伯事亦見國語

### 右人鬼

方相氏掌儺，以馭方良。即翹庭氏射妖鳥，禮。涸澤之精曰慶忌，若人，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可使千里外一日返報。涸川之精曰螭，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長八尺，呼其名，可取魚鼈。管子水地篇又莊子達生篇引此而物怪更多此皆物魑也。

右物魑

以上所言，乃舉古人言神示鬼魑之分見者，其合見之處，則莫如周禮之春官。大宗伯曰：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中略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詔相王之典禮。司服曰：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大司樂曰：樂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鄭注此大蜡之禮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樂八變則地示皆出，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鄭注此大禘之禮大祝曰：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後略而終篇則曰：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鄭注也。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以冬至日致天神人鬼，以夏至日致地示物魑，古人之分天神人鬼地示物魑，其明畫若此，然亦有不甚分明者，如社稷五祀，皆地示也。春官鄭注而社即后土，是為勾龍，共工氏之子，稷為柱，烈山氏之子，木正勾芒，是為重，金正蓐收，是為該，水正玄冥，是為熙及修，此三官皆少皞氏之子，火正祝融，是為黎，顓頊之子，土正即勾龍，是以一體而兼神鬼示矣。此名之至糅雜者。左傳昭二十九

第四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下

鬼神位矣。世間之事無一不若有鬼神主宰乎其間。於是立術數之法。以探鬼神之意。以察禍福之機。術數者。一天文。二歷譜。三五行。四蓍龜。五雜占。六形法。漢書藝文志今即由此六術。以證古人之事。往往相合。惟漢志所列之書。今不傳者十之九。故其為術。今人無能通者。今之術數。雖源於古之術數。而不盡為古之術數也。詳見術

既無師。則觀古人之已事。不能知其用何家之學說。然大略亦可分矣。大約可分四類。其天文歷譜五行三家之說。不甚可分。今列之為一類。其蓍龜雜占形法三家。尚分明。如其家分之為三。

楚滅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出。左昭八年春正

月有星出于婺女。鄭裨竈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左昭十年春將禘於武公。梓慎望氛曰。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其在蒞事乎。左昭十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其宋衛陳鄭乎。

其丙子若壬午作乎。裨竈曰。若我用瓊擘玉瓊。鄭必不火。左昭十年春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蕞

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也。夏伯稔之日也。左昭十年春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氛曰。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

而後弭。蔡有大喪。左昭十年天王將鑄無射。冷州鳩曰。王其將以心疾死乎。左昭十一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左昭二夏。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矣。左昭三

右天文歷譜五行

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為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三三之否。三三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左莊二年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三三之比。三三辛廖占之曰。吉。中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左閔元年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間於兩社。為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三三之乾。三三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左閔二年又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曰。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三三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三三之睽。三三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為雷為火。為嬴敗姬。車脫其輓。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墟。左僖十年

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為人臣。女為人妾。左僖十年晉將伐楚。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三三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左成十年穆姜薨於東宮。始

往而筮之。遇艮之八。三三史曰。是謂艮之隨。三三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略中必死於是。勿得出矣。九年

鄭皇耳帥師侵衛。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左襄十年崔武子將

娶棠姜。筮之。遇困三三之大過。三三陳文子曰。妻不可娶也。其繇曰。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

左襄二十五年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三三之謙。三三卜楚丘曰。是將行也。出奔而歸為子祀。奉祭祀也

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左昭五年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

子苟與孔烝鉏。成子名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為政。聘於諸侯之歲。媯始生子。命

之曰元。孔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屯三三之比。三三史朝曰。元享。又何疑焉。左昭七年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不指其事

汎卜吉凶。遇坤三三之比。三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左昭十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

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史墨曰。略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略救鄭

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三三之需。三三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左哀九年案卜筮分為二

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有二十。其繇皆千有二百。蓋以火灼龜。觀其墨跡。各從其形。似占之所謂使某卜之。其繇曰云云。皆卜也。筮者。著也。周禮筮人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

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蓋用著草四十九枚。揲之成卦。以觀吉凶。所謂使某筮之。遇某卦之某卦云云。皆筮也。其不言周易者。皆連山歸藏。

### 右著龜



初。晉穆公之夫人。以條晉邑名今山西安邑縣北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晉邑名今山西介休縣南之戰。生。命之曰成師。

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略中始兆亂矣。兄其替乎。左桓二年初。內蛇與外蛇。鬪于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

入。申繻曰。人之所忌。其氣餒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左莊十五年八月。

甲午。晉侯圍上陽。魏地名今河南南陝州東南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

均服振振。取虢之旗。鶉之奔奔。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

火中。必是時也。左僖五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山名今直隸元城縣境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左僖十四年晉侯夢與

楚子搏。楚子伏已而盥其腦。子犯曰。吉。吾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子矣。左僖十八年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

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已曰。畀余。余賜汝孟諸。澤名今河南歸德府治東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出告二

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實自敗也。左僖十八年趙嬰夢天使謂已。祭余。余必福汝。略中士貞伯曰。神福善而禍淫。淫

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明日而亡。左成六年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

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

於秦。秦伯使醫緩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肅之上。膏之下。若我何。

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肅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略中六月。丙午。晉侯欲麥。甸人

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

爲殉。左成十年初，聲伯夢涉洹。水名今河南安陽縣北或與已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

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三年，占之，暮而卒。左成十年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厲公

弑者所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臯，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

主必死。左襄十年有鸛鶴來巢，師已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曰：鸛之鶴之，公出辱之，鸛鶴之羽，公在

外野，往饋之馬，鸛鶴蹠蹠，公在乾侯，徵褰與襦，鸛鶴之巢，遠哉遙遙，稠父喪勞，宋父以驕，鸛鶴鸛鶴，往歌來哭。

童謠有是，今鸛鶴來巢，其將及乎。左昭二十五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占

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是月也，吳其入郢。楚都今湖北江陵縣乎？終亦弗克。左昭三十一年曹人或

夢衆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曰：請待公孫疆爲政，許之。且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

孫疆爲政，必去之。左哀七年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縣縣生之瓜，余

爲渾良夫，叫天無辜，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竄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左哀十七年

### 右雜占

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

魯國。左文元年案左文元年，于上曰：是蠶目而豺聲，忍人也。周語中，叔孫僑如方上而銳下，宜其觸冒人，並以相定人之善惡，其以相定人之禍福，始此。又荀子非相篇，古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戶舉相人。

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  
妖祥知此術盛於戰國也

### 右形法

以上所言鬼神術數之事。今人不能不笑古人之愚。然非愚也。蓋初民之意。觀乎人類。無不各具知覺。然而人之初生。本無知覺者也。其知覺不知從何而來。人之始死。本有知覺者也。其知覺又不知從何而去。於是疑肉體之外。別有一靈體存焉。其生也。靈體與肉體相合。而知覺顯。其死也。靈體與肉體相分。而知覺隱。有隱現而已。無存亡也。於是有人鬼之說。既而仰觀於天。日月升沈。寒暑迭代。非無知覺者所能爲也。於是天神之說。俯觀乎地。出雲雨。長草木。亦非無知覺者所能爲也。於是地示之說。人鬼天神地示。均以生人之理。推之而已。其他庶物之變。所不常見者。則謂之物魅。亦以生人之理。推之而已。此等思想。太古已然。逮至算術既明。創爲律歷。天文諸事。漸可測量。推之一二事而合。遂謂推至千萬事而無不合。乃創立法術。以測未來之事。而術數家興。此社會自古至今。未嘗或變。非但中國尙居此社會中。卽外國亦未離此社會也。所異者。春秋以前。鬼神術數之外無他學。春秋以後。鬼神術數之外。尙有他種學說耳。

### 第五節 新說之漸

鬼神術數之學。傳自炎黃。至春秋而大備。然春秋之時。人事進化。駸駸有一日千里之勢。鬼神術數之學。遂不

足以牢籠一切。春秋之末，明哲之士，漸多不信鬼神術數者。左傳所引，如史嚚曰：「國將興，聽於民；國將亡，聽於神。」莊公三十二年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昭公十年仲幾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定公元年自此以來，障蔽漸開。至老子遂一洗古人之面目。九流百家，無不源於老子。老子楚人。史稱老子姓李名耳，恐此為後人所竄入也。周守藏室之史也。一、周制學術藝文朝章國故，凡寄於語言文字之物，無不掌之於史。二、故世人之謬異聞質疑事者，莫不於史。觀前十課所引可見。史之學識，於通國為獨高，亦猶之埃及印度之祭司也。老子以猶龍之資，讀藏室之富，而丁蛻化之時，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所終。三世後世言老子者甚多，然皆出於神仙家。

## 第六節 老子之道

老子之書，於今具在，討其義蘊，大約以反復申明鬼神術數之誤為宗旨。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則靜，是為復命。是知鬼神之情狀，不可以人理推，而一切禱祀之說破矣。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則知天地山川五行百物之非原質，不足以明天人之故，而占驗之說廢矣。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則知禍福純乎人事，非能有前定之者。而天命之說破矣。鬼神五行前定既破，而後知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闔宮清廟明堂辟雝之制，衣裳鐘鼓揖讓升降之文，之更不足言也。雖然，老子為九流之初祖，其生最先，凡學說與政論之變也，其先出之書，所以矯前代之失者，往往矯枉過正。老子之書，有破壞而無建立，可以備一家之哲

學而不可以為千古之國教。此其所以有待於孔子歟。

### 第七節 孔子世系及形貌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今山東曲阜縣其先宋人也。一宋襄公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子勝。勝生正考父。正考

父生孔父嘉。五世親盡。別為公族。姓孔氏。孔父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畢夷。畢夷生防叔。畏華氏之逼而奔魯。為

魯人。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二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三顏氏

有三女。小女名徵在。嫁叔梁紇。時叔梁紇年六十四矣。四孔子母徵在。游於大澤之陂。夢黑帝使請己。已往。夢

交。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之中。故曰玄聖。案此文學者毋以為怪。因古人謂受天

不有天下。然實受天命。比於文王。故亦以王者之瑞歸之。雖其事之信否。不煩言而喻。然古義實如此。改之則六經之說不可通矣。凡解經者必兼緯。非緯則無以明經。此漢學所以勝於宋學也。孔子生於

魯襄公二十二年。公羊傳孔子以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生。即周靈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生而首上圩頂。六如屋宇之反。中低而四旁高。七身長

九尺六寸。人皆謂之長人。八古稱孔子儀表者非一。如孔子反字。是謂尼丘。九孔子之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

運。十孔子長十尺。大九圍。坐如蹲龍。立如牽羊。就之如昂。望之如斗。十一孔子海口。言若含澤。十二仲尼斗唇。

舌理七重。吐教陳機受度。十三仲尼虎掌。是謂威射。十四胸應矩。是謂儀古。十五龜脊。十六輔喉。十七駢齒。十

八面如蒙。九其顙似堯。其項似皋陶。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

## 第八節 孔子之事蹟

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在山東曲阜縣西南二里。邾人。今山東曲阜縣與鄒縣相接處。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合葬於防。今山東費縣東北六十里。孔子少貧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南宮适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益進。孔子年三十五。魯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出居乾侯。今直隸成安縣東南。其後頃之。魯亂。孔子適齊。爲高氏家臣。在齊聞韶。齊景公問政於孔子。爲晏嬰所沮。不果用。孔子遂行。反乎魯。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是時陽虎爲政。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定公八年。陽虎欲廢三桓。不克。奔於齊。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卒不行。定公十年。會齊侯於夾谷。孔子攝相事。定公十四年。將墮三都。叔孫氏先墮郕。叔孫氏邑名。今山東平度州東南十里。季孫氏墮費。季孫氏邑名。今山東魚臺縣東南。孟孫氏不肯墮成。孟孫氏邑名。今山東寧陽縣東北九十里。公圍成。未克。定公十五年。孔子五十六。由大司寇攝行相事。魯國大治。齊人懼。遺魯君女樂。以沮孔子。季桓子與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三日不聽政。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孔子適衛。或譖孔子於靈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衛地名。今直隸長垣縣境。陽虎嘗暴於匡。孔子貌類陽虎。匡人拘孔子。孔子使從者通於甯武子。然後得去。反乎衛。見夫人南子。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乘

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去衛。適曹。復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適鄭。遂至陳。居陳三年。過蒲。衛地名今直隸長垣縣治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孺與疾鬪。蒲人懼。盟而出之。遂復適衛。靈公不能用。將西見趙簡子。臨河不濟。而返乎衛。靈公問陳。孔子行。復如陳。明年。自陳遷於蔡。三歲。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陳蔡人圍之於野。不得行。使子貢至楚。楚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楚昭王將用孔子。子西沮之。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年六十三矣。魯哀公六年也。居衛久之。季康子以幣迎孔子。孔子反魯。孔子去魯。凡十四年。而反乎魯。然魯卒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乃述詩書禮樂易象春秋之文。孔子將病。負杖道遙於門。歌曰。太山其頽乎。梁木其摧乎。哲人其萎乎。子貢請見。孔子謂子貢曰。夏人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夢予坐奠兩柱之間。天下無道久矣。孰能宗予。予殷人也。殆將死。後病七日卒。年七十三。時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也。

### 第九節 孔子之異聞

孔子生平。至大之事。爲制定六經。此事爲古今所聚訟。至於近年。爭之彌甚。此中國宗教中一大關鍵也。今略述之。漢人言得麟之后。天降血書魯端門內。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法制圖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却觀

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一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磬折而立。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齋戒。簪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字。天下服。二漢儒之說。大率類此。此舉其兩條耳。大抵上古天子之事有三。一曰感生。二曰受名。三曰封禪。感生者。如華胥履跡之類。受命者。如龍馬負圖之類。前已與諸生言及矣。惟封禪一事。前節未言。案封泰山禪梁甫之說。至漢而多。六藝之文。未詳其事。故後人有疑其不經者。然求之六經。其證尙多。不過未用封禪二字耳。其實則封禪也。詩周頌時邁序云。巡守祭告柴望也。書帝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禮記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三者皆言封禪。故時邁鄭箋云。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於方岳之下。而封禪也。正義引白虎通曰。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太山。何告之也。始受天命之時。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所以必於太山何。萬物交代之處也。據此證之。知封禪爲上古之典禮。非不經之事。史記封禪書引管仲言古者封太山禪梁甫者七十二家。蓋足怪乎。案土曰封除地曰禪。變禪言禪者神之也。蓋感生者。明天子實天之所生。受天命者。天立之爲百神之主。使改制以應天。封禪者。天子受天明命。致太平。以告成於天。三事一貫。而其事惟王者能有之明矣。故上自包犧。凡一姓興起。無不備此三端。而孔子布衣。非王者。然自漢儒言之。則恆以天子待之。徵在遊於大澤。夢感黑龍。感生也。天下血書於



魯端門化爲赤鳥。即文王赤鳥。街書之例。受命也。絳衣纁筆。告備於天。天降赤虹白霧。封禪也。三者皆天子之事。更曲

爲之說曰。帝出乎震。故包犧以木德王。木生火。故神農以火德王。火生土。故黃帝以土德王。土生金。故少昊以

金德王。金生水。故顓頊以水德王。水生木。故帝嚳以木德王。木生火。故帝堯以火德王。火生土。故帝舜以土德

王。土生金。故禹以金德王。金生水。故湯以水德王。水生木。故文王以木德王。三木當生火。而丘爲制法主。黑綠

不代蒼黃。四言孔子黑龍之精。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也。此所以既比之以文王。五又號之以素王歟。六而赤帝子之名。則歸之漢

高帝矣。七此等孔子繼周而王。爲漢制法之說。極盛於前漢。至後漢漸有不信其說者。然至鄭康成爲羣經作

注。仍用此說。自此至唐作注疏。無甚大異。洎乎宋儒。乃毅然廢之。似於聖門。有摧陷廓清之功。然以解羣經之

制度名物。微言大義。無一能合。然則宋學所持。其具之勝劣。姑不必言。而其非孔子之道。則斷然也。元明二代。

不越乎宋學之範圍。清代諸儒。稍病宋學之空疏。而又畏漢學之詭誕。於是專從訓詁名物求之。所發明者頗

多。而於人之身心。渺不相涉。其仍非宗教之真可知也。今平心論之。各爲一時社會所限耳。蓋自上古至春秋。

原爲鬼神術數之世代。乃合蚩尤之鬼道。與黃帝之陰陽以成之。皆初民所不得不然。三苗信鬼。乃最初之

有術數。則稍進矣。其後乃合二派而用之。至老子驟更之。必爲天下所不許。書成身隱。其避禍之意耶。孔子雖學於老子。而知教

理太高。必與民智不相適而廢。於是去其太甚。留其次者。故去鬼神而留術數。論語言未知生。焉知死。又言不

知命。無以爲君子。卽其例也。然孔子所言雖如此。而社會多數之習。終不能改。至漢儒乃以鬼神術數之理解

經此以上諸說之由來也。

### 第十節 孔子之六經

中國之聖經謂之六藝。一曰詩。二曰書。三曰禮。四曰樂。五曰易象。六曰春秋。其本原皆出於古之聖王。而孔子刪定之。筆削去取。皆有深義。自古至今。繹之而不盡。經學家聚訟焉。今略述其概如左。

一易。六經之次第有二。七略以前。首詩。次書。次禮。次樂。次易。次春秋。此法用之至今。此為經學中一大問題。本編本從周之義。以易為首。包

犧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是為十翼。以授魯商瞿子木。凡易十二篇。

二書。書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孔子刪訂。斷自唐虞。下訖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而為之序。及秦禁學。孔子之孫惠。壁藏之。凡書二十九篇。

三詩。詩者。所以言志。吟詠性情。以諷其上者也。古有采詩之官。王者巡守。則陳詩。以觀民風。知得失。自考正也。動天地。感鬼神。厚人倫。美教化。莫近乎詩。自以孔子最先刪錄。既取周詩。上兼商頌。以授子夏。凡三百一十一篇。

四禮。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於周公。代時轉淳。周公居攝。曲為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

始僭。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矣。孔子反魯。乃始刪定。值戰國交爭。秦氏坑焚。故惟禮經。崩壞爲甚。今所存者。惟儀禮。至爲可信。周禮。禮記。皆漢人所掇拾耳。凡禮經十七篇。

五樂。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然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因魯舊史。而作春秋。上述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子夏。凡春秋十二篇。

右爲六經。皆孔子所手定也。此外猶有二經。與六經並重。皆門人記錄孔子言行之所作也。

一論語。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凡二十篇。

一孝經。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凡一篇。

右二經。六經之總匯。至宋儒乃取論語二十篇。及禮記中之大學一篇。中庸一篇。而益以孟子七篇。謂之四書。於今仍之不改。非孔子之舊矣。

附錄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

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

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高士傳云字莊漢書儒林傳云臨淄人及秦燔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漢興田

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字子襄事田何復從周王孫受古義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

誼而已藝文志云易說八篇爲梁孝王將軍齊服生齊人號服先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生同授淄川楊何字叔一本

大夫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及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讎字長卿沛人爲博士傳易授

張禹字子文河內軹人徙家蓮勺以論語授成帝官至丞相安昌侯及琅邪魯伯會稽太守禹授淮陽彭宣字子佩大司空

作易傳伯授太山毛莫如字少路常山太守及琅邪邴丹字曼容後漢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侍

人戴賓其子軼字君文官至宗正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父孟卿喜爲禮春秋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乃使

喜從田王孫受易喜爲易章句授同郡白光字少及沛翟牧字子後漢注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世傳孟

臚字孟孫中任安字定祖廣漢人皆傳孟氏易梁丘賀字長翁琅邪人本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川楊

子何弟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黃門郎臨傳五鹿充宗字君孟代郡人及琅邪王駿王吉子御充宗授平陵

士孫張字仲方博士揚州牧光祿大夫給事中家世傳業及沛鄧彭祖字長夏真齊衡咸字長眉王莽後漢范升代郡人傳梁

丘易一本作傳孟氏易以授京兆楊政字子行左中郎將又潁川張興字君上太傳梁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

業魴百至張掖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本姓李受易梁人焦延壽字延壽名贛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

死房以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延壽嘗曰得我術以亡身者京生也房爲易章句說長於

災異。以授東海段嘉。漢書儒林傳作殷嘉。及河東姚平。河南乘弘。一本作桑弘。皆為郎博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戴

馮。字次仲。汝南平輿人。侍中。兼領虎賁中郎將。孫期。字仲奇。濟陰成武人。並傳之。費直。字長翁。東萊人。單父令。傳易。

授琅邪王璜。字平仲。又傳古文尚書。為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七錄云。直

易章句四卷。殘缺。漢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說。以為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為異。

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范曄後漢書云。京兆

陳元。字長孫。司空南閣祭酒。兼傳左氏春秋。扶風馬融。字季長。茂陵人。南郡太守。議郎。為河南鄭衆。字仲師。大司農。兼傳

北海鄭玄。字康成。高密人。師事馬融。大司農。徵不至。還家。凡所注易。尚書。三禮。論語。尚書。大傳。五經。中侯。箋。毛氏。作毛詩。譜。駁詩。憤。五經。異議。鉞。何休。左氏。膏肓。去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休見大慚。

穎川荀爽。字慈明。官至司空。為易言。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於

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康以明。及蘭陵毋將永。豫章都尉。為高氏學。漢初立楊氏易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

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

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江左中興。易唯置王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值王敦亂。不果立。而王

氏為世所重。

濟南伏生。名勝。故秦博士。授書於濟南張生。千乘歐陽生。字和伯。人生授同郡兒寬。御史大夫。寬又從孔安國受業。以授

歐陽生之子。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出於寬。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尚書章句。為歐陽氏學。高孫地餘。字長賓。侍中。少府。以

書授元帝。傳至歐陽歙。字正思。後漢大司徒。歙以上八世皆為博士。濟南林尊。字長賓。為博士。論石渠。受尚書於歐

陽高。以授平當。字子思。下邑人。徙平陵。官至丞。相。封侯。于晏亦明經。至大司徒。及陳翁生。梁人。信都太。翁生授殷崇。為博士。及龔勝。君

右扶風。當授朱普。字公文。九江。及鮑宣。字子都。渤海。後漢濟陰曹曾。諫大夫。受業於歐陽歙。傳其子祉。南

尹。又陳留陳弇。字叔明。受業於丁鴻。樂安牟長。字君高。河內太。並傳歐陽尚書。沛國桓榮。字春卿。太子太傅。受尚書

於朱普。東觀漢紀云。榮事九。以授漢明帝。遂世相傳。東京最盛。漢紀云。門生為公卿者甚眾。學者慕之。以

官至太子太傅。太尉。張生。齊南人。授夏侯都尉。人。都尉傳族子始昌。始昌通五經。以齊詩。尚

子勝。字長公。後漢東平長。勝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事同郡簡卿。卿者兒寬門人。又從

歐陽氏問。為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藝文志。夏侯勝。尚

齊人周堪。堪字少卿。太。及魯國孔霸。元帝官至大中大夫。關內侯。號褒成君。霸傳子光。字子夏。丞相。傳

堪授魯國牟卿。士。為博。及長安許商。善算。著五行論。商授沛唐林。字子高。王莽。及平陵吳章。字偉君。

士。重泉王吉。字少音。王莽。齊泱欽。字幼卿。王。後漢北海牟融。亦傳大夏侯尚書。夏侯建。字長卿。勝從父兄

子少。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為小夏侯氏學。

傳平陵張山拊。字長賓。為博士。論。山拊授同縣李尋。字子長。及鄭寬中。字少君。為博士。授成帝。官至

張無故。字子孺。廣。信都秦恭。增師法至百萬言。陳留假倉。字子膠。以謁者論。寬中授東郡趙玄。大夫。無

故授沛唐尊王莽太傅恭授魯馮賓士為博後漢東海王良亦傳小夏侯尚書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秦誓

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秦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秦

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傳

書序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尚書者孔惠之所

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漢景帝程姬之子名餘封於魯諡恭王於壁中得之并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字

申國魯人孔子十二世孫受詩於魯以校伏生所誦為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藝文志云多十六篇又伏生誤

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安國又受詔為古文尚書傳值武帝末巫蠱事

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安國并作古文論語古文孝經傳藝文志云安國獻尚書傳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以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

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衆藝文志云酒酷脫節一召誥

字數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名譚亦傳論語庸生授清河朝常字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為博士至部刺史又傳左氏春秋常授毓徐敖右扶風掾

敖授琅邪王璜及平陵塗暉字子真暉授河南乘欽字君長一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暉璜等貴顯范曄後漢書

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左中郎將侍中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

於世案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

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賾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古文

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睿徵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生以舜典與止於帝曰往欽哉。而馬鄭王之本同。爲堯典。故取爲舜典。學徒遂盛。後范甯字武子。順陽人。東晉豫章太守。兼注穀梁。變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

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紆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

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

用。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

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唯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漢興。傳詩者有四家。魯人申公。亦謂申培公。楚王太傅。武帝以安車蒲輪徵之時。申公年八十餘。以爲太中大夫。受詩於浮丘伯。以詩經爲訓。故

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號曰魯詩。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郎中令王臧。蘭陵人。御史大夫趙綰。代臨淮太

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魯賜。瑒人。長沙內史繆生。蘭陵人。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

史闕門慶忌。鄒人。皆申公弟子也。申公本以詩春秋授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皆

守學教授。丞相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傳子玄成。賢字長孺。玄成字少翁。父子並爲丞相。封扶陽侯。又治禮論語。玄成兄子賞。以詩授哀帝。大司馬車騎將

軍。又王氏。字翁思。東平新姚人。昌邑王師。受詩於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名長安。字幼君。山陽人。爲博士。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及唐長賓。

東平人。爲博士。楚王太傅。褚少孫。沛人。爲博士。褚氏家傳。張生兄子游卿。夫。諫大。以詩授元帝。傳王扶。水。中尉。扶授許

晏。陳留人。爲博士。又薛廣德。字長卿。沛國相。受詩於王氏。授龔舍。字君倩。楚國太守。齊人轅固生。漢景帝時。爲博士。至清河太守。作



詩傳號齊詩。傅夏侯始昌。始昌授后蒼。字近君，東海邳人。通詩禮為博士。至少府。蒼授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為博士。諫大夫。及蕭望之。字長

海蘭陵人。御史大夫。前將軍兼傳論語。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丞相樂安侯子。衡授師丹。字公仲，琅邪人。大司空。及伏理。字游君，高密

業。滿昌。字君都，潁川人。詹事。昌授張邯。九江人。及皮容。瑛邪。皆至大官。徒衆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燕人韓嬰。漢

帝時為博士。至常山太傅。推詩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淮南貢生受之。武帝時嬰與董仲舒論於上前。仲舒不

能難。嬰又為易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惟韓氏自傳之。其孫商為博士。孝宣時。涿韓生其後也。河內趙子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以

詩授昭帝。至丞相封侯。誼授同郡食子公。士。為博。及琅邪王吉。字子陽，王駿父。昌邑中尉。諫大夫。吉

部刺。吉授淄川長孫順。士。為博。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並至大官。藝文志云。齊韓詩。或取春秋。采雜

說。咸非其本義。魯最為近之。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

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為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襄小毛

公。為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字子西，魯人。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

孟仲子。鄭玄詩譜云。子思之弟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

毛公趙人。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為阿武令。詩。延年授號徐敖。敖授九江

陳俠。王莽講。學大夫。或云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

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荊州刺史王基。東萊人。駁王肅。申

鄭義。晉豫州刺史孫毓。字休朗北海平昌人長沙太守。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徐州從事陳統。字元方。難孫。

申鄭。宋徵士。鴈門周續之。字道祖及雷次宗俱事廬山惠遠法師。豫章雷次宗。字仲倫宋通直郎徵不起。齊沛國劉瓛。並爲詩序義。前漢

魯齊韓三家詩。列於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晉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惟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

漢興。有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卽今之儀禮也。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爲禮官大夫。景帝時。河間獻王

好古。得古禮。獻之。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

五十六篇。出於魯淹中。蘇林云。淹中里名。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冬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

考工記以補之。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授東海孟卿。孟喜。卿授同郡后蒼。及魯閭丘卿。其古禮經五

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以付書館。名爲逸禮。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蒼曲臺記。在曲臺校書者記。因以爲

名。孝宣之世。蒼爲最明。蒼授沛聞人通漢。字子方。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及梁戴德。字延君。號大戴。信都太傅。戴聖。字次君。號小戴。以博士論

石渠。至九江太守。沛慶普。字孝公。東平太傅。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

徐良。字旃卿。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大鴻臚家世傳業。及楊榮。字子孫。琅邪太守。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

官經。以爲周禮。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興字少贛。河南人。後漢大興字少贛。河南人。後漢大

周禮。解詁。等。多往師之。賈景伯。亦作周禮解詁。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故

解詁。等。多往師之。賈景伯。亦作周禮解詁。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故

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是公孫尼子所制。鄭玄云：月令是呂不韋所撰。盧植字子幹，涿郡人，後漢北中郎將，九江太守。云：王制

是漢時博士所為。陳邵字節長，下邳人，晉司空長史。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

聖刪大戴禮，為四十九篇，是為小戴禮。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為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

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意。范曄後

漢書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鄭注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義，鄭

贊而辯之。玄本治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順者，故為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

為三禮焉。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後又立大小戴慶氏三家。王莽又立周禮，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今慶氏曲

臺久亡。大戴無傳學者，惟鄭注周禮儀禮禮記並列學官，而喪服一篇，又別行於世。今三禮俱以鄭為主。

春秋有公羊。名高，齊人，子夏弟。穀梁。名赤，魯人，隱信云：與秦孝公同時。七錄云：名淑，字元始，風俗通云：于夏門人。鄒氏。王吉善鄒氏春秋。夾氏之傳。

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毋生。字子都，景帝時為博士，年老歸教於齊。趙人

董仲舒。官至江都膠西相。並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相。諫大夫。廣川殷仲溫、呂步舒。步舒，丞相長史。皆仲舒弟

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弘。字孟符。弘受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為博士。至左馮翊，太子太傅。及顏安樂。

字翁孫，魯國薛人也。孟姊子也。為魯郡太守丞。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

中。少府家，世傳業。中授同郡公孫文。東平太傅，徒衆甚盛。及東門雲。荆州刺史。安樂授淮陽冷豐。字次君，淄川太守。及淄川任翁。少府，豐

授大司徒馬宮。字游卿，東海人，封扶德侯。及琅邪左咸。郡守九卿，徒衆甚盛。始貢禹。字少翁，琅琊人，御史大夫。事嬴公而成於睦孟。以授穎

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丞相史。又疏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太子太傅。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

路授大司農孫寶。字子嚴，潁川郡人。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為博士。傳子至孫。皆為博士。使與董仲

舒論。江公呐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為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

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寢微。惟魯榮廣。字王孫。浩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字少君，諫大夫，郎中。

戶將。梁周慶。字幼君。丁姓。字子孫，至中山太傅。皆從廣受。千秋又事浩星公。為學最篤。宣帝即位。開衛太子好穀梁。乃詔

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秋。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詔劉向受穀梁。

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

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

慶姓皆為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為博士。至長沙太傅。初尹更始。字翁君。汝南邵陵人。議郎。諫大夫。長樂戶將。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

取其變理合者。以為章句。傅子咸。大司農。及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丞相。封侯。房鳳。字子元。琅琊不其人。光祿大夫。五官中郎將。青州牧。始江博

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字君房。王莽時。為講學大夫。

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魏文侯相。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楚太傅。椒傳趙人虞卿。趙相。卿傳同

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漢丞相。北平侯。蒼傳洛陽賈誼。長沙梁王太傅。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漢書云。賈誼授貫公。為河

博士問獻王貫公傳其少子長卿蕩陰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徙杜陵及侍御史張禹字長子清河人禹數為御

史大夫蕭望之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

常授黎陽賈護字季君哀帝時待詔為郎護授蒼梧陳欽授王莽至將軍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

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字子駿向之子王莽國師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帝哀

時歆與房鳳王龔欲立左氏為師丹所奏不果平帝世始得立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字元伯後漢顯陰令作春秋條例二十一卷徽

傳子達達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達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

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為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篤字叔堅南

陽人受左氏於賈達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字仲博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大中大夫許淑字惠卿魏郡人九

江太守服虔字子慎河南人侍中孔嘉字山甫扶風人魏司徒王朗字景興肅之父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燉煌周生

烈並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穎容字子嚴後漢公車徵不就作春秋條例又何休字邵公任城人後漢諫大夫作

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

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為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

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江左中興立左氏傳杜氏服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

立二傳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王敦亂竟不果立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寧注

河間人顏芝傳孝經。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於孔氏壁中。別有闔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爲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案鄭志及中經薄無。惟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士一人。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

漢興傳論語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卽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其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並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並傳之。惟王陽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如淳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

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字子長。吳人。大鴻臚。周氏。不詳何人。並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篇章考。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字長文。潁川人。魏司空。王肅周生烈。焮煌人。七錄云。字文達。本姓唐。魏博士侍中。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

案此篇皆唐人之學。至宋學興。而其說一變。至近日今文學興。而其說再變。年代久遠。書缺簡脫。不可詳也。然以今文學爲是。

### 第十一節 墨子之道

墨子名翟。宋人。孔子之弟子也。一或史角之弟子也。二其學與老子孔子同出於周之史官。而其說與孔子相

反。惟修身親士。爲宗教所不可無。不能不與孔子同。其他則孔子親親。墨子尙賢。孔子差等。墨子兼愛。孔子繁

禮。墨子節用。孔子重喪。墨子節葬。孔子統天。春秋稱以元統天。文言稱先天而天不違。蓋孔子不尙鬼神。故有此說。墨子天志。孔子遠鬼。論語未

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墨子明鬼。孔子正樂。墨子非樂。孔子知命。論語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墨子非命。孔

子尊仁。墨子貴義。殆無一不與孔子相反。然求其所以然之故。亦非墨子故爲與孔相反。特其中有一端不同。

而諸端遂不能不盡異。宗教之理。如算式然。一數改。則各數盡改。墨子學於孔子。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脫。厚葬

糜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三喪禮者。墨子與孔子不同之大原也。儒家喪禮之繁重。爲各宗教所無。然儒家

則有精理存焉。儒家以君父爲至尊無上之人。以人死爲一往不返之事。無鬼神。則身死而神亦死矣。以至尊無上之人。

當一往不返之事。而孝又爲政教全體之主綱。喪禮烏得而不重。墨子既欲節葬。必先明鬼。有鬼神。則身死猶

喪可從。殺天下有鬼神之教。如佛。既設鬼神。則宗教爲之大異。有鬼神則生死輕。而游俠犯難之風起。異乎

儒者之尊生。有鬼神則生之時暫。不生之時長。肉體不足計。五倫非所重。而平等兼愛之義伸。異乎儒者之明倫。其他種種異義。皆由此起。而孔墨遂成相反之教焉。墨子曾仕宋。爲大夫。其生卒年月無可攷。以墨子書攷之。非攻篇言墨子與公輸般相辨。是與公輸般同時。檀弓載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康子卒在哀公二十七年。則哀公時。墨子年已長。宜其逮事孔子也。墨子後。其教分爲三支。見韓非子顯學篇至西漢間而微。墨子書十五篇。今存。

## 第十二節 三家總論

老孔墨三大宗教。皆起於春秋之季。可謂奇矣。抑亦世運之有以促之也。其後孔子之道。成爲國教。道家之真不傳。今之道家皆神仙家墨家遂亡。興亡之故。固非常智所能窺。然亦有可淺測之者。老子於鬼神術數。一切不取者也。其宗旨過高。非神洲多數之人所解。故其教不能大。孔子留術數而去鬼神。較老子爲近人矣。然仍與下流社會不合。故其教祇行於上等人。而下等人不及焉。墨子留鬼神而去術數。似較孔子更近。然有天志而無天堂之福。有明鬼而無地獄之罪。是人之從墨子者。苦身焦思而無報。違墨子者。放辟邪侈而無罰也。故上下之人。均不樂之。而其教遂亡。至佛教西來。兼老墨之長。而去其短。遂大行於中國。至今西人皆以中國爲佛教國也。



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甲子				庚申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厲王子居召公宮 是爲宣王	共和元年以宣王 少大臣共和行政	周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年十一 四年十一	魯 眞公 湏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年	齊 武公 壽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司徒 釐侯	十八年	晉 靖侯 宣白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年	秦 仲	
三	二	元 熊 殿	十	九	八	七年	楚 熊 勇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年	宋 釐公 舉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年	衛 釐侯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年	陳 幽公 寧	
三	二	元 夷 侯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年	蔡 武侯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年	曹 夷伯	
							鄭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年	燕 惠侯	
							吳	

		甲戌							
三	二	宣王元年厲王子	十四 宣王即位共和罷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武元 年敖公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六十	五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三	二	熊霜 元年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三	二	惠元 年觀公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十
三十	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陳盩 元年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戴元 年解伯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幽元 年彌伯
二	莊元 年釐侯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三十

		甲申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懿元公 年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文元公 年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齊公忌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晉獻 元侯籍	十八	十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莊公 元年	三十	二十	二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熊 元年	六	五	四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四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甲午							
二十二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君立伯年稱孝 稱爲御元公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夫女取四 人爲齊	三	二	元弗穆 年生侯	十一	十	九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和武 元公	二十四	一四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四	三	二	元所釐 年事侯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王周始元公鄭 母宣封年友桓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六	五	四	三	二	公御云公爲 孫武伯子諸
三	二	年說成 元公	十二	十一	
十一	亂之子反子師弟生敵以十 後譏君名二成仇戰千	九	八	仇太條以七 子生伐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六	五	四	三	二	弟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甲辰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二	元公齊 年順莊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熊 年鄂	二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宋 年公立戴	一三十 惠公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三	二	元公陳 年靈武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三	二	元伯曹 年雄惠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十

			甲寅					
四十四	四十三	二十四	四十一	四十	九十三	八十	七十	三十六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晉元 年叔	七 穆侯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二十
八 三十	七 三十	六 三十	五 三十	四 三十	三 三十	二 三十	一 三十	三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楚 元 年	九	八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九 二十	八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燕 元 年	六 三十	五 三十

		甲子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幽王元年	四十六	四十五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元侯晉 年仇文	侯爲叔殺仇 文立瑤攻	三	二	
三	二	年公秦襄 元襄	四四十	三四十	二四十	一四十	四十	三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五二十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五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十	一三十	三十	
三	二	元公陳平 年變平	三	二	元公陳夷 平說夷	十五	十四	十三	
五三十	四三十	三十	二十	一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甲戌								
四	三	二	平王元年 東徙錡邑	十一 幽王為犬戎所殺	十	九	八	
二	魯惠公 元年生	三十 八	三十 七	三十 六	三十 五	三十 四	三十 三	
二十 八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一	十	九	初八 立時 帝祠 白	七 始 列 諸 侯	六	五	四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三十 三	三十 二	三十 一	三十	二十 九	二十 八	二十 七	二十 六	
四十 六	四十 五	四十 四	四十 三	四十 二	四十 一	四十	三十 九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十 三	四十 二	四十 一	四十	三十 九	三十 八	三十 七	三十 六	
二十 九	二十 八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四	三	二	鄭元武 元年	三十 六 幽 王 以 犬 戎 所 殺	三十 五	三十 四	三十 三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公秦元文	而至於死伐岐
六	五	四	三	二	年敖楚元寧	七二十	六十	五二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空公宋元司武	四三十
五五十	四五十	三五十	二五十	一五十	五十	九四十	八四十	七四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	年侯蔡元戴	二	元侯蔡年興共	八四十	七四十	六四十	五四十	四四十
二	年侯曹元穆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武侯取十姜女申	九	八	七	六	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侯燕元鄭	二	年侯燕元哀

							甲申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四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二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四十四	八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四二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年冒楚元 元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元公衛莊 年楊
五	四	三	二	女母他厲公生元公陳 蔡他公鮑桓年園文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生公曹桓 元終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生公生十 寤莊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八

			甲午		
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二十
五十	五十	九四十	八四十	七四十	六四十
二	晉侯年封弟師曲大國日子人自沃矣 昭元季成於沃沃於君譏晉亂曲始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陳作十九 寶祠	十八	十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四	三	二	宋公宣 元力年	桓主十八 公魯八	十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陳桓	公陳十 卒文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蔡宣 侯元措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二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七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五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二十	一	
潘昭侯 殺昭侯 納昭侯 父昭侯 不克侯 成侯 昭侯 子昭侯 是昭侯 孝侯	六	五	四	三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	
二	楚武王立	十七	十六	十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九	十八	愛子呼 姜州好 兵州好	十六	十五		
六	五	四	三	二	年公元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五	四	三	二	母立公 欽不段 鄭公 寤生 元生 祭仲	七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	

						甲辰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四六十	三十六	二十六	一六十	六十	九五十	八五十	七五十
成桓曲九 師叔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四	三	奔之桓吁弟二 出黜驕州	年完桓立桓無夫 元公衛公子人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甲寅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四十	九三十	
七	六	五	四	三	知孫生仲弟司二 也母公年夷母	年父公齊 元蘇釐	
莊曲十 伯沃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伯為代卒 莊立子
二十四	一十四	四十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五	四	三	二	元公宋 年和穆	公為弟命公十九 穆和立卒九	十八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五	四	三	二	年侯燕 元穆	六三十	五三十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日三三 蝕月	二	子母年姑公魯 聲元息隱	六四十	
十一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晉彊曲元侯晉 於沃年卻鄆	侯爲子孝人侯殺 鄆卻侯立晉孝
六四十	五四十	四四十	三四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奔公立孔公九 鄭馮塲父屬	八	七	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取侵四二十 禾周	相穿不恩公三 見地見母悔十	亂段二二十 奔作十	一二十	
九	八	七	六	



		甲子		
五	四	三	二使 沃使 統公 伐晉 之曲	桓王元年
田易八 君許	七	六鄭 來人	五公 魚棠 之子 觀譏	四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三	二莊 卒伯 武立	晉哀 侯元	六鄂 卒曲 沃復 伯莊 攻晉 立鄂 侯為	五
年公秦 元寧	五十	九十	八十	七十四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五	四	三	二鄭 我伐 我鄭	宋元 公與 夷殤
四	三	二	衛宣 公元 年共 立之 討州	十六 州自 君執
三十	九二十	八十	七十	二十 六衛 石來 故執
五三十	四三十	三十	二十	三十
二四十	一四十	四十	九十	三十
與九 魯二十	八十	七十 始朝 不禮	六十	二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魯公九年元母武女手爲夫 桓允宋公生文魯人	大十一年大彘殺公爲公聽殺 夫一桓求相不即公	十	九三月大震 月雨電	之子譏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七	六	五	四	
五	四	三	二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九	八	七諸侯我敗我諸 鄭人與我師我侯	六	
八	七	六	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四	三	二	蔡桓侯元年封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一 田易加以許魯璧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許勅田易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甲戌			
十四	伐鄭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六	五	四	三 晉女侯女 迎齊送君 之讎	二 宋鼎於 入廟 太君 讎之子
五 二十 山我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十	一 二十
子殺武曲 周小公沃	三	二	晉元小 年	八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三十	四 三十	三 三十	二十	一 三十
五	四	三	二	華見父 好之 督及 宋及 馮年 相督 為華 元公 公殺 父殺 華悅 妻孔 督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代子殺弟 立免太他	八 三十	七 三十	六 三十	五 三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 五十	五 十	九 四十	八 四十	七 四十
忽太八 教子三十	傷伐七 王周三十	六 三十	五 三十	四 三十
五	四	三	二	燕元 宣侯 年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六	五	四	三	二	年潘晉晉潘侯晉沃伐 元侯侯爲弟哀立曲
三	二	年公秦 元出	十二	十一	
四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罷但弗伐七 兵盟拔隨十
仲執十 祭	九	八	七	六	
死壽伋太 爭弟子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陳再國 年他厲赴亂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年姑公曹 元射莊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三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三十	之將齊 妻齊
十	九	八	七	六	

	甲申			
莊王元年 生子頹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六公會 伐晉鄭	十五天王 求禮非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	齊襄元 兒元諸 年秩毋 知服知 怨毋秩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一三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二	秦元武 公彭 年伐華 至山	六 三 二 一	五	四
四十五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衛元黔 年牟黔	三 齊立 牟奔	二	元公衛 年朔惠	十九
四	三	二	陳公元 莊林 子桓公	十公蔡 淫蔡殺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六	五	四	三	二
鄭公昭 年忽元 鄭母之 祭仲取	四祭忽 仲出 立公居	三諸侯 伐我 報宋 故	二	元公鄭 年突厲
二	燕元桓 年公桓	十三	十二	十一

六	五	四 周公欲殺周而立 子克誅周公克 奔燕	三	二 有兄弟
三	二	魯莊 公同 元年	十八 公與 夫齊人 如齊侯 通彭 使彭 生於 車上	十七 食 不日 之官 失日
七	六	五	四 殺公 桓公 誅彭 生	三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五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元公宋 年捷滑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弟莊杵 公白元杵 宣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蔡 侯獻 哀 年	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三	二	鄭 元子 嬰元 子慶	鄭 元子 應元 子殺	二 渠昭 公殺
七	六	五	四	三

	甲午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仲與來于八 俱管奔糾	偕與如星七 雨雨隕	六	公納伐與五 惠衛齊	四
自弑毋十 立君知二	十一	十	九	都去伐八 邑其紀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四	三	許侯取楚人過伐二 不鄧可曰鄧申	郢始元王楚 都年贊文	中卒動人隨王一 軍王心夫伐五十
六	五	四	三	二
年十復公衛 四入朔惠	奔黔惠齊十 周牟公立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五	四	三	二	年公燕 元莊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宋仲威十一 水弔文一	糾我齊十 故爲伐	管生魯齊小入與魯九 仲致使拒白後糾欲	知避 亂毋
四	三	二	知殺春年白公齊 母齊元小桓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八	七	歸侯獲伐六 以哀蔡	楚惡不蔡女人息五 之禮蔡過陳夫	
義牧君萬十 有仇殺	甲仲威魯自水宋九 來文使罪公大	八	七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	九	八	
十三	十二	我楚十一 侯虜	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九	八	七	六	



四	三	二	釐王元年
十六	十五	十四	曹沫劫桓公地 桓公反
八	七 諸霸始會 鄆侯	六	魯與五會 柯人
晉稱武 公立晉 已十年 不八年 元其四	武稱武 公命周 武命周 武命周 武命周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 葬以 初死 人從	十九	十八	十七
二 鄧之 伐滅	十一	十	九
四	三	二	宋桓公 說元 莊子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十九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 侯我 諸伐	厲元 公厲 年公 亡後 七入 復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甲辰
五 太子母早死惠后 生叔帶	四 誅頹入惠王	三	二 燕衛伐王王奔温 立子頹	惠王元年 取陳后	五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四 自陳完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五 代得驪	四	三	二	晉獻 公詭 年諸元	二十 九武 公卒 立諸 公為 獻
四 密作時	三	二	秦宣 元公 年	初二 初伏 社磔 狗邑 門	秦德 元公 武弟
五 堵輝	四	三	二	堵放 元	十三
十	九	八	七 取衛 女文 公弟	六	五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三	二	蔡穆 侯勝 元	二十	十九	十八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鄭文 公捷 元年	七 救入 周亂	六	五	四	三
十九	十八	十 鄭執 我仲 父	十 王奔 温立 子頹	十五	十四

		甲寅					
十二	十一	賜齊侯命	九	八	七	六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社齊公三十 觀如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也始田來 此常奔
申太子 生	十一	十	之絳始九 都城	公侯故盡八 子羣晉殺	七	六	姬
十一	七	九	八	七	六	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王楚 年惲成	立教自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四	三	二	元公衛 年赤懿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奔子 齊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公曹 年夷盈	一三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第一篇 上古史

第二章 化成時代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魯公潘元年	三弟莊二 死牙叔公 般季子 友奔季 諫立公	一三 十	三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伐山 戎爲 也	二十	
十六 伐虢 始封 趙夙 始夙 趙夙 畢夙	十五	十四	十三	居沃重 耳居曲 蒲城 夷吾 居屈 驪姬
三	二	秦成 公元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八 伐公 翟不 我好 士滅	七	六	五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曹昭 公元	九	八	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甲子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三	二	齊喪哀元公魯 至自姜年申釐	父殺釐申陳友公殺慶二 慶公爲立自季潘父	
姬與九二十 共蔡	伐狄丘築爲八二 戎救楚衛 十	淫夫莊弟殺七二 故人公魯女 十	六十	
二十	下虢以子假以荷十 陽滅伐虞道幣息九	十八	廢知君將申十七 其子軍生 七	始萬 此魏
三	二	年好公秦 元任穆	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三	丘城爲諸公齊二 楚我侯率桓	弟戴元公衛 也公年燬文	年公衛弟黔更其亂惠國 元戴 卒立後滅公怨	我國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十	
伐故以十八 我齊女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五	四	三	二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年公燕 元襄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襄王立畏太叔					
八	七	六	五	四	
四三十	三三十	鄭侯率 伐諸	一三十	茅賁伐 貢包楚	蔡怒公舟 姬歸公蕩
五二十	四二十	奔夷三 梁吾	翟耳隄 奔重虞	奔夷奔重 屈吾蒲耳	自姬以申 殺讒驪生
八	七	六	五	四	于迎 晉婦
二十	十九	釋謝肉許 之楚祖君	八十七	盟屈陘我 完使至伐	齊十六
公三 疾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一四十	四十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公曹 元共	九	八	七	六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我伐之 欲誅我 叔帶奔 齊	二	襄王元年 諸侯立王	
十一	十	齊九 伐率 我我 晉至 還高	
三十 七	三十 六 公使 立黑	三 五 十 諸夏 侯會 于葵 丘使 宰天 命無 胙孔	
二	晉公 惠夷 元年 秦克 誅里 約倍	二 十 六 公立 齊克 之卓 夷及 殺里 奚卒	以伐 故重 翟耳
十一 去我 救王	十 平子 來鄭	九 夷使 吾卻 吾入 求芮	
三十 黃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	襄公 元茲 夷目 相	三十 一 公未 葬葵 丘桓	太茲 父兄 讓目 不賢 聽公
十一	十	九	
四十 四	四十 三	四十 二	
二十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四	三	二	年
二十 四 有夢 之天 公妾	三十 三	二十 二	
九	八	七	

		甲戌	
七	六	五	四
失史不食日五十五 之官書之有月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一四十	四十	王叔王孫使九三 忍帶言請仲十	下讓卿以周戎仲使八三 卿受禮上欲于平管十
之復惠秦六 立公虜	之晉請秦五 倍粟饑	與粟饑四 我秦請	三
晉得馬食以十五 破土善盜五	十四	絳雍粟輸不與欲平十三 至起晉聽公無約三	十二
七十二	英滅六二十 六	五二十	四二十
六	五	四	三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三	二	元公陳 年款穆	五四十
年午公蔡 元甲莊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八	七	六	五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一二十	二十	亡驚罷居城梁滅十 故相民不好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四	三	二	年昭孝 元公	三四 十	戊諸齊皆戎王二 周侯徵齊寇以十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之去仲聞重七 齊翟死管耳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官東爲十 司置河六	
之復襄執三三 歸公宋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盟召十 楚二	十一	十	九	八	我飛鷁石隕七 都過退六五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甲申	
十七	王納	十六	十五	十四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八		七	六	五
二	晉文公	魏子	十	十三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		宋成	四	十三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一		十	九	八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王狩河陽	十九	十八	
九二十	會踐公八二十 朝土如十	七十二	六二十	
二	王朝敗會元公齊 周楚晉年潘昭	立公殺開衛潘蕘孝十 潘子孝方子因弟公	九	
六	土賜周河而敗諸曹鹿取伐侵五 地公命陽朝楚侯伯執五衛曹	衛報救四 恥曹宋	宋三服	
九二十	朝伐會八二十 周楚晉十	七十二	六二十	河王欲 上軍內
一四十	濮於子晉四 城玉敗十	宋玉使九三 伐子十	八三十	
六	兵我晉五 去楚救	於告我楚四 晉急我伐	親倍三 晉楚	
宋衛晉四 與以	晉復晉瑕公奔公五我晉三 歸朝會子立出鹿取伐	二	元公衛成 年鄭成	
元公陳 年朔共	王朝伐會十 周楚晉六	十五	十四	
十五	王朝伐會十 周楚晉四	十三	十二	
二十	歸公我晉一二十 之復執伐十	二十	十九	
二十四	一四十	四十	九三十	
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甲午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魯文公與元	三三三 僖公	三三 十	一三 十	三十
	七	我狄六 侵	五	四	三
	我衛伐二 伐衛	於秦元公晉 殺破年驪襄	堯文九 公	八	圍與成歸聽七 鄭秦公衛周
	官復歸三敗四三 其公將殺 十	我晉襲三三 殺敗鄭 十	不叔鄭將二三 可曰蹇襲 十	一三 十	去言有圍三 即奇鄭十
	弑潘與子職子殺王六四 王崇傅恐太立太欽 十	五 十	四 十	三 十	二 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伐我晉九 晉我伐	八	七	六	復成周五 衛公入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七 二十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之高我秦元公鄭 詐茲襲年闕穆	堯文五 公 十	四 十	故以圍秦三四 晉我晉 十
	二 三十	一 三十	三 十	九 二十	八 二十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五	四	晉公三如	二	
十一	十	九	八	
子趙六樂成	新圍伐五城邠秦	出我王我秦四不官取伐	汪敗我秦三於殺報	
八三十	城邠我晉七三十新圍伐	敢晉伐明以六三十出不晉等孟	於敗報伐五三十汪我殺晉	
蓼滅四六	滅三江	我晉二伐	相崇宅太以年臣王楚爲賜子其元商穆	爲自不躡食王王立聽死熊欲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三	晉公十二如	十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六	五	四	三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頃王元年	三十三 寡王崩	三十二	三十一	
九	八 王使來 衛金 以求 非禮	七	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三	二 秦伐 我城 武令 報狐 戰之	晉靈 公夷 年元 專政	七 趙盾 卒 公為 太遂 恐立 欲子 為趙 公少 盾卒	貞伯 季子 皆卒
三	二	秦康 元年	三十 九 穆公 葬人 殉七 死者 十者 君諷 不之 言卒	
八	七	六	五	
二	昭 宋元 公梓 白元 襄公 之	十七 公弒 成公	十六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二十	二十 七	二十 六	二十 五	
三十	三十 四	三十 三	三十 二	
十	九	八	七	
四十	三十 九	三十 八	三十 七	

					甲辰	
頃六 王崩	五	四	三		二	
彗十四 星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長歸滅翟敗十 翟得而於長一	十	
昭二十 公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趙八 盾	會得七 隨	遁秦河秦馬我秦六 師曲戰與羈取	五		北取梁拔伐四 徵我秦少秦	鄭侯率 救諸
八	會得晉七 隨詐	河大與馬取伐六 曲戰我怒羈晉	五		北晉我少我晉四 徵取伐梁取伐	
王楚 昭莊	十二	十一	十		九	服以伐 晉其鄭
七	六	五	四	丘翟敗四 長長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公陳 平靈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三十 三	三十 二	三十 一	三十		二十 九	
五	四	三	二		元公曹 年壽文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我楚 伐
五	四	三	二		年公燕 元桓	

四	三	二	匡王元年	公卿爭政故不赴	
殺襄十 嫡仲八	我齊七 伐七	十六	我齊日辛六十五 伐蝕丑月五	死晉齊七史斗入 君宋年曰周北	
邴公四 貳別	伐三 魯	民不 心得	年人公齊 元商懿	公爲立子弑商辛 懿是自太人弟	
十二	宋侯率十 平諸一	十	蔡我九 入	室平捷乘八以 王苗納百車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五	四	滅三 庸	二	元年	
二	我侯率弟昭元公宋 伐諸晉公年鮑文	鮑公殺衛人襄九 立弟昭伯使夫	八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十		
五	四	三	二	年國元	
三	二	元公蔡 年申文	公我晉四三十 薨莊伐		
九	八	七	我齊六 邾入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九	八	七	六		



甲寅		
六 匡王崩	五	
二	魯公宣 元年 魯公宣 室正立	宣子立 公爲庶
二 翟敗成王 長父子	齊公惠 元年 齊公惠 取西田	父鬻而 殺二公 桓公立 桓公立
十 趙盾弑 晉襄子	三 趙盾 伐陳	
四 黑公穿 周之氏	四 趙盾 使迎	
二	共 秦元 和年	
七	六 陳伐 宋以	
四 華以 鄭元	三 楚伐 鄭我	
二十 八	二十 七	
七	六	
五	四	
十一	十	
二十 一 與宋 師戰	二十 二 楚使 宋使 晉使 趙使	
十一	十	

五	四	三	二	定王元年	
七	六	五	四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五	侵與四陳衛	陳鄭父荀桓中三 伐救林子行	二	晉成 公黑 臀元 年鄭 伐鄭	
二	年公秦桓	五	四	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伐至陸 渾錐鼎 重輕	鄭之亂氏若九 伐滅為敖
九	八	七	六	五 贖亡華 圍七	曹歸元贖五 圍亡華
三十三	侵與二三十 陳晉	我鄭楚子行晉我鄭楚一三十 伐救拒桓中平與伐	三十	二十	九
十二	侵晉十一 我衛	十	九	八	
十	九	八	七	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我宋十 圍二
三	二	救晉楚庶靈元公鄭 來伐弟公年堅襄	靈故以歸公元公鄭 公殺龍生于年夷靈	二十 歸元	亡華二 歸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九	八	七	六
十一	日四十 蝕月	九	日七八 蝕月
年野公齊 元無頃	衛國寵杼卒惠十 奔高有崔公	九	八
二	伐與年據景 鄭宋元公	公鄭陳師諸楚于使七 薨成救伐侯以伐桓	蘇日市之譟獲伐與六 而六絳殺秦秦魯
六	五	四	謀我晉三 獲伐
子靈立徵陳侯率十 午公陳舒夏誅諸六	十五	我鄭缺晉伐十 敗救卻鄭四	蓼滅伐十 舒陳三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二	奔國齊元公衛 來高年懿穆	五三十	四三十
太靈元公陳 子公年午成	靈辱其舒夏十五 公弑母以徵五	十四	舒我楚十 蓼滅伐三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七	我楚晉六 伐宋	師敗來我楚五 楚救晉伐	四
四	三	二	年公燕 元宣

					甲子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日十七 餓	十六	敵初十五 稅	十四	十三	十二
婦來卻晉七 人齊克使	六	五	四	三	二
人齊克使八 笑婦子卻	翟滅隨七 赤會	我奉使揚執救六 伐節有解宋	伐五 鄭	四	河敗爲救三 上於楚鄭
十二	十一	伐十 晉	九	八	七
二十	二十	罷誠反告華五圍二 楚以子元月宋十	使爲圍十 者殺宋九	十八	之謝肉鄭圍十 釋祖伯鄭七
十九	十八	楚告華十七 去楚元七	我楚使殺十 圍者楚六	十五	伐十 陳四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文二十 公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三	二	元公曹 年盧宣	葬文三二 公 十	二十	二十
十三	十二	揚執伐佐十一 解宋楚一	我晉十 伐	九	八
十	九	八	七	六	以卑我楚五 解辭我圍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曹宋會三 伐衛晉	盟與陽我齊伐與二 楚竊汶歸齊晉	隆取春年肱公魯 我齊元黑成	堯宣十 公八	
欽如頃十 王晉公一	父逢鞍公克晉十 丑虜于敗卻	九	敗晉八 我伐	歸克笑 去怒之
率六始十二 諸卿置	敗與十 齊晉一	十	罷疆執伐九 兵于齊	怒之 歸克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三	救衛冬大爲晉母徵臣公秋二 齊魯伐夫邢以奔舒竊巫申	元王楚 年審共	堯莊三十 王	
元公宋 年瑕共	二十	二十	二十	
元公衛 年藏定	伐地反敗諸蕩穆十 我楚侵齊侯與公一	十	九	
十一	十	九	八	
伐四 鄭	三	二	元公蔡 年固景	
七	六	五	四	
伐諸晉十 我侯率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甲戌	
二	簡王元年	定二十 王崩一		二十	
七	六	五	楚合倍公不晉公四 於晉欲敬晉如		楚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受不晉 敢晉
謀吳通臣以十 楚而于始巫六	侵鄭書使十 蔡遂救樂五	其而其宗崩梁十 言用人隱伯山四	敬來晉十 不三公三		鄭侯 伐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伐七 鄭	六	訟公鄭故倍伐五 來悼也我鄭		四	
五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八	我晉七 侵	六		五	
十一	十	九		八	
我楚弟悼元公鄭 伐也公年喻成	來樂晉伐薨悼二 救書使我楚公	楚公元公鄭 訟如年費悼	薨襄我書晉十 公范取樂八		
三	二	年公燕 元昭		十五	
伐來巫二 楚謀臣	年夢吳 元壽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伐會十三 秦晉三	十二	十一	葬晉公十 送如	九
	伐四 秦	三	二	元公齊 年環靈	十六
	差將獲敗至伐三 成其之涇秦	二	年曼公晉 元壽厲	十九	我秦伐成執十 伐鄭公鄭八
	伐諸晉六 我侯率	五二十	盟歸河侯與四 倍盟夾晉	三二十	二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八
	秦我晉十 伐率	十	九	八	七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秦我晉七 伐率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伐七 秦	六	五	伐諸晉四 我侯率	伐執如盟與三 我公晉公楚
	九	八	七	六	五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甲申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成十八 公八	十七	宣十六 伯六 欲殺晉 季文子 子文得 以義脫	始十五 與五 吳通 離會	十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八 中 八 公 行 書	七	六 敗 陵 楚	五 伯 卻 三 伯 殺 讒 宗 之 宗 諫 直	四
四	三	二	秦 景 元 年	二十 七
十 八 魚 伐 彭 宋 城	十七	十 六 鄭 利 反 救 軍 子 不 反 歸	十 五 長 許 鄭 葉 徙	十四
三 楚 城 伐 彭 魚 封 石	二	宋 平 成 年 元	十 三 華 復 奔 元 晉	十二
四	三	二	衛 獻 年 元	十二 定 公
二十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五	四	三	二 晉 執 我 歸	成 元 公 曹 芻 年
十二 楚 宋 伐	十一	十 倍 晉 盟 我 楚 來 救	九	八
十 武 元 燕 公 年	十三 昭 公	十二	十一	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與 鐘 會 離	九



四	三	二	靈王元年生有歸	簡王崩
季五 文	晉公四 如	三	牢城會二 虎晉	彭圍元公魯 城宋年午襄
十四	十三	伐十 吳二	十一	於光太我晉救我十 晉質子使伐鄭不
五	晉狄戎說魏四 朝狄和絳	千辱魏三 楊絳	虎鄭侯率二 牢城伐諸	彭圍年公晉 城宋元悼
九	八	七	六	五
三十	伐二 陳二十	陳忌使衛吳重使一 侵何山至伐子二十	二十	救侵十 鄭宋九
八	七	六	五	彭歸魚晉犬我楚四 城我石誅丘取侵
九	八	七	六	彭圍五 城宋
薨成 公	我楚三 伐十	侵盟倍九二十 我楚楚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六
十	九	八	七	六
三	二	元公鄭 年憚釐	我侯率薨成十 伐諸晉公四	來上次我晉十 救楚洧兵伐三
六	五	四	三	二
十八	十七	我楚十 伐六	十五	十四

				甲午	
王九 叔奔晉	八	七	六	五	
楚十 鄭	於可十公上會伐與九 衛冠一年問河鄭晉	晉公八 如	七	六	子卒
令十 太九	伐與十 鄭晉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率十 諸	我秦伐衛晉率九 伐鄭曹宋齊	八	七	六	
晉十 伐四	我楚伐十 援爲晉三	十二	十一	十	
八二十	爲武師伐七二十 秦城於鄭十	伐六二十 鄭二十	圍五二十 陳二十	四二十	伐陳
鄭十 伐三	鄭我晉十 師伐率二	十一	十	九	
救十 宋四	妾公曹鄭我晉十 幸鞭師伐率三	十二	十一	十	
六	五	四	歸公我楚三 亡爲圍	二	元公陳 年弱衰
九二十	鄭我晉八二十 伐率二十	我鄭七二十 侵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晉三 率	伐楚與我侯率剿誅二 我怒盟我伐諸晉子	子釐元公鄭 公年嘉荀	侯赴病詐釐夜使子五 諸卒以公弑賊駟	四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四	十三	晉公十二如二	軍各三分三十將軍為桓一	西侵鄙我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離侯會高于鍾諸厚光
十四	十三	十二	之侯合絳用曰櫟敗鄭侯率十樂賜諸九魏吾公我秦伐諸一	秦晉鄭侯伐荀伐
十八	十七	十六	之鄭晉鮑庶我十櫟敗救伐長使五	我
楚康	王之一我吳一三十 薨共敗伐	三十	伐鄭九二十我晉十	鄭襄使救子
十七	十六	十五	伐楚十我鄭四	來我救衛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三	
十	九	八	七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七	六	五	救秦伐諸晉伐與四來我侯率宋楚	之產亂孔救楚伐諸攻子子來我侯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	我楚年樊吳元諸 敗	卒壽五十 夢	四二十	

		甲辰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伐與十 齊晉八	鄙我齊七 北伐七	鄙我復震我齊十 北伐齊地伐六	我齊日十 伐蝕五	日蝕
之大晏臨晉七 破嬰溜圍二十	伐六二十 魯二十	伐五二十 魯二十	伐四二十 魯二十	奔公衛 來獻
破齊鄭宋率三 之大圍衛魯	二	湛敗伐元公晉 坂於楚年彪平	薨悼十 公五	械秦夫侯率 林敗伐大諸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械我夫侯晉 林敗伐大諸
伐五 鄭	四	湛我晉三 坂敗伐	二	吳出太共元王 奔子王年招
齊我晉一 伐率二十	伐二 陳十	十九	十八	
四	伐三 曹	二	弟定元公衛 公年狄殤	狄公立奔公子孫 弟定齊公攻文
十四	我宋十 伐三	十二	十一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薨成三二 公二十	伐二二十 衛二十	一二十	二十	
伐齊我晉十 我楚圍率一	十	九	八	
薨武十 公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六	五	四	三	我楚讓季 伐位子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三十三	生孔子二十	再晉公一二十 蝕日如	日二十 蝕	十九
入樂欲四 曲違造	歸不嬰奔逞晉三 之如曰晏來樂	二	年公齊 元莊	伐晉自弑崔光太牙立廢八二十 我衛立牙杼與子爲子光
八	奔樂七 齊逞	舌殺公魯六 虎羊來襄	五	四
七十二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十	九	八	七	六
六十二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我齊九 伐	八	七	六	齊我晉五 伐率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三十	八三十
五	四	三	二	元公曹 年勝武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爲子十二 卿產
五	四	三	二	年公燕 元文
十一	十	九	八	七

	甲寅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七十二	六十	師伯報鄆我齊五 之孝以北伐十	蝕日侵四 再晉十	
慶封	公衛請如年白公齊 獻歸晉元杵景	景弟立弑其公以崔朝我晉六 公爲其之妻通莊杼攄報伐	謀晏通畏五 子楚晉	朝晉沃 歌取伐
十二	獻復殤誅十 公入公衛一	之太唐至伐十 役行報高齊	九	
一三十	三十	不晉公九二 結盟如十	八二十	
十四	鄭蔡率十 伐陳三	王殺役師報我吳十 吳射之舟以伐二	救伐陳通與十 齊鄭蔡率齊一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公衛衍獻	公內公殺齊十 獻復殤晉二	十一	十	
三十	鄭我楚二 伐率二十	我鄭一 伐二十	鄭我楚二 伐率十	
六十四	五四十	四四十	鄭我楚三 伐率四十	
九	八	七	六	
二十	伐陳楚十 我蔡率九	入伐十 陳陳八	伐我爲宣曰子十 陳請政子范產七	
三	二	年公燕 元懿	六	
二	年祭吳 元餘	薨射門迫伐諸十 以傷巢楚樊三	十二	

二	景王元年	二十七	
三十	所知樂觀于吳九二 為樂盡周來季十	康楚公八二 王葬如十	日蝕
五	歡晏使札吳四 嬰與來季	吳封封攻發慶氏高冬三 奔慶慶兵封謀樂鮑	自氏誅欲 殺杼崔專
十五	魏歸政日札吳十 趙韓卒晉來季四	十三	
四三十	三十	二十	
二	元郊楚 年赦熊	薨康十五 王五	
三三十	二十	一三十	
元公衛 年惡襄	三	二	年後元
六十	五十	四十	
公楚子爲九四 通女取太十	八四十	七四十	
十二	十一	十	
殺寵子諸三十 子欲爭公	厄脫禮子歸政產謂札吳二二 矣於幸以於將日子來季十	一二十	
二	奔止齊年公燕 來高元惠	薨懿四 公	
五	侯使季餘闞守四 諸札祭弑門	奔封齊三 來慶	

六	五	四	三	
三	之謝河晉公二 還晉至如	元公魯 年稠昭	心有十公薨襄一三 童九年昭公十	
齊向見使晏九 政曰叔晉嬰	送無齊八 女字田	七	六	
十九	女來無齊十 送字田八	奔子秦十七 來后七	十六	
八三十	七三十	乘車奔后公六三 千晉子弟十	五三十	
二	玉子共元王楚 肘王年圍靈	王爲自郊圍令四 靈立教弒尹	尹爲父王三 令圍季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五	四	三	二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四	三	二	元侯蔡靈 年班靈	立公子焉 自弒太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如晉夏七二 楚冬如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之皮產 止子
公幸弒殺公六 卿臣立公欽	五	四	三	
九	八	七	六	



		甲子		
十	九	八	七	
子季七 卒武	六	五	楚不稱 會病	
君入十 燕三	君入伐晉公十 其燕請如二	十一	十	室晉向氏歸 卑公曰叔田
入三十 燕二十	其燕請公齊二二 君入伐來景二十	秦子秦一二十 歸后二十	二十	
二	年公秦元 哀	歸自后公四 晉子卒十	九三十	
尹執六 亡華	谿次伐五 乾吳	吳侯率四 伐諸	五我冬慶方吳盟宋諸夏三 城取報封誅朱伐地侯合	
一四十	四十	九三十	八三十	
姜夫九 氏人	八	七	不稱六 會病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八	七	六	五	
二十	十九	十八	楚不稱十 會病七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會國曰子八二十 不三產二十	
卒歸惠 至公	我齊九 伐	八	七	奔恐臣誅 齊出公幸
十三	乾我楚十 谿次伐二	伐諸楚十 我侯率一	慶楚十 封誅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一	日四 蝕月	九	華賀召楚公八 臺章之楚如	日蝕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元公晉昭 年夷	公十葵星春六 薨月女出有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君
六	五	四	三	
疾之疾使蔡醉十 居棄園棄侯殺	九	陳兵疾弟八 定將棄	陳之人內華就七 滅實亡臺章	章人 華入
元公宋元 年佐	薨平四 公四十	三四十	二四十	
四	三	二	年公衛 元靈	無子
三	二	定楚孫哀元公陳 我來也公年吳惠	自哀作弟五三 殺公亂昭十	
居棄之楚如靈十 之疾使殺楚侯二	十一	十	九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五	四	三	二	年公燕 元悼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甲戌				
后太子卒	十七	十六	十五	
日蝕	十四	十三	之晉至朝十 歸謝河晉二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晉公十八 如八	
五	四		二	
之自女取太王十 取好秦子爲	九	八	七	
二	玉子共元王楚 抱王年居平	蔡復自靈自作棄十 陳殺王立亂疾二	王役罷谿次恐徐王十 怨於民乾吳以伐一	蔡之侯爲
五	四	三	二	
八	七	六	嗣晉公五 君朝如	
七	六	惠立王楚五 公陳復平	四	
四	三	子景我王楚二 廡侯立復平	于晉年廡蔡 侯元侯	侯爲蔡
元公曹 年須平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三	二	元公鄭 年寧定	晉公六三 如十	
二	年公燕 元共	七	六	
四	三	二	年昧吳 元餘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二十	禮魯狩晏公齊二 問入于與景十	地十 震九	十八	辰星蝕朔正十 見彗日月七	恥葬留晉公十 之公之晉如六
二十	入界獵六二十 魯四魯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五	四	三	二	年疾公晉 元葉頃	矣室疆六公六 卑公卿卒
十六	十五	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蔡八 侯	吳晉宋建太奢誅七 奔伍奔子尚伍	六	五	戰與四 吳	三
十一	之見來子楚公殺信公十 鄭亂奔建太子諸詐毋	九	火八	七	六
十四	十三	十二	火十一	十	九
十三	十二	十一	火十	九	八
侯蔡 東悼	立而侯弑東公薨平九 自子平國孫靈公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元公曹 年午悼	薨平四 公	三	二
九	來從子楚八 奔宋建太	七	火六	五	德如曰子禮火四 修不產之欲
三	二	年公燕 元平	薨共五 公	四	三
六	來伍五 奔員	四	三	戰與二 楚	元吳 年僚

甲申				
三	二	敬王元年	二十五	
二十	二十	地三 震二十	日二 餘二十	公如至晉河 謝之日歸 餓
二十	二十	來鸞四 巢二十	九二十	
三十	三十		八二十	
九	八	七	六	周亂 公室 王敬 平亂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來奔
十二	十一	十	九	吳人 一卑 梁人 爭桑 伐我 離鍾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吳兵 敗五 我胡 沈取
二	三	三	二	元國 奔楚
七	六	五	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楚建 十一 作亂 殺之
七	六	五	四	
十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四	
如乾公九二十 鄭侯自	乾處弗入晉公八二十 侯之聽晉求如	七十二	公以我齊六二十 處鄭取	居公鄭出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可于有田子見慧二三 畏齊德氏曰癸星十	
十三	夫爲其各其族誅六十二 大子使邑分公卿二	十一	城子內趙知十 王王執蹇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三	二	說忌誅元王楚 衆以無年珍昭	昭子秦不子子欲十 王爲女肯西西立三	
四	三	二	年曼公宋 元頭景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六	五	四	三	
二	年公曹 元襄	九	八	
元公鄭 年襄獻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一	十	九	八	
二	年閔吳 元闔	光殺專光公十二 立僚諸使子二	十一	

十一	築爲諸晉十 城我侯使	九	八	
至乾喪昭年宋定 侯自公元公	乾公二三 侯卒十	日一三十 蝕	三十	乾復恥君曰齊 侯之之公主侯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三	城周侯率二 築爲諸	元公晉 年午定	蕤頃十 公四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朝侯章我吳伐龜七 來蔡豫敗吳瓦	六	潛我吳五 六伐	扞封來公吳四 吳以奔子三	
八	七	六	五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故以朝十 留喪楚	九	八	七	
年公曹 元隱	立公弑弟平五 自襄通公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居楚之擊我楚六 巢之取敗迎伐	五	潛取伐四 六楚	楚于三三 奔公	

			甲午	
十六	十五	十四 與晉率諸侯侵楚	十三	十二
六	五 陽虎執桓與釋日蝕之盟	四	三	二
四十四	四十	二十	一十四	十四
八	七	六 周率與我諸侯侵楚	五	四
三十	三十	三十 包請楚晉救	三十	二十
十二 吳楚我楚楚楚 二番恐都	十一 秦至去王入 一救吳昭復	十 蔡我吳入伐昭亡子王 蔡我鄂王伍胥平墓	九 蔡昭留歲 三侯得歸	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一三十	三十	二十 九 蔡與爭長	二十	二十
二	陳柳 元公年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五	十四	十三 三 衛長我吳與我衛爭長 鄧伐我楚	十二 子 常與歸 得如歸 請如歸 楚請如歸	十一
二	曹靖 元公年	四	三	二
十 魯我 侵	九	八	七	六
年 公元 燕簡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 番 取伐楚	十	九 蔡楚與 入伐鄧	八	七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劉子迎王晉入王
十一	十 我齊子谷于齊公十 地歸相孔夾侯會	九 奔虎伐九 齊虎陽	八 關奔虎攻三三欲陽八 陽虎陽桓桓伐虎	七 我齊七 伐
九 四 十	八 四 十	七 四 十 奔虎四 晉虎陽	六 四 十 伐我魯六 魯我伐	五 四 十 伐侵五 魯衛
十三	十二	十 來陽十 奔虎一	十 伐 衛	九 入 王 周
公 公 公 生 二 簡 懷 操	見 彗 年 星 秦 元 惠	六 三 十 莫 哀 公	五 三 十	四 三 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侯蔡亦泣爲子 恐昭泣民民西	十三
十八	十七	十六 來陽十 奔虎六	十五	十四
六 三 十	五 三 十	四 三 十	三 三 十 我侵晉三 伐魯	二 三 十 我齊二 侵
三	二	元 公 陳 年 越 潛	四 公 吳 因 留 吳 死 之 吳 如	三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子 衆 有 國 三 立 君 夢 人	二	年 陽 曹 元 伯	四 公 莫 靖	三
二	鄭 公 鄭 年 勝 聲	十 三 公 莫 獻	十二	十一
六	五	四	三	二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吳死留公陳十 子之來懷三	十二

	甲辰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十四	十三	行孔受桓樂歸齊十 子之子季女來二	
二十五	一十	女歸五十 樂魯十	
十六	十五 中伐趙 行范鞅	十四	
五	四	三	
二十	十九	十八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出崩太九三十 奔曠子十	魯之來孔八三十 如祿子十	伐七三十 魯十	
來孔六 子	五	四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亡之夢司使雁射彌公六 去子者城爲君獻好孫	五	我衛四 伐	許孫待鐸曹謀社 之彊公請振亡宮
卒子五 產	四	三	
九	八	七	
死指闔我越伐十 以闔傷敗越九	十八	十七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四	地震	二	魯哀公 元年	定公 五年
七十五	六十五	五十五 輸中 范行	四十五 晉	三十五
一二十	二十	趙中 圍鄭 之我 來行	趙中 圍朝 之我 來行	十七
惠十公	九	八	七	六
五二十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率 圍	二十 一 胡 吳 之 以 敗 倍
六二十	五二十 孔過 之	四十	三十	二十 二 鄭 我 伐
二	衛出 公年	四十 靈 公 子 納 立	四十 一 晉 伐	四十
十一	十	九	八 我 吳 伐	七
八二十	七二十	六十 畏 人 召 楚	五十 五 楚 我 以 伐	四十
十一	十 我 宋 伐	九	八	七
十	九	八 中 與 行 范	七	六 宋 伐
二	燕元 公年	十二	十一	十
五	四	三	二 越 伐	吳 夫 年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謝子子李百吳子吳公七 之貢使康半徵繪王會	六	五	
年生公齊 元陽悼	子殺陽詐田元孺齊 孺生立乞年子晏	太子嬖薨景八五十 子爲姬立公	氏救田 范乞
侵四二 衛 十	三二 十	伐奔中中敗積二二 衛齊行行范鞅 十	之人鄆拔趙 有栢邯鞅
三	二	年公秦 元悼	莒
元王楚 年章惠	城王救七二 父死陳 十	六二 十	
衛侵九二 魯鄭 十	伐八二 曹 十	七二 十	
我晉五 侵	四	故范我晉三 氏救伐	
十四	來我吳十三 救楚伐三	十二	
三	二	元公蔡 年朔成	昭共大 侯誅夫
救我宋十 我鄭圍四	我宋十 伐三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一	
五	四	三	
我魯八 繪會	伐七 陳	六	

			甲寅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孔故有我齊十 子迎言舟伐一	伐與十 齊吳	九	三取去盟城我邾吳八 邑我齊而下至伐爲
我吳魯年公齊 敗與元簡	公爲子立齊悼子齊伐吳四 簡壬其人公弑鮑我魯	三	邑取伐二 三魯
八十	齊執使七十 伐趙	六十	五十
七	六	五	四
五	伐四 鄭	吳陳伐三 故與陳	公爲於子召子二 白吳勝建西
三十	伐二三 鄭	雍之我鄭一三十 丘子敗圍	滅我曹三 之我倍十
歸孔九 魯子	來自孔八 陳子	七	六
十八	十七	成與倍十 吳楚六	十五
七	六	五	四
			伯曹宋十 陽虜滅五
十七	十六	伐雍我宋圍十 我丘師敗宋五	十四
九	八	七	六
敗與十二 齊魯	員誅救伐與十 伍陳齊魯一	十	伐九 魯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爲子使景子十五 介賈齊伯服五	奔公衛獲四十四 來出麟符四	池會與十三 黃吳三	田皋會與十二 賦川葵吳二	歸孔子
齊子景元公齊 自也公年驚平	權專相公爲其公弒田四 國之常平弟立簡常	三	二	
二十	一三十	長池會與三十 爭黃吳十	九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九	八	伐七 陳	故父鄭西請勝白六 怨以伐子數公	
日子守葵七三十 善韋心惑十	六三十	我鄭五十 師敗三十	四三十	
年職公衛 元廟莊	亡輒駢父十二 出入廟二	十一	葵吳晉公十 皋會與如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一	十	九	八	
二十	二十	十九	我宋十 伐八	
十三	十二	師敗十 宋一	十	
十六	十五	池會與十四 黃晉四	皋會與十三 葵魯三	

甲子			
敬王崩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七二十八 卒十八	十七	卒孔十六 子六	地我齊 侵歸
五二四 卒十	三	二	田是 氏稱
六三五三 卒十 十	四三十	三三十	
立厲卒 公子四	十三	十二	
七五十二 卒十二	十一	復惠自白白公王攻子令勝白十 國王殺公公攻葉蕙西尹殺公	
四六四 卒十	九三十	八三十	
復出逐石年起衛 入輒起傳 元君	出莊子趙人戎州辱莊三 奔公攻簡與州人戎公	二	
		潛陳楚三 公殺滅 十	
卒十九 九四	十三	十二	
八三四二 卒十 十	三二十	二十	
八二十六 卒十六	十五	十四	
三二十九 卒十九	我楚十 敗八	十七	

### 第十三節 周之列王

敬王徙居成周。周都今河南洛陽縣東二十里敬王崩。二十四年子元王仁立。八年元王崩。子定王介立。一作貞定王。二十八年王時。三晉滅智伯。分有其地。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爲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是爲考王。考王崩。十五年子威烈王午立。考王封弟揭於河南。卽王城今河南洛陽縣西偏是爲西周桓公。桓公卒。子惠公立。名年皆無攷惠公封少子於鞏。周邑名今河南鞏縣以奉王。號東周惠公。威烈王時。始命韓魏趙爲諸侯。威烈王崩。二十四年子安王驕立。王時。田和始立爲諸侯。安王崩。二十四年子烈王喜立。烈王崩。十年弟顯王扁立。王時。秦始強盛。僭稱王。其後。諸侯皆稱王。顯王崩。四十八年子慎靚王定立。慎靚王崩。六年子赧王延立。王時。東西周分治。王寄住而已。王復居王城。秦日益強。五十九年。秦昭王使將軍摎攻西周。周君奔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赧王繼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懋狐。周地名今河南南伊闕縣後七歲。秦莊襄王滅東西周。東西周地。皆入於秦。周既不祀。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 第十四節 韓魏趙

晉至春秋末。由六卿併爲四卿。范氏。中行氏亡。所存者智氏。卽荀氏魏氏。趙氏。韓氏而已。時智氏最強。智伯瑤名瑤嘗



伐鄭門於桔株之門。智伯謂趙孟入焉。名無恤不從。智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爲子也？」子廌襄子由是甚智伯。智伯

與韓康子、名虎、魏桓子、名駒宴於藍臺。智伯戲康子，而侮段規。康子之相智伯，又求地於韓康子。康子致萬家之邑，又求

地於魏桓子，亦致萬家之邑。智伯益驕，又求地於趙襄子。襄子弗與，智伯怒，帥魏韓之甲以攻趙氏。襄子走晉

陽。趙邑名今山西太原府三家以國人圍而灌之，城不浸者三版。智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驂乘。兵車尊者居左，執

力者居右，持矛以備傾側，三人同車，故曰驂乘。智伯曰：「吾今乃知水可以亡人國也。」二子懼，蓋晉水。出晉陽西可以灌晉陽，則汾水。出山

縣陽可以灌安邑。韓邑名今山西西安縣絳水。絳州西可以灌平陽也。魏邑名今山西臨汾縣乃潛與趙襄子立約，共圖智伯。襄子使

人夜殺守隄之吏，決水灌智伯軍。智伯軍救水而亂，三家乘之，大敗智氏之衆，殺智伯，盡滅智氏之族，而分晉

地。時周定王十六年也。然晉猶有君，三家尙爲大夫。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始命晉大夫魏斯、韓虔、趙籍爲諸

侯。

### 第十五節 田齊

齊起太公姜氏也。至戰國時，爲大夫田氏所篡。田氏之先，出於陳厲公。他厲公爲其弟莊公林所弑，故厲公子

完，不得立。久之，陳亂，奔齊。時桓公十四年矣。遂仕齊爲大夫，以田爲氏。即陳氏之省歷田穉、田潛、田須，無皆不顯。須

無子無宇，始有寵於齊莊公。名光無宇子乞，乞始以小斗收民，大收予民，以市齊民。齊景公病，命其相國子高子

立子荼爲太子。公卒，二子立荼，乞乃曠齊民，攻殺國子高子，弑荼，立景公子陽生而相之。乞子常，再弑君，遂專齊柄。常之子盤，見三家分晉，乃盡使其宗人爲齊都邑大夫。盤子白，白子和，和之季年，魏文侯名斯爲請於周，立和爲諸侯。姜氏不祀。

## 第十六節 七國並立

吳起、秦伯，湮於南荒者數百年。至闔廬稱霸，闔廬季年伐越，戰於檣李。越地名，今浙江嘉興縣。闔廬傷指且死，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三年乃報越。二年伐越，大敗之。夫椒。山名，見前。越王句踐請爲臣。夫差許之。胥諫不聽。句踐苦身焦思，臥薪嘗膽，以圖雪恥。又二十二年復伐吳，夫差自殺，遂滅吳。句踐稱霸。時周敬王四十三年也。至周顯王三十五年，越王無疆伐齊，齊王使人說之，以伐齊不如伐楚之利。越王遂伐楚，楚人大敗之，乘勝盡取吳地。越遂散，公族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海上，朝服於楚。其他宋分於齊，魏、楚三國，魯、陳、蔡、杞滅於楚，鄭滅於韓，曹滅於宋，皆在戰國之中葉。惟衛最後亡。至秦始皇始滅，此十二諸侯所以變爲七國也。

## 第十七節 秦之自出

滅六國者秦也。秦於中國其關繫之大，列代無可比倫。秦以前爲古人之世界，秦以後爲今日之世界，皆秦爲之鈐鍵。不徒爲戰國之主動者而已。秦之先帝顛頊之苗裔，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生大費，大費佐禹平水土，舜賜以阜游，使調馴鳥獸，是爲柏翳。舜賜姓嬴。大費有二子，一曰大廉，二曰若木。若木玄孫曰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中衍爲帝太戊御，自是世有功，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其玄孫曰中湑，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紂。武王伐紂，殺惡來。時蜚廉爲紂治石櫛於北方，不與亂。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幸於周成王。孟增生衡父，衡父生造父，幸於周穆王，得八駿，以御王西狩。徐偃王作亂，造父御穆王歸周，一日千里。穆王以趙城封之，遂爲趙氏。即晉卿趙氏之祖惡來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几，太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爲趙氏。非子好馬及畜，爲周孝王主馬於汧渭之間。二水皆在今陝西東境馬大蕃息，孝王乃分以土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祀。非子生秦侯。年十秦侯生公伯。年三公伯生秦仲。時西戎漸盛，周宣王命秦仲誅西戎，爲戎所殺。年二十有子五人，其長曰莊公。周宣王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使伐戎，破之。年四十莊公生襄公。襄公時，西戎犬戎申侯伐周，殺幽王。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室東遷，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命之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年十二襄公生文公。文公伐戎，戎敗走，遂收周遺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始有史以紀事。年五十文

公生靖公。前卒靖公生寧公。寧公有子三人。長武公。次德公。次出子。寧公卒。年十二諸臣三父等立出子。六年又弑之。立武公。武公立三年。討三父等。夷三族。此為族。始武公卒。年二十弟德公立。德公卒。年二十子宣公立。宣公卒。年十二弟成公立。成公卒。年四弟穆公立。名任好。秦君。至此始有名。穆公始竊西戎。穆公卒。年三十子康公薨立。康公卒。年十二子共公獬立。共公卒。年五子桓公立。秦君自此。桓公卒。年二十子景公立。景公卒。年四十子哀公立。哀公卒。年三十孫惠公立。惠公卒。年十子悼公立。悼公卒。年十四子厲共公立。厲共公卒。年三十子躁公立。躁公卒。年十四弟懷公立。懷公立四年。大臣叛。懷公自殺。孫靈公立。靈公卒。年十三簡公立。懷公子也。簡公卒。年十六子惠公立。惠公卒。年十三子出子立。二年。大臣殺之。立獻公。靈公子也。名師。隰。

### 第十八節 秦之列王上

秦自獻公以前。國家內憂。未遑外事。獻公二十一年。周顯王五年與晉戰於石門。晉地名。今陝西高陵縣西北。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此為秦用兵於諸侯之始。獻公卒。年二十四子孝公立。名渠。梁渠。年二十一矣。孝公元年。河山以東。疆國六。淮泗之間。小國十餘。宋魯等國。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處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明功賞。下令國中。曰。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魏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鞅衛之。諸庶孽公

子也。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如有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官名。掌公族。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默然。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召鞅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君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旣去。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公叔旣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旣見。語良久。孝公時時睡。罷。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安人耳。景監以讓鞅。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未中旨。罷。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善之。未用也。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鞅復見。孝公與語。不自知。鄰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驢甚也。鞅曰：吾以強國之術說君。君大悅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孝公平晝。討論治國之法。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公曰：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疑行無成。疑事無功。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

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吾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第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言惟其不修古故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言惟其不易禮故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也矣。孝公曰：善。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五家爲保，十家相連。而相收司連坐。收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坐，舉發若不收舉，則十家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告一人，則得爵一級。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匿姦者與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民有二男，不別爲治者，一人出兩課。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受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斂。末利爲工商也，不事而貧者，糾舉而收錄其妻子爲官奴婢。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無功不屬籍及爵秩。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不得僭踰。有功者榮顯，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也，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其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嗣君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案商鞅軍國社會主義之發明家。

也。自變法以還，國勢勃興，征伐四克。十二年，作為咸陽。秦都今陝西咸陽縣築冀闕，宮庭之名秦徙都之，非子居大丘，文公居

居櫟陽，皆今陝西西境。并諸小鄉聚，村落集為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為田開阡陌。南西北曰阡，東西曰陌，東地渡洛。十四年，初為賦。

軍賦也。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畢賀。二十二年，衛鞅擊魏，虜魏將公子邛。梁惠王歎曰：恨不用公叔痤之

言也。衛鞅還，秦封以商於十五邑。秦邑名，今河南商州。號商君。二十四年，與晉戰岸門。今河南許州。虜其將魏錯，孝公卒，子惠

文君立。名時宗室多怨商鞅，鞅亡，因以為反，車裂以殉秦國。七年，公子邛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八年，

魏納河西地。今河南陝西二省相接處。九年，渡河取汾陰皮氏。魏邑名，今汾陰，今河南滎河縣皮氏，今河南河南津縣。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今陝西

鄜州。十一年，縣義渠。古戎國，今甘肅蘭州與平涼府至西寧衛皆是。十四年，更為元年。二年，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

與戰脩魚。韓邑，無考。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奐，斬首八萬二千。九年，司馬錯伐蜀。國名，今四川省，其君昌意之後，至戰國稱王。

滅之，伐趙，取中都西陽。今山西汾州。十年，伐取義渠，二十五城。十一年，庶長疾攻趙，虜其將莊張。十三年，庶長章擊

楚於丹陽。此丹陽，在漢中。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今陝西漢中府。取地六百里。十四年，惠王卒。二十八年，秦惠

王卒，子武王立。名二年，初置丞相。四年，伐韓，拔宜陽。韓邑名，今河南南宜陽縣。斬首六萬。八月，武王舉鼎絕膺死，無子，立異

母弟昭襄王。名

第十九節 秦之列王下

昭襄王十年楚懷王朝秦。秦留之。十一年韓魏趙攻秦。秦與魏封陵。今陝西蒲州之東與韓武遂。今陝西臨汾縣以和。懷王死於秦。十四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山名今河南伊闕縣斬首二十四萬。十九年王爲西帝。齊爲東帝。旋復去之。二十二年蒙武伐齊取河東爲九縣。其地無攷二十七年司馬錯攻楚黔中。拔之。楚地今四川東境湖南西北境二十九年白起伐楚取郢。楚都今湖北荊州府三十年張若伐楚取巫川。楚地今四川夔州府及江南。三十二年魏冉攻魏至大梁。魏都今河南開封府斬首四萬。魏入三縣請和。三十一年胡傷攻魏卷。魏邑今河南鄭州西北蔡陽。魏邑今河南鄭州東北長社。魏邑今河南許州西取之。擊芒卯。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今河南修武縣以和。四十七年攻韓上黨。韓地今山西潞安府澤州沁州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使趙括擊秦。白起擊趙括。大破之。長平。趙地名今山西西高縣殺人四十餘萬。北定太原。今山西太原府盡有上黨。五十一年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韓邑名今河南南登封縣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是年西周君與諸侯約縱攻秦。秦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盡獻其邑。秦取九鼎。周亡。五十六年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名柱卽位三日卒。子莊襄王立。名子楚元年滅東周。四年蒙鶩伐韓。韓獻成皋。韓邑名今河南南汜水縣鞏。韓邑名今河南鞏縣秦界至大梁。二年蒙鶩攻趙。定太原。再定之也三年蒙鶩攻魏。高都汲。魏地今河南汲縣拔之。攻趙榆次。趙邑名今山西榆次縣新城。趙邑名今山西在未詳狼孟。趙邑名今山西西陽曲縣取三十七城。四年王齧攻上黨。取之。再定上黨也是年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蒙鶩敗走。五月莊襄王卒。四年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初秦孝文王爲太子時。有子二十餘人。中子子楚。爲秦質子於趙。子楚。秦之庶孽孫。質於諸侯。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者。大賈人也。家富累千金。會賈邯鄲。見子楚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



門而乃大吾門也。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曰：秦王老矣，謂昭襄王安國君得爲太子，謂孝文王即子楚父。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能立嫡嗣者，獨華陽夫人耳。今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久質諸侯。大王百歲後，安國君立爲王，子無幾得與諸子爭爲太子矣。不韋請以千金爲子西遊，立子爲嫡嗣。子楚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子共之。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遊秦。因華陽夫人姊，以說夫人，夫人以爲然，承太子間，從容言子楚質於趙者絕賢，乃因涕泣曰：願得子楚，立以爲下嗣，以託妾身。安國君許之，乃立子楚爲嫡嗣，而以呂不韋爲傅。呂不韋取邯鄲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遂獻其姬於子楚，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孝文王立時，子楚及政歸秦。至是，政即位。戰國策錄呂不韋事，與此不同。今從史記。又戰國策載楚春申君與李不韋事，絕相類。蓋宗法專制之朝，至是而其流弊已極矣。王初立年十三矣，國事皆決於文信侯。即呂不韋號稱仲父。秦連攻各國不已，六年，楚趙魏韓衛合從以伐秦。楚王爲從長，至函谷。秦之東關，今河南靈寶縣。秦師出，五國之師皆敗走。楚徙壽春，秦拔魏朝歌。魏邑，今河南南淇縣。七年，伐魏取汲。九年，伐魏取垣。魏邑，名今山西垣曲縣。蒲垣，魏邑，名今在魏邑曲東。旣而取汲，魏邑，名今在河南汲縣。夷嫪毐三族，嫪毐，太后嬖人也。相國文信侯所進，王以文信侯奉先王功大，不忍誅。明年，文信侯免相，出就國。於是宗室大臣議逐客，客卿楚人李斯亦在逐中。上書諫王，乃召李斯復其官，除逐客之令。王卒用李斯之謀，陰遣辯士齎金玉，遊說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然後使良將隨其後，數年之間，卒兼天下。十一年，將軍王翦、桓齮、楊端

和伐趙攻鄴取九城。趙地今河南臨漳縣王翦攻闕。趙地今山西潞州與轅陽。趙地今山西遼州桓騎取鄴安陽。趙地今河南安陽縣十二年文信侯飲酖死十四年桓騎伐趙取宜安平陽武城。趙三城直隸正定府境韓王納地効璽爲藩十五年大興師伐趙遇李牧而還十七年內史勝滅韓虜韓王安十八年趙受秦間殺李牧十九年王翦滅趙虜趙王遷二十一年王賁引河溝以灌大梁。魏都今河南開封府三月城壞魏王假降遂滅魏二十三年王翦大破楚師於蘄南。楚地今江南徐州之境殺其將項燕二十四年王翦蒙武虜楚王負芻遂滅楚二十五年王賁滅燕虜燕王喜王翦悉定江南地。楚吳越之地今江浙江西浙二十六年王賁自燕南攻齊猝入臨淄。齊都今山東臨淄縣民莫敢格者秦使人誘齊王約封以五百里之地齊王遂降秦人處之松柏之間餓而死於是天下皆并於秦遂從上古時代而轉入中古時代案如上所言則秦人并天下之故不難知也大約內則殖實業獎戰功此策自衛鞅發之此策與目今列強所謂軍國民主義相同而鞅之大蔽則在告訐連坐而民德掃地矣外則離間諸侯沮其君臣之謀而以良兵隨其後此策自李斯發之此策尤與今之外交政策合今之強國所以兼并坐大者不外此法而斯之大蔽則在外交用此法內政亦用此法君臣。觀其矯始皇命立胡亥可知事見後朋友。觀其殺韓非可知事見後之間均有敵國之道焉商君李相其術之薄劣若此宜乎秦用之纔并天下而卽亡漢以下歷代用之而我之民德民智遂有今日其詳入後當論之若夫秦并天下之次第則不外乎遠交近攻一語最先滅韓魏東面略定而後北舉趙趙滅然後作兩軍一北滅燕一南滅楚而以滅燕之軍南面襲齊而六王畢矣此戰法當是兵家素定非漫然而爲之也

## 第二十節 六國對秦之政策

秦之待六國如此。而六國當時。初非一無預備也。列強並立。而外交之術出焉。縱橫古書作從。義同。家者九流之一。外交專門之學也。縱橫家之初祖。爲鬼谷子。姓名不傳。隱鬼谷山中。或作王詡。蘇秦張儀。俱事鬼谷子。學縱橫之術。南北爲縱。其政策在六國聯盟以拒秦。東西爲橫。其政策在六國解散聯盟而與秦和。此爲當時之二大政策。故外交之術。卽以此爲名。蘇秦先見秦惠文王。陳并諸侯之道。惠王不用。蘇秦歸而深思。乃北說燕文公。謂宜合六國以擯秦。文公從之。資之車馬。以使於諸侯。於是趙肅侯。韓宣惠王。魏襄王。齊宣王。楚威王。皆許之。約秦攻一國。則五國救之。不如約者。五國伐之。事在周顯王三十六年。約定以蘇秦爲約縱長。并相六國。秦兵爲之不出函谷者凡數年。其後秦使公孫衍欺齊魏以伐趙。縱約解。及蘇秦死。而張儀相秦。連橫之策大盛。秦卒并諸侯。二策之利害。亦可知矣。惟其時遊說之士。不止秦儀。蘇代蘇厲。公孫衍。陳軫之徒。紛紜擾攘。徧於天下。而其策則止於縱橫二端耳。

## 第二十一節 戎狄滅亡

當此之時。列強之相逼如此。則與中國雜處之戎狄。自無可自存。攷春秋時。已戎狄與中國雜居。自古已然。但至春秋始可攷。冀州有山

老聃伐巴蜀

戎亦狄。及衆狄。皆在今直隸山西之間雍州有白狄。今陝西郿及大荔。今陝西朝邑縣義渠。今甘涼西境豫州有伊洛之戎。晉有瓜州之戎。北今甘肅來至中國。爲姜戎。陰戎。陸渾之戎。皆在河南西北境惟此諸戎。不盡與中國異種。以其風俗同戎。故謂之戎耳。故其後化合。遂絕無蹤蹟可攷。春秋中。戎狄漸衰。晉襄公敗白狄。獲其君。景公滅諸赤狄。悼公服山戎。昭公滅肥。今直隸藁城縣頃公滅鼓。今直隸晉州皆曰狄別種也。陸渾之戎。亦爲頃公所滅。其別部蠻氏。今河南汝州楚昭王滅之。戰國初。秦厲公伐大荔。取其王城。伐義渠。虜其王。趙襄子北略狄土。韓魏滅伊洛陰戎。餘種西走。淮徐諸夷。及南蠻。皆并於吳楚。至秦惠文并巴蜀。昭襄王滅義渠。趙武靈王破林胡樓煩。今山西邊外蒙古燕將秦開卻東胡。今盛至秦并天下。中國已無夷狄。惟南嶺之南。巫黔之西南。隴蜀之西。尙存種落。不足復爲中國患。然匈奴則以此時大矣。

### 第二十二節 周秦之際之學派

周秦之際。至要之事。莫如諸家之學派。大約中國自古及今。至美之文章。至精之政論。至深之哲理。並在其中。百世之後。研窮終不能盡。亦猶歐洲之於希臘學派也。然諸子並興。羣言淆亂。欲討其源流。尋其得失。甚不易言。自古以來。卽無定論。著錄百家之書。始於漢書藝文志。漢書漢班固撰。而藝文志則劉向劉歆之成說也。後人皆遵用其說。然藝文志實與古人不合。案藝文志分古今。自上古至漢初學術爲六大類。一曰六藝。卽儒家所傳之經。二曰諸子。卽周秦諸子。三曰詩賦。

四曰兵。中分四派。一機謀。二形勢。三陰陽。四技巧。五曰術數。中分六派。一天文。二歷譜。三五行。四著龜。五雜占。六形法。六曰方技。中分四派。一醫經。二經方。三房中。四神仙。此六者。

加以提要一類。名為七略。而其精粹。則皆在六藝諸子二略之中。六藝前已言之。今但當言諸子。案向歆父子。

分諸子為十家。一儒家。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二道家。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三陰陽家。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四法家。十家。二百二十七篇。五名家。

七家。三十六篇。六墨家。六家。八十六篇。七縱橫家。十二家。二百七篇。八雜家。二十家。四百三十三篇。九農家。九家。一百一十四篇。十小說家。十五家。一千三百八十八篇。其間

除去小說家。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謂之九流。此周秦諸子之綱要也。向歆父子。又一一溯九流所自出。

而謂其皆六藝之支流餘裔。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法家出於理官。名家

出於禮官。墨家出於清廟之官。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雜家出於議官。農家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出於裨官。

其初皆王官也。王道既微。官失其職。散在四方。流為諸子。此說自古通儒皆宗之。近人分諸子為南北派。儒墨

此說求之古書。絕無可證。且又何以處縱橫家雜家乎。其說不足從也。然其中有一大礙存焉。蓋六藝皆儒家所傳。授受淵源。明文具在。既為一

家之言。必不足以概九流之說。而向歆云爾者。因向歆之大蔽。在以經為史。古人以六藝為教書。故其排列之

次。自淺及深。而為詩書禮樂易象春秋。向歆以六藝為史記。故其排列之次。自古及今。而為易書詩禮樂春秋。

此宗教之一大變也。既已視之為史。自以為九流之所共矣。然又何以自解於附論語孝經於其後乎。其不通

如此。分別各家之說。見於周秦西漢間人者。言人人殊。莊子天下篇。名周楚。道家。所引凡六家。一墨翟。宋人。墨家。禽

滑釐。墨翟弟子。二宋鉞。即孟子中。尹文。齊宣王時人。今。三彭家。詳田駢。齊人。遊稷下。慎到。非稱之。四關尹。名喜。若

老聃。即老五莊周。自表六惠施。名車莊荀子非十二子篇所引凡六家。一它囂。疑是魏牟。魏公子有二陳仲。即孟子書中陳史籀。衛大夫三墨翟。宋鈞。見前四田駢。慎到。見前五惠施。見前鄧析。鄭大夫書六子思。名伋孔子孫孟軻。字子輿子思弟皆臚其學說而不著其所自出。今案其學說。文繁不錄在莊子第十卷荀子第三卷中。則莊子所言第一爲墨家。第二亦墨家。第三道而近於法家。第四道家。第五亦道家。第六名家。荀子所言第一道家。第二墨家之一派。第三墨家。第四道家。第五名家。第六儒家。總之不過道儒墨三家。名法出於道而已。其他周秦間書所引學者之名。其分合之間。亦粗有以類相從之例。大約亦與此相似。至司馬遷。則分爲六家。一陰陽。二儒。三墨。四法。五名。六道。則於莊荀所舉之外。增入一陰陽家。惟不舉其人。無從證其同異。觀此則可知諸子雖號十家。其真能成宗教者。老孔墨三家而已。而皆爲師弟子。同導源於史官。亦可見圖書之府之可貴也。然周秦之際之學術。出於周之史者。又不僅此三家。儒道名法墨。固已證其同源矣。若陰陽家。老子未改教以前之舊派也。此卽周史之本質。縱橫家。出於時勢之不得不然。初無待於師說。然鬼谷子蘇秦張儀並周人。而鬼谷子書。義兼道德。雜家號爲調停。實皆以道家爲主。農家傳書最少。然據許行之遺說以推之。亦近道家也。小說家卽史之別體。是諸子十家之說。同出一源。其他詩賦略。固不能於六藝九流之外。別有所謂文章義理。兵略別爲一事。與諸學無與。術數方技。事等陰陽。皆老子以前之舊教。此七略之大概也。其後儒墨獨盛。皆有可爲國教之勢。周秦間人以儒墨對舉之文。殆數百見。而其後卒以儒爲國教。而墨教遂亡。興亡之際。雖因緣繁複。然至大之因。

總不外吾民之與儒家相宜耳。然而自此以還，遂成今日之局。墨蹶儒興，其涿鹿之戰後之第一大事哉。

第二十三節 春秋制度之大概

中國五千年之歷史，以戰國為古今之大界。故戰國時之制度，學者不可不知其梗概也。然欲明戰國之所以變古，必當先明古法為如何。古法不可悉知，今錄其可信者如左。左傳為主，間引他書。

一曰官制。周官有宰。隱元年卜正。隱十年太史。桓十年膳夫。莊十年御士。僖二十四年虎賁。僖二十四年宗伯。文二年司寇。文十年虞人。襄四年行人。襄二十年尉氏。襄二十一年司徒。襄二十一年候。襄二十一年司馬。昭四年縣大夫。昭九年魯官有司空。隱二年太宰。隱十年卜士。桓六年卜人。桓六年太史。桓七年圉人。莊三十一年傅。閔二年巫。僖二十一年縣人。僖二十五年宗伯。文二年行人。文四年司寇。文十年虞人。襄四年隄正。襄七年馬正。襄二十三年御騶。襄二十三年工。襄二十八年御。昭四年司徒。昭四年司馬。昭四年工正。昭四年御。右。昭九年祝史。昭七年饗人。昭二十年賈正。昭二十五年宰人。哀三年校人。哀三年巾車。哀三年宋官有司馬。隱三年太宰。桓二年司城。桓六年右師。僖九年左師。僖九年門尹。僖八年司徒。文七年司寇。文七年御。右。文十年帥甸。文十年司里。襄九年隄正。襄九年校正。襄九年工正。襄九年司宮。襄九年巷伯。襄九年鄉正。襄九年祝。襄九年宗。襄九年舞師。襄十年褚師。襄十年封人。昭二十年人。定六年迹人。哀四年晉官有九宗五正。隱六年司徒。桓二年御戎。右。桓三年大司空。莊二十年卜人。閔元年寺人。僖五年縣大夫。僖二十年中軍將佐。上軍將佐。下軍將佐。並僖十七年執秩。僖二十年司馬。僖八年醫。僖三十年中軍大夫。上軍

大夫。下軍大夫。並傳三年太傅。文六年太師。文六年宰夫。宣二年公族。宣二年餘子。宣二年公行。宣二年候正。成二年僕大夫。  
成六年巫。宗。成七年乘馬御。成八年六駟。成八年僕人。襄三年司寇。襄三年工。行人。襄四年理。祭史。昭七年齊官有  
 太宰。國語工正。莊二年寺人。傳二年饔人。傳七年御戎。右。成二年銳司徒。成二年辟司徒。成二年士。成八年司寇。成八年傅。十  
九年史。襄五年祝。襄五年侍漁。襄七年左相。襄五年太史。襄五年虞人。昭十年宰。昭七年僕。襄二年楚官有莫敖。桓  
一年令尹。莊四年縣尹。莊八年大閹。莊九年師。傳二年大司馬。傳六年太師。文元年環列之尹。文元年巫。文十。司敗。文十  
年文十。左司馬。文十右司馬。文十箴尹。宣四年左尹。宣十年司徒。宣十年沈尹。宣十年御戎。右。宣十年連尹。宣十年清尹。成七  
年冷人。成九年右尹。成六年宮廐尹。襄五年揚豚尹。襄八年醫。襄一年御士。襄二年司宮。昭五年囂尹。昭十年陵尹。昭十年郊尹。  
昭十年正僕。昭三年聿尹。昭十年卜尹。昭十年莠尹。昭七年王尹。昭七年王馬之屬。昭七年右領。昭七年中廐尹。昭十年  
 監馬尹。昭十年鍼尹。定四年藍尹。定五年樂尹。定五年尹門。哀六年鄭官有封人。隱元年宗人。莊四年執訊。文七年宰夫。宣四年御。  
 右。成十年司馬。襄二年司空。襄十年太宰。襄十年行人。襄十年師。襄十年少正。襄二十年令正。襄六年外僕。襄八年馬師。襄  
十年太史。襄十年冢宰。昭元年褚師。昭二年司寇。昭二年執政。昭十六年社預。注掌班位之官祝史。昭八年衛官有右宰。隱四年御。右。隱二  
年太史。閔二年大士。僖六年宗。襄四年少師。襄七年司寇。昭十年褚師。昭十年祝史。定四年寺人。哀五年司徒。哀五年占夢。哀十  
年卜人。哀六年秦官有右大夫。成二年不更。成三年庶長。襄一年吳官有闞。襄八年太宰。定四年司馬。哀一年陳官有司敗。論  
司馬。襄五年司空。襄五年蔡官有司馬。襄八年封人。昭九年是爲春秋職官之大概。



二曰賦稅。兵制並見於此春秋。魯制之可見者。稅畝之法。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杜預注。公田之法。十取其

猶不足。遂以丘甲之法。成公元年。作丘甲。杜預注。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

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三軍之法。襄公十一年。作三軍。傳云。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

盡為臣。杜預注。魯本無中軍。惟上下二軍。皆屬於公。有事三軍。昭公五年。傳云。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

卿更率以征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四軍之法。昭公五年。傳云。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

弟孟孫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田賦之法。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預注。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

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實於公。田賦之法。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

田賦。孔穎達正義。引賈逵說。以為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稅。未知孰是。鄭制之可見者。偏伍之法。桓公五年。傳云。王以諸侯伐鄭。伯禦之。曼

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綱。杜預注。戰車二十五乘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綱縫闕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陣法。丘賦之法。昭公四年。傳云。鄭子產

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列賦。其田如魯之田賦。晉制之可見者。州兵之法。僖十五年。傳云。晉於是乎作州兵。杜預注。五

之法。昭公元年。傳云。晉魏舒請毀車。以為行。杜預注。為步陳也。又云。五乘為三伍。杜預注。乘車者。車三人。五

左角。偏為前拒。孔穎達正義。五陳者。即兩伍。專參偏是也。相離者。布置使有遠也。其人數不可得知。察此。即廢車戰之漸矣。楚制之可見者。有乘廣之制。宣公十二年。傳

偏之。齊制之可見者。有軌里連鄉之法。國語。總諸事觀之。知其時田賦軍旅。互相關繫。而各以車為主。其戰術為極拙也。僖公十八年。傳。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遂鑄以為三鐘。是其時以銅

為兵。而史記范雎傳云。鐵劍利而勇士倡。則知戰國已用鐵為兵矣。即西人所謂銅刀期與鐵刀期也。是為春秋田賦軍政之大概。

三曰刑法。春秋之刑法不甚可知。大抵仍西周呂刑之舊。蓋古人之立國。分全國之人爲二等。一爲貴族。一爲賤族。此二族者。所享權利大不相同。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也。呂刑述五刑之法。而推原於蚩尤。士禮十七篇。自天子以至大夫。皆概之於士。此其證矣。故其時剗刑。極黥之法。惟行之於民。而貴族無之。貴族有罪。止於殺而已。其次則爲執。爲放。春秋時之以殺見者。衛人殺州吁。隱四年蔡人殺陳陀。桓八年齊人殺無知。莊九年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莊二十二年曹殺其大夫。莊二十六年晉殺其世子申生。僖五年鄭殺其大夫申侯。僖七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僖十年晉殺其大夫平鄭父。僖十一年宋殺其大夫。僖十五年楚殺其大夫得臣。僖十八年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僖三十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文六年宋人殺其大夫。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文八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文九年楚殺其大夫宜申。文十年陳殺其大夫洩冶。宣九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宣十年晉殺其大夫先穀。宣十年衛殺其大夫孔達。定四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宣五年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成八年宋殺其大夫山。成十五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成十六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躒卻至。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八年齊殺其大夫國佐。成十八年楚殺其大夫公子申。襄二年楚殺其大夫壬夫。襄五年齊殺其大夫高厚。襄九年鄭殺其大夫公子嘉。襄十年蔡殺其大夫公子變。襄十年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襄二十年陳殺其大夫慶虎慶寅。襄二十三年晉人殺欒盈。襄二十三年宋殺其世子痤。襄二十六年衛殺其大夫寧喜。襄二十七年天王殺其佞夫。襄三十年鄭殺其大夫公孫黑。昭二年諸侯執齊慶封。殺之。昭四年楚殺其大夫屈申。昭五年陳侯之弟殺陳世子偃師。昭八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昭十年殺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昭十年

三 年莒殺其公子意恢。四年春秋時以執見者。宋人執祭仲。桓十  
 年齊人執鄭詹。七年齊人執陳轅濤。僖四 年晉人  
 執虞公。僖五 年宋人執滕子嬰齊。僖十 年晉侯執曹伯。僖二十  
 八年晉人執衛侯。僖二十 八年齊人執單伯。文十 年晉人執鄭伯。  
 成九 年晉侯執曹伯。成十 年晉人執季孫行父。成十 六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襄十  
 一年晉人執邾子。襄十 六年晉人執邾子。襄十 六年晉人執衛行人石  
 買。襄十 八年晉人執邾子。襄十 九年晉人執寧喜。襄二十 六年楚人執徐子。昭四  
 年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昭八 年晉人執季孫意  
 如。昭十 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婁。昭二十 三年晉人執仲幾。定元  
 年晉人執宋行人樂祈犁。定六 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  
 定七 年晉人執戎蠻子赤。哀四 年春秋時之以放見者。晉放其大夫胥甲於衛。宣元  
 年楚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於  
 越。昭八 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於吳。哀三年。以上所錄。皆辭彼此不同。此春  
 秋。哀三年。以上所錄。皆辭彼此不同。此春  
 越。昭八 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於吳。哀三年。以上所錄。皆辭彼此不同。此春  
 故不備列。其殺人之法。書雖不詳。然攷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隼卻至。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  
 長魚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則知卿亦尸諸市朝矣。襄二十八年。齊人遷  
 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昭十四年。尸雍子與叔魚於市。此皆戮尸之法也。又有醢刑。莊十二年。南  
 宮萬。猛獲。弑宋閔公。宋人皆醢之。又有殺人以祭之刑。僖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郕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  
 東夷。杜預注。此水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昭十一年。楚人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杜預注。此時楚  
 人以牲畜用之。則夷風矣。又考此時  
 雖無滅族之刑。而有降族之法。昭三年。叔向曰。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八氏為晉世卿。皆有罪被殺。或  
 出奔者。而其子孫。遂不得列於貴族。以昭十七年。申無宇曰。天有十日。杜預注。甲至癸。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

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證之。即可知其所降之等級。至戰國以後。世無貴族。而此制亦除。而此時之刑書。昭六年刑鼎。昭二十年僕區之法。昭七年杜預注刑書名。被廬之法。昭二十年皆已失傳。或他年掘地得之。可爲歷史要證也。是爲春秋刑法之大概。

## 第二十四節 戰國之變古

古今人羣進化之大例。必學說先開。而政治乃從其後。春秋之季。老子孔子墨子興。新理大明。天下始曉然於舊俗之未善。至戰國時。社會之一切情狀。無不與古相離。而進入於今日世局焉。

一曰宗教之改革。此爲社會進化之起原。卽老孔墨三大宗是也。

二曰族制之改革。此爲改革中至大之實事。此事既改。則其他無不改者矣。案春秋之世。天下皆封建。其君爲天子之同姓者。十之六。天子之勳戚者。十之三。前代之遺留者。十之一。國中之卿大夫。皆公族也。皆世官也。無由布衣以躋卿相者。故其時有姓有氏。姓爲君主所獨有。乃其出於天子之符號。國之大臣。皆與君同姓。難於識別。乃就其職業居處之異。以爲之氏。至戰國時。競爭既急。需材自殷。不復能拘世及之制。於是國君以外無世祿。而姓氏遂無辨矣。

三曰官制之改革。戰國官制與三代相去遠。而與今日相去近。其可攷者。已見前秦官有相。國策丞相。史記秦本

相國。史記穰侯傳。師。史記商君傳。傅。史記商君傳。客卿。本紀。秦中大夫令。本紀。秦始五大夫。本紀。秦尉。本紀。秦國尉。史記白  
 廷尉。史記李斯傳。都尉。史記王衛尉。史記秦本紀。長史。史記李斯傳。大良造。本紀。秦庶長。本紀。秦守。本紀。秦縣官。史記范  
 縣令。史記商君傳。縣丞。史記商君傳。郎。史記李斯傳。郎中。史記荆中車府令。史記蒙恬傳。主鐵官。漢書司馬遷傳。舍人。史記李  
 表者。皆附見漢書後。此節不錄。齊官有相。國策。齊一司馬。國策。齊六師。史記田敬太傅。國策。齊四御史。史記淳于髡傳。右師。孟  
 史記荀卿傳。學士。史記田敬客卿。史記蘇駢。韓非子外主客。史記淳于髡傳。齊四五官。國策。齊一楚官有上柱國。史記楚  
 東周大將軍。史記楚世家。案將軍之稱。始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以識別焉。裨將軍。史記楚世家。太子太傅。史記楚  
 傅。史記楚世家。相國。楚四新造。楚一三閭大夫。史記風執珪。楚四左徒。史記風令。史記荀卿傳。郎中。楚四謁者。楚三  
 趙官有丞相。國策。趙三相國。趙三左師。國策。趙四國尉。史記趙尉文。史記趙世家。官帥將。漢書馮奉世傳。中候。史記趙  
 趙二博聞師。史記趙世家。司過。史記趙世家。黑衣。趙四田部吏。史記趙魏官有相。國策。趙一師。史記魏傅。史記魏犀首。史記魏  
 上將軍。史記魏世家。御庶子。魏一博士。漢書賈韓官有相國。韓三守。史記趙縣令。史記趙中庶子。韓二燕官有相  
 國。韓非子外太傅。史記荆御書。燕二總而觀之。其官名與今日同者。大半矣。案故書中所引七國官名。似不盡  
 以已國相當之官名代之者。如今日本。稱歐美武官。謂之將佐尉之類。除秦官外。不能如春秋官名之可信也。此就其特異者錄之而已。

四曰財政之改革。井田之制。為古今所聚訟。據漢唐儒者所言。則似古人真有此事。且為古人致治之根本。以近人天演學之理解之。則似不能有此。社會之變化。千因萬緣。互為牽制。安有天下財產。可以一時勻分者。

井田不過儒家之理想。此二說者。迄今未定。茲據秦漢間非儒家之載籍證之。似古人實有井田之制。而爲教化之大梗。其實情蓋以土地爲貴人所專有。而農夫皆附田之奴。此卽民與百姓之分也。至秦商君。乃克去之。此亦爲社會進化之一端。昔秦孝公用商鞅。制隸田。開阡陌。鞅以爲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地。復三代無知兵事。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天下無敵。通典食貨案。秦人此制。實仍卽分人等級之法。然而民得蓄私產之法。卽起於此。此亦從族制改革而來也。至於各國租賦之數。與民生日用之道。今皆無攷。惟李悝盡地力之教。尙有可徵。其言曰。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碩。除什一之稅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碩。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所以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也。後漢書食貨志略觀此則可得戰國時民生日用之大凡矣。五曰軍政之改革。此事於家族社會與國家社會不同之界。較他事爲尤甚。戰國之於春秋。軍政之異。當分三途言之。一軍額之異。二戰術之異。三徵發之異。軍額之異者。周制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周禮大司馬其後五霸迭興。此制遂見破壞。齊桓公作內政。以寄軍令。其法以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五鄉一帥。故萬人

爲一軍。國有三軍。齊晉文公濮城之戰，有兵車七百乘。左傳宣公二十八年，杜預注：五萬二千五百人。楚莊王邲之戰，爲乘廣三十乘。

分爲左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左傳宣公十二年，杜預注：十五乘爲一廣，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十五乘爲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杜注引司馬法云：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與此同。案以此計之，軍隊之數未免太寡，不足以臨大敵。注或誤引司馬法。楚制未必如是也。觀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役，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似楚人軍制一卒之數爲甚多矣。統以上所引觀之，知春秋時霸國全軍，皆不及十萬人。至戰國之世，

則燕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韓帶甲數十萬，魏武士武卒即荀子所稱見下文，二十萬，蒼頭謂以青巾裹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謂炊烹供養雜役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齊帶甲數十萬，楚帶甲百萬，

車千乘，騎萬匹。是其數皆十倍於春秋也。史記蘇秦列傳：戰術之異者，周制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謂之乘馬。法司馬大約一車，甲士步卒總七十五人，而必以車爲主要。至戰國時，乃廢乘而騎。趙武靈王之胡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此爲古今戰術之一大轉關。其後魏之武卒，

以度取之。度，程也。下文所云是也。衣三屬上身一，髀一，脛一。謂之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冑帶劍，贏

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秦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鬪無由也。五甲首而

隸五家。獲得五甲首，則役隸鄉里之五家也。案秦法以客民任耕，而秦民任戰，此制卽以秦民屬役客民，如希臘斯巴達之法。戰術既異，故殺人之數亦多。每戰以斬首

五六萬爲常。此春秋時所未聞也。徵發之異者，春秋以前爲徵兵，戰國以後爲召募。觀上二節，卽可明矣。

六曰刑法之改革。刑出於苗民。禮制於黃帝。故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五帝三王之制然也。春秋之世。尚

守此例。至戰國時。族制既改。刑遂為貴賤普及之事。而殘酷又加甚焉。其見於戰國者。秦刑有三族。史記秦本紀七

族。漢書鄒陽傳十族。外傳先具五刑。而後腰斬。史記李斯傳連坐。史記商君傳腰斬。史記商君傳車裂。史記商本紀秦梟首。

史記秦始皇本紀鑿顛。漢書刑法志抽脅。漢書刑法志黥。史記商君傳剕。史記商君傳士伍。史記白起傳鬼薪。史記秦始皇本紀遷。史記商君傳齊刑有烹。史

田敬仲世家楚刑有寘室積棺。此即江葬之法。滅家。楚國策趙刑有夷。史記趙世家魏刑有法經。桓譚新論引李悝法

略曰。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賊。夫有二妻。則誅妻。有外夫。則宮。曰淫禁。盜符者。誅籍。其多盜。置者。誅。議國法

令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曰狡禁。惑城一人。則誅十人以上。則問三日。四日五日。則誅曰徒禁。承相受金。在右

伏誅。犀首以下。受金。則誅。金自鎰以下。罰不誅也。曰金禁。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其咸律。略曰。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減。罪卑。一減。年六十以上。小罪。情減。大罪。理減。案此即商君所從出也。韓刑

有刑符。論衡引申不害刑符。亦極刻深。案此韓非所從出也。燕刑之特別者。尚未得詳。民生之困。以此時為至甚矣。蓋神洲自古以來。無

平民革命之事。故其時之君相。以為無所加而不可也。戰國之刑。不得謂之國律。皆獨夫民賊。逞臆為之者耳。

### 第二十五節 自上古至秦中國幅員之大略

九州之制。創於黃帝。史記稱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為營衛。東至於海。登九山。山名在今山東膠州西至於空桐。

山名在今甘肅平涼府登鷄頭。山名在今甘肅平涼府南至於江。登熊湘。二山名在今湖南長沙府北逐葷粥。即匈奴此可見黃帝時之版圖



也。

堯命禹治洪水。冀州。濟河惟兗州。舉山川以定州界下同。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

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總九州之地。為五服之制。距王城五百里為甸服。又五百里

為侯服。又五百里為綏服。又五百里為要服。又五百里為荒服。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

此禹貢之版圖也。山海經之幅員大於禹貢。

舜代堯踐帝位。肇十二州。分冀州為幽州并州。分青州為營州。

禹即天子位。又復九州。禹平水土。故中國有禹域之稱。

殷因夏制。無所變更。武丁伐鬼方。楚地。寸書紀下稱高宗伐鬼方。下有次刑之文。鬼方。楚可知。封箕子於朝鮮。古朝鮮今遼東以東之地。

周人復建九州。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

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澨。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雒。其浸波澨。正東曰

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

洸。其浸廬維。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

其澤藪曰獫狁。其川河洸。其浸菑時。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正北曰并

州。其山鎮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所。其川庫池。嘔夷。其浸淶易。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

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此周之制也。五服九服之說。造於整齊。與建都地形不合。古人多設想之詞。未可據以為實也。

周末諸侯。分爲七國。始有疆界可定。趙。造父封趙城。今山西平陽府。趙夙邑。耿。今山西蒲州府。成于居原。陰

縣。西後復居晉陽。肅公。徙邯鄲。今直隸廣平府。魏。晉封畢萬於魏城。今山西芮城縣。東北。悼子遷。霍。今山西霍州。莊。晉封韓武子

平陽府。景侯遷。陲。今河南禹州。袁侯遷。新鄭。今河南新鄭縣。列爲諸侯。分晉地。安王十六年。田和亦爲諸

侯。篡齊。都臨淄。今山東臨淄縣。於是秦。下見。楚。周武王封熊繹於丹陽。今湖北枝江縣。文王都郢。今直隸蘄州。共爲

疆國七。淮泗之間。小國十餘。宋。衛。鄭。滕。周室惟有河南七城。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鞏。而已。

齊威王擊趙。衛破魏於濁澤。今山西境。魏獻觀。觀城。縣。以和。又救趙。敗魏於桂陵。今山東

破魏於馬陵。今直隸大名府東南。殺龐涓。伐燕。入其都。子潘王滅宋。分其地。南割楚之淮北。侵三晉。泗上諸侯等。皆稱

臣。

魏惠王敗趙於懷。今河南武陟縣。敗韓於滄。滄水。在山。西曲沃縣。魯。衛。宋。鄭。皆來朝。築長城。自鄭。今陝西華州。濱於洛。出懷慶府。東南

時與涇渭並曰三川。北有上郡。

韓文侯伐鄭。取陽城。今河南登封縣。伐宋。到彭城。今江南徐州府。執宋君。子哀侯遂滅鄭。因徙都鄭。昭侯用申不害。國治兵強。

諸侯不敢侵伐。韓魏稍攻伊洛諸戎，滅之。其遺脫者皆西走，踰汧隴，自是中原無復戎寇。

趙襄子之時，北有代，南并知氏，彊於韓魏。至肅侯，伐衛，取都鄙七十三。蘇秦說六國侯為從，約長子武靈王，胡

服變俗，西取雲中、九原，東滅中山，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之下。至高闕，在塞外黃河北距大磧口凡三百里為塞，置

代、雲中、雁門三郡。

燕昭王即位，承子噲之亂，卑身招賢，國內殷富，命樂毅伐齊，下諸城，入臨淄，東擊胡，卻之千餘里，亦築長城，自

造陽，今直隸宣化府南至襄平，今盛京遼陽州北，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諸郡。

楚滅江漢之國數十，鄧英、夔、江、六、藝、庸、唐、頓、胡、陳、蔡、莒等，有漢中及巴、黔中之地。至威王，敗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破齊於徐州。

又遣莊躄伐滇池，南，今雲南。後道不通，躄留王滇，子懷王與五國共伐秦。至函谷關，尋為張儀所誑，與齊絕。又伐秦，

大敗，失漢中，遂為秦所虜。子頃襄王立，乘齊亂，復淮北。至考烈王，滅魯，春申君城吳故墟，今江蘇蘇州府以為都邑。

秦惠公伐蜀，取南鄭，今陝西漢中府。孝公擊獮秦，斬其王，衛鞅入秦，王用之，富國強兵，始築宮廷於咸陽，今陝西咸陽縣徙都

之，并諸小鄉聚，集為大縣，有四十一縣，廢井田，開阡陌。惠文王立，魏納陰晉，今陝西華陰縣以請和，三晉之亡，實始於

此。尋納河西地，及上郡，又伐蜀，滅之，益富強。遂取楚漢中，置漢中郡。昭襄王攻楚，取郢，為南郡，取巫及江南，為

黔中郡，又置南陽郡，義渠強盛，屢為秦患。王滅之，置隴西、北地二郡，戎本無君，長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際，或從

渠稱王及其衰亡餘種皆反舊為酋豪

之時陸渾蠻氏戎稱子戰國之時大荔義渠稱王及其衰亡餘種皆反舊為酋豪

蓋七國盛時其幅員秦楚最大齊趙次之魏燕又次之韓最小秦南有巴蜀漢中北及上郡北地西跨隴右東至嶠函楚西有巫黔中東包吳越至海南至洞庭蒼梧北至陘即經山在河南新鄭縣西南郇陽今陝西齊南至宋魯北臨渤海西接大河東斗入海趙北有代常山南跨河漳東擁清河西越汾水魏東及淮潁西踰河至固陽今陝西榆林府北及太行南至鴻溝即汴河也舊自滎陽東南至泗州入海燕東鄰朝鮮北接東胡西鄰趙代南及滹沱易水韓北自成皋今河南兼上黨南至宛今河南南陽府西距宜陽今河南宜陽縣商版即商洛山在今陝西商州東南東臨洧水水名出河南禹州至陳州入潁水各方數千里合從連衡相攻伐殆百八十年周分爲東西西周居河南東周居河南秦昭襄王降西周君莊襄王併東周周亡

秦莊襄王既滅周取韓成皋滎陽置三川郡定趙太原韓上黨置河東太原上黨三郡始皇立用李斯謀陰使辨士游說諸侯離其君臣然後使良將隨其後伐之五年取魏地置東郡十七年滅韓置潁川郡十九年滅趙二十一年破燕燕王奔遼東二十二年滅魏二十四年滅楚爲楚郡後蓋改長沙郡二十五年攻遼東滅燕又滅代趙公子嘉爲代王定楚江南地降百越君置會稽郡二十六年滅齊初并天下於是稱皇帝都咸陽以京師爲內史廢封建之制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三川河東太原上黨東郡潁川隴西北地上郡黔中南陽南郡會稽漢中長沙蓋楚郡以雲中雁門代郡因趙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因燕九江鄣郡滅楚郿郡滅趙鉅鹿蓋趙琅邪蓋齊巴郡滅蜀泗水九原碭郡薛郡蓋新郟郡分薛其後又廢閩越王以其地爲閩中開嶺南爲桂林象郡南海三郡於是有四十郡始皇三十三年蒙恬斥逐匈奴收河南地自榆中今甘肅蘭州並河以東屬之陰山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定王元年	八
十八	十七	十六 塹阿旁伐大荔補 龐戲城	十五	十四 晉人楚人來賂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庶長將兵拔魏城 彗星見	九	八
			鄭哀公元年	鄭聲公卒	知伯伐鄭 桓子如齊求 救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知伯謂簡子 欲廢太子襄 伯襄子怨知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魯悼公元年 三桓勝魯如 小侯	二十二 魯哀公卒	二十一	二十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救鄭晉師去 中行文子謂 田常乃今知 以亡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十	二十八	越人來迎女	九	四十	燕成公元年	七
二十一	二十九 晉大夫知伯寬率 其邑人來奔	十	四十一	二	八	
二十二	三十	十一	四十二 楚滅蔡	三	九	
二十三	三十一	十二	四十三	四	十	
二十四	三十二	十三	四十四 杞夏之 後滅杞	五	十一	
二十五	三十三 伐義渠虜其王	十四	四十五	六	十二	
二十六	三十四 日蝕晝晦星見	十五	四十六	七	十三	
二十七	秦躁公元年	十六	四十七	八	十四	
二十八	南鄭反	十七	四十八	九	十五	
考王元年	三	十八	四十九	十	十六	
二	四	十九	五十	十一	十七	
三	五	二十	五十一	十二	十八	



四	六	晉幽公柳元年 年服韓魏	二十一	五十二	十三	十九
五	七		二十二	五十三	十四	二十
六	八	六月雨雪日蝕	二十三	五十四	十五	二十一
七	九		二十四	五十五	十六	二十二
八	十		二十五	五十六	燕潘公元年	二十三
九	十一		二十六	五十七	二	二十四
十	十二	衛昭公元年	二十七	楚簡王仲元年 滅莒	三	二十五
十一	十三	義渠來伐侵至渭 陽	二十八	二	四	二十六
十二	十四		二十九	魯悼公卒	五	二十七
十三	秦懷公元年 生靈公		三十	四 魯元公元年	六	二十八
十四	二		三十一	五	七	二十九
十五	三		三十二	六	八	三十
威烈王元年	四		三十三	七	九	三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九	八城壻河瀨初以君 申妻河	七與魏戰少梁	六	五	四	三作上下時	二	秦魏公元年 生獻公	庶長釐殺懷公 太子太 子蚤死大臣立 子之子為靈公
九	八復城少梁	七	六晉烈公止元 年魏城少梁	五盜殺晉幽公 立其子止	四	三	二	魏文侯斯元 年	年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鄭立幽公子 為繻公元年	二鄭幽公元年 韓殺之	韓武子元年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趙獻侯元年	趙桓子元年	襄子卒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十一	十一	補龐城城籍姑鑽 公卒立其季父悼 子是爲簡公	秦簡公元年	十二	與晉戰敗鄭下	十三	三	四	五 日蝕	十六	初令車帶劍	十七	十八	十九	八	十九
十	十	衛慎公元年	十二	十二	十三 公子擊圍繁 龐出其民人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六 伐秦築臨晉 元里	十七	十七 擊宋中山伐 秦至鄭還築 洛陽	十八	文侯受經子	十八	八	十九
九	九	立中山武公初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六 韓景侯虔元 年伐鄭取雍 丘鄭城京	十七	十七 趙烈侯籍元 年魏使太子 伐中山	十八	鄭敗韓于負	十八	二	九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楚聲王當元 年魯穆公元	二十八	二	十七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簡王卒	二十九	二	十七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四十九	四十九	二	十七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與鄭會于西	四十九	二	十七

四	三 王子定奔晉	二	安王元年	二十四	九鼎震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二	秦惠公元年	十五	十四 伐魏至陽狐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十七	二十六 魏山崩壅河	二十五 太子登生	二十四 伐秦至陽狐	二十三	二十二 初爲侯	二十一	二十 卜相李克翟 璜爭	十九	夏過段干木 之圓常式
二 鄭殺其相駟 子陽	韓烈侯元年	九 鄭圍陽翟	八	七	六 初爲侯	五	四	三	黍
二	趙武公元年	九	八	七 烈侯好音飲 賜歌者田徐 乃越侍以仁義 止	六 初爲侯	五	四	三	
四 鄭人殺子陽 鄭師圍鄭	三 歸榆闕于鄭	二 晉來伐我 至桑丘	年 楚悼王類元	六 盜殺聲王	五 魏韓趙始列 爲諸侯	四	三	二	年
五	四	三	二	燕釐公元年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宋悼公元年	年 齊康公貸元	五十一 田會以廩丘 反	五十	丘 城伐衛取毋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太子生	與晉戰武城縣陝	九韓宜陽取六邑	八	七	六	五諸繇	四	三日蝕
三十六秦侵晉	三十五齊伐取襄陵	三十四	三十三晉孝公傾元年	三十二伐鄭城酸棗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十一	十	九秦伐宜陽取六邑	八	七	六救魯鄭賁漆反	五鄭康公元年	四鄭相子陽之徒殺其君孺公	三月鄭人殺君三俠累殺韓相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韓取賁漆	八	七	六	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十六與晉衛會濁澤	十五魯敗我平陸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十一魯取最		
						十宋休公元年		

十四	十二	三十七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五	十三 蜀取我南鄭	三十八	十三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六	秦出子元年	魏武侯元年 襲邯鄲敗焉	韓文侯元年	趙敬侯元年 武公子朝作 亂奔魏	十六	十七	十九 田常曾孫田 和始列爲諸 侯遷康公海 上食一城
十七	庶長改迎靈公太 子立爲獻公殺出 子	城安邑王垣	伐鄭取陽城 伐宋到彭城 執宋君	二	十七	十八	二十 伐魯破之田 和卒
十八	秦獻公元年	三	三	三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田和子桓公 午立
十九	城櫟陽	四	四	四 魏敗我兔臺	十九	二十	二十二
二十	三 日蝕晝晦	五	五	五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一	四 孝公生	六	六	六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二	五	七 伐齊至桑丘	七 伐齊至桑丘 鄭敗晉	七 伐齊至桑丘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五 伐燕取桑丘
二十三	六	八	八	八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六
	六	八	八	八	二十四	二十五	



八	七	六	五 賀秦	四	三	二	顯王元年	七	六	五
秦孝公元年	二十三 與魏戰少梁虜其太子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敗韓魏洛陽	十八	十七 櫟陽雨金四月至八月	十六 民大疫日蝕	十五	十四
十	九 與秦戰少梁虜我太子	八	七	六 代宋取僑臺	五 與韓會宅陽城武都	四	三 齊伐我觀津	二 敗韓馬陵	惠王元年	十六 伐楚取魯陽
十	九 魏敗我于澮大雨三月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魏敗我馬陵	莊侯元年	六 韓嚴殺其君
十四	十三 魏敗我于澮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侵齊至長城	六 惠王敗魏涿澤圍	五 伐齊于甄魏敗我懷	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楚宣王其夫元年	十一	魏取我魯陽	十
燕文公元年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伐魏取觀趙歸我長城	十 宋剔成元年	九 趙伐我甄	八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致胙于秦	
九	八 與魏戰，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	七 與魏王會杜平	六	五	四	三	二 天子致胙	彗星見西方
十八 邯鄲降齊敗桂陵	十七 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	十六 與秦孝公會杜平復取之池宋	十五 魯衛采鄭侯來	十四 與趙會鄆	十三	十二 星晝墮有聲	十一	取趙皮牢衛成侯元年
六 伐東周取陵觀廩丘	五	四	三	二 宋取我黃池魏取我朱	韓昭侯元年秦敗我西方	十二	十一	
二十二 魏拔邯鄲	二十一 魏圍我邯鄲	二十	十九 與燕會阿與齊宋會平陸	十八 趙孟如齊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君尹黑迎女秦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六 敗魏桂陵	二十五	二十四 與魏會田子郊	二十三 與趙會平陸	二十二 封鄒忌爲成侯	二十一 鄒忌以鼓琴見威王	二十	十九	

十七	十 衛公孫鞅爲大良 造伐安邑降之	十九 諸侯圍我襄 陵築長城塞 固陽	七	二十三	十八 魯康公元年	十	二十七
十八	十一 城商塞衛鞅圍固 陽降之	二十 歸趙邯鄲	八 申不害相	二十四 魏歸邯鄲與 魏盟漳水上	十九	十一	二十八
十九	十二 初取小邑爲三十 一縣令爲田開阡 陌	二十一 與秦遇彤	九	二十五	二十	十二	二十九
二十	十三 初爲縣有秩吏	二十二	十 韓姬弒其君 悼公	趙肅侯元年	二十一	十三	三十
二十一	十四 初爲賦	二十三	十一 昭侯如秦	二	二十二	十四	三十一
二十二	十五	二十四	十二	三 公子范襲邯 鄲不勝死	二十三	十五	三十二
二十三	十六	二十五	十三	四	二十四	十六	三十三 辛殺其大夫牟
二十四	十七	二十六	十四	五	二十五	十七	三十四
二十五 諸侯會	十八	二十七 丹封名會丹 魏大臣也	十五	六	二十六	十八	三十五 田忌襲齊不 勝

三十三 賀秦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致伯秦
天子賀行錢突太 丘社亡	秦惠文王元年 楚韓趙蜀人來	秦大荔圍今陽孝 公薨商君反死形 地	與晉戰岸門	封大良造商鞅	馬生人	諸侯畢賀會諸侯 於澤朝天子	十九 城武城從東方壯 丘來歸天子致伯
三十五 孟子來王問 不可言利	三十四	三十三 衛鞅亡歸我 怒弗內	三十二 公子赫為太 子	三十一 秦商君伐我 虜我公子卬	三十 齊虜我太子 申殺將軍龐	二十九 中山君為相	二十八
二十三	二十二 申不害卒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四	三	二	楚威王熊商 元年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魯景公偃元 年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七 與魏會平阿 南	六	五	四	三 與趙會伐魏	二 敗魏馬陵田 忌田嬰田盼 將孫子為師	齊桓王辟疆 元年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王冠拔韓宜陽	秦拔我宜陽	十五	五	十六	六	二十七	七	二十六	四	三
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以相王	早作高門屈宜白曰諸侯不出此門	十八	八	十七	七	十八	七	二十六	三	二
秦敗我雕陰	高門成昭侯卒不出此門	十九	九	十八	八	十七	七	二十六	二	一
伐趙衛平侯元年	韓宣惠王元年	二十	十	十九	九	十八	七	二十六	一	〇
魏以陰晉爲和命曰寧秦	齊魏伐我之決河水浸之	二十一	十一	二十	十	十九	八	二十六	〇	-1
義渠內亂庶長操將兵定之	魏敗我陘山	二十二	十二	二十一	十一	二十	九	二十六	-1	-2
魏入少梁河西地于秦	楚懷王槐元年	二十三	十三	二十二	十二	二十一	十	二十六	-2	-3
魏與秦會應秦取汾陰皮氏	蘇秦說燕	二十四	十四	二十三	十三	二十二	十一	二十六	-3	-4
度河取汾陰皮氏應園焦降之與魏會	燕易王元年	二十五	十五	二十四	十四	二十三	十二	二十六	-4	-5
張儀相公子桑園蒲陽降之魏納上郡	楚圍我徐州	二十六	十六	二十五	十五	二十四	十三	二十六	-5	-6
七入上郡於秦	魏會徐州諸侯相王	二十七	十七	二十六	十六	二十五	十四	二十六	-6	-7
五	五	二十八	十八	二十七	十七	二十六	十五	二十六	-7	-8
四	四	二十九	十九	二十八	十八	二十七	十六	二十六	-8	-9
三	三	三十	二十	二十九	十九	二十八	十七	二十六	-9	-10
二	二	三十一	二十一	三十	二十	二十九	十八	二十六	-10	-11
一	一	三十二	二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一	三十	十九	二十六	-11	-12
〇	〇	三十三	二十三	三十二	二十二	三十一	二十	二十六	-12	-13
-1	-1	三十四	二十四	三十三	二十三	三十二	二十一	二十六	-13	-14
-2	-2	三十五	二十五	三十四	二十四	三十三	二十二	二十六	-14	-15
-3	-3	三十六	二十六	三十五	二十五	三十四	二十三	二十六	-15	-16
-4	-4	三十七	二十七	三十六	二十六	三十五	二十四	二十六	-16	-17
-5	-5	三十八	二十八	三十七	二十七	三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	-17	-18
-6	-6	三十九	二十九	三十八	二十八	三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六	-18	-19
-7	-7	四十	三十	三十九	二十九	三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19	-20
-8	-8	四十一	三十一	四十	三十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六	-20	-21
-9	-9	四十二	三十二	四十一	三十一	四十	二十九	二十六	-21	-22
-10	-10	四十三	三十三	四十二	三十二	四十一	三十	二十六	-22	-23
-11	-11	四十四	三十四	四十三	三十三	四十二	三十一	二十六	-23	-24
-12	-12	四十五	三十五	四十四	三十四	四十三	三十二	二十六	-24	-25
-13	-13	四十六	三十六	四十五	三十五	四十四	三十三	二十六	-25	-26
-14	-14	四十七	三十七	四十六	三十六	四十五	三十四	二十六	-26	-27
-15	-15	四十八	三十八	四十七	三十七	四十六	三十五	二十六	-27	-28
-16	-16	四十九	三十九	四十八	三十八	四十七	三十六	二十六	-28	-29
-17	-17	五十	四十	四十九	三十九	四十八	三十七	二十六	-29	-30
-18	-18	五十一	四十一	五十	四十	四十九	三十八	二十六	-30	-31
-19	-19	五十二	四十二	五十一	四十一	五十	三十九	二十六	-31	-32
-20	-20	五十三	四十三	五十二	四十二	五十一	四十	二十六	-32	-33
-21	-21	五十四	四十四	五十三	四十三	五十二	四十一	二十六	-33	-34
-22	-22	五十五	四十五	五十四	四十四	五十三	四十二	二十六	-34	-35
-23	-23	五十六	四十六	五十五	四十五	五十四	四十三	二十六	-35	-36
-24	-24	五十七	四十七	五十六	四十六	五十五	四十四	二十六	-36	-37
-25	-25	五十八	四十八	五十七	四十七	五十六	四十五	二十六	-37	-38
-26	-26	五十九	四十九	五十八	四十八	五十七	四十六	二十六	-38	-39
-27	-27	六十	五十	五十九	四十九	五十八	四十七	二十六	-39	-40
-28	-28	六十一	五十一	六十	五十	五十九	四十八	二十六	-40	-41
-29	-29	六十二	五十二	六十一	五十	六十	四十九	二十六	-41	-42
-30	-30	六十三	五十三	六十二	五十一	六十	五十	二十六	-42	-43
-31	-31	六十四	五十四	六十三	五十二	六十一	五十	二十六	-43	-44
-32	-32	六十五	五十五	六十四	五十三	六十二	五十一	二十六	-44	-45
-33	-33	六十六	五十六	六十五	五十四	六十三	五十二	二十六	-45	-46
-34	-34	六十七	五十七	六十六	五十五	六十四	五十三	二十六	-46	-47
-35	-35	六十八	五十八	六十七	五十六	六十五	五十四	二十六	-47	-48
-36	-36	六十九	五十九	六十八	五十七	六十六	五十五	二十六	-48	-49
-37	-37	七十	六十	六十九	五十八	六十七	五十六	二十六	-49	-50
-38	-38	七十一	六十一	七十	五十九	六十八	五十七	二十六	-50	-51
-39	-39	七十二	六十二	七十一	六十	六十九	五十八	二十六	-51	-52
-40	-40	七十三	六十三	七十二	六十一	七十	五十九	二十六	-52	-53
-41	-41	七十四	六十四	七十三	六十二	七十一	六十	二十六	-53	-54
-42	-42	七十五	六十五	七十四	六十三	七十二	六十一	二十六	-54	-55
-43	-43	七十六	六十六	七十五	六十四	七十三	六十二	二十六	-55	-56
-44	-44	七十七	六十七	七十六	六十五	七十四	六十三	二十六	-56	-57
-45	-45	七十八	六十八	七十七	六十六	七十五	六十四	二十六	-57	-58
-46	-46	七十九	六十九	七十八	六十七	七十六	六十五	二十六	-58	-59
-47	-47	八十	七十	七十九	六十八	七十七	六十六	二十六	-59	-60
-48	-48	八十一	七十一	八十	六十九	七十八	六十七	二十六	-60	-61
-49	-49	八十二	七十二	八十一	七十	七十九	六十八	二十六	-61	-62
-50	-50	八十三	七十三	八十二	七十一	八十	六十九	二十六	-62	-63
-51	-51	八十四	七十四	八十三	七十二	八十一	七十	二十六	-63	-64
-52	-52	八十五	七十五	八十四	七十三	八十二	七十一	二十六	-64	-65
-53	-53	八十六	七十六	八十五	七十四	八十三	七十二	二十六	-65	-66
-54	-54	八十七	七十七	八十六	七十五	八十四	七十三	二十六	-66	-67
-55	-55	八十八	七十八	八十七	七十六	八十五	七十四	二十六	-67	-68
-56	-56	八十九	七十九	八十八	七十七	八十六	七十五	二十六	-68	-69
-57	-57	九十	八十	八十九	七十八	八十七	七十六	二十六	-69	-70
-58	-58	九十一	八十一	九十	七十九	八十八	七十七	二十六	-70	-71
-59	-59	九十二	八十二	九十一	八十	八十九	七十八	二十六	-71	-72
-60	-60	九十三	八十三	九十二	八十一	九十	七十九	二十六	-72	-73
-61	-61	九十四	八十四	九十三	八十二	九十一	八十	二十六	-73	-74
-62	-62	九十五	八十五	九十四	八十三	九十二	八十一	二十六	-74	-75
-63	-63	九十六	八十六	九十五	八十四	九十三	八十二	二十六	-75	-76
-64	-64	九十七	八十七	九十六	八十五	九十四	八十三	二十六	-76	-77
-65	-65	九十八	八十八	九十七	八十六	九十五	八十四	二十六	-77	-78
-66	-66	九十九	八十九	九十八	八十七	九十六	八十五	二十六	-78	-79
-67	-67	一百	九十	九十九	八十八	九十七	八十六	二十六	-79	-80

四十二	十一 義渠君為臣歸魏 焦曲沃	十二 和盟會龍門	十三 四月戊午魏君為 王	四十五 相張儀將兵取陝 初更元年	四十六 二 相張儀與齊楚會 齧桑	四十七 三 張儀免相相魏	四十八 四	慎親王元年	二
八 秦歸我焦曲 沃	九	十	十一 衛嗣君元年	十二	十三 秦取曲沃平 周女化為丈 夫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六
六	七	八 魏敗我韓舉	九	十 君為王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秦來擊我取 郟	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趙武靈王元 年魏敗我趙護	二 城郟	三	四 與韓會區鼠	五 取韓女為夫 人	六	七	七
二	三	四	五	六 敗魏襄陵	七	八	九	十 城廣陵	十六
六	七	八	九	十 君為王	十一	十二	燕王噲元年	二	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齊潘王地元 年	二	三 封田嬰於薛	四 迎婦於秦	五	五

四	蜀相殺蜀侯	八圍衛	韓襄王元年	十五	十八	燕昭王元年	十三
三	庶長章擊楚斬首八萬	七擊齊虜斃子於濮與秦擊	秦助我攻楚圍景陘	十四	十七秦敗我將屈丐	九燕人共立公子平	十二
二	十二樽里子擊蘭陽虜趙將公子繇通封蜀	六秦來立公子政為太子與秦王會臨晉	二十	十三秦拔我蘭虜將趙莊	十六張儀來相	八	十一
周赧王元年	十一侵義渠得二十五城	五秦拔我曲沃歸其人走犀首岸門	十九	十二	十五魯平公元年	七君增及相子之皆死	十
六	十	四	十八	十一秦敗我將軍英	十四	六	九
五	九擊蜀滅之取趙中都西陽安邑	三	十七	十秦取我中都西陽安邑	十三	五君讓其臣子之國願為臣	八
四	八與韓趙戰斬首八萬張儀復相	二齊敗我觀澤	十六秦敗我修魚得韓將鯁申差	九與韓魏擊秦齊敗我觀澤	十二	四	七敗魏趙觀澤
三	七五國共擊秦不勝而還	魏哀王元年擊秦不勝	十五擊秦不勝	八擊秦不勝	十一擊秦不勝	三擊秦不勝	六宋自立為王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彗星見	三	二 彗星見桑君爲亂	秦昭王元年	四 拔宜陽城斬首六萬涉河城武遂	三	二 初置丞相樛里子甘茂爲丞相	秦武王元年儀魏誅蜀相壯張儀魏幸皆死於魏
十六 秦拔我蒲坂晉陽封陵	十五	十四 秦武王后來歸	十三 秦擊皮氏未拔而解	十二 太子往朝秦	十一 與秦會應	十 張儀死	九 與秦會臨晉
九 秦取武遂	八	七	六 秦復與我武遂	五 秦拔我宜陽斬首六萬	四 與秦會臨晉秦擊我宜陽	三	二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初胡服	十八	十七	十六 吳廣入女生子阿立爲惠王后
二十六 太子質秦	二十五 與秦王會黃棘秦復歸我上庸	二十四 秦來迎婦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五 魏王來朝	十七 與秦會臨晉 復我蒲坂	十四 太子嬰與秦 王會臨晉因 至咸陽而歸	二十四	二十七	十	二十二
十四	六 蜀反司馬錯往誅 蜀守輝定蜀日蝕 晝晦伐楚	十八 與秦擊楚	十一 秦取我穰與 秦擊楚	二十五 趙攻中山惠 后卒	二十八 秦韓魏齊敗 我將軍唐昧 于重丘	十一	二十三 與秦擊楚使 公子將大有 功
十五	七 樛里疾卒擊楚斬 首三萬魏冉爲相	十九	十二	二十六	二十九 秦取我襄城 殺景缺	十二	二十四 秦使涇陽君 來爲質
十六	八 楚王來因留之	二十 與齊王會于 韓	十三 齊魏王來立 咎爲太子	二十七	三十 王入秦秦取 我八城	十三	二十五 涇陽君復歸 秦薛文入相
十七	九	二十一 與齊韓共擊 秦于函谷河 渭絕一日	十四 與齊魏共擊 秦	趙惠文王元 年以公子勝 爲相封平原 君	楚頃襄王元 年秦取我十 六城	十四	二十六 與魏韓共擊 秦孟嘗君歸 相齊
十八	十 楚懷王亡之趙趙 弗內	二十二	十五	二 楚懷王亡來 弗納	二	十五	二十七
十九	十一 彗星見復與魏封 陵	二十三	十六 與齊魏擊秦 秦與我遂和	三	三 懷王卒于秦 來歸葬	十六	二十八
二十	十二 樓緩免穰侯魏冉	魏昭王元年 秦尉錯來擊	韓釐王咎元 年	四 圍殺主父與	四 魯文侯元年	十七	二十九 佐趙滅中山





二十九	二十一	魏納安邑及河內	十	宋王死我温	十	秦敗我兵夏	十三	十三	二十六	三十八	齊滅宋
三十	二十二	蒙武擊齊	十一	十一	十四	與秦會中陽	十四	與秦會宛	二十七	三十九	秦拔我列城
三十一	二十三	尉斯離與韓魏燕趙共擊齊破之	十二	與秦擊齊齊西與秦王會西周	十二	與秦擊齊齊西與秦王會西周	十五	取齊昔陽	二十八	四十	五國共擊湣王王走莒
三十二	二十四	與楚會穰	十三	秦拔我安城兵至大梁而還	十三	十六	與秦王會穰	十六	二十九	齊襄王法章元年	二
三十三	二十五	二十四	十四	大水衛懷君元年	十四	與秦會兩周問	十七	秦拔我兩城	三十	二	二
三十四	二十六	魏冉復爲丞相	十五	十五	十八	秦拔我石城	十八	十八	三十一	三	三
三十五	二十七	擊趙斬首二萬地動瓌城	十六	十六	十九	秦敗我軍斬首三萬	十九	秦擊我與秦漢北及上庸地	三十二	四	四
三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八	十七	十七	二十	與秦會灑池蘭相如從	二十	秦拔鄆西陵	三十三	五	五

三十七	二十九 白起擊楚拔鄢更 東至竟陵以爲南 郡	十八	十八	二十一	二十一 秦拔我亡鄢燒 陳夷陵王走	燕惠王元年	六
三十八	三十 白起封爲武安君	十九	十九	二十二	二十二 秦拔我巫黔 中	二	七
三十九	三十一	魏安釐王元 年 秦拔我兩城 封弟公子無 忌爲信陵君	二十	二十三	二十三 秦所拔我江 旁反秦	三	八
四十	三十二	二 秦拔我兩城 軍大梁下韓 以來救與秦溫 以和	二十一 暴戾救魏爲 秦所敗走開 封	二十四	二十四	四	九
四十一	三十三	三 秦拔我四城 斬首四萬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五	五	十
四十二	三十四 白起擊魏華陽軍 芒卯走得三晉將 斬首十五萬	四 與秦南陽以 和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六	六	十一
四十三	三十五	五 擊燕	韓桓惠王元 年	二十七	二十七 擊燕 魯頃公元年	七	十二

四十四	三十六	六	二	二十八	二十八	燕武成王元年	十三
四十五	三十七	七	三	二十九	二十九	秦擊我剛壽	十四
四十六	三十八	八	四	三十	三十	秦擊我閼與	十五
四十七	三十九	九	五	三十一	三十一	秦拔我懷	十六
四十八	四十	十	六	三十二	三十二	太子質於魏者死 歸葬芷陽	十七
四十九	四十一	十一	七	三十三	三十三	秦拔我廩丘	十八
五十	四十二	十二	八	三十四	三十四	宣太后薨安國君 爲太子	十九
五十一	四十三	十三	九	三十五	三十五	秦拔我涇城	齊王建元年
五十二	四十四	十四	十	三十六	三十六	秦拔我涇城	齊王建元年





城翦呂十一	咸趙相十	蜀慧九	繆八	夏慧七	五國六	十蒙五	一姓七		
擊不韋之河南王	陽來呂不韋免齊	爲亂遷其舍人子	毒封長信侯	太后見北方西方	共擊秦	城初置東郡	納蝗蔽天下百		
七	六	陽術秦拔我垣蒲	四	秦拔我汲	野衛秦二	城秦年魏	陵君死		
三	二	韓王安元年	三十四	三十三	從我朝歌	拔我二十	三十		
鄴秦九	入秦置酒	七	六	五	四	魯趙三	歸太子從質秦		
取拔我關與	年楚幽王悼元	君李園殺春申	二十四	二十三	命日郢	柯盟魏相會	二十		
二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王東徙壽春	二十一	十二		
十九	入秦置酒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十四	劇辛死於趙	方趙拔我武遂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王翦拔趙虜王遷		內史勝擊得韓王 安盡取其地置穎 川郡華陽太后薨	置麗邑發卒受韓 南陽地	興軍至鄴軍至太 原取狼孟	桓齮定平陽武城 宜安韓使非來我 殺非韓王請爲臣	桓齮擊平陽殺趙 扈輒斬首十萬因 東擊趙王之河南 彗星見	發四郡兵助魏擊 楚呂不韋卒復嫪 毐舍人遷蜀者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衛君角元年		獻城秦				秦助我擊楚
	秦滅韓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秦虜王安	秦來受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趙王遷元年
秦王翦虜王			地大動	秦拔我狼孟 鄴吾軍鄴	秦拔我宜安	秦拔我平陽 敗扈輒斬首 十萬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幽王卒弟郝							秦魏擊我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太子丹質于 秦亡來歸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之邯鄲帝太后薨
二十六 王賁擊齊 初并天下 立為皇帝	二十五 王賁擊燕 又擊代 王嘉 五 月天下大 醜	二十四 王翦蒙武 破楚虜 其王賁芻	二十三 王翦蒙武 擊破楚 軍殺其將 項燕	二十二 王賁擊魏 得其王 假盡取其 地	二十一 王賁擊楚	二十 燕太子使 荊軻刺 王覺之 王翦將擊 燕	魏王假元年
				三 秦虜王假	二		
	六 秦將王賁 虜王嘉 秦滅趙	五	四	三	二	代王嘉元年	遷邯鄲公 子自立為 代王
	秦滅楚	五 秦虜王 賁芻	四 秦破我 將項燕	三	二 秦大破 我取十 城	楚王賁芻 元年 荊軻 王	立為哀王 三月 王賁芻 殺哀王
秦滅燕	三十三 秦虜王 喜拔遼 東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秦拔我 薊得遼 東太子 丹徙王	二十八 太子丹 使荊軻 刺秦王 秦伐我	
四十四 秦虜王 建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p>三十四 適治獄吏不直者 築長城及南方越 地覆獄故失</p>	<p>三十五 為直道道九原通 甘泉</p>	<p>三十六 徙民於北河榆中 耐徙三處</p>	<p>三十七 十月帝之會稽瑁 邪還至沙丘崩子 胡亥立為二世皇 帝殺蒙恬道九原 入復行錢</p>	<p>二世元年十月戊 寅大赦罪人十一 月為免宮其九月 就阿房宮楚兵至 郡縣皆反擊之出 衛君角為庶人</p>	<p>將軍章邯長史司 馬欣都尉黃霸追 楚兵至河蘇丞相 斯去疾將軍馮劫</p>	<p>三</p>





## 第二篇 中古史

### 第一章 極盛時代（秦漢）

#### 第一節 讀本期歷史之要旨

自秦以前。神洲之境。分爲無數小國。其由來不可得知。歷千百萬年。而并爲七國。其後六國又皆爲秦所滅。中原遂定於一。秦又北逐匈奴。南開桂林象郡。規模稍擴矣。天祐神洲。是生漢武。北破匈奴。西并西域。以及西羌。西南開筇僰。南擴日南交阯。東南滅甌粵。東北平濊貊。五十年間。威加率土。於是漢族遂獨立於地球之上。而巍然稱大國。微此兩皇。中國非今之中國也。故中國之教。得孔子而後立。中國之政。得秦皇而後行。中國之境。得漢武而後定。三者皆中國之所以爲中國也。自秦以來。垂二千年。雖百王代興。時有改革。然觀其大義。不甚懸殊。譬如建屋。孔子奠其基。秦漢二君營其室。後之王者。不過隨事補苴。以求適一時之用耳。不能動其深根。寧極之理也。至於今日。天下之人。環而相見。各挾持其固有之文化。以相爲上下。其爲勝爲負。豈盡今人之責。

哉。各食其古人之報而已矣。中國之文化。自當為東洋之一大宗。今中國之前途。其禍福正不可測。古人之功罪。亦未可定也。而秦漢兩朝。尤為中國文化之標準。以秦漢為因。以求今日之果。中國之前途。當亦可一測識矣。此第二篇第一章之大義也。

### 第二節 秦始皇帝上

二十六年。王初并天下。自以為德兼三皇。功過五帝。乃更號曰皇帝。命為制。令為詔。自稱曰朕。古者君臣之間。通稱曰朕。

追尊莊襄王為太上皇。制曰。死而以行為謚。則是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自今以來。除謚。朕為始皇帝。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周人置謚。秦廢之。漢復置。遂沿襲至今日。

始皇采用其說。以為周得火德。從所不勝。為水德。始改年。朝賀皆自十月朔。色尚黑。數以六為紀。案此足以知五德之

說必起於周秦之際。王綰請分封諸子。李斯以為不可。乃止。分天下為三十六郡。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

阪上。即九嶷。諸山麓。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雍門今陝西岐山縣。涇渭謂二水相交處。殿屋復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

以充入之。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北地。至雞頭山。過回中焉。雞頭山在今甘肅固原州回中宮。在今岐山縣西四十里。作信宮渭南。已更

名曰極廟。自極廟道通驪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治馳道於天下。甘泉山在咸陽北。因以作宮。二十八年。始

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在今山東鄒縣南二十二里。立石頌功業。至泰山下。議封禪。諸儒議不合。絀之。而遂除車道。上自

秦山陽至顛立石頌德。從陰道下禪於梁父。秦山在今山東泰安。州梁父山在其東南。其禮頗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秦之舊禮。

而封藏皆祕之。世不得而記也。於是始皇遂東游海上。南登琅邪。山名在今山東諸城縣東南四十里。始皇築臺於此以望海。大樂之。留

三月。作琅邪臺。立石頌德。明德意。諸方士齊人徐市等。爭上書言僊人。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

神僊。始皇乃西南渡淮水。水名從河南安。徵至江蘇入海。之衡山南郡。衡山在今湖南衡州。浮江至湘山。山名今湖南湘陰縣北一百六十里。遂自

南郡由武關歸。秦南關今河南內鄉縣西。二十九年。始皇東游。至陽武博浪沙中。武縣中。今河南陽武縣中。韓人張良。令力士操鐵椎。

狙擊始皇。誤中副車。始皇驚。求弗得。令天下大索十日。始皇遂登之罘。山名今山東文登縣東北一百八十里。刻石旋之琅邪。

道上黨入。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山名今直隸永平府東海中。使燕人盧生。求羨門。僊人名。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遣將

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伐匈奴。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墻。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贅者猶言人身之有贅贅也。賈人為兵。略取

南越陸梁地。謂南方之人姓陸梁。置桂林南海象郡。今廣東廣西。蒙恬斥逐匈奴。收河南地。為四十四縣。築長城。因地形。

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迤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蒙恬常居上郡。統治之。

威振匈奴。臨洮今甘肅岷州衛遼東今盛京奉天陽山河北之山。今山西邊外長城為中國至大之工程。觀圖自知之。

### 第三節 秦始皇帝下

三十四年。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築長城。及處南越地。李斯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



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者。以吏為師。制曰。可。三十五年。使蒙恬除直道。道九原。今山西邊外蒙古地抵雲陽。今陝西安府北塹山

湮谷。數年不就。作阿房宮。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之旗。周馳為閣道。自殿下

直抵南山。關中有南山。北山自甘泉。連延嶽嶺九囿。為北山。自終南。太白。連延至商嶺。是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為闕。為複道。自阿房度渭。屬之咸陽。隱

宮。徒刑者七十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驪山。發北山石。櫛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盧

生等相與譏議。始皇因亡去。始皇大怒。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

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

下不安。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軍於上郡。三十七年冬十月。始皇出游。丞相李斯少子胡亥從。十一月。行至

雲夢。今湖北境內浮江過丹陽。至錢唐。秦縣。今浙江錢塘縣臨浙江。水名。自安徽至浙江入海上會稽。山名。在今浙江會稽縣立石頌德。還

過吳江。水名。在今江蘇吳江縣從江乘。秦縣。今江南句容縣北三十里並海上北。至琅邪之罟。遂並海而西。至平原津而病。今山東德州境內

始皇惡言死。羣臣莫敢言死事。病益甚。乃令中車府令趙高為書。賜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趙高

所。未付使者。秋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秦宮名。今直隸平鄉縣丞相斯為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

祕之。不發喪。棺載輜涼車中。車有窗。闔之則溫。開之則涼。故名。後世遂以為天子喪車之名故幸宦者驂乘。所至。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

從車中。可其奏事。獨胡亥、趙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之。趙高者。生而隱宮。通於獄法。仕秦為中車府令。始皇使

高教胡亥決獄。胡亥幸之。趙高有罪。始皇使蒙毅治之。當死。始皇赦之。復其官。趙高既雅得幸於胡亥。又怨蒙氏。乃說胡亥。請詐以始皇命。誅扶蘇而立胡亥爲太子。胡亥然其計。趙高曰。不與丞相謀。恐事不能成。乃見丞相斯曰。上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君侯與高之口耳。事將何如。斯曰。安得亡國之言。此非人臣所當議也。高曰。君侯材能。智慮。功高。無怨。長子信之。此五者。皆孰與蒙恬。斯曰。不及也。高曰。然則長子卽位。必用蒙恬爲丞相。君侯終不懷通侯之印歸鄉里。明矣。胡亥仁慈篤厚。可以爲嗣。願君審計而定之。丞相斯以爲然。乃相與謀。詐爲受始皇詔。立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扶蘇。數以不能關地立功。士卒多耗。數上書直言。誹謗。日夜怨望。不得罷歸爲太子。將軍蒙恬。不矯正。知其謀。皆賜死。以兵屬裨將王離。扶蘇得書。卽自殺。蒙恬不肯死。繫諸陽周。秦縣今山西真寧縣。會蒙毅爲始皇出禱山川。還至。繫諸代。遂從井陘。秦縣今直隸井陘縣。抵九原。至咸陽。發喪。太子胡亥襲位。九月。葬始皇於驪山下。錮三泉。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有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注。上具天文。下具地理。後宮無子者。皆令從死。葬既下。或言工匠爲機。藏皆知之。藏重卽泄大事。盡閉之墓中。殺將軍蒙毅及內史蒙恬。

#### 第四節 秦二世皇帝

元年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

功盛德而還。夏四月，二世至咸陽，謂趙高曰：「夫人居世間也，譬猶騁六驥過決隙也，吾既已臨天下矣，欲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以終吾年壽，可乎？」高曰：「此賢主之所能行，而昏亂主之所禁也。雖然，有所未可。夫沙丘之謀，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諸公子盡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屬意快快，皆不服，恐爲變。陛下安得爲此樂乎？」二世曰：「爲之奈何？」高曰：「陛下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滅大臣及宗室，盡除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親信者，則害除而姦謀塞。陛下可高枕肆志寵樂矣。」二世然之，乃更爲法律，務益刻深。大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鞠之。於是公子十二人，僂死咸陽市；十公主，斃死於杜。今西安府東南十五里財物入於縣官。猶言公家也相連逮者不可勝數。二世以爲羣臣憂死不暇，不得爲變，復作阿房宮，盡徵材士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當食者多。謂材士及狗馬度不足，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用法益刻深。天下不安。七月，戍卒陳勝等反。山東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不可勝數也。謁者使東方來，以反者聞。二世怒，下吏，後使者至上，問對曰：「羣盜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上乃悅。二年冬，陳涉所遣周章等西至戲。水名，今陝西臨潼縣東二世大驚，乃赦驪山徒，使少府章邯將以擊之。時趙高專恣用事，以私怨誅殺人衆多，恐大臣入朝奏事言之，乃說二世曰：「先帝臨制天下久，故羣臣不敢爲非。進邪說，今陛下初卽位，富於春秋，奈何與公卿廷決事，事有誤，示羣臣短也。天子稱朕，固不聞聲。於是二世常居禁中，事皆決於趙高。高聞李斯將以爲言，乃見丞相曰：『關東羣盜多，今上急益發繇治阿房宮，聚狗馬無

用之物。臣欲諫。爲位賤。此真君侯之事。君何不諫。李斯曰。固也。吾欲言之久矣。今時上不坐朝廷。常居深宮。吾所言者。不可傳也。欲見無間。趙高曰。君誠能諫。請爲君侯上間語。君於是。趙高侍二世。方燕樂。婦女居前。使人告丞相。上方閒。可奏事。丞相至宮門上謁。如此者三。二世怒曰。吾常多閒日。丞相不來。吾方燕私。丞相輒來請事。丞相豈少我哉。且固我哉。趙高因曰。夫沙丘之謀。丞相與焉。今陛下已爲帝。而丞相貴不益。此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且陛下不問臣。臣不敢言。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榜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高聞其文書相往來。未得其審。故未敢以聞。二世以爲然。乃使人按驗三川守與盜通狀。李斯聞之。因上書言趙高之短。二世不聽。時盜賊益多。右丞相馮去疾。左丞相李斯。將軍馮劫。請止阿房宮。減省四邊戍轉。二世大怒。下去疾。劫。去疾。劫自殺。獨李斯就獄。二世以屬趙高治之。責斯與子由謀反狀。皆收捕宗族賓客。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奏當上。二世喜曰。微趙君。幾爲丞相所賣。及二世所使案三川守由者至。則楚兵已擊殺之。使者來。會丞相下吏。皆妄爲反辭。以相附會。遂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夷三族。初。趙高前數言關東盜無能爲也。至是。關以東。大抵盡畔秦。沛公已屠武關。使人私於高。高懼誅。乃陰與其婿閻樂。其弟趙成謀。詐爲有大賊。令樂召吏發卒將千餘人。至望夷宮。二世請與妻子爲黔首。不許。二世自殺。趙高立公子嬰。復稱王。子嬰與二子謀。刺殺高於齋宮。三族高家。以徇咸陽。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沛公軍至霸上。子嬰係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亭名在長安東十三里秦亡。秦凡二帝十五年。

第五節 秦於中國之關繫上

秦自始皇二十六年并天下。至二世三年而亡。凡十五年。時亦促矣。而古人之遺法。無不革除。後世之治術。悉

已創導。甚至專制政體之流弊。秦亦於此恩恩之十五年間。盡演出之。誠天下之大觀也。今試舉前節所引。一

一復案之。即可得其實證。并天下。一也。三代之王僅易一王室耳。前代之諸侯自若也。號皇帝。二也。古人皆謂皇帝之稱始於秦。始

之不率。皇帝清問下民。是皇帝之稱。唐堯已有之。今疑古人天子對異族。則稱皇帝對本族。則稱帝。稍有尊卑親疎之別。至秦乃一切自號皇帝耳。自稱曰朕。三也。命為制。令為詔。四

也。尊父曰太上皇。五也。秦尊之於死。後漢奉之於生前。其制稍別。天下皆為郡縣。子弟無尺土之封。六也。并天下為盡取人之所

復共之於人。故其事為二。非一事也。夷三族之刑。七也。三族。父母兄弟妻子也。始於秦。文公二十年。至始皇以後。乃為大臣得罪所必有之事。相國丞相。太尉。御史大夫。

奉常。即太郎中令。大夫。衛尉。太僕。廷尉。鴻臚。宗正。內史。少府。詹事。典屬國。監御史。僕射。侍中。尚書。博士。郎中。

侍郎。郡守。郡尉。縣令。皆秦官。八也。後世雖仍秦官之名。而其官之職。則與秦甚異。大約漢人與秦同者。十八

臣之號。惟外官無大異耳。朝儀。九也。漢書叔孫通傳。稱通雜采古禮。與秦儀為漢制。禮今觀本傳。所述廷

此條見漢書百官公卿表。執戟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盡伏。一君坐。臣跪。

始此。於是高帝曰。吾適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云云。案此段所陳。絕非古禮。漢書刑法志。蕭何雜

蓋叔孫通實襲秦儀。而偽稱雜探古禮耳。然後世君臣之際。則以此為定制矣。律十也。據秦法。作律九章。此十者。皆秦人革古創今之大端也。

第六節 秦於中國之關係下

今案秦政之尤大者。則在宗教。始皇之相為李斯。司馬遷稱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斯既知六藝之歸。則斯之為儒家可知。世之疑斯者。因斯督責書。有曰。惟明主能滅仁義之塗。榮然獨行其恣睢之心。此非儒者所忍出

口。斯而言此。似斯已背其師。李斯事均見史記本傳不知荀子實嘗以持寵固位。終身不厭之術。為臣事君之寶。荀子

則李斯之言。亦實行荀子持寵固位之術而已。何背師之有。始皇既以儒者為相。則當有儒者之政。觀其大

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秦李斯作小篆。程邈作隸。趙高作爰。歷篇蒙恬作兔豪之筆。蓋隸籍繁矣。攘夷狄。信災祥。尊貞女。史記

貨殖傳。巴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強暴。始皇以為貞婦。而客之。重博士。史記。始皇本紀。非博士官。所職天

尉雜。燒之。是所燒者。民間之書。而博士之誦詩書百家。自若也。故始皇時。每有建設。博士常與議。漢初。諸經

師亦多。故秦博士。此足為秦重博士之證。三十五年。阮儒之令。乃因盧生之獄。所致。不然。天下儒者。其數豈

止四百六十餘人哉。惟始皇。李斯之本意。在誤以詩書為帝王之術。故己之外。必不願他人習之。此其所以為愚耳。無不同於儒術。惟李斯之學。出於荀子。始皇父子。

雅信韓非。始皇讀韓非孤憤五蠹之書。有得與之游。死不恨。韓非之學。亦出於荀子。荀子出於仲弓。荀子書

子其實。乃孔門之別派也。觀荀子非十二子篇。子思。孟子。子夏。子游。子張。悉加醜詆。而已所獨揭之宗旨。乃為

性惡一端。夫性既惡矣。則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其天性本無所謂忠孝慈愛者。而弑奪殺害。乃為情

理之常。於此而欲保全秩序。舍威刑刦制。未由矣。本孔子專制之法。行荀子性惡之旨。在上者以不肖待其下。

無復顧惜。在下者亦以不肖自待。而蒙蔽其上。自始皇以來。積二千餘年。國中社會之情狀。猶一日也。社會若此。望其又安。自不可得。不惟此二千年間所受之禍。不可勝數而已。卽以秦有天下十五年間言之。其變亦慘矣。荆軻之劍。漸離之筑。博浪之椎。一也。身死未寒。宰相宦官。遂廢遺詔。殺太子。立庶孽。誅重臣。亂臣賊子。相顧而笑。不知置君父於何地。二也。公子十二人。戮死咸陽市。十公主。磔死於杜。仰天大呼。流涕拔劍。始皇之子盡矣。三也。望夷宮中。求生爲黔首而不可得。僅得以黔首禮。葬於杜南。此固秦之二世皇帝也。四也。項羽入咸陽。殺子嬰。及秦諸公子宗族。遂屠咸陽。燒其宮室。虜其子女。收其珍寶財貨。諸侯共分之。五也。事並見史記夫專制者。所以爲富貴。而其極。必并貧賤而不可得。嬴氏可爲列朝皇室之鑒戒矣。至於李斯趙高輩。皆助成始皇二世之政治者。而李斯則具五刑。黃犬東門之哭。史記李斯傳。斯臨刑。願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千古爲之增悲。趙高亦夷三族。以徇咸陽。亦何益之有哉。凡此者。不能不歎秦人擇教之不善也。然秦之宗教。不專於儒。大約雜採其利己者用之。神僊之說。起於周末。言人可長生不死。形化上天。此爲言鬼神之進步。而始皇頗信其說。盧生徐市之徒。與博士諸生並用。並見史記封禪書。秦始皇本紀。中國國家。無專一之國教。孔子神仙佛。以至各野蠻之鬼神。常並行於一時一事之間。殆亦秦人之遺習歟。

### 第七節 受命之新局

自漢以前無起匹夫而爲天子者。凡一姓受命其先必爲諸侯。積德累功。數百餘年。而後有天下。其未有天下也。兆民之望已集之久矣。且自黃帝至秦。皇室實皆一系也。黃帝爲少典之子。國語稱炎帝黃帝皆少典之子其母亦皆有媯氏是炎帝黃帝亦爲同系未可知也。惟未得確證耳。少典爲有熊國君。史記五帝本紀解引集謠周說有熊國在今河南是其先已爲諸侯。自黃帝有天下。其後世相傳者。年代縣遠。少昊黃帝之子也。顓頊黃帝之孫也。帝嚳黃帝之曾孫也。此據史記之文禮記祭法孔疏引春一系也。殆亦猶虞夏殷周之於黃帝耳。帝堯黃帝之玄孫也。帝舜黃帝七世孫也。夏禹黃帝之玄孫也。商出於契。契爲帝嚳子。契亦黃帝之玄孫也。周出於棄。棄亦帝嚳子。棄亦黃帝之玄孫也。秦出於柏翳。史記秦本紀人無疑爲顓頊之苗裔。是亦黃帝之後也。自黃帝至秦。互數千年。王天下者皆出於一家。遙想其時之風俗。必以爲惟此一族之人。可以受天命。作天子。別族皆爲天所不眷。其習俗略與日本同焉。故讀秦以前之書。其言治民之道甚悉。而無有憂民之革命者。天子所憂者在諸侯。諸侯所憂者在大夫而已。夫天下之變。苟爲其前世之所無。則雖大禍起於目前。而聖賢豪傑。或狃於故事而不覺。此六藝九流。所以不能知有匹夫受命之事。而匹夫受命之事。乃猝見於秦之季世也。自此以後。爲天子者不必古之貴族。百姓與民之界。至此盡泯。而成爲今日之世矣。然求其至此之由。則實由於政體。蓋秦以前諸侯並列。天子之暴。有諸侯起而救之。遂爲商湯周武之局。至秦之後。天下無諸侯。天子之暴。必由兆民起而自救之。遂爲漢高明太之局。此中國古今革命之大界也。今詳秦漢之際之世變如下。



第八節 天下叛秦上

考始皇晚年之世局。政府雖不知大亂之將起。而民間實已萌傾覆皇室之心。始皇三十六年。有墜石下東郡。至地爲石。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同時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今陝西華陰縣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瀉池君。水神因言曰。今年祖龍死。謂始皇使者問其故。因忽不見。此皆欲謀叛秦者。託爲神鬼恍惚之說。以搖動天下之耳目也。蓋秦自孝公以來。刻薄寡恩。天下之不樂爲秦民久矣。始皇二世。益之以興作。阿房驪山。徒數十百萬。離宮別館。徧於天下。北築長城。斯時之民。內困於賦稅。外脅於威刑。力竭於土木。命盡於甲兵。乃不得不爲萬一徼倖之計。其始苟爲羣盜而已。周時已有羣盜如左傳荏蒲之盜列子狐父之盜孟子莊子之盜跖是也其後亦咸知秦之必亡。蓋運會所開。人心感於不自知也。二世元年。楚人陳勝吳廣。將戍漁陽。秦郡今直隸東境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乃率衆作亂於蘄。今安徽宿州南詐稱公子扶蘇。楚將項燕。號大楚。取陳。今河南陳州府據之。魏名士張耳陳餘屬之。諸郡縣爭殺長吏。以應勝。勝自立爲楚王。使吳廣監諸將。以擊滎陽。秦縣今河南滎縣或以反者聞於秦。秦以爲羣盜不足憂。陳勝以所善陳人武臣爲將軍。張耳陳餘爲校尉。使徇趙地。又使周市徇魏地。使周文西擊秦。二世大驚。遣章邯拒之。走周文。武臣至趙。自立爲趙王。使韓廣略燕地。廣亦自立爲燕王。會稽守殷通。欲起兵應陳勝。以項燕之子梁爲將。梁使兄子籍斬通。籍字羽史或稱項羽佩其印綬。舉吳。今江蘇蘇州府中兵得

八千人。梁自爲會稽守。籍爲裨將。徇下縣。

### 第九節 天下叛秦下

沛秦縣今江蘇沛縣人劉邦。谿達有大度。不事家人產業。沛中子弟多欲附者。沛令欲以沛應陳勝。縣吏蕭何曹參。

勸令召劉邦。邦已有衆數十百人。令悔。閉城。沛父老子弟殺令。迎邦。立爲沛公。蕭曹等爲收衆。得三千人。以應

諸侯。後韓人張良來屬。數說邦以太公望兵法。沛公善之。常用其策。良與他人言。輒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遂

從不去。齊人田儻。故齊王族也。與從弟榮。皆豪健。能得人。儻自立爲齊王。略定齊地。楚將周市定魏地。迎魏咎

於陳。立爲魏王。二世二年。章邯連敗楚軍。周文走死。吳廣陳勝皆爲其下所殺。趙將李良殺武臣以降秦。張耳

陳餘。求故趙之後。得趙歇。立爲趙王。項梁渡江而西。六人秦縣今安徽六安州黥布及沛公。以其兵屬之。居巢秦縣今安徽巢縣

人范增。年七十。好奇計。往說梁曰。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謂大江東南之地。楚蜂起

之將。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梁然之。求得楚懷王孫心於民間。立爲楚王。取祖諡爲號。

謂之懷王。都盱眙秦縣今安徽盱眙縣。張良勸梁立韓後。梁使良立韓公子成爲韓王。西略韓地至此六國後皆立。章邯伐

魏。齊楚救之。齊王田儻。魏王咎周市皆敗死。田榮立儻子市爲齊王而相之。項梁再破秦軍。有驕色。宋義諫不

聽。與章邯戰。敗死。懷王徙都彭城秦縣今江蘇徐州府治。立魏咎弟豹爲魏王。秦軍破趙。圍趙王於鉅鹿秦縣今直隸平鄉縣懷

王以宋義爲上將。項籍爲次將。以救趙。二世二年。義至安陽。秦縣今山東曹縣東項籍數宋義而殺之。領其衆渡河。沈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於是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其甬道。大破之。殺蘇角。虜王離。涉間不降楚。自燒殺。當是時。楚兵冠諸侯。諸侯軍救鉅鹿者十餘壁。莫敢縱兵。及楚擊秦。諸將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於是已破秦軍。項籍召見諸侯將。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籍由是爲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時章邯軍棘原。秦縣在鉅鹿南相持未戰。二世使人讓章邯。邯恐。使長史欣請事。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有不信之心。欣恐。還走其軍。勸章邯叛秦。陳餘亦遣章邯書。勸邯以白起蒙恬爲戒。邯乃與項籍期洹水南殷虛上。今河南安陽縣已盟。章邯見項籍而流涕。爲言趙高。項籍乃立章邯爲雍王。初。楚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時秦兵尙強。諸將莫利先入關。獨項籍怨秦殺項梁。奮願入關。諸老將皆曰。籍爲人慄悍猾賊。獨沛公寬大長者。可遣。王乃遣沛公伐秦。張良以韓兵從沛公。沛公略南陽。秦郡今湖北襄陽府北境引兵而西。敗秦兵於曉關。今陝西藍田縣東南明年。秦王子嬰元年至霸上。子嬰降。諸將或言誅子嬰。沛公曰。懷王遣我。固以能寬容。且人已降。殺之不祥。乃以屬吏。沛公西入咸陽。見秦宮室帷帳重寶婦女。欲留居之。樊噲諫曰。此皆秦之所以亡也。願急還霸上。無留宮中。沛公不聽。張良曰。爲天下除殘賊。宜稿素爲資。今始入秦。卽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爲虐。願聽噲言。沛公乃還霸上。悉召諸縣父老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吾與諸侯約。先入關中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

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秦人大喜。

### 第十節 秦亡之後諸侯自相攻伐上

項籍既定河北率諸侯欲西入關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強聞項籍號章邯爲雍王王關中今則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兵守函谷關秦之東關今河南靈寶縣南無內諸侯軍沛公從之已而項籍至關關門閉聞沛

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沛公左司馬曹無傷使人言項籍曰沛公欲王關中令子嬰爲相珍寶盡有之項籍大怒饗士卒期旦日擊沛公軍當是時項籍軍四十萬在新豐鴻門今陝西臨潼縣沛公兵十萬在

霸上范增說項籍曰沛公居山東時貪財好色今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在小急擊弗失楚左尹項伯項籍季父也素善張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其事欲呼與俱去曰毋俱死也張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沛公今有急亡去不義不可不語良乃入具告沛公沛公大驚固要項伯入見奉卮酒爲壽曰吾入關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日夜望將軍來豈敢反乎願伯俱言臣之不敢倍德也項伯許諾謂沛公曰且日不可不蚤自來謝於是項伯復夜去至軍中具以沛公言報項籍因言曰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今人有大功而擊之不義不如因善遇之項籍許諾沛公旦日從百餘騎來見項籍鴻門謝曰臣與將軍戮力而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不自意能先入

關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將軍與臣有隙。項籍曰。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項籍因留沛公與飲。范增數目項籍。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項籍默然不應。范增起。出召項莊曰。君王爲人不忍。若入前爲壽。壽畢。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皆且爲所虜。莊則入爲壽。壽畢。曰。軍中無以爲樂。請以劍舞。項籍曰。諾。項莊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莊不得擊。於是張良至軍門。見樊噲。噲曰。今日之事何如。良曰。今項莊拔劍舞。其意常在沛公也。噲曰。此迫矣。臣請入。與之同命。噲卽帶劍擁盾入軍門。衛士欲止不內。樊噲側其盾以撞衛士。仆地。遂入。披帷立。瞋目視項籍。項籍按劍而跽曰。客何爲者。張良曰。沛公之驂乘樊噲也。項籍曰。壯士賜之卮酒。則與斗卮酒。噲拜謝。起而飲之。項籍曰。賜之彘肩。則與一生彘肩。樊噲覆其盾於地。加彘肩其上。拔劍切而啗之。項籍曰。壯士復能飲乎。樊噲曰。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夫懷王與諸將約曰。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今沛公先破秦入咸陽。毫毛不敢有所近。還軍霸上。以待將軍。勞苦而功高如此。未有封爵之賞。而聽細人之說。欲誅有功之人。此亡秦之續耳。竊爲將軍不取也。項籍未有以應。曰。坐。樊噲從良坐。須臾。沛公起如廁。因招樊噲出。於是遂去鴻門。脫身獨騎。樊噲夏侯嬰斬彘紀信等四人持劍盾。徒步走。從驪山下道芒陽間。行趣霸上。留張良使謝項籍。以白璧獻籍。玉斗與亞父。沛公謂良曰。從此道至吾軍。不過二十里耳。度吾至軍中。公乃入。沛公已去。張良入謝曰。沛公不勝楛杓。不能辭。謹使臣良奉白璧一雙。再拜獻將軍足下。玉斗一雙。再拜奉亞父足下。項籍曰。沛公安在。良曰。已至軍矣。項籍則受

壁置之坐上。亞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劍撞而破之，曰：「豎子不足與謀，奪將軍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屬今爲之虜矣。」沛公至軍，立誅曹無傷。居數日，項籍引兵西屠咸陽，燒秦宮室，殺秦降王子嬰。韓生說項籍曰：「關中阻山帶河，四塞之地，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籍見秦宮室皆已燒殘破，又心思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韓生退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項籍聞之，烹韓生。

### 第十一節 秦亡之後諸侯自相攻伐下

項籍使人致命懷王。懷王曰：「如約，項籍怒曰：『懷王吾家所立耳，非有功伐，何以得專主約？』三年滅秦定天下者，皆將相諸君與籍之力也。」春正月，項籍陽尊懷王爲義帝，徙江南都郴。秦縣今湖南郴州，此時天下之勢在於項籍。項籍自立爲

西楚霸王。

時人名郢爲南楚，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

王梁楚地。

戰國末魏楚之地，今江蘇省及山東西南境，河南東境，安徽北境。

都彭城，立沛公

爲漢王。王巴

秦郡今四川重慶，順慶保寧綏定夔州五府。

蜀

秦郡今四川成都，潼川二府。

漢中。

秦郡今陝西漢中，興安二府及湖北鄖陽府。

都南鄭。

秦縣今漢中府治。

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三人，以距漢路，章邯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長史欣爲塞王，王咸陽以東，董翳爲翟王，王上郡，徙趙魏燕齊故王，趙王歇爲代王，魏王咎爲西魏王，燕王韓廣爲遼東王，齊王田市爲膠東王，更立諸將九人爲王。楚將黥布爲九江王，番君吳芮爲衡山王，義帝柱國共敖爲臨江王，趙將司馬卬爲殷王，趙相張耳爲常山王，張耳嬖臣申陽爲河南王，燕將臧荼爲燕王，齊將田都爲齊王，故齊王建孫爲濟北王。代今山西北境，西魏今

山西東境與河南西北境 遼東今奉天南境 膠東今山東東南境 九江今江西東北境 衛山今湖北東南境 臨江今湖北北境 殷今河南北境 常山今直隸西境 河南今河南省城 燕今直隸東境

齊今山東省城 漢王怒欲攻項王。蕭何曰：「今衆弗如，百戰百敗，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

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乃遂就國。以何爲丞相。夏四月，諸侯罷戲卽麾下，兵各就國。五月，田榮田榮陳餘均以不肯從入關故皆不得封聞項王徙齊王市爲膠東王，而以田都爲齊王，大怒，發兵拒擊田都，都亡走楚。榮留齊王市，不令

之膠東。市畏項王，竊亡之國。六月，榮追擊殺市於卽墨秦縣今山東卽墨縣。自立爲齊王。是時彭越在鉅野秦縣今山東鉅野縣，有衆萬餘人，無所屬。榮與越將軍印，使擊濟北。秋七月，越擊殺濟北王安。榮遂王三齊，又使越擊楚。項王命蕭

公角擊越，越大敗楚師。張耳之國，陳餘益怒，曰：「張耳與餘功等也，今張耳獨王，餘獨侯，此項王不平。」乃使人說

田榮，請兵擊張耳。田榮許之，遣兵從陳餘。項王以韓王成無功殺之。

### 第十二節 楚漢相爭上

項王之棄關中而歸也，非真欲歸故鄉也。蓋以己新殘破關中，留都之，民必不安，乃以三降將居之，而自居彭城，以遙制三秦，爲待時而動之計。其所以策漢王者周矣。詎四月，諸侯兵罷麾下，五月而田榮反，乃不得不東擊齊。於是天下之形勢一變，而漢王乃可以還定三秦。蕭何言淮陰人韓信於漢王曰：「諸將易得耳，至如信者，國士無雙。」王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顧王策安所決耳。王曰：「吾亦欲東耳，安

能鬱鬱久居此乎。於是擇良日齋戒，設壇場，具禮，拜韓信爲大將，禮畢，上坐。王曰：將軍何以教寡人。信曰：項王暗噁叱咤，千人皆廢，然不能任屬賢將，此特匹夫之勇耳。項王與人言，恭敬慈愛，言語嘔嘔，人有疾病，涕泣分飲食，至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刑敝，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項王雖霸天下而臣諸侯，不居關中而都彭城，背義帝之約，而以親愛王，諸侯不平，逐其故主，而王其將相，又遷逐義帝，置江南，所過無不殘滅，百姓不親附。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對不能任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對印刑敝不忍子，以義兵從思東歸之人，何所不散，對百姓且三秦王爲秦將，將秦子弟數歲矣，所殺亡不可勝數，又欺其衆降諸侯，爲項王坑者二十餘萬，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此即項王三人於關中大王之入武關，秋毫無所害，大王失職，入漢中，秦民無不恨者。今大王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也。於是漢王自以爲得信晚，遂部署諸將所擊，留蕭何收巴蜀租，給軍糧。八月，漢王引兵襲雍，再敗章邯，圍之廢丘，秦縣廢丘皆在今西而遣諸將略地，塞王欣、翟王翳皆降。項王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以拒漢。張良遺項王書曰：漢王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東，又以齊梁反書示項王。項王以此故無西意，而北擊齊，時張良在韓二年，漢王受封十月，此時尙以十項王使人殺義帝於江中。陳餘襲常山，張耳敗走歸漢。陳餘迎趙王於代，復爲趙王。趙王德陳餘，立以爲代王。陳餘爲趙王弱，國初定，不之國，留傅趙王，而使夏說守代。張良自韓間行歸漢，爲漢謀臣。河南王申陽降漢。漢王以韓襄王孫信爲韓太尉，將兵擊韓王昌。昌降，因立信爲韓王，將韓兵從漢王。項王自擊齊，齊王榮走死。項王復



立田假爲齊王。坑田榮降卒。虜其老弱婦女。燒夷城郭室屋。齊民相聚叛之。漢王既定三秦。渡河。西魏王豹降。虜殷王司馬卬。進至洛陽新城。秦縣在河南府城南。三老董公遮說曰。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項王

無道。放殺其主。天下之賊也。大王宜率三軍之衆。爲之素服。以告諸侯而伐之。於是漢王爲義帝發喪。發使告

諸侯。請與討項王。田榮弟橫。立榮子廣爲齊王。以拒楚。項王因留連戰。未能下。漢王以故得率五諸侯。河南王

王鄭昌魏王豹殷王司馬卬代王陳餘兵五十六萬。伐楚。拜彭越爲魏相國。略定梁地。漢王入彭城。收其貨寶美人。日置酒高會。

項王聞之。自以精兵三萬還擊。大破漢軍。漢軍入穀泗睢水。死者二十餘萬人。水爲之不流。圍漢王三匝。會大

風晝晦。漢王乃與數十騎遁去。漢王家室在沛。父母妻子。爲楚軍所獲。於是諸侯背漢。復與楚。漢王至滎陽。諸

敗軍皆會。蕭何亦發關中卒詣滎陽。漢軍復振。何守關中。爲法令約束。立宗廟社稷。計關中戶口。轉漕調兵。未

嘗乏絕。漢王屢敗而不困者。何之力也。是年秋。魏王豹反。韓信擊虜之。

### 第十三節 楚漢相爭下

三年冬十月。韓信張耳以兵數萬東擊趙。趙王歇及陳餘聞之。聚兵井陘口。在今縣東南十八里。號二十萬。李左車說

陳餘曰。韓信張耳乘勝遠鬪。今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其勢糧食必在其後。臣請以奇兵三萬。從

間道斷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勿與戰。不至十日。而二將之頭。可致於麾下矣。陳餘不聽。韓信引兵未至井陘。

口三十里。止舍。選二千騎。人持一赤幟。蔽山而望趙軍。誠曰。趙空壁逐我。若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赤幟。乃使萬人先出。背水陣。趙軍望而大笑。平旦。信建大將旗鼓。出井陘口。趙開壁擊之。大戰良久。信與耳佯棄旗鼓。走水上軍。復疾戰。趙果空壁爭漢旗鼓。遂信耳。水上軍皆殊死戰。不可敗。所出奇兵二千騎。則馳入趙壁。皆拔趙幟。立漢赤幟。趙軍既不能得信等。欲還壁。壁皆漢赤幟。見而大驚。以爲漢已得趙王矣。遂亂。趙將雖斬之。不能禁也。於是漢兵夾擊。大破趙軍。斬陳餘。禽趙王歇。十一月。隨何說九江王黥布。使反楚。項王使項聲龍且攻九江。九江軍敗。布與隨何俱歸漢。漢益布兵。與俱屯成皋。秦縣今河南南汜水縣漢以陳平計。間范增於項王。項王果大疑范增。增勸項王急攻滎陽。項王不肯聽。增聞項王疑之。大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爲之。願賜骸骨歸。未至彭城。疽發背而死。五月。將軍紀信言於漢王曰。事急矣。臣請誑楚。王可以間出。於是陳平夜出女子東門二千。人。楚因四面擊之。紀信乃乘王車。曰。食盡。漢王降。楚皆呼萬歲。之城東觀。以故漢王得以數十騎出西門遁去。令韓王信與周苛魏豹縱公守滎陽。項王見紀信。問漢王安在。曰。已出去矣。項王燒殺紀信。漢王出滎陽。至成皋。入關收兵。復出軍宛葉間。秦二縣名今河南汝州項王聞漢王在宛。果引兵南。漢王堅壁不與戰。時彭越渡睢。水名在今河南與項聲薛公戰。殺薛公。項王乃使終公守成皋。而自東擊彭越。漢王引兵北擊破終公。復軍成皋。六月。項王已破走彭越。乃引兵西拔滎陽。烹周苛。殺縱公。虜韓王信。時魏豹已爲周苛縱公所殺遂圍成皋。漢王逃。北渡河。馳入趙壁。奪韓信張耳軍。使張耳循行守備趙地。韓信擊齊。楚既拔成皋。九月。項王留曹咎守成皋。而東擊彭越。漢

王既得韓信軍，復大振，使酈食其說齊王廣，下之。蒯徹說韓信曰：將軍為將數歲，反不如一豎之功乎？四年冬

十月，信襲齊至臨淄，齊王廣以酈生為賣己，乃烹之，引兵走高密。秦縣今山東高密縣使使之楚，請救。楚大司馬曹咎

守成皋，項王戒勿與漢戰，漢使人辱之，咎怒，渡兵汜水。水名在成皋東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咎及司馬欣皆自剄。

汜水上，漢王復取成皋，軍廣武。山名在滎陽西二十里，兩城各在一山頭項王既定梁地，聞成皋破，引兵還，亦軍廣武，與漢相守

數月。項王乃為俎，置太公其上，告漢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漢王曰：吾與羽約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

而翁，幸分我一椀羹。於是項王乃即漢王，相與臨廣武間而語。漢王數項王之罪十。沛公不王關中，二殺宋義，三擅劫諸侯入關，四燒

秦宮室，劫始皇，私收其財，五殺子嬰，六坑秦降卒，七王諸將，善其而徙，逐故主，八并王，梁楚自多，與九弑義帝，十不平無信。項王大怒，伏弩射中漢王，漢王傷胸，乃捫足

曰：虜中吾指，韓信已定臨淄，遂東追齊王廣。項王使龍且將兵二十萬以救齊。十一月，齊楚與漢夾濰水而陳。

在今山東濰縣韓信夜令人為萬餘囊，滿盛沙，壅水上流，引軍半渡，擊龍且，佯不勝，還走。龍且遂追信，信使人決壅囊，

水大至，即急擊，殺龍且，水東軍散走。齊王廣亡去，追虜之。田橫自立為齊王，漢將灌嬰擊走之，盡定齊地。立張

耳為趙王，漢王疾愈，西入關，殺故塞王欣，留四日，復如廣武。韓信求為假王，漢王大怒，欲不予。張良諫曰：漢能

禁信之自主乎？不如因而立之。漢王亦悟。二月，遣張良，操印立韓信為齊王。項王聞龍且死，大懼，使武涉說韓

信三分天下王之。韓信不聽。武涉去，蒯徹復說韓信以分天下。信猶豫，不忍倍漢，徹因去，佯狂為巫。七月，立黥

布為淮南王。項王自知少助，食盡，乃與漢約，中分天下，割洪溝。滎陽東南二十里，河之支流以西為漢，以東為楚。九月，楚

歸太公呂后，引兵解而東歸。漢王欲西歸，張良、陳平說曰：「楚兵疲食盡，此天亡之時也。今釋勿擊，此所謂養虎自遺患也。」漢王從之。五年冬十月，漢王追項王至固陵。秦縣，今河南太康縣。齊王信、魏相國越期不至，楚擊漢，大破之。張良勸益韓信以楚地，而以梁地王彭越。漢王從之，於是韓信、彭越皆引兵來。十二月，項王至垓下。安徽靈璧縣南山下。兵少食盡，戰敗，入壁，漢圍之數重。項王夜聞漢軍皆楚歌，乃大驚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則夜起，飲帳中，悲歌慷慨，泣數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視。於是項王乘其駿馬名騅，麾下壯士騎從者八百餘人，直夜潰圍南出馳走。平明，漢軍乃覺之，令灌嬰以五千騎追之。項王渡淮，騎能履者纔百餘人，至陰陵。安徽定遠縣西北六十里。迷失道，問一田父，田父給曰：「左，左，乃陷大澤中，以故漢追及之。」項王乃復引兵而東，至東城。今安徽定遠縣東南五十里。乃有二十八騎，漢騎追者數千。項王自度不得脫，謂其騎曰：「吾起兵至今八歲矣，身七十餘戰，未嘗敗北，遂霸天下，然今卒困於此，此天亡我，非戰之罪也。」乃分其騎為四隊，四嚮。漢軍圍之數重。項王令四面騎馳下，期山東為三處。於是項王大呼馳下，楊喜追之。項王瞋目而叱之，喜人馬俱驚，辟易數里。項王與其騎會為三處，漢軍不知項王所在，乃分軍為三，復圍之。項王潰圍出，欲東渡烏江。大江津名，在安徽和州東北。烏江亭長艤船待曰：「江東雖小，亦足王也。」項王笑曰：「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獨不懷於心乎？」此項王鑒於三秦將之故。乃以騅賜亭長，顧見呂馬童曰：「若非吾故人乎？」馬童面之，指示王翳曰：「此項王也。」不欲自殺，故人諷殺之。項王曰：「漢購我頭千金，邑萬戶，吾為若德，乃自刎而死。」王翳取其頭，餘騎相蹂踐，爭項王相殺者數十人。最後楊喜、呂馬童、呂勝

楊武各得其一體。五人皆爲列侯。楚地悉定。以魯公禮。懷王所封葬項王於穀城。秦縣今山東穀陽縣漢王還至定陶。秦定陶縣今山東馳入韓信壁。奪其軍。以韓信爲楚王。彭越爲梁王。

#### 第十四節 高祖之政上

五年二月甲午。王卽皇帝位於汜水之陽。水名在今山東定陶縣更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帝置酒洛陽南宮。問羣臣曰。吾所以得天下者何。項氏所以失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對曰。陛下使人攻城略地。因以予之。與天下同其利。項羽不然。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高祖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餽餉。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人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爲我擒也。田橫與其五百人。亡入海島。帝召之曰。田橫來者。大者王。小者乃侯耳。不然。且舉兵加誅。橫乃與其客二人。乘傳詣洛陽。未至三十里。橫自殺。帝爲流涕。以王禮葬之。既葬。二客穿其冢。傍孔。皆自剄。下從之。帝大驚。更使召五百人海中。至則聞橫死。亦皆自殺。初。季布爲項羽將。屢窘帝。羽滅魯俠士朱家匿之。爲言於夏侯嬰。嬰言之帝。乃赦布。召拜郎中。布母弟丁公。亦嘗窘帝。帝急顧曰。兩賢豈相厄哉。丁公乃還。至是謁帝。帝曰。丁公爲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遂斬之。齊人婁敬說帝曰。洛陽天下之中。有德則易以興。

無德則易以亡。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以立具。此扼天下之吭，而拊其背也。帝卽日西徙關中，定都長安。漢京今陝西西安府治楚臨江。今湖北荊州府王共驩。卽前之共敖不降。漢遣劉賈、盧綰擊走之。燕王臧荼反，帝自將擊虜之，以盧綰爲燕王。六年，有人上書告楚王信反，帝僞游雲夢，信來謁，使武士縛之，赦爲淮陰侯。尊父太公爲太上皇，高祖去秦苛儀，爲簡易。至是，乃用叔孫通。故秦博士與魯諸生共定朝儀。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賀，禮畢，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初，秦納六國禮儀，擇其尊君抑臣者存之，及通制禮，大抵襲秦故，由是後世朝儀皆偏於尊主，非三代之舊矣。

### 第十五節 高祖之政下

十年冬，陳豨反。時監趙代邊兵帝自將擊之，豨軍敗。後爲樊噲所殺十一年，韓信舍人得罪於信，信囚欲殺之，舍人弟上變，告信與陳豨通謀，欲發以襲呂后太子，部署已定。呂后乃與蕭相國謀，給信入，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信方斬，曰：「吾悔不用蒯徹之計，遂夷三族。」將軍柴武斬韓王信於參合。漢縣今山西蔚州東北帝還洛陽，帝之擊陳豨也，徵兵於梁，梁王越稱病，帝怒，使人讓之。梁王越恐，欲自往謝，未行，梁太僕得罪，亡走漢，告梁王越謀反。於是帝使使掩梁王，越遂囚之，赦爲庶人，傳處蜀。西至鄭，逢呂后，從長安來，彭越爲呂后涕泣，自言無罪，願處故昌邑。漢縣今山東金鄉縣西四十里呂后許諾，與俱東，至洛陽。呂后白帝曰：「彭王壯士，今徙之蜀，此自遺患，不如遂誅之。」妾

謹與俱來。於是呂后乃使其舍人告彭越謀反。三月，夷越三族，梟首洛陽，醢其肉以賜諸侯。初，淮南王黥布聞帝殺韓信，心已恐，及彭越誅，以其肉賜諸侯，使者至淮南，淮南王方獵，見醢大恐，遂發兵反。帝自將擊黥布。十二年冬，十月，與布軍遇於蘄西。漢縣今安徽懷遠縣布兵精甚，帝望布軍置陣如項王軍，惡之，遂與布相見，遙謂布曰：何苦而反？布曰：欲爲帝耳。遂大戰，布軍敗，渡淮，帝令別將追之，布亡至番陽，爲民所殺。帝還歸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帝擊筑。筑古樂有絃擊之不鼓自爲歌，詩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兒皆和習之，帝乃起舞，慷慨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後，吾魂魄猶樂思沛，樂飲十餘日乃去。帝擊布時，爲流矢所中，行道疾甚。夏四月甲辰，高祖崩於長樂宮，年五十三。燕王盧綰初與陳豨通謀，高祖使樊噲擊之，綰與數千人，居塞下候伺，幸上疾愈，自入謝，聞高祖崩，遂亡入匈奴。秦之亂也，齊楚三晉舊族復起，然皆不數年而敗亡。漢所立之王，惟韓王信出於王族，其外如趙王張耳，楚王韓信，梁王彭越，淮南王黥布，長沙王吳芮，燕王盧綰，與漢皆自庶姓起。周人貴族之遺澤，無復存矣。漢興，高祖懲秦以孤立而亡，大封子弟同姓爲王，約曰：非劉氏不得王，其異姓王，或誅或廢。六七年間，皆滅盡，惟長沙王吳芮以國小而忠，得久存。至文帝末年，以無後國除而劉氏王者九國，齊王肥，楚王交，趙王如意，梁王恢，淮南王友，代王恆，淮南王長，吳王濞，燕王建是也。其間吳爲高祖兄子，楚爲高祖弟，餘皆高帝庶子，其地最大者齊代吳楚，漢當此時，惟患異姓，翦滅之惟恐不及。至景帝時，異姓已無足慮，而惟

慮同姓專務猜防哀平以降同姓不足有爲而外戚移國矣此而漢二百餘年之大勢也

### 第十六節 漢之諸帝

漢之諸帝太祖高皇帝應劭曰以其功最高而爲漢之太祖故特起名焉年四十二卽皇帝位在位十三年壽五十三子盈立母

呂皇后也是爲孝惠皇帝柔質慈民曰惠在位七年崩壽二十四母呂雉自立是爲高后婦人從夫證故稱高在位八年崩無壽

攻太尉周勃誅諸呂迎高祖子代王恆立之母薄姬也是爲太宗孝文皇帝慈惠愛民曰文景帝時號文帝廟有功德然後置也漢廟號不常置必在位二十三年崩前元十六年壽四十六子啓立母竇皇后也是爲孝景皇帝布義行

位十六年崩前元七年中元六年後元三年壽四十八文景二代皆爲漢之令主也景帝崩子徹立母王美人也是爲世宗

孝武皇帝威強數德曰武在位五十四年崩武帝始用年號合建元六年元光六年元朔六年元狩六年元鼎六年壽

七十一武帝時爲中國極強之世故古今稱雄主者曰秦皇漢武武帝崩子勿陵立母趙婕妤也是爲孝昭皇

帝聖聞周在位十三年崩合始元六年元鳳六年元平一年年二十一無嗣大將軍霍光迎武帝孫昌邑王賀立之王父昌

邑哀王爵武帝子李夫人出也卽位二十七日欲謀害光光廢之歸昌邑改立武帝曾孫詢詢字次卿父史皇

孫祖戾太子是爲中宗孝宣皇帝聖善周宣帝時霍氏謀反族之在位二十五年崩合本始四年地節四年

鳳四年甘露四年壽四十三子奭立母許皇后也是爲孝元皇帝行義悅在位十六年崩合初元五年永光五

年黃龍一年



年壽四十三。元帝時漢業始衰。子鶩立。鶩字太孫。母王皇后也。是爲孝成皇帝。安民立。政曰成。在位二十六年崩。建合  
始四年河平四年陽朔四年鴻嘉四年永始四年元延四年綏和二年壽四十六。成帝時王氏始盛。帝崩。所養子欣立。元帝孫也。父定陶恭王。康母丁姬。祖母傅太后。是爲孝哀皇帝。恭仁短。折曰哀。在位六年崩。合建平四年。元壽二年。壽二十六。無嗣。元后即成帝母王。氏王莽姑也。迎中山王衍立之。元帝孫也。父中山孝王興。母衛姬。是爲孝平皇帝。布綱治。紀曰平。在位五年崩。元始凡五年。壽十四。無嗣。王莽篡立。莽字巨君。元后弟王曼子也。改國號曰新。在位十三年。爲漢兵所殺。合居攝三年。始初一年。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四年。壽六十三。以上漢十二帝。二百二十九年。

### 第十七節 文帝黃老之治

中國歷史有一公例。大約太平之世。必在革命用兵之後。四五十年。從此以後。隆盛約可及百年。百年之後。又有亂象。又醞釀數十年。遂致大亂。復成革命之局。漢唐宋明。其例一也。而其間偶有參差者。皆具特別之原因。無無故者。總之除南北朝五代與元之外。此數代之所以獨異者。以有外族闖入故也。皆可以漢爲之代表。漢之盛世。實在文景。此時距秦楚漢三世遞續之相爭。已近三十年矣。大亂之後。民數減少。天然之產。養之有餘。而豪傑敢亂之徒。並已前死。餘者厭亂苟活之外。無所奢望。此皆太平之原理。與地產相消息。而與君相無涉也。若爲君相者。更能清靜不擾。則效益著矣。初。太尉既誅諸呂。廢少帝。議所立。以代王高帝子最長。仁孝寬厚。太后家薄氏。謹

良乃迎代王而立之。元年，有獻千里馬者。帝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於是還其馬，而下

詔曰：「朕不受獻也。其今四方毋求來獻。」

此在後世成爲具文而漢文則爲七國以來之創舉

初，秦開南越，置郡縣，設官吏，及秦亂，秦將

趙陀乃據地自王。漢興，高祖使陸賈說陀，陀乃稱臣。至孝惠呂后時，皇室多故，漢兵不能踰嶺，陀因以兵威財

物賂遺閩越。

閩越名今福建省

西甌駱。

閩越名今廣西越南之間

役屬焉。東西萬餘里，乘黃屋左纛，自稱武帝，與中國侔。帝乃爲

陀親冢，在真定者，置守邑。歲時奉祀，召其昆弟，尊官厚賜，寵之。復使陸賈使南越，賜陀書曰：「前日聞王發兵於

邊，爲寇災不止，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亡十，朕不忍爲

也。此亦七國以來之創論

賈至南越，陀恐，頓首謝罪，稱藩臣，去帝號。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

上書曰：「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

使得自新，帝爲之除肉刑，此皆帝之大略也。文帝好黃老家言，其爲政也，以慈儉爲宗旨，二十餘年，兵革不興，

天下富實，爲漢太宗。其專制君主之典型哉。帝時天下有兩大事肇端：一其果顯於景帝，一其果顯於武帝。帝

待諸王至寬大，諸侯驕泰。淮南王長至稱帝大兄，而椎殺辟陽侯，審食其於闕下，帝皆不問。洛陽賈誼上疏，請

削諸侯，而改政朔，易服色，帝並不聽。皆非黃老之旨，文帝之學蓋優於賈誼遠矣

其後濟北王興居。

齊王襄之弟，文帝二年封

發兵反，敗死。淮

南王長謀反，廢徙蜀，道死。吳王濞招致郡國亡命，探豫章。

漢郡今江西省

之銅，以鑄錢，煮海水爲鹽，反跡日著。帝賜

以几杖，不朝。

吳之反謀實因漢太子與吳太子爭博太子因引局提殺吳太子之故，故其曲在帝

其後卒致七國之變。帝初年，宦者燕人中行說降匈

奴始教匈奴猾夏。至武帝盡天下之力，僅乃克之。皆帝之所遺也。

### 第十八節 景帝名法之治

文帝既崩，太子卽位，是爲景帝。帝亦治黃老學，而天資刻薄，不及文帝。然與文帝同爲漢之明主，則以其材適於全權君主之用也。帝承文帝之後，無所更張，其時要事，結文帝之果而已。初，文帝寬容同姓諸侯，賈誼、鼂錯等皆言尾大不掉，宜加裁抑。帝陽不聽而陰備之。臨崩，戒太子曰：「脫有緩急，周亞夫、丞相絳侯周勃之子真可任將兵，蓋爲其實而不受其名。真黃老之精義矣。」及景帝卽位，錯用事，言之益急，帝聽之，稍侵奪諸侯。於是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楚王戊者楚王交之孫，趙王遂者趙王友之子，膠西王卬者膠東王雄渠之孫。帝歸罪於鼂錯而殺之。此亦黃老刑名之術。而拜周亞夫爲太尉，將三十六將軍往伐吳楚。閏三月，亞夫大破七國兵，斬首十餘萬，斬吳王濞，餘六國王皆自殺。以周亞夫爲丞相，未幾下獄死。帝既平七國，摧抑諸侯，不得自治，民補吏，令內史治之，滅黜其百官，又留列侯於京師，不使就國。於是宗室削弱，權歸外戚閹宦，兩漢皆以此亡。此又非賈誼等所及料矣。

### 第十九節 武帝儒術之治

有爲漢一朝之皇帝者。高祖是也。有爲中國二十四朝之皇帝者。秦皇漢武是也。案中國之政。始於漢武者極多。武帝卽位。稱建元元年。帝王有年號始此。是年詔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上親策問。擢廣川漢縣今直隸故董仲舒爲第一。科舉之法始此。仲舒請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之。於是罷絀百家。用儒術。議立明堂。遣使安車蒲輪。束帛加璧。迎魯申公。專用儒家始此。元光元年。命李廣屯雲中。程不識屯雁門。征匈奴始此。二年。李少君以祠竈却老方見上。上尊信之。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爲黃金矣。方士求僊始此。五年。使司馬相如乘傳。因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夷。邛笮冉駹之君。皆請爲內臣。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開西南夷始此。是年女巫楚服。教陳皇后祠祭厭勝。挾婦人媚道。事覺。誅楚服等三百餘人。廢皇后陳氏。巫蠱始此。廢后亦始此。元朔元年。東夷薺君南閭等二十八萬人降。置蒼海郡。開朝鮮始此。是年詔吏通一藝六藝之一。以上者。皆選擇以補右職。以儒術爲利祿之途始此。六年。詔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臧罪。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各有定價。賣官始此。南越相呂嘉殺其王趙佗玄孫。及太后以叛。秋將軍路博德等討南越。斬呂嘉。置南海。合浦。蒼梧。鬱林。珠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等九郡。開南蠻始於秦。今再復之。元鼎六年。東越王餘善叛漢。自稱武帝。將軍楊僕擊東越。斬餘善。遂徙其民於江淮間。其地遂虛。開閩越始此。元封元年。春正月乙卯。封泰山。丙辰。禪泰山下隄。東北肅然山。封禪始此。太初元年。夏五月。造漢太初歷。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以爲典常。垂之後世。以正月爲歲首。色尙黃。皆始此。是中國之政始於漢武者。

凡一十二事。故自來論中國雄主者。曰秦皇漢武。因中國若無此二君。則今日中國之形勢。決不若此也。故此二君。皆有造成中國之力。二千餘年以還。爲利爲害。均蒙其影響。綜兩君生平而論之。其行事皆可分爲三大端。一曰尊儒術。二曰信方士。三曰好用兵。此三者。就其表而觀之。則互相牴牾。理不可解。既尊儒術。何以又慕神僊。既慕神僊。何以又嗜殺戮。此後人所以有狂悖之疑也。漢武亦以然若論其精微。則事乃一貫。蓋皆專制之一念。所發現而已。其尊儒術者。非有契於仁義恭儉。實視儒術爲最便於專制之教耳。開邊之意。則不欲己之外。別有君長。必使天下歸於一人。而後快意。非今日之國際競爭也。至於求僊。則因富貴已極。他無可希。惟望不死。以長享此樂。此皆人心所動於不得不然。故能前後兩君。異世同心如此。而其關係於天下後世者。則功莫大於攘夷。而罪莫大於方士。攘夷之功。使中國并東西南北各小族。而成爲大國。削弱匈奴。其績尤偉。不然。金元之禍。見於秦漢。而中國古人之文物。且不存矣。方士之罪。則使鬼神荒誕之說。漸漬於中國之社會。而不可去。至今中國之風俗。觸目無非方士之遺傳者。後節論之自漢末之黃巾。至庚子之義和團。皆由此起。其爲禍於中國。何其烈哉。若夫尊儒術。則功罪之間。尙難定論也。

## 第二十節 漢外戚之禍一

古者天子崩。太子卽位。諒陰。謂三年不言也三年。政事決之冢宰。未有母后臨朝者也。母后臨朝之制。至漢大盛。其

事遂與中國相終始。然其事亦不起於漢。七國時已有之。案史記趙世家。趙惠文王卒。孝成王初立。太后用事。即左師觸又范睢傳。范睢曰。臣聞秦有太后穰侯。穰侯即魏母太后弟不知有王也。謂秦昭襄王此皆爲漢太后臨朝

之先聲也。推其原理。大約均與專制政體相表裏。蓋上古貴族政體。君相皆有定族。不易篡竊。故主少國疑。不

難委之宰相。至貴族之制去。則主勢孤危。在朝皆羈旅之臣。無可託信者。猝有大喪。不能不聽於母后。而母后

又向來不接廷臣。不能不聽於己之兄弟。或舊所奔走嬖御之人。而外戚宦官之局起矣。漢起布衣。自危愈甚。

故呂后當高祖在時。已一意以翦滅功臣爲急務。而高祖亦聽之。其後遂成爲故事。積漸至於王莽篡漢。其歷

史有可言者。初。高祖微時。單父人呂公好相人。奇高祖貌。以女妻之。即高后也。后爲人剛毅。佐高祖定天下。生

孝惠。高祖以爲不類己。所幸姬戚夫人。有子曰如意。封趙王。高祖愛之。常欲以易太子。孝惠賴叔孫通張良故。

得毋易。以故呂后怨戚夫人。太子既卽位。太后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戚夫人舂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

終日春薄暮。與死爲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女。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汝子耶。乃召趙王欲殺之。帝謂孝

知太后欲殺趙王。召王入宮。自挾與起居飲食。太后不得聞。元年冬十二月。帝晨出射。趙王年少。不能蚤起。太

后酖殺之。帝還。趙王已死。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燻耳。飲瘡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居數日。乃召帝觀人

彘。帝見。問知其戚夫人。乃大哭。因病。歲餘不能起。七年秋。帝崩。初。太后命張后。孝惠后魯元取他人子養之。

而殺其母。以爲太子。帝崩。太子卽位。年幼。太后遂臨朝稱制。欲王諸呂。追尊父呂公。兄呂澤爲王。封魯元公主

子張偃爲魯王。兄子呂台爲呂王。女弟呂類爲臨光侯。以呂台弟呂產爲梁王。兄子呂祿爲趙王。又封諸呂六人爲侯。持天下凡八年。及疾甚。乃令呂祿爲上將軍。居北軍。呂產居南軍。太后誡產祿曰。我崩。必據兵衛宮。慎毋送喪。爲人所制。辛巳。太后崩。諸呂欲爲亂。畏大臣絳灌等。未敢發。朱虛侯章。齊王襄弟以呂祿女爲婦。知其謀。以告齊王。齊王遂舉兵。西攻濟南。濟南本屬齊元。年割與呂台。遺諸侯書。數諸呂之罪。呂產等聞之。乃遣灌嬰將兵擊之。嬰至滎陽。謀曰。諸呂欲謀劉氏。今我破齊。此益呂氏之資也。乃留屯滎陽。使使諭齊王。及諸侯。與連和。以待呂氏變。是時中外相持。列侯羣臣。莫自堅其命。太尉周勃不得主兵。曲周侯酈商老病。其子寄。與呂祿善。太尉乃與丞相陳平謀。使人劫酈商。令其子寄。往給呂祿。說祿歸相國印而之國。齊兵必罷。呂祿信然其計。時與出遊獵。過其姑呂類。類大怒曰。若爲將而棄軍。呂氏今無處矣。九月庚申旦。平陽侯窟見呂產計事。適郎中令賈壽從齊來。具以灌嬰與齊楚合縱之謀告產。且趣產急入宮。平陽侯頗聞其語。馳告丞相太尉。太尉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紀通尙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太尉北軍。太尉復使酈寄。說呂祿。祿乃以印屬揭。而以兵授太尉。太尉入軍門。行令曰。爲呂氏右袒。爲劉氏左袒。軍中皆左袒。太尉遂將北軍。然尙有南軍。太尉令朱虛侯告衛尉。毋入呂產殿門。朱虛侯請卒。太尉予以千餘人。入未央宮門。見產廷中。日晡。遂擊產。殺之。郎中府吏廁中。太尉遂遣人分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辛酉。斬呂祿。而笞殺呂類。誅呂通。廢張偃。魯元公太子使朱虛侯以誅諸呂事告齊王及灌嬰。使罷兵。迎孝文於代而立之。此兩漢外戚之禍之第一次也。

第二十一節 漢外戚之禍二

自此以後文帝母薄太后侯人（今蘇州）弟薄昭封軹景帝母竇太后觀津人（今直隸武邑縣）弟竇

東北七十里）兄子彭祖封南皮侯（國在今直隸南皮縣）兩家皆以退讓君子聞然觀當時絳灌等曰

吾屬不死命且懸此兩人謂竇后兄弟則其氣餒亦可知矣武帝母王太后槐里人（今陝西南鄭縣）兄信封

外兄弟田蚡封武安侯（國在今直隸磁州）勝周陽侯（國未詳）蚡至丞相以武帝之雄外家無所表見昭帝母鉞弋夫人則武帝先殺之姓趙

入家無在位者至昭宣之間而有霍氏之事初武帝時方士及神巫多聚京師變幻無不為女巫往來宮中教

美人宮中女官名度厄每屋埋木人祭祀之轉相訐以為呪詛上上所殺後宮延及大臣數百上既以為疑會

有疾江充因與太子有隙因是為姦言上疾崇在巫蠱於是上以充為使者治巫蠱充所治輒燒鐵鉗灼強使

服之自京師三輔連及郡國坐而死者數萬人充知上意使胡巫言宮中有蠱氣上乃使充入宮治之掘地縱

橫皇后太子無復施牀處充云於太子宮得木人尤多太子懼乃矯詔斬江充焚殺胡巫發長樂宮衛卒上

在甘泉聞變使丞相劉屈氂討之皇后自殺太子敗自經死初鉞弋夫人夫人生而手拏帝自披之應時而直故名生子弗陵數

歲長大多知武帝奇愛之心欲立焉度羣臣中惟奉車都尉霍光霍去病之弟忠厚可任大事乃畫周公負成王

朝諸侯以賜光而賜鈞弋夫人死左右問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往古國家所以亂由主少母壯



也。女主獨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故不得不先去之也。及帝病篤，乃立弗陵為皇太子。時年八歲，以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大司馬、大將軍始此後金日磾。匈奴人為車騎將軍，上官桀為左將軍，皆受遺詔輔政。又

以桑弘羊為御史大夫，武帝崩，弗陵即位。元鳳元年，燕王旦。武帝子上官桀謀反。初，帝立桀子安之女為后。亦光之外孫女安日益驕，桀與安屢求官於光，不得，皆怨光。蓋公主封邑見前長公主為其嬖人求封，光亦不與。燕王旦亦

自以帝兄，怨不得立。桑弘羊又以言利功高，欲為子弟益官，光不予，皆屢譖光於帝。帝不聽。於是燕王旦、上官桀蓋主、桑弘羊同謀殺光，廢帝而立燕王旦。安又謀誘燕王旦至而殺之，因廢帝而立桀。事覺，桀、安、弘羊夷三

族。蓋主、燕王自殺。皇后以光外孫，故得不廢。後帝崩，無嗣，羣臣乃以皇后命迎昌邑王賀。武帝之孫即位。王既即位，淫戲無度，光憂懣。田延年舉伊尹廢太甲告光，乃以太后命。即昭帝廢王歸之昌邑，而迎戾太子。即太子孫病

已立之，即宣帝也。案霍光之忠，為古今所信，故言廢立者，必稱伊尹、霍光、伊尹之事。已有竹書之疑。竹書紀年稱太甲殺伊尹而霍光之廢立，其意尤為顯著。漢書霍光傳曰：悉誅昌邑羣臣二百餘人，出死，號呼市中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然則必為昌邑羣臣謀光，而光乃廢昌邑王，可知也。漢人不著其罪者，殆宣帝以其援立而德之歟。然而

班固之辭，則婉而彰矣。初，宣帝為皇曾孫，生數月，巫蠱事起。太子三男一女，及史良娣。太子婦良娣，女官名等皆遇害。

獨皇曾孫存，收繫郡邸獄。廷尉丙吉哀曾孫無辜，視遇甚有恩惠。及長，依史氏。後有詔掖廷養視，掖廷令張賀嘗事戾太子，思顧舊恩，哀曾孫，奉養甚謹。為之娶暴室。宮中獄名嗇夫。官名，屬於掖廷令許廣漢女。曾孫因依許氏，及史

氏受詩於東海馮中翁。高材好學，亦喜游俠。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廣漢女適曾孫，歲餘，曾孫入承漢統。時霍光有小女，公卿議更立后，皆心擬光女。上乃詔求微時故劍。大臣知指，白立許氏爲皇后。霍氏弗善也。本始三年春，許后當娠，病。霍光夫人顯賂女醫淳于衍，擣附子毒殺許后。人有上書言諸醫侍疾無狀者，上將治之。顯告光，光大驚，不忍舉發，乃奏衍勿論，而納其女爲后。地節二年春，光死，帝始親政。三年，立子奭爲皇太子。許后子也。霍顯聞立皇太子，大怒，不食，嘔血，曰：我女有子，反爲王耶？復教皇后，令毒太子。后數召太子賜食，保阿輒先嘗之，后挾毒，不得行。時帝令吏民得奏封不關尚書。時光兄孫山領尚書故事，上書者爲二封，以副先白尚書，尚書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霍氏甚惡之，然驕侈轉盛。至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躡大夫門，御史叩頭謝，始去。帝亦頗聞霍氏毒殺許后，而未察。乃悉徙霍氏黨於外，而以許史子弟代之。以霍禹光爲大司馬，小冠。故事大司馬大冠無印綬，徒名與光同。霍氏憂懼，始有邪謀矣。四年，霍氏謀令太后置酒，召丞相魏相，許后父許廣漢以下，使范明友、鄧廣漢承制斬之。因廢天子而立禹。事覺，秋七月，雲山明友自殺，顯、禹、廣漢等捕得，及諸女昆弟皆棄市，相連坐誅滅者數十家。廢霍后。後十二年自殺

### 第二十二節 漢外戚之禍三

漢自宣帝起微賤，履至尊，卽位之初，卽蒙霍氏之難。於外家許史之外，不敢輕任。於是外戚執政之習再盛。西

漢之世。自元帝起。至於哀平。步步皆趨於宦官外戚之政矣。此讀史所宜注意也。初元帝為太子。柔仁好儒。嘗從容諫。宣帝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歎曰。亂我家者必太子也。然以太子許后微時所生。而帝少依許氏。及即位。許后以弑死。故弗忍廢之也。臨崩。以外戚史高宣帝祖母史良娣之兄子為車騎將軍。太子太傅。蕭望之為前將軍。少傅。周堪為光祿大夫。並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宣帝崩。元帝即位。初。蕭望之周堪皆以師傅舊恩。太子任之。數宴見。言治亂。陳王事。史高充位而已。由此與望之有隙。中書令弘恭。僕射石顯。中書令僕射漢時皆屬少府自宣帝時。久典樞機。帝以顯中人。謂宦者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此列代信宦者之原理顯為人巧慧習事。能深得人主微指。與史高相表裏。望之等患之。乃奏帝用宦者非古制也。由是大忤高恭顯等。羣小乃奏望之堪更生。劉更生所薦名朋黨相稱舉。朋黨之名始此帝下望之吏。望之自殺。堪更生為庶人。帝驚泣。究不罪恭顯等。其後大臣事皆白顯。事決顯口矣。甘露三年。王政君。元城人王禁女元帝姬也生成帝於甲館畫堂。為世適皇孫。宣帝愛之。自名曰鰲。字太孫。常置左右。及成帝即位。建始元年。以元舅平陽侯。國在今山西平陽縣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錄尚書。舅王崇為安成侯。國在今江西安福縣六里舅譚商立根。逢時皆關內侯。河平二年。封諸舅譚為平阿侯。國在漢屬沛郡故城無攷商為成都侯。國在今四川成都縣立為紅陽侯。國在今鄧州西南根為曲陽侯。國在今直隸曲陽縣逢時為高平侯。國在今山西高平縣五人同日封。世謂之五侯。河平四年。大將軍王鳳。譖殺丞相王商。此非五侯中之王商商宣帝母王皇后。史皇孫之妾之兄子也。商死而成帝外家益專。陽朔元年。或薦劉向子歆。通達有異材。上召見。悅之。欲以為中常侍。左右固爭。以為未白。大將軍上白。鳳

不可乃止。鳳又使諸王劉氏宗室就國。京兆尹王章因劾鳳不可使久典事，宜退使就第。上召見章，辟左右與語。

時太后從弟子音獨側聽，具知章言，以告鳳。鳳因上疏乞骸骨。太后聞之，垂涕不食。上乃強起鳳而下章。章

死獄中。妻子徙合浦。漢縣今廣東合浦縣自是公卿以下見鳳側目而視。二年以竊聽功，以王音爲御史大夫。於是王

氏愈盛。郡國守相皆出其門下。五侯羣弟爭爲奢侈，賂遺珍寶，四面而至。皆通敏人事，好士養賢，傾財施予，以

相高尚。賓客滿門，競爲之聲譽。案此王氏所以獨能篡漢與古今各外戚異也劉向上書極諫，謂劉氏王氏勢不並立，宜皆罷。令就

第，上不能用也。三年八月丁巳，鳳卒。九月甲子，以王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而王譚位特進。漢官加此則遂班領城

門兵。鴻嘉三年，王氏五侯奢侈益甚。王商從上借明光宮避暑，又穿長安城，引澧水注第中。王根第園中，土山

漸臺，象白虎殿。上大怒，使尚書責問音等，然實無意誅之也。時上悅歌者趙飛燕及其女弟合德，皆召入宮。大

幸之，益無意於政事。四年，王譚卒，以王商爲特進，領城門兵。永始元年，立趙飛燕爲皇后，其女弟爲婕妤。宮中女官

名諫大夫劉輔上書諫，上大怒，輔論爲鬼薪。漢刑名取薪給宗廟三歲趙后公爲淫恣，無敢言者。劉向採取詩書所載賢

妃貞婦及嬖孽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八篇，奏之。上不能用。二年，王音卒，以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而以王立

位特進，領城門。綏和元年，冬十二月乙未，以王商爲大將軍。辛亥卒。庚申，以王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

### 第二十三節 漢外戚之禍四

綏和元年冬十月甲寅，王根病免。十一月丙寅，以王莽爲大司馬。時年三十八。初，太后兄弟八人，獨弟曼早死，不侯。太后憐之，子莽幼孤，不及等比。其羣兄弟皆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莽因折節爲恭儉，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敕備。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大將軍鳳病，莽侍疾，親嘗藥，亂首垢面，不解衣帶者連月。鳳且死，以託太后。及帝拜爲黃門郎，遷射聲校尉。久之，長樂少府戴崇，侍中金涉，中郎陳湯，皆當世名士，咸爲莽言。上由是賢莽。太后又數以爲言。永始元年，乃封莽新都侯。漢新野縣之郡，郟屬南陽郡，今河南新野縣。遷侍中，爵位益高，節操愈堅，散輿馬衣裘，振施賓客，家無所餘。收贍名士，交結將士，卿大夫甚衆。故在位者，更推薦之。游者爲之談說，虛譽隆洽，傾其諸父矣。莽既拔出同列，繼四父而輔政，欲令名譽過前人，遂克己不倦，聘諸賢良，以爲掾史，賞賜邑錢，悉以享士。二年三月丙戌，帝崩，民間譴諱，歸罪趙昭儀。昭儀自殺，哀帝卽位。祖母傅太后，性剛，長於權謀，王氏忌之，不欲太后旦夕相近。於是孔光、何武，以爲傅太后可居北宮，帝從之。傅太后求欲稱尊號，貴其親屬。王莽以爲不可，上新立謙讓，納用莽言。傅太后大怒，要上必欲稱尊號，帝乃白太皇太后。元后尊傅太后爲恭皇。追尊定陶王康之稱。太后丁姬曰恭皇后，而封諸舅爲列侯。於是太皇太后詔莽就第，避帝外家。帝慰留之，帝置酒未央宮內者，令官屬少府爲傅太后張幄，坐於皇太后坐旁。王莽責內者曰：「定陶太后藩妾，何以得與至尊並徹去更設座？」傅太后大怒，不肯會。重怨莽，莽復乞骸骨，上賜以安車駟馬，罷就第。公卿大夫多稱之者。建平元年，以傅喜傅太后從弟爲大司馬，高武侯。國今在二年春，傅太后欲稱尊號，傅喜以爲不可，傅

太后大怒，帝乃詔喜就國。元壽元年，以傅晏爲大司馬、衛將軍，明爲大司馬、驃騎將軍，皆封爲列侯。是年，晏罷就第，而傅太后亦崩。傅太后稱尊號後，尤驕，與元后語，至呼之爲媼。未幾，丁明亦罷，而以嬖人董賢爲大司馬。年二十二，初賢得幸於上，貴震朝右，與上共臥起，又詔賢妻得通籍殿中，又召賢女弟以爲昭儀。位次皇后，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並侍左右，以賢父恭爲少府，賜爵關內侯，爲賢起大第，窮極土木，上方珍寶，選物上第，盡在董氏，及爲三公，領尙書事，百官因賢奏事，權與人主侔矣。上置酒麒麟閣，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舜，如何？」二年六月，帝崩，當帝在位時，王莽之就國也，閉門自守，諸吏上書訟莽寃者以百數，賢良對策亦均以爲言。哀帝乃召莽還京師，侍太皇太后，及帝崩，太皇太后卽日駕之未央宮，收取璽綬，遣使馳召莽，詔尙書諸發兵符節，百官奏事，中黃門期門兵皆屬莽，莽卽闕下收賢印綬，賢及妻卽日皆自殺。庚申，太皇太后自用莽爲大司馬，領尙書事，以莽從弟安陽侯國在今河南安陽縣舜爲車騎將軍，同議立嗣。時傅太后、丁太后皆先薨，王氏無所憚，莽白使王舜迎中山王奉成帝後，是爲孝平皇帝。時年九歲，太后臨朝稱制，委政於莽。莽以太皇太后以皇太后卽成帝后趙飛燕殘滅繼嗣，趙后曾手殺成帝子貶爲孝成皇后，又以定陶共王太后卽傅太后及孔鄉侯國今在傅晏背恩忘本，傅氏丁氏皆免官爵，歸故郡。傅晏將妻子徙合浦，未幾廢孝成皇后，傅太后從弟女爲庶人，卽日皆自殺，而拜帝母衛姬爲中山孝王后，賜帝舅衛寶衛玄爲關內侯，皆留中山，不得至京師。後五年莽乃發傅姬冢取其聞數里，於是附順者拔擢，忤恨者誅滅，以王舜王邑爲腹心，甄豐甄邯主擊斷，平晏領機事，劉秀典文章，孫建

爲爪牙。孫蔡崔發陳崇皆以材能。幸於莽。莽色厲而言方。欲有所爲。微見風采。黨與承其指意。而顯奏之。莽稽首涕泣固推讓。上以惑太后。下用示信於天下。平帝元始元年。春。莽風塞外蠻。自稱越裳氏。來獻白雉。於是羣臣盛陳莽功德。致周公白雉之瑞。太后乃以孔光王舜甄豐甄邯爲四輔。莽幹四輔之事。號曰安漢公。莽知太后年老。厭政。乃令太后下詔。自今以後。惟封爵以聞。他事安漢公平決。州牧及茂材吏。初被舉之吏也。初除。輒引對

安漢公。考問稱否。於是莽人人延問。密致恩意。厚加贈送。不合指。顯奏免之。權與人主侔矣。二年。莽賂黃支國。蠻族國當在今南洋羣島中。使獻犀牛。又風匈奴上書慕化。更一名。匈奴單于本名龜知牙斯今更名知。三年。莽盡滅衛氏之族。衛后僅免。

莽又殺其叔父立。及立長子宇。郡國豪傑。及漢舊臣。凡不附己者。悉誅之。天下震懼。四年。莽納其女爲皇后。號莽宰衡。位在諸侯王上。莽又誘西羌。使獻地。願內屬。並盛陳莽功德。莽於是置西海郡。增法五十條。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萬數。民始怨矣。五年。加莽九錫。九錫者。綠韎袞冕衣裳。瑒瑒瑒。勾履。○轡輅乘馬。龍旂九旒。皮弁素積。戎路乘馬。○彤弓矢。盧弓矢。○左建朱鉞。右建金戚。○甲冑一具。租鬯二卣。○圭瓚二。九命青玉珪。

二。○朱戶。○納陛。○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賁三百人。○文選潘岳冊魏公九錫文注引韓詩外傳曰諸侯之有德天子錫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戶七錫弓矢八錫鉄。○漢縣今河南新野縣。初。莽之爲宰衡也。益封以新野之田。南新野縣。莽辭不受。

吏民爲莽上書者。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叩頭言。亟宜加賞。於是九錫之議。莽既受九錫。自以爲功德洽於天下。遣風俗使者八人。循行郡國。及還。皆言天下風俗齊同。詐爲郡國

造歌謠頌功德。凡三萬言。泉陵侯劉慶上書言周成王幼小。周公居攝。今皇帝富於春秋。宜令安漢公行天子事。如周公。羣臣皆曰。宜如慶言。始謀篡矣。時帝春秋益壯。以衛后故。怨不悅。冬十二月。莽因臘日上椒酒。置毒酒中。帝有疾。莽作策。請命於泰時。漢祠上所願以身代。藏策金膝。置於前殿。敕羣公勿敢言。丙午。帝崩。時元帝世絕。而宣帝曾孫有王五人。列侯四十八人。莽惡其長大。曰。兄弟不得相爲後。乃悉徵宣帝玄孫。選立之。是月。稱浚井得白石。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之興。自此始矣。莽使羣公白太皇太后。太后以爲誣罔天下。不可施行。王舜謂太后曰。莽非敢有他。但欲稱攝以重其權。填服天下耳。太后心不以爲可。然力不能制。乃聽許。舜等卽令太后下詔曰。其令安漢公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居攝元年三月。立宣帝玄孫嬰爲皇太子。號曰孺子。年二歲。四月。漢宗室劉崇等相與謀曰。莽必危劉氏。天下非之。莫敢先舉。此劉氏之恥也。吾率宗族爲先。海內必和。於是率從者百餘人。進攻宛。漢縣今河南南陽府不得入。敗死。羣臣復白太后。劉崇謀逆。以莽權輕也。太后乃詔莽朝見。太后稱假皇帝。先是莽雖居攝而朝見太后猶復臣節至此始稱假皇帝焉二年秋。東郡漢郡今山東境太守翟義等。相與謀曰。王氏必代漢家。其漸可見。方今宗室衰弱。外無強藩。天下傾首服從。莫扞國難。吾欲舉兵西誅不當攝者。遂移檄郡國。數莽罪惡。比至山陽。漢縣今河南南陽武縣莽惶懼不能食。太后謂左右曰。人心不相遠也。莽遣其黨孫建。王邑。王駿。王況等擊之。三輔聞翟義起。盜賊並發。男子趙朋。霍鴻等。自稱將軍。攻燒官寺。衆至十餘萬。莽復發王級。王惲等擊之。莽日夜抱孺子。禱郊廟。羣臣皆曰。不遭此變。不章聖德。冬十月。莽依周書作大誥。諭告天



下。時諸將東至陳留。漢縣今河南陳留縣與翟義戰。大破之。義死。初始元年。王邑等還與王級等合擊趙朋翟鴻。二月。悉平。還帥莽置酒白虎殿。依周爵五等封功臣爲侯伯子男。凡三百九十五人。莽於是自謂威德日盛。遂謀卽真之事矣。

### 第二十四節 漢外戚之禍五

時天下爭爲符命。荒誕無所不至。十一月。莽奏太后。謂冬至日。天風起。塵冥。風止於未央前殿。得銅符帛圖。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自此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言。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始初元年。以示卽真之漸矣。梓潼。漢縣今四川梓潼縣人哀章。素無行。見莽居攝。卽作銅匱。爲兩檢。檢。封題也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署曰。赤帝璽。某傳予皇帝金策書。某者。高祖名也。書言王莽爲真天子。皆書莽大臣八人。又取令名王興王盛。後莽求得同姓名者。卽由布衣爲大官因自竄姓名。凡十一人。昏時。衣黃衣。持匱至高廟。以付僕射。廟中名僕射以聞。戊辰。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禪。謁太后。還坐未央前殿。卽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是時孺子未立。璽藏長樂宮。及莽卽位。請璽。太后不肯授莽。莽使王舜諭拈。舜旣見太后。太后知其爲莽求璽。怒罵之。曰。而屬父子宗族。蒙漢力富貴累世。旣無以報。受人孤寄。乘便利時。奪取其國。不復顧義。人如此者。狗彘不食其餘。天下豈有而兄弟耶。言將誅滅我漢家老寡婦。旦暮且死。欲與此璽俱葬。終不可得。太后因涕泣而言。左右

皆垂涕。良久，舜謂太后曰：「臣等已無可言者，莽必欲得璽，太后寧能終不與耶？」太后聞舜語切，恐莽欲脅之，乃出璽投之地。以授舜曰：「我老且死，知而兄弟今族滅也。舜既得傳國璽，奏之，莽大悅。始建國元年，莽更號太皇太后曰新室文母，孝平皇后曰黃皇室主，廢孺子爲定安公。又按哀章所獻金匱，封拜輔臣王舜等凡十一公。王與王盛、哀章皆與焉。自是更易制度，反覆紛紜，不可紀極。莽之號太后爲新室文母也，絕之於漢，乃墮壞孝元廟，獨留故殿爲文母寢食堂。以太后在，未謂之廟，名曰長壽宮。莽置酒長壽宮，請太后。既至，見孝元廟廢徹塗地，太后驚泣曰：「此漢家宗廟，與何治而壞之？且使鬼神無知，有何用廟爲？如令有知，我乃人之妃妾，豈宜辱先帝之堂，以饋食哉？」飲酒不樂而罷。莽更漢家黑貂，著黃貂，又改漢正朔伏臘日。太后令其官屬黑貂，至漢家正臘日，獨與左右相對飲食。五年春二月，太后崩，年八十四。莽意以爲制作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理，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旦入暮出，議論連年不決，不暇省獄訟。縣宰缺者數年，守兼一切，貪殘日甚。中郎將繡衣執法在郡國者，並乘權勢，傳相舉奏。又十一公分布勸農桑，班時令，按諸章，冠蓋相望，交錯道路，召會吏民，逮捕證左，郡縣賦斂，還相賂賂，黑白紛然。守闕告訴者多，莽自見前專權以得漢政，故務自攬衆事，有司受成苟免，諸寶物名帑藏錢穀官，皆宦者領之。吏民上封書，宦官左右開發，尙書不得知其畏備。臣下如此，又好變更制度，政令煩多，莽常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尙書因是爲姦，上書待報者，連年不得去。拘繫郡縣者，逢赦而後出，衛卒不交代者三歲，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於縣官。莽尤好紛更錢法，居攝時爲錯刀、契刀，大

錢五十與五銖錢漢舊並行。始建國元年，以卯金刀爲劉氏識，乃罷錯刀、契刀、五銖，更鑄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二年，更鑄金銀龜貝錢布之品，錢貨六品，金貨一品，錢貨二品，龜貨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凡二十八品，百姓潰亂，其貨不行，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訛言大錢當廢，莫肯挾，莽乃詔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言其罪與非，投諸四裔，又禁賣買田宅奴婢，自諸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天鳳四年，復申明六筭之制。始建國二年制至此復申明之一鹽二酒三鐵四山澤五賒貸六鐵布銅冶法令煩苛，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而枯旱蝗蟲相因，富者不能自別，貧者無以自存，於是並起爲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禁，因而覆蔽之，浸淫日廣。

### 第二十五節 漢外戚之禍六

新市漢縣今湖北武昌府境內王匡、王鳳，有衆數百人，諸亡命者南陽漢郡今河南南陽府馬武、潁川漢郡今河南汝州之間王常、成丹皆往從之，聚藏於綠林山中。山名今湖北當陽縣東北數月，皆七八千人，又有南郡漢郡今湖北荊州府張霸、江夏漢郡今湖北武昌府羊牧等，衆皆萬人，有上言民窮愁起爲盜賊者，莽輒大怒，言時運適然，不久即滅，莽大悅。然匡等亦實以饑寒窮愁起爲盜賊，稍羣聚，常思歲熟得歸鄉里，雖萬衆不敢略有城邑，而莽終不諭其故。地皇二年，荊州牧大發兵擊之，與綠林賊戰於雲杜。漢縣今湖北沔陽州大敗，死數千人，始不制矣。而琅邪漢郡今山東沂州府東樊崇之衆，號赤眉，爲尤盛。三年

南陽劉績劉秀起兵。明年大破莽兵於昆陽。秀漢長沙定王發之後也。時道士西門君惠謂莽衛將軍王涉曰。識文劉氏當復興。國師公姓名是也。涉遂與國師公秀及大司馬董賢司中大贅莽官名孫伋謀劫莽降漢。伋以其謀告莽。秀等自殺。莽以軍師外破。大臣內畔。憂懣不能食。但飲酒啗鰕魚。讀軍書。困。馮几寐。不復就枕矣。時新市王匡王鳳等平林漢縣與新市接近今湖北隨州陳牧廖湛等諸將共立劉玄爲帝。玄本在平林兵中。號更始將軍。更始既立。遣其將王匡攻洛陽。申屠建李松攻武關。三輔震動。析漢縣屬南陽郡人鄧曄于匡亦各起兵南鄉析之南。以應漢。遂入武關。至湖漢縣今陝西關鄉縣。莽憂懼不知所出。乃率羣臣哭於南郊以厭之。鄧曄開武關迎漢兵。李松將三千餘人至湖。鄧曄遣校尉王憲北渡渭。諸縣大姓各起兵稱漢將軍。率衆隨憲。皆爭欲入城。貪鹵掠之利。莽赦城中囚徒。皆授以兵。與誓曰。有不與新室者。社鬼記之。以史謀將之。度渭橋。皆散走。衆兵發王氏冢。燒其棺。焚九廟明堂。辟雍。火照城中。九月戊申入城。日暮。官府邸第盡奔亡。己酉。城中少年朱弟等斧敬法闥宮中門名。呼曰。反虜王莽。何不出降。火及掖庭。承明殿名。黃皇室主所居。黃皇室主曰。何面目以見漢家。自投火中死。莽避火宣室。紺綯服。持虞帝匕首。天文郎案棧儀器之稱於前。莽旋席隨斗柄北斗之柄也而坐。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莽時不食少氣。困矣。庚戌旦明。羣臣扶掖莽。自前殿之漸臺宮中臺名。沮水。公卿從官尙千餘人。王邑等晝夜戰。罷極。士卒死傷略盡。馳入宮。間關至漸臺。時亂軍聞莽在漸臺。圍數百重。王邑等皆戰死。莽入室。下晡時。衆兵上臺。莽黨並死臺上。商人杜吳殺莽。校尉公賓就識莽。斬莽首。軍人爭莽相殺者數十人。公賓就持莽首詣王憲。憲自稱

大將軍妻莽後宮。乘其車服。癸丑。李松鄧曄入長安。申屠建亦至。收王憲斬之。傳莽首詣更始。懸宛市。百姓共提擊之。或切食其舌。莽死。長安惟未央宮焚。餘皆如故。明年。赤眉入長安。焚宮室市里。發掘園陵。長安始墟矣。

### 第二十六節 光武中興一

世祖光武皇帝。性勤於稼穡。而兄伯升好俠養士。常非笑光武事田業。比之高祖兄仲。王莽天鳳中。乃之長安。受尙書。略通大義。莽末。天下連歲災蝗。寇盜蜂起。地皇三年。南陽荒饑。諸家賓客。多爲小盜。光武避吏新野。漢新野縣。今河南因賣穀於宛。宛人李通。以圖讖說光武云。劉氏復起。李氏爲輔。光武初不敢當。然獨念兄伯升素結客。必舉大事。且王莽敗亡已兆。天下方亂。遂與定謀。於是乃市兵弩。十月。與李通從弟軼等。起於宛。時年二十八。十一月。還春陵。時伯升已會衆起兵。初。諸家子弟皆逃亡自匿。曰。伯升殺我。及見光武絳衣大冠。皆驚曰。謹厚者亦復爲之。乃稍自安。伯升於是招新市平林兵。與其帥王鳳陳牧西擊長聚。殺新野尉。光武初騎牛。殺尉。乃得馬。又殺湖陽。漢縣。今河南唐縣尉。進拔棘陽。漢縣。在湖陽北與王莽前隊大夫甄阜梁邱賜。戰於小長安。聚名。在今河南鄧州漢軍大敗。還保棘陽。更始元年。即王莽地。皇四年正月。漢軍復與阜賜戰。大破之。斬阜賜。伯升又破莽將軍嚴尤陳茂於涪陽。漢縣。今河南南陽府東進圍宛城。二月。立劉玄爲天子。三月。光武與諸將徇昆陽。漢縣。今河南葉縣北六十里定陵。漢縣。今河南舞陽縣北六十里鄧。漢縣。今河南鄧城縣皆下之。莽聞阜賜死。漢帝立。大懼。謀大舉以討漢兵。遣司徒王尋。司空王邑。將兵百萬。其

甲士四十三萬人。五月到潁川。與嚴尤陳茂合。諸將見尋邑兵盛。皆惶怖。憂念妻孥。欲散歸。光武曰。今兵穀少。而外寇強大。并力禦之。功庶可立。如欲分散。一日之間。諸部皆滅矣。諸將初不以爲然。會尋邑兵且至。諸將見事急。乃相謂曰。更請劉將軍計之。光武復爲圖畫成敗。諸將皆曰。諾。時城中惟八九千人。光武使王鳳王常守昆陽。而自與李軼等十三騎。至城外收兵。尋邑兵至。圍昆陽數十重。積弩亂發。矢下如雨。城中負戶而汲。王鳳等請降。不許。光武至鄧定陵。悉發諸營兵。六月己卯朔。光武與諸營俱進。自將步騎千餘爲前鋒。去大軍四五里而陳。尋邑亦遣兵數千。合戰。光武奔之。斬數十級。諸將共乘之。斬首數百千級。連勝遂前。無不一以當百。光武乃與死士三千人。從城西水上。衝其中堅。尋邑易之。自將萬餘人行陳。敕諸營皆按部。毋得動。獨迎與漢兵戰。不利。大軍不敢相救。尋邑陳亂。漢兵乘銳崩之。遂殺王尋。城中亦鼓譟而出。中外合勢。震呼動天地。莽兵大潰。走者相騰踐。奔殪百餘里間。會大雷風。屋瓦皆飛。雨下如注。潁川盛溢。士卒爭赴溺死者。以萬數。水爲不流。王邑嚴尤陳茂輕騎乘死人度水逃去。盡獲其軍實輜重。舉之連月不盡。光武因復徇下潁陽。漢縣今河南許州境時伯升已拔宛。更始入都之。及莽兵敗於昆陽。新市平林諸將。以續兄弟威名日盛。陰勸更始除之。李軼初與續兄弟善。後更諂事新貴。光武戒伯升曰。此人不可復信。伯升不從。會更始將殺續。部將劉稷。續固爭之。李軼朱鮪勸更始。并執續。卽日殺之。光武聞之。馳詣宛謝。司徒官屬迎弔。秀不與交私語。惟深引過而已。未嘗自伐昆陽之功。又不爲續喪服。飲食言笑。如平常。更始以是信之。拜秀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是年九月。三輔豪傑。殺

王莽時更始將都洛陽。以光武行司隸校尉。使前整修宮室。光武乃置僚屬。作文移。一如舊章。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莫不笑之。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心屬焉。更始自宛北都洛陽。分遣使者徇郡國。乃以光武行大司馬事。持節北渡河。鎮慰州郡。光武至河北。南陽鄧禹杖策追光武於鄴。漢縣今河南南臨漳縣進說曰。歷觀往古聖人之興。二科而已。天時與人事是也。今以天時觀之。更始既立。而災變方興。以人事觀之。帝王大業。非凡夫所任。分崩離析。形勢可見。明公素有盛德大功。為天下所嚮服。莫如延攬英雄。務悅民心。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以公而慮。天下不足定也。光武大悅。留禹計事。自是始貳於更始矣。進至邯鄲。漢縣今直隸邯鄲縣故趙繆王景帝七世孫名元子林說光武曰。赤眉今在河東。但決水灌之。百萬之衆。可使為魚。光武不答。去之真定。漢縣今直隸真定縣林於是詐以下者王郎。為成帝子子輿。十二月。立郎為天子。都邯鄲。移檄郡國。皆望風響應。王郎購光武十萬戶。光武至薊。漢縣今順天大興宛平二縣而故廣陽王武帝五代孫名嘉接起兵薊中。以應王郎。城內擾亂。轉相驚恐。言邯鄲使者方到。於是光武趣駕南轅。晨夜兼行。蒙犯霜雪。天時寒。面皆破裂。至滹沱河。水名在今直隸饒陽縣無船。適冰合。得過。至南宮。漢縣今直隸南宮縣遇大風雨。光武僅得麥飯以自給。進至下博城西。漢縣今直隸深州惶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父在旁。指曰。努力信都。漢國今直隸冀州為長安城守。言未降王郎也去此八十里。光武即馳赴之。信都太守任光開城降。光武因發縣旁得四千人。擊堂陽。漢縣今直隸廣宗縣東賁。漢縣今直隸廣宗縣皆降之。王莽和戎卒正莽分鉅鹿置和戎郡卒正猶太守邳彤舉郡降。又昌城。漢縣今直隸冀州西北人劉植。宋子。漢縣今直隸趙

州人耿純各率宗親子弟據其縣邑以奉光武於是衆稍樂附至數萬人北擊中山漢國今直隸保定府西境拔盧奴漢縣今直隸州移檄邊郡共擊邯鄲邯縣還復響應擊新市漢縣今直隸新樂縣真定漢縣今直隸元氏縣元氏漢縣今直隸元氏縣房子漢縣今直隸臨城縣皆下之因入趙界王郎大將李育屯柏人漢縣今直隸唐山縣與戰於郭門大破之育還保城攻之未下會上谷漢郡今直隸宣化府太守耿況漁陽漢郡今直隸順天府太守彭寵各遣其將吳漢寇恂等來助擊王郎更始亦遣尙書僕射謝躬討王郎光武因大饗士卒遂東圍鉅鹿漢郡今直隸順德府月餘不下耿純說光武久守鉅鹿不如急攻邯鄲光武從之夏四月進軍邯鄲二十餘日拔邯鄲斬王郎光武收郎文書得諸吏民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光武不省會諸將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

## 第二十七節 光武中興二

更始自洛陽西都長安悉封宗族及諸將爲王遣使立光武爲蕭王蕭漢縣今江蘇蕭縣悉令罷兵與諸將有功者並詣行在所以苗曾爲幽州牧韋順爲上谷太守蔡充爲漁陽太守光武辭以河北未定不就徵苗曾等至悉收斬之於是始與更始敵矣時更始政亂日夜飲讌後庭羣臣欲言者輒醉不能見以至羣小膳夫皆濫授官爵長安爲語曰竈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元元民人稱之更思莽朝而四方割據蜂起梁王劉永更始所封擅命於睢陽漢縣今河南商丘縣公孫述稱王於巴蜀漢二郡今四川成都順慶重慶諸府李憲自立爲淮南王漢郡今安徽壽州秦豐自



號楚黎王。北黎丘楚地在今湖張步起琅邪。董憲起東海。漢郡今山延岑起漢中。漢郡今陝田戎起夷陵。漢縣

湖北荆州府內並置將帥。侵略郡縣。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脰大搶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

富平獲索等。諸賊或以山川土地為名或以軍容彊盛為名銅馬賊帥東山荒秃上淮況等大彤渠帥樊重尤

等並見東觀記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所在寇掠。光武將擊之。更始二年秋。光武擊銅馬於鄆。漢縣今直大破之。受

降未盡。而高湖重連從東南來。與銅馬餘衆合。光武復與戰於蒲陽。山名在今悉降之。封其渠帥為列侯。并其

衆數十萬。故關西號光武為銅馬帝。赤眉別帥與大彤青犢十餘萬衆。在射犬。聚名隸漢野王縣光武進擊。

大破之。衆皆散走。初。光武與謝躬更始所遣討共滅王郎。而不相能。躬屯於鄴。至是。光武使吳漢岑彭襲殺之。

河北遂無更始之人矣。更始三年。是年為光武春。光武北擊尤來大搶五幡於元氏。隸縣今直追至右北平。

隸完縣漢兵敗。又戰於安次。隸縣今直破之。及平谷。隸縣今直大破滅之。更始之都長安也。以大司馬朱

鮪。舞陰王漢縣今河李軼。以重兵守洛陽。以備河北。鮪軼皆光武之仇也。即殺劉伯升與沮光武亦以寇恂

為河內漢郡今河南太守。馮異為孟津津名在今將軍。統魏郡漢郡今直隸大名府河內兵於河上。以拒洛

陽。朱鮪時李軼為朱聞光武北討羣賊。而河內孤。乃遣蘇茂賈彊攻溫。漢縣今河鮪自將數萬人攻平陰。漢

今河南孟津縣。以綴異。寇恂急擊蘇茂等。大破之。異亦渡河擊走鮪。追至洛陽。環城一匝而歸。自是洛陽震恐。城門晝

閉。光武北還至薊。諸將入賀。因上尊號。光武未許。會諸生彊華。光武遊學長安時同舍生自關中。奉赤伏符。來詣光武。文曰。

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鬪野。四七之際火爲主。四七二十八也。自高祖至光武初起合二。百二十八年卽四七之際也。火漢德也。由是定議。

六月己未卽皇帝位於鄗南。其地在今直隸趙州。赤眉樊崇等入潁川。其衆思欲東歸。崇等計慮衆東向必散。不如西攻

長安。於是從武關陸渾關。在今河南府東南。兩道俱入。光武方北徇燕趙。度赤眉必破長安。欲乘釁并關中。乃拜鄧禹

爲前將軍。西入關。禹至安邑。漢縣。今山西安邑縣。與更始大將王匡等戰。大破之。匡等奔還長安。更始諸將譏掠長安東

歸南陽。入湖池中爲羣盜。謀以立秋日劫更始成前計。更始知之。將誅諸將。張卬廖湛胡殷勒兵燒門。入戰宮

中。更始大敗。走依趙萌於新豐。漢縣。今陝西臨潼縣。赤眉進至華陰。漢縣。今陝西華陰縣。立劉盆子爲天子。高帝九世孫。父武侯。侯萌。盆子年

十五。向牧牛。被髮徒跣。敝衣赭汗。見衆拜。恐畏欲啼。赤眉進至高陵。漢縣。今陝西高陵縣。王匡張卬等迎降之。遂共連兵

進攻。九月。赤眉入長安。更始降於赤眉。赤眉封更始爲長沙王。更始敗。朱鮪乃以洛陽降於光武。冬十月。光武

入洛陽。遂定都焉。十二月。張卬殺更始。建武二年春。吳漢擊檀鄉賊於鄴東。鄴縣之東。降之。長安食盡。赤眉乃焚西

京宮室。發掘園陵。大掠而西。遂入安定北地。漢二郡。今甘肅慶陽平涼二府。鄧禹入長安。謁祠高廟。收十一帝神主。送詣洛陽。

秋。帝自將討五校賊。降之。蓋延討劉永。拔睢陽。劉永遁走。三年春。馮異與赤眉戰於崤底。崤谷之底也。在今秦晉之間。大破

之餘衆。向宜陽。漢縣。今河南南宜陽縣。帝自將征之。赤眉君臣面縛。奉高皇帝璽綬降。劉永立董憲爲海西。皆縣。今山東日照縣。王張

步爲齊王。秋。蓋延獲劉永。五年。耿弇擊富平獲索賊。降之。六月。朱祐拔黎丘。獲秦豐。十月。耿弇與張步戰於臨

菑。大破之。張步殺蘇茂以降。六年春。馬成拔舒。漢縣。今安徽舒城縣。獲李憲。吳漢拔胘。漢縣。今江蘇海州。獲董憲龐萌。

第二十八節 光武中興三

時羣雄已滅。惟竇融據河西金城武威張掖酒泉燉煌五郡。今甘肅隗囂據天水安定北地隴西四郡。今陝甘西南境公孫述據蜀。今四川帝積苦兵間。以隗囂遣子內侍。公孫述據邊陲。乃謂諸將曰。且當置此兩子於度外耳。因休諸將於洛陽。騰書隴蜀。告示禍福。而公孫述屢移書中國。自陳符命。冀以惑衆。荆邯說述及天下之望未絕。豪傑尙可招誘。急以此時。發內國精兵。令田戎據江陵。漢縣今湖北江陵縣臨江南之會。倚巫山。山名在今四川巫山縣之固。傳檄吳楚。令延岑出漢中。定三輔。如此。海內震搖。冀有大利。述猶豫未決。三月。述使田戎出江關。在今四川奉節縣招其故衆。欲以取荊州。今湖北省不克。光武乃詔隗囂。欲從天水。漢郡今甘肅鞏昌府伐蜀。囂上言白水險阻。關名在鞏昌府棧道未可攻。光武知囂終不爲用。乃謀討之。夏四月。遣耿弇蓋延等七將軍。從隴道伐蜀。先使中郎將來歙。奉璽書賜囂諭旨。囂復多設疑故。事久不決。歙發憤責之。囂遂歸歙。發兵反。使王元據隴坻。隴坂之底隴山名在今陝西隴州伐木塞道。諸將因與囂戰。大敗。各引兵下隴。僅得引還。囂乘勝使王元行巡。將二萬餘人下隴。分遣巡至柁邑。漢縣今陝西三水縣西二里。十五馮異大破之。祭遵亦破王元於汧。水名在今陝西汧陽縣於是北地。漢郡今甘肅慶陽府上郡。漢郡今陝西榆林府諸豪長。悉叛囂降漢。囂之黨竇融馬援。皆與囂絕。囂遂遣使稱臣於公孫述。先是述夢有人語之曰。八人子系十二。爲期覺。謂其妻曰。雖貴而祚短。奈何。婦對曰。朝聞道夕死。尙可。况十二乎。述乃以建武四年自立爲天子。號成家。七年春。公孫述立隗囂爲朔寧王。遣兵往來。爲之援勢。八年。諸將大舉深入。圍隗囂於西城。

肅清今甘肅清水縣隗囂窮困。其大將王捷別在戎丘。在西城西北戎溪上登城呼漢軍曰。爲隗王城守者。皆必死。無二心。願諸軍

亟罷。請自殺以明之。遂自刎死。時漢軍糧食少。逃亡者多。岑彭壅谷水灌西城。城未沒丈餘。會王元行巡周宗。

以蜀救兵五千人。乘高猝至。鼓譟大呼曰。百萬之衆方至。漢軍大驚。未及成陳。元等決圍殊死戰。遂得入城歸

冀。漢縣今甘肅伏羌縣諸將悉東還。囂得不死。九年。囂恚憤而死。十年。來歙耿弇討其餘黨。降之。分置諸隗於京師以東。

於是并力攻蜀。十一年春三月。岑彭大破田戎於荆門。漢縣今湖北荆門州進至墊江。漢縣今四川墊江縣六月。來歙與蓋延拔河

池。漢縣今陝西寧羌州乘勝遂進。蜀人大懼。遣人刺殺歙。公孫述使其將延岑呂鮪王元公孫恢悉兵拒廣漢。漢縣今四川順慶府

及資中。漢縣今四川資陽縣又遣侯丹率二萬餘人拒黃石。灘名在今四川羅江縣岑彭使臧宮拒延岑。而自擊侯丹。大破之。倍

道兼行二千餘里。拔武陽。漢縣今四川彭山縣使精騎馳擊廣都。漢縣今四川雙流縣去成都漢縣今四川成都府治數十里。勢若風雨。

繞出延岑軍後。述大驚。以杖擊地曰。是何神也。未幾。延岑亦爲臧宮所敗。奔還成都。光武乃與述書。示以丹青

之信。述省書太息曰。廢興命也。豈有降天子哉。冬十月。述使人刺殺彭。十二年。吳漢進至廣都。燒成都市橋。在成

都述衆恐懼。日夜離叛。述雖誅滅其家。猶不能禁。光武必欲述降。述終無降意。十一月。述與漢戰於城下。漢兵

刺殺述。延岑降。吳漢遂族公孫氏。及延岑。放火大掠。焚述宮室。帝切責之。時四方既定。十三年。吳漢等歸。於是

大饗將士。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

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此非爾所及。鄧禹賈復。知帝偃干

戈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帝亦思念欲完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諸將皆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奉朝請。帝以吏事責三公。功臣並不用。故皆保其福祿。無誅譴者。案帝初無大志。微時適新野。聞陰氏女美。名麗華是。爲陰皇后。心悅之。後至長安。見執金吾。漢官名。掌徵徭京師。秩中二千石。車騎甚盛。因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娶妻當得陰麗華。其鄙如此。以較項羽少時。觀秦始皇渡浙江。曰。彼可取而代之也。高祖繇咸陽。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大丈夫當如此也。其大小甚不侔矣。徒以王莽失道。天下復思劉氏。而更始盆子劉永。劉林等俱不材。因緣際會。遂得天下。觀於前代之覆轍。一無所改。符命者。王莽所僞託以愚天下也。光武以赤伏符卽位。而信之殆過於莽。窮折方士黃白之術。而信河雒讖記之文。桓譚上言。非薄讖記。光武大怒。以譚爲非聖無法。將斬之。譚叩頭流血。僅乃得解。其後支流餘裔。乃爲張角之徒。女主者。前漢之所以失天下也。帝因循不改。以陰興爲大司徒。終東漢之世。外立者四帝。安質桓靈臨朝者六后。梁太后寶太后何太后莫不定策帷帶。委事父兄。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賢以專其威。任重道遠。利深禍速。終於亡國而後已。凡此二者。皆兆端於古人。而敗極於前漢。至光武之世。禍害已著。宜可鑑戒。而皆不省。其害遂與中國相終始。惟崇尚氣節。爲歷代雄主之所不及。會稽嚴光。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卽位。乃變名姓隱去。帝令以物色訪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聘之。三反而後至。舍於北軍。給牀褥。太官。漢官名。主膳。食者秩千石。朝夕進膳。車駕卽日幸其館。光臥不起。帝升輿歎息而去。復引光入。論道故舊。光武從容問光曰。朕何如昔時。對

曰陛下差增於往。後歸耕於富春山以終。此爲專制政體中所絕無之事。惟光武能行之。其後東漢之士大夫。氣節矯然。爲古今所不及。光武之功大矣。

### 第二十九節 後漢之諸帝

世祖光武皇帝。後漢書李賢注。祖有功而宗有德。光武中葉興故。廟稱世祖。諡法能紹前業曰光。克定禍亂曰武。年二十八起兵。年三十一卽皇帝位。在位

三十三年崩。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壽六十二。帝崩。子莊卽位。母陰皇后也。是爲顯宗孝明皇帝。照臨四方曰明。在位十八年崩。

永平十八年。壽四十八。子炆卽位。母賈貴人也。是謂肅宗孝章皇帝。溫克命曰章。在位十三年。建初八年元和三年。章和二年壽三十三。

明章二代。皆後漢之令主。比於前漢之文景焉。帝崩。子肇卽位。母梁貴人也。爲竇皇后所譖。憂卒。竇后以爲己

子。是爲孝和皇帝。不剛不柔曰和。在位十七年崩。永元十六年元興一年。壽二十七。子隆卽位。史不詳其母。是爲孝殤皇帝。短折曰殤。

卽位時。誕育百餘日。在位一年崩。延平一年。年二歲。鄧太后與大將軍鄧騭等定策禁中。立長安侯祐。自是外戚

宦官遂盛。祐。章帝孫也。父清河孝王慶。母左姬。是爲恭宗孝安皇帝。寬容和平曰安。在位十九年崩。永初七年元初六年。

光四年延壽三十二。帝令自房帷。威不逮遠。後漢之業衰矣。安帝崩。閹皇后與大將軍閹顯等定策禁中。立章帝

孫濟北惠王壽子北鄉侯國在今山東樂安縣西。懿。立數月崩。漢人不以爲帝。安帝子保卽位。母李氏。帝本安帝太子。爲閹后所

譖而廢。至是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廢閹后。殺閹顯等而立之。是爲孝順皇帝。慈和曰順。在位十八年崩。永建六年陽嘉

三年永和六年漢安二年建康一年壽三十子炳即位母虞貴人也。是為孝沖皇帝。幼少在位曰沖在位一年崩。永嘉一年年三歲。梁太后

與大將軍梁冀等定策禁中。立建平侯國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南章帝玄孫也。曾祖父千乘貞王伉。祖父樂安夷王寵。父

勃海孝王鴻。母陳夫人也。是為孝質皇帝。忠正無邪曰質在位一年。為梁冀所弑。本初一年年九歲。梁太后復與大將軍梁

冀定策禁中。立蠡吾國在今直隸蠡縣侯志。章帝曾孫也。祖父河間孝王開。父蠡吾侯翼。母匡氏。是為孝桓皇帝。克敵

桓在位十八年。建和三年和乎一年元嘉二年永興二年永壽三年延熹九年永康一年壽三十六。桓帝寵信宦官。殺戮名士。黨禍之興自此始。漢

至此必亡矣。帝崩。無嗣。竇太后與大將軍竇武定策禁中。立解瀆亭侯國在今直隸定州漢王國皆郡侯國皆

也。宏。章帝玄孫也。曾祖父河間孝王開。祖淑。父萇。世封解瀆亭侯。母董夫人。是為孝靈皇帝。亂而不

一年。建寧四年熹平五年光和中平六年年三十四。子辯即位。母何皇后也。即位六月。為董卓所廢。凡兩改元一稱光熹一

古未有也。獻帝既立。又稱永。漢旋並廢。仍稱中平六年。而立靈帝子協。母王美人也。是為孝獻皇帝。聰明睿

年。禪位於魏。初平四年興平二年魏封帝為山陽公。又十四年崩。年五十四。兩漢諸帝無年及五十者惟

凡十二帝。一百九十五年。獻帝以下詳本書第二篇第二章

### 第三十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一

外戚之禍。為前漢之所以亡。然則後漢諸帝。亦可以有所鑒戒矣。及觀後漢歷史。其外戚之禍。並不末減於前。

漢且於外戚之外。又增一國家之大患焉。宦者是矣。夫外戚宦官二害。實皆從政體而生。而宦官之害。則較外戚爲古。周禮天官所掌。盡宮內之事也。中有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寺人。王之正內。五人。此爲周制宦官之明文。其事跡見於春秋之世。證據非一。如齊寺人貂。左傳二年。晉寺人披。左傳五年之類。雖齊桓晉文之明。亦爲其所玩視。至秦始皇任用趙高。遂大肆其毒。致秦於亡。高祖受命。循而不改。宏恭石顯。爲患於宣元之間。跡其所自。仍與外戚同科。蓋有呂后之任諸呂。忌大臣。而後有張卿之爲大謁者。事在漢書高后紀有宣帝之任許史。忌諸霍。而後有恭顯之典中書。二者之必相爲表裏者。勢也。其不同者。前漢之世。外戚與宦官常相結。而後漢之世。外戚與宦官常相誅。相結之極。而王氏盜漢。相誅之極。而天下土崩。二千載以還。遂與中國相終始。讀史者每歎古人之愚。然平心論之。殆非愚也。此蓋出於家天下之極端。人主一家之安危。與天下之利害相連。而每遇皇家變動之時。外廷尙不及知。倉猝之間。其權必歸外戚宦官之手。而其影響遂及於天下焉。而家天下者。亦動於不得不然矣。後漢二百年之史。卽外戚宦官衝突之史也。錄其大者於下。案後漢外戚宦官衝突之禍。起於和帝之世。章帝以前。伏而未著。然而外戚之權。則已極盛矣。光武起塞微。外家無可攷。明帝母陰皇后。帝本郭氏所生。後郭廢。故以陰后爲母。諱麗華。南陽新野人也。兄識。封原鹿侯。國今在無考。約在河南確山縣。相近官執金吾。典禁兵。弟子慶。封銅陽侯。國在今河南沈丘。河南確山縣相近。章帝母馬皇后。伏波將軍馬援之小女。扶風茂陵。漢縣今陝西興平縣東。北十九里人也。父援。封新息侯。國在今河南南陽縣。兄廖。封順陽侯。詳國未。兄防。封潁陽侯。國在今河南南葉縣。西官車騎將軍。兄光。封



許陽侯。國在今河南許州馬皇后為後漢之賢后。常事減損外家。然史稱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已上。資產巨億。皆

買京師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觀。連閣臨道。彌互街路。多聚聲樂。賓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數百人。常

為食客。居門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則后所謂減損者何事也。然較諸竇后以下。則自勝矣。

### 第三十一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二

後漢外戚之權。自竇后始。后竇融之曾孫女也。為章帝皇后。寵幸殊特。宮闈為之懽息。章帝崩。和帝即位。和帝母梁

貴人為竇后所譖以死。竇后養帝以為己子。太后臨朝。兄憲以侍中內幹機密。出宣誥命。弟篤為虎賁中郎將。弟景弟瓌並為中常

侍。外家並居清要之地。自王主及陰馬諸家。莫不畏憚。及竇憲既立大功。謂擊匈奴也。封武陽侯。漢武陽有三一在東郡一在泰山郡

一在東海郡憲封不知何屬。拜大將軍。尋封冠軍侯。國在今河南鄆州西北五十里。篤鄆侯。見前。景汝陽侯。國在今河南汝陽縣。瓌夏陽侯。國在今山西韓城縣。

威名益盛。以耿夔任尙等為爪牙。鄧疊郭璜為心腹。班固傅毅之徒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門。賦斂吏民。共

為賂遺。景尤甚。奴客強奪人財貨。纂取罪人。妻略婦女。商賈閉塞。如避寇仇。父子兄弟。並為卿校。充滿朝廷。鄧

疊。疊弟陟。及磊。及母元。憲女壻。郭舉。舉父璜。共相交結。元舉並出入禁中。舉得幸於太后。遂共圖為弒逆。帝陰

知其謀。是時憲兄弟專權。帝與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閹宦而已。帝以朝臣上下。莫不附憲。獨中常侍

鉤盾令。鉤盾令秩六百石。宦者為之典。諸近池苑園游觀之處屬少府。鄭衆。謹敏有心機。不事豪黨。遂與衆定議誅憲。以憲在外。時憲屯涼州。慮其

爲亂。忍而未發。永元四年。竇憲還京師。六月。帝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屯。案此文如此然事實可疑因北軍五

校皆竇氏黨何以能助誅竇氏也閉城門。收捕郭璜。郭舉鄧疊鄧磊。皆下獄死。收憲大將軍印綬。與篤景瓌皆就國。到國皆迫

令自殺。凡與竇氏交通。皆免。以鄧衆爲大長秋。宦者用權。自此始矣。後六年。太后崩。和帝后鄧氏。鄧禹之孫也。

和帝崩。太子未立。鄧后立少子隆。生始百餘日。是爲殤帝。太后臨朝。數月。帝崩。太后與兄車騎將軍騭。虎賁中

郎將悝等。定策禁中。謂不與廷臣議也其事始此後遂爲常迎清河王子祐。漢郡今山東臨清州即位。太后猶臨朝。封騭爲上蔡侯。國在今河南上

蔡騭弟悝爲葉侯。前見悝弟弘爲西平侯。國在今河南西平縣閻爲西華侯。國在今河南西華縣食邑各萬戶。騭以定策功。增三千戶。

官大將軍。是時大長秋鄧衆。中常侍蔡倫。皆秉勢預政。與諸鄧等。及安帝建光元年三月。太后崩。上始親政事。

徵杜根爲侍御史。成翊世爲尙書郎。初。根爲郎中。與同時郎上書言帝長宜親政事。太后大怒。皆令盛以縑囊。

於殿上撲殺之。既而載出城外。根得蘇。太后使人檢視。根遂詐死。三日。爲蠅所集。目中生蛆。因得逃竄。爲酒家

保。積十五年。成翊世亦以郡吏。坐諫太后不歸政。抵罪。至是。皆以尙書陳忠薦。得用。四月。廢諸鄧。皆爲庶人。鄧

騭免特進。遣就國。宗族免官歸故郡。沒入騭等資財田宅。徙鄧訪及家屬於遠郡。郡縣迫逼。半皆自殺。又徙封

騭爲羅侯。今湖南湘陰縣五月。騭與子鳳。並不食而死。騭從弟河南尹豹。度遼將軍遵。將作大匠暢。皆自殺。惟廣德兄

弟。以母與閭后同產。得留京師。徵鄧康爲太僕。以康會請太后歸政。除絕屬籍故也。時衆庶以太后多行小惠。

多爲鄧氏稱枉者。帝亦頗悟。乃譴讓州郡。還葬騭等於北芒。山名在洛陽城北諸從兄弟。皆得歸京師。

### 第三十二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三

帝以耿貴人帝之嫡母兄寶監羽林左軍車騎封宋楊帝祖弟四子皆爲列侯。宋氏爲卿校侍中大夫謁者郎吏十餘人。閹后兄弟顯景曜並爲卿校典禁兵。以江京李閏爲中常侍皆封侯。京兼大長秋與中常侍樊豐黃門令劉安鈞盾令陳達五人皆宦者也及帝乳母王聖聖女伯榮扇動內外競爲侈虐。伯榮出入宮掖傳通姦賂司徒楊震尙書翟酺皆上書諫。帝不省。時帝數遣黃門常侍及中使伯榮往來輦轂使者所過威權顯赫發民修道繕理亭傳多設儲備徵役無度賂遺僕從人數百匹。此可見辦差之制在漢已有郡縣王侯及二千石皆爲伯榮獨拜車下。王聖江京樊豐等譖太子乳母王男廚監邴吉等殺之懼有後害乃共譖太子。帝怒九月廢太子保爲濟陰王。於是太僕來歷太常桓焉廷尉張皓光祿祿諷宗正劉璋將作大匠薛皓侍中閻丘弘陳光趙代施延大中大夫朱偃等十餘人俱詣鴻都門證太子無過。帝與左右患之乃使中常侍切責之乃各稍自引起。及帝道崩於葉皇后與閹顯兄弟江京樊豐等謀曰。今晏駕道次濟陰王謂太子保在內若公卿立之還爲大害。乃僞云帝疾甚徒御臥車所在上食問起居如故驅馳行四日還宮。明夕發喪尊皇后曰皇太后后名姬河南滎陽人也。太后臨朝以顯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長社侯。國在今河南許州太后欲久專國政貪立幼年與顯定策禁中迎濟北惠王子北鄉侯懿爲嗣。乙酉卽皇帝位。閹顯乃颯有司奏大將軍耿寶中常侍樊豐虎賁中郎將謝暉侍中周廣野王君王

聖、聖女永等更相阿黨，互作威福，皆大不道。辛卯，豐懌廣皆下獄死，貶寶及子承皆爲亭侯。遣就國，寶於道自殺。王聖母子徙鴈門，於是以閻景爲衛尉，耀爲城門校尉，晏爲執金吾，威福自由矣。而北鄉侯懿尋有疾，中常侍孫程國濟陰王謁者長與渠曰：若北鄉不起，相與共斷江京閻顯，以立王，事無不成者。渠然之。十月，北鄉侯薨，顯白太后，祕不發喪，更徵諸王子，閉宮門，屯兵自守。十一月乙卯，孫程、王康中黃門先爲太子府史、王國長樂太官丞與中黃門黃龍、彭愷、孟叔、李建、王成、張賢、史汎、馬國、王道、李元、楊佗、陳予、趙封、李剛、魏猛、苗光等聚謀於西鍾下。濟陰王所居丁巳夜，程等共會崇德殿上。在南宮因入章臺門，時江京、劉安、李閏、陳達俱坐省門下。即禁門程與康就斬京、安達，以李閏爲省內所服，欲引爲主，因舉刀脅閏曰：今當立濟北王，毋得搖動。閏曰：諾。於是扶閏起，俱於西鍾下迎濟陰王，卽皇帝位。時年十一，召尙書令僕以下，從輦南宮。程等留守省門，帝登雲臺，召公卿百僚使虎賁羽林士屯南北宮諸門，閻顯時在北宮，憂迫不知所爲。太后詔越騎校尉馮詩授之印，曰：能得濟陰王者，封萬戶侯。得李閏者五千戶侯。詩伴諾而出，歸營屯守。顯弟衛尉閻景，違從省中還外府。衛尉府收兵至盛德門，孫程召尙書郭鎮收之，景不受，鎮格殺之。戊午，遣使者入省，奪得璽綬，帝乃幸嘉德殿，遣侍御史持節收閻顯及其弟城門校尉耀，執金吾晏，並下獄誅。家屬皆徙比景。在今廣東瓊州遷太后於離宮。己未，開城門，罷屯兵。壬戌，封孫程等十九人爲列侯，擢來歷朱伉、施延、陳光、趙代等後至公卿，祿諷、閻丘弘皆先卒，拜其子爲郎。徵王男邴吉家屬還。前徙比景東宮宦者籍建、高梵、趙熹、良賀、夏珍皆爲中常侍，未幾太后以京憂死，帝之立也，乳母宋娥與

其謀帝立封娥爲山陽君。既立皇后，以后父梁商爲執金吾，尋進大將軍，與諸宦者皆貴用事。

### 第三十三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四

順帝之崩也。沖帝卽位，年二歲，尊梁后爲太后，后諱炳，和帝母，梁貴人之弟孫也。太后臨朝，明年春正月戊戌，沖帝崩，太后徵清河王蒜及渤海孝王鴻之子纘，皆至京師，蒜爲人嚴重，動止有法，公卿皆歸心焉。太后與兄大將軍襄邑侯國在今河南睢州冀利纘幼弱，定策禁中，丁巳立纘爲皇帝，時年八歲，是爲質帝，帝少而聰慧，嘗因朝會，目梁冀曰：此跋扈將軍也。猶強也冀聞而深惡之，閏月甲申，冀使左右置毒於羹餅而進之，帝苦煩盛，促召太尉李固，固問病所由，帝尙能言曰：食煮餅，今腹中悶，得水尙可活。時冀在側，禁不與，帝遂崩，固伏尸號哭，推舉侍醫，冀慮其謀洩，大惡之。時公卿皆意在清河王蒜，而中常侍曹騰嘗謁蒜，蒜不爲禮，宦者由此惡之。平原王翼子志，太后欲以女弟妻之，徵到都亭，故梁冀欲立志，及大會公卿，衆論既異，憤憤不得意，而未有所奪，曹騰等聞之，夜往說冀，以蒜嚴明，立必見禍，不如立志，富貴可常保，冀然其言，重會公卿，冀意氣凶凶，言辭激切，百官莫不震懾，皆曰：惟大將軍令，獨李固杜喬堅守本議。謂立蒜冀厲聲曰：罷會，卽以太后詔先策免固，庚寅志入南宮，卽位，卽桓帝也。時年十五，太后猶臨朝，清河王蒜與杜喬李固皆死。和平元年正月，太后崩，梁冀之執政也。冀弟不疑爲潁陽侯，弟蒙爲西平侯，子胤爲襄邑侯。並見前食邑三萬戶，冀妻孫壽封襄城君。國在今河南襄城縣歲入

五千萬。加賜赤紱。比長公主。壽善爲妖態。爲愁眉妝。顰齒笑。墮馬髻。冀甚寵憚之。冀監奴秦宮。與壽私通。威權大震。刺史二千石。皆謁辭之。冀與壽對街爲宅。殫極土木。互相誇競。金玉珍怪。充滿藏室。深林絕澗。有若自然。奇禽珍獸。飛走其間。冀與壽游觀第內。連日繼夜。以逞娛恣。客到門。不得通。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又起兔苑數十里。移檄郡縣。調發生兔。人有犯者。罪至死。或略良人。使爲奴婢。至數千口。冀又用壽言。多斥逐諸梁在位者。以示謙退。而實崇孫氏。孫氏宗親。冒名侍中。卿校郡守長吏者十餘人。皆貪饕凶淫。所在怨毒。其淫暴無所不至。梁后桓帝恃姊兄蔭勢。恣極奢靡。兼倍前世。后既無子。宮人孕育。鮮得全者。帝迫於太后與冀。積怨不得發。梁冀一門。前後七侯。三皇后。六貴人。二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尙公主者三人。其餘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冀秉政。凡二十餘年。天子拱手。不得有所親與。及太后崩。帝不平。愈甚。一日如廁。獨呼小黃門唐衡問。左右謂宦與外舍謂外家不相得者誰乎。衡對曰。中常侍單超。小黃門史左悺。中常侍徐璜。黃門令具瑗。皆與梁氏有隙。帝乃召五人共定其議。時冀心疑超等。八月丁丑。使中黃門張暉入省防變。具瑗勅吏收斬暉。帝出御前殿。召諸尙書入。發其事。使具瑗將左右驍廐虎賁羽林都候劍戟士。合千餘人。共圍冀第。收冀大將軍印綬。冀及妻壽。卽日皆自殺。悉收梁氏孫氏中外宗親送詔獄。無少長。皆棄市。他所連及。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數十人。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空。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萬。遂減天下租稅之半。賞誅梁冀之功。封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皆爲縣侯。世謂之五侯。仍以左悺爲中常侍。又封尹勳等七人皆

爲亭侯。未幾單超卒。其後四侯轉橫。天下爲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雨墮。雨墮者言其如雨。墮流毒皆遍。皆競起第宅。以華侈相尙。其僕從皆乘牛車。自漢迄唐。車皆以牛。而從列騎。兄弟姻親。徧滿州郡。荼毒百姓。與盜無異。虐徧天下。民不堪命。多爲盜賊焉。四年。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自永平以來。臣民雖有習浮屠術者。而天子未之好。至帝始篤好之。於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常躬自祈禱。由是其法浸盛。時朝政日非。而風俗日美。太學諸生三萬人。郭泰。賈彪。爲其冠。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會南陽太守成瑨。族誅張汎。太原太守劉瓚。使郡吏王允殺小黃門趙津。山陽太守翟超。使督郵張儉破侯覽家。東海相黃浮殺徐璜。兄宣。於是中官訢之於帝。帝大怒。瓚。瓚皆死獄中。超。浮並坐髡鉗。輸作左校。未幾。以司隸校尉李膺殺張成。宦官敎成弟牢。脩。上書告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延熹九年。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爲宦官所特置。其辭所連及。太僕杜密。御史中丞陳翔。及陳實。范滂之徒。二百餘人。或死獄中。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明年。以后父城門校尉竇武之故。六月。赦天下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

### 第三十四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五

桓帝崩。無嗣。皇后竇氏。定策禁中。立解瀆亭侯宏。宏既卽位。是爲靈帝。尊皇后爲太皇太后。后。章帝竇皇后從

祖弟之孫也。諱妙章。以太后父城門校尉竇武

本傳稱武少小經行著稱常致授於大澤中不交時事名顯關西及在位多辟名士清身疾惡禮賂不通妻子衣食裁足

而已此與王甫貴武語正

相反讀史者所宜注意也。為大將軍。封聞喜侯。

國在今陝西聞喜縣

子機。渭陽侯。

國在今陝西渭陽縣

兄子紹。鄂侯。

國在今陝西鄂縣

初。

竇太后之立也。陳蕃有力焉。及臨朝。政無大小。皆委於蕃。蕃於竇武同心戮力。以獎王室。天下之士莫不延頸想望太平。而帝乳母趙嬖。及諸女尚書。旦夕在太后側。中常侍曹節。王甫等。共相朋結。諂事太后。太后信之。蕃武疾焉。會有日食之變。蕃謂武曰。昔蕭望之困一石顯。況今石顯數十輩乎。蕃以八十之年。欲為將軍除害。今可因日食。斥罷宦官。以塞天變。武乃白太后。先收中常侍管霸。蘇康等。皆殺之。武復數白誅曹節等。太后猶豫未忍。故事久不發。侍中劉瑜與武書。勸以速斷大計。武乃收長樂尚書中官掌文書者鄭颯。送北寺獄。武使黃門令山冰武之黨等。雜考辭連曹節。王甫。冰即奏收節等。使劉瑜納奏。建寧元年九月辛亥。武出宿歸府。典中書者以告長樂五官史朱瑀。瑀盜發武奏。罵曰。我曹何罪。而見族滅。因大呼曰。陳蕃竇武。奏白太后。廢帝為大逆。乃夜召長樂從官。史共普。張亮。基等十七人。歃血共盟。謀誅武等。曹節挾帝御德陽前殿。令帝拔劍踊躍。使乳母趙嬖等擁衛左右。取檠信閉諸禁門。召尚書官屬脅以白刃。使作詔板。拜王甫為黃門令。持節至北寺獄。殺尹勳。山冰。出鄭颯。還兵劫太后。奪璽綬。令中謁者守南宮。閉門。絕複道。使鄭颯等持節捕收武等。武不受詔。馳入步兵營。與其兄子步兵校尉紹。共射殺使者。召會北軍五校士數千人。屯都亭。洛陽都亭也下令軍士曰。黃門常侍反。盡力者封侯。重賞。陳蕃聞難。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並拔刃突入承明門。王甫出。與蕃遇。讓蕃曰。武有何功。兄弟



父子並封三侯。又設樂飲讌。多取掖庭宮人。旬日之間。貲財巨萬。公爲宰輔。苟相阿黨。大臣當若是耶。使劍士收蕃。送北寺獄。卽日殺之。時護匈奴中郎將張奐。徵還京師。曹節等以奐新至。不知本謀。矯制以少府周靖行車騎將軍。與奐率五營士討武。夜漏盡。王甫將虎賁羽林等合千餘人。出屯朱雀掖門。與奐等合。已而悉軍闕下。與武對陳。甫使其士大呼曰。竇武反。汝皆禁兵。當宿衛宮省。何故隨反者乎。先降有賞。營府兵素畏服中官。於是武軍稍稍歸甫。自旦至食時。兵降略盡。武紹走。諸軍追圍之。皆自殺。遂捕宗親賓客姻屬。悉誅之。遷太后於南宮。未幾以憂死。封曹節等爲列侯。侯者十七人。於是羣小得志。士大夫皆喪氣。張奐以功當封侯。奐深病爲曹節等所賣。固辭不受。諸常侍漸惡之。熹平元年。有人書朱雀闕。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公卿皆尸祿。無忠言者。詔司隸校尉段熲捕逐。十日一會。四出逐捕。太學游生。繫者千餘人。光和元年。帝與宦官謀。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然後倍輸。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初。帝爲侯時。常苦貧。及卽位。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會無私錢。故賣官聚錢。以爲私藏。案漢賣官之例。外官貴而內官賤。是當時外官優於內官可知矣。是時王甫曹節等。姦虐弄權。扇動內外。太尉段熲阿附之。節甫兄弟父子。爲卿校牧守令長者。布滿天下。所在貪橫。光和二年。帝以司隸校尉陽球言。收甫頴送雒陽獄。皆死。未幾。徙陽球爲衛尉。宦官復橫。六年。黃巾作。初。鉅鹿張角。奉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呪符水以療病。令病者跪拜首過。或時病愈。衆共神而信之。角分遣弟子周行四方。轉相誑誘。十餘年間。徒衆數十萬。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

不畢應。或棄賣財產，流徙犇赴，填塞道路。未至病死者，亦以萬數。郡縣不解其意，言角以善道化民，爲民所歸，帝亦殊不爲意。角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人，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案漢人崇信五行，故妖言即起於此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誥徐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中平元年春，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收馬元義，車裂於洛陽，誅殺千餘人。下冀州，遂捕角等。角等知事洩，晨夜馳救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以爲標幟。故時人謂之黃巾賊。二月，角自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燒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三月，以皇后何氏兄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封愼侯。國在今安徽潁上縣率左右羽林五營營士屯都亭，修理器械，以鎮京師。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發天下精兵，遣北中郎將盧植討張角，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儁，討潁川黃巾。是時中常侍趙忠、張讓、夏惲、郭勝、段珪、宋典、孫璋、畢嵐、栗嵐、高望、韓暉、張恭，皆貴寵，惟中常侍呂強忠於漢室，共譖而殺之。帝常言張常侍是我公，趙常侍是我母。由是宦官無所忌憚，並起第宅，擬效宮禁。帝嘗欲登永安侯臺。永安宮在北宮東北宦官恐望見其居處，乃使中大人宮中書之稱宿尚但諫曰：天子不當登高，登高則百姓虛散。帝自是不敢復升臺榭。及封誥徐奉事覺，帝詰責諸常侍曰：汝曹常言黨人欲爲不軌，皆令禁錮，或有伏誅者。今黨人更爲國用，汝曹反與張角通，爲可斬未，然仍信用之。會郎中張鈞上書言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民所以樂附

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即上十二人言十者舉成數。多放父兄子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百姓之冤。無所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為盜賊。宜斬十常侍。以謝百姓。遣使者布告天下。可不須師旅。而大寇自消。帝大怒曰。十常侍豈無一人善者。御史承旨。遂誣鈞學黃巾道。收掠死獄中。是年七月。諸將擊黃巾。大破之。十一月。皇甫嵩與張梁戰於廣宗。張角所居今直隸廣宗縣破斬之。時張角已病死。嵩復攻張寶於下曲陽。漢縣今直隸晉州斬之。黃巾餘黨張曼成。趙弘。韓忠。孫夏等。迭據宛城。朱儁討平之。張牛角。常山。常山郡人褚飛燕。輕便者及黃龍。左校。于氏根。多鬚張白騎。騎白馬者左髭丈八。末曉平漢。大計。司隸。綠城。雷公。浮雲。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眭固。苦躄之徒。不可勝數。終漢之世。不能定也。漢末外戚宦官迭操政柄其親戚私人徧滿郡縣皆以侵奪百姓為事故民多流為盜賊案張角之前業已數起。明章以後。安帝永初三年。海賊張伯路寇濱海九郡。至五年。始平。順帝建康元年。九江。漢郡今安徽東境范容。周生等。寇歷陽。漢縣今安徽和州是年冬。九江賊徐鳳。稱無上將軍。馬勉。稱皇帝。冲帝永嘉元年。廣陵。今江蘇揚州府賊張嬰。據廣陵。旋平。是年。巴郡人服直。聚黨自稱天王。桓帝永興二年。泰山琅邪賊公孫舉。東郭寶等起。次年平。延熹三年。秦山賊孫無忌起。旋平。五年。艾縣。漢縣今江西武寧縣賊攻長沙郡縣。七年平。靈帝熹平元年。會稽賊許生起。勾章。漢縣今浙江鄞縣自稱陽明皇帝。光和三年。桂陽蒼梧賊。攻郡縣。皆積久不平。中平元年。巴郡張魯作亂。遂延至今日。稱張天師者。幾二千年焉。張角之後。中平三年。江夏兵趙慈反。四年。西涼人韓遂。與隴西太守李相。涼州司馬馬騰等叛。寇掠三輔。是年。故秦山太守張舉。與故中山相張純叛。略薊中。舉稱天子。純稱彌天將軍。五年。益州賊馬相趙祇等起兵。縣竹。蓋皆宦官外戚

致之也。帝貪鄙轉甚。刺史二千名。及孝廉茂才。遷除者皆責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其廉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段熲張溫。素有功勳名譽。然皆先輸貨財。乃登公位。司徒崔烈。因傅母入錢五百萬。遂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親幸曰。悔不少靳。可至千萬。程夫人於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好耶。其貪猥如此。尋起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充物其中。復藏寄小黃門常侍家錢各數千萬。又於河間買田宅。起第觀。靈帝因數失皇子。何皇后生子辯。養於道人史子眇家。號曰史侯。王美人生子協。董太后帝自養之。號曰董侯。羣臣請立太子。帝以辯輕佻無威儀。欲立協。猶豫未決。會疾篤。屬協於蹇碩。

### 第三十五節 宦官外戚之衝突六

靈帝崩。碩時在內。欲先誅何進。而立協。使人迎進。欲與計事。進卽駕往。碩司馬潘隱。與進故舊。迎而目之。進驚馳。從疾道歸營。引兵入屯百郡邸。因稱疾不入朝。帝之未崩也。蹇碩忌何進與諸常侍共說帝遣進西擊韓 克二州兵須紹還而西以 稽行期蓋皆爲定策計也。四月。皇子辯卽皇帝位。年十四。尊何后爲太后。后。宛人屠家女也。太后臨朝。改元光熹。以大將軍何進錄尙書事。進既秉朝政。忿蹇碩圖己。陰謀誅之。袁紹因進客張津。勸進悉誅諸宦官。進以袁氏累世貴寵。而紹與從弟術。皆爲豪傑所歸。信而用之。復博徵智謀之士。何顒。荀攸。及鄭泰等。二十餘人。與同

腹心。蹇碩疑不自安。與中常侍趙忠、宋典等書曰：「大將軍秉國專朝，今與天下黨人謀誅先帝左右，掃滅我曹。但以碩典禁兵，故且沈吟。今宜共閉上閣，急捕誅之。」中常侍郭勝進同郡人也。太后及進之貴幸，勝有力焉。故親信何氏，與趙忠等議不從。碩計而以其書示進。庚午，進使中黃門收碩誅之。因悉領其屯兵，驃騎將軍董重董太后與進權勢相害，中官挾重以爲黨助。董太后每欲參干政事，何太后輒相禁塞。董后忿詈曰：「汝今轉張猶疆梁也。怙汝兄耶？吾敕驃騎斷何進頭，如反手耳。」何太后聞之，以告進。五月，進與三公共奏，故事蕃后不得留京師，請遷宮本國，奏可。辛巳，進舉兵圍驃騎府，收董重，卽自殺。六月辛亥，董太后憂怖暴崩。民間由是不和。何氏、袁紹復說何進曰：「前竇武欲誅內寵，而反爲所害者，但坐言語洩漏。五營兵士皆畏服中官，而竇氏反用之，自取禍滅。今將軍兄弟謂進及弟苗並領勁兵，部曲將吏皆英俊名士，樂盡力命，事在掌握。此天贊之時也。將軍宜一爲天下除患，以垂名後世，不可失也。」進乃白太后，盡罷中常侍以下，以三署郎卽三補其處。太后不聽，曰：「中官統領禁省，自古及今，漢家故事，不可廢也。且先帝新棄天下，我奈何楚楚與士人共對事乎？進難違太后意，且欲誅其放縱者，紹以爲中官親近至尊，出納號令，今不悉廢，後必爲患。」而后母舞陽君及何苗數受諸宦官賂遺，知進欲誅之，數白太后爲之障蔽。又言大將軍專殺，左右擅權，以弱社稷。太后疑以爲然，進新貴，素敬憚中官，雖外慕大名，而內不能斷。故事久不決，紹等又爲畫策，多召四方猛將豪傑，使並引兵向京城，以脅太后。進然之。主簿陳琳諫曰：「諺稱掩目捕雀，夫微物尙不可欺，以得志況國之大事，其可以詐立乎？今將軍總皇威，握

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此猶鼓洪爐燎毛髮耳。但當速發雷霆。行權立斷。則天人順之。而反委釋利器。更徵外助。大兵既集。強者爲雄。所謂倒持干戈。授人以柄。功必不成。祇爲亂階耳。進不聽。典軍校尉曹操聞而笑曰。宦者之官。古今宜有。但世主不當假之權寵。使至於此。既治其罪。當誅元惡。一獄吏足矣。何至紛紛召外兵乎。欲盡誅之。事必宣露。吾見其敗也。初。靈帝徵董卓爲少府。卓上書言爲羌胡所留。不得行。朝廷不能制。及帝寢疾。璽書拜卓并州牧。令以兵屬皇甫嵩。卓不奉詔。及何進召卓。使將兵詣京師。侍御史鄭泰。尙書盧植。皆諫。進不聽。泰退謂荀攸曰。何公未易輔也。遂棄官去。董卓聞召。卽時就道。且上書宣露其事。太后猶不從。何苗謂進曰。始從南陽來。俱以貧賤。依省內以致富貴。國家之事。亦何容易。覆水不收。宜深思之。且與中官和也。卓至澠池。漢縣今河南澠池縣而進更狐疑。使諫議大夫种邵宣詔止之。卓不受詔。遂前至河南。袁紹懼進變計。因脅之曰。交構已成。形勢已露。將軍復欲何待。而不早決之乎。事久變生。復爲竇氏矣。進於是以前紹爲司隸校尉。假節。專命擊斷。從事中郎王允爲河南尹。紹使雒陽方略武吏。司察宦者。而促董卓等。使馳驛上奏。欲進兵平樂觀。太后乃恐。悉罷中常侍小黃門。使還里舍。惟留進所私人。以守省中。諸常侍小黃門。皆詣進謝罪。惟所措置。袁紹勸進。便於此決之。至於再三。進不許。紹又爲書告諸州郡。詐宣進意。使捕案中官親屬。進謀積日。頗泄。中官懼而思變。張讓子婦。太后之妹也。讓向子婦叩頭曰。老臣得罪。當與新婦俱歸私門。惟受恩累世。今當遠離宮殿。情懷戀戀。願復一入直。得暫奉太后陛下顏色。然後退就溝壑。死不恨矣。子婦言於舞陽君。入白太后。乃詔諸常侍。

皆復入直。八月戊辰，進入長樂宮。白太后請盡誅諸常侍。中常侍張讓、段珪相謂曰：「大將軍稱疾不臨喪，不送葬，今忽入省，此意何爲？」竇氏事竟復起耶？使潛聽，具聞其語，乃率其黨數十人，持兵竊自側闕，入伏省戶下。進出，因詐以太后詔召進入，坐省閣。讓等詰進曰：「天下憤憤，亦非獨我曹罪也。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我曹涕泣救解，各出家財千萬爲禮，和悅上意，但欲託卿門戶耳。今乃欲滅我曹種族，不亦太甚乎？」於是拔劍斬進於嘉德殿前。讓等爲詔，以其黨樊陵爲司隸校尉。代袁紹許相爲河南尹。代王允尙書得詔板疑之，曰：「請大將軍出共議。」中黃門以進頭擲與尙書，曰：「何進謀反，已伏誅矣。」進部曲將吳匡、張璋在外，聞進被害，欲引兵入宮。宮門閉，虎賁中郎將袁術與匡共斫攻之。中黃門持兵守閣，會日暮，術因燒青瑣門，欲以脅出讓等。讓等入白太后，言大將軍兵反，燒宮，攻尙書闕。即尙書門因將太后、少帝及陳留王協，劫省內官屬，從複道走北宮。尙書盧植執戈於閣道窗下，仰數段珪，珪懼，乃釋太后。太后投閣，乃免。袁紹矯詔召樊陵許相斬之，復捕得趙忠等，斬之。吳匡素怨苗，不與進同心，而又疑其與宦官通謀，遂引兵攻殺苗。紹遂閉北宮門，勒兵捕諸宦者，無少長，皆殺之。凡二千餘人，或有無須而誤殺者。宦官此大之敗以何進先殺蹇碩，典禁兵故也。紹因進兵排宮門，或上端門屋，以攻省內。庚午，張讓、段珪等困迫，遂將帝與陳留王數十人步出穀門。雒陽北門夜至小平津。津名今在河南鞏縣西北六璽不自隨，公卿無得從者。惟尙書盧植、河南中部掾閔貢。夜至河上，貢厲聲責讓等曰：「今不速死，吾將殺汝。」因手劍斬數人，讓等惶怖，叉手再拜叩頭向帝曰：「臣等死，陛下自愛。」遂投河而死。貢扶帝與陳留王，夜步逐螢光，南行欲還宮，至雒舍止。地名

山在北芒。辛未。帝始得馬乘之。公卿稍有至者。董卓至顯陽苑。苑名在雒城西。遠見火光。知有變。引兵急進。未明到城西。聞帝在北。因與公卿迎帝於北芒阪下。帝猝見卓。恐怖涕泣。卓與帝語。語不可了。乃更與陳留王語。王答自初至終。無所遺失。卓以爲賢。且爲董太后所養。卓自以與太后同族。遂有廢立之意。是日帝還宮。改光熹爲昭寧。失傳國璽。騎都尉鮑信說袁紹曰。董卓擁強兵。將有異志。今不早圖。必爲所制。及其新至疲勞。襲之可擒也。紹畏卓。不敢發。董卓之入也。步騎不滿三千。及進與弟苗部曲皆歸於卓。卓兵於是大盛。遂萌異圖。謂袁紹曰。天下之主。宜得賢明。每念靈帝。令人憤毒。董侯似可。今欲立之。爲能勝史侯否。人有小智大癡。亦知復何如。爲當且爾。劉氏種不足復遺。紹曰。今上富於春秋。未有不善。公欲廢嫡立庶。竊恐天下不從公議也。卓按劍叱曰。豎子敢然。天下之事。豈不在我。我欲爲之。誰敢不從。爾謂董卓刀不利乎。紹曰。天下健者。豈惟董公。引佩刀橫揖徑出。卓畏紹世家。未敢加害。紹懸節於上東門。逃奔冀州。九月癸酉。卓大會百僚。言當廢帝。立陳留王。百官無復抗議者。甲戌。卓復會百僚於崇德前殿。遂脅太后策廢少帝。爲弘農王。立陳留王爲帝。太后鯁涕。羣臣含悲。無敢言者。改元永漢。丙子。卓酖殺何太后。殺后母舞陽君。十二月。復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仍稱中平六年。自此以後。漢名號僅存。威福已失。天下崩潰。歷數百年。至唐而始定。所謂中衰之世也。此後漢外戚與宦官衝突之大略也。漢四百年之政治。大約宦官外戚方士經生四類人相起仆而已矣。



第三十六節 匈奴之政治上

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史記匈奴列傳以殷時始奔北邊。史記匈奴列傳蓋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

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居北野。中國謂之匈奴。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樂彥括地譜。殷時曰獯粥。故曰匈奴。史記匈奴列傳

俗通一曰堯時曰董粥。周曰獯狁。秦曰匈奴。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晉灼說。則淳維是匈奴始祖。蓋與獯粥是一也。史記匈奴列傳

昭說案以上皆唐以前人成說。其言未必可據。或彼族附會之。以求親於中國。或中國鄙夷之以不齒於人類。均不可知。蓋桀為湯敗。奔于歷山。放于南巢。乃漸趨於南非。趨北也。其族居於北蠻。

隨畜牧而轉。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今之駝驢羸。壯馬之駝為驢。說文曰馬駝駝。野馬也。驢駝。

野馬也。說文曰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無文書。以言語為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

長則射狐兔。用為食。士能彎弓。盡為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

然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利。鋌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

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其俗有名不

諱而無姓字。案漢書稱單于姓攣鞬氏。後漢書稱單于姓虛連題氏。然則非無姓也。惟無字耳。以上皆史記說漢書與之同。今日內外蒙古之俗。尚與漢時匈奴無異。春秋戰國之間。戎

狄並興。往往與中國相雜。其後稍夷滅。詳前書二其為匈奴支族之驛入內地者歟。不可知也。其中惟獯粥與

匈奴音最近。當即一族。詩言及獯粥者甚多。小雅采薇曰。靡室靡家。獯粥之故。又曰。豈不日戒。獯粥孔棘。小雅

六月日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此周時已通匈奴之證也。然其時匈奴尙未強大。故無傳記之可考。匈奴可考之事。自冒頓單于始。當秦時。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十有餘年。會秦亡。中國大亂。秦所置戍邊者皆去。於是匈奴得寬。後稍渡河南。與中國界。

### 第三十七節 匈奴之政治下

頭曼有子曰冒頓。後有愛闕氏。匈奴皇后號生少子。頭曼欲廢冒頓而立少子。迺使冒頓質於月氏。胡國名此未徙以前之月氏在

今甘肅西安州。冒頓既質。而頭曼急擊月氏。月氏欲殺冒頓。冒頓盜其善馬亡歸。頭曼以爲壯。令將萬騎。冒頓乃作鳴

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行獵鳥獸。有不射。鳴鏑所射。輒斬之。已而冒頓以鳴鏑自射善

馬。左右莫敢射。冒頓立斬之。居頃之。復以鳴鏑自射其愛妻。左右或頗恐。不敢射。復斬之。頃之。冒頓出獵。以鳴

鏑射單于善馬。左右皆射之。冒頓知其衆可用。從其父單于頭曼獵。以鳴鏑射頭曼。其左右皆隨鳴鏑而射。殺

頭曼。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聽從者。於是冒頓自立爲單于。冒頓既立。東滅東胡。今盛京西擊走月氏。南

并樓煩白羊河南王。樓煩之二王也皆居黃河南今山西北邊悉復收秦蒙恬所奪匈奴地。是時漢方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

故冒頓得自強。控弦之士三十萬。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久矣。至冒頓而匈奴最强。

盡服從北夷。而南與諸夏爲敵國。其世姓官號乃可得而記云。單于姓鞮鞞氏。虛連題即鞮鞞之轉音其國稱之曰撐犁

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為撐犁，子為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號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漢書

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為左屠耆王。自左右賢

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其大臣皆世官。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

三姓其貴種也。後漢書作四姓。增一邱林氏。諸左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東接穢貉朝鮮。右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氏

羌。而單于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國最大。左右骨都侯輔政。諸二十四

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當戶且渠之屬。歲正月。諸長少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案史記匈奴

隱引崔浩云西方胡皆事龍神故名大會處為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躡林。史記匈奴列傳正義引顏師古說躡者遼林

尙豎柳枝衆騎馳遶三周乃止此其遺法也。課校人畜計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盜者沒入其家。有罪小者軋也。杖大者死。獄久者不滿

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而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長左而北向。其送死。有棺槨金銀衣裳。而

無封樹喪服。近侍臣妾從死者多至數十百人。舉事常隨月盛壯以攻戰。月虧則退兵。其攻戰。斬首虜賜一卮

酒。而所得鹵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為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為趨利。善為誘兵以包敵。故其逐利如鳥之集。其困

瓦解雲散矣。戰而扶羸死者。盡得死者家財。此匈奴政俗之大略也。

第三十八節 匈奴之世系上

冒頓并二十六國。諸國諸引弓之民，合為一家，乃與漢約為兄弟，妻漢翁主。翁主，諸王之女。冒頓方強，為書遺呂太后，辭極喪。太后

深自謙遜，以謝之。并遣以車二乘，馬二駒，送和親，以宗室女為公主，嫁之。孝文時，冒頓死。在位二十七年。子稽粥立，號曰老上單于。老上亦妻漢翁主。老上

欲變胡俗為漢俗，以中行說說漢宦者降匈奴，不果。孝文後四年，老上死。在位十五年。子軍臣單于立，復尚翁主。自冒頓至

軍臣三世，皆與漢時戰時和親，不常。漢歲奉匈奴絮繒酒食，各有數，而關市於邊，是為匈奴最盛之時。軍臣中

葉後，孝武崛起，大伐匈奴，和親遂絕，而匈奴衰矣。孝武元朔二年冬，軍臣死。在位十四年。其弟左谷蠡王伊稚斜自

立為單于，攻敗軍臣太子於單於，單於亡降漢。漢封於單為陟安侯。數月死。伊稚斜時，匈奴遠遁，不敢至漠南。漢

伐匈奴凡十餘次，其最深者，在元狩四年，凡十萬騎，私負從馬又十餘萬匹。大將軍衛青出定襄千餘里，渡

幕（沙漠本名漢入漠北始此）圍單于，單于遁走，追二百里，不能得，斬首萬九千級，而還。驃騎將軍霍去病出

代二千餘里，絕大幕，封狼居胥山（今外蒙古地）禪於姑衍，登臨翰海（今拜開爾湖）捕虜七萬四百四十三

級，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渡河自朔方至金城，通渠置田，官稍蠶食匈奴。奴然亦以馬少不復大

出擊匈奴矣。皆伊稚斜時事也。元鼎三年，伊稚斜單于死。在位十三年。子烏維立為單于，是時孝武已南平越，東并朝鮮，西通西域。

欲遂臣匈奴，烏維大恐，許入中國見天子，并質子。然卒不果。元封六年，烏維死。在位十年。子詹師廬立，年少，號為兒

單于。太初三年，兒單于死。在位三年。子少，匈奴乃立其季父烏維單于弟右賢王勾黎湖為單于。太初四年，勾黎湖

死。在位一年。其弟左大都尉且鞮侯立為單于。太始五年，且鞮侯死。在位五年。長子左賢王立，為狐鹿姑單于。自伊稚斜

以後，漢兵深入窮追數十年，匈奴孕重墮殞，罷極苦之。自單于以下，常有和親計。始元二年，狐鹿姑死。在位十二年。

命立其弟右谷蠡王衛律。漢將降匈奴者等。擡單于令，更立子左谷蠡王為壺衍鞮單于。是時匈奴兵數困，國益貧，常

欲求和親而不肯先言。惟侵盜益希。遇漢使愈厚。至乃盡歸漢使者蘇武等。欲以諷漢。漢終不許。遂大舉入寇。漢兵又大破之。得脫者裁數百人。是時漢邊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罕得爲寇。本始三年。漢約西域擊匈奴。匈奴人畜死傷。不可勝數。由是衰耗。於是丁令今西北利攻其北。烏桓今盛入其東。烏孫今新疆擊其西。匈奴大虛弱。諸國羈屬者皆瓦散。地節二年。壺衍鞬死。在位七年弟左賢王立。爲虛閭權渠單于。神爵二年。虛閭權渠死。在位九年顯渠闕氏與其弟左大且渠都隆奇謀。立右賢王屠耆堂。爲握衍胸鞬單于。烏維單于耳孫也。握衍胸鞬立二年。凶惡不道。姑夕王與烏禪幕及左地貴人皆怨。乃共立虛閭權渠子稽侯廞。爲呼韓邪單于。發左地兵。共擊握衍胸鞬。握衍胸鞬敗。自殺。握衍胸鞬立三年而敗。時神爵四年也。其冬都隆奇與右賢王共立日逐王薄胥堂爲屠耆單于。發兵數萬人。東襲呼韓邪。呼韓邪兵敗走。屠耆單于遂留居單于庭。是時匈奴呼揭王自立爲呼揭單于。右奧鞬王自立爲車犁單于。烏藉都尉自立爲烏藉單于。凡五單于。其後烏藉呼揭皆敗。各去單于號。并力共尊車犁單于。屠耆自將擊之。車犁敗。西北走。其明年屠耆復自將擊呼韓邪。兵敗自殺。呼韓邪遂居單于庭。然衆裁數萬人。其後屠耆從弟休旬王自立爲閼振單于。在西邊。呼韓邪兄左賢王呼屠吾斯亦自立爲郅支骨都侯單于。在東邊。後二年。閼振東擊郅支。郅支與戰。殺之。并其兵。遂進攻呼韓邪。呼韓邪敗走。郅支都單于庭。呼韓邪之敗也。左伊秩訾王爲呼韓邪計。勸令稱臣入朝。事漢。從漢求助。如此匈奴乃定。呼韓邪議問諸大臣。皆曰。不可。匈奴之俗。本上氣力。而下服役。以馬上戰鬥爲國。故有威名於百蠻。戰死。壯士所

有也。今兄弟爭國，不在兄，則在弟。雖死，猶有威名。子孫常長，諸國漢雖強，猶不能兼并匈奴。奈何亂古先之制，臣事於漢，卑辱先單于，爲諸國所笑。雖如是而安，何以復長百蠻？左伊秩訾曰：不然。強弱有時，今漢方盛，烏孫城郭諸國皆爲臣妾，自且鞮單于以來，匈奴日削，不能取復。雖屈彊於此，未能一日安也。今事漢則安存，不事則危亡，計何以過此？諸大人相難久之，呼韓邪卒從左伊秩訾計，引衆南近塞，遣子右賢王銖婁渠堂入侍。郅支聞之，亦遣子右大將駒于利受入侍。時甘露元年也。郅支單于以爲呼韓邪降漢，兵弱不能復自還，卽自引其衆西，欲攻定右地，乃益西，近烏孫，欲與并力，遣使烏孫，烏孫欲媚漢，殺其使，送都護在所。郅支擊烏孫，破之，因北擊烏揭，烏揭降，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令。堅昆丁令皆在今西北利亞南與蒙古新疆接界處并三國，遂留都護，而南與烏孫爲敵。會康居王亦怨烏孫，乃迎郅支至康居，與并力攻烏孫。既至，漢都護甘延壽、陳湯所襲殺，而呼韓邪大懼，入朝，自此匈奴全境爲漢屬國，中國四鄰皆臣服矣。

### 第三十九節 匈奴之世系下

呼韓邪既事漢，數年之間，人衆轉盛，乃北歸庭，人衆稍稍歸之。國中遂定，會漢已誅郅支，呼韓邪大懼，自言願墾漢氏，以自親。元帝以後宮良家王嬙賜之，匈奴號之曰寧胡閼氏。言胡得之國以安寧也。史稱王昭君以其女賜之，昭君入宮數歲，不得見，御積悲怨，乃請掖庭令求行，呼韓邪臨辭大會，帝召宮女示之，昭君豐容艷飾，光照漢宮，願影襲回，竦動左右，帝見大驚，意欲留之，而難於失信，遂與匈奴呼韓邪歡喜，上書願世世保

塞自是匈奴臣服於漢建始二年呼韓邪死。在位二子雕陶莫皋立。為復株累若鞮單于。鴻嘉元年復株累死。在位且麤胥立。為搜諧若鞮單于。元延元年搜諧死。在位八年弟且莫車立。為車牙若鞮單于。綏和元年車牙死。在位四年弟囊知牙斯立。為烏珠留若鞮單于。四單于皆呼韓邪之子預約次及者烏珠留時王莽秉政。諷烏珠留為一名。謂以一字為名此公羊太平義也莽好經術故效之烏珠留乃更名知莽。又易單于印。故印文曰匈奴單于璽。莽更曰新匈奴單于章。烏珠留滋不悅。會西域諸國多叛漢。通匈奴。烏珠留乃謀叛漢。莽於是分匈奴地為十五國。呼韓邪有十五子欲招誘單于諸子立之。立數人。一為孝單于。一為順單于。烏珠留聞之大怒曰。先單于受漢宣帝恩不可負也。今天子非宣帝子孫。何以得立。建國三年乃大入為寇。於是北邊復為墟矣。建國五年烏珠留死。在位二十一年王昭君女須卜居次云。居次匈奴之稱云立呼韓邪子咸為烏累若鞮單于。咸即莽所拜為孝單于者也。於是復與漢和親。而寇盜如故。莽乃改匈奴曰恭奴。單于曰善于。烏累貪莽金幣。曲聽之。而寇盜仍如故。天鳳五年烏累死。在位五年弟興立。為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單于。呼都而尸立。與莽有隙。北邊由是敗壞。更始二年漢遣使授單于漢舊制璽綬。單于曰。匈奴本與漢兄弟。匈奴中亂。孝宣皇帝輔立呼韓邪單于。故稱臣以尊漢。今漢亦大亂。為王莽所篡。匈奴亦出兵擊莽。空其邊境。令天下騷動。思漢莽卒以敗。而漢復興。亦我功也。當復尊我。終持不決。建武中入寇尤深。建武二十二年呼都而尸死。在位二十八年子烏達鞮侯立。為蒲奴立。單于蒲奴立二年。八部大人共議立呼韓邪孫比。為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永為藩蔽。捍禦北虜。光武許之。於是匈奴分為南北。南匈奴事漢。北匈奴時叛時服。然皆

微矣。

#### 第四十節 南匈奴之世系

呼韓邪單于。又爲醯落尸逐鞬單于。既降漢。徙居於西河美稷。今山西汾陽縣西北漢爲設中郎將副校尉擁護之。設有府從事。并騎兵二千。弛刑徒五百人。衛護單于。歲給費一億九十餘萬。自後以爲常。單于亦遣韓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賢王屯朔方。單于骨都侯屯萬原。呼衍骨都侯屯雲中。郎氏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將軍屯雁門。栗藉骨都侯屯代郡。皆領部衆。爲郡縣偵羅耳目。於是匈奴之衆。遂與漢族雜居。建武三十二年。呼韓邪死。在位九年弟莫立。爲邱浮尤鞬單于。中元二年。莫死。在位一年弟汗立。爲伊伐於慮鞬單于。明帝永平二年。汗死。在位二年單于比之子適立。爲僮醯尸逐侯鞬單于。永平六年。適死。在位四年單于莫子蘇立。爲邱除車林鞬單于。數月死。單于適之弟長立。爲胡邪尸逐侯鞬單于。章帝元和二年。單于長死。在位十三年單于汗之子宣立。爲伊屠於閭鞬單于。章和二年。單于宣死。在位三年單于長之弟屯屠何立。爲休蘭尸逐侯鞬單于。時北庭衰亂。南部將并北庭。竇太后許之。和帝永元元年。以竇憲爲大將軍。耿秉爲副。北伐匈奴。夏六千。憲等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追單于至私渠北鞬海。斬名王以下萬三千級。生口甚衆。雜畜百餘萬頭。諸裨小王降者八十一部。二十餘萬人。出塞三千餘里。登燕然山。今杭愛山刻石頌功德。班固爲銘焉。永元五年。單于屯屠何死。在位六年單于宣弟安國立。以右谷蠡王師



子爲左賢王。國人不附。而愛師子。安國患之。與新降胡同謀殺師子。事覺。漢將問之。安國夜聞漢軍至。大驚。棄其帳而去。因舉兵欲誅師子。師子閉曼柏城。不得入。安國舅骨都侯喜等懼。并誅。共格殺安國。而立師子爲單于。時永元六年也。至是新降胡不自安。十五部二十餘萬人皆反。脅立前單于屯屠何子逢侯爲單于。重向朔方。欲度幕北。九月。以光祿勳鄧鴻。越騎校尉馮柱。度遼將軍朱徽。烏桓校尉任尙。合四萬人討之。時南單于及中郎將杜崇。屯牧師城。逢侯將萬騎攻圍之。冬十一月。鄧鴻等至美稷。逢侯乃解圍去。向滿夷谷。南單于杜崇與鄧鴻合追之。斬首四千餘級。任尙要擊逢侯於漢夷谷。復大破之。前後凡斬萬七千餘級。逢侯遂率衆出塞。漢兵不能追而還。後元初中逢侯窮蹙。降漢漢處之潁川。單于師子立。爲亭獨尸。逐侯鞮單于。永元十年。單于師子死。在位四年。單于長之子檀立。爲萬氏尸逐鞮單于。永初三年。漢人韓琮。隨匈奴南單于入朝。既還。說南單于云。關東水潦。人民飢餓盡死。可擊也。單于信其言。遂反。九月。南匈奴合烏桓鮮卑入寇五原。與太守戰于高渠谷。未詳。漢兵大敗。南單于圍中郎將耿种於美稷。冬十一月。以大司農何熙行車騎將軍事。中郎將龐雄爲副。將五營及邊郡兵及遼東太守耿夔。率鮮卑及諸郡兵共擊之。雄夔擊南匈奴。莫鞮日逐王破之。四年。南單于圍耿种數月。不克。梁懂耿夔擊斬其別將於屬國故城。在美稷內屬國都尉治之。單于自將迎戰。懂等復破之。單于遂引還虎澤。三月。何熙軍到五原。遣龐雄。梁懂。耿种將步騎萬六千人。攻虎澤。連營稍前。單于見諸軍並進。大怖。顧讓韓琮曰。汝言漢人死盡。今是何等人也。乃遣使乞降。許之。單于脫帽徒跣。對龐雄等拜。陳道死罪。乃還抄漢人男女。及羌所略轉賣。

入匈奴者。合萬餘人。延光三年。單于檀死。弟拔立。爲烏稽侯。尸逐鞮單于。永建三年。單于拔死。在位四年弟休利立。爲去特若尸逐就單于。永和五年。休利以不能制下。爲漢所責。自殺。在位十年秋。匈奴立句龍王車紐爲單于。東引烏桓。西收羌戎。及諸胡大人爲寇。漢兵出擊。破之。斬句龍呼蘭若尸逐就單于。兜樓儲單于。先在京師。漢安二年。天子臨軒。自冊立之。遣中郎將持節護送單于歸南庭。建和元年。單于兜樓儲死。在位五年居車兒立。爲伊陵耶逐就單于。熹平元年。居車兒死。在位十五年子某立。史失其名熹平六年。某死。在位六年子呼徵立。光和二年。中郎將張修與單于不相能。擅斬之。詔以修抵罪。而立右賢王羌渠爲單于。中平五年。各部反。攻殺羌渠。在位十年子於扶羅立。爲持至尸逐侯單于。國人畔之。共立須卜骨都侯爲單于。於扶羅將詣闕自訟。會靈帝崩。天下大亂。單于將數千騎。與白波賊合。寇河內諸郡。失利。欲歸。國人不受。乃止河東。興平二年。於扶羅死。在位七年弟呼廚泉立。爲單于。呼廚泉自以其先祖與漢約爲兄弟。遂冒姓劉氏。至孫淵。遂爲五胡之一。

#### 第四十一節 北匈奴之世系

蒲奴立單于。既失南方之衆。仍居單于庭。然自顧衰弱不自安。建武二十七年。遣使求和親。光武不許。二十八年。復求率西域諸國朝見。光武仍不許。而賜之甚厚。永平八年。再求和親。顯宗許之。而南匈奴不自安。欲畔。密令北匈奴以兵迎之。漢乃始置度遼營。以中郎將爲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今蒙古鄂爾多斯黃河西岸以防二虜交通。北

匈奴由是復為寇。永平十六年，大發兵討之，至涿邪山。在今土謝圖汗地。是時北匈奴衰耗，南部攻其前，丁零寇其後，鮮卑擊其左，西域侵其右，不復自立，乃遠引而去。章和元年，鮮卑入左地。即匈奴東方之地。擊北匈奴，大破之，斬優留單于，取其皮而還。優留既死，國人立單于異母兄右賢王為單于。永元初，為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為單于，止蒲類海。今羅布淖爾。遣使款塞，漢立為北單于，即授璽綬玉劍，使中郎將衛護如南單于。永元五年，畔還北，自是遂不可知。案西書言晉時匈奴西徙，其酋遏底拉ᠡᠳᠢᠷ稱霸於歐洲，其即北匈奴之苗裔歟。

### 第四十二節 西域之大略

西域以孝武時始通。西域二字始於史記其義凡起玉門陽關直抵歐洲統謂之西域非僅指今新疆之地也為漢校尉所屬者。漢所置統領西域官名時又置戊己二校尉都護掌兵駐烏壘城其始獨護南道至神爵三年乃兼設北道始曰都護校尉掌屯田。三十六國，一婁羌國，二樓蘭國，三且末國，四小宛國，五精絕國，六戎盧國，七扞彌國，八渠勒國，九于闐國，十皮山國，十一烏秣國，十二西夜國，十三子合國，十四蒲犁國，十五依能國，十六無雷國，十七難兜國，十八大宛國，十九桃槐國，二十休循國，二十一捐毒國，二十二莎車國，二十三疏勒國，二十四尉頭國，二十五姑墨國，二十六溫宿國，二十七龜茲國，二十八尉犁國，二十九危須國，三十焉耆國，三十一姑師國，三十二墨山國，三十三刮國，三十四狐胡國，三十五渠犂國，三十六烏壘國。十三

六國衆說頗異此據徐松漢書西域傳補註下同其後稍分至五十餘姑師分爲車師及山北六國車師分爲前後國後國又分爲烏  
貪訾離國且彌國分爲東西蒲類分爲蒲類後國卑陸分爲卑陸後國之類至後漢又相兼併存者廿餘國其地在匈奴之西  
烏孫之南今伊犁之地西羌之北今西藏即今所謂新疆南路也南北有大山北爲天山南爲新疆西藏間之諸山中央有河今塔里木河  
東西六千餘里其人或城郭或遊牧不一種孝武以前蓋屬役於匈奴匈奴呼衍王領其地置僮僕校尉其種  
族素弱從古不能獨立不及胡與羌之強悍孝武欲伐匈奴乃先開西域以斷匈奴與西羌相通之道於是西  
域諸國終漢之世皆服屬於中國兩漢書述三十六國并三十六國以外之諸大國形勢頗詳今特舉其大略  
而以今地證之如下葱嶺以西用洪鈞元史逸文證補爲主葱嶺以東用徐松漢書西域傳補註爲主

#### 第四十三節 南道諸國

出陽關在今甘肅敦煌縣自近者始漢書敘述之法先自葱嶺東南漸至葱嶺西南曰婞羌國其地今已淪  
四百五十口千七百五十勝兵五百隨畜逐水草不田作地僻不當孔道西北曰樓蘭國其地今已淪戶千五百  
七十口萬四千一百勝兵二千九百十二人地沙鹵少田寄田仰穀旁國民隨畜牧逐水草與婞羌同地當漢  
人達西方大道西行七百里至末且國地今已淪戶二百三十口千六百一十勝兵三百二十南行三日至小  
宛自末且以往皆城郭之國西南曰小宛國地今已淪戶百五十口千五十勝兵二百人地僻不當孔道再西

曰精絕國。地今已淪戶四百八十。口三千三百六十。勝兵五百人。南行四日至戎廬國。地今已淪戶二百四十。

口千六百一十。勝兵三百人。地僻不當孔道。再西曰扞彌國。地今已淪戶三千三百四十。口二萬四千。勝兵三

千五百四十人。西北三百九十里至于闐。扞彌國曰渠勒國。地今已淪戶三百一十。口二千一百七十。勝兵三

百人。于闐國。今新疆和闐。戶三千三百。口萬九千。勝兵二千四百人。西行三百八十里至皮山國。今葉爾羌之東戶

五百。口三千五百。勝兵五百人。西南經烏秣國。今英屬巴達克山地。戶四百九十。口二千七百三十三。勝兵七百四十人。

山居田石壁間。以手接飲。累石為室。有懸度處。谿谷不通。以繩索相引而度。烏秣北為西夜國王。號子合王。此

雙立君也。地在今噶勒察回之博洛爾部南境。戶三百五十。口四千。勝兵千人。西夜種與西域各國異。類羌氏行國。隨畜逐水草往來。

西與蒲犁接。蒲犁國。在今英吉沙爾葉爾羌之間。戶六百五十。口五千。勝兵二千人。西曰依耐國。今英吉沙爾界中。戶一百二十五。

口六百七十。勝兵三百五十人。西曰無雷國。今俄屬西布魯特部落中。戶千。口七十。勝兵三千人。凡蒲犁依耐無雷三國。皆

與西夜同種。行國也。北曰難兜國。今英屬拔達克山西境。戶五千。口三萬一千。勝兵八千人。此為漢屬之至西境。其西大

月氏矣。

#### 第四十四節 北道諸國

大宛國。今俄屬放罕。戶六萬。口三十萬。兵六萬人。與安息同俗。以蒲桃為酒。富人藏酒。至萬餘石。室數十年不敗。漢

人因宛始得蒲桃。貴女子。女子所言。丈夫乃決正。其人皆深目。多須髯。桃槐國。地無考。戶七百。口五千。勝兵千人。  
休循國。地無考此與桃槐當。戶三百五十八。口千三十。勝兵四百八十人。民因畜隨水草。故塞種也。塞種即佛利種今謂  
閃爾斯種。其東曰損毒國。布魯特地。戶三百八十。口千一百。勝兵五百人。其俗就水草。故塞種也。其東南曰莎車國。車。今莎。戶二千三百三十九。口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勝兵三千四十九人。西至疏勒五百六十里。莎車西少  
北曰疏勒國。噶爾。今喀什。戶千五百一十。口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勝兵二千人。西當大月氏。大宛康居大道。再東曰  
尉頭國。什。今烏。戶三百。口二千三百。勝兵八百人。其俗隨水草。再東曰姑墨國。今阿。戶三千五百。口二萬四千五  
百。勝兵四千五百人。再東曰溫宿國。宿。今溫。戶二千二百。口八千四百。勝兵五百人。再東曰龜茲國。今庫。戶六千  
九百七十。口八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勝兵二萬一千七十六人。再東曰烏壘城。今庫車。戶百一十。口千二百。勝  
兵三百人。都護所治也。東曰渠犂城。今庫車與喀刺沙爾間。戶百三十。口千四百八十。勝兵百五十人。其東曰尉犁國。喀  
刺沙爾。戶千二百。口九千六百。勝兵二千十人。其北曰危須國。今喀刺沙爾之南。戶七百。口四千九百。勝兵二千人。再北  
曰焉耆國。今喀刺沙爾之東。戶四千。口三萬二千一百。勝兵六千人。焉耆西北曰烏貪訾離國。此車師後國所分。戶四十一。口  
二百三十一。勝兵五十七人。其東曰卑陸國。姑師所分。戶二百二十七。口千三百八十七。勝兵四百二十二。其東  
曰卑陸後國。姑師所分。戶四百六十二。口千一百三十七。勝兵三百五十人。郁立師國。今烏魯。戶百九十。口千四百  
四十五。勝兵三百三十二人。單桓國。在今烏魯。戶二十七。口百九十。勝兵四十五人。再西南曰蒲類國。今吐魯番

所分戶三百二十五。口二千三十二。勝兵七百九十九人。更西曰蒲類後國。蒲類所分戶四百。口千七百。勝兵三百三十四人。西且彌國。今呼圖壁河至馬納斯河一帶。姑師所分戶三百三十二。口千九百二十六。勝兵七百三十八人。東且彌國。姑師所分戶百九十一。口千九百四十八。勝兵五百七十二人。蒲類北曰劫國。在今戈壁。戶九十九。口五百。勝兵百一十五人。又北曰狐胡國。今關展西。百二十里。戶五十五。口二百六十四。勝兵四十五人。其東南曰墨山國。今羅布淖爾之北。戶四百五十。口五千。勝兵千人。其東曰車師前國。今吐魯番廣安城西。戶七百。口六千五十。勝兵千八百六十五人。其西北曰車師後王國。車師所分戶五百九十五。口四千七百七十四。勝兵千八百九十。車師都尉國。廣安城東七十。里。車師所分戶四十。口三百三十三。勝兵八十四人。車師後城長國。今奇台縣之北。車師所分戶百五十四。口九百六十。勝兵二百六十人。以上皆為漢之屬國。漢西域都護駐烏壘城。各國皆徧置吏焉。

第四十五節 葱嶺外諸國

漢所屬之國。界雖盡此。而漢時風教所通。則其跡甚遠。孝武時張騫自烏孫今伊犁境。大宛今新疆。至康居國。北。今新疆。國領由康居至大月氏。月氏本在陽關外游牧族也。為匈奴所逐。西徙至大夏境。擊大夏而臣之。大夏希臘種也。國於今阿富汗之北。鹽海之南。自是月氏為大國。號大月氏。至後漢。南領印度。在大夏見印竹杖及蜀布。問安得此。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今之印度。身毒在大夏東南。知其去蜀不遠矣。乃謀出蜀。求身毒。不得通。然漢因是開西南夷。騫又聞大夏之西南。曰罽賓。曰烏弋山離。皆今波斯東境。地皆溫和。出

珠璣珊瑚虎魄璧流離以金銀爲錢烏弋山離西與犂靬舊說以爲古羅馬殆非也條支接今波斯西南行可百餘日可至條支北轉而爲安息古波斯之附薩朝今波斯東北境再北曰奄蔡今俄屬高加索斯部謂之酒國然則西漢人之跡蓋窮極亞洲而未至歐洲也後漢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今歐洲古羅馬國抵條支臨大海今阿勒富海又名波斯灣欲度海而安息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日乃得度若還遲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當時條支海道由波斯繞阿刺伯三面入紅海過蘇彝士原有之小港入地中海至羅馬故云英聞之乃止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今越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於是歐亞乃通而其道當卽今日所通行之航路也印度亦於後漢始通見他節

#### 第四十六節 漢第一次通西域

漢開西域其謀發於張騫元朔三年張騫使西域歸初上欲擊匈奴募能使大月氏者漢中張騫以郎應募出塞爲匈奴所得留十餘歲騫得間亡鄉月氏西走數日至大宛歷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留大月氏歲餘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匈奴內亂乃得逃歸騫初行百餘人去十三歲惟二人得還騫還言其所見聞天子欣然以爲然元鼎元年漢兵逐匈奴於幕北自鹽澤以東無匈奴置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西域道可通於是張騫建言招烏孫東徙實渾邪王故地以斷匈奴右臂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天子然其言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疋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巨萬多持節副使沿道



有使可遣之旁國，騫至烏孫，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身毒、于闐、安息及諸旁國。是歲騫還。後歲餘，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來。於是西域始通於漢矣。是時內屬者三十六國，而匈奴與羌通之道絕。六年，以公主嫁烏孫，期共滅胡。是時漢兵威遠及，單于益西北徙。漢使西踰葱嶺，抵安息，安息以大鳥卵，即今鮫鳥之卵及黎軒善眩人，即幻術文選張衡西京賦頗列之有魚龍曼衍唐梯迫人之屬大約如今日之外國幻戲獻於漢，而其他各小國爭隨漢使獻見天子。大宛多葡萄，可以爲酒，此可見中國漢時已有葡萄酒。天馬，即花條馬因漢書天馬歌言虎脊兩被龍文故知之。天子種之於離宮，別觀傍極望。太初三年，漢求天馬於大宛，大宛不予，又攻殺漢使。三年，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大宛，斬其王毋寡。於是漢兵度葱嶺而西。四年，將軍李廣利還，所過小國聞宛破，皆使其子弟從入貢獻。見天子，因爲質焉。初，匈奴聞漢兵征大宛，欲遮之，畏漢兵不敢當，即遣騎因樓蘭候漢使後過者，欲絕不通。漢軍正任文知之，即引兵捕得樓蘭王，王請徙國內屬，上赦之。是時匈奴與漢爭樓蘭。元鳳四年，將軍傅介子擊樓蘭王安，斬之。安，匈奴所立也。而更立漢質子尉屠耆爲王，以兵戍之。西域之通始定。神爵三年，匈奴內亂，日逐王降漢，乃以安遠侯鄭吉爲都護，開幕府於烏壘城，漢之號令行於西域矣。

#### 第四十七節 漢第二次通西域

前漢時，孝武奪西域於匈奴，王莽之衰，四夷背畔，西域復屬匈奴。光武中興，西域諸國頗有願服事漢者，屢請

都護。帝謝未能也。後漢之開西域，自班超始。初，明帝永平十六年，使奉車都尉竇固伐匈奴，固使假司馬班超與從事郭恂俱使西域。超行到鄯善，即樓鄯善王廣奉超禮甚備。後忽更疏，超謂其官屬曰：「寧覺廣禮意薄乎？」官屬曰：「胡人不能常久，無它故也。」超曰：「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故也。」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乎？」侍胡惶恐曰：「到已三日，去此三十里。」超乃閉侍胡，悉會其吏人三十六人，與其飲酒酣。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震怖，可殄盡也。滅此虜，則鄯善破膽，功成事立矣。」衆曰：「當與從事議之。」超曰：「從事文俗吏，聞此必恐而謀泄，死無所名，非壯士也。」衆曰：「善。」初夜，超遂將吏士往奔虜營。會天大風，超順風縱火，前後鼓譟，虜衆驚亂，遂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明日乃還，告郭恂，恂大驚，既而色動。欽分超知其意，曰：「掾恂雖不行，超獨何心擅之乎？」恂乃悅。超於是召鄯善王以虜使首示之。一國震怖，王叩頭願屬漢，無二心。超還白固，固大喜。上超功，帝乃以超爲軍司馬，令遂前功。使超使于闐，於是超復與三十六人往。時于闐王廣德，雄張兩道，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超既至，王禮意甚疎，且其俗信巫，巫言神怒，何故向漢？漢使有驕馬，急求取以祠我。王乃遣其相私來比，就超請馬。超已密知其狀，佯許之，而令巫自來取馬。有頃，巫至，超卽斬其首，收私來比，鞭笞數百。王大驚，乃殺匈奴使者而降。於是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與漢絕六十五年，至是乃復通焉。初，龜茲王建，爲匈奴所立，倚恃虜勢，據有北道，攻殺疏勒王，立其臣兜題爲疏勒王。班超從間道至疏勒，去兜題所居槃橐城九十里，逆遣吏田慮先往降之。敕慮曰：「兜

題本非疏勒種。國人必不用命。若不卽降，便可執之。慮既到，兜題見慮，殊無降意。慮因其無備，遂前擊縛兜題。左右出其不意，皆驚懼奔走。慮馳走報超，超卽赴之，悉召疏勒將吏，說以龜茲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國人大悅，衆請殺兜題。超曰：殺之無益於事，當令龜茲知漢威德，遂解遣之。永平十七年十一月，竇固耿秉、劉張出敦煌，昆侖塞擊西域，破白山山卽雪虜於蒲類海。卽羅布遂進擊車師，車師前王卽後王之子也。其廷相去五百餘里。漢兵先攻後王，斬首數千級。後王安得震怖，走出門迎漢兵，脫帽抱馬足降。於是前王亦歸命。遂定車師而還。於是復置西域都護，及戊己校尉，以陳睦爲都護，耿恭爲戊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今迪化州謁者關寵爲己校尉，屯前王部柳中城。今哈密

#### 第四十八節 漢第三次通西域

永平十八年春，北單于遣二萬騎擊車師，耿恭遣司馬將兵三百人救之，皆爲所沒。匈奴遂破車師，殺後王安得，而攻金蒲城，恭堅守不下。至笮馬糞而飲之。十一月，焉耆龜茲攻沒都護陳睦。北匈奴圍關寵於柳中城，會中國方有大喪。明帝崩也救兵不至，車師復叛，與匈奴共攻耿恭。恭率厲士衆禦之，數月，食盡窮困，恭與士卒推誠同生死，故皆無二心，而稍稍死亡，餘數十人。單于知恭已困，欲必降之，遣使招恭曰：若降者，當封爲白屋王，妻以女子，恭誘其上城，殺之，炙諸城上。單于大怒，更益兵圍之，不能下。關寵上書求救，帝遣征西將軍耿秉、屯酒

泉行太守事。遣酒泉太守段彭與謁者王蒙皇甫援發張掖酒泉敦煌三郡鄴善兵合七千餘人以救之。建初元年。酒泉太守段彭等兵會柳中。擊車師。攻交河城。今吐魯番東南斬首三千八百級。獲生口三千餘人。北匈奴驚走。車師復降。會關龍已歿。王蒙欲引兵還。耿恭軍史范羌時在軍中。固請迎恭。諸將不敢前。乃分二千人與羌。從山北迎恭。遇大雪丈餘。軍僅能至。城中夜聞兵馬聲。以爲虜來。大驚。羌遙呼曰。我范羌也。漢遣兵迎校尉耳。城中皆稱萬歲。開門共相持涕泣。明日遂相隨俱歸。虜兵追之。且戰且行。吏士素飢困。發時尙有二十六人。其後隨路死沒。三月至玉門。惟餘十三人。衣履穿決。形容枯槁。恭至洛陽。拜騎都尉。於是悉罷戍。已校尉及都護官。徵還班超。於是西域再絕。超將發疏勒。舉國憂恐。曰。漢使棄我。我復爲龜茲所滅耳。超還至于闐。王侯以下皆號泣。會疏勒兩城已降龜茲。與尉頭連兵。超更還疏勒。捕斬反者。擊破尉頭。遂不復歸。建初五年。班超欲平西域。上疏請兵。曰。前世議者皆曰。取三十六國。號爲斷匈奴右臂。今西域諸國莫不向化。惟焉耆龜茲獨未服從。今宜拜龜茲侍子白霸爲其國王。以步騎數百送之。與諸國連兵。歲月之間。龜茲可禽。若得龜茲。則西域未服者。百分之一耳。臣竊冀未便僮仆。謂未死目見西域平定。陛下舉萬年之觴。薦勳祖廟。布大喜於天下。書奏。帝知其功可成。以徐幹爲假司馬。將弛刑徒利及義從自願行者千人。就超。先是莎車以爲漢兵不出。遂降於龜茲。而疏勒都尉番辰亦叛。會徐幹適至。遂與超擊番辰。大破之。斬首千餘級。欲進攻龜茲。以烏孫兵彊。宜因其力。乃上言烏孫大國。控弦十萬。故武帝妻以公主。至孝宣帝卒得其用。今宜遣使招撫。與共合力。帝從之。八年。帝拜班超

爲將兵長史。以徐幹爲軍司馬。別遣衛侯李邑。護送烏孫使者。邑到于闐。值龜茲攻疏勒。恐懼不敢前。因上書陳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毀超。帝知超忠。切責邑。令邑詣超受節度。超卽遣邑將烏孫侍子還京師。元和元年。帝復遣假司馬和等。將兵八百人詣班超。超因發疏勒于闐兵。擊莎車。莎車以賂誘疏勒王忠。忠遂反從之。西保烏卽城。超乃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悉發其不反者。以攻忠。使人說康居王。執忠以歸國。烏卽城遂降。疏勒王忠從康居王借兵還據損中。或作頓中又作損中其地無考遣使詐降於班超。超知其姦。而僞許之。忠從輕騎詣超。超斬之。因擊破其衆。南道遂通。章和元年。班超發于闐諸國兵共二萬五千人。擊莎車。龜茲王發溫宿姑墨尉頭兵合五萬人救之。超聲言兵少不敵。莫若散歸于闐。從是而東。長史超時爲將兵長史亦於此西歸。西歸疏勒也須夜鼓聲而發。陰緩所得生口。使歸散言。龜茲王聞之大喜。自以萬騎於西界遮超。溫宿王將八千騎於東界徼于闐。超知二虜已出。密召諸部。勒兵馳赴莎車營。胡大驚亂。奔走。追斬五千餘級。莎車遂降。龜茲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永元二年。副校尉閻盤復襲北匈奴之守伊吾者。今哈密復取其地。車師震懼。前後王各遣子入侍。月氏求尙公主。班超拒還其使。由是怨恨。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衆少。乃收穀堅守。謝前攻超不下。又鈔掠無所得。超度其糧盡。必從龜茲求食。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謝果遣騎齎金玉以賂龜茲。超伏兵遮擊。盡殺之。持其首以示謝。謝大驚。卽遣使請罪。願得生歸。超縱遣之。月氏由是降漢。明年。龜茲姑墨溫宿諸國皆降。是年冬。復置西域都護。騎都尉。戊己校尉官。章帝建初元年罷今復置以班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拜龜茲侍子白霸爲龜茲

王遣司馬姚光送之。超與姚光共脅龜茲，廢其王尤利多，而立白霸，使光將尤利多還詣京師。超居龜茲，它乾城、徐幹屯疏勒，惟焉耆危須尉犁以前沒都護，猶懷二心。其餘悉定。永元六年，西域都護班超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餘人討焉耆。到其城下，誘焉耆王廣、尉犁王汎等，斬之，傳首京師。因縱兵鈔掠，斬首五千餘級，獲生口萬五千人，更立焉耆左侯元孟爲焉耆王，超留焉耆半歲，慰撫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至於海濱。黑海也。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永元九年，西域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還遲風，亦有二歲者。入海人皆齋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

#### 第四十九節 漢第四次通西域

永元十四年，西域都護定遠侯班超久在絕域，年老思土，上書乞歸。朝廷久之未報。超妹曹大家名昭，嫁曹壽，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之，號曰大家。宮中相尊之稱也。昭高材博學，爲中國女學之宗。壽妹曹豐生，獨作書難之，此殆女學之別派，惜其書不傳。上書言之，帝感其言，乃徵超還。八月，超至雒陽，拜爲射聲校尉。九月，卒。超之被徵，以戊己校尉任尙代爲都護。班超旣死，西域諸國復絕於漢。北匈奴復以兵威役屬之，與共爲邊患。敦煌太守曹宗患之，乃遣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復來降。永寧元年春，北匈奴率車師後王軍就，共殺後部司馬及敦煌長史索班等，遂擊走其

前王略有北道。鄯善逼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五千人，擊匈奴以報索班之恥。因復取西域。太后乃以軍司馬班勇議，復敦煌郡營兵三百人，置西域副校尉，居敦煌，以爲羈縻。勇，超之子也。延光二年，匈奴連與車師入寇河西。議者欲復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班勇議不可。於是復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出屯柳中。三年春，班勇至樓蘭，以鄯善歸附，而龜茲王白英猶自疑未下。勇開以恩信，白英乃率姑墨溫宿，自縛詣勇，因發其步兵萬餘人，到車師前王庭，擊匈奴伊蠡王於伊和谷，收得前部五千餘人。於是前部始復開通，還屯田柳中。永建元年，班勇更立車師後部故王子加特奴爲王。勇又使別將誅斬東且彌王，亦更立其種人爲王。於是車師六國悉平。勇遂發諸國擊匈奴，降其衆二萬餘人，生得單于從兄北單于，自將萬餘騎入後部。勇救之，單于引去，追斬其貴人骨都侯。是後無復虜跡。二年，時西域諸國皆服於漢，惟焉耆王元孟未降。班勇請攻之。於是遣敦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勇，因發諸國兵四萬餘人，分爲兩道擊之。勇從南道，朗從北道。約俱會焉耆，而朗先有罪，欲徼功自贖，遂先期至爵離關。在龜茲國北四十里山上前戰獲首虜二千餘人。元孟遂降，朗受降而還。朗得免誅，勇以後期，徵下獄，免罰。自建武至此，三絕三通。陽嘉以後，復絕，遂不復通。越數百年，皆滅於突厥。

## 第五十節 西羌之概略

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案是說如何奴之稱淳維後耳。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濱乎賜支。至乎河首。緜地千里。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即今青海番地。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樓蘭。車師諸國。所居無常。依隨水草。地少五穀。以畜牧爲業。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爲種號。十二世後。相與婚姻。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故國無鰥寡。種類繁熾。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強則分種爲會豪。弱則爲人附落。更相鈔暴。以力爲雄。殺人償死。無他禁令。其兵長在山谷。短於平地。不能持久。而果於觸突。堪耐苦寒。同之禽獸。其種蓋界於匈奴與南蠻之間。上古卽與中國通。而臣服中國。商頌稱自彼氏羌。莫敢不來王是也。春秋之世。周遂陵遲。戎逼諸夏。自隴山以東。及乎伊洛。往往有戎。於是渭首有狄獯。邽之戎。狄道縣道上邽翼皆在今陝甘二省之間。涇北有義渠之戎。渭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驪戎。伊洛間有楊拒泉皋之戎。皆戎邑名。潁首以西。有蠻氏之戎。當春秋時。在中國。與諸夏會盟。至戰國時。諸侯力征。諸戎悉爲所滅。其遺脫者。皆逃走西踰汧隴。汧山隴山之外。今之甘肅地。自是中國無戎寇。至東漢之季。乃再爲患於中國。至晉時。遂爲五胡之一。

### 第五十一節 前漢之西羌

羌無弋爰劍者。秦厲公時。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不知爰劍何戎之別也。後得亡歸。而秦人追之急。藏於巖穴中。得免。羌人云。爰劍藏穴中。秦人焚之。有景象如虎。爲其蔽火。得以不死。既出。又與劓女遇於野。劓。截鼻也。遂成夫



婦女恥其狀。被髮覆面。羌人因以為俗。案此羌人自述其開國之神話。今之西藏人自述其始祖乃一猴與一巖穴中之鬼女相為夫婦。遂生藏人。與此略相似。遂俱亡

入三河間。三河即黃河。賜支河。遼河。也在今青海稍東之地。諸羌見爰劍被焚不死。怪其神。共畏事之。推以為豪。河湟間少五穀。多禽獸。以射獵為事。爰劍教之田畜。遂見敬信。廬落種人依之者日益衆。羌人謂奴為無弋。以爰劍嘗為奴隸。故因名之。其後世世為豪。至爰劍曾孫忍時。奏穆公霸西戎。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將其種人附落。而南出賜支河。

曲西案此西字疑有誤數千里。自此與衆羌絕遠。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為種。任隨所之。或為犛牛種。越嶲羌是也。今雲南或為白馬種。廣漢羌是也。今四川順慶府或為參狼種。武都羌是也。今甘肅鞏昌府忍及弟舞獨留湟中。忍生九子。為九種。舞生十七子。為十七種。羌之興盛。從此始矣。案羌凡百五十種。其見於史者曰犛牛種。白馬種。參狼種。勒姐種。累姐種。發種。罕種。滇當種。沈氏種。牢種。五同種。鍾種。虔人種。全無種。且凍傳難種。羣唐種。二十三種而已。忍子研。至豪健。故羌中號其後曰研種。及匈奴冒頓強。威服百蠻。羌衆臣服匈奴。武帝征伐四夷。北逐匈奴。初開河西四郡。四郡者一武威。今甘肅涼州府。二張州府。四敦煌。今甘肅安西州。四郡本匈奴右地。所特以與西羌交通者。漢逐匈奴。據其地。以置四郡。而匈奴與西羌交通之路。始絕。通玉門。隔絕羌胡。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羌人震懼。乃解仇詛盟。羌人多互相仇。欲舉事。則解其仇。而相詛盟也。攻金城。今甘肅蘭州府。漢將軍李息大敗之。漢始置護羌校尉。駐臨羌。今甘肅西寧縣。持節統領焉。自是臣服於漢。宣帝時復叛。將軍趙充國平之。研十三世孫燒當立。元帝時與三姐等七種寇隴西。將軍馮奉世平之。從爰劍五世至研。研最豪健。自後以研為種號。十三世至燒當。復豪健。其子孫更以燒當為種號。燒當羌常為諸羌之冠。羌會之世系。惟燒當稍可述。其他則無聞焉。

第五十二節 後漢之西羌上

方王莽之篡也。諷諸羌獻西海地。海今青因築西海郡。及燒當玄孫滇吾立。會王莽敗。四夷內侵。滇吾亦率衆還據西海爲寇。建武中。屢寇中國。皆討平之。自燒當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種小人貧。而先零湊南。並皆富強。數侵犯之。滇良父子積見陵易。憤怒。而素有恩信於種中。於是卽會附落。及諸雜種。乃從入大榆。在青海東掩擊先零湊南。大破之。殺三千人。掠取財畜。奪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強。滇良死。子滇吾立。附落轉盛。常雄諸羌。每欲侵邊者。滇吾教以方略。爲其渠帥。滇吾屢寇中國。爲漢所破。滇吾及弟滇岸。皆降漢。而滇吾子東吾。復立爲酋豪。乃入居塞內。謹愿自守。而諸弟迷吾等。數爲寇盜。建初二年。迷吾大敗金城太守郝崇兵。死者二千餘人。於是諸種悉與相應。未幾。爲車騎將軍馬防所敗。迷吾等悉降。元和三年。迷吾及弟號吾反畔。而爲隴西太守張紆所敗。皆退居河北歸義城。章和元年。武威太守傅育追之。爲其所殺。迷吾旣殺傅育。狃於邊利。明年。復與諸種七千人入爲寇。隴西太守張紆擊迷吾。斬之。迷吾子迷唐向塞號哭。與當煎當滇等。解仇交質。以五千人入寇隴西。不利引還。附落熾盛。會張掖太守鄧訓以計離間之。諸種少解。而東吾子東號立。是時號吾將其種人降。校尉鄧訓遣兵擊迷唐。迷唐去大小榆谷。徙居頗巖谷。及聶尙爲校尉。願以文德服之。遣譯招迷唐。迷唐還居榆谷。遣祖母卑缺詣尙。尙自送至塞下。爲設祖道。令譯田汜等五人。護至廬落。迷唐因遂反叛。屠裂汜等。以

血盟詛。永元五年，校尉貫友擊迷唐，獲首虜八百餘人，收麥萬斛，遂夾逢留大河，築城塢，作大航，造河橋，欲渡師擊迷唐。迷唐乃率部落遠依賜支河曲。八年，大舉入寇，漢諸道兵追之，不能得。明年，謁者耿譚設購賞，搆諸羌，迷唐恐，乃降人，不滿二千，飢窘不立，入居金城。和帝令迷唐還大小榆谷，迷唐以漢作河橋，兵來無常，故地不可居，不肯還。校尉吳祉促令出塞，種人更懷猜驚。十二年，遂復畔歸賜支河曲。明年入爲寇，大敗諸種，互解。迷唐遂遠踰賜支河曲，依發羌。是時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漢擬夾河立三十四部，屯田其地，功已垂立。永初中，諸羌叛，乃罷。

本節諸地名約皆在今甘肅青海之間，每地未及詳考。

### 第五十三節 後漢之西羌中

初，燒當羌豪東號之子麻奴，隨父來降，居於安定。時諸羌布在郡縣，皆爲豪右吏民所徭役，積以愁怨。安帝永初元年，遣騎都尉王弘發金城隴右漢陽羌數百千騎與俱，郡縣促迫發遣，羣羌懼遠屯不還，行到酒泉，頗有散叛。諸郡各發兵遮邀，或覆其廬落，於是勒姐當煎大豪東岸等愈驚，遂同時奔潰。麻奴兄弟因此與種人俱西出塞，先零別種滇零與鍾羌諸種大爲寇鈔，斷隴道。羌衆歸附既久，無復器甲，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負板案以爲楯，或執銅鏡以象兵。郡縣畏懦不能制，不得已皆赦之。漢始衰矣。是歲詔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尙將五營及諸郡兵五萬人屯漢陽以備羌。二年春，鄧騭至漢陽，鍾羌數千人擊敗騭軍於冀西。

漢冀縣之西今

伏羌 殺千餘人。梁僅自西域還至敦煌。詔僅留援諸軍。僅至張掖。破諸羌萬餘人。其能脫者十二三。進至姑臧。  
縣今甘肅 武威縣。羌大豪三百餘人詣僅降。冬。鄧騭使任尙率諸郡兵與滇零羌數萬人戰于平襄。今甘肅通渭縣尙大敗。死者  
八千餘人。羌衆遂大盛。朝廷不能制。湟中諸縣粟石萬錢。百姓死亡不可勝數。太后不得已詔鄧騭還師。留任  
尙屯漢陽。於是滇零乃自稱天子於北地。招集武都參狼上郡西河諸雜羌。斷隴道。寇鈔三輔。南入益州。殺漢  
中太守董炳。梁僅受詔當屯金城。聞羌寇三輔。卽引兵赴擊。連破走之。羌稍退散。參狼羌遂降。永初四年。先零  
羌復寇褒中。鄭勤與戰。大敗。死者三千人。勤等皆死。時羌旣轉盛。而緣邊二千石令長多內郡人。並無戰意。皆  
爭上徙郡縣。以避寇難。於是悉徙邊郡於內地。百姓不樂徙者。則刈其禾稼。發徹屋室。夷營壁。破積聚。時連旱  
蝗饑荒。而驅蹙劫掠。流離分散。隨道死亡。或棄捐老弱。或爲人僕妾。喪其大半。其秋漢陽人杜琦及弟杜季貢。  
同郡王信等。與羌通謀。聚衆入上邽郡。未幾。杜習刺殺琦。而季貢亡從滇零。滇零死。子零昌立。七年。秋。護羌校  
尉侯霸。騎都尉馬賢。擊先零別部牢羌於安定。獲首虜千人。元初元年。秋。羌豪號多與諸種。鈔掠武都漢中巴  
郡。漢中五官掾程信。率郡兵與板楯蠻救之。號多走還。侯霸馬賢與戰於枹罕。今甘肅河州治破之。冬。涼州刺史皮楊。  
擊羌於狄道。大敗。死者人百餘人。二年春。護羌校尉龐參。以恩信招撫諸羌。號多等率衆降。賜以侯印。還治令  
居。玉門邊外。時詔屯騎校尉班雄。屯三輔。雄。超之子也。以左馮翊司馬鈞。行征西將軍。督關中諸郡兵八千餘人。龐  
參將羌胡兵七千餘人。分道並擊零昌。參兵至勇士東。今甘肅金縣爲杜季貢所敗。引退。鈞等獨進。杜季貢僞逃。鈞

令右扶風仲光收羌禾稼。光遂深入。爲羌所圍。鈞不救。十月。光等敗沒。死者三千餘人。鈞遁還。龐參亦稱疾引還。皆徵下獄。鈞自殺。時梁慄亦坐事抵罪。詔皆赦之。復以任尙爲中郎將。代班雄。虞詡說尙曰。虜皆騎馬。日行數百里。漢兵以步追之。勢不相及。所以屯兵二十餘萬。而無功也。今莫如罷諸郡兵。各令出錢數千。二十人共市一馬。以萬騎之衆。追數千之虜。何爲不可。尙卽上言。用其計。太后遂以詡爲武都太守。詡到郡。兵不滿三千。而羌衆甚盛。詡以奇策擊諸羌。大破之。賊衆由是解散。詡乃築營壁。招流亡。賑貧民。開水運。一郡遂安。元初三年。征西校尉任尙。破先零羌零昌於北地。斬首七百餘級。殺其妻子。得僭號文書。及所沒諸將印綬。四年。任尙遣人刺殺杜季貢。九月。任尙復遣人刺殺零昌。十二月。任尙與馬賢共擊先零羌狼莫。追至北地。相持六十餘日。戰於富平河上。大破之。斬首五千級。狼莫逃去。於是西河度人種羌萬人詣鄯遵降。隴右平。鄯遵募上郡全無種羌刺殺狼莫。自羌叛十餘年間。軍旅之費。凡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邊民及內郡死者不可勝數。并涼二州遂至虛耗。及零昌狼莫死。諸羌瓦解。三輔益州。無復寇警。時羌患暫已。而麻奴等。自以燒當世嫡。馬賢等撫卹未至。頗怨望。建光元年八月。燒當麻奴號多復叛。馬賢將先零種擊之。不利。燒當因脅將先零沈氏。諸種寇武威。賢招引之。諸種降者數千人。其豪麻奴。南還湟中。延光元年。馬賢追擊麻奴。至湟中。破之。種衆散遁。未幾。麻奴將種衆詣漢陽太守耿种降。麻奴弟犀苦立。永建元年。馬賢擊種羌於臨洮。斬首千餘級。羌衆皆降。由是涼州復安。以上爲永初。中羌變。永和五年。且凍傳難羌復反。大寇三輔。殺害長吏。於是拜馬賢爲征西將軍。以騎

都尉耿叔爲副。將左右羽林五校士及諸郡兵十萬屯漢陽。賢野次垂幕。珍肴雜遯。兒子侍妾處處留滯。六年春。賢與且凍羌戰於射姑山。在今甘肅寧夏賢軍敗。賢及二子皆沒。東西羌遂大合。寇鈔遂及三輔。燒園陵。殺吏民。時懸師之費且百億計。出於平民。回入姦吏。江湖之民羣爲盜賊。青徐飢荒。襁負流散。軍士勞怨。困於猾吏。進不得快戰以徼功。退不得溫飽以全命。餓死溝渠。暴骨中原。會豪泣血。驚怖生變。是以安不能久。叛則經年。而黃巾之亂作矣。以上爲永和之末羌變

#### 第五十四節 後漢之西羌下

西羌之患。亘安帝順帝兩朝。至桓帝時。竟爲段熲所滅。然羌滅未幾。而漢亦大亂。則羌禍深於匈奴西域也。桓帝延熹二年。燒當燒何當煎勒姐八種羌寇隴西金城。護羌校尉段熲擊破之。斬其豪會以下二千級。獲生口萬餘人。三年。西羌餘衆復與燒河大豪寇張掖。段熲追之。四十餘日。遂至積石山。在甘肅河州西出塞二千餘里。斬燒何大帥。降其衆而還。延熹八年。段熲擊西羌。進兵窮追。展轉山谷間。自春及秋。無日不戰。虜遂敗散。凡斬首二萬三千級。獲生口數萬人。降者萬餘落。永康元年。春正月。東羌先零入寇。當煎諸種復反。段熲大破之。西羌遂定。段熲既定西羌。而東羌先零等種猶未服。度遼將軍皇甫規。中郎將張奐。招之連年。旣降。又叛。桓帝問其策於段熲。熲上言曰。若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輛。三冬二夏。足以破定。都凡用錢五十四億。如此。則可令羣羌

破盡匈奴永服。內徙郡縣，得返本土。計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錢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錢八十餘億。耗費若此，猶不盡誅，餘孽復起。於茲作害，今不暫疲民，則永無寧日。帝從其言。建寧元年，頴將兵萬餘，齎十五日糧，從彭陽今甘肅原東縣至高平今甘肅原州治，與先零羌戰於逢義山未詳當在高平境。虜兵盛，頴令軍中張鏃利刃，長矛三重，挾以強弩，列輕騎爲左右翼，謂將士曰：「今去家數千里，進則事成，走必盡死，努力共功名。」因大呼，衆皆應聲騰赴，馳騎於傍，突擊之，虜衆大潰，斬首八千餘級。頴再將輕兵追羌出橋門名谷，夜兼行，與戰於奢延澤，落川令鮮水上或謂青海未詳，連破之。又戰於靈武谷在今甘肅寧翔縣，羌遂大敗。秋七月，頴至涇陽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四十里，餘寇四千，悉散入漢陽山谷。張奐忌其功，上言：「頴性輕果，負敗難常，卽盡誅之，必致災異，以招降爲便。」頴復上言：「昔先零作寇，趙充國徙令居內，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始服終叛。至今爲梗，是猶種枳棘於良田，養蛇虺於室內也。」臣欲絕其本根，不使能殖。願卒斯言，一以任臣。段頴所言卽所謂民族主義也，如用其策，必無五胡之亂。明年，段頴擊諸羌於凡亭山在今平涼府，破之。羌衆東奔，復聚射虎谷在今平涼府，分兵守谷上下門。頴欲一舉滅之，不欲復令散走。路於西縣今甘肅秦州西，結本爲柵，廣二十步，長四十里，遮之。遣司馬田晏、夏育等將七千人，銜枚夜上西山，結營穿塹，去虜一里許。又遣司馬張愷等將三千人，上東山，虜乃覺之。頴因與愷等挾東西兩山，縱兵奮擊，破之。追至谷上下門，窮山深谷之中，處處破之，斬其渠帥以下萬九千級。謁者馮禪又招降四千人，分置安定、漢陽、隴西三郡。時靈帝建寧二年也。於是諸羌悉平。頴前後凡百八十戰，斬三萬八千餘級，獲雜畜四十二萬七千餘頭，費

用四十四億軍士死者四百餘人。

第五十五節 西南夷

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昔有女子浣於澗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其西靡莫之

屬以十數。滇最大。莊躡者楚莊王之後也楚威王時使將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躡至滇池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奪楚巴黔中郡道不通因其以秦王滇中自滇以北君長

以十數。邛都最大。此皆椎髻耕田。有邑聚。其外自桐師以東北至葉榆。今雲南楚雄府名爲嵩昆明皆編髮隨畜移徙

亡常處。亡君長地方數千里。自嶺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隴以東北

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皆氏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古時不通中國。自莊躡王滇池。秦嘗通其道。頗置

吏。漢興棄此國。惟巴蜀民常竊出行賈。南粵頗屬役之。至孝武事南粵。建元六年。番禺令唐蒙上言。請開夜郎

以制粵。乃拜蒙中郎將。使夜郎。夜郎聽約。乃置犍爲郡。今四川叙州嘉定二府及貴州西邊尋拜司馬相如中郎將。通邛笮冉駹。

置一都尉。十餘縣。數歲道不通。蠻夷數反。士卒多死。乃廢之。及元狩元年。張騫言。可從西南夷通身毒大夏。乃

至滇。而使者閉於昆明。不得通。會漢已平南越。使中郎將郭昌衛廣誅且蘭。遂平南夷。置牂柯郡。今貴州貴陽

夜郎侯遂入朝。時漢誅且蘭。叩君并殺笮侯。冉駹皆震恐。請臣置吏。遂以邛都爲興都。寧遠府笮都爲沈黎

郡。在今四川嘉定冉駹爲文山郡。今四川成都府西北白馬爲武都郡。今陝西漢中府西北於是滇王舉國降。以其地爲益州郡。今雲

滇池  
莊躡者楚莊王之後也  
楚威王時使將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躡至滇池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奪楚巴黔中郡道不通因其以秦王滇中

26/200?



南雲南府至光武開哀牢夷。乃置永昌郡。今雲南永昌府

### 第五十六節 南粵

秦并天下。略定揚粵。置桂林。今廣西南海。今廣東象郡。今法屬越南國以謫徙民與越雜居。十三歲。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屬以後事。囂死。佗為尉。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為南粵武王。高祖已定天下。中國罷勞。未遑問也。十一年。遣陸賈立佗為南粵王。與剖符通使。高后時。以漢禁粵關市鐵器。佗乃自尊為南武帝。以兵威財物賂遠閩粵西甌。役屬焉。東西萬餘里。迺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文帝使陸賈諭之。佗乃奉詔。稱臣。至孝武建元四年。佗孫胡為南越王。立十餘年死。子嬰齊嗣立。嬰齊死。子興立。元鼎四年。漢使人促興入朝。王及太后將行。相呂嘉。年長矣。相三王。其居國中甚重。粵人信之。得衆心。愈於王。有畔心。王及太后亦欲倚漢者。使誅嘉。相持數月。天子聞之。遣韓千秋以二千人往。嘉遂反。令國中曰。王年少。太后中國人。太后為邯鄲氏又與使者亂。漢使安少季專欲降漢。亡顧趙氏社稷。乃與人攻殺太后王。及漢使者。更立建德為王。以兵擊滅韓千秋。元鼎五年。漢遣路博德楊僕等五將軍伐粵。斬建德及呂嘉。以其地為儋耳州。今儋州珠崖州。今瓊州南海州。今廣州蒼梧州。今梧州鬱林州。今潯州合浦州。今雷州交趾。今越南北等道九真。今越南清華道日南。河靖道九郡。

## 第五十七節 閩粵

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并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今福建東境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孝惠三年更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今浙西南境一號曰東甌王。後數世。建元三年閩粵發兵圍東甌。東甌使人告急天子。天子許之。漢兵未至。閩粵引兵去。東甌請舉國內徙。乃處之江淮間。六年閩粵擊南粵。南粵以上聞。上遣王恢等伐閩粵。閩人恐。殺其王郢以說漢。乃立無諸孫丑爲王。而王郢弟餘善以殺王郢有功。漢立之爲東粵王。與丑並處。孝武元鼎五年。漢遣擊南粵。餘善不行。持兩端。陰使南粵。明年乃發兵距漢。餘善自立爲武帝。漢遣楊僕韓說等四將軍伐之。斬餘善。乃徙其民於江淮之間。粵地遂墟。不復置郡。

## 第五十八節 朝鮮

朝鮮今朝鮮北境及盛京東南境。自箕子受封。傳世四十有一。至箕準自稱王。漢初大亂。燕齊趙人往避地者數萬口。而燕人衛滿擊準而自王。爲朝鮮王。役屬番眞。今滿洲興京之地。臨屯。今朝鮮江陵府。傳至孫右渠。漢論以入朝。不徙。武帝元封元年。使揚僕荀彘等擊之。朝鮮殺右渠以降。漢以其地爲番眞臨屯樂浪玄菟四郡。後北方扶餘種族漸南進。建

國號高句麗。南方有馬韓、弁韓、辰韓。三國號新羅。高句麗一族，亦南略地，號百濟。其他樂浪、帶方、馬韓、任那，並殲滅，遂爲高句麗、百濟、新羅三國焉。

### 第五十九節 日本

倭在三韓大海中。此山海經文秦漢時中國已知之。至後漢乃通使命。有三十餘國。後漢書稱樂浪郡。今高麗平安道去其國萬二千里。其地大較在會稽之東。與珠崖儋耳相近。此實甚誤。惟稱其土宜禾稻。麻苧蠶桑。氣候溫暝。冬夏生菜茹。則頗相合。又云。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此皆日本當時之部落。至稱桓靈間。倭國大亂。更相攻伐。歷年無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彌呼。於是共立爲王。則彼之神功王后也。案日本自稱古有天神七代。地神五代。而後爲神武天皇。又九世。徐福率童男女來居熊野浦。又五代。乃及神功王后。名氣長足姬則正中國建安時矣。與前漢書合。至於日本國事。近人皆知之。本編不復述。但述其事之始見於我古書者如此。

### 第六十節 儒家與方士之糅合

鬼神術數。自古分流。至春秋之季。而有老孔墨三家。同時各有所發明。其賢於古說明矣。然於古說未能盡去。

也。至秦乃皆折而入於上古鬼神術數之說。非諸家弟子之不克負荷也。蓋其初祖創教之初。卽不能絕古說之根株。譬如草子。藏於泥中。一遇春日。便卽發生。更無疑義。故三家數傳之後。諸弟子不欲保存其教。則已。欲保存焉。非兼采鬼神術數之說。不可也。一既采之。則曾不逾時。已反客而爲主。所存者。老孔墨之名稱而已。觀秦漢時之學派。其質幹有三。一儒家。二方士。三黃老。一切學術。均以此三者離合而成之。述其概略如下。方士之說。內丹始見於屈原。外丹始見於鄒衍。而後皆併入孔教。屈原遠游。聞赤松之清塵兮。願承風乎遺則。貴真人之休德兮。美往世之登僊。與化去而不見兮。名聲著而日延。奇傳說之託星辰兮。羨韓衆之得一。中略。滄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而含朝霞。保神明之清澄兮。精氣入而麤穢除。中略。道可受兮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無滑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其說與丹經無異。而不涉於儒。屈原賦二十五篇。無言孔子者。至魏伯陽則言火記不虛作。演易以明之。是方士內丹與儒稍雜矣。而外丹之說。則其始卽與儒不分。史記以鄒子與孟荀同傳。殆儒家者流也。而封禪書曰。鄒子之徒。論著始終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尙。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鄒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是方士外丹與儒相雜也。秦本紀三十二年。始皇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三十五年。盧生說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常勿遇。類物以害之者。方中人主時爲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上所居毋令人知。然後不

死之藥，殆可得也。中略。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中略。未可爲求僊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鍊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鉅萬計，終不得，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徒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以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此諸生與方士合，一也。三十六年，使博士爲僊真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絃歌之。此諸生與方士合，二也。三十七年，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候。此諸生與方士合，三也。雖然，此猶得曰：偶然耳。再以西漢各經師之說證之。說文：魃，鬼服也。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魃服。文選江賦注引韓詩內傳：鄭交甫漢臯臺下，遇二女，請其佩，二女與佩，交甫懷之，循探之，卽亡矣。南都賦注引韓詩外傳：鄭交甫遇二女，佩兩珠，大如荆雞之卵。七發注：韓詩序曰：漢廣，悅人也。漢有游女，不可求思。薛君曰：謂漢神也。韓詩外傳又載子夏之言曰：黃帝學乎大墳，顓頊學乎綠圖，帝嚳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務成子，舜學乎尹壽，禹學乎西王國，湯學乎貸乎相，文王學乎錫疇子。此治詩者合方士之說也。漢書李尋傳：治尙書，獨好洪範災異。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歷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敎我此道，以敎重平、夏賀良、容丘、丁廣世。中略。而李尋亦好之。中略。陳說漢歷中衰，當更受命。中略。

哀帝爲改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是治書者合方士之說也。劉向傳。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讀之。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是治穀梁春秋者合方士之說也。晉葛洪抱朴子論僊篇。引董仲舒所撰李少君家錄云。李少君漢武時方士。事見漢書李夫人傳。少君有不死之方。而家貧無以市藥物。故出於漢以假塗。求其財。道成而去云云。其事甚怪。然以證春秋繁露所列求雨止雨之法。暴巫聚蛇埋蝦蟇燒雄雞老豬取死人骨燔之等法。則仲舒之學。實合巫蠱厭勝神仙方士而一之。是治公羊春秋者合方士之說也。至於易道陰陽。更與方士爲近。而道人之名。卽起於京房之自號。漢書京房傳。禮家封禪。申公公玉帶之倫。莫能定其爲儒生爲方士。更無論焉。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蓋漢儒之與方士。不可分矣。其所以然之故。因儒家尊君。君者。王者之所喜也。方士長生。生者。亦王者之所喜也。二者既同爲王者之所喜。則其勢必相妬。於是各盜敵之長技。以謀獨擅。而二家之糅合成焉。然諸儒皆出荀子。漢書申公傳。事齊人浮丘伯。受詩。鹽鐵論。包丘子與李斯。俱事荀卿。是魯詩荀子之傳也。韓詩僅存外傳。源流不可考。然引荀子以說詩者四十四。是韓詩荀子之別子也。書出於伏生。伏生故秦博士。李斯既焚詩書。禁異說。李斯之焚書。如今始皇之禁讀新舊約。以吏爲師。卽書必經總會解定。始頒行耳。必不容有非荀派者廁其間。是亦可臆度其爲荀子之傳也。儒林傳。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傳及詩於魯申公。是穀梁春秋荀子之傳也。既同爲荀子之傳。荀子法後王。拒五行。非十子。而諸人法黃帝。和方士。何相反若是。不知此非相反也。實承荀子之意者也。荀子仲尼

篇持寵處位終身不厭之術。中略求善處大重。理任大事。擅寵於萬乘之國。必無後患之術。莫若好同之。援賢博施。除怨而無妨害人。耐任之。則慎行此道也。如不耐任。且恐失寵。則莫若早同之。推賢讓能。而隨其後。如是有寵。則必榮。失寵。則必無罪。是事君之寶。而必無後患之術也。荀子文從王念孫讀書雜誌改定又臣道篇。事暴亂君。有補削無橋拂。迫脅於亂時。窮居於暴國。而無所避之。則崇其美。揚其善。違其惡。隱其敗。言其所長。不言其所短。夫爲經師者。以守死善道。教後生。尙恐其不聽矣。旣以固寵無患。崇美諱敗。爲六經之微旨。則流弊胡所不至。荀子死於秦前。幸耳。荀子而生秦皇漢武之世。有不爲文成五利者乎。雖然。此亦孔子尊君重生之極致。有以致之也。於漢儒何尤。於荀子何尤。五行災異之說是孔于本有不得謂變相

### 第六十一節 黃老之疑義

漢時與儒術爲敵者。莫如黃老。案黃老之名。始見史記。申不害傳。韓非傳。曹相國世家。陳丞相世家。並言治黃老術。史記以前。未聞此名。今曹陳無書。申不害書僅存。韓非書則完然俱在。中有解老喻老。其學誠深於老者。然絕無所謂黃。揚權黃帝有言上下一日百戰餘引黃帝數條不足爲師承之證惟韓非不信時日卜筮長生不死藥是謂老子正傳然則黃老之名。何從而起。吾意此名必起於文景之際。其時必有以黃帝老子之書。合而成一學說者。學旣盛行。謂之黃老。日久習慣。成爲名辭。乃於古人之單治老子術者。亦舉謂之黃老。史記孝武紀。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封禪書同。儒林傳序。

竇太后好黃老之術。申公傳竇太后好老子言。不說儒術。轅固生傳竇太后好老子書。漢書郊祀志竇太后不好儒學。轅固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外戚傳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書。尊其術。竇太后者。其黃老學之開祖耶。孝文本治老子術。代王之獨幸竇姬。非以色進也。學術同也。惟其學說不傳。僅於史記漢書之儒林傳。載轅固生與黃生爭湯武受命之事。夫以兩教之大師。爭其宗教於帝者之前。則所爭宜必爲其宗之宏綱鉅旨。今觀黃生所言。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二語直以湯武受命爲不然。而黃帝固親滅炎帝者。黃生之言。已與黃帝不合。而天地不仁。萬物芻狗。何冠履之足云。黃生之言。又豈與老子有合也。且又何以謂之家人言也。攷史記自序。太史公學道論於黃子。是司馬談者。黃生之弟子也。今觀談所述六家指要。歸本道家。此老學也。而其將死則執遷手而泣曰。其命也夫。其命也夫。此黃學也。黃生者。貴無而又信命者也。故曰黃老也。漢時民間盛行壬禽占驗之術。皆謂之黃帝書。今所傳黃帝龍首經。黃帝金匱玉衡經。黃帝玄女經。名見於抱朴子書在道藏備列占歲利。月利。嫁娶。祠祀。天倉。天府。日遊。婦人產。吏遷否。盜賊。亡命。六畜。囚繫。遠行。架屋。宅舍。田蠶。市賈。馬牛豬犬。奴婢。製新衣。子弟事師。怪祟。惡夢。死人魂魄出否。葬風雨。入水渡江。往來信。諸家庭瑣屑事。而其書有功曹。廷掾。外部吏。五曹。對簿。王者。諸侯。將軍。卿相。二千石。令長。等信。皆漢時名物。是必漢時民間日用之書也。黃老學者卽以此等書而合之老子書。別爲一種因循詭隨之言。其與轅固所爭湯武事。直以此阿諛君主以求其勝耳。及遭轅固之詰而詞窮。則口辯亦非所擅。故固曰此家人言耳。師古注。家人



言僮隸屬。猶今之常語云此奴隸之語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猶今之常語云安得新學僞經考戊戌變政記之說乎。惟使轅固入圈擊豕。窘人之法。未免太奇。或占書云。此日不宜擊豕。故太后有此命。及豕應手而倒。而太后乃默然耶。總之黃老之學。決非純乎老派。今日存疑可也。

### 第六十二節 儒家與方士分離即道教之原始

西漢之世。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史記儒林傳此所謂今文之學也。今文者。古者經術。口耳相傳。不載竹帛。至漢乃以文字寫之。其所用即當時之文字。故謂之今文。西漢經師所誦習者。如此而已。西漢之季。新室之時。乃有費直之易。孔安國之書。毛公之詩。河間獻王所獻之周官左氏春秋。漢書儒林傳此所謂古文之學。古文者。謂得山巖屋壁之藏。古人所手定。非今人之本也。於是儒術中有今文古文之爭。自東漢至清初。皆用古文學。當世幾無知今文爲何物者。至嘉慶以後。乃稍稍有人分別今古文之所以然。而好學深思之士。大都皆信今文學。本編亦尊今文學者。惟其命意與清朝諸經師稍異。凡經義之變遷。皆以歷史因果之理解之。不專在講經也。今文經之傳授。雖甚分明。而其師說則不免有所附會。此其故上文已言之。古文經之傳授。其僞顯然。今以歷史因果之理推之。即可得其僞經之故。案王莽居攝時。天下爭爲符命封侯。其不爲者。相戲曰。獨

無天帝除書乎。司命陳崇白莽。莽曰：此開姦臣作福之路。而亂天命。宜絕其原。乃詔非五威將所言者悉禁之。

漢書王莽傳

蓋讖緯盛於哀平之際。王莽藉之以移漢祚。已既爲之。則必防人之效己。此人之常情也。故有宜絕其

原之命。然此時符命之大原。則實由於六藝。見前六藝爲漢人之國教。無禁絕之理。則其爲計。惟有入他說以

亂之耳。劉歆爲莽腹心。親典中書。必與聞莽謀。且助成莽事。故爲莽雜糅古書。以作諸古文經。其中至要之義。

卽六經皆史一語。凡古學經說皆不言神怪至鄭玄乃糅合今文古文以注經此又非古學之舊矣

蓋經既爲史。則不過記已往之事。不能如西漢

之演圖比讖。預解無窮矣。而其結果。卽以孔子之宗教。改爲周公之政法。一以便篡竊之漸。一以塞符命之源。

計無便於此者。然以當時六藝甚備。師法甚明。必不能容不根之說。忽然入乎其間。於是不能不削言六經經

秦火。已脫壞。河間獻王魯恭王等。得山巖屋壁之藏。獻之王朝。藏之祕府。外人不見。至此始見之。云云。故秦焚

書一案。又爲古文經之根據也。所以秦焚書之案定。而古文經之真偽亦明。案漢書儒林傳敘云。始皇兼天下。

焚詩書。坑術士。六藝從此缺矣。漢書中如此者甚夥今引一條今攷史記稱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知六藝之歸。傳李斯是斯

固爲儒家之大宗。始皇果絕儒生。何以用斯爲丞相。又博士之官。數見於秦代。秦令曰。非博士所職。天下敢有

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史記秦始皇本紀此爲博士之書不燒之證。蕭何入關。收秦丞相御史府圖書。史

蕭相國世家卽此也。然則始皇所坑者。乃轉相傳引之四百餘人。所焚者。民間私藏之別本耳。其餘固無恙也。況始

皇焚書坑儒。在三十四年。下距秦亡。凡五年。距至漢興求遺書。不過二十餘年。經生老壽。豈無存者。孔甲可以

抱其禮器而奔陳涉。史記儒林傳司馬遷可以觀孔子之重服禮器。史記孔子世家則古人文物彬彬具在，斷無六藝遂缺

之事。何必二百年後待之山巖屋壁哉？所以當歆之時，士大夫頗非其說。師丹謂歆非毀先帝所立。漢書儒林傳公

孫祿謂國師公顛倒五經。漢書王莽傳案此即指詩書禮樂易象春秋改爲易書詩禮樂春秋也范升謂費氏易左氏傳無本師而多違反。後

書范升傳亦皆集矢於劉歆也。然歆等挾帝王之力以行儒術，其勢甚順，且由神怪以入於簡易，尤順乎人心之理。

其勢遂不得不行。惟其時學說初開，高材之士則聞之，而里巷中人尙墨守其禳祥之舊說。光武中興尙斤斤

以赤伏符爲天命。後漢書光武紀而桓譚之流曾從劉歆揚雄游者，遂毅然不信之。後漢書桓譚傳自此以來，上下分爲二派。

國家官書則仍守讖緯，東京大事無不援五行災異之說以解決之。然視爲具文不甚篤信。災異策免三公不

過外戚宦官排擠士夫之一捷法耳。太學清流皆棄去讖緯之說，而別有所尙。桓靈之際，黨錮諸公致命遂志，

固無一毫讖緯之餘習也。雖然，鬼神術數之事雖暫爲儒者所不道，而此歡迎鬼神術數之社會則初無所變

更。故一切神怪之譚，西漢由方士并入儒林，東漢再由儒林分爲方術。於是天文風角河洛五星之說，乃特立

於六藝之外而自成一家。後世所相傳之奇事靈跡，全由東漢人開之。今舉創見於後漢而爲後世小說家所

祖述者數條於此，以舉一而例萬。郭憲在雒陽從駕南郊，知齊國失火。郭憲傳此小說所謂知千里外事也。王喬

爲葉令，朔望日常自縣詣臺朝，帝怪其來數而不見車騎，密令太史伺候之，言其臨至，輒有雙鳧從東南飛來，

於是候鳧至，舉羅張之，但得一隻鳧焉，乃詔上方診視，則四年中所賜尙書官屬履也。王喬傳此小說所謂騰雲

駕霧也。費長房曾爲市掾。市中有老翁賣藥。懸一壺於肆頭。及市罷。輒跳入壺。旦日。翁乃與長房俱入壺中。惟見玉堂嚴麗。旨酒甘肴。盈衍其中。共飲畢而出。此小說所謂幻境也。長房遂求道。而顧家人爲憂。翁乃斷一青竹竿。度與長房身齊。使懸之舍後。家人見之。卽長房形。以爲縊死。此小說所謂以物代人死也。翁與長房入深山。踐荆棘於羣虎之中。留使獨處。長房不恐。又臥於空室。以朽索懸萬斤石於心上。衆蛇競來齧索。且斷。長房亦不移。翁來撫之曰。子可教也。後使食糞。糞中有三蟲。穢特甚。長房惡之。翁曰。子幾得道。恨於此不成。如何。此小說所謂仙人試人心也。長房歸來。自謂去家經旬日而已十餘年矣。此小說所謂仙人一日世上千年也。汝南有魅。僞作太守章服。長房呵之。卽成老鼈。長房與人共行。見一書生。黃巾被裘。無鞍騎馬。下而叩頭。長房曰。還他馬。赦汝死罪。人問其故。長房曰。此狸也。盜社公馬耳。此小說所謂精怪也。或一日之間。人見其在千里外。數處焉。此小說所謂分身法也。費長房傳。穎川太守史祈。以劉根爲妖妄。謂之曰。促召鬼。使太守目覩。根於是左顧而嘯。有頃。見祈亡父祖近親數十人。皆反縛在前。向根叩頭曰。小兒無狀。分當萬坐。顧而叱祈曰。汝爲人子孫。不能有益先人。而反累辱亡靈。可叩頭爲吾陳謝。劉根傳。此小說所謂召亡靈也。解奴辜張貂。皆能隱淪。出入不由門戶。解奴辜傳。此小說所謂隱身法也。及張道陵起。衆說乃悉集於張氏。遂爲今張天師之鼻祖。然而與儒術無與矣。

### 第六十三節 佛之事略

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在月氏之東南數千里。脩浮圖道。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像焉。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此頗有奉其道者。案此爲中國通天竺信佛教之始。梁慧皎高僧傳云。明帝夢金人飛行於庭。以占所夢。傅毅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往天竺。愔等於彼。遇見攝摩騰、竺法蘭、二梵僧。乃要還漢地。騰譯四十二章經。騰所住處。今雒陽雍門白馬寺也。與范曄之說相似。其餘諸家。大率相類。至於佛之事實。經論所述。異同千百。今以慈恩宗之說爲主。而以近得西人之說補之。取慈恩宗者。爲其爲中國最後最精之譯本也。案佛生於印度。劫比羅伐窣堵國。其時印度分數百小國。劫比羅伐窣堵國中印度小國也。其生卒年月。頗不可詳。或曰去今此唐釋玄奘西域記說今指唐貞觀言唐貞觀至清光緒朝計一千三百餘年千二百餘年。或言千三百餘年。或曰千五百餘年。或曰已過九百年。未滿千年。晚近西人。則謂佛約先耶穌六百年生。案耶穌生於漢哀帝元壽二年。上距孔子生凡五百五十一年。然則佛當與孔子並世。而早於耶穌兩皆五六百年。五百年必有名世者。其信然耶。佛爲劫比羅伐窣堵國國主淨飯王之長子。爲刹帝利種。即漢書所云塞種母基摩訶摩耶夫人。以三月八日。或云三月十五日。生佛於臘伐尼園之無憂華樹。命名曰喬答摩。至年十九。或曰二十九。見人有生老病死之苦。乃於三月八日。或曰三月十五

日踰城出家。住森林中。薙除鬚髮。去寶衣纓絡。著鹿皮衣。祇其親戚五人隨之。依阿羅藍迦藍婆羅門。修生無所有處定。又依鬱頭藍婆羅門。修非想定。苦行六年。乃至尼連禪河畔菩提樹下。以三月八日。或曰三月十五日。成等正覺。時年三十五歲矣。於是佛乃周流印度諸國。坐道場。轉法輪者四十餘年。最後至拘尸耶揭羅國。阿特多伐底河畔。沙羅樹林中。以三月十五日入無餘涅槃。時年八十歲。此佛一生之歷史也。佛入涅槃後。其弟子阿難。集素咀纜藏。優波釐集毗奈耶藏。迦葉波集阿毗達磨藏。是爲上座部。皆佛大弟子所集也。其餘凡聖。復集五藏。除前三藏外。有雜集藏。禁咒藏。是爲大衆部。

#### 第六十四節 佛以前印度之宗教

佛教精深。當別爲一科學。本書所不及言。然此教既與中國社會成最大之關係。則亦不得不略言之。但欲言佛所立之宗教。必先明佛以前印度之宗教。亦猶欲言孔子之宗教。必先明孔子以前中國之宗教也。案印度居中國之東南。東南西三面距海。北背雪山。印度之名。譯言月也。其種人分爲四類。

- 一。婆羅門種。淨行也。守道居貧。潔白其操。與今歐人同種
- 二。刹帝利。王種也。奕世君臨。仁恕爲志。即漢書之塞種
- 三。吠舍種。商賈也。貿遷有無。逐利遠近。此亦外來之種

四。戌陀羅種。農人也。肆力疇隴。勤身稼穡。此印度土人與馬來人同種

據阿含部經。謂此四種人。皆從梵天生。謂大梵天王能生一切者。印度舊教所祀也。第一種從梵口生。第二種從梵肩生。第三種從

梵臍生。第四種從梵足生。故此四種人。貴賤不同。執業亦異。不相婚姻。不相往還。此婆羅門人自尊卑人之詞。

猶中國自命爲上帝所生。而以別族爲犬羊所生也。印度梵文。婆羅門人自以爲梵天所傳。其後有四吠陀之

書。婆羅門人亦自以爲梵天所製也。

一。黎俱吠陀。華言曰壽。謂養生繕性。

二。夜珠吠陀。華言曰祠。謂享祭祈禱。

三。娑磨吠陀。華言曰平。謂禮儀占卜兵法軍陣。

四。阿闍婆吠陀。華言曰術。謂異能技數梵咒醫方。

此四吠陀。婆羅門人守爲經典。謂卽梵天現四面所說。其時婆羅門人之思想。大約以爲萬有皆梵天所造。人之靈魂不死。身死之後。仍與梵天相合。其說與基督略同。至佛前一千年左右。婆羅門人之智識乃大進。其學說。起散見於佛經者。派別不同。隨文而異。並無一定。今統彙羣言。大約在佛出世前。爲各派之原者三家。

一。僧佉派。

二。吠世史迦派。

三、尼毘陀弗咄囉派。日本井上哲次郎印度宗教史及史攷引西人書分爲六派一尼夜耶學派因明學也二吠世史迦派與此同三僧佉派與此同四瑜伽學派神祕學也五彌曼婆學

派聲論也六吠檀多學派即專誦四吠陀者此大約西人舉今印度現存之派言之

僧佉派者成劫之初。此亦神話蓋此人有外道名劫比羅。此云赤黃髮髮面色並黃赤。故時號黃赤色仙人。其後弟子之中上首如十八部中部首者名伐里沙。此翻爲雨。雨時生故。卽以爲名。其雨徒黨名雨衆外道。梵云僧佉。此翻爲數。卽智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從數起論。名爲數論。論能生數。亦名論數。此師所造。金七十論。其學說分二十五諦。其學說與佛最近。

自性(一)

大(二)

我慢(三)

五大地(四)水(五)火(六)風(七)空(八)

數論二十五諦

五唯色(九)聲(十)香(十一)味(十二)觸(十三)

五知根眼根(十四)耳根(十五)鼻根(十六)舌根(十七)皮根(十八)

五作根舌根(十九)手根(二十)足根(二十一)男女根(二十二)大遺根(二十三)

心平等根(二十四)

神我(二十五)

吠世史迦派者。成劫之初。人壽無量。外道出世。名嚙露迦。此云鴝鵒。晝避聲色。匿跡山藪。夜絕視聽。方行乞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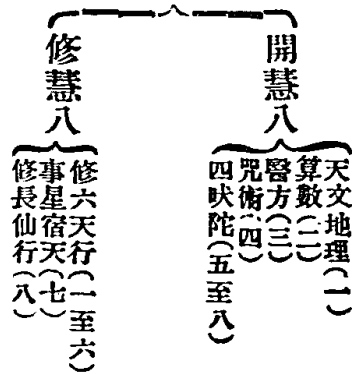
時人謂似鴿鷄。因以名也。又名羯拏僕。羯拏云米。僕云食。先為夜遊。驚他婦稚。遂收場確糠粃之中米齊食之。故以名也。時人號曰食米齊仙人。亦云吠世史迦。此翻為勝。造六句論。諸論罕近。故云勝也。或勝人所造。故名勝論。舊云衛世師。略也。師將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後住多劫。得婆羅門名摩納縛迦。此云孺童。其孺童子。名般遮尸棄。此言五頂。頂髮五旋。頭有五角。故經無量歲。俟其根熟。後三千年。仙人往化之。五頂不從。又三千年。化之。又不得。更三千年。仰念空仙。仙人應時。迎往山中。說所悟六句義。後其苗裔名為惠月。更立十句。其學說名勝宗十句義。其學說去佛稍遠。

勝宗十句義

- 一 實九種 (一)地 (二)水 (三)火 (四)風 (五)空 (六)時 (七)方 (八)我 (九)想
- 二 德二十四種 (一)色 (二)味 (三)香 (四)觸 (五)數 (六)量 (七)別體 (八)合 (九)離 (十)彼體 (十一)此體 (十二)覺 (十三)樂 (十四)共 (十五)欲 (十六)願 (十七)勤勇 (十八)重體 (十九)液體 (二十)潤 (二十一)行 (二十二)法 (二十三)非法 (二十四)聲
- 三 業五種 (一)取業 (二)捨業 (三)屈業 (四)伸業 (五)行業
- 四 同
- 五 異
- 六 和合
- 七 有能
- 八 無能
- 九 俱分
- 十 無說五種 (一)未生無 (二)已滅無 (三)更互無 (四)不會無 (五)畢竟無

尼犍陀弗咀囉派者。謂有外道名尼犍陀弗咀囉。翻爲離繫子。苦行修勝因。名爲離繫。露形少羞恥。亦名無慙。本師稱離繫。是彼門徒。名之爲子。其學說爲十六諦。其說主苦行生天。爲婆羅門之舊說。而耶穌實近之。去佛最遠。

尼犍子十六諦



其後分爲六種苦行外道。皆尼犍陀弗咀囉派也。

- 一。自餓外道。謂外道修行。不羨飲食。長忍飢虛。執此苦行。以爲得果之因。
- 二。投淵外道。謂外道修行。寒入深淵。忍受凍苦。執此苦行。以爲得果之因。
- 三。赴火外道。謂外道修行。常熱炙身。及熏鼻等。甘受熱惱。執此苦行。以爲得果之因。
- 四。自坐外道。謂外道修行。常自裸形。不拘寒暑。露地而坐。執此苦行。以爲得果之因。
- 五。寂默外道。謂外道修行。於屍林塚間。以爲住處。寂然不語。執此苦行。以爲得果之因。

六牛狗外道。謂外道修行。自記前世。從牛狗中來。卽持牛狗戒。齧草噉汚。唯望生天。執此苦行。以爲得果之因。

此三種外道。爲一切外道之大宗。其他各宗。皆此三宗之一義也。釋典中可考見者。凡二十餘派。皆瑣屑不足道。所謂九十六種者。乃六師各有十五弟子。以六乘十五得九十六。加六爲九十六。非真有九十六種也。此三宗之說。盛行於印度。其學理亦層遞而進。漸近於佛。佛初出家。亦修其說。後乃彙通其說而修改之。案四吠陀宗旨。言人當事天耳。尼韃陀弗咀囉。則明生天之道。可以我力成之。吠世史迦。則又知一切皆以我之業力。與外境離合而成。僧佉。則更明除我之外。別無境界。其學說相引而上。如曲線然。至佛乃并我見破之。遂達宗教之至高點矣。故非有佛以前印度之宗教。不能有佛教也。佛教與婆羅門別異之處。說至精深。不易明晰。今以淺語蔽之。則諸家皆有我。佛教言無我而已。我字之界說亦甚繁。欲知其詳。當觀唐釋規基唯識論述記。至於佛教學說。入中國後。分爲三大支。一曰顯教。攝摩騰始傳之。二曰密教。金剛智始傳之。三曰心教。菩提達摩始傳之。三支又分爲數十家。入中國盛於唐代時。此舉佛以前之教而已。

### 第六十五節 文學源流

人亦動物之一耳。而度量相越。至於如此者。則以人有語言也。有語言之後。又不知幾何年。乃有文字。及有文字。而智識乃不可量矣。中國立國之基。尤以文辭爲重要。故中國文字辭章之源委曲折。學者不可不略知之。

惟其事太繁。古人各有專書。以論其術。當世識者亦多。學者若欲深明此事。當爲專門之學。本書所述。祇舉文辭與社會相連之大概而已。可分四端論之。一文字之原。二作書之具。三文章之體。四文辭之用。

一文字之原者。案古書皆言黃帝史倉頡始作文。如犬馬草木等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如一切有偏旁然

包犧作十言之教。鄭康成文藝論八卦卽爲古文。易緯乾鑿度是黃帝以前。中國已有文字。而包犧所畫八卦。絕類巴比倫

之尖筆文。倉頡所造諸文。又絕類古埃及之象形書。二種文字。截然各異。而相隔數千年。其一種所轉變耶。其

起原各不相蒙耶。今日地學未興。金石未出。不能知也。中國文字之可攷者。自周始。周禮保氏教國子。先以六

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

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篆字本義

爲引筆而著於竹帛。因李斯所作。謂爲篆書。而謂史籀所作曰大篆。其後篆書曰小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

形。許叔重所言如是。然以自然之理。撰之竊恐周之盛時。實未曾一天下之語言文字也。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

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統謂之三倉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

篆也。是時天下事繁。嫌篆書不便。始皇又使下杜程邈作隸書。以趣約易。隸書者謂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自此秦書有八體。

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刻於符上四曰蟲書。以書信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以題封檢七曰殳書。以題兵器八曰隸書。漢興。

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解散隸體。創作艸書。各字相連者謂之艸。不連者謂之章。今人楷書即兼章與隸以爲之者。王莽頗改

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謂爲孔子壁中書。二曰奇字。古文之別體。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即秦篆印。六曰

鳥蟲書。即秦蟲書。綜三倉與武帝時司馬相如凡將篇。元帝時黃門令史游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元尙篇。

平帝時黃門侍郎揚雄訓纂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後漢安帝時大尉南閣祭酒許慎作說文解字。分五百四

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於是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蛇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後人

所以能知古人製文字之原者。賴有此也。今觀說文。不僅可想見古人之社會如何。并可攷見漢以後中國學

問之日退。蓋學問愈密。則所用之名愈繁。說文所載名物。多至九千。而今日所通行者。不過二千餘名。已足供

人事之用。則今不若古可知矣。此段皆擦說文叙

二作書之具者。古人作書之具。大半皆取資於竹。故知古時北方爲產竹極多之地。篆見籀也。籀書也。籀籀也。籀籀也。

簡也。籀法也。竹表識信也。策馬箠段作也。籀簡書也。籀書也。符也。策。籀書之策。其字無不從竹。蓋古人箸書。皆削竹爲策。以皮或繩聯之。而箸書

其上。晉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得竹簡書。皆素絲編。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晉書荀勗傳。此

猶可見古書之製也。孔子世家稱韋編三絕。則以熟皮編之。以此等竹簡。而書以大篆。其弊有五。爲之不易。多費時日。一也。所費

不貲。貧者莫辦。二也。遷徙極難。易遭兵火。三也。竹質脆溼。易於朽蠹。四也。書既名貴。學者遂稀。五也。積此五因。

遂爲中國學問之大障。至漢時乃始爲紙。黃門蔡倫所作也。東觀漢記或謂倫前已有紙。古以縑帛。依書長短。隨事

截絹數番重沓。紙字從系。此形聲也。御覽六百六引王隱晉書有紙之後。書乃名卷。卷義同捲其猶名篇者。仍古號耳。筆始於蒙

恬。以柘木爲管。以鹿毛爲柱。羊毛爲被。崔豹古今注此秦筆也。秦以前早有爲書之具。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

之弗。秦謂之筆。說文除秦筆外。其餘不可攷。然聿弗皆有從毛之意。則古筆當與今筆不甚異也。墨之由來不

可攷。漢人書中數見其名。惟始於何人。古書未載。汲冢書以墨書則用在戰國以前矣硯於文事。所係最微。秦漢人未言之。

至晉書始見其物。晉書劉聰載記此中國古人作書之具之大略也。

三文體之別者。中國文體之別雖繁。然大概祇有二種。一有韻之文。一無韻之文而已。而有韻之文。當起於

無韻之文之前。蓋人類既有語言。必有社會間流傳之事。其後有人病其難於記憶。乃作爲韻語以便記誦。再

後則有文字。文字之初。不過繪畫其事以備忘。久之。其畫乃有通行之公式。事之原委曲折。無不可以曲到。而

人亦一見而知。於是乃以其物箸書。所謂書者。卽記述其社會間流傳之事者也。故各種人於其種族所傳之

第一部書。必神與人不分。其言甚怪。就其理言。則可謂之經。就其事言。則可謂之史。萬國一也。此等之書。必尙

用有韻之文。中國六經。詩固全爲韻語。而其餘各經。以及周秦間諸子所箸書。其間皆時有韻。至秦漢間。有韻

之文。與無韻之文。界畫始清。有韻之文。由詩一變而爲賦。周禮詩有六義其一曰賦。後人目賦爲古人之流。此說未可爲據。屈原荀況。實始爲

之。至漢枚乘蘇武等。又變四言詩爲五言詩。詩與樂章。遂分爲二物。其後五言古。又變七言古。再變爲五七言

之律詩。絕句卽古體也樂章又變爲詞。爲曲。爲一切七言句之小說。而有韻之文之變遂極。無韻之文。至後漢漸用儷

句積至唐人遂成專用排偶之一體。至中唐韓愈李翱等並起而矯之。廢去排偶之法。而效法秦漢之文。自號其文曰古文。而號前之事排偶者為駢文。於是駢散之名始立。宋人作經義。及明乃成爲八股文。八股文之外象。雖爲無韻之文。而其源實出於唐律賦。蓋亦有韻亦無韻亦駢亦散之類也。中國文章之變。大約盡於是矣。四文辭之用者。中國風俗之重文辭。此習當由政體所致。春秋以前爲世官政體。其卿大夫士下至阜隸。皆有世業。其得之也有定分。其守之也有專科。雖國君不能有所左右於其間也。有世及之官必有家傳之學此最多其源蓋出於漢書藝文志此等社會。其斷不能立談而致卿相。亦甚明矣。及至戰國。人事一變。兼并之風既亟。非有超倫軼羣之人。不足以當將相。由是人材不復能以門地限。而國君及大臣爭以得士之多寡爲盛衰。其取之道。在苟濟吾事而已。於其人之平素。不暇問也。於其人之門閥。更不暇問也。其倉猝之間。所藉以通彼我之郵者。則惟言語是賴。故其時之士。以言語爲專科。片刻之言語。可以得終身之富貴。此一變也。然游說之士。各以其言語炫惑國君。而國君則以一身而接天下之士。以聽其言語。則其勢常不給。士既不能面對國君。以盡其言語。將謀有以代其口舌之具。易口說爲上書。而文辭起矣。此又一變也。其文辭工者。可以動人。其文辭不工者。不可以動人。於是相競日密。而文章亦愈進。國君之取士。乃駸駸乎不以言語而以文辭。此蓋三變矣。觀楚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原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原不與。因讒之。史記屈原傳秦始皇見韓非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史記韓非傳其文辭之重。爲何如耶。至漢孝武策問賢良方正。

而上之以文辭取士。士之以文辭通籍。遂爲定法。與中國相終始。推其原意。皆立談之變相耳。此專制政體之不得不然也。夫至於以科目取人。而其流弊。乃不勝言矣。此又豈戰國諸君之所及料哉。

## 第六十六節 兩漢官制

三代之時。國國皆自成風尚。雖有天子。王朝之政。不能逮於諸侯。故古時官制。其見於左傳國語戰國策者。各國不同。而秦楚兩國。尤其特異者也。自秦人并六國。夷諸侯爲郡縣。天下法制。乃定於一。於是天下之官。皆秦制矣。秦官亦皆沿其國之舊。非始皇所創。漢興。高祖起亭長。蕭曹皆刀筆吏。無學術。不能深考古今。定至良之法。而惟知襲亡秦舊制。喟然而歎皇帝之貴。此神州所以不復振也。中國以民力覆政府者。惟有秦漢之際。使以亞利安種人處之。必於此時立憲矣。而中國不然者。則民智爲之也。

考兩漢官制。亦稍有不同。前漢皆襲秦舊。後漢則襲王莽。高祖光武能取嬴氏新室之天下。而不能革其制度。其皆學問不及故歟。今依前後漢書分列兩漢官制之大概。取足以證本篇所言之事跡而已。其詳不及紀也。漢官以所食俸之多寡。名其秩之尊卑。故稱官恆曰若干石。案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其稱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石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



相國丞相皆秦官。丞丞者承也天子助理萬機。秦置左右丞相。高帝卽位。置丞相一人。後更名相國。高后時。置二丞

相。孝文時。復置一丞相。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有兩長史。秩千石。後漢仍。漢時丞相入朝。天子爲起立丞相道。謁天子爲下車。是秦制猶愈於後世也。

太尉。秦官。掌武事。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尉稱。此爲武官之長。後漢仍。

御史大夫。秦官。掌副丞相。其屬有中丞。侍御史。繡衣直指等。哀帝元壽二年。改大司空。與丞相太尉爲漢三公。後漢仍。

大司馬。周官。主武事。爲將軍兼官。祿比丞相。第一大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其大司馬大將軍。爲外戚執政者之世官。大將軍營有五部。部校尉一人。秩比二千石。又令史三十一人。後漢仍。明帝初。置度遼將軍。

太師。太傅。太保。皆周官。案漢書所記周官。卽據周禮而言。後人多有疑之者。總之爲六國時舊有者而已。不常置。位三公上。後漢每帝初卽位。輒置

太傅。錄尙書事。薨輒省。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秩中二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其屬有六令丞。兩長丞。凡禮官皆屬焉。太史博士。亦屬奉常。太史古官。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後漢仍。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秩中二千石。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其屬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期門。羽林。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大夫秩自比二千石。至比八百石。郎掌守門戶。出

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郎中有車戶騎三將郎秩自比二千石至三百石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僕射猶言領袖各官皆有之秩比千石期門掌執兵送從無員數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羽林掌送從有中郎將騎都尉秩比二千石後漢仍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秩中二千石有丞景帝初更爲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後漢仍

太僕秦官掌輿馬秩中二千石凡輿馬之官皆屬焉後漢仍

廷尉秦官掌刑辟秩中二千石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後漢仍

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秩中二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令丞及郡邸長史後漢仍

宗正秦官掌親屬秩中二千石有丞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史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後漢仍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秩中二千石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令丞五人長丞二人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人後漢仍

少府秦官掌山澤之稅秩中二千石有六丞屬官有尙書符節等令丞十六人都水等長丞三人上林池監等

十人。黃門鈎盾等宦者八人。其後稍多。至員吏百九人。後漢仍。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秩二千石。有兩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令丞三人。後漢仍。

太子太傅少傅周官。秩二千石。其屬有太子門大夫五人。庶子五人。先馬謂前驅也十六人。後漢仍。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秩二千石。有兩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令丞七人。長丞一人。後漢仍。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秩二千石。有丞。屬官有令丞五人。長丞五人。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入大長秋。

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秩二千石。景帝更名長信少府。平帝更名長樂少府。後漢仍。

將行。秦官。皇后卿也。秩二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後漢仍。

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秩二千石。後并入大鴻臚。

水衡都尉。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九令丞。七長丞。八丞。十二尉。後漢省。

內史。秦官。掌治京師。秩二千石。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內史爲京兆尹。屬官有令丞二人。

長丞二人。左內史爲左馮翊。屬官有令丞一人。長丞四人。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秩。比二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屬官有

令丞一人。長丞四人。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皆有兩丞。後漢改河南尹。三輔官仍。而降其秩。

司隸校尉。周官。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後罷其兵。去節。秩二千石。後漢仍。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八司馬。十二城候。秩二千石。後漢仍。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外掌西域。秩二千石。後漢省。

屯騎校尉。掌騎士。秩二千石。後漢仍。

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秩二千石。後漢仍。

越騎校尉。掌越騎。秩二千石。越義如超越之。越猶飛騎也。後漢仍。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秩二千石。後漢仍。

胡騎校尉。掌胡騎。秩二千石。不常置。

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秩二千石。後漢仍。

虎賁校尉。掌輕車。秩二千石。後漢省。自中壘以下八校尉。皆武帝初置。各有丞司馬。

西域都護。比八校尉。秩二千石。副校尉。秩比二千石。戊己校尉。秩六百石。

護羌校尉。主西羌。秩比二千石。

使匈奴中郎將。秩比二千石。

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駙副馬也。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

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

尙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騎兼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

爵一曰公士。言有爵命異於士卒二上造。言有成命於上三簪袅。可飾馬也四不更。言不預更也五大夫。列位從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

夫。示稱尊八公乘。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九五大夫。大夫之尊也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衆列之長也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

更。言主領更卒部其役使也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皆主上造之士也十七駟車庶長。得乘駟馬也十八大庶長。更尊也十九關內侯。

有侯號無國邑二十徹侯。言其爵上通於天子皆秦制。以賞功。後漢仍。而侯以下未見。

諸侯王。高帝初置。掌治其國。後漢仍。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元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察州。秩六百石。員十

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後漢建武初。復爲刺史。屬司隸校尉。靈帝中平五年。復爲州牧。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有丞。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

秩四百石至二百石。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職。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

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盜賊。皆秦制也。

第六十七節

漢地理節錄日本重野安繹支那疆域沿革略說

漢高帝元年定三秦雍塞以其地為渭南河上中地三郡尋并曰內史隴西北地上郡復舊明年降申陽置河南郡故秦三川郡以韓襄王孫信為韓王潁川郡都陽翟虜司馬卬更殷為河內郡悉定魏地復河東上黨太原三郡三年克趙為常山郡定燕齊四年立張耳為趙王故秦邯鄲郡更九江為淮南王英布如故五年滅項羽平臨江共敖子尉即帝位定都長安今西安府六年築城縣邑封建王侯異姓王者七國

趙見上

淮南見上

楚淮北地齊王韓信徙為楚王都下邳今淮安府邳州

梁魏故地秦魏故郡立彭越為梁王都定陶今開州府

韓徙王信於太原仍稱韓都晉陽今太原府徙馬邑復羅川郡

燕臧荼反滅之立盧綰為燕王都薊

長沙長沙豫章地吳芮王之都臨湘今長沙府

尋皆翦除更封同姓。

楚。以韓信為淮陰侯。今淮安府以薛東海。故郡彭城地立弟交為王都彭城。今徐州府○宣帝分置彭城國

荆。後分東陽。後屬臨鄣。武帝時改吳。後入會稽郡地立從兄賈為荆王都吳。今蘇州府賈薨更為吳封兄仲之子

濞都廣陵。今揚州府

代。以雲中鴈門代郡立兄喜為代王都代韓王信滅更封子恆并太原。除雲中都晉陽。

齊。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地封子肥為齊王都臨淄。

趙。廢張耳子敖為宣平侯封子如意為趙王都邯鄲。

梁。彭越誅封子恢為梁王都睢陽。今歸德府

淮陽。分彭城地封子友為淮陽王都陳。文帝為郡後漢章帝為陳國

淮南。英布反立子長為淮南王都壽春。武帝復九江郡

燕。盧綰反立子建為燕王。昭帝改廣陽郡宣帝為國

漢初概因秦制以郡國統縣邑高帝增置郡國凡二十六。

河內河南汝南。景帝江夏豫章常山中山。景帝清河。同魏郡涿郡勃海平原千乘。後漢和帝泰山。和帝分

東萊東海。故秦郡廣漢定襄城陽。文帝濟南。同桂陽武陵沛郡。故秦泗水郡淮陽國梁國。故秦碭郡并內史。漢志曰

二十六蓋  
謂此也

呂后以薛郡為魯國。割齊濟南郡置呂國。文帝除之

文帝即位。分齊為七國。

齊都臨淄。城陽都莒。今屬青州府濟北。山都。都盧。今濟南府長青縣菑川。都劇。今青州府濰光縣膠東。都卽墨。膠西。

宣帝改高密都高苑。今屬青州府濟南。景帝復郡都東平陵。今濟南府

分趙為二國。

趙都邯鄲。河間。都樂成。今河間府獻縣

分淮南為三國。

淮南。都壽春。衡山。武帝改六安都六。廬江。景帝為郡都江南。景帝以邊越。徙賜於衡山。王江北。漢志曰文帝增

陽濟南因舊郡濟北即泰山郡故皆不數

景帝平吳楚亂。分吳為二國。魯。都曲阜。江都。武帝改廣陵都江都。

分梁為四國。

濟川。武帝為陳留郡都濟陽。今開封府蘭陽縣濟東。武帝為大河郡宣帝改東平國後漢章帝分置任成國都無鹽。今兗州府東平州山陽。邑國。宣帝

復山陽郡都昌邑。今兗州府金鄉縣濟陰。國。宣帝改定陶。都定陶。



分趙爲四國。

中山都盧奴。今真定府定州。

清河。後爲郡。後漢桓帝改甘陵郡。清陽。今廣平府清河縣。

常山。武帝爲郡。都真定。今真定府。

廣川。宣帝後

漢明帝改樂成郡信都。今真定府冀州。

分齊置北海郡。

漢志曰景帝增六其建國九中山常山清河因舊郡故皆不數濟川後廢文景之間諸王驕僭其地兼郡連城天子所領內史隴西北地上郡雲中河東河南河內東郡潁川南陽南郡

漢中巴蜀十五郡而已至是分削之及武帝下推恩令諸侯惟食租稅不預政事

武帝雄才大略。專務拓邊。北征匈奴西域。南平南越甌閩。西南略諸夷。東定朝鮮。匈奴遠遁漠北。不復入寇。

大將軍衛青。出塞取北河之南。復蒙恬之舊。置朔方。五原。故秦九原郡。二郡。尋築受降城。及五原塞。千餘里。列亭障。

到盧朐。徙貧民實之。驃騎將軍霍去病。踰居延至祁連山。即天山。置降者於塞外。爲五屬國。隴西北地上郡朔方

降者居之依本國之俗而屬於漢。遂置酒泉。匈奴右地。武威。同上休屠王地。張掖。分武威。敦煌。分酒泉。四郡。

其後李廣利伐大宛。今浩罕。斬其王母寡。築高障。自敦煌至鹽澤。即蒲昌海。屯田輪臺渠黎。

張騫等使於西域。踰蔥嶺。出大宛。康居。三十六國始通。

路博德楊僕等。平南越。置南海。秦蒼梧鬱林林郡。合浦。交趾。九真。日南。故秦郡。珠厓。宣帝時廢儋耳入珠厓。九郡。

又分長沙。置零陵郡。楊僕韓說伐閩越。降之。遂徙東甌閩越民於江淮。空其地。

唐蒙司馬相如。使西南夷。諷諭之。郭昌衛平等繼平之。夜郎王滇王。先後入朝。置牂牁。舊夜郎。越巂。舊邛都。沈黎。

廢入蜀都後 文山文後作汶 舊丹 武都舊白 益州舊滇 六郡又置犍為郡 始通夜  
初東夷濊降 置蒼海郡 尋廢 楊僕苟彘伐朝鮮 置樂浪治朝鮮 臨屯治東曉昭帝 玄菟治沃沮昭帝時 真蕃廢入玄菟 昭帝時 四郡

開邊之業既成 乃建十三部置刺史 統郡國

司隸古雍 治河南 冀州 治常山國高邑洛陽東 幽州 治廣陽郡薊洛陽東北 并州 治太原郡晉

陽洛陽北 兖州 治山陽郡昌邑洛陽東八 徐州 治東海郡郟洛陽東千 荊州 治武陵郡漢壽洛陽南二

里千 豫州 治沛國譙洛陽東南 益州古梁 治廣漢郡雒洛陽西 涼州古雍 治漢陽郡隴洛陽西 交

趾 治蒼梧郡廣信洛陽南六千四百十里 ○十三州治所漢書

分內史為左右 遂更京兆尹右內 右扶風同上 左馮翊左內

分趙國 置平干國今廣平府宣 分常山國 置真定國今正 分東海郡 置泗水國今淮安府邳州

武帝增置二十人

右扶風 左馮翊 弘農 陳留 臨淮後漢明帝 零陵 犍為 越雋 益州 牂牁 武都 天水明帝改 武威 張掖 酒泉 敦

煌 安定 西河 朔方 玄菟 樂浪 蒼梧 交趾 合浦 九真以上 平干 真定 泗水以上國 ○漢志曰武帝增二十八南

儋耳 臨屯 真蕃 後皆廢故不數

昭帝分隴西置金城郡。今隴州府○漢志曰昭帝增一烏桓反擊破之。

宣帝神爵元年趙充國破西羌留屯田湟中。湟水左右之地後漢順帝增置二年始置西域都護於烏壘城。距陽關二千七百餘里督

察三十六國初西域雖貢獻於漢實役屬匈奴至是皆服於漢號令遐布尋匈奴亂五單于爭立互相屠殺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來降居之漠南郅支單于西北徙尋擊斬之遂定匈奴。

前漢郡國百三縣邑千三百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疆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據平帝元始元年所算

王莽收西羌之地。鮮川置西海郡省州為九。省幽并交趾涼為雍益為梁併司隸于雍改易京師及州界郡名屢變更民不能記。羣盜等赤眉並起諸豪割據。

劉玄據長安。公孫述據蜀。隗囂據隴右。王郎據邯鄲。李憲據淮南。張步據琅邪。董憲據東海。

竇融據河西。盧芳據安定。

後漢光武帝建武元年即位於高邑。常山郡都洛陽十三年省縣四百餘并西京長安及諸郡復十三部刺史制。

廣平入鉅鹿真定入常山河間入信都城陽入琅邪泗水入廣陵菑川高密膠東入北海六安入廬江廣陽入上谷。明帝復廣陽和帝分樂成置河間

自王莽之亂匈奴略有西域諸國屢寇邊莎車獨不屬遂服五十五國漸驕橫車師等十八國懼請都護帝不

許諸國復附匈奴。尋匈奴內亂，分爲南北。南單于內屬，入居雲中。後徙西河，破北單于，却地千里。匈奴稍衰，而西羌烏桓鮮卑漸強盛，數入寇。馬援祭彤等擊降之，交趾及武陵蠻反，馬援平之。置護羌校尉，居金城。烏桓校尉居上谷，督護羌胡。

明帝之時，西南夷哀牢內附，置永昌郡，伐北匈奴，取伊吾盧。今哈密置屯田。章帝罷之，順帝復置。班超降鄯善，于闐，定疏勒，竇固定車師，置西域都護。後漢有廢興。西域復通。中絕六十五年。和帝之時，復叛，班超降月氏，莎車，龜茲，姑墨諸國，爲部護，居龜茲。又平焉耆，尉黎，五十餘國，皆內屬，遣使大秦。羅馬條支，斯巴勒。窮西海，皆前世所未至也。超在西域三十餘年，歸後，撫御失方，西域復叛。

安帝之時，先零復起，烏桓，鮮卑，南匈奴，高句麗，夫餘等皆叛，連年侵寇，邊郡日盛。置廣漢，蜀，犍爲，張掖，居延，遼東等屬國部尉，徙西域東夷內屬者，領護之。

順帝置玄菟，屯田，分會稽，置吳郡，靈帝分漢陽，置南安郡。獻帝改更載三國沿革之首

後漢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八百八十，戶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順帝永和五年所算

## 第六十八節 涼州諸將之亂

由兩漢極盛時代轉入六代中衰時代。實以三國爲樞紐。三國前半似兩漢。後半似六代。此學者所宜注意也。推求其故。因東漢經羌胡之亂。天下精兵猛士。恆聚於涼州。其後羌胡之禍。雖賴以熄滅。而重兵所在。卒成亂階。何進之後。曹操之前。亂皇室者。皆涼州之士也。而始發難者。則爲董卓。卓字仲穎。隴西臨洮人也。性粗猛有謀。少嘗遊羌中。盡與豪帥相結。後歸耕於野。以健俠知名。爲州兵馬掾。膂力過人。雙帶兩鞬。左右馳射。爲羌胡所畏。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漢制羽林皆以良家子充。所以異於閭左贅壻也。從中郎將張奐。爲軍司馬。共擊叛羌。破之。所得賞賜。悉以與士。無所留。拜郎中。稍遷西域戊己校尉。并州刺史。河東太守。中平元年。拜東中郎將。代盧植討張角。軍政抵罪。是時金城人邊章。韓遂。隴西太守李相如。涼州司馬馬騰。字壽成。馬援後。其母羌女也。與羌胡及河關羣盜皆反。入寇三輔。二年。拜卓破虜將軍。從太尉張溫積人討賊。時諸軍大敗。卓獨全師而還。以功封釐鄉侯。國在今陝西武功縣。五年。拜前將軍。六年。徵爲少府。不就。始有跋扈之志矣。及靈帝崩。何進謀誅宦官。司隸校尉袁紹。字本初。汝南汝陽人。司徒湯之孫。勸進私呼卓將兵入朝。以脅太后。卓得詔。卽時就道。且上書宣露其謀。以速內變。卓至雒陽。大禍已熾。於是卓迎少帝歸京師。是年廢少帝。立獻帝。弒何后。卓遷太尉。領前將軍事。加節傳斧鉞。虎賁。更封郿侯。國在今陝西郿縣。卓乃上書。追理陳蕃。竇武。及諸黨人。以從人望。悉復蕃等爵位。擢用子孫。忍性矯情。擢用名士。周處。字士伯。西武人。伍瓊。字德瑜。未詳何郡人。鄭泰。字公業。未詳何郡人。何顛。字伯求。南陽襄鄉人。荀爽。字慈明。潁川潁陰人。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之徒。皆爲列卿。卓所親愛。不處顯職。卓尋進相國。入朝不趨。劍履上殿。是時洛中貴戚。室第相望。金帛財產。家家殷積。卓放縱兵士。突

其廬舍淫略婦女。剽虜資物。謂之搜牢。及何后葬。開靈帝陵。卓悉取藏中珍物。又姦亂公主。妻略宮人。虐刑濫罰。匪眦必死。初平元年。袁紹之徒。凡十餘鎮。各興義兵。同盟討卓。而伍瓊周毖。陰爲內主。卓覺之。殺伍瓊周毖等。於是遷天子西都長安。長安自遭赤眉之亂。宮室營寺。焚滅無餘。是時惟有高廟。京兆府舍。遂幸焉。後移未央宮。卓盡徙雒陽人數百萬戶於長安。步騎驅蹙。更相蹈藉。饑餓寇掠。積尸盈路。卓自屯留畢圭苑中。苑名。未詳何在。悉燒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復子遺。又使呂布。字奉先。五原人。發諸帝陵。及公卿已下冢墓。收其珍寶。時諸侯討卓。多爲卓敗。所得義兵士卒。皆以布纏裹。倒立於地。熱膏灌殺之。卓留諸將屯澠池華陰間。自引還長安。自拜太師。位在諸侯王上。僭擬車服。子孫雖在鬻亂。男封列侯。女爲邑君。數與百官置酒宴會。淫樂縱恣。其戮人先斷其舌。次斬手足。次鑿其眼目。以饒煮之。未及得死。偃轉柩案間。觀者戰慄。卓飲食自若。羣僚內外。莫能自固。於是司徒王允。字子師。太原人。前將軍呂布。僕射士孫瑞。未詳。謀誅卓。三年四月。帝疾新愈。大會未央殿。卓入朝。陳兵夾道。自壘卓築壘於郿塢。及宮。左步右騎。屯衛周帀。令呂布等捍衛。王允士孫瑞先密以告帝。使呂布與騎都尉李肅。字未詳。布同郡人。與布同心勇士十餘人。僞著衛士服。於北掖門內待卓。卓入門。肅以戟刺之。卓衷甲不入。傷臂墮車。大呼呂布何在。布曰。有詔討賊臣。卓大罵曰。庸狗敢如是耶。布應聲持矛刺卓。趣兵斬之。馳齎赦書。以令宮陛。內外士卒。皆稱萬歲。百姓歌舞於道。長安士女。賣其珠玉衣裝。市酒肉相慶者。填滿街肆。使人攻董旻於郿塢。無少長。皆殺之。尸卓於市。天時始熱。卓素肥。脂流於地。守尸吏然火置卓臍中。光明達曙。如是積日。諸袁

門生。袁紹起兵卓殺紹叔司徒袁隗盡滅袁氏之在京師者聚董氏之尸焚而揚之於路塢中珍藏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綿綺續

穀純素奇玩積如丘山初卓築郿塢積穀爲三十年儲自曰吾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守此足以畢老其愚如此

方卓之西也使其將李傕北地人郭汜張掖人張濟未詳備東方卓既誅傕等求救王允不許傕等遂西合卓故部

曲樊稠未詳李蒙未詳共攻長安城峻不可拔八日呂布所領蜀兵內反傕衆入城殺王允呂布出奔傕等乃

自拜將軍封列侯傕汜稠共秉朝政濟出屯弘農初卓之入關要韓遂馬騰共謀山東遂騰見天下方亂亦欲

倚卓起兵興平元年馬騰從隴右來朝進屯霸橋時騰私有求於傕不獲而怒遂攻李傕韓遂聞之率衆來與

騰合傕汜稠與騰遂戰於長平觀下去長安五十里遂騰大敗走還涼州稠等追之爲遂所間於是傕稠始相疑猜是

時長安城中賊盜不禁白日虜掠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臭穢滿路二年春傕刺殺

稠諸將各相疑異傕汜遂復治兵相攻楊定卓故部曲將與郭汜謀合迎天子傕知之劫天子皇后幸其營遂放火

燒宮殿官府居人悉盡傕既劫帝后汜遂留質公卿相攻累月死者以萬數帝欲和之傕不聽六月張濟自陝

來和解之乃已二人仍欲遷帝幸弘農帝亦思舊京因遣使請傕求東歸十反乃許車駕即日發邁傕等皆留

楊定楊奉傕將董承董太后之姪從車駕進至華陰寧輯將軍段熲武威人乃具服御及公卿以下資儲請帝幸其

營初楊定與段熲有隙遂誣熲欲反乃攻其營李傕郭汜等既悔令天子東歸乃伴救段熲因謀劫帝西返楊

定懼奔荊州十二月傕汜濟與承奉大戰於弘農東澗承奉軍敗士卒多死符策典籍略無所遺承奉乃密招

故白波帥李樂、韓暹、胡才及南匈奴右賢王去卑等，率其衆來，與承奉合擊。催等軍敗，乘輿乃得進。未幾，催汜復來戰，承奉大敗，甚於東澗。自東澗轉戰四十里，方得至陝。夜潛過河，岸高十餘丈，帝后以絹縋下。餘人或匍匐岸側，或從上自投，死亡傷殘，不復相知。爭赴船者，不可禁止。董承以戈擊之，斷手指於舟中者，可掬得。濟者，惟皇后、宋貴人、楊彪、太董承及后父執金吾伏完等數十人。其宮女皆爲催等所掠奪。至太陽，漢縣屬河東郡今山西平樂縣，幸李樂營，射李樂等爲列侯。羣賢競求拜職，刻印不給。至乃以錐畫之，或齋酒肉。就天子燕飲，又遣太僕韓融至弘農，與催汜等連和。催乃放遣公卿百官，頗歸宮人婦女，反乘輿器服。初，帝入關，三輔戶口尙數十萬。自催汜相攻，天子東歸後，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建安元年七月，帝還至洛陽，幸張楊殿。張楊河內太守名也楊字稚叔雲中人時繕修洛陽宮殿以爲己功故以己名名殿時諸將爭權，干亂政事。董承患之，乃潛召兗州牧曹操，操乃將兵詣闕。操以洛陽殘破，遂移帝幸許。楊奉、韓暹等欲要車駕，曹操擊之，皆散走。數年之間，楊奉、韓暹、李樂、胡才、張濟、郭汜、李催、張楊皆爲曹操所夷滅。董承、段煨、馬騰、韓暹皆封列侯。事真別篇。自此權歸曹氏，天子總已百官備員而已。

### 第六十九節 曹操滅羣雄

方董卓之時，天子州牧太守各據其郡之財賦甲兵，自相攻伐，爲兼并。蓋其時劉氏必亡之象，已爲人所共知。



而各為自立之計。其魄力較大。見於正史者凡十餘。

袁紹。前見居鄴。今河南臨漳縣併冀青幽并四州。

曹操。後見居鄆。今山東濮州并兗豫二州。

袁術。字公路居壽春。今安徽壽州據徐州。

陶謙。字恭祖居彭城。今江蘇徐州府後劉備呂布迭居下邳。今江蘇邳州

劉表。字景升居襄陽。今湖北荊州府并荊州。

劉焉。字君郎居綿竹。今四川德陽縣并益州。

馬騰。韓遂。前見居口口并涼州。

劉虞。字伯安居薊。今直隸大興縣公孫瓚。字伯圭居易。今直隸雄縣據幽州。

公孫度。字升居襄平。今遼東襄平人并營州。

孫策。見後居吳。今江南蘇州府并揚州交州。

張魯。字公祺居南鄭。今陝西漢中府據漢中郡。

董卓既亡。漢帝都許。依曹氏。而天下相爭益急。久之乃并為三國。三國者。一魏。二吳。三蜀也。魏之太祖武皇帝。姓曹。名操。字孟德。沛國譙人也。今安徽亳州桓帝世。曹騰為中常侍。大長秋。封列侯。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

生出本末。嵩生操。操少機警。而任俠放蕩。不治行業。故世人未之奇也。惟橋玄、字公祖。梁國人。何顒、前見。異焉。玄謂太

祖曰。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年二十。舉孝廉。累官至東郡太守。不就。稱疾歸鄉

里。董卓何進執政。徵操爲典軍校尉。進將召外兵。操固爭之。進不聽。及董卓入。變姓名東歸。初平元年。袁紹、韓

馥、字文節。潁川人。冀州牧。孔伷、字公緒。陳留人。豫州刺史。劉岱、字公山。東萊平人。兖州刺史。王匡、字公節。泰山人。河內太守。張邈、字孟卓。東平壽平人。陳留太守。後降魏。橋瑁、

字元偉。梁國睢陽人。東郡太守。旋爲劉岱所殺。袁遺、字伯業。紹從弟。山陽太守。鮑信、泰山人。同時起兵誅董卓。推紹爲盟主。操爲奮武將軍。是時

卓屯洛陽。紹屯河內。逸岱瑁遺屯酸棗。術屯南陽。伷屯潁川。馥在鄴。紹等畏卓莫敢進。操勸其速進。事可立定。

紹等不能用。稍相猜忌。互事誅夷。三年。王允誅董卓。關中大亂。黃巾餘衆百餘萬。入兖州。殺劉岱。鮑信等乃迎

操爲兖州牧。討黃巾。降之。鮑信死焉。興平元年。操攻陶謙。初。操父嵩去官還譙。爲陶謙所殺。至此攻之。而呂布

來襲鄆城。布爲催汜。所敗。東奔。兖州郡縣多失。操乃還。是歲。陶謙死。劉備代之。二年。攻張逸。殺之。兖州復定。建安元年九

月。迎獻帝於洛陽。都許。漢封操司空。行車騎將軍。武平侯。國在今河南鹿邑縣。西四十里。而以袁紹爲大將軍。封鄴侯。是冬。呂

布襲劉備。備來奔。三年十月。攻呂布於下邳。生得布。殺之。時袁術亦死。操遂并徐州。四年。袁紹既并公孫瓚。兼

四州之地。衆十餘萬。進軍攻許。許都大震。操拒之官渡。城名。今河南中牟縣。東北。十二月。操遣劉備擊袁術。初。備與董承等

謀誅操。至此。備求出。備到下邳。遂叛。操擊之。不克。五年春正月。董承等謀洩。皆死。操自將征劉備。諸將皆曰。與

公爭天下者。袁紹也。今紹方來。而棄之東。紹乘人後。奈何。操曰。夫劉備。人傑也。今不擊。必爲後患。紹雖有大志。

而見事遲，必不動也。操擊備，破之。備奔袁紹，操獲其妻子，并備將關羽。羽旋亡歸劉備，紹卒不動。冬十月，與袁紹戰於官渡，大破之。七年，紹發病，嘔血死，子尙代。九年春三月，擊袁尙，大破之。操遂并青冀幽并四州。袁氏餘衆奔烏桓。十二年，逐烏桓，定遼東地。十三年，漢罷三公官，以操爲丞相。秋八月，劉表卒，操擊荊州。表子劉琮降，時劉備在荊州，及琮降，奔夏口。今湖北漢陽府十二月，操自江陵窮追擊備，備與操戰於赤壁，曹操大敗，僅以身免。由是操之勢力不能復至南方，而三國之勢遂定。劉備吾儔之歎，其有自知之明乎？操曾歎曰：劉備吾儔也，但見事稍遲耳。

### 第七十節 劉備孫權拒曹操

劉備字玄德，涿郡涿縣人也。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勝子貞，元狩中封涿縣陸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備祖雄，父弘，皆嘗仕州郡。備少孤，與母販履織席爲業。年十五，母使行學，事九江太守盧植，同宗劉元起常資助之，備不甚樂讀書，少言語，善下人，喜怒不形於色，好交結豪俠，年少爭附之。中山大賈張世平、蘇雙等，貲累千金，販馬周旋於涿，見而異之，乃多與之金財，備由是得用合徒衆。靈帝末，黃巾起，州郡各舉義兵，備討賊有功，除聞喜尉。今山西聞喜縣以怖上官，尋棄官亡命，頃之，公孫瓚舉以爲別部司馬，從田楷。青州刺史復去楷，仕陶謙。徐州牧謙病篤，顧州人曰：非劉備不能安此州也。衆以爲然。建安元年，備領徐州牧，曹操表備爲鎮東將軍，封宜城侯。國在今湖北宜城縣南尋爲呂布所襲，奔曹操，操厚遇之，使爲豫州牧，從操攻布，禽斬之。操表備爲左將軍，禮之愈重。

出則同輿。坐則同席。操嘗從容謂備曰。今天下英雄。惟使君與孤耳。備與董承謀誅操。事發。備時在下邳。遂叛曹氏。五年。曹操自將擊之。備敗奔袁紹。紹父子傾心敬重。備度紹無成。乃說紹南使荊州。因勸劉表乘袁曹相持。以襲許。表不能用。及操滅袁氏。南征表。劉琮以荊州降。時備屯樊。今湖北樊口諸葛亮字孔明鄉人。勸備襲荊州。備不許。駐馬呼琮。琮懼不能起。乃臨表墓。流涕而去。荊州人士皆歸之。到襄陽。曹操追之急。一日一夜。行三百里。不能得。備乃使諸葛亮於孫權。以同拒曹操。權字仲謀。吳郡富春人也。父堅。字文仕漢爲長沙太守。封烏程侯。今浙江烏程縣後因擊劉表。爲表所射殺。子策。字伯符年尙少。與周瑜。字公瑾廬收合江浙士大夫。徙曲阿。今江南丹陽縣袁術奇之。以堅部曲還策。策因之。略定江南地。建安五年。曹操與袁紹相拒於官渡。策陰欲襲許。迎漢帝。會爲人所刺殺。策死。權乃代領其衆。赤壁之戰。權立之第八年也。初。魯肅。字子敬臨人。聞劉表卒。言於孫權曰。荊州與國鄰接。江山險固。沃野萬里。士民殷富。若據而有之。此帝王之資也。今劉表新亡。二子不協。軍中諸將。各有彼此。劉備天下梟雄。與操有隙。寄寓於表。表惡其能。而不能用也。若備與彼協心。上下齊同。則宜撫安。與結盟好。如有離違。宜別圖之。以濟大事。肅請得奉命。弔表二子。並慰勞其軍中用事者。及說備使撫表衆。同心一意。共治曹操。備必喜而從命。如其克諧。天下可定也。今不速往。恐爲操所先。權卽遣肅。行到夏口。聞操已向荊州。晨夜兼道。比至南郡。而琮已降。備南走。肅徑迎之。與備會於當陽長坂。肅宣權旨。論天下事勢。致殷勤之意。且問備曰。豫州今欲何至。備曰。與蒼梧太守吳臣有舊。欲往投之。肅曰。孫討虜。時權爲討虜將軍聰明仁惠。敬賢禮士。江表英

豪威歸附之。已據有六郡。兵精糧多。足以立事。今爲君計。莫若遣腹心。自結於東。以共濟世業。而欲投吳臣。臣是凡人。偏在遠郡。行將爲人所併。豈足託乎。備甚悅。肅又謂諸葛亮曰。我子瑜友也。卽共定交。子瑜者。亮兄瑾也。避亂江東。爲孫權長史。備用肅計。進駐鄂縣之樊口。曹操自江陵將順江東下。諸葛亮謂劉備曰。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遂與魯肅俱詣孫權。亮見權於柴桑。今江西德化縣西南九十里說權曰。海內大亂。將軍起兵江東。劉豫州收衆漢南。與曹操共爭天下。今操芟夷大難。略已平矣。遂破荊州。威震四海。英雄無用武之地。故豫州遁逃至此。願將軍量力而處之。苦能以吳越之衆。與中國抗衡。不如早與之絕。若不能。何不按兵束甲。北面而事之。今將軍外託服從之名。而內懷猶豫之計。事急而不斷。禍至無日矣。權曰。苟如君計。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亮曰。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況劉豫州王室之胄。英才蓋世。衆士慕仰。若水之歸海。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安得復爲之下乎。權勃然曰。吾不能舉全吳之地。十萬之衆。受制於人。吾計決矣。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然豫州新敗之後。安能抗此難乎。亮曰。豫州軍雖敗於長坂。今戰士還者。及關羽水軍精甲萬人。劉琦合江夏戰士。亦不下萬人。曹操之衆。遠來疲敝。聞追豫州。輕騎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此所謂強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將軍。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勢耳。非心服也。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軍必矣。操軍破。必北還。如此。則荆吳之勢強。鼎足之形成矣。成敗之機。在於今日。權大悅。與其羣下謀之。是時。曹操遺權書曰。近者奉辭伐罪。旌麾南指。劉琮束手。今

治水軍八十萬衆。方與將軍會獵於吳。權以示臣下。莫不響震失色。長史張昭字子布曰。曹公豺虎也。挾天子以征四方。動以朝廷爲辭。今日拒之。事更不順。且將軍大勢。可以拒操者。長江也。今操得荊州。奄有其地。劉表治水軍。蒙衝鬪艦。乃以千數。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陸俱下。此爲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而勢力衆寡。又不可論。愚謂大計。不如迎之。魯肅獨不言。權起更衣。肅追於宇下。權知其意。執肅手曰。卿欲何言。肅曰。向察衆人之議。專欲誤將軍。不足與圖大事。今肅可迎操耳。如將軍不可也。何以言之。今肅迎操。操當以肅付還鄉黨。品其名位。猶不失下曹從事。下曹從事諸曹從事之最下者乘犢車。從吏卒。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將軍迎操。欲安所歸乎。願早定大計。莫用衆人之議也。權歎息曰。諸人持議。甚失孤望。今卿廓開大計。正與孤同。時周瑜受使至番陽。肅勸權召瑜還。瑜至。謂權曰。操雖託名漢相。其實漢賊也。將軍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據江東。地方數千里。兵精足用。英雄樂業。當橫行天下。爲漢家除殘去穢。況操自送死。而可迎之耶。請爲將軍籌之。今北土未平。馬超韓遂。尙在關西。爲操後患。而操舍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衡。今又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衆。遠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數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將軍禽操。宜在今日。瑜請得精兵數萬人。進駐夏口。保爲將軍破之。權曰。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呂布。劉表。與孤耳。今數雄已滅。惟孤尙存。孤與老賊。勢不兩立。君言當擊。甚與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因拔刀斫前奏案曰。諸將吏敢復有言當迎操者。與此案同。乃罷會。是夜。瑜復見權曰。諸人徒見操書言水步八十萬。而各恐懾。不復料其虛實。便開此議。

甚無謂也。今以實校之，彼所將中國人，不過十五六萬，且已久疲，所得表衆，亦極七八萬耳。尚懷狐疑，夫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衆，衆數雖多，甚未足畏。瑜得精兵五萬，自足制之。願將軍勿慮。權撫其背曰：公瑾，卿言至此，甚合孤心。子布、文表諸人，秦松字文表各顧妻子，挾持私慮，深失所望。獨卿與子敬與孤同耳。此天以卿二人贊孤也。五萬兵難卒合，已選三萬人，船糧戰具俱辦。卿與子敬、程公，程公程普也。時江東諸將普年最長人。皆呼程公。普字德謀，右北平土垠人。便在前發。孤當續發，人衆多載資糧，爲卿後援。卿能辨之者，誠決。邂逅不如意，便還就孤，就當與孟德決之。遂以周瑜、程普爲左右督，將兵與備并力逆操。以魯肅爲贊軍校尉，助畫方略。劉備在樊口，日遣邏吏於水次候望。權軍吏望見瑜船，馳往白備。備遣人慰勞之。瑜曰：有軍任，不可得委署。倘能屈威，誠副其所望。備乃乘單舸往見瑜，曰：今拒曹公，深爲得計。戰卒有幾？瑜曰：三萬人。備曰：恨少。瑜曰：此自足用。豫州但觀瑜破之。備欲呼魯肅等共會語。瑜曰：受命不得妄委署。若欲見子敬，可別過之。備深愧喜，進與操遇於赤壁。水經註：江水自沙漢而東，右逕赤壁山，北郡縣志。赤壁山在蒲圻西百三十里，北岸烏林與赤壁相對，卽周瑜用黃蓋策焚曹公舡處。杜佑曰：赤壁在鄂州蒲圻縣武昌志曰：曹操自江陵追劉備至巴丘，遂至赤壁，遇周瑜，兵大敗，取華容道歸。赤壁山在今嘉魚縣對江北之烏林。巴丘今巴陵華容，今石首也。黃州赤壁非是。今之華容縣則晉之安南縣也。時操軍衆已有疾疫，初一交戰，操軍不利，引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將黃蓋曰：字公覆，零陵泉陵人。今寇衆我寡，難與持久。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可燒而走也。乃取蒙衝鬪艦十艘，載燥荻枯柴，灌油其中，裹以帷幕，上建旌旗，豫備走舸，繫於其尾。先以書遺操，詐云欲降。時東南風急，蓋以十艦最著前，中江舉帆，餘船以次俱進。操軍吏士皆出營立觀，指言蓋降。去北軍二里餘，同時發火，火烈風猛，船往

如箭燒盡北船。延及岸上營落。頃之煙燄張天。人馬燒溺死者甚衆。瑜等率輕銳繼其後。雷鼓大震。北軍大壞。操引軍從華容道步走。華容縣屬南郡。遇泥濘道不通。天又大風。悉使羸兵負草填之。騎乃得過。羸兵爲人馬所蹈藉。陷泥中死者甚衆。劉備周瑜水陸並進。追操至南郡。時操軍兼以飢疫。死者大半。操乃留征南將軍曹仁。字子操弟橫野將軍徐晃。字公明河東楊人守江陵。折衝將軍樂進。字文證陽平衛國人守襄陽。引軍北還。瑜乃渡江屯北岸。與仁相拒。十二月孫權自將圍合肥。今安徽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今安徽不克。於是劉備遂取荊州地。

### 第七十一節 司馬懿盜魏政

赤壁戰後。操殺馬騰。并涼州。三分之局定。操圖篡之謀遂急。建安十八年。自立爲魏公。受九錫。二十一年。自進爲魏王。二十五年春正月卒。年六十六子不立。母卞后也。是爲文帝。字子桓。改建安二十五年。爲延康元年。是年篡漢。改元黃初元年。以漢帝爲山陽公。尊操爲武帝。在位七年崩。年七十七子芳立。字元仲。母甄皇后也。是爲明帝。在位十二年崩。合太和六年。景初二年。年三十六無子。養子齊王芳立。字嗣。以曹爽與司馬懿輔政。正始九年。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遂盜大權。初時。大將軍爽。字昭伯。父真。字子丹。武帝族子兄弟數俱出游。司農桓範。沛國人謂曰。總萬機典禁兵。不宜並出。若有閉城門。誰復內入者。爽曰。誰敢爾耶。初。司馬懿屢主重兵。威望漸重。有逼曹氏之志。曹爽欲圖之。正始九年冬。河南尹李勝出爲荊州刺史。出辭太傅懿。懿令兩婢侍持衣。衣落。指口言渴。婢進



粥。懿不持杯而飲。粥皆流出。霑胸。勝曰。衆情謂明公舊風發動。何意尊體乃爾。懿使聲氣纒屬。說年老枕疾。死在旦夕。君當屈并州。并州近胡。好爲之備。恐不復相見。以子師昭兄弟爲託。勝曰。當還忝本州。非并州。懿乃錯亂其辭曰。君方到并州。勝復曰。當忝荊州。懿曰。年老意荒。不解君言。今還爲本州。盛德壯烈。好建功勳。勝退。告爽曰。司馬公尸居餘氣。形神已離。不足慮矣。他日又向爽等垂泣曰。太傅病不可復濟。令人愴然。故爽等不復設備。而懿陰與其子中護軍師。散騎常侍昭。謀殺曹爽。嘉平元年春正月甲午。帝謁高平陵。大將軍爽與弟中領軍羲。武衛將軍訓。散騎常侍彥。皆從。太傅懿以皇太后令。閉諸城門。勒兵據武庫。授兵出屯洛水浮橋。召司徒高柔。字文惠。陳留國人。假節行大將軍事。據爽營。太僕王觀。字偉。臺東郡廩丘人。行中領軍事。據羲營。因奏爽罪惡於帝曰。臣昔從遼東還。先帝詔陛下秦王及臣。升御牀。把臣臂。深以後事爲念。臣言太祖高祖亦屬臣以後事。此自陛下所見。無所憂苦。萬一有不如意。臣當以死奉明詔。今大將軍爽背棄顧命。敗亂國典。內則僭擬。外則專權。破壞諸營。盡據禁兵。羣官要職。皆置所親。殿中宿衛。易以私人。根據盤互。縱恣日甚。又以黃門張當爲都監。伺察至尊。離間二宮。傷害骨肉。天下洶洶。人懷危懼。陛下便爲寄坐。豈得久安。此非先帝詔陛下及臣升御牀之本意也。臣雖朽邁。敢忘往言。太尉臣濟。字子通。楚國平阿人。等皆以爽爲有無君之心。兄弟不宜典兵宿衛。奏永寧宮。皇太后令勅臣如奏施行。臣輒敕主者及黃門令。罷爽義訓吏兵。以候就第。不得逗留。以稽車駕。敢有稽留。便以軍法從事。臣輒力疾將兵屯洛水浮橋。伺察非常。爽得懿奏事不通。迫窘不知所爲。留車駕宿伊水南。伐木爲鹿

角發屯田兵數千人。以爲衛。懿使人說爽。宜早自歸罪。又使爽所信殿中校尉尹大目。謂爽惟免官而已。以洛水爲誓。初。爽以司農桓範。鄉里老宿。於九卿中特禮之。然不甚親也。及懿起兵。以太后令召範。欲使行中領軍。範欲應命。其子止之。曰。車駕在外。不如南出。範乃出。至平昌城門。城門已閉。門候司蕃。故範舉吏也。範舉手中版示之。矯曰。有詔召我。卿促開門。蕃欲求見詔書。範呵之曰。卿非我故吏耶。何以敢爾。乃開之。範出城。顧謂蕃曰。太傅圖逆。卿從我去。蕃徒行不能及。遂避側。懿謂蔣濟曰。智囊往矣。濟曰。範則智矣。然駑馬戀棧豆。爽必不能用也。範至。勸爽兄弟以天子詣許昌。發四方兵以自輔。爽疑未決。範謂義曰。此事昭然。卿用讀書何爲邪。於今日卿等門戶。求貧賤復可得乎。且匹夫質一人。尙欲望活。卿與天子相隨。令於天下。誰敢不應也。俱不言。範又謂義曰。卿別營近在闕南。洛陽典農治典農中郎將屯兵。在城外。呼召如意。今詣許昌。不過中宿。許昌別庫。足相被假。所憂當在穀食。而大司農印章在我身。義兄弟默然不從。自甲夜至五鼓。爽乃投刀於地曰。我亦不失作富家翁。範哭曰。曹子丹佳人。生汝兄弟。豈獨耳。何圖今日坐汝等族滅也。爽乃通懿奏事。白帝下詔。免己官。奉帝還宮。爽兄弟歸家。懿發洛陽更卒圍守之。四角作高樓。令人在樓上。察視爽兄弟舉動。爽挾彈到後園中。樓上便唱言。故大將軍東南行。爽愁悶。不知爲計。戊戌。有司奏黃門張當。私以所擇才人與爽。疑有姦。收當付廷尉。考實。辭云。爽與尙書何晏。鄧颺。了謐。司隸校尉畢軌。荊州刺史李勝等。陰謀反逆。須三月中發。於是收爽。義。訓。晏。颺。謐。軌。勝。并桓範。皆下獄。劾以大逆不道。與張當俱夷三族。自此魏政出司馬氏。司馬懿旣殺曹爽。改元嘉

平嘉平三年。司馬懿卒。是爲宣王。司馬師輔政。是爲景王。六年。帝爲師所廢。在位十五年。合正始九年。年二十。文帝曾孫高貴鄉公髦字彥立。正元二年。司馬師卒。弟司馬昭輔政。是謂文王。甘露五年。高貴鄉公欲誅昭。爲昭所弑。在位七年。合正元二年。甘露五年。年二十。昭立武帝孫陳留王奐。字景明。景元元年。司馬昭位相國。封晉公。加九錫。四年。鍾會鄧艾等滅蜀。咸熙元年。晉公進爵晉王。二年。司馬昭卒。子炎立。是爲晉武帝。是年十二月。篡魏。以奐爲陳留王。奐在位六年。合景元四年。咸熙二年。年二十。魏亡。

### 第七十二節 吳蜀建國始末

蜀先主劉備。既大破曹操於赤壁下。遂有荊州地。十九年。破劉璋。據蜀。并益州。二十五年。魏文帝篡漢。傳聞獻帝見害。先主乃自立爲皇帝。是爲昭烈皇帝。以諸葛亮爲丞相。改元章武。章武元年。吳入荊州。殺關羽。先主自將伐吳。大敗。二年崩。在位三年。章武三年。年六十三。子禪立。母糜皇后也。建興十二年。丞相諸葛亮卒。延熙十二年。魏司馬懿誅曹爽。景耀六年。魏師入蜀。帝降於魏。蜀亡。禪在位四十一年。合建興十五年。延熙二十年。景耀六年。魏封禪爲安樂公。至晉太始七年。卒於洛陽。年未詳。孫權既敗曹操。建安二十三年。與操和。操表權爲驃騎將軍。假節領荊州牧。封南昌侯。今江西南昌府。二十五年。魏代漢。魏帝以權爲大將軍。使持節督交州。領荊州牧事。封吳王。加九錫。權雖外託事魏。而誠心不款。遂改黃初二年。爲黃武元年。然猶與魏文相往來。逾年始絕。黃龍元年。權自立爲皇

帝國號吳。是爲吳大帝。在位二十八年崩。合黃武七年黃龍三年嘉禾六年赤烏十三年太元二年壽七十一。少子亮卽位。明字子母全皇后也。在位七年崩。合口口二年五鳳二年太平三年。爲孫綝所廢。年十六。孫綝迎權子休。烈字子立之。是爲景皇帝。永安元年。誅綝。在位七年薨。永安七年。年三十。無子。權孫皓。字元宗父和。立。甘露元年。晉篡魏。天紀四年。晉師大至。皓降於晉。吳亡。皓在位十三年。合元興一年甘露一年寶鼎三年。鳳皇三年天曆一年天紀四年。晉封皓爲歸命侯。至晉太康五年。卒於洛陽。年四十二。

### 第七十三節 三國末社會之變遷上

循夫優勝劣敗之理。服從強權。遂爲世界之公例。威力所及。舉世風靡。弱肉強食。視爲公義。於是有具智仁勇者出。發明一種反抗強權之學說。以扶弱而抑強。此宗教之所以興。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佛教。基督教。教見下第二章均以出世爲宗。故其反抗者在天演。神洲。孔墨。皆詳世法。故其教中。均有捨身救世之一端。雖儒俠道遠。有如水火。而此一端。不能異也。顧其爲道。必爲秉強權者之所深惡。無不竭力以磨滅之。歷周秦至魏晉。垂及千年。上之與下。一勝一負。有如迴瀾。至司馬氏而後磨滅殆盡。至於今不復振。其興亡之故。中國社會至大之原因也。今特略舉歷史中蛛絲馬跡之證。以告學者。案韓非書顯學。儒分爲八。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

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孟子所引北宮黝必漆雕氏之儒也。莊周書天下。墨子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以裘

褐爲衣。以跣屨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淮南王書。稱墨子服役者即弟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

旋踵。然則孔墨兩家。皆明此義。特儒家非專宗此義。而墨家則標此爲職志耳。而世主待儒墨之軒輊。亦卽因

此。戰國之世。此風彌盛。然亦不必皆出於孔墨。司馬遷字子長。龍門人。漢武時爲太史令。著史記。特立刺客

列傳。凡五人。首曹沫。魯人也。爲魯劫齊桓公。使歸魯侵地。專諸。吳堂邑人也。爲闔閭刺王僚。王僚死。專諸亦死。

豫讓。晉人也。事智伯。趙襄子滅智伯。漆其頭以爲飲器。豫讓謀刺趙襄子。屢不成。乃漆身爲厲。吞炭爲啞。使形

狀不可知。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行見其友。其友識之。曰。汝非豫讓耶。曰。我是也。其友爲泣。曰。以子之才。委質

而臣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近幸子。乃爲所欲。顧不易耶。何必殘身苦形。欲以求報。不亦難乎。豫讓曰。旣已委

質。臣事人。而求殺之。是懷二心以事其君也。且吾所爲者。極難耳。然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

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旣去。頃之。襄子當出。豫讓伏於所當過之橋下。襄子至橋。馬驚。襄子曰。此必是豫讓也。

使人問之。果豫讓也。於是襄子乃數豫讓曰。子不嘗仕范中行氏乎。智伯盡滅之。而子不爲報讎。而反委質臣

於智伯。智伯亦已死矣。而子獨何以爲之報讎之深也。豫讓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衆人遇我。我故衆

人報之。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襄子喟然歎息而泣。曰。嗟乎。豫子。子之爲智伯。名旣成矣。而寡人

赦子。亦已足矣。子其自爲計。寡人不復釋子。使兵圍之。豫讓曰。臣聞明主不掩人之美。而忠臣有死名之義。前

者君已寬赦臣。天下莫不稱君之賢。今日之事。臣固伏誅。然願請君之衣而擊之焉。以致報讎之意。則雖死不恨。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於是襄子大義之。乃使使持衣與豫讓。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曰。吾可以下報智伯矣。遂伏劍而死。聶政。軹深井里人也。在漢河內郡軹縣爲嚴仲子刺韓相俠累。因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不欲累人。久之。政姊榮。伏屍哭之。曰。是軹深井里所謂聶政者也。遂死政之旁。荆軻。衛人也。至燕。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荆軻嗜酒。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燕之處士田光先生知之。薦荆軻於燕太子丹。爲刺秦王。光遂自剄而死。以明不洩謀。荆軻將入秦。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而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羽聲。愴慨。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荆軻擊秦王不中而死。高漸離變名姓。爲人庸保。既而秦皇帝得之。惜其善擊筑。重赦之。乃矐其目。使擊筑。稍益近之。高漸離乃以鉛置筑中。舉筑撲秦皇帝。亦死。其中惟專諸。聶政。所爲者。係一人之恩怨。識者譏之。然世遠年湮。其有無國家之關繫。不可知也。觀闔閭卽位而吳霸則專諸之倫未始非知王僚之不足有爲而殺身以有愧色矣。若豫讓、荆軻、田光、高漸離。則明明有家國存亡之感。日暮途遠。微倖萬一。勝於坐斃而已。志士仁人最後之用心也。漆身吞炭之行。白衣祖道之歌。百世之下讀之。猶使人肅然興起。事雖不成。其有益於社會亦鉅矣。此司馬遷所以爲諸人立一專傳之義也。然其人自與孔墨不相附。固非宗教中人也。

第七十四節 三國末社會之變遷下

司馬遷又特立游俠列傳。觀其敘云。前季次原憲。閭巷人也。讀書懷獨行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當世亦笑之。故季次原憲。終身空室蓬戶。褐衣。蔬食不厭。死而已四百餘年。而弟子志之不倦。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云云。此段言孔墨皆有俠而此所謂俠者則非孔墨中人。不引墨子者。司馬遷惡言墨也。中略。又曰。誠使鄉曲之俠。與季次原憲。比權量力。效功於當世。不同日而論矣。要以功見言信。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古布衣之俠。靡得而聞已。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土。卿相之富厚。招天下賢者。顯名諸侯。不可謂不賢者矣。此如順風而呼。聲非加疾。其勢激也。至如閭巷之俠。修行砥名。聲施於天下。莫不稱賢。是為難耳。然儒墨皆排擯不載。自秦以前。匹夫之俠。湮滅不見。余甚恨之云云。此段言孔墨之外之俠。有藉者無藉者二類。而本傳則言無藉者。後略。其傳中人。首魯朱家。朱家者。與高祖同時。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所藏活豪士以百數。其餘庸人。不可勝言。然終不伐其能。歆其德。諸所營施。唯恐見之。振人不贍。先從貧賤始。家無餘財。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過輅牛。專趨人之急。甚己之私。既陰脫季布將軍之阨。及布尊貴。終身不見也。自關以東。莫不延頸願交焉。楚田仲以俠聞。喜劍。父事朱家。自以為行弗及。田仲已死。而雒陽有劇孟。周人。周人以商賈為資。而劇孟以任俠顯諸侯。吳楚反時。條侯為

太尉乘傳車將至河南得劇孟喜曰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孟吾知其無能爲已矣劇孟行大類朱家而好博多少年之戲劇孟母死自遠方送喪者千乘及劇孟死家無餘十金之財而符離人王孟亦以俠稱江淮之間是時濟南憫氏陳周庸亦以豪聞景帝聞之使使盡誅此屬其後代諸白梁韓無辟陽翟薛況陝韓孺紛紛復出焉郭解軹人也字翁伯善相人者許負外孫也解父以任俠孝文時誅死解爲人短小精悍不飲酒少時陰賊慨不快意身所殺甚衆以軀借交報仇藏命作姦剽攻不休及鑄錢掘塚不可勝數適有天幸窘急常得脫若遇赦及解年長更折節爲儉以德報怨厚施而薄望然其自喜爲俠益甚既已振人之命不矜其功其陰賊著於心卒發於睚眦如故云而少年慕其行亦輒爲報仇不使知也略中及徒豪富茂陵也解家貧不中貲吏恐不敢不徙衛將軍爲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布衣權至使將軍爲言此其家不貧解家遂徙諸公送者出千餘萬未幾滅族自是之後爲俠者極衆無足數者然關中長安樊仲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子西河郭公仲太原魯公孺臨淮兒長卿東陽田君孺雖爲俠而逡逡有退讓君子之風至若北道姚氏西道諸杜南道仇景東道趙他羽公子南陽趙調之徒此盜跖居民間者耳曷足道哉云云觀史公二傳之文知游俠之與刺客異者刺客感於一時一事而起其人之生平不必以此爲宗旨也而遊俠則生平宗旨有定專以抵抗專制之威爲義務以故專制者亦愈忌之甚於刺客歷景武兩朝所以摧滅遊俠者無勿至而遊俠遂終至絕滅此其中有天演之理存焉蓋刺客遊俠者最不適於大一統之物也然人心欲平其所不平之感終不能亡不過加以宗



教之力。其質性變化。遂覺純粹光明。一改其慘礫之故。其天性則一也。案刺客遊俠至漢武之後。其風遂微。王莽之興。天下靡然從風。為莽頌德者。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西漢之末之風俗。可想見矣。光武中興。知廉恥道喪。不可為國。故首禮嚴光。一名遵。字子陵。會稽餘姚人也。以為天下勸。東漢一代。梁鴻。字伯鸞。扶風平陵人。與妻孟光隱於吳。有人賃春。高鳳。字文通。南陽葉人。隱身漁釣。臺修。字孝威。魏郡鄴人。韓康。字伯休。一名恬。休京兆霸陵人。嘗賣藥長安市。矯慎。於置兔。戴良。字叔鸞。汝南慎陽人。隱江夏山中。法真。字高卿。扶風郿人。門山采藥。不反。之徒。遠引孤鶩。亭亭物表。中國立國六千年。其人格無如東漢之高者。風俗既優。故其不仕者。既不仕王侯。高尙其志。而其仕者。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黨錮列傳中。劉淑。字仲承。河李膺。其容接者。謂之登龍門。杜密。字周甫。潁川陽城人。與劉祐。字伯祖。中魏朗。字少英。會稽上虞人。夏馥。字子治。陳宗慈。字孝初。南陽安衆人。巴肅。字恭祖。渤海高城人。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尹勳。字伯元。河南鞏人。蔡衍。字孟喜。汝南項人。羊陟。字嗣祖。泰山重陽人。儉。字命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終得出塞。岑暉。字公孝。南陽棘陽人。陳翔。字子麟。汝南邵陵人。孔昱。字元世。魯國魯人。范康。字仲真。渤海重丘人。劉儒。字叔林。東郡陽平人。賈彪。字偉節。潁川定陵人。其道與逸民相表裏。然此僅有姓名可見者而已。其他太學所逮繫者千餘人。為客張儉破家者數十人。此並節俠之士。惜乎無姓名可見矣。何其盛乎。此蓋直接孔教中至高一派之遺傳。其微旨在補救君權之流弊。而非與君權為敵者也。然而東漢之士大夫。亦有一蔽。其人往往喜比於外戚。而攻宦官。見前。故士族與宦官。積不相能。洎乎魏武。為中常侍曹騰之孫。其家世既與士族為仇。又以篡立。深不利於氣節。故每提唱無賴之風。而摧抑士氣。觀十五年之令。明言廉士不足用。盜嫂受金。皆可明揚。

仄陋。其用意可知。文帝因之，加以任達。一時侍從之士，王粲、字仲宣，山陽高平人。徐幹、字偉長，北海人。陳琳、字孔璋，廣陵人。阮瑀、字元瑜，陳留人。應瑒、字德璉，汝南人。劉楨、字公幹，東平人。繁欽、字休伯，潁川人。丁儀、字子真，陳國人。皆以文章知名於世。於是六藝隱而老莊興。經師亡而名士出。秦漢風俗，至此一變。司馬宣王之世，雄猜益甚。阮籍、字嗣宗，瑒之子。以沈淪自晦，倖免一時。其嵇康、字叔夜，譙郡人。何晏、字平叔，高平人。鄧颺、字伯道，汝南人。李勝、字季子，潁川人。丁謐、字季雅，涿人。畢軌、字季子，東平人。皆蒙顯戮。東漢氣節，蕩然無復存矣。自此以來，直至於唐，未有所易。故綜古今之士類言之，亦可分爲三期。由三代至三國之初，經師時代也。經師者，法古守禮，而其蔽也誣。由三國至唐，名士時代也。名士者，倣儻不羈，而其蔽也疏。由唐至今，舉子時代也。舉子者，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惟應試之知，故其蔽也無恥。此古今社會升降之大原矣。

### 第七十五節

#### 三國疆域

節錄日本重野安澤支那疆域沿革略說

建安元年，曹操迎帝都許。改許昌，今開封府許州。政令皆出其手。操滅呂布，并徐州。袁術死，并淮南。揚州九置司隸校尉於弘農，以治關中。四年，孫策卒，弟權嗣立。有江東。五年，曹操大敗袁紹，劉備奔荊州。紹尋卒，操攻冀州，平之。袁氏亡，并青、并、幽、居、鄴。十三年，伐荊州，劉琮降。劉備與孫權共破操於赤壁，分荊州。南郡、零陵、武陵、長沙、四郡屬劉備。江夏、桂陽二郡屬孫權。南陽一郡屬曹操。備居公安。武陵郡孱陵，備改。名今屬荊州府。權定交州。八年改交。趾爲交州都秣稜。本金陵。改名建業。十八年，曹操廢司隸，并十三州爲九州。

青。堯。井司隸之豫。弘農河南。徐。荆。井交揚。冀。井幽井二州及司隸之益。與平元年分涼州之雍。西四郡置雍州於是井

操敗馬超子騰韓遂於關西尋定關隴先是劉璋迎劉備十九年備襲璋降之取益州都成都曹操降張魯取漢

中還為魏王劉備遂有漢中稱漢中王初吳蜀定荆州之界以湘水為界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屬蜀長沙桂陽

江夏以東屬吳關羽在荆州圍襄樊吳襲殺之取荆州

獻帝之時新置郡凡二十四

漢安。中平六年永寧。初平元年永陽。同四年分漢新平。興平元年西海。同二年置在居延陽安。建安二年

譙。分沛城陽。同三年利城。昌慮分東海長廣。五年分漢寧。同六年分襄陽。同十三年分南鄉。分南陽西

域。分漢中上庸。分西城後省魏太和二年分新城置西郡。分張陰平。本廣漢屬樂陵。分平西平。分金漢

興。分關新興。靈帝末羌胡大擾定襄雲中五原朔方上分等五郡並流徙高涼。蓋魏帝末樂浪。分

曹操薨子丕受漢禪都洛陽與長安許昌改元黃初二年劉備即帝位於成都改元章武孫權遷都武昌本郡

明年建元黃武元年蜀章武二年劉備伐吳敗歸至永安巴東郡魚復縣備改自崩子禪立改元建

興是歲西域通於魏置戊己校尉

六年蜀建興三年蜀諸葛亮南征至滇地定南中四郡益州永昌明帝太和元年蜀建興五年亮始伐魏三

年。蜀建興七年。取武都陰平。連出兵祁山。在今羣昌府西和縣是歲。孫權稱帝。遷都建業。孫皓甘露元年遷武六年。建

興十年。吳魏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為國。魏制諸侯王皆寄地空名而無其實。王國各有老兵百餘人。以為守

嘉禾元年。魏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為國。衛隔絕千里之外。不聽朝聘。為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雖有王

侯之號。而儕於匹夫。皆思為布衣。而不能得。景初元年。蜀建興十五年遼東公孫淵。自稱燕王。改元紹漢明年。司馬懿擊平之。以遼東

昌黎樂浪玄菟帶方五郡為平州。後廢合元帝景元四年。蜀炎興元年吳司馬昭伐蜀。劉禪降。魏地有十三州。郡國九十一。〇寶

司。黃初元年領六郡。治河南。黃初三年以江北八郡南陽襄陽南鄉魏興新城南郡江夏宜都為荊州。荆。黃初三年以江北八郡南陽襄陽南鄉魏興新城南郡江夏宜都為荊州。

領八郡。治襄陽。豫領九郡。初治譙。尋治潁川。青領五郡。治臨淄。兗領八郡。治鄆。揚領三郡。初治合肥。後

治壽春。徐領六郡。治彭城。涼。黃初九年復置領八郡。治武威。秦。同年領六郡。治上邽。正始五年冀領十三

郡。治鄴。幽。黃初元年復置領十一郡。治薊。并。同上領六郡。治晉陽。雍領六郡。治長安。

魏新置郡凡二十一。

新城。建安初劉表分漢中置房陵郡。黃初二年分廣平。分魏郡魏興。建安二十四年劉備分漢中

平昌。黃初三年范陽。本涿郡燕。本廣昌黎屬國弋陽。分汝安豐江。分廬朝歌。分河京兆。本京兆尹馮翊。本左

風扶。本右廣魏。本永陽淮南。建安初袁術改義陽。景初元年錫。太和二年分新城。景汝陰。分沛國東莞。正始

項平陽。正始八年分河東。

蜀地有三州。郡漢十三州之一

益領十二郡。治成都。梁。分益置之。領十郡。治漢中。涼。分武都陰平二郡置之。

蜀新置郡凡十三。

巴西。建安六年劉璋以永寧為巴東巴東。建安二十一年劉備分巴郡為涪陵。分巴梓潼。建安二十三年江

陽。同五年劉璋漢嘉。本蜀郡屬國朱提。本犍為屬國宕渠。建安中分巴西郡宜都。建安十三年曹操分南郡十枝

四年劉備改建寧。建興二年雲南。同年分建興古。同年分建東廣漢。同年分廣

吳地有五州。郡國四十三州之三

揚。領十三郡。治建業。荆。領十四郡。治南郡。郢。領郡治江夏。交。黃武五領七郡。治龍編。今安南廣。

同上分交州復領七郡。治番禺。

吳新置郡凡三十。

廬陵。孫策分新都。建安十三年鄱陽。同十五年武昌。同二十五年蕪春。同十二年分江臨賀。分蒼高興。分高

合浦北部。永安六年東安。黃武五年分丹彭澤。建安十四年珠官。本合浦珠厓。赤烏五年復置湘東。太平

二年分長衡陽。長沙臨海。甘露元年分始興。分桂陽東陽。寶鼎元年吳興。分吳邵陵。分零陵安成。同二年

廬新昌。建衡三年分交趾。或曰本名武平。上九德分九桂林。分鬱林黔陽。分武

匈奴。單于於扶羅入居平陽。久住塞內。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弟呼廚泉嗣。建安二十一年。入朝於鄴。曹操留之。使右賢王去卑監國。單于給錢穀如列侯。分其衆爲左右前後中五部。左部居太原。范氏。右部居祁。南部居蒲子。北部居新興。中部居太陵。各立貴人爲帥。選漢人爲司馬監督之。帥皆稱劉氏。

烏桓。有遼西遼東屬國上谷右北平四部。遼西大人丘居力最彊。靈帝末。中山太守張純反。依丘居力。自稱彌天安定王。劉虞平之。丘居力從子蹋頓代立。有武略。助袁紹擊公孫瓚。破之。建安十一年。曹操征之。破之。柳城。斬蹋頓。平四部。烏桓校尉閻柔統遺落。徙居中國。率與征伐。由是烏桓爲天下名騎。二十三年。代郡上谷烏桓叛。曹操子彰擊大破之。

鮮卑。建安中。曹彰伐烏桓。鮮卑大人軻比能觀望強弱。烏桓敗。乃請服。軻比能勇健康平。能威制諸部。最爲強盛。部落近塞。中國人多亡叛歸之。數爲邊寇。幽并苦之。青龍元年。殺步度根。入寇并州。與魏軍戰於樓煩。雁門郡破之。三年。幽州刺史王雄殺之。種落離散。邊陲稍安。初。建安中。定襄雲中故縣。棄之荒外。甘露三年。索頭部大人拓跋力微。徙居定襄之盛樂。力微之先。世居北荒。可汗毛始強大。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五世至推寅。南遷大澤。又七世至鄰。使其兄弟及族人分統部衆爲十族。子詰汾又南遷。始居匈奴故地。子力微部衆寔盛。諸部皆畏服之。

高句麗。在遼東之東千里。南與朝鮮濊貊。東與沃沮。北與夫餘接。方可二千里。戶三萬。多大山深谷。人隨

爲居少田業力作。相傳爲夫餘別種。有涓奴絕奴順奴灌奴桂婁五族。漢武帝滅朝鮮。以高句麗爲縣。光武建武八年。朝貢。始稱王。後屢寇遼東。建安中。王伊夷模時。公孫康擊破其國。焚燒邑落。伊夷模更作新國。子位宮立。有勇力。善獵射。數爲侵叛。正始七年。幽州刺史毌丘儉擊破之。遂屠丸都。在鴨綠江上位宮奔買溝。北沃沮地玄菟大守王順追過沃沮千餘里。至肅慎南界。

## 第二章 中衰時代（魏晉南北朝）

### 第一節 讀本期歷史之要旨

凡國家之成立。必憑二事以爲型範。一外族之逼處。二宗教之薰染是也。此蓋爲天下萬國所公用之例。無國不然。亦無時不然。此二事明。則國家成立之根本亦明矣。本書所述。亦以發明此二事爲宗旨。以上所言。想閱者已早鑒之。而本篇則尤爲此二事轉變之時代。蓋此時以前。種族與宗教皆單簡。自此以後。種族與宗教皆複雜也。種族複雜之原。由於前後漢兩朝。專以併吞中國四旁之他族爲務。北則鮮卑匈奴。西則氐羌。西南則巴賈。幾無不遭漢人之吞噬者。中國以是得成大國。而其致亂。則亦因之。蓋漢人每於戰勝之後。必虜掠其民。致之內地。漫不加以教養。而縣官豪右。皆得奴使之。積怨既久。遂至思亂。若政府無事。尙有所畏。一旦有烽煙之警。則羣思脫羈絆矣。及其事起。居腹心之地。掩不備之衆。其事比禦外尤難。故五胡之亂。垂三百年而後定也。其後河北之地。皆并於北魏。魏人於北邊設六鎮。配漢人以防邊。而自與其大姓居洛陽。久之。則強弱之形。彼此易位。適與兩漢時相反。於是高歡侯景等。稍稍通顯。至隋唐間。天下之健者。無一非漢人矣。案北方漢人與非漢人實



不可分此不過據史文言之耳蓋其時二族通昏漸至合一如隋之獨孤皇后唐之長孫皇后此其證也此本篇所詳種族之大綱也而其宗教複雜之原則與種族相表裏兩漢所用純乎六藝耳至魏晉時乃尙老莊其後漸變爲天師道天師道者源起於三苗之巫風而假合以外來之教故尤與南方之漢族爲宜其時江左之大家如王謝等莫不奉天師道而河洛秦雍諸國其種人本從西北來天竺佛教早傳於匈奴與西域至此卽隨其種人以入中國佛教之精深精密其過天師道本不可以數記且孫恩之亂假天師道以惑衆其後士夫多不喜言天師道猶之義和團亂後士夫不喜言鬼神符籙也於是佛教之力由江北以達江南久之與古之巫風合而爲一而儒家不過爲學術之一家士大夫用之非民所能與也此二者之變幻自魏晉以後五代以前大率如此故本篇所述必合第四篇有唐一代觀之始知其全及宋以後則又爲一世界與古人如二物矣

## 第二節 魏晉之際上

晉之開國者爲司馬懿懿字仲達河內溫縣今河南溫縣西南三十里人其先楚漢間司馬卬爲趙將與諸侯伐秦秦亡立爲殷王都河內漢以其地爲郡子孫遂家焉自邛八世生征西將軍鈞鈞生豫章太守量量生潁川太守雋雋生京兆尹防懿防之第二子也少有奇節聰明多大略博學洽聞性深阻有如城府內忍而外寬猜忌多權變魏尙書崔琰字季珪河東武城人謂懿兄朗曰君弟聰亮明允剛斷英特非子所及也魏武帝爲司空聞而辟之懿知漢

運方微。不欲屈節曹氏。辭以風痹。不能起居。魏武使人夜往密刺之。懿堅臥不動。嘗曝書。遇暴雨。不覺自起。收之家。惟有一婢見之。懿妻張氏恐事泄致禍。遂手殺之以滅口。而親自執爨。魏武帝爲丞相。辟懿爲文學掾。勅行者曰。若復盤桓。便收之。懿懼而就職。於是使與太子丕游處。累遷至主簿。魏國既建。遷太子中庶子。每與大謀。輒有奇策。爲太子所信重。魏武漸察懿有雄豪志。聞懿有狼顧相。欲驗之。乃召使前行。令反顧。面向後而身不動。又嘗夢三馬同食一槽。甚惡之。因謂太子曰。司馬懿非人臣也。必預汝家事。太子素與懿善。每相全佑。故免。懿於是勤於吏職。夜以忘寢。至於芻牧之間。悉皆臨履。由是魏武意遂安。及魏武薨。文帝卽位。轉丞相長史。魏受漢禪。爲侍中尙書右僕射。每有征伐。懿常居守。遷撫軍大將軍。魏文謂之曰。吾東撫軍當總西事。吾西撫軍當總東事。於是懿常留鎮許昌。及魏文疾篤。懿與曹真字子丹太祖族子官大將軍爽之父也陳羣字長文潁川許昌人祖父寔父讓皆有盛名羣仕魏官司空錄尙書事等見於崇華殿之南堂。並受顧命。輔政。詔太子叡曰。有間此三公者。慎勿疑之。魏明卽位。懿遷驃騎將軍。出屯於宛。加督荊豫二州諸軍事。太和元年六月。魏主叡立之第一年新城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爲之在今湖北鄖陽府太守孟達蜀宜都太守以延康元年降魏尋復通於蜀潛圖通蜀。懿知其謀。而恐其速發。先以書慰諭之。達得書大喜。猶豫不決。懿乃潛軍進討。八日行一千二百里。至其城下。旬有六日。克之。斬達。懿歸。復屯於宛。四年。遷大將軍。加大都督。假黃鉞。西屯長安。都督雍梁二州諸軍事。自是與諸葛亮相距於祁山。山名在今甘肅鞏昌府西和縣西北凡五年。懿畏蜀如虎。不敢戰。亮因遺懿以婦人巾幗之飾。懿表請決戰。魏明不許。遣衛尉辛毗。字佐治潁川陽翟人杖節立軍門。懿乃止。亮聞之。曰。彼本無

戰心所以固請者以示武於其衆耳。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能制吾。豈千里而請戰耶。青龍二年亮卒。懿遷

太尉。仍鎮長安。景初二年。亮卒之五年遼東太守公孫淵。字文懿公孫氏自漢時世爲遼東太守自立爲燕王。置百官。魏明徵懿詣洛

陽。問以往還幾日。對曰。往百日。還百日。攻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一年足矣。是年春發京師。夏克遼東。斬公孫

淵。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千餘人。皆殺之。以爲京觀。公卿以下。皆誅戮。是年冬魏明寢疾。以武帝子燕王宇爲大

將軍輔政。而劉放。字子棄深郡人漢宗室官中書監孫資。字彥龍太原人官中書令久典機任。不欲宇入。乃白魏明宇不堪大任。而深陳宜

速召懿。時曹氏惟曹爽在側。放資亦并薦爽。魏明從放資言。既而中變。敕停前命。放資復入。見魏明。魏明又從

之。時魏明已困篤。不能作手詔。放資執其手強作之。遂齋出大言曰。有詔免燕王宇等官。不得停省中。皆流涕

而去。三年春正月。懿還至河內。得手詔。晝夜兼行。四百餘里。一宿而至。引入臥內。升御牀。魏明執懿手涕泣曰。

死乃復可忍。吾忍死待君。得相見。無所復恨。又指齊王芳謂懿曰。此是也。君諦視之。勿誤也。因教齊王前抱懿

頸。遂與曹爽同受顧命。以懿爲侍中。假節鉞。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入殿不趨。贊拜不名。劍履上殿。子弟

三人爲列侯。四人爲騎都尉。曹爽初以父事懿。每事諮訪。不敢專行。及畢軌鄧颺李勝何晏丁謐說爽。以爲懿

必危曹氏。爽乃白太后轉懿爲太傅。外以名尊之。而實去其權。懿於是欲誅曹爽。深謀祕策。世莫得知。嘉平元

年。懿與曹爽相持者蓋十年爽亦非常人也爲晉人所醜詆耳遂殺曹爽。與何晏等並夷三族。乃自立爲丞相。加九錫。三年春正月。王凌字彥宇

雲太原祁人官太尉都督揚州諸軍事起兵討懿。未作而覺。懿爲書諭凌。赦凌罪。然後大軍從水道下。九日而至百尺。鎮名在今河南淮寧

賈逵字道梁河東襄陵人豫州刺史廟大呼曰賈道梁王凌是大魏之  
忠臣惟爾有神知之至項晉縣今河南項城縣仰藥而死懿收其族誅之悉錄魏諸王公置於鄴命有司監視不得交關  
懿至京師自立爲相國封安平郡今直隸冀州公六月懿寢疾夢賈逵王凌爲祟八月卒年七十三此司馬懿之生  
平也後明帝時王導侍坐帝問前世所以得天下導乃陳懿創業之始明帝以面覆牀曰若如公言晉祚安得  
長石勒與徐光論古亦曰大丈夫行事當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終不能如曹孟德司馬仲達父子欺他孤兒  
寡婦狐媚以取天下也此殆司馬宣王之定論歟

### 第三節 魏晉之際下

司馬氏一家傳十八主而未正號以前宣王景王文王三主皆梟雄也武帝始正號而材實平庸武帝已後以  
迄於亡凡十四主昏庸相繼無一能稍肖其祖宗者亦可異矣不得不謂家法不善有以致之也而其鈐鍵實  
在景文二王蓋懿以狼顧狐媚盜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其猜忍爲前世所未有新莽魏操方之蔑如而起自  
儒生及誅曹爽年已七十又三年而死營立家門未遑外事使非二子能繼其志晉業未可知也而師與昭之  
猜忍乃與懿略同於是晉之代魏成而晉之不及兩漢亦定於此矣其機實與中國相關豈典午一家之幸不  
幸哉今略述景文二王之事以證之懿薨衆推師爲大將軍錄尙書事斯時中外猶多魏之舊臣也中書令李

豐。太常夏侯玄。字太初夏侯尚子與魏主即齊王芳謀殺師。謀泄。師收豐玄等殺之。滅其族。魏主意愈不平。左右勸魏主侯

昭。時為安東將軍入辭。日因殺之。而勒兵以退師位。時為大將軍已書詔。魏主懼不敢發。師昭知之。乃謀廢魏主。使

郭芝入白太后。太后曰。我欲見大將軍。口有所說。芝曰。何可見耶。但當速取璽綬。太后意折。乃遣傍侍御取璽

綬。著坐側。芝出報師。乃迎高貴鄉公髦立之。而安東將軍毋丘儉。字仲恭河東聞喜人封安邑侯都督揚州諸軍事素與夏侯玄李豐

善。玄等死。儉不自安。乃與其所善揚州刺史文欽反於壽春。晉縣今安徽壽州當時為魏防吳之重鎮王凌毋丘儉諸葛誕皆鎮此者也高貴鄉公

之二年。師自討儉等。是夏文欽奔吳。毋丘儉走至慎縣。晉縣今安徽潁上縣西北為其民所殺。然師以是時。新割目瘤。創甚

及與文欽戰。軍中震擾。師驚駭。目突出。恐衆知之。蒙被而臥。嚙被皆破。殿中校尉尹大目。幼為曹氏家奴。忠於

曹氏。知師一目已出。諷欽毋奔。欽不解其旨。卒以奔亡。未幾。師病創死。衆乃推昭為大將軍。錄尚書事。高貴鄉

公之四年。再有壽春之役。初征東大將軍諸葛誕。字公休琅琊陽都人毋丘儉敗以誕都督揚州鎮壽春與玄殿等至親。又王凌毋丘儉

等。累見夷滅。懼不自安。乃以甘露二年五月。通款於吳。吳人大喜。遣全懌全端唐咨王祚等率三萬衆。并文欽

赴之。誕遂反。六月。昭督中外諸軍二十六萬討之。明年二月。壽春破。吳全懌等降。斬諸葛誕。時文欽已為誕所殺於是昭

威權日盛。自進為相國。晉公。加九錫。高貴鄉公不勝其忿。召侍中王沈。字處道太原晉陽人尚書令尚書王經。散騎常侍王

業。謂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今日當與卿自出討之。經以為不可。魏主出懷中素詔投

地。曰。行之決矣。沈業奔走告昭。呼經與俱。經不從。魏主遂拔劍升輦。率殿中宿衛蒼頭官奴。鼓譟而出。昭弟屯

騎校尉。遇之於東止車門。左右呵之。他衆奔走。中護軍賈充。字公闕。平陽襄陵人。父達。魏豫州刺史。達晚生。充相者。言後當有充闕之慶。故以爲名字。充仕

晉。至司空。侍中。尙書令。假黃鉞。大都督。賈后之父也。自外入。遂與魏主戰於南闕下。魏主自用劍。衆欲退。騎督成倅弟太子舍人濟問充

曰。事急矣。當云何。充曰。司馬公畜養汝等。正爲今日。今日之事。無所問也。濟卽抽戈前刺魏主。隕於車下。昭聞

之。召左僕射陳泰曰。卿何以處我。泰曰。獨有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久之曰。更思其次。泰曰。泰言惟有進

於此者。不知其次。昭乃不復更言。以太后令。罪狀高貴鄉公。廢爲庶人。收王經。夷其族。以弑逆之罪。歸於成濟

而殺之。更立常道鄉公。免之。四年。昭遣其將鍾會。字士季。穎川長社人。鄧艾。字士載。義陽棘陽人。官至太尉

死滅蜀。明年。昭自進爲晉王。明年。卒。而子炎卽位。遂於是年受魏禪矣。案司馬氏。宣王。景王。文王。三世皆與曹

一次而皆不勝。然後大權始盡歸於司馬氏。而禪代以成。其每次皆一內一外。迭相感應。懿誅曹爽。而王凌

起兵。由內以及外也。師殺李豐。夏侯玄。而毘丘儉。時亦由內以及外也。昭滅諸葛誕。而高貴鄉公飲成濟之

刃。由外以及內也。先後情事。如出一轍。然推此諸人之命。意則各自不同。今史雖缺略。不傳傳者。亦不可盡

信。而據其顯見者。以推之。猶有可信者焉。何晏。鄧騭。之輔曹爽。以謀誅司馬懿。此忠於曹氏者也。其惡名

則司馬氏加之也。陳壽。三國志。固司馬氏之書也。王凌。之舉兵。則欲代懿。而興者也。非爲曹氏也。觀其舉事

則先廢無罪之主。事敗。則面縛。迎於水次。直至拒單。舸之。謁給棺釘之。求而後大呼。王凌。是大魏忠臣。情可

知矣。李豐。先以依違。爽懿之間。故不得與。爽同誅。其不與司馬氏爲仇。可知也。徒以數與芳語。又不告師。遂至

見殺。夏侯玄。則一求附司馬氏。而不得者耳。毘丘儉。則以與豐玄至親。內不自安。出於萬一。微倖之舉。觀其

臨發之表。專罪狀司馬師。而稱司馬懿之忠。至再故知其舉事之意。在憂師之殺己。而非恨懿之盜魏也。惟諸葛誕之舉。則爲曹氏。而發魏末傳。三國志。裴松之注。所引曰。賈充與誕相見。談時事。因謂誕曰。洛

衛自足為守成令主而立於無可為之日而強為之雖不免於死抑亦賢於齊王芳矣然司馬氏父子其忍亦甚哉

#### 第四節 晉諸帝之世系

懿誅曹爽。據魏政之時年已七十。輔政三年薨。魏齊王芳嘉平元年。司馬師繼位輔政。師字子元。懿長子也。母張氏。名春華。師輔政凡五年薨。魏齊王芳嘉平三年至二年。年四十八。司馬昭繼位輔政。昭字子上。師之母弟也。昭輔政凡十一年薨。魏高貴鄉公髦正元二年。年五十五。昭始滅蜀。受相國晉王之號。司馬炎繼位輔政。炎字安世。昭長子也。母王氏。名元姬。炎於魏咸熙二年八月嗣位。是年十二月。受魏禪。始追尊懿為宣皇帝。師為景皇帝。昭為文皇帝。帝始滅吳。全有中國。晉自帝以前凡三主。皆未及一統。且未稱帝。自帝以後。凡三帝。皆大亂。不能一日安。又十一帝。皆不能保其一統。偏安江南。謂之東晉。故晉之盛時。帝一代而已。帝在位。二十六年崩。凡泰十年咸寧五年太康。年五十五。是為武帝。司馬衷即位。衷字正度。武帝第二子也。母楊皇后。名豔。字瓊芝。帝最不慧。為古今所罕。在位時。天下大亂。晉業遂衰。帝在位十七年。遇鴆而崩。凡永平九年永康一年。年四十八。是為孝惠帝。司馬熾即位。熾字豐度。武帝第二十五子也。在位五年。凡永嘉。為匈奴劉聰所虜。使青衣行酒。又二年。遇弒於平陽。年三十。是為孝懷帝。司馬鄴即位。鄴字彥旗。武帝孫。吳孝王晏之子也。在位五年。元年。又為匈奴劉聰所虜。使帝執蓋。又一年。遇弒於平陽。年十八。是為孝愍帝。懷愍二帝。聰明皆勝惠帝。永嘉凡建

而蒙惠帝之亂不可復止。愍帝崩，中原無復爲晉有。司馬睿卽位於建康。自是之後，謂之東晉。睿字景文，宣帝曾孫。琅邪王覲之子也。母夏侯氏，名光姬。或謂琅邪恭王妃夏侯氏，與小吏牛氏通而生元帝。在位六年崩。凡建武一年，太興四年，永昌一年。年四十七。是爲元帝。司馬紹卽位。紹字道畿，元帝長子也。母荀氏。在位三年崩。凡太寧三年。年二十七。是爲明帝。帝時有王敦之亂。司馬衍卽位。衍字世根，明帝長子也。母庾皇后，名文君。在位十七年崩。凡咸和八年，咸康八年。年二十二。是爲成帝。帝時有蘇峻之亂。司馬岳卽位。岳字世同，成帝母弟也。在位二年崩。凡建元二年。年二十三。是爲康帝。司馬聃卽位。聃字彭子，康帝子也。母庾皇后，名赫子。在位十七年崩。凡永和十二年，升平五年。年十九。是爲穆帝。司馬丕卽位。丕字千齡，成帝長子也。母周氏。在位四年崩。凡隆和一年，興寧三年。年二十五。是爲哀帝。司馬奕卽位。奕字延齡，哀帝母弟也。在位六年。凡太和六年。爲桓溫所廢。司馬昱卽位。昱字道萬，元帝之少子也。在位二年崩。凡咸安二年，太和六年，十二月改元。年五十三。是爲簡文帝。司馬曜卽位。曜字昌明，簡文帝第三子也。母王氏，名簡姬。在位二十四年。凡寧康三年。遇弒於清暑殿。年三十五。是爲孝武帝。司馬德宗卽位。德宗字德宗，孝武長子也。母陳氏，名歸女。在位二十二年崩。凡隆安五年，義熙十四年。年三十七。是爲安帝。時政歸劉裕，帝充位而已。司馬德文卽位。德文字德文，安帝母弟也。在位二年。凡元熙二年。禪位於劉裕。裕尋弒之。是爲恭帝。晉亡。晉十五帝。除宣景文三王。一百五十六年。中朝四帝都洛陽。五十四年。江左十一帝都建康。一百二年。而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十六國皆並見於此時焉。



### 第五節 晉大事之綱領

晉氏一代百餘年間禍亂相尋窮極慘澹中國最晦蒙否塞之時也舉其禍亂之大端可分爲六

一賈后之亂

二八王之亂

三五胡之亂

四王敦之亂

五蘇峻之亂

六桓氏之亂

第一母后也第二諸侯王也第三異族也第四第五第六藩鎮也舉古今中國之變晉人皆備之故曰中衰之世也述此期之歷史者但能於以上諸端究徹其原委而此期之事已昭晰無遺矣蓋東晉卽南朝之代表也

### 第六節 賈后之亂

初賈充以譖諸葛誕弒高貴鄉公之功有寵於司馬昭昭嘗欲以兄子攸字大猷後爲齊王爲司馬氏之賢者攸死而大亂遂作爲嗣羣

臣亦屬意於攸。惟充能觀察上意，稱炎寬仁，且又居長，有人君之德，宜奉社稷。乃以炎爲太子，及昭寢疾，炎請

後事，昭曰：知汝者，賈公問也。炎旣代魏，任充益重，充不能正身率下，專以諂媚取容，侍中任愷。字元襄，樂安博昌人，官侍中。

一食萬錢，猶云無可下筋。中書令庾純。字謀甫，潁川郡陵人，官中書令等。剛直守正，咸共疾之。以充女爲齊王攸妃，懼後益盛，及氐羌反叛，

武帝深以爲憂，愷因進說，請充鎮關中，武帝許之，而充不願也。充將之鎮，百僚餞於夕陽亭。荀勗。字公曾，潁川

書令充之黨。私焉。謂與充私語。充以憂告，勗曰：獨有結婚太子，不頓駕而自留矣。充曰：然，孰可寄懷？勗曰：勗請言之。俄而

侍宴，論太子婚姻事，勗因言充女才質令淑，宜配儲宮。初，武帝欲爲太子納衛瓘。字伯玉，河東安邑人，官

楊后。楊駿女，事見後。納賈郭親黨之說，欲婚賈氏。武帝曰：衛公女有五不可，賈公女有五不可。衛家種賢而多子，美而長

白，賈家種妒而少子，醜而短黑。楊后固請，荀顗。字景備，潁川人，官侍中，太尉。亦固請，及勗言，武帝乃許之。充竟不行。太康三

年卒，而充女遂爲太子妃矣。賈氏名南風，時年十五。大太子二歲，妬忌多權詐，太子畏而惑之。妃性酷虐，嘗手

殺數人，或以戟擲孕妾，子隨刃墮。武帝聞之，大怒，將廢之。荀勗深救之，得不廢。妃不知后之助己也，以爲構己，

深怨之。及武帝崩，太子卽位，以楊皇后爲皇太后。武帝有兩楊后，前楊后諱豔，字瓊，芝弘農華陰人，父文宗，惠

父駿與賈后相終始者，皆後楊后也。后父楊駿。字文長。輔政，駿無他長，徒以后父一朝膺社稷之重。初，武帝寢疾，詔中書以汝南王

亮。字子翼，宣帝第四子。與駿輔政，駿藏匿其詔，信宿之間，上疾遂篤。楊后乃奏帝，以駿輔政，帝領之。駿便召中書，口宣

帝旨，以駿爲太傅，大都督，假黃鉞，錄朝政，百官總己，爲政嚴碎，不允衆心。賈后欲專朝政，謀速誅之。永平元年，

楊駿執政所改元也。二月，賈后召楚王瑋。字彥度，武帝第五子。至京師。三月辛卯，賈后使殿中郎孟觀、李肇啓帝，夜作手詔，誣駿謀

反，命楚王瑋屯司馬門，東海公繇。字思玄，宣帝孫，後為成都正，穎所殺。帥殿中四百人討駿。時中外隔絕，楊太后題帛為書，射之

城外，曰：「救太傅者有賞。」賈后因宣言太后同反，尋而殿中兵出，燒駿府，殺駿於廐中，盡誅楊氏之黨死者數千

人。壬辰，大赦改元，廢太后為庶人，徙金墉城。在洛陽城西北隅。太后母龐當誅，臨刑，太后抱持號叫，截髮稽顙，上表詣

賈后，稱妾請全母命。賈后不許。董養人。浚儀人。遊於太學，升堂歎曰：「朝廷建斯堂，將以為何乎？天人之理既滅，大亂

將作矣。」遂與妻逃去。於是汝南王亮、太保衛瓘輔政。楚王瑋、安東王繇並預國事。賈后謀悉去之，先徙繇於帶

方。晉縣，今在韓國平壤境內。夏六月，后使帝作手詔曰：「太宰太保。時亮為太宰，瓘為太保。欲行伊霍之事，夜使黃門齎以授瑋。瑋遂率

本軍。時瑋掌北軍。圍亮、瓘府，皆殺之。瑋舍人歧盛勸瑋宜因兵勢，遂誅賈郭，以正王室。安天下。瑋猶豫未決。會天明，

太子少傅張華。字茂先，范陽方城人。白賈后，宜并誅瑋。賈后深然之，乃遣殿中將軍王宮齎驕虞旛。解兵之號。出麾衆曰：「楚

王矯詔，勿聽也。」衆釋仗散走，無復一人。乃執瑋斬之。賈后於是以張華為侍中、中書監。裴頠。字逸民，河

裴楷。字叔則，從叔。為侍中、中書令。王戎。字濬，河內人。為右僕射。華等盡忠，帝室朝野粗安者數年。時賈后淫暴日甚，后

母郭槐。槐，性奇妬，充于黎民年三歲，乳母抱之，當閭黎民見充入喜笑，充就而拊之，槐望見謂充私乳母，即

充送無後。后妹午。南陽韓壽美姿容，為司空掾，充謀係屬午，從青瑣中窺見壽，養孫賈謐，充無子，養以為孫。

並干預國事，權侔人主。后荒淫放恣，與太醫令程據等亂。彰聞內外，往往引民間美少年入宮中，與亂。數月即

殺之有害太子之心。初太子名適字照祖惠帝長子母謝才人幼而聰慧武帝愛之令譽流於天下及長性剛不能假借賈氏

賈謐訴之於后故后欲廢之太子右衛率劉卞東平人知其謀以告張華勸華廢后以立太子華不能用元康九

年十二月賈后詐稱帝不豫召太子入朝既至后不見置於別室使婢陳舞以帝命賜太子酒三升使盡飲之

太子辭以不能舞逼迫之太子不得已飲盡遂大醉后使黃門侍郎潘岳字安仁滎陽中牟人賈后之嬖人也作書草令小婢承

福以紙筆及草因太子醉稱詔使書之文曰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當入了之中宮又宜速自了不自了吾當

手了之并與謝妃共要刻期兩發勿疑猶豫以致後患茹毛飲血於三辰之下皇天許當掃除患害立道文爲

王蔣氏爲內主願成當以三牲祠北君茹毛飲血謂盟誓也道文太子子彪小字也蔣氏彪母蔣俊也內主后也北君北帝也太子已醉不覺遂依而寫

之其字半不成后補成之以呈帝壬戌帝幸式乾殿召公卿入以太子書示之曰適書如此今賜死諸公莫有

言者至日西不決后懼事變乃表免太子爲庶人帝許之即日送太子於金墉城而殺太子母謝淑妃及彪母

蔣俊太子既廢衆情憤怒右衛督司馬雅常從督許超殿中郎士猗等謀廢賈后復太子以張華裴頡安常

保位難與行權右將軍趙王倫字子彝宣帝第九子執兵柄性貪冒可假以濟事乃說孫秀倫之嬖人以廢賈后立太子事秀

許諾言於倫倫納焉秀復言於倫曰太子聰明剛猛若還東宮必不受制於人公素黨於賈后道路皆知之今

雖建大功於太子太子謂公特逼於百姓之望翻覆以免罪耳雖含忍宿忿必不能深德明公若有瑕釁猶不

免誅不若遷延緩期賈后必害太子然後廢賈后爲太子報讎非徒免禍而已乃更可以得志倫然之秀因使

人流言言殿中人欲廢皇后立太子。后聞之甚懼。倫秀因勸謚早除太子以絕衆望。永康元年三月癸未。賈后使太醫令程據和毒藥。矯詔使黃門孫慮至許昌。毒太子。太子自廢黜。恐被毒。常自養食於前。慮乃徙太子於小坊中。絕其食。宮人猶竊於牆上過食與之。慮逼太子以藥。太子不肯服。慮以藥杵椎殺之。四月。趙王倫孫秀將討賈后。告右衛伏飛督閭和。和從之。期以癸巳丙夜一籌。以鼓聲爲應。及期。倫矯詔勅三部司馬。前驅由基將討賈后。告右衛伏飛督閭和。和從之。期以癸巳丙夜一籌。以鼓聲爲應。及期。倫矯詔勅三部司馬。強弩三部馬從討賈后。衆皆從之。又矯詔開門夜入。陳兵道南。遣翊軍校尉齊王冏。字景治齊王將三部百人排閣而入。迎帝幸東堂。以詔召賈謚於殿前。將誅之。謚走入西鍾下。呼曰。阿后救我。就斬之。賈后見齊王冏。驚曰。卿何爲來。冏曰。有詔收后。后曰。詔當從我出。何詔也。后至上閣。遙呼帝曰。陛下有婦。使人廢之。亦行自廢矣。后問冏曰。起事者誰。冏曰。梁謂梁王彤。后曰。繫狗當繫頸。反繫其尾。安得不然。恨不先滅至宮西。見謚尸。再舉聲而哭。遽止。倫乃矯詔遣尙書劉弘齋金屑酒。賜后死。時后母郭槐已死。乃收趙粲。武帝充華充賈午等。付暴室杖殺之。后短形青黑色。眉後有疵。死時年四十四。賈后雖死。而天下大亂。不可復止矣。

### 第七節 八王之亂

晉人鑒魏以孤立亡。乃廣建宗藩。徧於天下。無不擁強兵。據廣土。與西漢之初無異。其或入居端揆。外作岳牧。則漢初猶不及此。其矯魏之弊。可謂深矣。然曾不數年。機權失於上。禍亂作於下。楚趙諸王。相仍構殺。朝爲伊

周夕爲莽卓詔陽謂羊后也后名獻容賈后既廢孫秀立之尋爲成都王穎所廢惠帝還洛迎后復位後洛陽令何喬又廢后張方死復后位洛陽破沒於匈奴劉曜僭位以爲皇與廢有甚突棊乘與幽繫更同姜里胡羯凌侮后生二子而死自古皇后之數立數廢未有如羊后者也

宗廟丘墟中國幾不復振自古宗室交闕其禍未有如晉者也故八王之亂實爲關中國盛衰之一大端所謂

八王者晉之八王與魏之六鎮皆中衰復盛之關鍵

一汝南王亮字子翼宣帝第四子

二楚王瑋字彥度武帝第五子

三趙王倫字子彝宣帝第九子

四齊王冏字景度景帝子齊王攸之子

五長沙王乂字士度武帝第六子

六成都王穎字章度武帝第十六子

七河間王顥字文載宣帝弟安平王孚之孫

八東海王越字元超宣帝弟東武城侯道之孫

八王之中汝南王亮楚王瑋之事已見前節今當論趙王倫等之事倫既誅賈后自爲使持節大都督督中外諸軍事相國侍中王如故一依宣文輔魏故事文武官封侯者至數千人百官總已以聽倫素庸下無智策復

受制於秀。秀之威權振於朝廷。天下皆事秀而無求於倫。秀起自琅邪小吏。以諂媚自達。狡黠小才。無深謀遠略。既執機衡。遂恣其姦謀。多殺忠良。君子不樂其生矣。倫秀乃矯作禪讓之詔。使其黨奉皇帝璽綬。禪位於倫。永康二年正月。是年四月。改元永寧。倫即帝位。改元建始。時齊王冏。河間王顥。成都王穎。各擁彊兵。分據一方。秀知冏等必有異圖。乃選親黨爲三王參佐。欲以防之。而三王謀益急。齊王冏。鎮許昌。遣使告成都王穎。鎮開中。穎許之。顥初不聽。執冏使以付倫。後聞二王兵盛。亦許之。咸以討倫秀爲名。檄至。倫秀大懼。遣其將孫輔。李嚴。張泓。蔡璜。閻和。司馬雅。莫原。以拒冏。孫會。孫秀子。士漪。許超。以拒穎。夏四月。張泓等與齊王冏戰於穎陰。晉縣今河南許州。不利。引退。孫會等與成都王穎戰於黃橋。在朝歌西黃澤。上今河南淇縣。大破之。遂不設備。尋戰於溴水。水名入河在軹縣。東南在今河南淇縣。北會等大敗。棄軍南走。穎遂濟河。由是衆情疑沮。皆欲誅倫秀以自效。辛酉。左衛將軍王輿。帥所部七百餘人。自南掖門入攻孫秀於中書省。斬之。乃迫倫。使爲詔避位歸藩。迎帝於金墉城。帝既復位。改元永寧。詔送倫及子羇於金墉城。丁卯。賜倫死。誅其諸子。是日。成都王穎至。己巳。河間王顥至。六月乙卯。齊王冏至。冏至雒陽。居攸故宮。甲士數十萬。威震京師。自爲大司馬。加九錫。如宣景文武輔魏故事。穎顥俱還鎮。冏既輔政。於是大築第館。壞公私廡舍。以百數。沈於酒色。不入朝見。坐見百官。識者知兵之未戢也。冏以河間王顥。本與趙王倫通。不附己。心常恨之。顥亦不自安。永寧二年。是年十一月。改元太安。冬。顥上表言冏罪狀。與成都王穎。同伐雒陽。使長沙王乂。時從三王伐趙。王倫因留京師。廢冏還第。以穎代輔政。十二月丁卯。長沙王乂馳入宮。奉天子攻齊王冏。是夕。

城中大戰。飛矢雨集。火光燭天。連戰三日。問敗。斬之初。顓意以爲長沙王。又勢微弱。必爲問所殺。因以爲問罪。而討之。遂廢帝立成都王穎。而已爲宰相輔政。專制天下。既而又竟殺問。不如所謀。乃遣其黨馮蓀。李含。卞粹。襲父。又並殺之。又遣刺客圖父。父又殺之。顓遂與穎同伐京師。時朝士以穎問父本兄弟。欲和解之。皆不聽。顓令張方。河間人。率兵七萬。穎令陸機。字士龍。雲間人。率兵二十餘萬。同伐京師。時二王軍逼。金鼓聞數百里。城中疲弊。而將士同心。皆願効死。張方以爲未可尅。欲還長安。而東海王越。慮事不濟。太安二年。是年改元永。安又改永興。正月癸亥。越潛與殿中諸將夜收父。置金墉城。密告張方。方取父至營。炙而殺之。父冤痛之聲。達於左右。公卿皆詣鄴謝罪。穎入京師。復還鎮。張方等大掠而歸。

穎形美而神昏。既克京師。自爲皇太弟。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乘輿服御。皆遷於鄴。一如魏故事。事無巨細。皆

赴鄴諮之。百度廢弛。甚於問時。大失衆望。永興元年秋七月。右衛將軍陳眕。長沙故將上官己等。奉帝北討。穎

穎使其黨石超拒戰。己未。乘輿敗績於蕩陰。晉縣。今河南。南湯陰縣。帝頰中三矢。墮於草中。遂爲石超所得。執帝入鄴。東海

王越遁歸國。平北將軍王浚。字彭祖。太原晉陽人。後爲石勒所殺。并州刺史東嬴公騰。越弟。皆與太弟有隙。至是。浚騰共約鮮卑烏

桓討穎。此爲引外。族之始。穎遣其將王斌石超禦之。既而皆爲浚等所敗。鄴中大震。百僚奔走。士卒分散。穎與數十騎。

奉帝奔洛陽。會河間王顓遣張方將二萬騎救穎。方至雒陽。遇穎奔還。方遂挾帝擁穎。大掠雒陽。而歸長安。河

間王顓。乃廢穎歸藩。更立豫章王熾爲皇太弟。帝兄弟二十五人。時惟穎熾存矣。其後三年。穎既依顓。顓敗。穎



爲范陽王廙。字武會宣帝弟。廙之孫。所囚。廙死。爲劉輿所殺。

河間王顥。既逼帝西幸。魏晉以來。雒陽所蓄積。遂掃地而盡。永興二年秋七月。東海王越傳檄山東。討顥。迎天子歸雒陽。王浚等皆從之。遂舉兵。屢敗西師。永興三年。是年六月。改元光熙。越遣人說顥。送帝歸雒陽。已與顥分主東西。

顥將從之。而張方執不可。及事急。顥遣郗輔刺殺方。持方頭欸於越。越不許。夏四月。越遂入關。顥逃入太白山中。帝還雒陽。顥奔新野。晉縣。今河南新野縣。十二月。越遣南陽王模。字元表。宣帝弟。廙之曾孫。扼殺之。光熙元年十一月。東海王越弑帝。太弟熾卽位。改元永嘉。熾親覽萬機。留心庶政。越不悅。多殺帝親故。不臣之迹。四海共知。時宗藩彫謝。戎狄

內侵。上下崩離。事已不救。永嘉五年三月丙子。越憂懼而死。四月。石勒追越喪。及之於苦縣。晉縣。今河南鹿邑縣東。大敗

晉兵。縱騎圍而射之。十餘萬人。相踐如山。無一免者。於是剖越棺。盡殺晉之王公。虜懷帝北去。西晉亡。

第八節 五胡之亂之緣起

西北諸游牧族。本與中國雜居。不能詳其所自始。至戰國之末。諸侯力征。諸戎乃爲中國所滅。餘類奔迸。逸出

塞外。並見第二册。其後族類稍繁。又復出爲中國患。兩漢之世。竭天下之力。歷百戰之苦。僅而克之。而後烏桓。鮮卑。

匈奴。氐羌。西域之衆。悉稽首漢廷。稱臣僕。漢之勢亦可謂盛矣。然漢人之所以處置之者。其法甚異。往往於異

族請降之後。卽遷之內地。宣帝時。納呼韓邪。居之亭鄣。委以候望。趙充國擊西羌。徙之於金城郡。光武時。亦以

南庭數萬衆。徙入西河。後亦轉至五原。連延七郡。而煎當之亂。馬援遷之三輔。在漢人之意。以爲遷地之後。卽

不復爲患。不知其後之患。轉甚於未滅時。董卓之亂。汾晉蕭然。已顯大亂之象。故其時深識之士。類能知之。晉

武帝時。郭欽西河人。侍御史。上疏。謂若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晉郡今山。西平陽府上黨晉郡今山。西潞安府。不三日而至孟津。在今河南

縣。東北地。西河。太原。馮翊。安定。上郡。今太原汾州同州平涼諸府境謂。盡爲狄庭矣。宜盡徙內地。雜胡於邊地。峻

四夷入出之防。此萬世之長策也。此策匈奴也。惠帝時。江統字應元。陳留圉人。官太子洗馬。作徙戎論。其略曰。關中土沃物豐。有涇

渭之流。漑其爲鹵。黍稷之饒。畝號一鍾。百姓謠詠其殷實。帝主之都。每以爲居。未聞戎狄。宜在此土。漢時馬援

輔魏時又徙武都氏於秦川故云云。而因其衰弊。遷之畿服。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怒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盛。則坐

生其心。以貪悍之性。挾憤怒之情。候隙乘便。輒爲橫逆。而居封域之內。無障塞之隔。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

故能爲禍滋擾。暴害不測。此必然之勢矣。當今之時。宜及兵威方盛。衆事未罷。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今

州鳳翔平涼三府境。諸羌。著先零。罕。并。析支之地。今甘肅西。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氏。今陝西路。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

界。今甘肅。隴州境。稟其道路之糧。令足自致。各附本種。反其舊土。屬國撫夷。就安集之。戎晉不雜。並得其所。縱有猾夏

之心。風塵之警。則絕遠中國。隔閩山河。雖爲寇盜。所害不廣矣。此策氏。當時皆不能用。其後劉淵諸戎種族疆

以惠帝永興元年。據隴石。稱漢。後九年。此從晉書載記叙之文。然案載記石勒稱趙在元帝太。石勒據襄國。稱

趙。張氏先據河西。自石勒後三十六年。晉穆帝永。張重華自稱涼王。案傳張重華稱涼公。後一年。永和十。冉閔

和十年。

據鄴。稱魏。案載記冉閔稱魏在永和六年後一年。穆帝永和十二年苻健據長安。稱秦。案載記苻健稱秦在永和七年後一年。穆帝升平元年慕容儼據遼

東。稱燕。案載記慕容儼稱燕在永和八年後三十一年。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後燕慕容垂據鄴。案載記慕容垂據鄴在太元九年後二年。太元十四年西燕慕

容冲據阿房。案載記冲據阿房在太元十年皆稱燕。是歲。伏乞國仁據枹罕。稱秦。案載記伏乞國仁據枹罕在太元十年後一年。太元十一年慕容永

據上黨。稱燕。案載記慕容永據上黨在太元十一年是歲。呂光據姑臧。稱涼。案載記呂光稱涼在太元十一年後十二年。安帝元興三年慕容德據滑臺。

稱燕。案載記慕容德稱燕在安帝安隆二年是歲。秃髮烏孤據廉川。稱涼。案載記秃髮烏孤稱涼在隆安元年段業據張掖。稱涼。案載記段業稱涼在隆安元年後

三年。安帝義熙三年李玄盛據敦煌。稱涼。案載記李玄盛稱涼在隆安四年後一年。義熙四年沮渠蒙遜殺段業。自稱涼。案載記沮渠蒙遜稱涼在隆安五年

後四年。義熙八年誰縱據蜀。稱成都王。案載記誰縱據蜀在義熙二年後二年。義熙十年赫連勃勃據朔方。稱夏。案載記赫連勃勃稱夏在義熙三年後二

年。義熙十二年馮跋據和龍。稱燕。案載記馮跋稱燕在義熙五年提封天下。十喪其八。莫不龍旌帝服。僭號自娛。窮兵凶於勝負。盡

人命於鋒鏑。其為戰國者一百三十六年。然後皆入於拓拔氏。是為十六國。其人皆鮮卑匈奴氏羌之種也。此就

晉書載記敘訂正之敘中所述不止十六國而十六國中之成都李氏起惠帝太安元年終穆帝升平五年則又不述及不知何也至其載記則僅十六國矣

### 第九節 五胡之統系

前趙。南匈奴人。本解漢劉曜立始改稱趙史家因有後趙故謂之前趙

劉淵。字元海。父劉豹。仕晉為左賢王。僭位凡八年。元熙五年永鳳二年死年無效。偽諡光文皇帝。

劉聰。字元明。一名載。淵第四子。僭位九年。光興一年。嘉平四年。建元一年。麟嘉三年。死年無攷。僞諡武皇帝。

劉曜。字永明。淵之族子。僭位十二年。光初十年。為石勒所殺。年無攷。前趙亡。右前趙三主。共二十六年。

後趙。上黨武鄉羯人。羯乃匈奴別部。苑渠之後。

石勒。字世龍。初名胄。汲桑始命以石為姓。勒為名。父朱曷周。為部落小卒。僭位十四年。趙王八年。太和二年。建平

四年。死年六十。僞諡明皇帝。

石宏。字大雅。勒第三子。僭位二年。延熙二年。為石虎所殺。年二十二。

石虎。字季龍。勒之從子。僭位十五年。建武十四年。太寧一年。死年無攷。僞諡武皇帝。石虎後有石世石遵石鑾。石祗皆嘗僭號。不久皆滅。

冉閔。字永曾。魏郡內黃人。幼為石虎所養。遂以石為姓。僭位三年。永興三年。為慕容儼所殺。年無攷。後趙亡。

右後趙七主。共二十五年。

前燕。徒何鮮卑人。

慕容廆。字奕洛瓌。僭位四十九年。未稱號。死年六十五。僞追諡武宣皇帝。

慕容皝。字元真。廆第三子。僭位十五年。未稱號。死年五十二。僞追諡文明皇帝。

慕容儼。字宣英。皝第二子。僭位十一年。燕元三年。元璽五年。光壽三年。死年四十二。僞諡景昭皇帝。

慕容暉。字景茂。儼第三子。僭位十一年。建熙十年。為苻堅所殺。年三十五。前燕亡。

右前燕四主共八十五年。

前秦。略陽臨渭氏人。

苻洪。字廣世。仕晉為廣川郡公。為麻秋所醜。年六十六。偽諡惠武帝。

苻健。字建業。洪第三子。僭位四年。皇始四年死。年三十九。偽諡明皇帝。

苻生。字長生。健第三子。僭位二年。壽光二年為苻堅所殺。年二十三。

苻堅。字永固。一名文玉。洪子雄之子。僭位二十九年。永興二年廿露六年為姚萇所縊。年四十八。

苻丕。字永叔。堅之長庶子。僭位二年。太安二年為慕容永所敗。走死。年無攷。

苻登。字文高。堅之族孫。僭位九年。太初九年為姚興所殺。年五十二。前秦亡。

右前秦六主共四十四年。

後秦。南安赤亭羌人。燒當之後。

姚弋仲。仕晉。封高陵郡公。死年七十三。偽追諡景元皇帝。

姚襄。字景國。弋仲第五子。為苻堅所殺。年二十七。

姚萇。字景茂。弋仲第二十四子。僭位十一年。白雀二年死。年六十四。偽諡武昭皇帝。

姚興。字子略。萇之少子。僭位二十二年。皇初五年死。年五十一。偽諡文桓皇帝。

姚泓。字元子。興之長子。僭位二年。永和二年爲宋武帝所執。送建康。斬之。年三十。後秦亡。

右後秦三主。共三十二年。

前蜀。巴西宕渠獍人。

李特。字元林。僭位一年。建初一年死。年無攷。雄追謚景皇帝。

李流。字元通。特第四子。特死。自稱大將軍。數月死。年五十六。

李雄。字仲嵩。特第三子。僭位三十年。建興三年死。年六十一。僞謚武皇帝。

李班。字世文。雄養子。立一年。爲李越所殺。年四十七。

李期。字世運。雄第四子。僭位三年。玉恆三年爲李壽所廢。自殺。年二十五。

李壽。字武考。雄兄驤之子。僭位五年。漢興五年死。年四十四。僞謚昭文皇帝。

李勢。字子仁。壽長子。僭位四年。太和二年爲桓溫所執。送建康。斬之。年無攷。前蜀亡。

右前蜀七主。共四十六年。

前涼。安定烏氏人。漢常山王張耳十七世孫。按前涼實晉之藩鎮。與諸僭竊者不同。故晉書自爲傳。不列於載記。

張軌。字士彥。仕晉爲涼州牧。卒年六十。張祚卽位。謚武王。

張寔。字安遜。軌世子。嗣爲涼州牧。凡四年。爲劉宏所殺。年無攷。張祚卽位。謚成王。

張駿。字公庭。寔之世子。稱涼王二十二年。太元二年卒年四十。諡文王。

張重華。字泰臨。駿第二子。在位十一年。永樂十一年卒年二十七。諡桓王。

張祚。字太伯。駿之長庶子。在位三年。和平三年為宋混所殺。年無攷。

張元靖。字元安。重華少子。在位九年。太始九年卒年十四。諡沖王。

張天錫。字純嘏。駿少子。在位十三年。太清十三年降於姚興。卒年六十一。前涼亡。

右前涼七主共七十六年。

西涼。隴西狄道人。漢前將軍李廣十六世孫。

李暠。字元盛。僭位十七年。庚子五年建初十二年卒年六十。僞諡昭武王。

李歆。字士業。暠第二子。僭位四年。嘉興四年為沮渠蒙遜所殺。年無攷。西涼亡。

右西涼二主共二十一年。

北涼。臨松盧水胡人。匈奴左沮渠之後。

沮渠蒙遜。僭位三十三年。元始三年死年六十六。僞諡武宣王。

沮渠茂虔。一作牧健。蒙遜子。僭位六年。永和六年為拓拔氏所擒。年無攷。北涼亡。

右北涼二主共三十九年。

後涼。略陽氏人。

呂光。字世明。僭位十四年。太安三年麟嘉七年龍飛四年死年六十三。僞諡武皇帝。

呂纂。字永緒。光長庶子。僭位三年。咸寧三年為呂超所殺。年無攷。僞諡靈皇帝。

呂隆。字永基。光弟寶之子。僭位三年。神鼎三年為姚興所執。年無攷。後涼亡。

右後涼三主共二十年。

後燕。徒何鮮卑人。

慕容垂。字道明。皝第五子。僭位十一年。建興十一年死年七十一。僞諡成武皇帝。

慕容寶。字道祐。垂第四子。僭位三年。永康三年為蘭汗所殺。年四十四。

慕容盛。字道運。寶長庶子。僭位三年。建平三年死年二十九。僞諡昭武皇帝。

慕容熙。字道文。垂之少子。僭位六年。光始六年為慕容雲所殺。年二十三。

慕容雲。字子雨。寶之養子。本姓高氏。僭立未幾。為馮跋所殺。年無攷。後燕亡。

右後燕五主共二十四年。

南涼。河西鮮卑人。

禿髮烏孤。僭位三年。太初三年死年無攷。僞諡武王。



禿髮利鹿孤。烏孤弟。僭位三年。建和三年死年無攷。僞諡康王。

禿髮儁檀。利鹿孤弟。僭位十三年。宏昌六年為乞伏熾磐所斃。年五十一。南涼亡。

右南涼三主共十九年。

南燕。徒何鮮卑人。

慕容德。字玄明。皝之少子。僭位五年。建平五年死年七十。僞諡武皇帝。

慕容超。字祖明。德兄納之子。僭位六年。太上六年為宋武帝所執。送建康。斬之。年二十六。南燕亡。

右南燕二主共十一年。

西秦。隴西鮮卑人。

乞伏國仁。僭位四年。建義四年死年無攷。僞諡烈王。

乞伏乾歸。國仁弟。在位四年。更始四年死年無攷。僞諡武元王。

乞伏熾磐。乾歸長子。僭位十五年。永康八年死年無攷。僞諡文昭王。

乞伏慕末。熾磐子。僭位三年。永宏三年為赫連定所殺。年無攷。西秦亡。

右西秦四主共二十六年。

北燕。長樂信都人。畢萬之後。

馮跋。字文起。僭位二十三年。太平二年死年無攷。僞諡成皇帝。

馮弘。字文通。跋弟。僭位五年。大興五年為拓拔氏所滅。年無攷。

右北燕二主。共二十八年。

夏。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

赫連勃勃。僭位十九年。龍昇十一年昌武。一年真興。七年死年四十五。僞諡烈皇帝。

赫連昌。勃勃第三子。僭位四年。永光四年為拓拔氏所殺。年無攷。

赫連定。勃勃第五子。僭位四年。勝光四年又為拓拔氏所殺。年無攷。夏亡。

右夏三主。共二十七年。

五胡十六國之亂。起於晉惠帝永興元年甲子。劉淵僭號。終於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己卯。沮渠牧犍為魏所滅。即魏主拓跋燾太延五年也。共一百三十六年。

### 第十節 前趙後趙之始末 匈奴

五胡之事。至為複雜。故紀述最難。分國而言。則彼此不貫。編年為紀。則凌雜無緒。皆不適於講堂之用。今略用紀事本末之例。而加以綜覈。凡其國之興亡。互相連貫者。則連類及之。如此。則可分十六國之起伏。為五大支。

派。

一漢。前趙。後趙。此二國皆互相連貫者也。十六國實無不互相連貫。今指其甚者而言。

一前燕。後燕。南燕。北燕。此四國皆互相連貫者也。

一前秦。後秦。西秦。夏。此四國皆互相連貫者也。

一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此五國皆互相連貫者也。

一蜀。自爲一支派。亦有後蜀不在十六國之例。

此五大支派。今當以次及之。南匈奴自降漢後。入居於西河美稷。自以爲其先曾與漢約爲兄弟。遂冒姓劉氏。魏分其衆爲五部。皆以劉氏爲部帥。太康中。改置都尉。雖分屬五部。皆家於汾晉之間。劉淵於武帝時。爲左部帥。惠帝時。太弟穎表淵爲左賢王。監五部軍事。使將兵在鄴。淵長八尺。鬚長三尺。猿臂善射。膂力過人。每觀書傳。常鄙隨陸之無武。絳灌之無文。按史家述諸人多致美辭。駁之實事。毫無左驗。此最不可解。者。今以古來傳說如此。不能不仍之。云爾。學者當知可疑也。太安中。惠帝失政。諸王迭相殘廢。州郡奸豪。所在蠶起。淵從祖北部都尉右賢王劉宣。字士則。後爲淵之丞相。等議曰。自漢亡以來。我單于徒有虛號。無復尺土。自餘王侯。降同編戶。今吾雖衰。猶不減二萬。奈何斂首就役。奄過百年。左賢王淵。英武超世。天苟不欲興匈奴。必不虛生此人。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復呼韓邪之業。此其時矣。乃相與謀推淵爲大單于。使其黨詣鄴告之。淵白穎。請歸會葬。穎未許。淵乃招集五部。及雜胡。聲言欲助穎。實則叛之。及

王浚東嬴公騰挾鮮卑烏桓內寇。淵說穎曰：今二鎮跋扈，衆十餘萬，恐非宿衛及近郡士衆所能禦也。請爲殿

下，還說五部以赴國難，望殿下鎮鄴以待之。不然，鮮卑烏桓未易當也。穎悅，拜淵爲北單于。淵至左國城。在今

介休縣西南劉宣等上大單于之號。二旬之間，有衆五萬。按劉宣云：今吾雖衰猶不減二萬，何以竟得五萬？知其時

不制也。都於離石。晉縣今山西永寧州治。尋遷左國城。建國號曰漢。此與冒姓以劉宣爲丞相。時穎已南奔，淵聞之，曰：穎不

用吾言，遂自潰敗，真奴才也。然吾與其有言矣，不可不救。於是命其將劉景劉延年率步騎二萬討鮮卑。劉宣

等固諫曰：晉爲無道，奴隸御我。今司馬氏父子兄弟自相魚肉，此天厭晉德，授之於我。單于當與我邦族復呼

韓邪之業，鮮卑烏桓我之氣類，可假以爲援，奈何距之而拯仇敵？淵曰：大丈夫當爲漢高魏武，呼韓邪何足道

哉。按劉淵既不能實力援晉，又不能結好鮮卑，其後後趙遂爲鮮卑所滅，淵生平大言大率類是。永興元年，卽漢王位。東嬴公騰使將軍聶玄討之，大敗。騰東

奔，淵遣劉曜寇太原諸郡，皆陷之。二年，進據河東，入蒲阪，遣王彌。東萊石勒略冀州諸郡，及兗豫以東。永嘉二

年，僭卽皇帝位，遷都平陽，遣其子聰與王彌進寇洛陽。劉曜與趙固爲後繼，爲晉弘農太守桓延所襲，大敗而

歸。是冬，復遣劉聰劉曜王彌寇洛陽，仍敗歸。四年，淵死，以子和爲嗣。淵死，聰殺其太子和而自立。聰究通經史

百家之言，膂力驍疾，冠絕一時。旣卽僞位，命其黨呼延晏、王彌、劉曜南寇。晉師前後十二敗，長驅圍洛陽，陷之。

縱兵大掠，虜天子，殺太子及百官已下三萬餘人。於洛水北築爲京觀，遷帝於平陽。聰謂帝曰：卿家骨肉相殘，

何其甚也。帝曰：此殆非人事，皇天使爲陛下相驅除耳。此與羊后對劉曜語，皆喪心之談，可以觀其時貴族之教育。聰又使帝行酒，庾珉子

燕頰川郡陵人官侍中

王雋起而大哭。聰遂弑帝，并害珉等。愍帝卽位於長安。聰復使劉曜陷長安，執帝歸平陽。聰欲觀

晉人之意，使帝行酒，洗爵，更衣。又使帝執蓋，多有涕泣，或失聲者。辛賓起而抱帝大哭。聰又弑帝，并害賓等。聰

自是志得意滿，納其臣靳準二女爲左右貴嬪。大曰月光，小曰月華，皆國色也。數月立月光爲上皇后，劉氏爲

左皇后，月華爲右皇后。遂有三皇后。既而月光以穢行自殺。劉氏死無攷

又以樊氏爲上皇后，其宦官王沈養女年

十四，有妙色，立爲左皇后。宦官宣懷養女爲中皇后。遂有四后。聰遂委政於靳準、王沈及其子粲。字士不復朝

見羣臣，或三日不醒。於是石勒、鴟視、趙魏、曹嶷乃青州刺史攻陷山東者、狼顧、東齊、鮮卑之衆，星布燕代、齊、嶷代。鮮卑拓拔氏、燕

鮮卑慕容氏、趙、勒皆有將大之氣。西北氏羌叛者十餘萬落，匈奴之勢不復支矣。晉太興元年，聰死，而傳僞位於粲。

粲昏暴愈於聰，既嗣僞位，聰皇后四人，靳氏、樊氏、宣氏、王氏，年皆未滿二十，並國色也。粲晨夜烝淫於內，志不

在哀。未幾爲靳準所殺。劉氏無少長，皆斬之於東市，發掘劉淵墓，焚燒其宗廟。準謀欲降晉，而爲劉曜所攻滅。

曜少孤，見養於淵，身長九尺，白眉，目赤色，鬚不過百餘根，鐵厚一寸，射而洞之，曾隱於管涔山，以琴書爲事。聰

時曜破長安，虜愍帝，遂留鎮長安。靳準之變，曜自長安赴難，未至，靳氏之黨殺準以降曜。太興元年，僭卽僞位。

以晉愍帝后羊氏爲皇后。一日曜問后曰：吾何如司馬家兒？后曰：胡可並言。陛下開基之聖主，彼亡國之暗夫。

有一婦，一子及身，三耳，不能庇之，貴爲帝王，而妻子辱於凡庶之手，遣妾爾時實不思生，何圖復有今日。妾生

於高門，常謂世間男子皆然，自奉巾櫛以來，始知天下有丈夫耳。曜甚愛寵之，頗預朝政。生二子而死。劉淵自

來國號爲漢。以漢諸帝爲祖。曜始改國號曰趙。祭冒頓以配天。時石勒據全趙。聰之季年。已思獨立。及曜卽位。

勒入平陽。曜奔長安。封勒爲太宰。大將軍。趙王。備九錫。旣而悔之。吝不予。勒大怒曰。趙王趙帝。孤自爲之。何假

於人。咸和三年。勒使石虎攻曜。曜大敗之。虎奔還。曜攻石生於金墉。石生乃石勒之守洛陽者石勒自率大衆救之。將戰。曜

飲酒數斗。比出。復飲酒斗餘。遂昏醉。爲石堪所乘。墜於冰上。被創十餘。通中者三。爲堪所執。送歸襄國。尋遂殺

之。曜子胤奔上邽。爲石虎所破。坑其王公以下萬餘人。南匈奴遂亡。凡淵聰祭曜謂之前趙淵聰居平陽曜居長安

十六國半瑣細不足道。惟石勒苻堅稍大。石勒初名胄。羯人。年十四。隨人行販洛陽。倚嘯上東門。王衍字夷甫

沂人晉之最善清談者見而異之。顧左右曰。向者胡雛。吾觀其聲視。恐將爲天下之患。馳遣收之。會勒已去。案此殆石勒

詞。大安中。并州飢。刺史司馬騰。執諸胡於山東。賣充軍實。兩胡一枷。此可見晉時待諸胡之法勒時年二十餘。亦在其中。勒

賣與荏平師。權爲奴。權奇而免之。勒得與馬牧師汲桑相往來。遂相率爲羣盜。及劉淵僭位。趙魏大亂。桑與勒

皆起事。始以石爲姓。勒爲名。及爲苻暕字道將河內山陽人官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所敗。桑死。勒歸劉淵。淵使爲將。遂荼毒中原。

陷州郡不可勝數。尋陷山東諸郡。南寇江漢。有久據之志。張賓字孟孫趙郡中丘人勸之北還。遂陷許昌。遇東海王越薨。

其衆二十餘萬。以太尉王衍率之。東下。勒追及之。圍而射之。相踐如山。無一免者。時洛陽陷於劉曜。苻暕駐蒙

城。今安徽蒙城縣勒執之。以爲左司馬。又襲殺王彌。而并其衆。尋害苻暕。復欲南寇。爲晉師所敗而歸。勒雖強盛。然攻

城而不有其地。略地而不有其人。翕然雲合。忽復獸散。張賓勸其北還。進據襄國。以規久遠。勒乃進據襄國。縣

今直隸順德府治

而以石虎鎮鄴。晉郡今河南臨漳縣南

乃襲王浚於幽州。

浚字彭祖太原晉陽人官司空幽州刺史謀僭號而爲石勒所賣幽州今直隸北境及盛京境斬之。

襲劉琨於并州。

琨字越石中山魏昌人官太尉并州刺史琨忠於晉者并州今山西省陰霍州之西南

琨奔代。

今山西斬準之亂。勒入平陽。焚劉氏宮室。

勒始明叛於漢矣。太興二年。僞號趙王。始號胡人曰國人。與漢人異其法制。以稱胡人爲不敬。著於律令。既獲

劉曜。遂壹中原。以咸和五年。僭卽帝位。時石虎跋扈之象。中外皆知。徐光嘗請於勒曰。陛下廓平八州。而神色

不悅者。何也。勒曰。吳蜀未平。書軌不一。司馬家猶不絕於丹陽。恐後之人。將以吾爲不應符籙。每一思之。不覺

見於神色。

案此可以見其諱胡之意

光曰。此四支之輕患耳。中山王。

石虎爲中山王

乃陛下心腹之患也。勒默然而竟不從。勒以咸

和七年死。傳僞位於其太子弘。

弘既卽位。知石虎之將篡。使石堪出據兗州。

今山東南境

以爲援。石虎獲堪。炙而殺之。虎遂殺勒妻劉氏。時石生鎮

關中。石朗鎮洛陽。皆起兵討石虎。虎親攻朗於洛陽。獲朗。別而斬之。進攻長安。生部下斬生降。虎還。石弘大懼。

齋璽。親詣虎諭禪位意。虎曰。天下人自當有議。何爲自論此也。弘還宮。對其母流涕曰。先帝真無復遺矣。俄

而皆爲虎所殺。虎遂卽僞位。

石虎。勒之從子也。幼與勒。母同依劉琨。後琨送之還勒。虎長七尺四寸。性殘忍。降城陷壘。坑斬士女。少有遺類。

而指揮攻討。所向無前。勒信任之。仗以專征之任。勒卽僞位。虎爲太尉。尚書令。鎮鄴。虎自以爲功高一時。勒必

以己爲嗣繼。而勒以授其子弘。虎大怒曰。主上晏駕之後。不足復留種也。蓋篡弑之念。決於此矣。既殺石弘。盡

誅勒之諸子。乃卽僞位。自照鏡而無頭。大懼。故不敢稱皇帝。而稱天王。遷都於鄴。以子邃爲太子。總百揆。邊荒  
恣無人理。裝飾宮人美者。斬首洗血。置於盤上。傳觀之。又擇諸比丘尼有姿色者。與之交而殺之。合牛羊肉。煮  
而食之。而疾其弟韜如仇。嘗謂左右曰。吾欲行冒頓之事。言將弑父如何。衆莫對。虎乃收邃及其妻。妻子女二十六  
人。同埋於一棺之中。而立子宣爲太子。宣復疾韜如仇。使其黨殺韜於佛寺。旦入奏之。將俟虎臨喪而殺之。虎  
驚。哀氣絕。久之方蘇。將出。疑而止。於是有人告變。言其事。虎乃幽宣於庫。以鐵環穿其頷。而鎖之。取害韜刀箭。  
舐其血。哀號震動宮殿。尋積薪柴以焚宣。拔其髮。抽其舌。斷其手足。斫眼。潰腸。如韜之喪。而後焚之。虎從後宮  
數千。登高觀之。并殺其妻子九人。虎時東與慕容軌。西與張重華。構兵皆不勝。而志在窮兵。且興作不已。營宮  
觀者四十萬人。造甲者五十萬人。船夫十七萬人。皆取之於民。公侯牧宰。競興私利。百姓失業。十室而七。獵車  
千乘。養獸萬里。謂園獸之地。奪人妻女十萬。盈於後宮。虎知民怨。乃立私論之條。偶語之律。人不聊生矣。而石虎乃  
自謂得計。嘗升高見其子宣行獵。從卒十八萬。樂而笑曰。我家父子如此。自非天崩地陷。當復何愁。但抱子弄  
孫。日爲樂耳。虎太子邃。太子宣先後死。虎不知所立。初。虎將張豺。曾虜劉曜女。以進虎。虎嬖之。生子世。至是豺  
言於虎曰。陛下再立儲宮。皆出自倡賤。是以禍亂相尋。今宜擇母貴子孝者。立之。虎曰。卿且勿言。吾知太子處  
矣。乃立世爲太子。時年十歲。永和四年。虎死。世卽僞位。石氏遂大亂。羯族以亡。凡石勒石弘石虎石世石遵  
石鑿爲後趙勒居襄國。虎以

下居  
鄴



後趙之末，慕容燕之前，有一足紀之事焉。卽冉閔之逐羯是也。觀此事，可知當時各族相處之況。特述之稍詳於他事。初冉閔屢世爲漢將，年十二爲石勒所獲，使石虎子之。旣長，驍猛多力，攻戰無前。石虎末年，奪民妻女，凡數萬家，人心思亂。定陽郡今陝西宜川縣西北梁犢起兵，自稱晉征東大將軍，衆數十萬，自潼關以至洛陽，名城重鎮，無足制限。石虎大懼，以冉閔、姚弋仲、苻洪等討之。閔一戰平之，斬梁犢。由是功名大顯。胡夏宿將，莫不憚之。石虎死，石世立。閔平秦洛班師，遇虎子遵，因說以舉兵討世而自立。遵從之。張豺懼，謀拒戰。嘗舊羯士皆曰：天子兒來奔喪，吾當出迎之，不能爲張豺城戍也。開門迎石遵，遵遂誅劉氏。石世、張豺而卽僞位。世立凡三十日石冲、虎時鎮石苞、鏡鏡關中皆謀討遵，並爲閔所擒，斬。遵之舉兵也，謂閔曰：努力事成，以爾爲儲貳。旣而立其子衍爲太子。閔大怒，始有圖遵之心矣。遵亦忌閔，召石鑿等入謀於其太后鄭氏之前。鑿出，馳告閔。閔以甲士三十執遵殺之。及其太后、太子而立鑿。遵立凡一百八十三日時石祗、鎮襄國石成、石啓、石暉，皆謀誅閔。爲閔所殺。石鑿亦自欲誅閔，使李松鑿中書令攻閔，不克，死之。又使孫伏都鑿龍驤將軍結羯士三千攻閔，亦不克，死之。閔乃宣令內外六夷匈奴、鮮卑，敢稱兵仗者，斬之。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趙人百里內悉入城，胡羯去者填門。閔知胡之不爲己用也，班令內外趙人，斬一胡首者，文官進位三等，武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尸諸城外，悉爲野犬所食。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於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案此則胡羯之狀，爲高鼻多鬚而深目，此狀頗類今亞洲西境諸族人，而非匈奴種也。是後此族遂亡。閔遂殺石鑿。鑿立一百三日并石虎孫三十

八人盡滅石氏之族。羯亡。時永和六年也。閔自立爲皇帝。改國號曰魏。閔臨江告晉曰。胡逆亂中原。今已誅之。若能共討者。可遣軍來也。晉人不答。時石祗據襄國。羣胡典州郡擁兵者皆歸之。祗使石琨率衆十萬攻閔。閔大敗之。斬二萬八千人。閔攻祗於襄國。不能拔。石琨自冀州。慕容儁自龍城。姚弋仲自滎頭。戊名今直隸皆救之。三方勁旅。合十餘萬。三面攻之。祗衝其後。閔師大敗。與十數騎奔還鄴。於是人物殲矣。石祗復使劉顯攻閔。爲閔所敗。顯歸而殺石祗。稱尊號於襄國。閔復伐之。入襄國。殺劉顯。閔歸遇慕容恪。備之於魏昌。晉縣今直隸無極縣東北。恪爲方陣而前。閔所乘駿馬曰朱龍。日行千里。左杖雙刃矛。右執鈎戟。順風擊之。斬鮮卑三百餘級。俄而燕騎大至。圍之數周。衆寡不敵。躍馬潰圍東走。行二十餘里。馬無故而死。爲恪所擒。送之於薊。儁問閔曰。何自妄稱天子。閔曰。天下大亂。爾曹亂賊。人面獸心。尙欲篡逆。我一時英雄。何不作帝王耶。儁送閔於龍城。斬於徑山。左右七里。草木悉枯。儁乃諡之爲武悼天王。而祀之。時太和八年也。閔死而鮮卑始盛。

第十一節 前燕後燕南燕北燕亦有西燕不在十六國之列之始末鮮卑

五胡種族。惟匈奴羯最凶暴。無人理。羯爲匈奴別種北涼沮渠蒙遜夏赫連勃勃皆匈奴族也氏羌次之。而以鮮卑爲至能規仿中國。故其氣運亦視別種爲長。此鮮卑之特色也。鮮卑其先有熊氏之苗裔。此與匈奴出於淳維同義世居北夷。邑於紫蒙之野。即大棘城號曰東胡。其後與匈奴並盛。控弦之士二十餘萬。秦漢之際。冒頓盛時爲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不知何地因號鮮卑。其

俗以季春大會作樂水上。髡頭飲晏。方匈奴盛時。未有名通於漢。光武時。南北匈奴各相攻伐。匈奴衰耗。而鮮卑遂盛。尚有烏桓一族亦鮮卑之類入其族有慕容氏。慕容乃步搖之訛其祖莫護跋好冠漢人步搖之冠。故以爲氏。有段氏。未知得氏。魏書稱拓跋氏出於鮮卑其先黃帝之後鮮卑語謂土爲拓謂后爲跋黃帝以土德王。故以爲氏。宋書則謂拓跋出於匈奴。爲李陵之後。不知孰是。又有宇文氏。魏書稱宇文出於匈奴與鮮卑頗異人皆翦髮而留其頂上以爲首飾周書自稱炎帝之後鮮卑奉之爲君。其俗謂天曰字謂君曰文。故以爲氏。二說亦不知孰是。段氏、拓跋氏、宇文氏皆相仍而起。各有所表見。而前燕、後燕、南燕、北燕則慕容氏也。慕容氏邑於遼東北。至涉歸仕晉。拜鮮卑單于。涉歸死。子廆嗣。廆長八尺。雄傑有大度。初拜鮮卑都督。太康十年。始居徒河。晉縣今盛京錦州府西北永嘉初。自稱鮮卑大單于。而仍事晉。元帝中興。廆與劉琨合辭勸進。晉封廆大單于。昌黎公。廆刑政修明。虛懷引納。士庶多襁負歸之。廆乃徧舉人望。委以政事。廆之政策。南臣事晉。而西與胡羯爲敵國。永嘉八年。廆卒於徒河。子皝嗣。皝龍顏版齒。身長七尺八寸。雄毅多權略。通經學。嗣位後。其兄仁叛。盡亡遼左之地。久乃克之。咸康三年。自稱燕王。是年。石虎來伐。戎卒四十餘萬。皝奮擊大破之。明年又大破之。六年。入冀州。徙都龍城。故城在今內蒙古土默特右翼西晉封以燕王。燕趙之興亡。決於此矣。案劉淵晉曰鮮卑之衆未易當也石勒亦嘗曰鮮卑健國也可引以爲援觀此知羯胡極畏鮮卑永和四年。皝卒。子儁嗣。儁長八尺。善爲辭賦。既嗣燕王位。時石氏大亂。永和八年。儁遣其輔國將軍慕容恪伐冉閔。遂擒閔。送龍城。略後趙地。皆下之。得石氏乘輿服物。是年十一月。儁卽皇帝位。升平三年。遷都於鄴。夢石虎齧其臀。寤而惡之。命發其墓。剖棺出屍。踏而罵之。曰。死胡安敢夢生天子。鞭而投之漳水。是年儁死。子暉嗣。儁爲慕容氏極盛之時。

諱嗣位之十年。晉大司馬桓溫來伐。慕容垂大敗之於枋頭。今河南濬縣西南垂威名大盛。慕容評大不平。謀殺垂。垂

奔苻堅。明年。堅將王猛來伐。評以三十萬衆禦之。大敗。評僅以身免。猛入鄴。執慕容暉。送長安。堅淮南敗。後始殺之。燕地

盡入於秦。是爲前燕。居鄴燕自晉帝奕太和五年。燕建熙十一年爲秦所滅。歷十四年。至晉孝武帝太元九年而復興。秦

元二十年初。慕容垂奔秦。苻堅大悅。禮之甚重。王雄勸堅殺垂。堅不聽。堅淮南之敗。垂軍獨全。堅以千餘騎奔之。垂

子寶勸垂殺堅。垂不聽。仍以兵屬堅。垂至澗池。乃請於堅。請輯寧朔裔。堅許之。垂至鄴。會丁零翟斌。北族流寓中國者

謀逼洛陽。時苻丕堅鎮鄴。乃與垂兵二千。監以氐騎。秦之一千。使救洛陽。垂至河內。晉郡今河南河內縣治悉殺氐兵。而

與翟斌合。反兵攻鄴。僭稱燕王。晉太元十年。克鄴。苻丕奔并州。垂定都中山。今直隸定州十一年。稱帝。十九年。攻滅

西燕。二十年。率衆伐魏。戰於參合陂。在今山西陽高縣北垂大敗。明年復謀伐魏。得疾而還。遂死。子寶嗣。

西燕與後燕同時。西燕起於慕容泓。暉之弟也。前燕亡。泓隨暉入秦。爲北地長史。秦末大亂。泓聞垂已攻鄴。

乃亡命奔關東。收鮮卑數千人。還屯華陰。晉縣今陝西華陰縣堅遣強永擊之。爲泓所敗。泓遂稱濟北王。泓在前燕原封濟北王

堅使苻叡率姚萇討之。時慕容冲泓弟前燕中山王爲堅所幸時爲平陽太守亦叛。堅使竇衝討之。叡擊泓。大敗。叡死之。姚萇懼

詳下。衝擊冲。大破之。冲遂奔泓。鮮卑之衆。因殺泓而立冲。冲進至阿房。以暉爲內應。暉伏兵將殺堅。事覺。爲堅

所殺。太元十年。冲乃僭卽帝位。改元更始。入長安。明年。冲衆因冲毒虐失人心。殺冲。立冲將段隨爲燕王。改

元昌平。尋爲慕容覬所殺。覬稱燕王。改元建明。率鮮卑男女三十餘萬口。去長安而東。慕容永有貳志。遂殺

覬慕容恆立沖子望爲帝。改元建平。衆不從。悉去。望奔永。永殺望而立泓之子忠爲帝。改元建武。永尋殺忠而自立。稱河東王。稱藩於垂。永求東歸。爲苻丕所阻。時丕稱帝於晉陽永擊丕大敗之。遂稱帝。改元中興。此皆晉太元十一年事也。永居長子。晉縣今山西蒲州府至太元十九年。爲慕容垂所滅。是爲西燕。不在十六國之列。故附記於此。居長子

寶既立。是時燕已有必爲魏滅之勢。太元二十一年。卽寶嗣位之年魏主拓跋珪來伐。克信都。寶大懼。率萬餘騎奔薊。寶子會守龍城。聞寶敗。率衆赴難。逢寶於路。寶分奪其軍。以授弟農。會怒。攻農。殺之。遂攻寶。寶走龍城。會追圍之。爲寶將高雲所敗。會奔中山。爲慕容詳所殺。詳遂稱帝。改元建始。未幾。寶弟麟叛。寶率衆入中山。斬詳。亦稱帝。改元延平。寶率衆自龍城將攻中山。衆憚遠征。皆潰。寶還龍城。爲垂舅蘭汗所殺。及其子弟百餘人。寶子盛。蘭汗壻也。故捨之。

盛以計襲蘭汗及其子穆而殺之。遂卽僞位。不稱皇帝。稱庶人大王。尋僭號。盛懲寶以優柔失衆。遂峻極威刑。纖介必問。於是人不自安。遂闇中擊殺之。將死。屬後事於其叔父熙。垂子熙卽位。盡殺寶盛之諸子。而大興土木。築龍騰苑。景雲山。逍遙宮。甘露殿。天河渠。曲光海。清涼池。時當季夏。噶死者大半。其妻苻氏。嘗季夏求凍魚膾。不得。乃悉殺有司。苻氏死。熙斬衰徒跣。悲號躃躄。死而復蘇。轎車高大。毀城門而出。馮跋閉門。執而殺之。而立高雲爲帝。

雲本高麗族。以敗慕容會功。寶封以爲子。拜夕陽公。既爲馮跋所立。自以非種。內懷疑懼。常養壯士。以爲腹心。義熙五年。馮跋又殺之。是爲後燕。居龍城

起於後燕慕容寶之時者。爲南燕。初慕容德。駮之少子也。前燕時。與慕容垂同敗桓溫於枋頭。威望亞於垂。燕滅入秦。及寶卽位。以德爲丞相。鎮鄴。魏師南伐。寶奔龍城。詳麟先後僭號於中山。晉安帝隆安二年。魏拔燕中

山。麟南奔鄴。勸德僭號。德率衆去鄴。南走滑臺。今直隸滑縣。自稱燕王。徐兗之民盡附之。德入廣固。今山東青州府城西北。據以爲都。遂僭號。後六年死。兄子超嗣。

超僭位六年。義熙六年。宋武帝北伐。執超歸於建康。斬之。是爲南燕。居廣固。慕容氏僭號者前後凡十九人。至此而亡。凡慕容廆慕容皝慕容皝慕容暐慕容垂慕容寶慕容盛慕容熙慕容雲慕容泓慕容超十九人總謂之燕

據龍城之舊壤。殺高雲而自立者爲北燕。然馮跋實漢族。非鮮卑種也。仕燕爲衛中郎將。援立高雲。跋爲侍中。公事一決於跋。雲死。跋自稱燕王。在位二十三年卒。跋寢疾。少弟宏勒兵而入。跋驚懼而死。宏殺跋子百餘人。

遂卽位。宋元嘉十三年。爲魏所滅。宏走死朝鮮。是爲北燕。凡馮跋馮宏爲北燕仍居龍城

第十二節 前秦後秦西秦夏之始末 氐 羌 鮮卑 匈奴

氏族不詳其所自來。而與中國交通極早。詩商頌殷武稱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

是常。是知夏商之際，已有氏名矣。其先有扈氏之苗裔。此亦循例而有之。言至晉苻洪乃入主中夏。苻洪略陽臨渭。甘肅

秦安縣東南氏也。其家池生蒲長五丈，節如竹形，時咸異之，謂之蒲家。因以爲氏。洪少爲羣氏部帥，石勒徙氏於枋

頭，進洪爵爲侯。佐冉閔平梁犢，進略陽公。冉閔之亂，羣氏奉洪爲主，衆至十餘萬，自稱爲大單于。三秦王謀據

關中，爲麻秋所燒死。秋石虎舊將，降洪者。子健，初名。遂入長安。將京兆人杜洪據長安。走杜洪，僭稱天王。俄稱帝，國號秦。立五年死。

子生代，生殘暴，彎弓露刃，以見朝臣，錘鉗鋸鑿，備置左右，截脛刳胎，拉脅鋸頸者，動有千數。勳舊親戚，殺害略

盡。苻堅時爲龍驤將軍，乃因人怨而殺之。

堅卽位，去皇帝之號，僭稱天王。晉帝奕太和五年，堅親伐燕，克鄴，擒慕容暉。寧康元年，攻克晉漢中，取成都。西

南諸夷悉附之。太元元年，滅代。拓拔氏。又滅涼。張氏。又平西域諸國，幅員之大，爲五胡所未有。乃大舉伐晉，戎六十

萬，騎二十七萬。苻融先進攻壽春，克之。堅頓大軍於項城，率輕騎八千會融，與融登城觀晉軍。又望八公山。山名。

在今安徽壽州。草木皆類人形，顧謂融曰：「此亦勦敵也，憚然有懼色。」晉將謝石欲戰，融陣逼淝水，石遣使謂融小退，融

亦欲俟其半渡擊之。於是麾軍却陳，軍遂退奔，制之不可止。融馬倒，爲晉軍所殺。軍遂大敗，謝石乘勝追擊，至

於青岡。去壽州三十里。死者相枕，堅單騎遁還，收集離散，衆十餘萬，行未及關，慕容垂叛去。東方皆失，未幾而慕容泓

慕容冲叛，姚萇又叛，與泓冲合攻長安。堅命其子宏守長安，自率數百騎奔五將山。山名，在今陝西岐山縣。爲姚萇所得。

萇求傳國璽，堅曰：「汝羌也，圖緯符命，何所依據？」五胡次序，無汝羌名，璽已送晉，不可得也。案姚弋仲亦嘗曰：自古以前未有夷狄作

天子者是羌於胡中爲最賤其故今不可攷。長縊殺之。

堅之出長安。其子宏即奔潰。後歸晉。仕爲梁州刺史。堅子丕時守鄴。慕容垂圍之累年。丕奔并州。堅爲姚萇所

殺。丕乃僭號於晉陽。進據平陽。將討姚萇。而慕容永請假道東歸。丕勿許。使其丞相王永伐之。王永敗死。不衆

離散。南奔晉。爲晉將馮該所殺。不族。子登初爲狄道。晉縣今陝西鄜州西北四十里長關中大亂。奔於枹罕。晉縣今甘肅河州治羣氏推

爲雍河二州牧。伐姚萇。大破之。丕死。登僭號於隴東。晉郡今甘肅平涼府西四十里後爲姚興所攻。戰死。子崇奔於湟中。謂湟

濱今甘肅西寧府僭號爲乞伏乾歸所殺。氏亡。是爲前秦。苻洪苻健苻生苻堅苻丕苻登苻崇登在隴崇在湟中

仇池氏楊氏不在十六國之列。然實氏之大宗。附誌於此。氏者西夷之別種。號曰白馬。三代之際。世一朝見。

秦漢以來。世居岐隴以南。漢川以西。自立豪帥。漢武遣中郎將郭昌衛廣滅之。以其地爲武都郡。晉郡今甘肅階州西

八十自汧渭抵於巴蜀。種類實繁。或謂之白氏。或謂之故氏。各有侯王。受中國封拜。漢建安中有楊騰者。爲

部落大帥。騰始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頃。因以爲號。四面斗絕。高七里餘。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其上有豐草水

泉。糞土成鹽。騰後有名千萬者。魏拜爲百頃氏王。千萬孫飛龍。漸彊盛。千萬無子。養外甥令狐茂搜爲子。惠

帝之亂。羣氏推茂搜爲主。關中人士流移者多依之。茂搜死。部衆分爲二。子難敵爲左賢王。居下辨。晉縣今陝西南

鄭縣子堅頭爲右賢王。居河池。晉縣今陝西鳳縣治難敵死子毅立。自號下辨公。堅頭死。子盤立。自號河池公。臣晉。毅

兄初殺毅。并盤而自立。毅弟宋奴復殺初。初子國。又殺宋奴。自立爲仇池公。永和中國從叔俊殺國自立。國



子安復殺倭自立。仍臣晉。稱仇池公。安死。子世立。世死。弟統立。安子纂。殺統自立。晉咸安元年。苻堅伐纂。滅之。徙其民於關中。空百頃之地。苻堅既敗。宋奴之孫定。父佛奴。苻堅婿也。率衆奔隴。去仇池百二十里。復稱仇池公。後有秦州之地。稱隴西王。尋爲乞伏熾磐所殺。失秦州。宋奴之孫盛。父佛狗。復稱仇池公。後有漢中之地。稱藩於晉。宋封盛爲仇池王。盛死。子玄立。玄死。弟難當立。玄子保宗。保顯皆奔宋。宋納之。難當遂叛宋。自稱大秦王。改元。置百官。元嘉中。舉兵攻宋梁州。宋將裴方明來伐。難當大敗。棄仇池。奔魏。宋留其將胡崇之守仇池。魏遣將吐奚弼。拓跋齊。襲崇之。崇之敗沒。保宗弟文德。率其舊衆襲魏兵。大敗之。斬拓跋齊。吐奚弼遁還。文德復稱仇池公。元嘉二十五年。魏人復來。文德奔建康。時氐衆在漢中者數千戶。宋立保宗子元和爲武都王。治白水。晉縣。今四川昭化縣。西北。旋降魏。自是楊僧。楊文度。楊文弘。楊後起。楊集始。楊紹先。相爲氐王。其滅亡之年。史所不詳。十六國無此長久者也。楊文德以前在仇池。楊文德以後在武興。

羌在兩漢。最爲巨患。而十六國之亂。則羌遠不及鮮卑。亦不及匈奴。其顯於一時者。惟姚氏而已。羌姚弋仲者。燒當之後也。仕石虎爲奮武將軍。封襄平公。虎遇之甚厚。而弋仲意在事晉。永和七年。石氏衰亂。弋仲使使降晉。晉拜弋仲使持節六夷大都督。督江淮諸軍事。儀同三司。大單于。封高陵郡公。明年死。子襄嗣。襄自稱大將軍。大單于。屯於淮南。爲桓溫所敗。西奔關中。爲苻堅所殺。弟萇率子弟降於堅。事堅。官龍驤將軍。慕容泓兵起。堅遣子叡討之。以萇爲副。叡敗沒。萇懼罪。遂叛堅。自稱萬年秦王。與慕容冲聯和。堅出至五將山。萇執而殺之。

僭稱皇帝。入據長安。夢苻堅將鬼兵刺己。遂發狂而死。子興立。

興嗣僞位。滅苻登。陷洛陽。滅西秦。滅後涼。國勢甚盛。時魏人漸盛。興與相持。兵屢敗。而方鎮四叛。國力遂弱。義熙十二年。興死。子泓立。立一年。爲宋武帝所滅。光亡。是爲後秦。凡姚襄姚興姚泓皆在長安。

鮮卑乞伏國仁事苻堅。爲鎮西將軍。鎮勇士川。在今甘肅金縣東北。苻堅之敗。國仁遂以隴右叛。衆十餘萬。自稱大將軍。大單于。未幾。國仁死。

弟乾歸自立。遷於苑川。故城在今甘肅靖遠縣西南。爲姚興所破。遂降於秦。尋逃歸苑川。自稱秦王。後爲兄子公府所殺。

子熾磐。殺公府而自立。襲禿髮儁檀於樂都。滅之。兵強地廣。宋元嘉間死。

子暮末嗣位。刑政酷濫。內外崩離。又爲夏赫連定所逼。知不自保。遂降於魏。是爲西秦。凡乞伏國仁乞伏乾歸乞伏熾磐乞伏暮末皆居苑川。

夏之先出於鐵弗。鐵弗者。北人謂胡奴父鮮卑母之稱也。劉虎爲匈奴左賢王去卑之後。而母鮮卑人。遂以爲號。虎始附拓跋氏。後事劉聰。拜安北將軍。虎死。子務桓嗣。務桓死。弟闕陋頭嗣。務桓子悉勿祈。遂闕陋頭而自立。悉勿祈死。弟衛辰嗣。自務桓以來。皆依違於拓跋氏石氏之間。至衛辰乃道苻堅滅拓跋氏。堅分代爲二部。自河以西。屬之衛辰。自河以東。屬之劉庫仁。拓跋中興。殺衛辰。并其衆。子勃勃奔於姚興。勃勃事姚興。大見信重。興以勃勃爲安北將軍。五原公。鎮朔方。勃勃乃僭稱大夏天王。恥姓鐵弗。遂改爲赫連。

自云徽赫與天連。又號其支庶爲鐵伐。言剛銳如鐵。皆堪伐人。宋武之入長安。擒姚泓也。自以內患南歸。留子義真守長安。勃勃大喜。伐義真。大破之。遂入長安。僭稱皇帝。定都統萬。故城在今陝西懷遠縣西蒸土爲城。鐵錐刺入一寸。卽殺作人。而并築之。所造兵器。射甲不入。卽斬弓人。如其入也。便斬鎧匠。凡殺匠數千人。常居城上。置弓劍於側。有所嫌忿。手自殺之。視民如草芥焉。勃勃死。子昌立。

昌立。魏師來伐。拔統萬。昌奔上邽。晉縣今甘肅秦州西南爲魏所擒。後以謀反誅。

昌敗。弟定奔於平涼。自稱尊號。未幾。爲吐谷渾慕瓚所襲。擒定。送於魏。殺之。鐵弗亡。是爲夏。赫連勃勃赫連昌赫連定皆居統萬

### 第十三節 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之始末

昔漢武逐匈奴。奪其休屠王渾邪王所居之地。以斷匈奴與羌通之道。遂開涼州之地。卽今之甘肅省也。初置五郡。金城。今蘭州府武威州府張掖。今甘肅州府酒泉州府敦煌。今安西州後漸增置。至晉時成三州。十餘郡。其地南俯西羌。北負匈奴。西通西域。爲中國用兵之處。其民遂習於武。漢末董卓以涼州創亂。其後亂者不絕。東晉之亂。涼州割據之事。較他國尤複雜。今先舉其綱領如下。而後再言其委曲。

晉以張軌爲涼州刺史。其後遂據全涼獨立。後爲苻堅所滅。地入於秦。是爲前涼。

苻堅盛時。命其驍騎將軍呂光討西域。及光平西域。歸至涼州。聞秦亂亡。遂據涼州自立。其後諸郡皆叛。呂

氏不能全有涼州。僅居姑臧。縣名涼州治也漢蜀武威今甘肅武威縣治未幾爲姚萇所滅。是爲後涼。

秃髮氏爲河西鮮卑之大姓。於後涼呂光龍飛二年。秃髮烏孤據金城自立。至秃髮儁檀降於姚萇。萇使守姑臧。後姑臧爲沮渠蒙遜所得。儁檀奔西秦。是爲南涼。

秃髮儁檀據金城之年。後涼建康。分張掖酒泉所置太守段業叛。據張掖。未幾沮渠蒙遜殺業自立。旋據姑臧。後爲

魏所滅。是爲北涼。

段業叛時。敦煌之衆推李暠爲敦煌太守。而自立。後爲沮渠蒙遜所滅。是爲西涼。

由是觀之。可知前涼爲全有涼州之國。自起至滅。與諸涼無涉。而南涼北涼西涼。則皆分於後涼。其後則後涼併於後秦。南涼亦併於後秦。而後同歸北涼。北涼復西併西涼。於是復盡有涼州之地。其後乃爲拓跋魏所滅。此十六國時涼州之大沿革也。

張軌漢張耳之後也。少明敏。好學。有器望。姿儀典則。張華甚器之。仕晉爲散騎常侍。以時方多難。陰圖據河西。永寧初。出爲護羌校尉。涼州刺史。於時鮮卑反叛。寇盜縱橫。軌到官。卽討破之。斬首萬餘級。遂威著河西。遂定涼州之業。軌在州十三年薨。子寔嗣。

寔卽位。晉拜寔涼州刺史。西平公。及劉曜陷長安。愍帝蒙塵。寔乃自稱涼州牧。承制行事。於時天下喪亂。秦雍之民。死者十八九。惟涼獨全。寔在位六年。太興三年爲左右所弑弟茂嗣。

茂即位。時與晉隔絕。茂自號平西將軍。涼州牧。而推寔子駿為西平公。劉曜來寇。擊退之。茂雅有志節。能斷大事。太寧三年卒。臨終。命傳位於駿。遺令白帟入棺。無以朝服。

駿即位。自稱涼州牧。西平公。駿始逐辛晏。隴西人時掠枹罕。克枹罕。有河南之地。今鞏昌秦階諸州境於是分涼州為三州。一曰

涼州。領武威、武興、西平、張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河、晉興、廣武、十一郡。二曰河州。領金興、晉城、武始、南安、永晉、大夏、武城、漢中、八郡。三曰沙州。領敦煌、晉昌、高昌、三郡。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玉門大護軍、三營。州各有刺史。駿私署涼王。督攝三州。永和元年薨。子重華嗣。

重華即位。自署涼王。秦雍涼三州牧。石虎來寇。大敗之。永和十年重華薨。子曜靈嗣立。

曜靈立。年十歲。重華兄祚。弑曜靈而自立。

祚專為姦虐。駿及重華女未嫁者。皆淫之。明年。其河州刺史張瓘起兵討之。驍騎將軍宋混。率眾應瓘。軍至姑

臧。祚廚士徐黑殺祚。眾立重華少子玄靖。又作元靚

玄靖即位。襲涼王。張瓘輔政。欲殺宋混。而廢玄靖。宋混攻張瓘殺之。遂輔政。未幾。混死。混司馬張邕起兵滅宋氏而輔政。駿少子天錫。因民心殺邕。弑玄靖。遂即涼王位。

天錫嗣位。凶賊不仁。太元元年。苻堅遣將苟萇、毛當、梁熙、姚萇來伐。天錫敗。降於秦。張氏亡。是為前涼。苻堅肥水之敗天錫奔晉。晉仍拜天錫。西平郡公。廬江太守。遇之甚厚。而天錫國破家亡。形神昏喪。雖處朝列。不復齒及。資人戲弄而已。桓元時。卒。年六十一。凡張軌、張憲、張茂、張駿、張重華、張祚、張玄靖、張天錫八主。皆居姑臧。

晉哀帝興寧三年。秦苻堅建元元年秦滅前涼。孝武帝太元十一年。秦苻登太初元年呂光僭號於姑臧。涼爲秦有者正二十

二年也。初略陽氏與苻堅同種呂婆樓爲苻堅大將。婆樓子光長八尺四寸。沈毅知兵。仕秦爲驍騎將軍。孝武太元

八年。秦苻堅建元十九年堅使光率衆討西域諸胡。所經諸國莫不降附。至龜茲王帛純拒戰。諸胡救帛純者七十餘萬。

光大敗之。帛純逃去。降者三十餘國。本載紀云胡厚於養生家有葡萄酒千斛十年不敗可以知其人之種族矣光乃以駝二千餘頭。致外國珍寶

殊禽怪獸千有餘品。駿馬萬餘匹而還。時苻堅敗後。中原大亂。堅涼州刺史梁熙發兵拒光。光擊之。遂入姑臧。

自署涼州刺史。太元十年也。明年稱涼州牧。酒泉公。未幾稱三河王。改元尋僭號天王。光死。子紹嗣。紹兄纂殺

紹而自立。纂昏虐任情。忍於殺戮。纂弟超殺纂而立其兄隆。

隆卽位。沮渠蒙遜禿髮儁檀頻來攻擊。乃降於姚興。氏呂氏亡。是爲後涼。凡呂光呂紹呂纂呂隆皆居姑臧

後涼之所以不及前涼之統一者。其鈐鍵全在段業。晉安帝隆安元年。呂光龍飛二年其建康太守段業叛。自稱涼州

牧。以孟敏爲沙州刺史。李暠爲效穀令。今甘肅敦煌縣西敏死。衆推暠領敏衆。居敦煌。尋自號涼公。遷於酒泉。暠死。子

歆嗣。與沮渠蒙遜戰於蓼泉。爲蒙遜所殺。遂入酒泉。

歆弟恂。復自立於敦煌。復爲蒙遜所攻滅。李氏亡。是爲西涼。凡李暠李歆李恂皆居敦煌

鮮卑禿髮氏。其先有壽闐。壽闐生於被中。乃名禿髮。其俗爲被覆之義。世爲河西大族。至烏孤爲呂光益州牧。

龍飛二年。段業叛呂光。烏孤亦以是年據金城。稱武威王。後墮馬而死。弟利鹿孤嗣。

利鹿孤即位。自稱河西王。尋卒。弟儁檀嗣。

儁檀即位。僭號涼王。降於姚興。興使為涼州刺史。鎮姑臧。遂有後涼地。儁檀西襲乙弗。不知其處當去樂都不遠使文支守

姑臧。子虎臺守樂都。晉縣今甘肅碾伯縣治乞伏熾磐乘虛來襲。陷樂都。儁檀方大勝乙弗。將士聞之。皆逃散。儁檀乃降

於熾磐。尋為熾磐所殺。禿髮氏亡。或云後為吐番是為南涼。凡禿髮烏孤禿髮檀居樂都。

涼川諸會之至強者。沮渠蒙遜也。蒙遜為匈奴左沮渠之後。故以為氏。為河西大族。呂光龍飛二年。蒙遜二伯

父羅仇。麴粥。從呂光征河南。大敗。為光所殺。宗族會葬者萬人。蒙遜哭謂眾曰。呂王髡荒。虐民無道。君等豈可

坐觀成敗。使二父有恨黃泉乎。眾咸稱萬歲。遂立盟約。一旬之間。眾至萬。乃推建康太守段業為涼州牧。業憚

蒙遜雄武。微欲遠之。蒙遜亦內不自安。蒙遜兄男成。素有恩信。部眾附之。蒙遜乃密誣告男成叛逆。使業殺之。

蒙遜乃泣告眾。欲為男成復仇。眾從之。遂攻殺業。自稱涼州牧。張掖公既克姑臧。自稱河西王。復滅敦煌。遂有

全涼之境。宋文帝元嘉十年。蒙遜死。子牧健嗣立。

沮渠牧健。尚魏公主。即位六年。魏師來伐。乃降於魏。

牧健之敗也。其弟無諱。奔晉昌。魏真君時。圍酒泉。克之。復圍張掖。不克。遂奔西域。西域諸國拒之。三年。西域敗。

無諱據鄯善立國。

無諱死。弟安周代立。為蠕蠕所滅。沮渠氏亡。是為北涼。凡沮渠蒙遜沮渠牧健沮渠無諱沮渠安周前二世居姑臧後二世居鄯善

#### 第十四節 蜀之始末

與漢族相爭，而割中國之地，以自立國者，大抵惟北族能之。若西南夷而能與中國抗者，古今一蜀李氏而已。李氏者，廩君之苗裔也。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暉氏、相氏、鄭氏，皆出於武落鍾離山。未詳，何在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共擲劍於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為君。巴氏之子務相，乃獨中之，衆皆歎，又令各乘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為君。餘姓悉沈，惟務相獨浮，因共立之。是為廩君。廩君乃乘土船，從夷水至鹽陽。皆未詳，何地。鹽水有神女，謂廩君曰：「此地廣大，魚鹽所出，願留共居。」廩君不許。鹽神暮輒來取宿，旦即化為蟲，與諸蟲羣飛，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積十餘日。廩君思其便，因射殺之。天乃開明。廩君於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世為白虎。巴氏以虎飲人血，遂以人祠焉。以上皆後漢書引世之此，即西南夷自言其開國之神話也。世居於巴西宕渠。秦并天下，為黔中郡，薄賦其民，口出錢三十。巴人謂賦為賚，因為名焉。漢末大亂，自宕渠遷漢中。魏武時，又遷略陽，遂與氏相習。賚人李特，生於略陽，身長八尺，沈勇有大度。曾仕州郡，為賚渠。晉惠時，關西大亂，特率流人復自略陽遷漢中，遂入巴蜀。時晉益州刺史趙欽反，特起兵誅之。晉拜特宣威將軍，樂鄉侯。諸流人皆剛剽，有氏羌習也。殆盈十萬，而蜀人懦弱，客主有不相制之勢。而晉朝受流人賄賂，聽其就食，於是散在梁益，不可復制。尋朝廷忽下苻秦雍州，凡流人入漢川者，皆徵還。於是流人大懼，晉益州



刺史羅尙等。又誅求不已。流人乃推李特爲主。與羅尙相攻。屢破之。太安元年。特自稱益州牧。改年號。太安二年。羅尙大敗之。斬特於陣。

特弟流。代統特衆。時流人大衰。流將降尙。有涪陵人范長生。岩居穴處。求道養志。向爲蜀人所敬信。而心願助。范長生爲漢族儒者而欲助賈逐漢其用。寶。心殆不可解。後賈人尊長生爲天地太師。寶遂復盛。流尋病死。

特子雄立。逐羅尙。克成都。益有全蜀。以永興元年。僭號成都王。范長生復勸雄稱帝。雄遂以光熙元年稱帝。國號成。以長生爲天地太師。領丞相。西山王。雄死。兄盪子班立。

班嗣僞位。雄子期。殺班而自立。

期僭號。特子驥之子壽。復殺期而自立。改國號曰漢。壽生平欣慕石虎。恥聞父兄時事。蜀民始怨矣。壽死。子勢嗣。三年。爲桓溫所滅。寶亡。是爲蜀。期。李特。李流。李雄。李班。李壽。李勢。皆居成都。

寶李氏在十六國中爲蜀。亦稱爲前蜀。前蜀者。對後蜀而言之也。李氏自晉永和三年亡後。又四十八年。至

義熙元年。安西府參軍譙縱。巴西南充人據涪城叛。自號梁秦二州刺史。殺益州刺史毛璩。縱入成都。自稱成都

王。而稱藩於姚興。義熙十年。爲宋將朱齡石所滅。此所謂後蜀也。

以上爲十六國之始末。其間惟前涼張氏。西涼李氏。北燕馮氏。爲中國人。餘皆胡人也。晉南北朝時。胡族與中國交涉者。不止此。此則皆寄居內地諸降胡所爲。其事與黃巾羣盜相同。而與敵國外患有別。故附記於八王

之後。所以見中國之亂。當時有如此也。若夫其他邊外諸族。則俟中衰時代漢族歷史述畢後。再及之。

### 第十五節 元帝王敦之亂

賈后之亂。八王之亂。皇室也。五胡之亂。異族也。因此二釁。遂使中國幾亡。黃河以北。淪為異域者數百年。其禍亦烈矣。然其時漢族之人。其幸災樂禍者。亦正不乏。懷愍之際。王彌亂於青兗。東萊人為劉淵侍中。勸淵稱帝。彌死後。石勒襲殺之。張昌亂於江漢。平氏縣吏。據江夏。專造妖言。立妖賊丘沈。原各郡後。石勒襲殺之。張昌亂於江漢。平氏縣吏。據江夏。專造妖言。立妖賊丘沈。伏誅。陳敏亂於淮徐。字令通。廬有吳越後。為顧榮所敗。走死。王如亂於襄沔。京兆新豐人。大掠於沔。漢間與。石勒結為兄弟。後為王敦所殺。杜曾亂於南郡。新野人。自稱南中。訪所殺。周杜弼亂於湘中。字景文。蜀郡成都人。自稱湘州刺史。後為陶侃周訪所殺。王機亂於交廣。字令明。長沙人。為晉交州刺史。其人或出士族。或為庶民。而皆為漢人。史所謂永嘉之亂也。愍帝年。號其後大都為王敦陶侃所平。而後禍即基於此。終東晉之世。大半皆朝廷與藩鎮。或衝突。或調停之事。今舉其要者述之。

元帝本晉之庶孽。位不當立。永嘉之亂。帝為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鎮下邳。晉縣。今江蘇邳州。用王導計。始移鎮建康。今江蘇江寧府治。以顧榮字彥先。吳郡人。吳相顧雍之孫。為南土著姓。官侍中。為軍司馬。賀循字彥先。會稽山陰人。吳將賀敦。字處仲。琅琊臨沂人。魏晉之名族。王導字茂弘。敦從弟。事詳後。周顛字伯仁。汝南安城人。官尚書令。敦也。尚武帝女襄城公主。事詳後。王導字茂弘。敦從弟。事詳後。周顛字伯仁。汝南安城人。官尚書令。敦所殺。並為腹心股肱。賓禮名賢。存問風俗。江東歸心焉。其間以王氏之功為至多。亦以王氏之權為至大。初。

元帝為琅邪王導以世爵為尙書郎。與帝素相親善。導知天下已亂。遂傾心潛奉。有興復之志。及帝鎮建康。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乃躬造顧榮。賀循。為帝延譽。二人皆應命至。二人皆江東之望也。由是吳會風靡。君臣之分始定。俄而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導勸帝收其賢人君子。與之圖事。時中原雖亂。而江右晏安。戶口殷實。導為政。務在清靜。朝野傾心。號為仲父。元帝既任王導為相。又任王敦為將。敦導之從兄。少有奇人之目。東海王越輔政時。以敦為揚州刺史。帝初鎮江東。敦與導同心翼戴。江州刺史華軼。字原人。不奉帝命。敦督甘卓。字季思。丹陽人。吳將甘寧之孫。擊斬之。蜀賊杜弼作亂。敦遣陶侃周訪。字士達。汝南州刺史。擊斬之。杜曾作亂。敦又遣陶侃周訪擊斬之。考東晉建國之初。亂事七起。惟二杜為敦所平。其他五者。王時王敦末用事也。陳敏之潰。因江左人望不附。故於敦無與。王如以見逼。於石勒而降。敦亦非敦之功。王機為陶侃所破。在敦與侃疑貳之後矣。威名日著。時人為之語曰。王與馬共天下。敦素有重名。又立大功於江左。專任閫外。手握強兵。遂欲專制朝廷。有問鼎之心。帝畏而惡之。遂引劉隗。字大連。彭城人。為丹陽尹。尋出鎮。泗口為王敦所逼。奔石勒。病卒。刁協為心膂。導敦等甚不平。於是嫌隙始構矣。敦每酒後。輒詠魏武樂府歌曰。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以如意打唾壺為節。壺邊盡缺。永昌元年正月。敦為侍中。大將軍江州牧。遂率衆內向。敦鎮武昌。為建康之上游。其後六朝。偽以誅劉隗。刁協為名。帝亦下詔討敦。四月。敦至石頭。王導周顛戴淵。字若思。廣陵人。官尙書僕射。鎮壽陽。後為王敦所殺。三道攻之。皆敗。敦入石頭。殺周顛戴淵。刁協。惟劉隗北奔得免。敦擁兵不朝。自署丞相。江州牧武昌郡公。還屯武昌。又殺甘卓。元帝以憂憤而崩。明帝既立。敦移姑孰。安今

傲太平字士居湖暴慢愈甚。以沈充郡武康人錢鳳字世儀亦不爲謀主。充等並凶險驕恣。共相驅扇。敦以溫嶠字太原府治人。少事劉琨。琨使至江左勸進。遂留江左官驃騎將軍江州刺史。爲丹陽尹。欲使覘伺朝廷。嶠至。具以敦謀告帝。明帝性沈毅。久欲討敦。嘗微服至蕪湖。察其營壘。旣聞嶠言。知衆情所畏。惟敦乃僞言敦死。下詔討之。而敦亦竟病。不能御衆。以其兄含爲元帥。率錢鳳等內向。以誅溫嶠爲名。太寧二年七月。帝自將與王含戰於越城。在秦淮南王氏大敗。敦聞怒曰。我兄老婢耳。門戶衰矣。因作勢而起。困乏復臥。敦夢刁協乘輅車導從。瞋目令左右執之。遂驚懼而死。年五十九。敦無子。以含子應爲後。應不發喪。日夜淫樂。充復率衆渡淮。臨淮太守蘇峻進擊大破之。錢鳳沈充皆死。含與應單船奔荊州刺史王舒。敦之弟舒使人沈之於江。惟王導歷相元帝明帝成帝三世。以咸和五年卒。年六十四。王氏仍爲江東望族。

### 第十六節 成帝蘇峻之亂

晉之名將。王敦之外。曰甘卓。曰陶侃。曰周訪。敦皆憚之。故終訪之世。敦不敢動。及敦作逆。卓已薨。荒敦襲殺之。侃時爲交州刺史。遠在嶺外。故敦一舉事。天下無其敵。遂至不可收拾。而崛起而滅敦者。乃在素不知名之蘇峻。峻於是以下天下爲莫己若。故繼敦而稱兵焉。此蘇峻與王敦相因之理也。峻字子高。長廣掖人。少爲書生。永嘉之亂。百姓流仁。所在屯聚。峻糾合數千家。結壘於本縣。後遠近皆推以爲主。青州刺史曹嶷王彌將降晉者疑之。峻

不自安，率數百家泛海奔晉。太寧初，歷官至臨淮太守。王敦內向，使人說峻，峻不從。王敦平，加冠軍將軍。歷陽內史邵陵公峻以單家聚衆於擾攘之際，歸順之後，志在立功，既有功於國，威望漸著，至是有銳卒萬人，器械甚精，朝廷以江外寄之。峻遂潛有異志。時明帝崩，成帝初立，年幼，皇太后庾氏臨朝，政事一決於后兄亮。字穎川，鄆陵人，代王導爲司徒。亮與峻不平，乃徵峻爲大司農。峻以爲害己，曰：我寧山頭望廷尉，不能廷尉望山頭。咸和二年，遂反，遣其將韓晃、張健、裴姑孰，自率萬人濟江，進據覆舟山。在建康城北。因風放火，臺省營寺一時蕩盡，遂陷宮城，縱兵大掠，裸剝士女，哀號之聲，震動內外。峻自爲驃騎領軍將軍，錄尚書事，以祖約字士少，祖遜之弟，繼遜爲豫州刺史，與蘇峻同反，峻敗，約奔石勒，惡其爲人滅其族。爲太尉尚書令。明年，江州刺史溫嶠自尋陽宋郡，今江西九江府。荊州刺史陶侃自武昌晉郡，今湖北武昌府。皆起兵討峻。嶠等與峻連戰皆敗，嶠初輕峻，及連敗，亦深憚之。九月，與峻戰於石頭。在今江寧府西。峻舍其衆，率數騎突陣，嶠軍投之以矛，峻墜馬，遂斬之。峻司馬任讓等立峻弟逸爲主，未幾皆爲嶠等所誅。

### 第十七節 晉末桓氏之亂

晉自成帝咸和三年，平蘇峻之亂後，至安帝元興二年，中間七十六年，北方極石勒、石虎、冉閔、慕容暉、苻堅、慕容垂、姚萇、呂光、段業、禿髮烏孤、沮渠蒙遜、李暠、乞伏國仁之亂，皆蠶起於是時，生民幾將滅矣。而江左獨晏然無事，休養生息，國力漸充，遂成二次北伐之效。此桓氏之功也。使非北方混壹於拓跋氏，則光復舊物，非無望。

也。桓氏仕晉。始自桓彝。字茂倫。譚國龍亢人。彝少孤貧。而早得盛名。仕至宣城太守。蘇峻之亂。為峻所害。彝有五子。溫、雲、

豁、祕、沖。並知名。而與歷史有關繫者。則惟溫。溫字元子。彝之長子也。幼時為溫嶠所賞。故名溫。既長。眼如紫石

棧。鬚作蝟毛磔。時人謂為孫仲謀司馬宣王之流。尚帝女南康公主。永和二年。歷官至荊州刺史。時李勢力微

弱。溫率衆伐之。遂滅蜀。及石虎死。永和四年。趙魏大亂。溫謀北伐。自江陵。晉縣。今湖北江陵縣。率衆而下。朝廷恐其為變。乃以

殷浩。字深源。陳郡長平人。為揚州刺史以制之。溫遂還鎮。浩素負盛名。累徵不就。於時擬之管葛。伺其出處。以下江左與

亡。王濛。字仲祖。太原晉陽人。謝尚。字仁祖。陳國陽夏人。宜豫州刺史。嘗相與省之。知浩有確然之志。退而相謂曰。深源不起。當

如蒼生何。及是為揚州刺史。毅然以中原為己任。然溫素知浩。弗之憚也。以國無他費。遂得相持彌年。時後趙

初亡。羌姚襄率衆降於浩。浩因是得至洛陽。修復園陵。已而姚襄叛。浩棄軍而走。器械都盡。溫因朝野之怨。遂

奏廢浩。浩既被廢。但終日書空作咄咄怪事而已。後溫將以浩為尚書令。浩欣然許焉。將答書。虛有謬誤。開閉

子消為溫所殺。溫遂統步騎四萬出襄陽。以趨長安。與苻生戰於藍田。晉縣。今陝西藍田縣。溫奮擊大破之。苻健以五千人自守。

居人皆持牛酒迎溫。耆老感泣曰。不圖今日復見官軍。居久之。溫以糧盡引還。溫自以雄姿風發。自謂宣帝司

懿。馬劉琨之儔。有以其比王敦者。意甚不平。及是征於北方。得一巧作老婢。訪之。乃琨伎女也。一見溫。便潸然而

泣。溫問其故。答曰。公甚似劉司空。溫大悅。出外整理衣冠。又呼婢問。婢云。面甚似。恨薄。眼甚似。恨小。鬚甚似。恨

赤。形甚似。恨短。聲甚似。恨雌。溫於是褫衣解帶。昏然而睡。不怡者數日。案此事類乎戲言。似非當時實事。然史稱溫自擬劉琨。人比以王敦。則不樂而

又稱溫行經王敦墓望之曰可人可人又常慨然曰既不能流芳後世不足復遺臭萬年耶是溫之用心前後互異惡知不為此老婢所激哉永和十二年溫北伐與姚襄戰於伊

水。水名戰處當在洛陽之南大敗之。襄遂西奔。溫至洛陽而旋。還軍之後。北方復陷於賊。哀帝興寧二年。溫又北伐。與慕容

垂戰於枋頭。死者三萬人。溫久懷異志。欲先立功河朔。還受九錫。既逢覆敗。名實頓減。於是急於廢立。以立威。

乃誣帝哀帝弟奕為闖。而立簡文帝。溫自為丞相。大司馬。俄而帝疾。溫意簡文臨終。必傳位於己。及簡文崩。遺詔以

子曜為嗣。溫怨憤。孝武即徵溫入朝。溫至。有位望者。咸震懼失色。溫謁成帝陵。因而遇疾。史言溫忽見歸於姑

孰。諷朝廷加己九錫。謝安字安石謝尚從弟官太傅王坦之字文度太原晉陽人故緩其事。錫文未成。而溫死。年六十二。溫弟沖字幼

代領其衆。時謝安之禦苻堅也。沖深以為憂。對衆歎曰。天下事可知。吾其左衽矣。俄而王師大捷。苻堅僅以身

免。時沖已病。遂慚恥而終。蓋是時北府兵強。謝安使謝玄以精兵鎮北固謂之北府其後謝玄之敗苻堅劉裕之誅桓玄及擒慕容超殺盧循滅姚弘皆此軍也。沖有所

懼而不敢。非真忠於王室也。然桓氏素樹威于荆楚。人樂為用。故溫沖繼沒。而餘業遂集於玄。

肥水戰後之二年。太元十年謝安卒。帝弟會稽王道子繼安執政。道子與帝日夕以酣歌為事。朝廷無復有政治。太

元二十一年。帝為張貴人弑於清暑殿。僞云因覽暴崩。太子闇弱。會稽王道子昏荒。遂不復推問。安帝既立。寒

暑飢飽。亦不能辨。賴人為之節適。憊闇更甚於孝武。朝政愈壞。時帝舅王恭。字孝伯太原晉陽人哀王皇后之姪。孝武王皇后的兄也。自以

元舅之尊。風神簡貴。素與道子不協。恭鎮北府。後將軍王國寶。史失其字王坦之也。勸道子因恭入覲。殺之。恭知

其謀。隆安元年。乃密結江州刺史殷仲堪。陳郡人史前義興太守桓玄。玄仕為義興太守忽忽不樂棄官就國溫封南郡公玄襲其爵故居荆楚與仲

堪同居仲堪甚敬憚之州人畏玄甚於仲堪為援而已舉兵內向以誅國寶為名道子大懼殺國寶以說於恭恭乃還隆安二年譙

王尙之字伯道宣帝弟進之玄孫說道子以藩伯強盛宰相權弱乃以其司馬王愉史失其字坦之子國寶兄也後為宋武所殺為江州刺史新

江州非仲堪所統割豫州所統四郡與之時庾楷亮之孫失其字庚為豫州刺史大惡之乃說王恭殷仲堪桓玄同舉兵內向

以誅王愉尙之及弟休之為名恭等並許之道子不知所為悉以事付其子元顯已但日飲醇酒而已九月尙

之大破庾楷於牛渚楷單騎奔桓玄後復欲殺玄應道子謀洩被殺王恭未發元顯使人說其司馬劉牢之彭城人謂殺恭即

以恭之位予之牢之遂襲恭恭將奔桓玄至長塘湖在今金壇縣為人所告執至京師斬之於是北府西府豫州刺

西府陽謂之皆平惟仲堪及玄連敗官軍進至石頭朝廷危逼乃謀間殷桓之交詔玄為江州刺史而出仲堪為交

州刺史玄大喜猶豫未決仲堪大怒遽西歸謂諸軍曰汝輩不即散歸吾至江陵悉誅汝家諸軍欲散玄大懼

追及仲堪於尋陽相盟以子弟交質皆不受朝命朝廷不得已乃以仲堪為荊州玄為江州乃各還鎮時雍州

刺史楊佺期弘農華陰人曾為仲堪司馬勸仲堪殺桓玄者與玄有隙玄恐終為殷楊所滅隆安三年起兵攻仲堪佺期來救玄大敗

之斬佺期仲堪聞佺期死將奔姚興為玄所追獲仲堪自殺朝廷以玄督荆江司雍秦梁益寧八州諸軍事江

州刺史玄自謂三分有二為勢運所歸矣於是中外乖違相持者數年元興元年正月以元顯為大都督劉牢

之為前鋒時帝童騷道子昏荒以討桓玄玄聞之大驚欲完聚保江陵玄雖必反然謂朝廷未暇討已猝聞之故驚長史卞範之

字敬祖濟陰宛句人玄之謀主也勸玄東下玄發江陵及過尋陽不見官軍意甚喜二月至姑孰殺譙王尙之時鎮西府時元顯所



仗。惟劉牢之。時鎮北府三月牢之降於玄。牢之欲假玄以圖執政而自取之不意竟為桓玄所賣奪其兵柄自縊死玄遂至新亭。今江寧府西元顯之衆遂

潰。玄入建康。收會稽王道子及元顯皆殺之。自署總百揆。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揚州牧。領徐荆江三州

刺史。假黃鉞。此後遂為圖篡者必歷之階還鎮姑孰。遷帝於尋陽。元興三年十一月。自稱為相國楚王。尋受安帝禪。國號大

楚。以桓石康桓温子為荊州刺史。陵鎮江。郭昶之為江州刺史。鎮尋陽。桓弘桓冲之子為青州刺史。鎮廣陵今江蘇揚州府治以桓脩

之子為徐兗二州刺史。鎮京口今江蘇鎮江府治刁逵刁協之孫為豫州刺史。此五州為南朝重鎮玄既得意。驕奢荒侈。遊獵無

度。性又暴急。呼召嚴速。朝野勞瘁。思亂者十家而至。八九元興三年二月。劉裕即宋武帝也。事見後。劉毅字希樂彭城人何無忌

東海郡人劉牢之之甥也等在京口。合謀起兵。使其黨劉毅。劉道規。弟孟昶。平昌人殺桓弘。據廣陵。諸葛長民。瑛。邪陽都人殺刁逵。

據歷陽。王叡。字元德。字仲德。弟二人王懿。皆苻秦臣來奔者辛扈。隴西人童厚之。東莞人在建康攻玄。為內應。裕與何無忌殺桓脩。

據京口。刻期齊發。二月乙卯。劉裕偽稱傳詔。直入斬桓脩。遂據京口。劉毅亦以出獵。斬桓弘。據廣陵。惟王叡等

謀洩。為玄所殺。諸葛長民亦事洩。為刁逵所囚。將送之玄。至途。聞玄敗。送人共破檻。出長民。還趨歷陽。刁逵走

死。玄聞裕起。憂懼特甚。顧左右曰。劉裕足為一世之雄。劉毅家無擔石之儲。擣菹一擲百萬。何無忌酷似其舅。

今共舉大事。吾其敗乎。初劉裕從桓脩入朝。玄妻劉氏有智。鑿謂玄曰。劉裕龍行虎步。瞻視不凡。恐終不能居天下。不如早除之。玄曰。我方平蕩中原。非裕莫可用者。俟關河平定。然後徐議之。

耳。三月。裕軍進至江乘。晉縣在今江蘇句容縣北六十里斬玄將吳甫之。皇甫敷二人。皆玄之驍將也。卞範之。悉衆屯覆舟山。

裕又大敗之。玄遂西奔。裕入建康。自為徐州刺史。玄挾帝至江陵。桓石康納之。五月。裕使劉毅追及玄。又敗之。

玄棄帝將奔漢中。就桓希。希時爲梁州刺史。行至回枚洲。在江陵縣南水中。益州刺史毛璩。字叔璩，陽武人。使兄孫毛祐之迎斬之。劉毅自謂大事已定，不急追躡諸桓。桓謙。字敬祖，沖之長子，揚州刺史。桓振。字道全，桓豁之孫，淮南太守。匿於沮澤中，聚黨得二百人。襲江陵，陷之。復挾帝，何無忌攻之，大敗。義熙元年正月，劉毅攻克江陵，奉帝返正。諸桓皆奔姚興。桓氏久處江荆，故人樂爲用。至是遂亡。朝政歸於劉裕。安帝端拱而已。其後又十六年，劉裕篡位，司馬氏亡。此兩晉之大略也。至於晉之政治教化風俗藝文，均與宋齊梁陳相聯屬，當俟下總述之。

### 第十八節 宋武帝之概略

二十四史中，人主得國之正，功業之高，漢高而外，當推宋武。不得以混壹偏安之異，而有所軒輊也。宋武姓劉氏，名裕，字德輿，小名寄奴，彭城人。自云漢楚元王交之後。宋書本紀敘自交至裕凡二十一世，皆記其官與名，似甚可據，而魏書以爲本姓項氏，殆不可攷。身長七尺六寸，時晉人風俗尙門第，貴沖虛，而帝名微位薄，輕狡無行，僅識文字，搏菹傾家，落魄不修廉隅，故盛流皆不與相知。隆安三年，孫恩作亂於會稽。恩字靈秀，琅邪人，世奉五斗米道，叔父泰事錢塘，私合徒衆，謀有祕術，泰傳其法，百姓敬之。如神，泰見晉祚將終，私合徒衆，謀爲亂，誅洩會稽王道子，誅之恩，逃於海，衆聞泰死，皆謂蟬蛻登仙，就海中資給，恩合亡命百餘人，自海上攻上虞，虞沿海郡縣莫不響應，旬日之間，衆數十萬，恩據會稽，號其黨曰長生人，尋爲劉牢之所破，復逃入海。其後屢寇沿海及江邊郡縣，皆爲宋武所破，窮蹙赴海。自沈，妖黨謂水仙，恩死，衆推恩妹夫盧循爲主，循字子先，盧謐之曾孫也。循改恩之舊策，不攻江浙，襲廣州，據之時，宋武新誅桓玄，朝廷多故，乃授循廣州刺史。朝廷以劉牢之討之，帝應募爲牢之參軍。帝大破孫恩，以功遷下邳太守。桓玄起兵，朝廷以會稽世子元顯爲

都督討玄。以劉牢之為前鋒。牢之陰持兩端。帝極諫。牢之不聽。乃降於玄。玄入建康。以牢之為會稽內史。牢之

知被賣。私告帝欲起兵於廣陵。帝知牢之將敗。自還京口。起兵討桓玄。義熙元年。桓氏滅。安帝復位。以帝為侍

中。車騎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使持節。徐青二州刺史。錄尚書事。封豫章郡公。尋進揚州刺史。義熙六年。二月。

南燕慕容超寇宿豫。晉郡今江蘇宿遷縣大掠男女二千五百。付其太樂教之。以為優伶。帝惡之。三月。自將伐南燕。先為

舟師。自淮入泗。五月。至下邳。留船艦輜重。步進。至琅邪。所過皆築城留兵守之。衆慮鮮卑塞大峴。山名在今山東沂水縣境

之險。堅壁清野。大軍深入。不惟無功。將不能歸。帝料其必不能。既過大峴。燕兵不出。帝舉手指天。喜形於色。曰。

虜已入吾掌中矣。前之料其不能堅壁清野者。知燕人退惜禾稼。進利虜獲也。今之入險而喜者。知士卒有必死之志也。六月。超以步騎十萬戰於臨朐南。晉縣今山東臨朐

日向昃。勝負未決。帝出奇兵。出燕兵後。攻臨朐。拔之。燕兵大潰。超遁還廣固。帝進圍之。六年正月。克廣

固。以其民皆衣冠舊族。先帝遺民。赦之。而誅其王公以上三千人。執超。至建康。斬於市。按南燕疆域至小。且又新造於五胡十六國中

最微弱不足數。而宋武克之若甚。難者然此可以觀南北之強弱矣。帝以六年二月克南燕。而盧循徐道覆於三月至尋陽。殺江州刺史何無忌。

時鎮中外震駭。朝議奉乘輿北走。就帝。既而知賊未至。乃止。急徵帝還。帝留韓範。南燕降將後守南燕故地。以

船載輜重。自率精銳步歸。至山陽。今江蘇山陽縣聞何無忌死。卷甲兼行。至淮上。問行人。知朝廷未動。帝大喜。此云大

之懼可知。若虛備早至。兩月。則宋武大事去矣。至京口。衆乃大安。四月。帝至建康。五月。循又敗豫州刺史劉毅。賊連克二鎮。江豫戰士

十餘萬。舟車百里不絕。而北歸將士多病創。建康戰士不過數千。孟昶諸葛長民諸宿將。皆謂必不能抗。欲奉

乘輿過江。固請不已。帝曰：今若遷動，便自土崩。江北豈可得至。今兵士雖少，自足一戰。若其克濟，臣主同休。苟

厄運必至，我當橫尸廟門，不能草間偷活也。此可見當時情勢矣。昶仰藥而死。料裕必敗是月。循至建康，帝策之曰：賊若於新

亭直進，勝負之數未可量。若迴泊西岸，此成禽耳。徐道覆固請盧循自新亭焚舟直上，循不從。欲待建康自潰。

帝登石頭望循軍，初見引向新亭，顧左右失色。既而迴泊西岸，乃大喜。循久無所得，乃欲還荆江。七月，西引。帝

豫使孫處。字季高，會稽永興人，官南海太守。由海道襲廣州。十一月，據之。十二月，帝自將與循戰於大雷。今安徽望江縣西。循兵大敗。

追至尋陽，循僅以身免。餘衆皆降。七年，以帝爲太尉、中書監，循還廣州。攻城不克，交州刺史杜慧度擊循，大破

之。循沈水死。徐道覆亦爲劉藩。殺從弟。所殺。盧徐既滅，帝乃亟於誅異己者。於是受禪之機見矣。義熙八年，以劉

毅爲荊州刺史。滅桓玄後，以弟道規爲荊州刺史。是年以疾告歸。毅性剛猛，沈斷而專肆，很復與帝協成大業，而功居其次，深自矜伐。

不相推伏。帝素不學問，而毅頗涉文學，故朝士有清望者多歸之。既據上流，相圖遂急。毅請從弟藩以自副。帝

僞許之。藩入朝。時爲兗州刺史。帝殺之，而自將討毅。所以置毅於荊州者，欲以速成其罪也。十月，掩至江陵，振武將軍王鎮惡。北海剡人，符堅

相王猛之孫。克其城。毅逃至城南牛牧佛寺而縊。毅投寺求庇於僧僧曰：昔先師藏桓氏亡人爲劉衛軍所殺，劉毅爲衛將軍，今實不敢容異人。毅無所容，遂縊。毅既死。

諸葛長民。時監太尉留府事。聞而歎曰：昔年醢彭越，今年殺韓信，禍其至矣。今日欲爲丹徒布衣，豈可得也。九年，帝自

江陵歸。剋日。謂預定日到日。而屢淹其期。既而輕舟潛還東府。帝所居。明旦，長民始聞之，驚而至門。帝引長民卻人閑語。

凡平生於長民所不盡者，皆與及之。長民甚悅。帝已密令左右壯士丁旡等自幔後出，拉而殺之。劉毅之後，以

司馬休之尙之弟為荊州刺史。休之宗室之重，又得江漢人心。帝尤忌之。十一年，收休之子文寶、兄子文祖，皆殺

之。而自將討休之。三月，至江陵。休之奔於姚興。秦亡入魏卒八月，還。時內亂已平，帝仍有平定關洛之意。初，帝之伐

南燕也，慕容超求救於姚興，興遣使告帝曰：慕容見與鄰好，又以窮告急，今當遣鐵騎十萬，逕據洛陽。晉軍若

不退者，便當長驅而進。帝答之曰：語汝姚興，我定燕之後。息甲三年，當平關洛。今能自送，便可速來。劉穆之字

和東莞莒人，裕之謀主，官左僕射。馳入，尤帝曰：當日事無大小，必賜與謀之。此宜詳之。云何卒爾？帝笑曰：此是兵機，非卿所解。

故不語耳。夫兵貴神速，彼若審能遣救，必畏我知，寧先遣信命。此是其見我伐燕，內已懷懼，自張之辭耳。劉穆

以能自全而不為裕所忌者，裕知不解兵機耳，然亦可見解兵機之人無不死矣。此河關之所以終不守也。秦救卒不至。秦實以兵一萬救燕，以北至是，朱齡石

字伯兒，沛郡人。已平譙縱。裕平後蜀事在九年。十二年，聞姚興死，北伐之謀遂定。八月，發建康，留劉穆之統內外之事。以王鎮

惡、檀道濟、高平金鄉人。為前鋒，自淮肥以向許洛，入秦境。所向皆捷。其餘王仲德、沈田子，分道而進。十月，克洛陽。十

三年三月，進至潼關。諸將皆會，秦兵出戰，奮擊大破之。轉戰而前。八月，鎮惡等入長安。秦主泓降。送建康斬之。九月，

帝至長安。帝欲留長安，經略西北，而諸將佐久役思歸，又聞劉穆之卒，根本無託，遂決計東還。乃留次子義真

守長安。時年十二。以王脩、京兆人，太尉王鎮惡、沈田子、毛脩之、字敬文，梁陽武人。輔之。三秦父老聞帝將還，詣門流涕。帝愍

然久之。十二月，發長安。帝之滅秦也，斯時北族有大國三，而各有用意。魏之論曰：裕必克秦，歸而謀篡。關中華

戎亂雜，風俗勁悍，必不能以荆揚之化施之。終為國家有也。夏之論曰：裕必滅泓，然不能久留。裕南歸，留子弟

守關中。如拾芥耳。涼主蒙遜聞帝入秦，大怒。其臣劉祥入言事。蒙遜曰：「汝聞劉裕入關，敢研研然也。」研喜，遂斬之。十四年正月，赫連勃勃率衆向長安，而諸將內相猜忌。沈田子先殺王鎮惡，王脩又殺沈田子。劉義真又殺王脩，無人拒戰。帝乃召義真東歸，而以朱齡石代義真鎮關中。義真等出關，夏兵大至。段宏背負義真得免。朱齡石、毛脩之等皆沒於夏。朱齡石自殺脩之夏亡入魏帝登城北望，慨然流涕而已。時留彭城自此不復用兵明年，晉安帝崩，恭帝立。又明年入朝，受晉禪。在位三年崩，年六十七。

### 第十九節 宋諸帝之世系

宋武以義熙十三年北伐，年六十一矣。滅姚秦後三年，而篡。又三年，而殂。年六十七。在位僅三年。凡永初三年劉義符卽位，義符小字車兵，武帝長子也。母張夫人。武帝舉義後所納，名闕，不知何郡縣人。帝卽位後，與宰相徐羨之、傅亮、謝晦等有隙，爲羨之等所廢，尋弑之。在位二年。凡景平二年年十九，是爲少帝。劉義隆卽位，義隆小字車兒，武帝第三子也。母胡婕妤，名道女，淮南人。帝在位三十二年。合元嘉三十年景平二年，改元爲子劭所弑。年四十七，是爲文帝。劉駿卽位，駿字休龍，小字道民，文帝第三子也。母路淑媛，名惠男，丹陽建康人。帝以豫州刺史舉兵誅劭，遂卽帝位。在位十一年崩。凡孝建三年年三十五，帝昏暴無倫理，宋氏遂衰。是爲孝武帝。劉子業卽位，小字法師，孝武帝長子也。母王皇后，名憲嫺，琅邪人。帝昏狂在位一年。凡景和一年爲劉彧所弑。年十七，是爲前廢帝。劉彧卽位。

彧字炳休。小字榮期。文帝第十一子。而前廢帝之叔父也。母沈婕妤。名容。不知何許人。帝性猜忌。以翦落宗室為得計。宋室之亡。遂決於是。帝在位八年崩。凡泰始七年泰豫一年景和年內改元三十四。是為明帝。劉昱即位。昱字德融。小字慧震。明帝長子也。母陳貴妃。名妙登。建康屠家女。帝昏狂甚於前廢帝。在位五年。凡元徽五年為蕭道成所弑。年十五。是為後廢帝。道成援立劉準。準字仲謀。小字智觀。明帝第三子也。母陳昭華。名法容。建康人。明帝晚年不能御內。諸弟姬人有懷孕者。輒取入宮。及生男。皆殺其母。而以與六宮所愛者養之。帝桂陽王休範之子也。以昭華為母焉。帝在位三年。凡昇明三年年內改元為蕭道成所廢。尋弑之。年十三。是為順帝。宋亡。宋八帝。六十年。

### 第二十節 宋少帝之亂

晉時最重門閥。其名門子弟。雖祖尚玄虛。而獨重孝友。與河北風俗。截然不同也。宋起自寒微。不與士類相洽。徒以智勇取天下。功業雖高。而家法則非其所喻。加以無作人之道。輔弼無人。於是抔土未乾。宮庭喋血。六十年間。骨肉之禍。無日無之。至終遂以釀蕭道成之篡。而劉氏之族。以赤亦云慘矣。其尤奇者。自劉宋而後。南朝代有童騖之主。其昏狂無狀。為古今所無。而獨在此百年中。亦事之至可怪者也。唐劉知幾謂被廢者每受廢已篡弑之不得已也。此說甚有理。然此時南北分裂。事反對。今觀魏書。此種人物。起宋少帝。而迄於齊東。所載與宋書齊書相同。彼豈肯為廢之者諱耶。則被廢者之惡。蓋確矣。此種人物。起宋少帝。而迄於齊東。昏侯。而少帝稍近情。初。宋武無子。晚得少帝。甚喜。武帝疾篤。以徐羨之。字宗文。東海郟人。與武帝同仕北府。永初。未官。尚書令。揚州刺史。進位司空。漢

之起自布衣。又無學術。直以志力局度。一旦居廊廟。朝野推服。時人論曰。觀徐公言論。不復以學問爲長。其爲時所重若此。死時年六十三。傅亮。字季友。北地靈州人。永初未官。章死時年五十四。謝晦。字宣明。陳郡陽夏人。永初未官。侍中領軍將軍。中書令。晦美風儀。善言。年十七。居喪無禮。好與左右狎暱。游戲無度。與謝靈運。謝玄之孫。元嘉中官始。顏延之。字延年。琅邪臨沂人。老壽終。二人皆宋人。善許以之爲宰相。觀此則知少。於是羨之等惡之。而密謀廢帝。案古今廢立之事。未之最擅文章者也。帝必文人。於是羨之等惡之。而密謀廢帝。有輕忽如羨之等者。而次立者爲廬陵王義真。羨之等先與有隙。乃先廢之爲庶人。時爲南豫州刺史。徙新安。今安徽州府。羨之等密召檀道濟。時爲南兗刺史。王弘。字休元。琅琊臨沂人。爲江州刺史。景平元年五月。至建康。及兵衆皆伏領軍府中。謝晦所居詰旦。道濟引兵居前。羨之等繼其後。入雲龍門。宿衛莫有禦者。帝未起。扶出。收璽綬。送故太子宮。旋遣人殺之。帝多力。不卽受制。突門走出。追者以門關踏而弑之。年十八。又殺義真於新安。迎宜都王義隆。時爲荆州刺史。傅亮率百僚詣江陵迎義隆。義隆見傅亮。問義真及少帝薨廢本末。悲哭嗚咽。哀動左右。亮汗流沾背。不能對。八月。至建康。卽帝位。羨之私問亮曰。王可方誰。亮曰。晉文景以上人。羨之曰。必能明我赤心。亮曰。不然。帝以晦爲荊州刺史。晦旣發。顧望石頭城。喜曰。今得脫矣。帝密謀討羨之。亮晦以王弘檀道濟止於脅從。可撫而用。元嘉三年正月。召道濟至建康。時在乃下詔。暴羨之亮晦之罪。傅亮入朝。至西明門外。聞變。馳出。使報羨之。羨之出郭至新林。去建康城二十里。入陶竈中。自經死。亮亦乘馬出郭門。追得殺之。晦聞之。遂舉兵反。晦從武帝殺伐四方。入關十策。晦得其九。指麾處分。莫不曲盡其宜。自率衆三萬東下。道濟與到彥之。宋書本傳。闕送無考。合擊之初。晦以道濟共事。必同禍福。自以無恐。及見



道濟軍乃大懼。西師無復鬪志。遂不戰而潰。遁還江陵。與七騎將北遁。爲人所執。檻送建康。殺之。此後宋之夙將。惟有檀道濟。官司空江州刺史。時魏統一北方。勢將南下。道濟屢與魏戰。魏不能逞。元嘉八年。文帝慮道濟終不可制。遂徵入殺之。道濟見收。脫幘投地曰。乃復壞汝萬里長城。自是拓跋之師。至於江上。江北千里。無雞犬之聲矣。

### 第二十一節 宋文帝被弑之亂

南朝文化。雖雜用老莊。浮屠。天師道。不能如兩漢之專用儒家。然士大夫皆知以不孝不弟爲大惡。與北朝之胡化大不同也。惟二凶弑父之事。幾與胡羯無異。此亦南朝之大變。然終無以自存。則南朝之習尙。不能容之也。觀其事。亦可見南人社會之情焉。按南朝諸國孫吳蕭梁陳其開國者雖仁暴不同然其人皆士大夫也故家法亦較善惟劉宋起自市井無賴故道德最無足觀

宋文帝元嘉三年。袁皇后名齊媯陳郡陽夏人生皇子劭。字休遠按中國自古無人君卽位後皇后生太子者。后自詳視。便馳白帝曰。此兒形貌異常。必破國亡家。不可舉。卽欲殺之。帝狼狽至后殿戶外。手撥幔。禁之。乃止。後潘淑妃生始興王濬。字休明。袁皇后性妒。以淑妃有寵於上。恚恨而殂。淑妃專總內政。由是太子劭深惡淑妃及濬。濬懼爲將來之禍。乃曲意事劭。劭更與之善。時女巫嚴道育者。吳興人。自言能辟穀服食。役使鬼物。因東陽公主名英娥劭之妹也。婢王鸚鵡。出入主家。主與劭濬皆信惑之。劭濬並多過失。數爲上所詰責。使道育祈請鬼神。欲令過不上聞。號曰天師。其後遂與道

育鸚鵡。及東陽主奴陳天與、黃門陳慶國共爲巫蠱。琢玉爲上形像，埋于含章殿前。東陽主卒，鸚鵡應出嫁。劭慮事泄。謂巫蠱事。濬府佐沈懷遠。吳興人。素爲濬所厚，遂以鸚鵡嫁之爲妾。鸚鵡先與天與私通，既適懷遠，恐事泄。謂私通事。白劭使密殺之。陳慶國懼曰：「巫蠱事，惟我與天與宣傳往來，今天與死，我其危哉。」誤會以爲爲乃具其事白上。上大驚，卽遣收鸚鵡，封籍其家，得劭濬書數百紙，皆呪詛巫蠱之言。又得所埋玉人，命有司窮治其事。道育亡命，捕之不獲。上惋歎彌日，謂潘淑妃曰：「太子圖富貴，更是一理。虎頭復如此，濬之小字非復思慮所及。汝母子豈可一日無我耶？」遣中使切責劭濬。劭濬惶懼無辭，唯陳謝而已。上雖怒甚，猶未忍罪。嚴道育之亡命也，上分遣使者搜捕甚急。道育變服爲尼，匿于東宮，或出止民張阡家，旋復還東宮，而爲人所告。上初不信，試使掩錄，得其二婢，知果道育也。上謂劭濬已斥遣道育，及此聞其猶與往來，惆悵惋駭，乃命京口送二婢須至檢覆。乃治劭濬罪。潘淑妃抱濬泣曰：「汝前呪詛事發，猶冀能刻意思愆，何意更藏嚴道育！上怒甚，我叩頭乞恩，不能解，今何用生爲？可送藥來，當先自取盡，不忍見汝禍敗也。」濬奮衣起曰：「天下事尋自當判，謂將試帝上欲廢太子，劭賜始與王濬死，議久不決，每夜與徐湛之。字孝源，東海鄒人，官尚書令屏人語，或連日累夕，常使湛之自秉燭，繞壁檢行，慮有竊聽者。上以其謀告潘淑妃，淑妃以告濬，濬馳報劭。劭乃密與腹心陳叔兒、張超之等謀爲逆。初，上以宗室強盛，慮有內難，特加東宮兵，使與羽林相若。至有實甲萬人。劭性黯而剛猛，帝深倚之。及將作亂，每夜饗將士，或親自行酒。王僧綽。琅邪臨沂人，官侍中密以啓聞，上猶不決。會嚴道育婢將至，元嘉三十年二月癸亥夜，劭詐爲上詔。

云魯秀時典禁兵者謀反。汝可平明守闕率衆入。因使張超之等集素所蓄養兵士二千餘人。甲子。宮門未開。劭以

朱衣加戎服上。從萬春門入。舊制。東宮隊不得入城。劭以偽詔示門衛曰。受敕有所收討。遂與張超之等數十

人馳入雲龍門。及齋閣。拔刀徑上合殿。帝是夜與徐湛之屏人語至旦。燭猶未滅。門階戶席。直衛兵尙寢未起。

帝見超之入。舉几捍之。五指皆落。遂弑之。湛之驚起趨北戶。未及開。兵入殺之。劭進至合殿中閣。聞帝已殂。出

坐中堂。使人殺潘淑妃及江湛。字徽淵。濟陽考城人。官吏部尙書。王僧綽并太祖親信左右數十人。急召始興王濬。使帥衆屯

中堂。濬時在西州府。既入見劭。劭謂濬曰。潘淑妃遂爲亂兵所害。濬曰。此是下情。由來所願。百官至者纔數十

人。劭遽卽位。卽位畢。亟稱疾還永福省。太子所居。不敢臨喪。以白刀自守。夜則列燈以防左右。劭密與太子步兵校

尉沈慶之。字弘先。吳興武康人。官太尉。後爲廢帝所殺。年八十。宋之名臣也。書令殺武陵王駿。本鎮尋陽。時以討變與慶之皆在蕪州。慶之往見王。示以劭書。王

泣。請入內與母訣。慶之曰。下官受先帝厚恩。今日之事。惟事是視。殿下何見疑之深。王起再拜曰。家國安危。皆

在將軍。慶之卽命內外勒兵。旬日之間。內外整辦。三月庚寅。駿誓衆起兵。丁未。自尋陽東下。或勸劭保石頭城。

劭曰。昔人所以固石頭城。候諸侯勤王耳。我若守此。誰當見救。唯應力戰決之。不然不克。戊午。駿至南州。地屬姑孰。

降者相屬。癸亥。柳元景。字孝仁。河東解人。官尙書令。後亦爲廢帝所殺。潛至新亭。依山爲壘。甲子。劭使蕭斌。右軍長史。爲劭所刦者。統步軍。褚湛

之。湛妻。叔父統水軍。與魯秀、王羅漢、劉簡之等精兵合萬人。攻新亭壘。劭自登朱雀門督戰。元景宿令軍中曰。鼓繁

氣易衰。叫數力易衰。但銜枚疾戰。一聽吾鼓聲。劭將士懷劭重賞。皆殊死戰。劭兵勢垂克。魯秀擊退鼓。劭衆遽

止。元景乃開壘鼓譟以乘之。劭衆大潰。墜淮死者甚衆。劭更率餘衆。自來攻壘。元景復大破之。所殺傷過于前。劭手斬退者不能禁。劭僅以身免。其黨或死或降皆盡。己巳。駿卽皇帝位。甲戌夜。劭閉守六門。于門內鑿塹立柵。城中沸亂。濬勸劭載寶貨逃入海。劭以人情離散不果行。丙子。諸軍克臺城。劭穿西垣入武庫井中。隊副高禽牽出之。禽將劭至殿。臧質字含文。東莞人。官江州刺史。後以佐南郡王義宣舉兵敗被誅。見之慟哭。劭曰。天地所不覆載。丈人何爲見哭。乃縛劭於馬上。防送軍門。斬於牙下。劭妻殷氏殷淳之女。陳郡長平人。賜死於廷尉。臨死謂獄丞曰。汝豢骨肉相殘。何以枉殺無罪人。丞曰。受拜皇后。非罪而何。殷氏曰。此權時耳。當以鸚鵡爲后也。濬率左右數十人南奔。遇江夏王義恭武帝子。時從駿起兵。濬下馬曰。南中郎駿謂今何所作。義恭曰。上已俯順羣心。君臨萬國。濬曰。虎頭來。得無晚乎。義恭曰。殊當恨晚。濬又曰。故當不死耶。義恭曰。可詣行闕請罪。濬又曰。未審猶能賜一職自效不。義恭曰。此未可量。勸與俱歸。於道斬首。道育鸚鵡。並於都街鞭殺。案此事爲中國自孔教通行以來。人倫至大之禍。生民得無左枉。亦爲幸矣。此宋書語。

## 第二十二節 宋前廢帝之亂

劉氏一代。可紀之事。自骨肉相殘外。無他事焉。不獨元凶劭一人也。今紀前後二廢帝之事於前。而以五王之事故次之。廢帝卽位。時止二年。而其事有足鑒者。廢帝幼而狷急。及卽位。始猶難太后。大臣及戴法興會稽山陰人。越騎校。

尉

未敢自恣。太后既殂，太后疾篤，使呼驛帝，帝曰：病人間多鬼，那可往？太后患怒，謂侍者取刀來剖我腹，那得生寧馨兒！帝年漸長，欲有所爲，法輒抑制。

之謂帝曰：官所爲如此，欲作營陽帝，謂少邪？帝稍不能平。永光元年八月辛酉，賜法興死。初，世祖號猜忌，王公大

臣重足屏息，莫敢妄相過。後世祖殂，太宰義恭等皆相賀曰：今日始免橫死矣。既殺戴法興，諸大臣無不震懼。

各不自安。於是柳元景、顏師伯，字長淵，琅琊臨沂人，官左僕射。密謀廢帝，立義恭。日夜聚謀，而持疑不能決。元景以其謀告沈

慶之，慶之與義恭素不厚。又師伯常專斷朝事，不與慶之參懷，謂令史曰：沈公爪牙耳，安得預政事？慶之恨之。

乃發其事。癸酉，帝自帥羽林兵討義恭，殺之，并其四子，斷絕義恭支體，分裂腸胃，挑取眼珠，以蜜漬之，謂之鬼

目粽，并殺柳元景、顏師伯、沈慶之等，遂大誅宗室。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隸矣。山陰公主，名楚玉，帝姊也。

適駙馬都尉何戢，臨江人。公主尤淫恣，嘗謂帝曰：妾與陛下，男女雖殊，俱託體先帝。陛下六宮萬數，而妾唯駙馬

一人，事大不均。帝乃爲公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何邁尙帝姑，新蔡長公主，名英媚，帝納公主於後宮，謂之謝貴

嬪。既而殺邁，帝畏忌諸父，恐其在外爲患，皆聚之建康，拘于殿內，毆捶陵夷，無復人理。湘東王彧、建安王休仁、

山陽王休祐，皆肥壯，帝爲竹籠，盛而稱之，以彧尤肥，謂之豬王。謂休仁爲殺王，休祐爲賊王，東海王禕，性凡劣，

謂之驢王。嘗以木槽盛飯，并雜食攪之，掘地爲坑，實以泥水，裸彧內坑中，使以口就槽食之，用爲歡笑。或嘗忤

旨，帝裸之，縛其手足，貫之以杖，使人擔付太官，曰：今日屠豬。休仁請俟皇子生，乃殺豬取心肝，帝乃釋之。湘東

王彧主衣阮佃夫，內監始興王道隆，學官令臨淮李道兒，與直閣將軍柳光世，又帝左右琅琊淳于文祖等，陰

謀弑帝。先是帝遊華林園竹林堂，使宮人裸相逐，一人不從，命斬之。夜夢在竹林堂，有女子罵曰：帝悖虐不道，明年不及熟矣。帝于宮中求得一人似所夢者，斬之。又夢所殺者罵曰：我已訴上帝矣。於是巫覡言竹林堂有鬼。是日晡時，帝出華林園，建安王休仁、山陽王休祐、會稽公主並從，湘東王彧獨在祕書省，不被召，益憂懼。帝素惡主衣吳興壽寂之，見輒切齒。阮佃夫以其謀告寂之，寂之等聞之，皆響應。帝欲南巡，腹心宗越等並聽出外裝束，唯隊主樊僧整防華林閣。其夕帝悉屏侍衛，與羣巫及采女數百人，射鬼於竹林堂。事畢，將奏樂，壽寂之抽刀前入，帝見寂之至，引弓射之，不中。綵女皆奔走，帝亦走，大呼寂寂者三，寂之追而弑之，迎彧卽位。

### 第二十三節 宋後廢帝之亂

明帝在位八年，其人稍愈於前廢帝耳。及死而子昱立，則又無異於前廢帝。殆又過之，是爲後廢帝。初帝在東宮，好綠漆帳竿，去地丈餘，喜怒乖節，主師不能禁。太宗屢敕陳太妃痛捶之，及卽帝位，內畏太后太妃，外憚諸大臣，未敢縱逸，自加元服，內外稍無以制。數出遊行，始出宮，猶整儀衛，俄而棄車騎，帥左右數人，或出郊野，或入市廛。太妃每乘青犢車，隨相檢攝，旣而輕騎遠步，一二十里，太妃不復能追，儀衛亦懼禍，不敢追尋。唯整部伍，別在一處，瞻望而已。每微行，自稱劉統，或稱李將軍，常著小袴衫，營署巷陌，無不貫穿。或夜宿客舍，或晝臥道傍，排突廝養，與之交易，或遭慢辱，悅而受之。凡諸鄙事，裁衣作帽，過目則能，未嘗吹簾，執管便韻。天性好殺。

以此爲歡。一日無事，輒慘慘不樂。每夕去晨返，晨出暮歸。從者並執鋌矛，行人男女及犬馬牛驢，逢無免者。民間擾懼，商販皆息，門戶晝閉，行人殆絕。鉞椎鑿鋸，不離左右。少有忤意，卽加屠剖。殿省憂惶，食息不保。阮佃夫與直閣將軍申伯宗等謀，因帝出江乘射雉，稱太后令，喚隊仗還，閉城門，遣人執帝廢之。立安成王準，事覺，帝收佃夫等，殺之。太后數訓戒帝，帝不悅。會端午，太后賜帝毛扇，帝嫌其不華，令太醫煮藥欲酖太后。左右止之曰：「若行此事，官便應作孝子。」豈復得出入狡獪？帝曰：「汝語大有理。」乃止。元徽五年即昇明元年六月甲戌，有告散騎常侍杜幼文、司徒左長史沈勃遊擊將軍孫超之與阮佃夫同謀者。帝登帥衛士，自掩三家，悉誅之。刳解鬱割，嬰孩不免。沈勃時居喪在廬，左右未至，帝揮刀獨前，勃知不免，手搏帝耳，唾罵之曰：「汝罪踰桀紂，屠戮無日，遂死。」是日大赦。帝嘗直入領軍府，時盛熱，蕭道成晝臥裸袒，帝立道成于室內，畫腹爲的，引滿將射之。道成斂板曰：「老臣無罪，左右王天恩。」領軍腹大，是佳射棚。一箭便死，後無復射。不如以飽箭射之。帝乃更以飽箭射，正中其臍，投弓大笑曰：「此手何如？」帝忌道成威名，嘗自磨鋌曰：「明日殺蕭道成。」陳太妃罵之曰：「蕭道成有功於國，若害之，誰復爲汝盡力耶？」帝乃止。道成憂懼，密與袁粲字景倩，陳郡陽夏人，官尚書令，以討蕭道成敗死。褚淵字彥回，河陽翟人，降齊爲司徒，謀廢立。秋七月丁亥夜，帝微行至領軍府門，左右曰：「一府皆眠，何不緣牆入？」帝曰：「我今夕欲于一處作適，宜待明夕。」員外郎桓康北蘭陵承人，事齊爲青冀二州刺史等。於道成門間聽聞之。戊子，帝乘露車與左右于臺岡賭跳，仍往青園尼寺。晚至新安寺偷狗，就曇度道人煮之，飲酒醉，還仁壽殿寢。楊玉夫常得帝意，至是忽憎之，見輒切齒，曰：「明日當殺此。」

子取肝肺。是夜令玉夫伺織女渡河。曰：見當報我。不見將殺汝。時帝出入無常。省內諸閣。夜皆不閉。廂下畏相逢。值無敢出者。宿衛並逃避。內外莫相禁攝。是夕王敬則晉陵南河人。事齊爲太尉。會稽太守。以反誅。出外。玉夫伺帝熟寢。與楊萬年取帝防身刀。刎之。敕廂下奏伎。陳奉伯袖其首。依常行法。稱敕開承明門出。以首與敬則。敬則馳詣領軍府。叩門大呼。蕭道成慮蒼梧王誑之。不敢開門。敬則于牆上投其首。道成洗視。乃戎服乘馬而出。桓康等皆從。入宮。衆聞帝死。皆呼萬歲。己丑旦。道成戎服出殿庭槐樹下。以太后令召袁粲。褚淵。劉秉。宋之宗室官。尙書左僕射。入會議。道成謂秉曰：此使君家事。何以斷之。秉未答。道成鬚鬣盡張。目光如電。秉曰：尙書衆事。可以見付。軍旅處分。一委領軍。道成次讓袁粲。粲亦不敢當。王敬則拔白刃在牀側。跳躍曰：天下事皆應關蕭公。敢有開一言者。血染敬則刀。乃手取白紗帽。加道成首。令卽位。曰：今日誰敢復動。事須及熱。道成正色呵之曰：卿都自不解。粲欲有言。敬則叱之。褚淵曰：非蕭公無以了此。手取事授道成。道成曰：相與不肯。我安得辭。遂受事。自是宋亡矣。

## 第二十四節 宋諸王之亂

晉八王之亂。爲古今所罕。而宋諸王之亂。亦不下於晉。惟八王之亂。南北朝因之以分。其關繫甚鉅。而宋諸王之亂。則關繫於中國者輕。故治歷史者。不視之爲重要耳。然固劉宋一朝之大事也。今略述之。武帝七男。少帝義符。廬陵王義真。初鎮關中。後爲徐羨之等所殺。文帝義隆。彭城王義康。江夏王義恭。爲廢帝所殺。南郡王義宣。衡陽王義季。其中



考終者。惟義季一人。則以早夭之故。而義宣則叛。文帝十九男。元凶劬。始興王濬。孝武帝駿。南平王鐸。字休文。為孝武所殺。廬陵王紹。竟陵王誕。建平王宏。字休度。東海王禕。晉熙王昶。字休文。北奔魏。武昌王渾。明帝彧。建安王休仁。為明帝所殺。晉平王休祐。為明帝所殺。海陵王休茂。鄱陽王休業。臨慶王休倩。新野王夷父。桂陽王休範。巴陵王休若。為明帝所殺。除早夭數人外。餘均見殺。而誕及休範皆叛。孝武二十八男。廢帝子業。豫章王子尚。為前廢帝所殺。晉安王子勛。安陸王子綏。子深。松滋侯子房。與子助同死。臨海王子頊。與子助同死。始平王子懋。為前廢帝所殺。永嘉王子仁。子鳳。始安王子真。為明帝所殺。子玄。邵陵王子元。為前廢帝所殺。齊王子羽。子衡。淮南王子孟。為明帝所殺。子況。南平王子產。晉陵王子雲。子文。廬陵王子輿。南海王子師。為前廢帝所殺。淮陽王子霄。子雍。子趨。子期。東平王子嗣。為明帝所殺。子悅。其非未封即死者。大略皆為前廢帝與明帝所夷滅。而子勛則反。明帝十二男。後廢帝昱。法良。順帝準。第四子。無名。智井。晉熙王燮。字仲賢。邵陵王友。隨陽王翽。字仲儀。新興王嵩。始建王禧。字仲安。齊皆滅之。故宋四世。六十六男。而壽考令終者無一焉。亦云酷矣。其中當以義康、義宣、誕、休範、子勛五人為最著。

義康雖不叛。而兩為叛者所推。少而聰察。久為荊州刺史。宋荊州刺史。桓以親藩處之。元嘉六年。徵入。以侍中輔政。義康性好吏職。銳意文案。糾剔是非。莫不精盡。凡所陳奏。入無不可。方伯以下。並委義康授用。由是朝野輻輳。勢傾天下。府門每旦。常有數百乘車。文帝有虛勞疾。將死者屢。義康盡心衛奉。湯藥飲食。非口嘗不進。或連夕不寐。連日不解衣。內外衆事。皆專決施行。十六年。進位大將軍。義康素無學術。關於大體。自謂兄弟至親。不復存君臣

形跡率心逕行。曾無猜防。文帝嘗病危。朝臣多擬私奉之者。義康不知也。及文帝愈。微聞之。遂成嫌隙。十七年。解所任。改江州刺史。臨發之日。文帝惟對之慟哭。餘無一言。沙門惠琳此宋名僧往送之。義康曰。弟子南朝唐士大夫對沙門自稱有還理否。惠琳曰。恨公不讀數百卷書。二十二年。范曄謀反。求字蔚宗婚王順陽人室。不得。遂謀反。被誅。事逮義康。乃削王爵。為庶人。徙赴安成郡。義康在安成。讀淮南王書。乃歎曰。前代有此。我得罪為宜也。二十八年。豫章人胡誕世等謀反。奉戴義宣。事平。賜死於安成。

因孝武以誅劭得國。以誅劭之功而起者。則為義宣。義宣生而舌短澀。人材凡劣。十六為荊州刺史。義宣至鎮。頗自課勵。為人白皙。美鬚眉。長七尺五寸。腰帶十圍。多畜嬪御。後房千餘。尼媪數百。在鎮十年。值元凶弒立。義宣聞之。即時起兵。孝武即位。功居第一。以義宣為丞相。兵強財富。威名著天下。時江州刺史臧質。自謂人材為一世雄。陰有異志。以義宣凡弱。易可傾移。欲假為亂。以成其事。乃自出江陵說之。義宣亦以孝武淫其諸女。遂許之。密治舟甲。期孝建元年。秋冬。舉兵。邀司州刺史魯爽。字女生。扶風郡人。魏將。降宋者。兗州刺史徐遺寶。同反。爽素染殊俗。無復華風。粗中好飲。義宣使至。值爽大醉。失義宣旨。即日起兵。義宣及質聞爽已動。皆狼狽反。三月。義宣帥衆十萬發江陵。孝武乃命柳元景。王玄謨。字彥德。太原人。官大將。軍江州。刺史。死年八十一。禦之。尋以沈慶之督江北諸軍。爽遣寶從北來。四月。慶之與魯爽戰於大峴。在合肥境。爽飲酒過醉。薛安都河東汾陰人。官徐州刺史。與子助。反。子助。敗。奔魏。躍馬直前刺之。應手而倒。爽世為將家。驍猛喜戰。號萬人敵。一戰而死。義宣與質聞其死。皆駭懼。四月。王玄謨。柳元景。與義宣臧質等戰於梁山。

在蕪湖境義宣等水陸俱敗。義宣單舸逃走。閉戶而泣。義宣既去。質不知所爲。逃至武昌。無所歸。遁於南湖。在武昌城外

掇蓮實噉之。追兵至。以荷覆頭。自沉於水。出其鼻。衆望見之。射之中心。兵刃亂下。腸胃縈於水草。義宣逃至江

陵。爲朱脩之。字恭祖。義陽平氏人。官荊州刺史。所獲。被殺。

因平義宣之功而起者。則爲誕。義宣之反也。挾四州之力。威震天下。孝武欲奉乘輿法物。以迎義宣。誕固執不

可。乃止。上流平定。誕之力也。孝武由此憚之。誕亦密爲之備。大明元年。出爲南兗州刺史。鎮廣陵三年四月。孝武

使兗州刺史垣闓。給事中戴明寶。襲誕。至廣陵。爲誕所覺。皆殺之。乃抗表反。孝武使沈慶之討之。七日。克廣陵。

孝武欲悉殺城中大小。慶之請自五尺以下全之。其餘父子皆死。女子以爲軍賞。猶殺三千餘口。皆先刳腸。扶

眼。或笞面鞭腹。苦酒灌創。然後斬之。復聚其首於石頭。以爲京觀。孝武之虐如此。

前二皆孝武之事。其在前廢帝時者。則有子勛。子勛以大明中爲江州刺史。孝武崩。前廢帝狂凶。遣左右朱景

雲送藥。賜子勛死。景雲至濫口。停不進。遣信使報長史鄧琬。字元琬。豫章南昌人。琬等因奉子勛起兵。以廢立爲名。會明

帝已立。詔子勛罷兵。琬等不受命。傳檄京邑。泰始二年。奉子勛爲帝。卽僞位於尋陽城。年號義嘉元年。備置百

官。四方並響應。威震天下。是歲。四方貢計。並詣尋陽。朝廷所保。惟丹揚淮南數郡。至八月。爲柳元景沈攸之。字仲

達慶之。從父兄子也。官荊州刺史。以討蕭道成兵敗死。蕭道成所敗。子勛將張悅斬鄧琬以降。沈攸之諸軍至尋陽。誅子勛及其母。同逆

皆夷滅。子勛死時年十一。皆鄧琬以子勛爲奇貨也。

其在後廢帝時者。則有休範。休範素凡訥。少知解。不爲諸兄所齒。遇物情亦不向之。故明帝之末。得免於禍。久任爲江州刺史。及後廢帝卽位。休範自謂尊親莫二。應入爲宰輔。既不如志。怨憤頗甚。元徽二年五月。遂反。懲前代之失。晝夜取道。以襲建康。丙戌。發尋陽。辛卯。卽至新林。去建康二十里。壬辰。自新林捨舟步上。蕭道成使竟陵人。事齊爲兗州刺史。爲道成所誅。黃回。張敬兒詐降。休範信之。敬兒見休範無備。卽奪休範防身刀。斬休範首。左右皆散。敬兒持首馳歸。然其黨尙力戰數日。後皆爲蕭道成所敗。蓋子助休範二人。天下爲之騷然。而實受其益。蕭道成一入而已。

## 第二十五節 齊諸帝之世系

南朝自宋武以後。不知作育人材。而以摧抑英才爲得計。二百年間。遂至通國無一豪傑。卽齊梁陳開國之主。攷其勳業。亦不足觀。皆桓玄鄧琬崔慧景之得志者耳。較之高歡宇文泰之流。相去固甚遠也。惟爲正統帝皇之所係。則其年號名字。亦爲治歷史者所當詳。今先述齊之諸帝如下。齊起於蕭道成。道成字紹伯。小名鬪將。蘭陵郡名。今江蘇常州府人。也。爲漢相國蕭何二十四世孫。父承之。仕宋至南泰山太守。承之久爲宋將。數與北朝相攻。戰。道成以將門子。亦屢與征討。宋明帝之世。漸見信用。及平桂陽王休範之亂。威望始隆。至王敬則弑蒼梧王。而內禪決矣。受禪之歲。已在暮年。在位四年。殂。凡建元四年。年五十六。是爲高帝。蕭蹟卽位。蹟字宣遠。小諱龍兒。高

帝長子也。母劉皇后。名智容。廣陵人。帝在位十一年崩。凡永明年年五十四。是為武帝。蕭昭業即位。昭業字元尚。小字法身。武帝孫也。父惠文太。子長懋。母王皇后。名寶明。臨沂人。帝在位一年。凡隆昌一年。為蕭鸞所弑。年二十一。是為鬱林王。蕭昭文即位。昭文字季尚。惠文太子第二子也。立數月。改元延興。蕭鸞又弑之。年十五。是為海陵王。蕭鸞即位。鸞字景栖。小名玄度。高帝兄子也。父始安王道生。母未詳。帝在位五年崩。凡建武四年。永泰一年。年四十七。是為明帝。帝殺高武子孫無遺類。蕭氏遂衰。蕭寶卷即位。寶卷字智藏。明帝第二子也。母劉皇后。名惠端。彭城人。帝在位三年。凡永元三年。為蕭衍所弑。年十九。是為東昏侯。蕭寶融即位。寶融字智昭。明帝第八子也。母未詳。帝在位二年。凡中興二年。蕭衍復弑之。年十五。齊亡。齊凡七帝。二十四年。其人物歷運。在南朝中為最下。

### 第二十六節 齊鬱林王之亂

齊高武二代。皆起自艱難。即位之後。措置稍省。至武帝殂。鬱林王立。而國事又大亂。當武帝之大漸也。詔竟陵王子良。字雲英。武帝第二子。文惠太子長懋之弟。鬱林王之叔父也。高帝十二王。武帝十七王。後皆為明帝所殺。甲仗入延昌殿。侍醫藥。子良以蕭衍梁武帝也。范雲字彥龍。南鄉舞陰人。後仕梁。為尚書。等皆為帳內軍主。子良日夜在內。太孫林王即鬱林王。間日參承。永明十一年七月戊寅。武帝疾亟。誓絕。太孫未入。內外惶懼。百僚皆已變服。中書郎王融。字元長。琅邪臨沂人。欲矯詔立子良。詔草已立。及太孫來。王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閣口。斷東宮仗。不得進。頃之。上復蘇。問太孫所在。因召東宮器甲皆入。以朝事委尚書左僕射

西昌侯鸞。

此中當有他事。在惟史未言耳。

俄而上殂。融處分以子良兵。禁諸門。鸞聞之。急馳至雲龍門。不得進。鸞曰。有敕召我。

排之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指揮部署。音響如鐘。殿中無不從命。事乃大定。未幾子良以憂死。王

融亦爲鬱林王所殺。而鸞攬大權矣。鬱林王性辨慧。美容止。善應對。哀樂過人。武帝尤愛之。而矯情飾詐。陰懷

鄙慝。與左右羣小共衣食。同臥起。始爲南郡王。少養於子良妃袁氏。從竟陵王子良在西州。文惠太子每禁其

起居。節其用度。王密就富人求錢。無敢不與。別作鑰鈎。夜開西州後閣。與左右至諸營署中淫宴。所愛左右。皆

逆加官爵。疏於黃紙。使囊盛帶之。許南面之日。依此施行。侍太子疾。及居喪。憂容號毀。見者嗚咽。裁還私室。卽

歡笑酣飲。常令女巫楊氏禱祀。速求天位。及太子薨。謂由楊氏之力。倍加敬信。既爲太孫。武帝有疾。又令楊氏

禱祀。時何妃何載之女猶在西州。武帝疾稍危。太孫與何妃書。紙中央作一大喜字。而作三十六小喜字繞之。侍武

帝疾。言發淚下。武帝以爲必能負荷大業。謂曰。五年中。一委宰相。汝勿措意。五年外。勿復委人。若自作無成。無

所多恨。臨終。執其手曰。若憶翁。當好作。遂殂。大殮始畢。悉呼世祖諸妓。備奏衆樂。自山陵之後。卽與左右微服。

遊走市里。好於崇安陵卽文惠太子陵中。擲塗賭跳。作諸鄙戲。極意賞賜。左右動至百數十萬。每見錢曰。我昔思汝

一枚不得。今日得用汝未。武帝聚錢上庫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不可勝計。鬱林王卽位未朞歲。

所用垂盡。入主衣庫。令何后及寵姬。以諸寶器相投擊。破碎之用。爲笑樂。何后亦淫泆。私於帝左右楊珉。與同

寢處。如伉儷。朝事大小。皆決於西昌侯鸞。鸞數諫爭。帝多不從。心忌鸞。欲除之。而鸞已潛謀弑帝。隆昌元年十月

改建 七月壬辰，鬱使蕭謨字彥孚，蘭陵人，官中領軍，先為鬱林王所信，及佐鬱先入宮，鬱引兵自尙書省入

雲龍門，戎服加朱衣於上，比入門，三失履。王晏字士彥，琅琊人，官尙書令，後亦為鬱所殺徐孝嗣字始昌，東海郟人，官

蘭陵人，官尙書左僕射，為東昏侯所殺陳顯達南彭城人，高帝舊將，官大尉沈文季字伯達，吳興武康人，官尙

壽昌殿，聞外有變，猶密為手敕，呼蕭謨，又使閉內殿諸房閣，俄而謨引兵入壽昌殿，帝走趨徐姬房，拔劍自刺

不入，以帛纏頸，輿接出延德殿，謨初入殿，宿衛將士皆操弓楯欲拒戰，謨謂之曰：「所取自有人，卿等不須動，宿

衛素隸服於謀，皆信之。」及見帝出，各欲自奮，帝竟無一言，行至西弄，殺之，與尸出殯徐龍駒帝之嬖人宅，葬以王禮。

鬱既弑帝，欲作太后令，徐孝嗣於袖中出而進之，鬱大悅。癸巳，以太后令追廢帝為鬱林王，又廢何后為王妃。

迎立新安王昭義文惠太子之子丁酉，新安王即皇帝位，時年十五，以鬱為驃騎大將軍，錄尙書事，揚州刺史，宣城郡

公，赦，改元延興，昭文在位，起居飲食，皆諮鬱而後行，尋又弑之，遂篡位，於是大誅高武諸王，鄱陽王鏘，江夏

王鋒，南平王銳，宣都王鏗，晉熙王鉉，河東王鉉以上高帝諸子，廬陵王子卿，魚復侯子響，安陸王子敬，晉安王子懋，隨

郡王子隆，建安王子真，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巴陵王子倫，邵陵王子貞，臨賀王子岳，西陽王子文，衡陽王

子峻，南康王子琳，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以上武帝諸子，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以上惠文諸子，齊制諸王雖

甚殺之

## 第二十七節 齊末東昏侯之亂

帝爲南朝昏暴主之終。其後唐宋明皆不復有此。帝在東宮，便好弄，不喜書學。明帝亦不以爲非，但勸以家人之行。嘗夜捕鼠，達旦以爲笑樂。明帝之喪，每當哭，輒云喉痛。性重澀，少言，不與朝。惟親信閹人及左右御刀應敕等。明帝臨崩，屬以後事以鬱林王爲戒。曰：作事不可在人後。以鬱林不殺蕭鸞爲戒故帝遂以委任羣小，誅戮宰臣爲務。初，明帝雖顧命羣公，而多寄腹心在江祐兄弟。祐字弘業，濟陽考城人。官中書令。祐妹爲明帝之母。二江更直殿內，動止關之。帝稍欲行意，徐孝嗣不能奪。蕭坦之時有異同，而祐執制堅確。帝深忿之。帝左右會稽茹法珍、吳興梅蟲兒等，爲帝所委任。祐常裁折之。法珍等切齒。帝失德，寢彰。祐議廢帝。江夏王寶玄。明帝子更欲立建安王寶寅。亦明帝子祐密謀於始安王遙光。明帝之弟遙光自以年長，意欲自取，以微旨動祐。祐意回惑，會事爲劉暄。彭城人。帝之元舅所發。帝召祐入，殺之。并及其弟祀。帝自是無所忌憚，益得自恣。日夜與近習於後堂，鼓吹戲馬。常以五更就寢。至晡乃起。羣臣節朔朝見。晡後方前。或際闇遣出。臺閣案奏，多數十日。乃報。或不知所在。宦者用以裹魚肉還家。並是五省黃案。帝嘗習騎，致適。顧謂左右曰：江祐常禁吾乘馬。小子若在，吾豈能得此。因問祐親戚餘。誰對曰：江祥今在冶。四所帝於馬上作敕賜祥死。始安王遙光素有異志，與其弟荊州刺史遙欣密謀舉兵據東府。使遙欣自江陵引兵急下。刻期將發。而遙欣病卒。江祐被誅。帝召遙光入殿，告以祐罪。遙光懼，還省。卽佯狂號哭。遂稱



疾不復入臺。帝既誅二江，恐遙光不自安。遙光恐見殺，永元二年秋八月乙卯晡時，收集二州部曲。其弟遙欣

二州之舊部於東府以討劉暄爲名，夜遣數百人破東冶出囚於尙方取仗。天稍曉，遙光戎服出聽事，命上仗登城。

行賞賜。及日出，臺軍稍至，蕭坦之帥臺軍討遙光，衆軍圍東城三面，燒司徒府。遙光遣其黨垣歷生從西門出。

戰，乙未垣歷生棄稍降。遙光大怒於牀上自踊，其晚臺軍以火箭燒東北角樓。至夜城潰，遙光還小齋帳中，著

衣怡坐，秉燭自照，令人反拒齋閣，皆重關。左右並踰屋散出，臺軍入。遙光聞外兵至，滅燭扶匍牀下，軍人排閣

入於閣中牽出斬之。遙光死二十餘日，帝以兵圍坦之宅，殺之。又殺劉暄。十月，殺徐孝嗣、沈文季。於是陳顯達

不自安。時爲江州刺史十一月，顯達舉兵尋陽，帝以護軍將軍崔慧景。字君山，清河東武城人，事見下。禦之。十二月，顯達至采石，建康

震恐。乙酉，顯達以數千人登落星岡。石頭城西新亭諸軍聞之奔還，宮城大駭，閉門設守。顯達執馬稍，從步兵數百

於西州前與臺軍戰，再合，顯達大勝，手殺數人，稍折。臺軍繼至，顯達不能抗，退至西州後，騎官趙潭注刺顯達

墜馬，斬之。帝既誅顯達，益自驕恣，漸出遊走，又不欲人見之。每出先驅斥所過人家，惟置空宅，尉司擊鼓蹋圍

鼓聲所聞，便應奔走，不暇衣履，犯禁者應手格殺。一月凡二十餘出，出輒不言定所，東西南北無處不驅，常以

三四更中，鼓聲四起，火光照天，幡戟橫路，士民喧走相隨，老小震驚，啼號塞道，處處禁斷，不知所過，四民廢業。

樵蘇路斷，吉凶失時，乳婦寄產，或輿病棄尸，不得殮葬，巷陌懸幔爲高郭，置仗人防守，謂之屏除，亦謂之長圍。

嘗至沈公城，有一婦人臨產不去，因剖腹視其男女，又嘗至定林寺，有沙門老病不能去，藏草間，命右左射之。

百箭俱發。帝有膂力。牽弓至三斛五斗。又好擔幢。白虎幢高七丈五尺。於齒上擔之。折齒不倦。自制擔幢校具。使衣飾以金玉。侍衛滿側。逞諸變態。曾無愧色。學乘馬於東冶營。兵俞靈韻。常著織成袴褶。金薄帽。執七寶稍。急裝縛袴。淩冒雨雪。不避坑窞。馳騁渴乏。輒下馬。解取腰邊蠶器。酌水飲之。復上馬馳去。又選無賴小人善走者。爲逐馬左右。五百人。常以自隨。或於市側過親幸家。環回宛轉。周徧城邑。或出郊射雉。置射雉場。凡二百九十六處。奔走往來。略不暇息。二年二月。帝欲殺裴叔業。河東聞喜人。豫州刺史。三月。遣崔慧景將水軍討之。時叔業已卒。其衆以豫州降。齊慧景過廣陵數十里。召會諸軍。告以討帝。衆皆響應。乃還軍向廣陵。慧景停廣陵二日。卽收衆濟江。奉寶玄爲主。甲子。慧景入樂遊苑。在玄武湖南。遂圍宮門。稱太后令。廢帝爲吳王。陳顯達之反也。帝召諸王侯入宮。將殺之。巴陵王照。胄。子良。與弟永興侯昭穎。詐爲沙門。逃於江西。及慧景舉兵。昭胄兄弟出赴之。慧景意更向昭胄。猶豫未知所立。慧景性好談義。兼解佛理。頓法輪寺。對客高談。時豫州刺史蕭懿。梁武之兄。將兵在小峴。帝遣密使告之。懿方食。投箸而起。帥軍主胡松。李居士等數千人。自采石濟江。頓越城。舉火。臺城中鼓叫稱慶。慧景遣崔覺。慧景之子。將精卒數千人。渡南岸。懿軍昧旦進戰。數合。士皆致死。覺大敗。赴淮死者二千餘人。覺單騎奔還。崔恭祖。慧景兄弟。本與覺不平。至是與慧景驍將劉靈運詣城降。衆心離壞。夏四月。慧景餘衆皆走。慧景圍城。凡十二日而敗。從者於道稍散。單騎至蟹浦。爲漁人所斬。以頭內鱧籃。擔送建康。其黨皆死。八月甲辰夜。後宮火。時帝出未還。宮內人不得出。外人不放輒開。比及開。死者相枕。燒三千餘間。時嬖倖之徒。皆號爲鬼。有趙鬼者。能讀西京

賦言於帝曰。柏梁既災。建章是營。帝乃大啓芳樂玉壽等諸殿。以麝香塗壁。刻裝畫飾。窮極綺麗。役者自夜達曉。猶不副速。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寶價皆數倍。建康酒租。皆折使輸金。猶不能足。鑿金爲蓮花。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花也。此是以佛教菩薩比潘妃非纏足也。唐以前婦人無纏足者。又訂出雉頭鶴。斃白鷺。縵倖因緣爲姦利。課一輸十。百姓困盡。號泣道路。作芳樂苑。山石皆塗以五采。望民家有好樹美竹。則毀牆折屋而徙之。時方盛暑。隨卽枯萎。朝暮相繼。又於苑中立市。使宮人宦者。共爲裨販。以潘貴妃爲市令。帝自爲市錄事。小有得失。妃則與杖。又開渠立埭。身自引船。或坐而屠肉。又好巫覡。左右朱光尙詐云見鬼。帝入樂遊苑。人馬忽驚。以問光尙。對曰。見先帝大噴。不許數出。帝大怒。拔刀與光尙尋之。既不見。乃縛菰爲明帝形。北向斬之。懸首苑門。蕭懿之平崔慧景也。入爲尙書令。其弟衍。時爲雍州刺史。史鎮襄陽。勸懿行伊霍之事。懿不從。十月。帝賜懿死。十一月乙巳。衍舉兵襄陽。數帝罪惡。立南康王寶融。明帝子時爲荊州刺史。三年。卽中興元年。正月。發襄陽。所至皆捷。而是年七月。建安王寶寅。明帝子後奔齊。謀自立。不成。十一月。蕭衍進至建康。帝出戰大敗。十二月。丙寅夜。臺城人引外兵入殿。御刀豐勇之爲內應。帝在含德殿。作笙歌。寢未熟。聞兵入。趨出北戶。欲還後宮。門已閉。宦者黃泰平刀傷其膝。仆地。張齊斬之。令百僚署牋。以黃綢裹帝首。降於蕭衍。蕭衍以太后令。追廢帝爲東昏侯。寶融卽位。改元中興。是爲和帝。守府而已。次年。禪於梁。

第二十八節 梁諸帝之世系

蕭衍字叔達，小字練兒，蘭陵人，齊之同族也。齊明帝時，爲雍州刺史，鎮襄陽，知天下將亂，潛造器械，密爲之備。及兄懿被殺，齊司徒遂起兵，以至受禪，事前已述。及受禪，在位四十八年。凡天監十八年，普通八年，大通三年，中大通六年，大同十二年，中大同二年，太平

清三年，中多年內，改元者爲侯景所弒。年八十六，是爲武帝。蕭綱卽位，綱字世續，小字六通，武帝第三子也。母丁貴嬪，名令

光，譙國人，帝在位二年。凡太寶又爲侯景所弒。年四十九，是爲簡文帝。蕭繹卽位，繹字世誠，小字七符，武帝第

七子也。母阮修容，名令羸，會稽餘姚人。本東晉侯宮人帝在位三年。凡承聖爲周人所執，遂殺之。年四十七，是爲元帝。

武帝、簡文帝、元帝，皆擅文章，爲後世所美。蕭方智卽位，方智字慧相，小字法真，簡文第九子也。母未詳。帝在位

三年。紹泰一年，太平二年爲陳霸先所弒。梁亡。梁四帝，凡五十六年。

梁元帝之見殺，其故由於梁。晉字理孫，梁武帝孫也。父昭明太子統大同時，晉封岳陽王，爲雍州刺史，鎮襄陽。時

元帝爲荊州刺史，鎮江陵，晉以正嫡，不得立，素怨望。又與元帝有隙，及元帝建號，晉與元帝，遂治兵相攻。晉

累敗，勢將不振，乃降於宇文黑獺。即周太祖也，事見後承聖三年十一月，黑獺遣于忠攻江陵，陷之，乃立晉爲帝。在位

八年。號大年四十四，子歸嗣位。字仁在位二十三年。號天年四十四，子琮嗣位。字溫文年

隋收其國，自晉至琮亡，凡三十三年，皆稱藩於北朝，世謂之西梁。

## 第二十九節 北魏拓跋氏之世系

自五胡之亂後。未曾言及北朝之事。非無事也。與南朝無大交涉而已。至梁而北朝與南朝。又有大交涉。遂不能不補述北朝之事於此。晉惠帝永興之初。李特劉淵創亂。而十六國次第建立。紛擾一百數十年。至宋文帝元嘉間。而次第歸併於魏。五胡之亂。實與司馬氏相終始。魏既全有北土。有宋一代。當其最盛之時。至齊稍衰。至梁而分爲東魏西魏。東魏篡於齊。西魏篡於周。周又滅齊。而篡於隋。隋再滅陳。南北再合爲一。經三十年。天下復亂。而定於唐。隋之楊氏。唐之李氏。其先皆北周之臣也。故隋唐之風俗政教。皆衍於北朝。而與南朝無涉。其詳至述唐代時當言之。大約孫吳與東晉宋齊梁陳。自成一種風俗政教。前不知其所從來。其後則至陳滅而絕。惟五代之南唐差近之。此亦漢族之一特色也。魏既爲隋唐之原。則其源流。不可不陳其略。案拓跋氏世居北荒。其地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畜牧遷徙。射獵爲業。魏人自謂昌意少子。受封北土。爲鮮卑君長。黃帝以土德王。種人謂土爲拓。謂后爲跋。其得姓之原如此。而中國人則謂漢將李陵降匈奴。其後爲索頭部。姓託跋氏。兩說互異如此。然皆謂爲漢族之裔。殆皆非也。其祖始均當堯時曾入中國。以下均據魏書積六十六世。未通中國。名亦無攷。至第六十七世以後。乃可攷。

毛 追諡成帝。

賁 追謚節帝。

觀 追謚莊帝。

樓 追謚明帝。

越 追謚安帝。

寅 追謚宣帝。

始南遷大澤

利 追謚景帝。

俟 追謚元帝。

肆 追謚和帝。

機 追謚定帝。

蓋 追謚僖帝。

僧 追謚威帝。

鄰 追謚獻帝。

詰汾于鄰 追謚聖武帝。始居匈奴之故地。

力微于詰汾 追謚神元皇帝。尊為始祖。相傳帝為神女所生。始居定襄之盛樂。

放城在山西  
歸化城南 始朝貢於魏晉。

在位五十八年。年一百四歲。

悉鹿子力微 追謚章帝。在位九年。

綽悉鹿少弟 追謚平帝。在位七年。

弗力微孫沙 追謚思帝。在位一年。

祿官子力微 追謚昭帝。分國為三部。自以一部居東。在上谷東北。接宇文部。以猗叵沙漢子統一部。居代之參

合陂北。以猗盧猗叵弟統一部。居定襄之盛樂。在位十三年。時劉淵自稱漢皇帝。

猗盧 晉太尉劉琨失并州。來依代。三部復合為一。始受晉封為代王。以平城為南都。今山西大同府治在位九

年。為子六修所弑。

鬱律子弗 追謚平文帝。時石勒自稱趙王。在位五年。為猗叵妻所殺。

賀偃子猗叵 追謚惠帝。太后臨朝。時人謂之女國。

紇那賀偃弟 追謚煬帝。時前趙為後趙所滅。在位五年。奔於宇文部。

翳槐鬱律子 追謚烈帝。在位七年。紇那復入。翳槐奔石虎。

紇那 在位三年。石虎以兵納翳槐。紇那奔慕容部。

翳槐 復立一年而死。

什翼犍弟魏 追諡昭成帝。時張駿自稱涼王。晉滅蜀。苻健自稱大秦王。慕容儁滅趙。自稱燕皇

帝。秦苻堅滅燕慕容暉。秦苻堅滅涼張天錫。在位三十九年。秦王苻堅使苻洛來伐。什翼犍大敗。

遁至雲中今土默特界內而死。年五十七。種落離散。堅使劉庫仁、劉衛辰、分攝其衆。

珪什翼犍孫 珪幼依劉庫仁。時苻堅敗亡。姚萇自稱秦皇帝。慕容垂、慕容沖、皆自稱燕皇帝。乞伏國仁

自稱秦王。呂光自稱涼王。後燕慕容垂滅西燕慕容永。秃髮烏孤自稱西平王。慕容德自稱燕

王。李暠自稱涼公。沮渠蒙遜自稱河西王。赫連勃勃自稱夏天王。秦姚興滅後涼呂纂。珪光

復舊物。自稱魏王。繼稱帝。大敗後燕慕容寶。寶東北遁。後為北燕。珪遂有中原。初建臺省。置百官。在位二

十四年。凡登國十年。皇始二年。天興六年。天賜六年。為愛妾名萬人也。所弑年三十九。是為道武帝。珪頗有學問。此語出於宋書索盧

傳故知 而非性殘忍。有神巫勸珪當殺萬人。乃可以免。珪遂日手殺人。嘗乘小輦。手自執劍。擊擔輦人腦。一

人死。一人代。每一行。死者數十。欲令其數滿萬。而不知乃其妾也。

嗣子珪長 時宋武帝滅南燕慕容超。西秦乞伏熾磐滅南涼秃髮傉檀。宋武帝滅後秦姚泓。北涼沮

渠蒙遜滅西涼李歆。晉禪於宋。在位十三年。凡永興五年。神瑞八年。年三十二。是為明元帝。

熹嗣子 時夏赫連昌滅西秦乞伏暮末。魏滅夏赫連昌。魏滅北燕馮文通。魏滅北燕沮渠牧犍。

熹始一統北方。頻與宋構兵。然終不敢渡江。在位二十五年。凡始光四年。神龜四年。延和三年。太平真君十一年。正平二年。年四十



五、是為太武帝。

濬燕孫父晃在位十二年。凡興安二年興光一年年二十六。是為文成帝。

弘子濬在位六年。凡天安一年傳位於太子。稱太上皇。又六年。為母馮氏所殺。年二十三。是為獻文帝。

宏子弘時宋禪於齊。在位二十九年。年三十三。凡延興五年承明一年是為孝文帝。宏始遷都洛陽。又改

姓為元氏。為魏之令主。求之漢唐宋明諸帝。亦不多見。

恪子宏時齊禪於梁。在位十六年。凡景明四年正始四年年三十三。是為宣武帝。恪時魏漸衰亂。

詡子恪在位十三年。凡熙平二年神龜二年正光五年年十九。為母胡太后所殺。是為孝明帝。

子攸獻文帝孫父彭城王。子攸為爾朱榮所立。復誅榮。遂為爾朱兆所殺。在位三年。凡永安三年年二十四。是為孝莊

帝。

曄獻文孫父咸陽王。曄為爾朱兆等所推。在位一年。凡建明一年讓位於恭。

恭獻文帝孫父廣陵王。恭為爾朱氏所立。在位二年。凡普泰二年爾朱氏敗。恭為齊神武所弒。年三十五。是為前廢帝。

朗字仲哲晃玄孫父章武王。朗為高氏所立。在位二年。凡中興二年為高歡所弒。年二十。是為後廢帝。前後二廢帝同時並立

脩字孝則孝文帝孫父廣平王。脩為高歡所立。復欲圖歡。不勝。奔於宇文泰。於是魏分東西。脩在位三年。凡永熙三年出奔。

是年。為泰所弒。年二十五。是為孝武帝。

善見父清河王。善見為高氏所立。在位十七年。凡天平四年元象一年。禪位於高洋。尋為所弑。是為孝靜帝。

### 東魏亡。

寶炬孝文帝孫父。寶炬為宇文氏所立。在位十七年。凡大統十七年。殂。是為文帝。

欽寶炬子。在位二年。無年號。為宇文泰所廢。

廓。在位四年。無年號。禪位於宇文覺。是為恭帝。西魏亡。

魏起拓跋珪十七帝。一百七十六年。

### 第三十節 拓跋氏衰亂

魏自太武被清河王紹太武之子及愛妾萬人所弑之後。歷百有餘年。皆父子相承。骨肉之爭絕少。南朝視之。有愧色焉。魏之亂亡。皆起於胡靈后臨涇人父名國珍。初太武立子嗣為太子。其母劉貴人。即賜死。太武告太子曰。昔漢武帝將立其子而殺其母。不令婦人後與國政。使外家為亂。汝當繼統。故吾遠同漢武。為長久之計。自是以後。遂為家法。歷代無母后臨朝者。及宣武帝時。胡充華女官名生皇子詡。數年立為太子。始不殺其母。延昌四年。梁天監十四年。宣武殂。子詡立。是為孝明帝。孝明之初立也。高后宣武后司徒高肇之妹自欲殺胡貴嬪。女官名崔光。字仁東河鄒人官太保于忠官儀同三司侯剛官儀同三司劉騰四人皆胡后之嬖人亡魏者也然皆以壽考終於家

四人置貴嬪於別所。嚴加守衛。由是得免。故太后深德四人。胡后初入宮同列以故事視之願生諸王公主勿死而使國家無嗣乎及有娠同列勸去之胡后不可自誓曰若幸而生男次第當長男生身死所不憾也觀此可知后已早畜自免之成算矣未幾逼高后為尼。自立為皇太后。尋

弑高后。太后臨朝稱制。太后性聰悟。頗好讀書屬文。射能中針孔。政事皆手筆自決。而光等四人貴用事。權傾

天下。政治濁亂。正光元年。即梁普通元年。胡后臨朝四年矣。將軍元乂。字伯備。小字夜叉。道武之孫。太后之妹夫也。與劉騰。怨清河王懌。字宣仁。孝

而殺之。懌亦得幸於太后者也。二人遂乘亂勢幽太后於別宮。服膳俱廢。不免飢寒。孝昌元年。梁普通六年。劉騰死。

乂亦自寬。夏四月。太后復臨朝。誅元乂。元乂之執政也。予奪任情。紀綱亂壞。牧守令長。人人貪汚。由是百姓困

窮。人思為亂。及太后復臨朝。淫亂肆情。為天下所惡。寵任鄭儼。字季然。滎陽人。官中書舍人。李神軌。頓丘人。為

亦為爾朱榮所殺。神軌與儼皆得幸於太后。徐紇。字武伯。樂安博昌人。官領管食後為爾朱榮所殺。李神軌。頓丘人。為

可止矣。於是六鎮皆叛。六鎮者。懷朔鎮。高平鎮。禦夷鎮。懷荒鎮。柔玄鎮。沃野鎮也。六鎮並在馬邑。雲中。單于界。蓋起於魏都

平城時。以北邊為重。盛簡親賢。配以高門子弟。其人蕃夏皆有。以捍朔方。當時人物。忻慕為之。中葉以後。役同廝養。一

生推遷。不過軍主。而其同族。留京師者。皆為清途。鎮人或多逃亡。乃制鎮人不得浮游在外。由是積久。生怨。一

時蠶起。轉相攻剽。朝廷不能制。永安三年。梁大通二年。太后再臨朝三年矣。時事日非。天下雲擾。太后以帝年日長。自以所為

不謹。恐為帝所聞。凡帝所親愛者。輒去之。遂與帝不平。帝意不自安。時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并肆汾廣恆雲六

州大都督爾朱榮。北秀容契胡也。世為秀容部酋長。世臣於魏。兵勢強盛。帝乃密詔榮誅鄭儼等。會高歡即北齊神武帝也。事見後。亦勸榮舉兵。

榮遂以歡爲前鋒。至上黨。太后懼。二月。酖帝而殺之。四月。榮至洛陽。執太后。沈之於河。立長樂王子攸爲帝。是爲孝莊帝。殺王公以下二千餘人。高歡又勸榮稱帝。榮乃鑄金爲像。卜之。不成而止。榮又欲遷都晉陽。久之。亦止。乃自立爲天柱大將軍。五月。還晉陽。榮性嚴暴。喜愾無常。刀槊弓矢。不離於手。左右恆有死憂。孝莊遂決意除之。永安二年。四月。梁中大通元年梁使將軍陳慶之。字子雲。義興國山人。官司州刺史。以兵納元顥。字子明。魏獻文帝之孫。封北海之蕭督也。於洛陽。稱帝。孝莊出走。尋以榮之力。復洛陽。慶之敗。南還。顥走死。榮威權愈重。自加大丞相。太原王。納其女爲皇后。建明元年。梁中大通元年九月。榮朝於洛陽。孝莊卽欲殺之。以榮黨元天穆。魏之宗室。而爾朱氏之黨也。官太宰。在并州。恐爲後患。故并召天穆。戊戌。孝莊伏兵於明光殿東序。聲言皇后生子。遣騎至榮第。告之。榮信之。與天穆俱入朝。孝莊聞榮來。不覺失色。遂連索酒飲之。榮天穆入。與孝莊俱坐。榮見光祿少卿魯安。典御李侃晞等。抽刀從東戶入。卽起趨御座。孝莊先橫刀膝下。遂手刃之。安等亂斫。榮與天穆同時俱死。榮子菩提。及從者三十餘人。從榮入宮者。亦爲伏兵所殺。於是內外喜譟。聲滿洛陽。是夜。榮妻及爾朱世隆。榮從弟。率榮部曲。焚西陽門出。屯河陰。己亥。攻河橋。孝莊與屢戰。不克。汾州刺史爾朱兆。榮從子。聞榮死。據晉陽。奉長廣王曄爲帝。魏人。不以爲帝。以兆爲大將軍。世隆爲尙書令。榮從弟度律爲太尉。世隆兄彥伯爲侍中。仲遠爲車騎將軍。及爾朱天光。榮從子。皆起兵向洛陽。十二月。兆等入洛陽。鎖孝莊帝於永寧寺樓上。爾朱兆以北邊有警。挾孝莊還晉陽。留世隆度律彥伯等鎮洛陽。甲子。爾朱兆縊孝莊帝於晉陽三級佛寺。建明二年。梁中大通三年二月。兆等又以爲長廣王曄疎遠。又

無入望。欲更立近親。乃立廣陵王恭爲帝。是爲前廢帝。又謂之節閔帝是時高歡亦立渤海太守朗於信都。是爲後廢帝。至爾朱氏敗。高氏得志。歡弑前廢帝。同時又弑後廢帝。而立平陽王脩。是爲孝武帝。卽圖歡不成。而奔宇文泰者。事見下節。

### 第三十一節 北齊神武帝之概略

魏六鎮之叛也。後漸并於杜洛周。柔玄鎮人既而葛榮。懷朔鎮人滅杜洛周。并其衆。及爾朱榮滅葛榮。其部衆流入并肆者。二十餘萬人。爲契胡所凌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誅夷者半。猶謀亂不止。兆惠之。問計於歡。歡曰。六鎮反殘。不可盡殺。宜選腹心大將以統之。則亂自平矣。兆卽以命歡。時兆方醉。歡知其醒必悔。遂出。宣言受委統州鎮兵。可集汾東受號令。乃建牙陽曲川。陳部分。軍士素惡兆而樂屬歡。莫不皆至。居無何。歡又請於兆。言并汾荒旱。請率其衆就食山東。兆亦聽之。歡自發晉陽。道逢北鄉長公主。爾朱榮之妻蓋非公主。主而受公主之封者。自洛陽來。有馬三百匹。盡奪而易之。兆始悔。自追之。至漳水。隔水召歡。歡不赴。兆亦無如歡何。歡至山東。約勒士卒。絲毫無所犯。每過麥地。歡輒步牽馬。於是遠近歸心。魏後廢帝中興元年六月。卽梁中大通三年高歡將起兵討爾朱氏。時爾朱世隆爲太保鎮洛陽爾朱仲遠爲徐州刺史。鎮東郡爾朱天光爲雍州刺史。鎮關中。並爲大將軍。爾朱兆爲并州刺史。鎮晉陽。爲天柱大將軍。封太原王。高歡爲冀州刺史。鎮信都。封渤海王。先詐爲書。稱爾朱兆將以六鎮人配契胡。爲部曲。衆皆憂懼。又僞爲并州符。爾朱兆之符也徵兵討步落稽。卽稽發萬人遣之。歡親送之郊。

雪涕執別。衆皆號慟。聲震原野。歡乃諭之曰：與爾俱爲失鄉客，義同一家。不意在上徵發，乃爾。今直西向已當死。後軍期又當死。配國人。謂契胡又當死。奈何？衆曰：惟有反耳。歡曰：反乃急計。然當推一人爲主。誰可者？衆共推歡。歡曰：爾鄉里難制。謂已與六鎮人爲鄉里不見葛榮乎？雖有百萬之衆，會無法度，終自敗滅。今以吾爲主，當與前異。毋得凌犯漢人。犯軍令，生死任吾，則可。不然，不能爲天下笑。歡此數語爲復盛時代之根原衆皆頓顙曰：死生惟命。歡乃椎牛饗士。庚申，起兵於信都。中興二年正月。梁中大通四年歡克鄴，擒相州刺史劉誕。契胡人閏三月，天光自長安。兆自晉陽。度律自洛陽。仲遠自東郡。皆會於鄴。衆二十萬。夾洹水而軍。而歡之兵不滿三萬。衆寡不敵。乃於韓陵。山名在鄴置圓陣，連繫牛驢，以塞歸路。志在必死。既戰，兆等大敗。兆奔還晉陽。仲遠奔還東郡。度律、天光將奔洛陽。而洛陽之人已盡誅爾朱氏之黨。於是執世隆、天光、彥伯，獻於高歡。歡俱斬之。爾朱仲遠奔梁。歡遂入洛陽。太昌元年。梁中大通四年歡以歲首掩爾朱兆於秀容。兆逃於窮山，自縊而死。爾朱氏亡。歡遂自立爲大丞相、齊王，而專魏政。其實魏主也。自曹魏至元魏，宅中原者皆以鄴爲重地。至歡乃移於晉陽。自此歷唐五代未改。永熙二年。梁中大通五年正月，魏侍中斛斯椿。字法壽，廣牧富昌人。與南陽王寶炬、武衛將軍王思政。字思政，太原祁人。官都官尚書。密勸孝武圖高歡。孝武遂置閣內都督部曲，又增武直人數。自直閣以下，員列數百，皆選四方驍勇者充之。帝數出巡幸，椿自部勒，別爲行陣。由是朝政軍謀，帝專與椿決之。帝以關中大行臺賀拔岳。字阿斗，泥尖山人。岳與悅皆乘爾朱氏之敗，逐爾朱顯專而據關中。擁重兵，密與相結。又出侍中賀拔勝。岳之兄，後兵敗奔梁，爲都督三荆二郢七州諸軍事。荆州刺史。欲倚勝兄弟以敵歡。歡不悅。侍中司空高乾。字乾，豳神武同族。之在信都也。遭父

爽不暇終服。及孝武卽位，表請解職行喪，詔聽解侍中，司空如故。乾雖求退，不謂遽見許。既去內侍，朝政多不關豫。居常快快，帝既貳於歡，冀乾爲己用，嘗於華林園宴罷，獨留乾，謂之曰：「司空奕世忠良，今復建殊效，相與雖則君臣，義同兄弟，今宜共立盟約，以敦情契，殷勤逼之。」乾對曰：「臣以身許國，何敢有貳。時事出倉猝，且不謂帝有異圖，遂不固辭，亦不以啓高歡。及帝始置部曲，乾乃私謂所親曰：『主上不親勳賢，而招集羣小，數遣王思政等往來關西，與賀拔岳計議，又出賀拔勝爲荊州，外示疎忌，內實樹黨，令其兄弟相近，冀據有西方，禍難將作，必及於我。』」乃密啓歡，歡召乾詣并州，面論時事。乾因勸歡受魏禪，歡乃以袖掩其口曰：「勿妄言，今令司空復爲侍中，門下之事，一以相委。」歡屢啓請，帝不許。乾知變難將起，密啓歡，求爲徐州。二月辛酉，以乾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徐州刺史。三月，高乾將之徐州。魏主聞其漏泄機事，乃詔丞相歡曰：「乾豈與朕私有盟約，今乃反覆兩端，歡聞其與帝盟，亦惡之。」卽取乾前後數啓論時事者，遣使封上。帝召乾對歡使責之。乾曰：「陛下自立異圖，乃謂臣爲反覆，人主加罪，其可辭乎？」遂賜死。帝又密敕東徐州刺史潘紹業，殺其弟敖曹。名昂以字行敖曹先聞乾死，伏壯士於路，執紹業，得敕書於袍領，遂將十餘騎奔晉陽。歡抱其首，哭曰：「天子枉害司空。」敖曹兄仲密，名慎亦以字行爲光州刺史。孝武敕青州斷其歸路，仲密亦間行奔晉陽。初，賀拔岳遣行臺郎馮景詣晉陽，高歡聞岳使至，甚喜，曰：「賀拔公詎憶吾耶？」與景歃血，約與岳爲兄弟。景還，言於岳曰：「歡姦詐有餘，不可信也。」府司馬宇文泰，字黑獺，鮮卑人，卽北周文帝也。事見後。自請使晉陽，以觀歡之爲人。既至，歡奇其狀貌，曰：「此兒視瞻非常，將留之。」泰

固求覆命。歡既遣而悔之。發驛急追。至關不及而返。秦至長安。謂岳曰。高歡所以未篡者。正憚公兄弟耳。侯莫

陳悅。代人爲渭州刺史。之徒。非所忌也。公但潛爲之備。圖歡不難。因勸岳西輯氐羌。北撫沙塞。還軍長安。時岳在秦隴。匡輔

魏室。秦意正與歡勸爾朱榮同岳。大悅。復遣秦詣洛陽請事。密陳其狀。孝武喜。加秦武衛將軍。使還報。以岳爲都督雍等十

二州諸軍事。雍州刺史。又割心前血。遣使者齋以賜之。岳遂引兵西屯平涼。以牧馬爲名。諸部落等皆附於岳。

岳以夏州被邊要重。欲求賢良刺史以鎮之。衆舉宇文泰。岳曰。宇文左丞。吾左右手。何可廢也。沈吟累日。卒表

用之。永熙三年。梁中大通六年。正月。岳召悅。共討靈州刺史曹泥。會於高平。悅乃謀取岳。岳使悅先行。至河曲。悅誘岳

入營。坐論軍事。悅稱腹痛而起。其壻元洪景拔刀斬岳。岳左右皆散走。乃還入隴。屯水洛城。在渭州。岳衆散還

平涼。未有所屬。乃召宇文泰於夏州。泰與帳下輕騎馳赴平涼。令杜朔周岳之舊將也。後更名赫連達。帥衆先據彈箏峽。在渭

州。泰至平涼。哭岳甚慟。將士皆悲喜。孝武聞岳死。遣武衛將軍元毗。慰勞岳軍。召還洛陽。並召侯莫陳悅。毗至

平涼。軍中已奉宇文泰爲主。悅乃附高歡。不肯應召。泰因元毗上表稱臣。孝武乃以泰爲大都督。卽統岳兵。泰

與悅書。責以岳事。三月。泰引兵擊悅。至原州。衆軍畢集。夏四月。宇文泰引兵上隴。秦軍令嚴肅。秋毫無犯。百姓

大悅。軍出木峽關。雪深二尺。泰倍道兼行。出其不意。悅聞之。退保略陽。留萬人守水洛。卽降。泰遣輕騎數百趣

略陽。悅退保上邽。尋棄州城。南保山險。棄軍逃走。數日之中。盤桓往來。不知所趣。左右勸向靈州。依曹泥。悅從

之。自乘騾。令左右皆步從。欲自山中趣靈州。宇文泰使原州都督賀拔穎追之。悅望見追騎。縊死於野。泰入上



邽以次定關中之地。入長安。據之。孝武以泰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關西大都督。略陽縣公。承制封拜。侍中封隆之。字祖裔。渤海蓀人。官齊州刺史。言於歡曰。斛斯椿等今在京師。必構禍亂。隆之與僕射孫騰。字龍雀。咸陽石安人。官太保。爭尙魏主妹平原公主。公主歸隆之。騰泄其言於椿。椿以白帝。隆之懼。逃還鄉里。歡召隆之詣晉陽。會騰帶仗入省。擅殺御使。懼罪。亦逃就歡。領軍婁昭。歡之妻弟。辭疾歸晉陽。帝以斛斯椿兼領軍。改置都督。及河南關西諸刺史。五月丙子。孝武增置勳府庶子廂六百人。又增騎官廂別二百人。孝武欲伐晉陽。辛卯。下詔戒嚴。云欲自將伐梁。發河南諸州兵大閱於洛陽。南臨洛水。北際邙山。孝武戎服。與斛斯椿臨觀之。六月丁巳。魏主密詔高歡。稱宇文黑獺。賀拔勝。頗有異志。故假稱南伐。潛爲之備。王亦宜共爲形援。讀訖。燔之。歡表以爲荊雍。將有逆謀。臣今潛勒兵十萬。伏聽處分。帝知歡覺其變。乃出歡表。命羣臣議之。欲止歡軍。歡亦集并州僚佐。共議。還以表聞。仍云。臣爲嬖佞所間。陛下一旦賜疑。臣若敢負陛下。使身受天殃。子孫殄絕。陛下若垂信赤心。使干戈不動。佞臣一二人。願樹量廢出。中軍將軍王思政言於孝武曰。高歡之心。昭然可知。洛陽非用武之地。宇文泰乃心王室。今往就之。還復舊京。何慮不克。帝深然之。遣散騎常侍河東柳慶見泰於高平。共論時事。泰請奉迎輿駕。慶覆命。帝復私謂慶曰。朕欲向荊州。何如。慶曰。關中形勢。宇文泰才略可依。荊州地非要害。南迫梁寇。臣愚未見其可。帝又問閣內都宇文顯和。顯和亦勸帝西幸。陳郡太守。河東裴俠。帥所部詣洛陽。王思政問曰。今權臣擅命。王室日卑。奈何。俠曰。宇文泰爲三軍所推。居百二之地。所謂已操戈矛。寧肯授人以柄。雖欲投之。恐無異

避湯入火也。思政曰：然則如何而可？俠曰：圖歡有立至之憂，西巡有將來之慮，且至關右，徐思其宜耳。思政然之，乃進俠於孝武，授左中郎將。初，歡以爲洛陽久經喪亂，欲遷都于鄴。孝武曰：高祖定鼎河洛，爲萬世之基，王既功存社稷，宜遵太和舊事，歡乃止。至是復謀遷都，孝武不樂，遂下制書，數歡罪惡。孝武以宇文泰兼尙書僕射，爲關西大行臺，許妻以馮翊長公主，謂秦帳內都督秦郡楊薦曰：卿歸語行臺，遣騎迎我，以薦爲直閣將軍。秦以前秦州刺史駱超爲大都督，將輕騎一千赴洛，又遣薦與長史宇文側出關候接，歡召其弟定州刺史琛，使守晉陽，勒兵南出，以高敖曹爲前鋒，宇文泰亦移檄州郡，數歡罪惡，自將大軍發高平，前軍屯弘農，賀拔勝軍於汝水。秋七月己丑，魏主親勒兵十餘萬屯河橋，以斛斯椿爲前驅，陳於邙山之北，椿請帥精騎二千，夜渡河，掩其勞弊，帝始然之。黃門侍郎楊寬說帝曰：高歡以臣伐君，何所不至，今假兵於人，恐生他變，椿若渡河，萬一有功，是滅一高歡，生一高歡矣。帝遂敕椿停行，椿歎曰：頃熒惑入南斗，今上信左右間構，不用吾計，豈天道乎？宇文泰聞之，謂左右曰：高歡數日行八九百里，此兵家所忌，當乘便擊之，而主上以萬乘之重，不能渡河決戰，方緣津據守，且長河萬里，捍禦爲難，若一處得渡，大事去矣。歡至河北十餘里，再遣使，口申誠款，帝不報。丙午，歡引軍渡河，帝遣使召椿還，遂帥南陽王寶炬、清河王亶、廣陽王湛，以五千騎宿於灑西南陽王別舍，沙門惠臻負璽持千牛刀以從，衆知帝將西出，其夜亡者過半。戊申，帝西奔長安。己酉，歡入洛陽，會於永寧寺，遣領軍婁昭等追帝，請帝東還。高敖曹帥精騎追帝至陝西，不及，帝鞭馬長驚，糧糗乏絕，三二日間，從官惟飲澗水。

宇文泰使趙貴字元貴天水南安人官太子保後爲宇文護所殺梁禦字善通安定人官上柱國帥甲騎二千奉迎循河西行。孝武謂禦曰：此水東

流而朕西上。若得復見洛陽，親謁陵廟，卿等功也。帝及左右皆流涕。泰備儀衛迎帝，謁見於東陽驛，遂入長安。

以雍州廨舍爲宮，大赦，以泰爲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尙書令，軍國之政咸取決焉。別置二尙書，分掌機事。辛酉，

歡自追迎魏王至弘農。九日乙巳，使行臺僕射元子思魏之宗室帥侍官迎帝。己酉，攻潼關，克之。進屯華陰。歡自發

晉陽，至是凡四十啓。魏主皆不報。歡乃東還。冬十月，歡至洛陽，又遣僧道榮奉表於孝武帝曰：陛下若遠賜一

制，許還京洛，臣當帥勒文武，式清宮禁。若返正無日，則七廟不可無主。萬國須有所歸，臣寧負陛下，不負社稷。

帝亦不答。歡遂立清河世子善見爲帝，是爲孝靜帝。歡以洛陽西逼西魏，南近梁境，乃議遷鄴。書下三日，卽行。

丙子，孝靜帝發洛陽。十一月庚寅，至鄴，居城北相州之廨。魏孝武帝復與丞相秦有隙。十二月，帝飲酒遇醜而

殂。秦奉太宰南陽王寶炬而立之，是爲文帝。大統元年即梁大同元年而東魏天平二年也春正月，歡始聞孝武帝之喪，爲之舉

哀制服。大統三年梁大同三年東魏天平四年閏九月，高歡將兵二十萬，自壺口趣蒲津，使高敖曹將兵三萬出河南，關中

饑。宇文泰所將將士不滿萬人。冬十月壬辰，泰至沙苑馮翊縣。秦背水東而爲陳。李弼字景和遼東襄平人官司空爲右拒，趙

貴爲左拒。命將士皆偃戈於葦中。約聞鼓聲而起。晡時，東魏兵至渭曲。都督太安斛律羌舉曰：黑獺舉國而來，

欲一死決。譬如獺狗，或能噬人。且渭曲葦深土溥，無所用力。不如緩以相持，密分精銳，徑掩長安。巢穴旣傾，則

黑獺不戰成擒矣。歡曰：縱火焚之，何如？侯景字萬景雁門人曰：當生擒黑獺，以示百姓。若衆中燒死，誰復信之？彭

樂盛氣請鬪曰。我衆賊寡。百人擒一。何憂不克。歡從之。東魏兵望見魏兵少。爭進擊之。無復行列。兵將交。秦鳴鼓。士皆奮起。子謹字思敬洛陽人官雍州牧等六軍與之合戰。李弼等帥鐵騎橫擊之。東魏兵中截爲二。遂大破之。明日。歡

欲復戰。竟無應者。喪甲十八萬人。棄鎧甲十有八萬。秦迫歡至河上。都督李穆曰。高歡破膽矣。速追之。可獲。秦

不聽。還軍渭南。乃於戰所。人種柳一株。以旌武功。侯景言於歡曰。黑獺新勝而驕。必不爲備。願得精騎二萬。徑

往取之。歡以告婁妃。妃曰。設如其言。景豈有還理。得黑獺而失景。何利之有。歡乃止。大統四年梁大同四年東魏元象元年

春二月。東魏大行臺侯景等。治兵於虎牢。將復河南諸州。魏韋孝寬名叔裕以字行京兆杜陵人官太尉等皆棄城西歸。於是南

汾潁豫廣四州。復入東魏。秋七月。侯景高敖曹等。圍魏孤信雲中人官太保於金墉。歡帥大軍繼之。景悉燒洛陽官

寺民居。存者什二三。文帝將如洛陽拜園陵。會信等告急。遂與秦俱東。八月庚寅。秦至穀城。侯景等欲整陳以

待其至。儀同三司莫齊婁貸文不從。進戰敗死。秦進軍灑東。侯景等夜解圍去。辛卯。秦帥輕騎追景。至河上。景

爲陳。北據河橋。南據邙山。與秦合戰。秦馬中流矢。驚逸。遂失所之。秦墜地。東魏兵追及之。左右皆散。都督李穆

下馬。以策扶秦背。罵曰。籠東軍士。爾曹主何在。而獨留此。追者不疑其貴人。捨之而過。穆以馬授秦。與之俱逸。

魏兵復振。擊東魏兵。大破之。東魏兵北走。高敖曹意輕秦。建旗蓋以臨陳。魏人盡銳攻之。一軍皆沒。歡聞之。如

喪肝膽。魏又殺東魏西兗州刺史宋顯等。虜甲士萬五千人。赴河死者以萬數。是日東西魏置陣既大。首尾懸

遠。從日至未。戰數十合。氛霧四塞。莫能相知。魏兵不知魏主及秦所在。皆棄其卒先歸。秦由是燒營而歸。於是

自襄廣以西城鎮復爲魏有。大統九年。梁大同九年東魏武定元年三月。高歡將兵十萬。至河北。秦退軍灤上。縱火船於上流。以燒河橋。斛律金部字阿六敦。敕勒人官太尉使行臺郎中張亮。以小艇百餘。載長鎖。伺火船將至。以釘釘之。引鎖向岸。橋遂獲全。歡渡河。據邙山爲陳。不進者數日。秦留輜重于灤曲。夜登邙山以襲歡。候騎白歡曰。賊距此四十餘里。蓐食乾飯而來。歡曰。自當渴死。乃正陳以待之。戊申。黎明。秦軍與歡軍遇。東魏彭樂以數千騎。衝魏軍之北垂。所向奔潰。遂馳入魏營。人告彭樂叛。歡怒甚。俄而西北塵起。樂使來告捷。虜魏督將僚佐四十八人。諸將乘勝擊魏。大破之。斬首三萬餘。歡使彭樂追秦。秦窘。謂樂曰。汝非彭樂耶。癡男子。今日無我。明日豈有汝耶。何不急還營。收汝金寶。樂從其言。獲秦金帶一囊。以歸。言於歡曰。黑獺漏刃破膽矣。歡雖喜其勝。而怒其失秦。令伏諸地。親捽其頭。連頓之。并數以沙苑之敗。舉刃將下者三。噤齟良久。樂曰。乞五千騎。復爲王取之。歡曰。汝縱之何意。而復言取耶。命取絹三千匹。壓樂背。因以賜之。明日復戰。秦悉俘其步卒。歡失馬。赫連陽順下馬以授歡。歡上馬走。從者步騎七人。追兵至。親信都督尉興慶曰。王速去。興慶腰有百箭。足殺百人。歡曰。事濟。以爾爲懷州刺史。若死。用爾子。興慶曰。兒少。願用兄。歡許之。興慶拒戰矢盡而死。東魏兵士有逃奔魏者。告以歡所在。秦募勇敢三千人。配執短兵。配大都督賀拔勝以攻之。勝讖歡於行間。執槊與十三騎。逐之。馳數里。槊刃垂及。因字之曰。賀六渾。賀拔破胡字勝必殺汝。歡氣殆絕。河州刺史劉洪徽。從旁射勝。中其二騎。武衛將軍段韶射勝馬。斃之。比副馬至。歡已逸去。勝歎曰。今日不執弓矢。天也。頃之。東魏兵復振。秦與戰。又不利。會日暮。魏兵遂遁。東

魏兵追之。獨孤信于謹收散卒。自後擊之。追兵驚擾。魏諸軍由是得全。案自劉淵創亂以來。中原之紛擾。至於不可紀極。而高歡與宇文泰之競爭。則其蛻化之時也。隋唐之局。於此開矣。故述高歡之事。不得不稍詳焉。

### 第三十二節 梁末侯景之亂

高歡與侯景幼同鄉里。及得志。任景若己之半體。侯景石足偏短。弓馬非其長。而多謀算。諸將高敖曹彭樂等。皆勇冠一時。景常輕之。曰。此屬皆如豕突。勢何所至。景常言於高歡。願得兵三萬。橫行天下。要須濟江。縛取蕭衍老公。以爲太平寺主。景素輕高澄。嘗謂司馬子如。字遵業。河內溫人。官太尉。曰。高王在。吾不敢有異。王沒。吾不能與鮮卑小兒共事。子如掩其口。及歡疾篤。澄詐爲歡書。以召景。先是景與歡約。曰。今握兵在遠。人易爲詐。所賜書。皆請加微點。歡從之。景得書無點。辭不至。又聞歡疾篤。用其行臺郎顧川王偉計。遂擁兵自固。歡謂澄曰。我雖病。汝面更有餘憂。何也。澄未及對。歡曰。豈非憂侯景叛耶。對曰。然。歡曰。景專制河南。十有四年矣。嘗有飛揚跋扈之志。顧我能畜養。非汝所能駕御也。堪敵侯景者。惟有慕容紹宗。慕容格之後官。南道大行臺。我故不貴之。留以遺汝。梁太清元年。東魏武定五年。春正月丙午。東魏渤海獻武王高歡薨。侯景自念己與高氏有隙。內不自安。辛亥。據河南叛。歸於魏。高澄遣司空韓軌督諸軍討景。庚辰。景遣其行臺郎中丁和來上表。言臣與高澄有隙。請舉函谷以東。瑕丘以西。豫。廣。潁。荆。襄。兗。南。兗。濟。東。豫。洛陽。北。荆。北。揚等十三州內附。惟青徐數州。僅須折簡。且黃河以南。皆臣所

職。易同反掌。若齊宋一平。徐事燕趙。是歲正月乙卯。帝夢中原牧守。皆以地來降。舉朝稱慶。且見中書舍人朱异告之。字彥和。吳郡錢塘人。官中領軍。且曰。吾爲人少夢。若有夢。必實。异曰。此乃宇內混一之兆也。及丁和至。稱景定計。以正月乙卯。上愈神之。然意猶未決。嘗獨言我國家如金甌。無傷缺。今忽受景地。詎是事宜。脫致紛紜。悔之何及。壬午。以景爲大將軍。封河南王。都督河北諸軍事。大行臺。秦乃召景入朝。景因謀叛魏。事計未成。至是果辭不入朝。遣丞相秦書曰。吾恥與高澄雁行。安能比肩大弟。遂決意來降。八日乙丑。下詔。大舉伐東魏。遣南豫州刺史貞陽侯淵明等。高澄數遣將伐侯景。皆大敗。冬十一月。高澄使以慕容紹宗爲東南道行臺。代侯景。初。景聞他將來。曰。噉猪腸兒。何能爲。又曰。兵精人凡。諸將無不爲所輕者。及聞紹宗來。叩鞍有懼色。曰。誰教鮮卑兒解遣紹宗來。若然。高王定未死邪。紹宗帥衆十萬出韓山。攻潼州刺史郭鳳營。矢下如雨。淵明醉不能起。命諸將救之。皆不敢出。初。侯景常戒梁人曰。逐北不過二里。紹宗將戰。以梁人輕悍。恐其衆不能支。一一引將卒。謂之曰。我當陽退。誘吳兒使前。爾擊其背。東魏兵實敗走。梁人不用景言。乘勝深入。魏將卒以紹宗之言爲信。爭共掩擊之。梁兵大敗。貞陽侯淵明及胡貴孫。趙伯超等。皆爲東魏所虜。失亡士卒數萬人。帝方晝寢。宦者張僧胤白朱异啓事。上駭之。遽起升輿。至文德殿閣。异曰。韓山失律。上聞之。怛然將墜牀。僧胤扶而就坐。乃歎曰。吾得無復爲晉家乎。郭鳳退保潼州。慕容紹宗進圍之。十二月甲子。朔。鳳棄城走。慕容紹宗引軍擊侯景。景輜重數千兩。馬數千匹。士卒四萬人。退保渦陽。紹宗士卒十萬。旗甲耀日。鳴鼓長驅而進。景使謂之曰。公等爲欲送客。

爲欲定雌雄耶。紹宗曰：欲與公決勝負，遂順風布陳。景閉壘，俟風止，乃出。紹宗曰：侯景多詭計，好乘入背，使備之。果如其言。景命戰士身被短甲，執短刀，入東魏陳，但低視，斫人脛馬足。東魏兵遂敗。紹宗墜馬，儀同三司劉豐生被傷。顯州刺史張遵業爲景所禽。紹宗豐生俱奔譙城。裨將斛律光字明月金之子，官至丞相，廢帝所殺，光死而齊亡。張恃顯尤之。紹宗曰：吾戰多矣，未見如景之難克者也。君輩試犯之。光等被甲將出。紹宗戒之曰：勿度渦水。二人軍于水北。光輕騎射之。景臨渦水，謂光曰：爾求勳而來，我懼死而去。我汝之父友，何爲射我。汝豈自解不度水南。慕容紹宗致汝也。光無以應。景使其徒田遷射光馬，洞胸。光易馬隱樹，又中之。退入於軍。景擒恃顯，旣而捨之。光走入譙城。紹宗曰：今定何如，而尤我也。侯景與慕容紹宗相持數月，景食盡。太清二年東魏武定六年春正月己亥，慕容紹宗以鐵騎五千夾擊侯景。景誑其衆曰：汝輩家屬已爲高澄所殺，衆信之。紹宗遙呼曰：汝輩家屬並完，若歸官勳如舊。被髮向北斗而誓。景士卒不樂南渡。其將暴顯等各帥所部降于紹宗。景衆大潰，爭赴渦水。水爲之不流。景與腹心數騎自硤石濟淮，稍收散卒，得步騎八百人，晝夜兼行，追兵不敢逼。使謂紹宗曰：景若就禽，公復何用。紹宗乃縱之。侯景旣敗，不知所適。壬子，景夜至壽陽城下，襲而據之。魏高澄旣逐侯景，數遣書移，復求通好。欲令侯景自疑也。帝亦厭用兵，乃從之。景不自信，上書力爭其事。帝不從。景又致書于朱异，餉金三百兩。异納金而不通其啓。景乃詐爲鄴中書，求以貞陽侯易景。帝從之。復書曰：貞陽旦至，侯景夕返。景謂左右曰：我固知吳老公薄心腸。王偉說景曰：今坐聽亦死，舉大事亦死，唯王圖之。於是始爲反計。屬城居民悉召募爲軍士，輒停



責市估及田租。百姓子女悉以配將士。秋八月，侯景自至壽陽，徵求無已。朝廷未嘗拒絕，景請娶於王謝。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景恚曰：會將吳兒女配奴，又啓求錦萬匹，爲軍人作袍。中領軍朱异議以青布給之，又以臺所給仗，多不能精，啓請東冶鍛工，欲更營造，敕並給之。帝既不用景言，與東魏和親，是後景表疏稍稍悖慢，又聞徐陵字孝穆後入周等使魏，反謀益甚，有入告者，時帝以邊事專委朱异，動靜皆關之，异以爲必無此理。戊戌，景反於壽陽，以誅中領軍朱异爲名。己酉，自橫江濟采石，有馬數百匹，兵八千人。是夕，朝廷始命戒嚴。景分兵襲姑孰，執淮南太守文成侯寧，南津校尉江子一字元貞，濟陽考城人。己酉，景至慈湖，建康大駭，御街人更相劫掠，不復通行。景啓言异等弄權，乞帶甲入朝，除君側之惡。是時梁興四十七年，境內無事，公卿在位，及閭里士大夫罕見甲兵，賊至猝迫，公私駭震，宿將已盡，後進少年並出在外，軍旅指擢，決于羊侃字祖忻，秦山梁甫人，官侍中。侃膽力俱壯，太子深仗之。十二日，侃發病卒，賊乃得逞。辛亥，景至朱雀桁南，太子以景乘勝至闕下，城中恟恟。壬子，景列兵繞臺城，旛旗皆徧，繞城旣而，百道俱攻，鳴鼓吹脣，喧聲震地，遣其將任約、于子悅至城下，拜表求和，乞復先鎮。太子以城中窮困，白上請許之。上怒曰：和不如死。太子固請，上遲回久之，乃曰：汝自圖之，勿令取笑千載。遂報許之。上常蔬食，及圍城日久，上廚蔬茹皆絕，乃食雞子。太清三年東魏武定七年三月，景入臺城，帝安臥不動，歎曰：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亦復何恨。上問左右景何在，可召來。景入見於太極東堂，以甲士五百人自衛。景稽顙殿下，典儀引就三公榻，帝神色不變，問曰：卿在軍中，日久無乃爲勞，景不敢仰視，汗流被面，又曰：卿何

州人而敢至此。妻子猶在北。景皆不能對。任約從旁代對曰：「臣景妻子皆爲高氏所屠，惟以一身歸陛下。上又問初度江有幾人。」景曰：「千人。」圍臺城幾人。曰：「十萬。」今有幾人。曰：「率土之內，莫非已有。」上俛首不言。景復至永福省，見太子，太子亦無懼容。侍衛皆驚散。景拜太子，太子與言，景不能對。景退謂人曰：「吾嘗跨鞍對陳，矢刃交下，而意氣安緩，了無怖心。今見蕭公，使人自慙，豈非天威難犯，吾不可以再見之。」景使其軍士入直省中，或驅驢馬帶弓刀，出入宮庭。帝怪而問之。直閣將軍周石珍對曰：「侯丞相甲士，上大怒，叱石珍曰：『是侯景，何謂丞相。』左右皆懼。是後帝所求，多不遂志。飲膳亦爲所裁節，憂憤成疾。五月丙辰，帝臥淨居殿，口苦索蜜，不得。再曰：『荷。』遂殂。年八十六。」迎太子卽位，是爲簡文帝。時四方皆起兵討景。景號令所行，惟吳郡以西南陵以北而已。景性殘酷，於石頭立大碓，有犯法者，搗殺之。常戒諸將曰：「破柵平城，當盡殺之。使天下知吾威名，故諸將每戰勝，專以焚掠爲事，斬刈人如草芥，以資戲笑。由是百姓雖死，終不附景。」冬十月乙未，景自加宇宙大將軍，都督六合諸軍事。初，景既克建康，常言吳兒怯弱，易以掩取，當須拓定中原，然後爲帝。及陳霸先陳武帝也，王僧辯字君才，太原祁人，官大司馬，爲霸先所襲殺。討侯景，景自巴陵敗歸，猛將多死，自恐不能久存，欲早登大位。大寶二年齊天保二年七月，廢帝爲晉安王，尋殺之，并殺太子。迎豫章王棟立之。十一月，又廢之，自立爲帝，還登太極殿，其黨數萬，皆吹脣鼓噪而上。元帝承聖元年齊天保三年春正月，湘東王命王僧辯等東擊侯景。二月庚子，諸軍發尋陽，舳艫數百里，陳霸先帥甲士三萬，舟艦二千，自南江出溢口，會僧辯於白茅灣，築壇歃血，共讀盟文，流涕慷慨。癸酉，王僧辯至

蕪湖。侯景守將張黑棄城走。景聞之甚懼。三月己巳朔。景下詔欲自至姑孰。僧辯等至蕪湖。停十餘日。景黨大喜。告景曰。西帥畏吾之強。勢將遁矣。不擊且失之。丁丑。僧辯至姑孰。合戰中江。侯子鑒景黨守姑孰者大敗。士卒赴水死者數千人。子鑒僅以身免。收散卒走還建康。景聞子鑒敗。大懼。涕下覆面。引衾而臥。良久方起。歎曰。誤殺乃公。庚辰。僧辯督諸軍至張公洲。辛巳。乘潮入淮。進至禪靈寺前。丁亥。王僧辯進軍招提寺北。侯景帥衆萬餘人。鐵騎八百餘匹。陳於西州之西。景與霸先殊死戰。景帥百餘騎棄稍執刀。左右衝陳。陳不動。衆遂大潰。諸軍逐北。至西明門。景至闕下。不敢入臺。召王偉責之曰。爾令我爲帝。今日誤我。偉不能對。繞闕而藏。景欲走。偉執韉諫曰。自古豈有叛天子耶。宮中衛士猶足一戰。棄此將欲安之。景曰。我昔敗賀拔勝。破葛榮。揚名河朔。度江平臺城。如反掌。今日天亡我也。因仰觀石闕。歎息久之。以皮囊盛江東所生二子。挂之鞍後。與房世貴等百餘騎東走。進至嘉興。腹心數十人。單舸走。推墮二子於水。將入海。欲向蒙山。己卯。景晝寢。其黨遂直向京口。至胡豆洲。景覺大驚。未及言。白刃交下。景走入船中。以佩刀抉船底。衆以稍刺殺之。納鹽腹中。送於建康。僧辯傳首江陵。截其手。使謝葳蕤送於齊。暴景尸於市。民爭取食之。并骨皆盡。

### 第三十三節 陳諸帝之世系

陳霸先。字興國。小字法生。吳興郡名今浙江湖州府人。漢太丘長陳寔之後也。初事梁。爲廣州刺史。蕭暎中直兵參軍。以

高要太守起兵討侯景。與王僧辯同有大功。既而襲殺王僧辯。遂專朝政。尋受梁禪。在位三年崩。凡永定三年年五十七。是爲武帝。陳蒨卽位。蒨字子華。武帝兄子也。父始興昭烈王道談母未詳。在位七年崩。凡天嘉六年年未詳。是爲文帝。帝爲陳之令主。陳伯宗卽位。伯宗字奉業。小字藥王。文帝長子也。母沈皇后。諱妙容。吳興武康人。在位二年。凡光大二年爲陳頊所廢。尋弑之。年十九。是爲廢帝。陳頊卽位。頊字紹世。小字師利。文帝之母弟也。在位十四年崩。凡太建十四年年五十三。是爲宣帝。帝無道。江左之亡。遂決於是。陳叔寶卽位。叔寶字元秀。小字黃奴。宣帝長子也。母柳皇后。名敬言。河東解人。帝在位七年。至德四年禎明三年爲隋所滅。帝降於隋。仁壽四年。陳滅後之十六年爲隋所殺。年五十二。陳五帝三十三年。

### 第三十四節 北齊高氏之世系

高歡。字賀六渾。渤海蓆人。六世祖隱。晉玄菟太守。後世事慕容氏。慕容氏亡。歸魏。既累世北邊。故習其俗。遂同鮮卑。歡深沈有大度。輕財重士。爲豪俠所宗。目有精光。長頭高顙。齒白如玉。始見爾朱榮。榮以其憔悴。未之奇也。因隨榮之廐。廐有惡馬。榮命翦之。歡乃不加羈絆而翦。竟不蹶齧。已而起曰。御惡人。亦如此馬矣。榮遂坐歡於牀下。而訪時事。語自日中至夜半。乃出。自是漸顯。及滅爾朱氏。專魏政者十七年。殂。自魏普泰元年年五十二。終身未稱尊號。但號齊王。時河朔經五胡之亂。幾二百年。無漢族爲君長者。自歡之後。楊氏繼起。至唐李氏。

遂篡漢業而歡發其始。真人傑也。歡後追尊神武帝。高澄襲齊王位。澄字子惠。神武長子也。母婁太后。名昭君。代郡平城人。此人不能決其爲何族澄執政三年。武定五年至七年爲梁降人蘭京所刺。年二十九。謚文襄。高洋立。洋字子進。神武第二子也。母婁太后。武定八年。受東魏禪。在位十年。殂。凡天保年三十一。是爲文宣帝。帝狂暴極天下之惡。爲暴君之極則焉。然能委任楊愔。民得休息。帝之暴惡。蓋所以挫鮮卑。而非以仇百姓也。高殷卽位。殷字正道。文宣長子也。母李皇后。在位一年。凡乾明爲高演所弑。年十七。是爲廢帝。高演卽位。演字延安。神武第六子也。母婁太后。在位二年。殂。凡皇建年二十七。是爲孝昭帝。帝兄弟中差爲和平。高湛卽位。字未詳神武第九子也。母婁太后。在位五年。殂。凡太寧一年。河清四年年三十三。是爲武成帝。帝昏悖亞於文宣。高緯卽位。緯字仁綱。武成長子也。母胡皇后。失其名。安定人。帝與胡后皆昏淫狂亂。恣其所爲。在位十一年。凡天統五年。武平六年爲宇文氏所逼。傳位於太子恆。而自號太上皇。改元承光。是年。爲宇文氏所滅。帝降於周。入周後三年。爲周所殺。北齊七帝。四十九年。從神武起

### 第三十五節 北周宇文氏之世系

宇文泰字黑獺。代武川人。其先爲鮮卑大姓。事慕容氏。慕容氏滅。歸拓跋氏。泰長八尺。方頰廣額。美鬚髯。髮長委地。面有紫光。人望而敬畏之。以步兵校尉從賀拔岳在關中。時爾朱顯壽鎮長安。岳逐之。自爲關西大行臺。

而以秦爲左丞。岳旋以秦爲夏州刺史。未幾岳爲侯莫陳悅所殺。秦聞率輕騎赴之。秦遂有關中。永熙三年。魏主脩與神武不協。奔關中。秦納之。歡更立善見爲魏主。自是魏分東西。秦執朝政。凡二十三年。殂。自魏永熙三年至恭帝三年。與歡同壽而少於歡十歲。亦終身未稱尊號。但稱太師大冢宰。後追尊文帝。宇文覺襲太師大冢宰位。覺字陁羅尼。文帝第三子。母元太后。魏孝武妹。是年受魏禪。在位一年。未改元。爲叔父宇文護所殺。年十六。是爲孝閔帝。宇文毓卽位。毓小名統萬突。文帝長子也。母姚夫人。在位四年。前二年無號。又武成二年復爲宇文護所弒。年二十七。是爲明帝。宇文邕卽位。邕字禰羅突。文帝第四子也。母叱奴太后。在位十八年。殂。凡保定五年天和六年。建德七年。年三十六。是爲武帝。帝沈毅有智謀。克己勵精。聽覽不倦。凡布懷立行。皆欲踰越古人。身衣布袍。寢布被。土階數尺。不施櫺拱。後宮嬪御。不過十餘人。勞謙接下。自彊不息。以海內未安。銳情教習。至於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皆人所不堪。每宴會將士。必自執杯勸酒。至於征伐之處。躬在行陣。性又果決。能斷大事。故能內誅宇文護。外滅高緯。時混一之勢已成。楊氏特蒙其業耳。宇文贇卽位。贇字乾伯。武帝長子也。母曰李太后。名娥。江南人。在位二年。殂。凡大象二年。是爲宣帝。帝窮侈極奢。適與武帝反。國政遂爲后父楊堅所盜。宇文衍卽位。宣帝長子也。母朱皇后。在位一年。凡大定一年。禪位於隋。帝遇弒。年九歲。周亡。凡六帝。共四十八年。從文帝起。

### 第三十六節 隋諸帝之世系

自晉惠帝末年之亂，神州板蕩，分爲數十國，起滅無恆，不能自靖，擾攘三百餘年，至隋而後又成一統，故隋者亦古今之關鍵也。然隋人事業，非楊氏自創之，其實皆藉宇文氏之遺業。此與宋藝祖藉周世宗之遺義正同初無過人之智，櫛沐之勞，拱手而得天下，不可謂不幸，乃曾幾何時，天下又復大亂，於是神器遺之唐人，而楊氏不啻爲李氏之先導。此與蘇氏爲劉氏之先導正同又何其不幸也。而其間至要之事，則此時漢族漸強，蕃族漸弱，一變自永嘉以來之習氣。然漢族雖強，而其所用之習俗，如衣緋綠著靴用椅垂腳坐之類，宗教，如佛，官制，望族，如崔盧裴韋鄭竇之類，皆上承宇文，遙接拓跋，與宋齊梁陳之脈，固不相接，而與兩漢魏晉亦自異也。此風至唐代而大昌，隋不過其過渡耳。然亦學者所不可不知也。隋高祖姓楊氏，名堅，弘農華陰人。漢太尉楊震之後，世仕北朝，至楊忠，字奴，爲宇文泰之元勳，位上柱國，大司空，隋國公，賜姓普六茹氏，堅，忠之子也。母呂氏，爲人龍額，額上有玉柱入頂，目光外射，有文在手，曰王長上短下，沈深嚴重，雖至親昵，不敢狎也。幼以父蔭，官散騎常侍，屢從征伐，至定州總管，周齊王憲，武帝之弟，屢欲除之，武帝不信，宣帝卽位，以后父遷大前疑，宣帝亦深疑之，欲殺而不果。周大象二年五月，宣帝崩，靜帝幼沖，內史上大夫鄭譯，字正義，滎陽開封人，仕隋爲上柱國，御正大夫劉昉，博陵望都人，仕隋爲上柱國，後爲文帝所殺，矯詔引堅入總朝政，都督內外諸軍事，周氏諸王在藩者，堅恐其生變，稱趙王招將嫁女於突厥爲詞，以徵之，旣至，皆殺之，自爲丞相。六月，相州總管尉遲迥，字薄居羅，代人，由大前疑出，爲相州總管，周之宿將也，舉兵討堅，東夏趙魏之士從者若流，旬日之間，衆至十餘萬，堅使韋孝寬討之，十月，殺迥，關東悉平，孝寬班師，十一月，孝寬卒，時鄴州總管司馬消難，字道融，河南溫人，子如之，靜帝后父也，亦起

兵應迴。堅使王誼字宜君河南洛陽人官大司徒後爲隋文帝所殺討之。消難奔陳。鄖州平。益州總管王謙字叔萬太原人亦起兵討堅。堅

使梁睿字特德安定烏氏人亦周之舊將也討之。斬王謙。益州平。當三方之起也。堅大懼。忘寢與食。及皆平。堅

乃謀篡。十二月。自稱爲隋王。備殊禮。明年二月。遂受周禪。復姓楊氏。改元開皇。開皇八年。命楊素字處道弘農華陰人官尚

書令楚國公王世積字闡熙新國人官涼州總管爲煬帝所殺韓擒虎字子通河南東垣人官代州總管賀若弼字輔臣河陽雒陽人官領軍大將軍爲煬帝所殺等。伐

陳。九年。平陳。中國再爲一統。仁壽四年七月。丁未。爲太子廣所弒。在位二十四年。凡開皇二十年六十四。是爲

文帝。帝外質木而內明敏。性好節儉。勤於吏治。開皇仁壽之際。中國得以粗安。然性沈猜。素無學術。好爲小數。

不達大體。元勳宿將。誅夷罪退。罕有存者。又不悅詩書。除廢學校。惟婦言是用。廢黜太子名勇帝長子。逮於暮年。持

法尤急。喜怒不常。過於殺戮。隋業遂不得長。文帝崩。楊廣卽位。廣一名英。小字阿陵。文帝第二子也。母獨孤皇

后。周獨孤女。既弒父而自立。在位十三年。凡大業十三年爲侍臣宇文化及所弒。年五十。煬帝初年。自以藩王。次不當立。

每矯情飾行。以釣虛名。陰爲奪宗之計。時文帝最信獨孤皇后。后性忌妾媵。皇太子勇。內多嬖倖。以此失愛。帝

後庭有子。皆不育之。示無私寵。取媚於后。大臣用事者。傾心與交。中使至第。無貴賤皆曲承顏色。申以厚禮。婢

僕往來者。無不稱其仁孝。又常私入宮掖。密謀於獨孤后。楊素等因機構煽。遂成廢立。自文帝大漸。暨涼闇之

中。烝淫無度。山陵始就。卽事巡遊。所至勞費。天下爲之騷然。以天下承平日久。士馬全盛。慨然慕秦皇漢武之

事。乃盛治宮室。窮極侈靡。召募行人。分使絕域。諸蕃至者。厚加禮賜。有不恭命。以兵擊之。盛興屯田於玉門柳



城之外。課天下富室。益市武馬。匹直十餘萬。凍餒者十家而九。帝性多詭譎。所幸之處。不欲人知。每至一所。輒數道置頓。四海珍羞殊味。水陸必備焉。求市者無遠不至。郡縣官人。競爲獻食。豐厚者進擢。疎儉者獲罪。姦吏侵漁。內外虛竭。頭會箕斂。人不聊生。於時軍國多務。日不暇給。帝方驕怠。惡聞政事。冤屈不治。奏請罕決。又猜忌臣下。無所專任。朝臣有不合意者。必構其罪而族滅之。無罪橫受夷戮者。不可勝紀。政刑弛紊。賄貨公行。莫敢正言。道路以目。六軍不息。百役繁興。行者不歸。居者失業。人飢相食。邑落爲墟。帝不之卹也。東西遊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費不給。逆收數年之賦。所至後宮。留連沈湎。惟日不足。招迎姥媪。共肆醜言。又引少年。令與宮人穢亂。不軌不遜。以爲娛樂。區宇之內。盜賊蠭起。劫掠從官。屠陷城邑。近臣互相掩蔽。隱賊數。不以實對。或有言賊多者。輒大被詰責。各求苟免。上下相蒙。每出師徒。敗亡相繼。戰士盡力。並不加賞。百姓無辜。咸受屠戮。黎庶憤怨。天下土崩。至於就擒。而猶未之悟也。

### 第三十七節 晉南北朝隋之行政機關

中國之宗教、政治、學術、民風、自古及今。凡經數變。自三代至秦爲一變。自秦至趙宋爲一變。自趙宋至今日爲一變。此治歷史者之所共知也。然論古今行政之機關。則其分別與前說稍異。中國行政機關之組織。古今只分二類。春秋戰國秦漢爲一類。曹魏至今日爲一類。而其關鍵實皆由於魏武一人。此故治歷史者罕言之。今

不得不述其梗概於此。三代之世用人。出於世官。與國君或同族或木同族亦無一定七國兩漢用人。出於特起。其登進之途雖

殊。而其設官分職之法。則原理無貳。大約各官皆有其固有之權限。其權非竊君主之權以爲之者。執政大臣

之職任。無異君主之副貳。君主必不能以廝役畜之。此義在兩漢以前。歷歷可見。自東漢中葉以後。母后臨朝。

相繼不絕。於是不能不委政於外戚與宦官。非母后之必信此二者因中國男女隔絕爲母后者不得不依倚此二者則宗教爲之也而此二者。其勢又

必不相容。歷觀漢時宦官外戚之爭。以理言之。則外戚近正。而宦官至逆。以勢言之。則宦官至近。而外戚已遠。

遠必不足以敵近。故宦官常勝。而外戚常敗。唐與明本無外戚乃欲以疏遠之廷臣圖宦官遂百無一勝至何進與張讓之構難。其時宦

官稔惡。已爲薄海所切齒。亦以何進先殺蹇碩。而奪禁兵。故進雖死。而宦官亦盡。然外戚與宦官之隙。則終古

不可解矣。魏武爲宦官養子。固嘗受宦官之家庭教育者也。綜其生平。縱刑殺志注引曹瞞傳極而薄廉恥。史

操求盜嫂受金之士之令又曹瞞傳極言操輕佻無威儀輕經術而尙辭章。辭賦之習出於桓靈嬖人聞尹之徒見後漢書楊秉傳無一非宦官之習。而其至大者。

則在改古來行政機關之體。盡去三公卿校之實權。而舉天下之實權。一一歸之中官之手。自是以來。大臣擁

虛位。而散秩握政柄。夫以奔走之官。而寄賞罰之實。名無可圖。惟利是競。此中國之政治。所以經千百年。江河

日下。而永無澄清之望也。嗟乎。宦官之流毒。亦遠矣哉。今請舉東晉以來。行政機關實徵之。以晉爲主。因魏無職官志

而晉制卽魏制也其晉後南北朝隋與魏晉同者十之九也。

第一品。分品用宋書百官志魏書官氏志分九品各有上中下與宋略同隋分正從亦與宋無大異

太宰一人。卽古之太師。

太傅一人。

太保一人。

此古三公。晉後則爲優禮大臣之虛號。

相國一人。

丞相一人。

此古之當國者。晉後則爲奸雄圖篡者所歷之階。平時不置。

太尉一人。掌兵。

司徒一人。職如丞相。

司空一人。職如御史大夫。

大司馬一人。職如太尉。

大將軍一人。掌征伐。

此諸職。皆漢時執政之官。晉後則爲之者必兼他官。如或兼尙書令僕。或兼督某軍事。或兼某牧某刺史之類。猶清之大學士之必有兼官也。於是此諸官。亦不過爲大臣虛號。

第二品。

驃騎車騎衛將軍各一人。

諸持節都督無定員。

此皆臨時置設。蓋亦號之類。

第三品。

尚書令一人。任總機衡。

左僕射一人。領殿中、主客、二曹。各曹之說見隋書百官志

吏部尚書一人。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

祠部尚書一人。領祠部、儀曹、二曹。此部尚書例與右僕射兼職故或謂之右僕射

度支尚書一人。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

左民尚書一人。領左民、駕部、二曹。

都官尚書一人。領都官、水部、庫部、功部、四曹。

五兵尚書一人。領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五曹。

令一人。僕射二人。尚書五人。統謂八座。此魏晉後政權之所寄也。攷尚書本秦官。官有四人。主在殿中發書。

屬少府。其職甚微。漢承秦置。及漢武帝遊晏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成帝時。罷中書宦者。而置尙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四曹。此爲尙書省之濫觴。然終漢之世。不爲顯秩。至魏以荀彧爲尙書令。始爲眞宰相矣。此魏武以中官代三公之徵一也。

侍中四人。掌奏事。直侍左右。

給事黃門侍郎四人。職與侍中同。

侍中秦官。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與宦官俱止禁中。黃門侍郎亦秦官。掌宮門。漢承秦置。皆以中人爲之。魏後乃爲宰相。所謂門下省是也。此魏武以中官代三公之徵二也。

中書令一人。掌詔命。或爲中書監  
或爲祕書監

亦秦官。漢承秦置。亦以宦者爲之。魏後乃又爲宰相。所謂中書省是也。此魏武以中官代三公之徵三也。

案尙書門下中書三官。益以僚佐。謂之三省。魏晉以來。中國之政府也。而在秦漢則皆以宦官爲之。其職與公卿絕異。且卽以魏晉所定三省之權限論。亦不過通奏事。掌詔命之員而已。而其後實權。乃至於此。識者當知政體之所由來矣。

諸征鎮將軍。無定員。亦不常置。

光祿大夫左右二人。

大長秋一人。職與秦漢同。

太子詹事一人。職與秦漢同。

諸卿尹。

第四品。

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五校尉。每官一人。後省

左右五官虎賁四中郎將。每官一人。

南蠻西戎南夷三校府。每官一人。

諸州刺史領兵者。州一人

御史中丞二人。

都水使一人。

第五品。

給事黃門散騎。無定員。

中書侍郎四人。

二官爲中書門下兩省之次官。

謁者僕射一人。

太子中庶子四人。

詹事之次官。

諸雜將軍。無定員。

諸州刺史不領兵者。州一人

郡國太守內史相。郡一人

第六品。

尚書丞郎二十五人。

尚書省之次官。

侍御史。多時八人少時二人

都尉無定員。

博士十六人。不復分掌一經

各持節都督領護長史司馬。以下皆未詳其員數

公府從事中郎將。

廷尉正監評。

秘書著作丞郎。

王國公三卿師友文子。

諸縣令千石者。

太子門大夫。

殿中將軍司馬督。

雜號護軍。

第七品。

謁者。

殿中監。

諸卿尹丞。

太子詹事率丞。

諸軍長史司馬六百石者。

諸府參軍。



戎蠻府長史司馬。

公府掾屬。

太子洗馬舍人食官令。

諸縣令六百石者。

第八品。

內臺正令史。

郡丞。

諸縣署長。

雜號宣威將軍以下。

第九品。

內臺書令史。

外臺正令史。

諸縣署丞尉。

魏晉南北朝隋唐亦之官。大略從同。若持此以較漢官。則見有一大異處。漢之公孤。執實權者。至此皆為虛設。

或僅爲奸雄僭竊之階。尋常人臣不以相處。漢諸卿中有獨立專治一事者。至此大半併省。歸入尙書各曹中。而任事之官。則惟尙書中書門下三省。而此三省諸官。則皆秦漢時少府所屬之宦者也。至此則省去少府。而改以士人充之。蓋漢之丞掾對於國家負責任。與今之各國同。但其策免之法。則因天變而不因議會。此所以與今日有虛實之別耳。而其理一也。至魏後則宰相不過爲皇帝之私人。與國家無涉。實卽漢宦者之易名。非古之大臣也。二者因歷史不同。故果效亦不同。而國家遂大受其影響。古人之治。遂不可復矣。漢時丞相位尊

史皆丞相之史。其制與今各國之中央集權同。魏後宰相位卑。而方鎮皆大將。位與宰相埒。故無所謂統一之治矣。

至於外官之改變。其輕重適與內職相反。內職改而趣輕。外官則改而趣重。內職之趣輕者。所以便專制。外官之趣重者。所以使用兵。二者之理一也。然其後遂有方鎮之禍。自南北朝至唐。內闕無虛日。至趙宋始息。而國力遂一弱而不可復矣。湖外官之緣起。春秋時有邑宰。官最微。七國時有郡守。權頗重矣。秦漢皆因之不改。漢又於每州置刺史。秩卑於太守。而可以制太守。後漢病其太輕。乃改刺史爲州牧。位在太守上。於是以州轄郡。州有刺史。以郡轄縣。郡有太守。以縣轄鄉亭。縣有令。小者稱長。略如今制矣。願其時之人。喜增置州郡。以自侈大。置州益多。則刺史太守之轄境益小。從始置刺史時之十二州。至隋乃有二百餘州。唐不得不以州爲郡。而於刺史上再置節度使焉。此外官之大略也。

## 第三十八節 晉南北朝隋之風俗

世人皆知唐人極重氏族之學。然氏族之學。不始於唐。唐特氏族之習之餘響耳。氏族之習。蓋萌芽於魏之九品中正。而殄滅於隋之進士科。其始也。行乎其所不得不行。其終也。止乎其所不得不止。皆出於其政治上必然之果效。非空言所能爲也。溯中國自黃帝以來。以貴族爲立國之基。直至春秋。其制未改。至於戰國。則因社會進化。貴族之制。不足以自存。於是乎易世守之法。而爲游說之法。上書求見。抵掌前席者。二百餘年。其勢顧不可以久。漢興。則用徵辟之法。其士大夫。大率先受業於國學之博士。卒業後。就公卿方岳之聘。試爲其掾屬。久之。累官而上。其制獨與今歐美諸國相近。漢行之四百年。其人材最盛。其流弊亦最少。非倖致也。使循其途而不改。則中國今日。其現象必不若是。而改之者。則亦由於曹魏。魏之於中國。其關係亦大矣。案魏文延康元年。以陳羣之議。立九品官人之法。其法於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才德者充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吏部不復審定。但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其弊也。惟能知其閥閱。非復辨其賢愚。所謂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也。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終爲定制。至開皇中罷之而制科立矣。於是氏族廢。又因其時。匈奴羯胡鮮卑氏羌諸族。深入禹域。與諸夏雜處。婚嫁不禁。種族混淆。衣冠之族。不能不自標異。積此諸因。遂不得不由徵辟之世。倒演而歸於門閥之世。其所以與三代

不同者。三代與政治相連。此不必與政治相連耳。然其時士庶之見。望族爲士平民爲庶此二字歷見南北朝人口中蓋當時之名詞也深入人心。若天經地義。然今所閒見於史傳者。事實甚顯。大抵其時士庶不得通婚。故司馬休之之數宋武曰。裕以庶孽。與德文嫡婚。致茲非偶。實由威逼。指宋少帝爲公子時尙晉恭帝女事言沈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之彈王源沂人曰。風聞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王滿聯姻。實駭物聽。此風勿翦。其源遂開。黠世塵家。將被比屋。宜寘以明科。黜之流伍。可以見其界之嚴矣。其有不幸而通婚者。則爲士族之玷。如楊佺期弘農華陰人。自以楊震之後。門戶承藉。江表莫比。有以其門地比王珣瑗邪臨沂人者。猶恚恨。而時人以其過江晚。婚宦失類。每排抑之。然其庶族之求儷於士族者。則仍不已。不必其通婚也。一起居動作之微。亦以僭偶士族爲榮幸。而終不能得。如紀僧真丹陽建康人。嘗啓齊武曰。臣小人。出自本州武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敷字叔文濟陽考城人謝滌字義潔陳郡夏陽人。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敷。登榻坐定。敷命左右移吾牀。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也。其有幸而得者。則以爲畢生之慶。如王敬則晉陵南沙人。與王儉字仲寶瑗邪臨沂人同拜開府儀同。曰。我南州小吏。微倖得與王衛軍同拜三公。夫復何恨。甚至以極凶狡之夫。乘百戰之勢。亦不能力求。如侯景請娶於王謝。梁武曰。王謝高門非偶。當朱張以下訪之。積此諸端觀之。則當時士庶界限之嚴。可以想見。此外類此者史中屢見隨檢可得此舉其一二耳

然此皆南朝之例耳。若夫北朝。則其例更嚴。南朝之望族。曰琅邪王氏。陳國謝氏。北朝之望族。曰范陽盧氏。滎陽鄭氏。清河博陵二崔氏。南北朝著姓不僅此其尤著耳南朝之望族。皆與皇族聯姻。其皇族如彭城之劉。蘭陵之二蕭。



第三十九節

兩晉疆域沿革

此從日本重野安釋支那疆域沿革圖錄出其簡明若欲知其詳當參考清徐文復東晉南北朝輿地表

晉武帝司馬炎受魏禪都洛陽置秦秦始五年分雍涼梁三州之寧秦始七年分益州南中四平秦始十年分

三州滅吳取揚荆郢交廣四州改置司州魏置於鄴今遷河南於是十九州郡國百七十三

司治洛陽 竟治廩丘今東昌府濮州范縣東南 豫治項城今開封府陳州項城縣 冀治房子今正定府趙州高邑縣西南 并治晉陽

青治臨淄 徐治彭城 荆治襄陽後遷江陵 揚治壽春後遷建業 涼治武威 雍治京兆 秦治冀

城今陝西府伏羌縣後遷上邽 益治成都 梁治南鄭 寧治雲南 幽治涿 平治昌黎今屬承德府 交治龍編

廣治番禺

有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千六百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惠帝置江州元康元年分揚荆二州之十郡治豫章

後遷武昌康帝之時寄治半洲今九江府西簡文帝之時遷尋陽懷帝置湘州永嘉元年分荆廣二州之八郡治長沙成帝廢安帝復置尋陽

有二十一州

初武帝革魏孤立之弊大封宗室晉制王不之國官於京師或登三公或鎮要地惠帝暗弱賈后擅政八王亂起骨肉相殘

汝南司馬亮 楚司馬瑋 趙司馬倫 齊司馬鎮許昌 長沙司馬父 成都司馬穎 河間司馬鎮長安 東海司馬越

遂致胡羯陵侮中原淪沒之禍漢燕等諸僭國并起惟晉王浚守幽州劉琨守并州漢將劉曜石勒等陷洛陽

長安執懷帝愍帝。

漢。匈奴單于於扶羅子劉豹為左部帥居太原子淵嗣匈奴推為大單于都西河郡離石稱漢王進取河東稱帝遷都平陽定冀州子和立劉聰殺之代立子粲立靳準殺之準死子明降劉曜。

西晉新置郡國凡五十。

章武。分河間渤海魏榮陽。分河上洛汲。分京兆頓丘。分東郡襄城。分潁川汝陰。分汝南魏濮陽。分東

平。分京兆廣寧。分上新都。分廣略陽。舊廣天水。舊漢臨淮。分下邳在建平。吳晉各有順陽。後又為順陽南

平。舊吳宣城。分丹毗陵。分吳郡後新安。舊吳晉安。分建南康。分廬建昌。分長沙朱

陰。分汝陳。武帝置陳郡於南頓。分汝秦國。舊扶晉昌。分敦狄道。分隴寧浦。舊吳合宕渠。分巴晉寧。分建寧

改高密。分城蘭陵。分東東安。分琅邪魏淮陵。分臨堂邑。分臨淮義興。分吳隨。分義新野。分南

陵。分江尋陽。分廬江武昌大康初廢成都。後復之歷陽。分淮平夷。分牂牁夜郎。同西平。分興河陽。

雲南

元帝司馬在江東即帝位都建康即建業愍帝改有揚荆江湘交廣六州尋有王敦蘇峻之亂皆平之。

時割據者有趙後趙燕成涼代六國。

趙。劉曜屬漢屢有戰功劉粲見殺曜稱帝號趙都長安有雍秦隴右降氏羌及涼後為石勒所殺子熙等

據上邦石虎滅之。

後趙。石勒羯人也。屢漢。劉粲死。稱趙王都襄國。遂稱帝。以洛陽爲南都。石虎嗣。徙都鄴。定遼西。虎卒。子遵殺弟世。石鑿殺遵。冉閔又殺鑿。稱帝號魏。燕遂滅之。

燕。鮮卑慕容部。魏末入居遼西。涉歸遷遼東。子廆徙居昌黎郡徒河。又遷大棘城。稱大單于。子皝立。弟仁叛。據遼東。皝破烏桓。鮮卑殺仁。稱燕王。遷都龍城。舊柳城號新宮曰和龍。又破高句麗。併宇文部。子雋取

幽州。遷薊。滅魏。徙都鄴。子暉取許昌洛陽。及苻堅來攻。遂降。時有郡百五十七。戶二百四十六萬。口九百九十九萬。

成。李特據廣漢。稱益州牧。攻羅尚敗死。子雄取成都據之。稱帝號成。有益涼寧三州。子期立。李壽廢期。改號漢。晉伐取寧州。子勢立。桓溫滅之。

涼。張軌爲涼州刺史。居姑臧。據河西。晉封西平公。子寔時。關隴亂。涼州獨安。寔弟茂。子駿。皆稱藩於趙。民富兵強。伐龜茲鄯善焉耆降之。西域朝貢。子重華破後趙。稱涼王。庶兄祚篡立被殺。玄靚又稱藩於秦。天

錫立。遂降秦。

代。鮮卑拓跋力微子悉鹿立。諸部離散。至祿官。分國爲三部。祿官居上谷。猗廆居代郡。猗廆居定襄。猗廆西略漠北。降二十餘國。猗廆立。並三部爲一。劉琨致句注陘北之地方數百里。城盛樂爲北都。修平城爲



南都。晉封代王。鬱律時。西兼烏孫故地。東吞勿吉。即靺鞨以西。賀傉遷都東木根山。及什翼犍。東自濊貊西

及破洛那。莫不款附。徙都盛樂。伐高車大破之。匈奴劉衛辰叛。乃還雲中。爲庶子寔君所弑。國中大亂。

石勒最彊盛。殺王浚段匹磾。據遼西執劉曜。盡有冀并幽司豫兗青徐雍秦十州。慕容廆取遼東。破夫餘高句麗。

穆帝之時。晉桓溫取蜀。下青徐兗豫等州。復洛陽。石虎卒。趙亂。慕容儁遂滅之。并其地。而秦起於關中。

秦。略陽氏苻洪。屬劉曜石虎。趙亂。自稱三秦王。子健嗣。據長安定關中。至苻堅立。益雄大。桓溫伐燕敗於

枋頭。在今大名府滏縣西南苻堅遂滅燕及涼。擊代走什翼犍。氏羌降附者八萬三千餘落。東夷西域入貢者六十

二國。大江以北率屬於秦。孝武帝太元八年。堅侵晉。謝玄大破之於淝水。在今鳳陽府壽州東北復兗青益等州。堅

敗歸。秦大亂。後燕。後秦。西燕。後涼。西秦等起。堅爲姚萇所殺。子丕據晉陽。爲後燕所滅。族子苻登據隴右。

稱帝。與後秦戰敗死。

後燕。慕容皝子垂。奔秦。及苻堅敗。起兵。郡中山稱帝。定冀并幽平青兗徐諸州。滅匈奴劉顯。伐魏拔平城。

子寶立。魏來伐。敗奔龍城。保平州。子盛伐高句麗。開境七百餘里。高雲弑熙自立。尋被殺。

後秦。南安羌姚弋仲。仕劉曜石虎。趙亂。子襄據訶昌。與秦戰敗死。弟萇降秦。苻堅敗。萇據安定稱秦王。取

長安都之。子興陷洛陽。淮漢以北多降。河湟諸國皆服事之。至子泓。晉劉裕滅。

西燕。苻堅敗。慕容暉弟泓起兵華陰。弟冲取長安。冲被殺。慕容永去據上黨稱帝。慕容垂滅之。

後涼。呂婆樓爲苻堅功臣。子光伐西域。降焉耆。破龜茲。撫寧諸國。威恩甚著。遠方諸國。前世所不能服者。皆來附。還據姑臧。稱涼王。光卒。國亂。至隆降於西秦。

西秦。鮮卑乞伏部。秦始初遷夏。至司繁降於苻堅。堅敗。司繁子國仁據隴西。稱苑川王。子乾歸徙金城。稱秦王。徙都苑川。子熾盤遷枹罕。滅南涼。降旁近諸羌。至暮末。夏滅之。

先是代中衰。拓跋珪起於賀蘭部。更稱魏王。破庫莫奚。高車。柔然等。滅匈奴。劉衛辰。慕容垂卒。伐燕并其地。都平城。稱帝。

魏。什翼犍被弑。孫珪幼。秦分諸部爲二。河東屬劉庫仁。河西屬劉衛辰。珪奔賀蘭部。遂起兵。都盛樂。更號魏。定後燕。徙都平城。正封畿。標道里。置八部帥。以擬八座。珪被弑。子嗣立。

南燕。北燕。南涼。北涼。西涼。夏。又起。

南燕。慕容德。垂弟也。魏伐燕。德守鄴。南徙滑臺。後定青兗二州。都廣固。稱帝。兄子超嗣。劉裕滅之。

北燕。馮跋。仕慕容寶。高雲被殺。跋自立。都龍城。至子泓。魏滅之。

南涼。鮮卑遷河西。稱禿髮氏。樹機能。秦始中取涼州。晉殺之。至思復犍。部衆稍盛。子烏孤據廣武。定嶺南。

五郡。稱武威王。遷樂都。弟利鹿孤遷西平。稱河西王。弟儁檀稱涼王。秦徙之鎮姑臧。西秦滅之。

北涼。匈奴沮渠王之後。沮渠蒙遜起兵。據金山。推段業爲建康公。徙治張掖。遂殺業。稱張掖王。取姑臧。據

之稱河西王。滅西涼并其地。西域諸國來貢。至子牧犍。魏滅之。

西涼。李暠叛北涼。據敦煌稱涼公。擊玉門以西皆下之。徙酒泉。至子歆。北涼滅之。

夏。劉衛辰子赫連勃勃。據朔方稱夏天王。築統萬城居之。下嶺北諸夷。後秦亡。進據安定。遂取長安稱帝。

至定。滅西秦。為吐谷渾所擒亡。

安帝之時。桓玄篡位。劉裕誅玄。尋滅南燕。後秦。

西秦之亂。中原淪陷。元帝以後。僑置諸州郡。

徐。南。淮。兗。京口後或徙江北或徙江南後常治廣陵。豫。間。江。淮。青。陵。治廣。幽。冀。并。皆治於揚州之域後入徐青并八兗。雍。荊州南陽

廢孝武置於襄陽

劉裕取南燕地。有北徐。淮。北。地。北。青。陽。北。兗。等州。

又有弘農河東數郡。以處西北流人。無實土。哀帝興寧二年。桓溫以西北士民僑寓東南者無定本。以土著為

斷。今一其業。謂之士斷。劉裕又申其令。諸流寓郡縣并省者多。

東晉新置郡凡二十七。

汝陽。南。分。汝。鍾離。南。分。淮。馬頭。上。同。盱眙。分。臨。海陵。分。廣。山陽。上。同。晉熙。分。廬。武寧。分。南。長寧。同。上。宋。義成。分。襄。營

陽。分。零。華山。兆。分。弘。農。京。梁水。興。分。古。興寧。南。分。雲。西河。上。同。晉壽。潼。分。梓。金山。梓。分。巴。西。建都。寧。分。建。晉興。林。分。鬱。永嘉。分。臨

海東官。分南新會。同晉康梧。分蒼新寧。同永平。同遂寧。分廣義安。分東官

其他紛紛改易及僑立州郡不可悉記。

僭偽諸國亦各置州郡其係新稱者。

朔州。劉曜治高平赫連勃勃治三城洛州。苻健鎮宜城苻堅治武始張駿分中州。慕容儼改

州。河間王顥改秦州爲定州尋廢計茂分武興等四郡復置沙州。張駿分敦煌等三郡之類是也張涼開西境新置郡最多。

吐谷渾。吐谷渾慕容廆庶兄也。永嘉之亂度隴而西據洮水之西極於白蘭地方數千里孫葉延以祖名

爲國號至烏紇堤爲乞伏乾歸所破保南涼姪樹洛干奔莫河川稱王沙強雜種莫歸附弟阿柴嗣

仇池。西夷別種號白馬氏漢滅之置武都郡建安中楊騰爲部落大帥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頃四面斗絕

高七里餘蟠道三十六回上有豐水煮土成鹽至楊初自立稱仇池公世襲之屬石虎又稱藩於晉至楊

纂苻堅破之徙其民於關中堅死楊定奔隴右治歷城遂有秦州稱隴西王乞伏乾歸擊殺之楊盛嗣分

諸氏羌爲二十部護軍據漢中。

高句麗。高句麗時慕容皝來伐自南道進入丸都獲釗母妻還釗稱臣於燕朝貢。

#### 第四十節 南北朝疆域沿革

晉末僭國俱敗。魏都遠在平城。劉裕直取關洛。關中尋沒於夏交晉禪。國號宋。都建康。建康在今上元縣東北五里。晉成帝作新宮。宋齊梁陳皆仍之。

州郡概仍晉舊。永初中。除北字。寓立於南者加南字。晉時州郡本無加南字者。晉書誤據宋志追書加南字。三年。淮西為豫州。淮東為南

豫州。漢豫州本治譙。晉元帝時祖約退治壽春。成帝僑立後。或治蕪湖。或治武昌。牛渚。歷陽。馬頭。姑熟等。是豫治汝南。南豫治歷陽。此為南北必爭之地。得失無常。分合不定。漢揚州治。變為豫州。治。又南之豫州。治。或變為

北之揚州。治。又分荊州置湘州。

魏明元帝侵宋入青州。明年陷洛陽。取司兗豫諸郡。司州盡入魏。兗州自湖陸。豫州自項城以南屬宋。築長城自赤城西至五原二千

餘里。太武帝度漠伐柔然。所搜討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柔然遠遁。置武川。撫冥。懷朔。懷荒。柔玄。禦夷。六鎮。

自平城北塞東至濡源水千里。伐夏取統萬城。禽赫連昌。昌弟定滅西秦。乞伏暮末既為吐谷渾所虜。夏亡。魏又滅

北燕。馮沮渠弘北涼。牧犍其地皆入於魏。西域久不朝。降鄯善。比其地於郡縣。敗焉耆龜茲。西域復通。又大敗吐谷渾。

可汗遁入於闐。宋文帝伐魏大敗。魏主臨江而還。

文帝置冀州。分青。晉孝武僑立。雍。至是分荊州二州。孝武帝治東揚。揚為揚州。尋復大明八年廢鄆。江豫一州。

宋大明八年。魏文成帝和平五年有二十州。郡二千三百四十九。縣揚治建康。都領郡十。南徐。東晉淮北為北徐。淮南為徐州。帝以江北為南。治京口。徙郡十七。京都水二百四。陸二百里。徐初治彭城。秦始失淮北。僑立治鍾離。舊領郡十二。後領郡

三。京都水千三。陸六十。南兗。東晉時寄治京口。宋文分江淮間治廣陵。後移盱眙。又省之。其後復立。治廣陵。郡十一。都

陸百八十五。兗。宋武平河南。治滑臺。文帝移鄒山。又寄治彭城。遂省之。後復立。治瑕丘。郡六。秦始失淮北。寄治

水二百五十。陸百八十五。兗。宋武平河南。治滑臺。文帝移鄒山。又寄治彭城。遂省之。後復立。治瑕丘。郡六。秦始失淮北。寄治

淮陰闕里數南豫文帝省尋分揚州置治姑熟淮東自永初至大明爲南豫明帝屢分合初治歷陽後治宜城自

失淮西後於淮東分立兩豫仍治歷陽郡十九京都水百六十豫秦始退治壽陽即壽春晉郡十京都水千七百陸七

然南豫是實土江治尋陽郡十京都水千四百青初治東陽孝武徙歷城大明八年還東陽郡九京都水千七百陸七

北豫是虛名治尋陽郡十京都水千四百青初治東陽孝武徙歷城大明八年還東陽郡九京都水千七百陸七

在海中周數百里虛冀治歷城郡九皆僑立河濟間京都陸二千四治江陵郡十二京都水千八百四郢治江夏

郡六京都水千二百湘一孝武廢置不置治臨湘郡十京都水千三百雍文帝時僑郡猶寄寓孝治襄陽郡十七京都水千四百

梁初治南城漢中苞縣文帝徙南鄭郡二十里數秦寄治南鄭郡十四里數益治成都郡二十九京都水九千九百七十

建寧郡十五京都水一萬廣治番禺郡十八京都水五百交治龍編郡七京都水一萬

戶七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口五百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八郡縣中有後置者人口亦缺寧交二

明帝泰始二年置司州宋初司州治虎牢領三郡景平初淪沒文治義陽郡四縣二戶一萬八千六百七十

四一郡口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一二郡闕京都水二千七百陸千七百七年置越州分交治臨漳舊領

郡三新立郡六戶口不詳共爲二十二州時伐魏大敗淮北四州青冀徐兗及淮西豫州諸郡皆入於魏

齊高帝仍宋舊建元二年置巴州宋泰始五年入荆益四郡置三巴校尉

有二十三州郡三百九十縣千四百八十五郡縣之建

司。道武置太和中陷。治平城。東魏寄治肆州。相。道武置東魏遷都改司州。治鄴。汾。明元置。治蒲子。孝昌中陷。徙西河。

懷。獻文置。治河內。并。治晉陽。東雍。太武置。治邵。肆。明元置。治九原。定。武道置。安。治中山。瀛。孝文分。治

趙都軍城。朔。治盛樂。後陷。永熙中改雲州。寄治并州。冀。治信都。幽。治薊。平。治肥如。營。太平置。君

治和龍。州以上十四雍。治長安。涼。治隴。秦。治上邽。夏。太武為。統。萬。治大夏。涇。治臨涇。華。孝文

州。治華陰。岐。同上治雍。河。太武為。鎮。後改。治枹罕。班。獻文置。華。州。孝。治彭陽。渠。太武置。仇。池。鎮。孝。文。治洛谷。

沙。治敦煌。陝。孝文置。治陝。洛。明元置。孝。文。州。治洛陽。荆。太武時。治上洛。孝文徙穰。郢。孝文置。治安陽。北

豫。治虎牢。東荆。東魏改。治淮陰。南豫。治懸瓠。兗。治瑕丘。南徐。治彭城。東徐。獻文置。太。和。治莒。

青。治東陽。齊。宋冀州獻。文。取。之。改。治歷城。濟。明元置。治濟北。碭。光。獻文分。青。治掖。州。在。河。南。

尋遷都洛陽。觀兵齊境。宣武帝立。陷淮南。又取梁州。十四郡東。西。七。里。千。里。

梁武帝略魏荊州置宛州。不詳蓋宛地也。天監十年有二十三州。仍齊舊但巴州既省蓋以宛州

魏孝明帝立。胡太后擅政。六鎮。郿。涼。等亂。杜洛周叛。上谷。葛榮叛。恆州。號齊。定。相。殷。分。定。相。置。冀。等。皆。陷。梁。乘

其亂。復淮。北。諸。州。鄆北青。南。荆。南。帝。膠。東。徐。東。益。巴。等。沈。慶。之。入。洛。陽。失。尋。

是後梁州名浸多。大同中有百七州。郡縣稱此。以小大不倫。分爲五品。其下品徒有州名而無土地。或因荒微

置州。職貢罕通。廢置離合。不可勝紀。州郡雖多。戶口日耗。魏亦然。魏書地形志錄武定之世。所列百十三州。其

之西魏元平三年宇文泰改州四十六置一改部百六改縣二百三十齊亦天保七年併省三州百五十三郡

魏高歡據冀州平亂李武帝立尋奔長安依宇文泰魏分爲西孝武東遷鄴秦破歡于沙苑取河南歡又破秦于邙山復之。

侯景叛魏取梁淮北尋降于梁復叛陷建康稱漢帝於是東魏取淮南西魏取漢東梁益梁元帝誅景都江陵州郡大半入兩魏自巴陵以下至建康以江爲限荆州界北盡武寧西距峽口嶺南復爲蕭勃所據詔令所行千里而近西魏陷之立蕭督梁後爲梁主鎮江陵梁雍州皆屬西魏梁別立敬帝。

高陽篡東魏國號齊破庫莫奚柔然修長城齊築長城凡三次天保三年自黃檀嶺北至社平戌四百餘里蓋起唐石州北抵武州六年自幽州夏口即居庸夏口

西至恒州九百餘里七年自西河東至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柔然終衰而突厥方彊宇文覺亦篡西魏國號周平宕昌越蕩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屬齊以西屬周周遂滅齊得州五十郡三百六十二縣三百八十二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

千萬六千六百八十六靜帝大象二年有二百一十一州郡五百八縣千二百二十四明年傳位於隋。

陳武帝承梁末威力所加不出荆揚雖平蕭勃惟有四十二州郡百九縣四百三十八戶六十萬耳及亡州四百文帝歸

魯山今漢口地於周江北盡入於周宣帝伐齊暫有淮南尋失之至後主隋滅後梁蕭瑒伐陳降之。

大抵疆土南朝伸於宋絀於齊贏於梁縮於陳北朝太和爲極盛至孝昌而衰東西分立與梁三分天下周

終有其八分并於隋其間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展轉改更迷其本末故今此圖以



宋大明魏太和爲據。其前後改置。惟記緊要者。

高句麗。魏太武時。王談德子高璉入貢。後雖交通南北。貢獻不絕。外結柔然。相共唇齒。其勢方彊。

百濟。出自夫餘。其地北去高麗千餘里。處小海之南。古馬韓也。漢初。朝鮮王箕準爲衛滿所逐。來居稱王。

後亡。前魏時。馬韓攻樂浪帶方二郡。滅之。晉亂。南夫餘來據此地。建國號百濟。都漢城。今京自晉末常入

貢。南北與高麗戰。斬其王釗。兵交不解。魏孝文時。王餘慶請發兵伐高麗。不許。尋失漢城。徙熊川。今忠清

王明禮時。又失之。徙泗泚。今忠清道扶余。改號南夫餘。尋復。

新羅。本辰韓種也。傳言秦世亡人避役來馬韓。割其東界居之。故亦曰秦韓。地在高麗東南。東濱大海。晉

末建國曰新羅。梁普通二年。隨百濟貢方物。

仇池。宋以楊盛爲武都王。後屬南北。反覆無常。盛次子難當自立稱大秦王。宋擊取仇池。難當奔上邽屬

魏。至曾孫文熙亡。姪文德自漢中入。有武興陰平。爲宋所殺。其族集始。魏孝文以爲武興王。後叛。魏滅之。

以其地爲武興鎮。

吐谷渾。阿柴併氐羌。地方數千里。號爲疆國。部內有黃沙。周數百里。因號沙州。兄子慕瓚嗣。衆至五六百

落。南通蜀漢。北交涼州。魏太武時。虜赫連定送之。魏封西秦王。與隴西之地。又通宋。弟慕利延立。魏伐之。

走白蘭。遂入于闐。殺其王。南征罽賓。後還舊土。拾寅立。始邑伏羅川。復降魏。歲貢。及秦賊莫折念生反。伏

連鐔亦叛。子夸呂始稱可汗。居伏俟城。在西海西十五里。其地兼鄯善且末。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復朝貢於東魏。

柔然。東胡苗裔也。拓拔力微之末。有木骨閭。收合逋逃。子車鹿會。始有部衆。號柔然。後魏太武改號蠕蠕。車鹿會之後數世。分爲二部。道武時。擊社崙破之。社崙遁入高車。遂併諸部。北徙弱洛水。自號可汗。號爲彊盛。其地西焉耆。東朝鮮。北渡沙漠。南臨大磧。魏屢伐之。或和或叛。常爲邊患。阿那瓌時。國亂。遂服。至魏末。頗驕。復叛。後累爲突厥所破。奔西魏。遂亡。

#### 第四十一節 隋疆域沿革

隋文帝造新都於龍首山。在長安長六十里。首入渭水尾達樊川。名大興城。遷都之。悉罷諸郡爲州。

揚尙希見天下州郡過多。上表曰。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民少官多。十羊九牧。今存要去閑。并小爲大云云。文帝從之。

時突厥分爲東沙鉢西阿波。隋援東部以破西部。後其國大亂。又援啓民部東以破達頭部西。遂滅梁陳。并天下。南平寧羌。高麗寇遼西。命漢王諒伐之。遇饑疫歸。高麗尋降。

煬帝好遠略。以洛陽爲東京。後改東都營新宮。東去故都十八里。疏通濟渠。自東京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鑿運河。自板渚

在虎牢東引河歷滎澤在滎陽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于江。溝廣四十

步。旁皆築御道。樹以柳。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遂幸江都。又通永濟渠。引沁水出上黨達于河。通涿郡。

即御河也。開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後曰浙西運河

文帝之末。析置州縣滋多。文帝之初民戶不滿四百萬末年踰八百九十萬煬帝并省之。大業三年悉改州為郡。具見隋書地理志置司隸刺

史。分部巡察。

唐虞九州十二州。歷秦漢魏晉南北朝。其名尙存。至隋始革去州名。蓋後魏每州所管郡。有少至二三郡者。

并有不領郡之州。其州名新製者。共有五六十。隋承魏。其分析亦多。事勢古今不同。萬不能更為沿襲。故革

之也。

裴矩奏西域圖記。三卷合四十四國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傾在龜以去。縱橫所亘將二萬里。發自敦煌至西海。在

支西地凡為三道。北道從伊吾。中道從高昌。南道從鄯善。總湊敦煌。因擊吐谷渾破之。盡有其故地。東西四千里

伊吾又獻地數千里。並置郡縣。五年。凡有百九十郡。縣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口四千六百

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一萬四千八百十五里。

隋之盛極於此。

帝北巡。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馳道。過雁門榆林。出塞至涿郡。開御道。長三千里。幸突厥之庭。復築長城。業大

三年西距榆林東至紫河（在定襄）四年自榆谷而東又西巡出臨津關在抱罕界經浩疊川在西平郡至燕支山在武威威郡高昌王及西域二十七國謁於道左。

劉方等伐林邑破之常駿等使赤土扶南別種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朱寬至流求蓋今蓋灣欸遂擊斬其王裴矩又勸伐高

麗八年發左右各十二軍帝親度遼圍遼東城漢襄平城久不下別遣水軍泛海入涇水江大同攻平壤敗還宇文述

等諸軍度鴨綠水逼平壤士卒飢斃為高麗所敗初兵三十萬五千還至遼者二千七百人帝大怒引還是役

唯拔遼水之西武厲邏高麗置邏於水西者置遼東郡而已明年復伐之聞楊玄感反棄軍資器械而還明年復伐之高

麗困弊乞降乃還。

巡幸征討轉輸鉅億萬計民夫凍餒疲頓死者相枕加以饑饉於是所在盜起其尤雄桀者。

楊玄感反黎陽攻洛陽敗死杜伏威據歷陽有淮南後降於唐林士弘據豫章號楚自九江南及番禺

有之竇建德據樂壽後都洛州號夏有河北諸郡徐圓朗據東平自琅邪西北至東平有之梁師都

據朔方號梁劉武周據汾陽宮號定揚李密據洛口號魏趙魏以南江淮以北歸之薛舉據天水號

秦有隴西子仁果嗣李軌據武威號涼有河西五郡蕭銑據江陵號梁東自九江西抵三峽南盡交阯

北距漢川皆有之沈法興據毗陵號梁有江表十餘郡李子通據海陵後取江都號吳

李淵起兵太原定長安立代王侑尋受禪是為唐高祖煬帝在江都宇文化及弑之越王侗即位洛陽王世充

擁侗破李密。密降於唐。世充遂篡立。號鄭。有李密故地。化及北上。保聊城。魏州號許。竇建德擊斬之。

唐秦王世民。西滅薛仁杲。北平李軌。劉武周。時世充建德最彊。世民伐世充。建德援之。世民禽建德。降世充。定諸賊。建德將劉黑闥。又起據洺州。號漢。東略建德故地。太子建成等擊滅之。趙郡王孝恭。李靖等滅蕭銑。定江南。天下歸一。

高麗 璉六世孫陽成。開皇初入貢。平陳後。懼修守備。子元時。高祖討之。煬帝怒其闕藩禮。三討之。敗績。元遂降。徵入朝。會大亂。遂不復行。

百濟 明禮子昌。高祖伐高麗。請爲軍導。事平。高麗知之。侵掠其境。至會孫璋。又入貢。煬帝伐高麗。來請軍期。嚴兵於境。然內與高麗通。持兩端。尋有隙。每相戰爭。

新羅 王金伯淨。開皇十四年。始入貢。時百濟人多歸之者。遂致強盛。大業以來。歲通朝貢。

林邑 古越裳界也。在日南南四百餘里。北接九德郡。縱廣可六百里。馬援開置象林縣。建銅柱。漢末區連稱王。范熊及其子逸代立。無嗣。日南人范文自立。後數世屢犯日南。宋文帝征服之。歷齊梁。貢獻。煬帝聞其多奇寶。伐之。王梵志敗入海。後復其地。

吐谷渾 夸呂。開皇中屢入寇。擊破之。子世伏立稱藩。尋國亂。弟伏允立。煬帝諷鐵勒擊之。隋亦掩擊之。伏允南遁雪山。其地入隋。伏允客黨項。大業未復其故地。屢寇河西。

突厥 平涼雜胡也。後魏滅沮渠氏。阿史那奔然居金山。號突厥。至大業護漸強盛。後有伊利可汗。始通西魏。大破鐵勒柔然。子木杆。勇而多智。遂滅柔然而破挹怛。大月氏種類東走契丹。北併契骨。古堅昆威服塞外諸國。其地東自遼海。西至西海。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五六千里皆屬之。姪沙鉢略立。治都斤山。木杆子阿波。別領所部浸強。東距都斤。西越金山。龜茲鐵勒伊吾及西域悉附之。號西突厥。共有隙。沙鉢略來漢南居白道川。請援於隋。弟莫何立。擊阿波擒之。姪都藍立。沙鉢略子突利居北方。尙隋公主。南徙度斤。錫賚優渥。都藍怒。叛隋攻突利。突利奔歸隋。以爲啓民可汗。遷在夏勝二州間。都藍死。達頭立。國大亂。隋伐之。奔吐谷渾。啓民遂有其衆。朝貢甚謹。子始畢立。復叛。圍煬帝於雁門。隋亂。遂大強盛。諸僭國皆稱臣請援。西突厥。阿波被執。國人立泥利。死。子處羅立。居烏孫故地。大業初。其國多叛。煬帝遣使諭之。處羅朝貢。隋又立酋長射匱爲可汗。擊之。處羅大敗東走。遂入朝。從征高麗。江都之亂。奔歸京師。爲北蕃所殺。



第一篇第一章引用書目

第三節譯英文圖書集成巴比倫古事

第六節(一)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貶極(二)周禮春官外史三皇五帝(三)淮南原道訓古

三皇(四)史記秦本紀最貴(五)應劭風俗通義一引禮含文嘉伏幾燧人神(六)文選班孟

堅東都賦注引春秋元命苞伏幾女媧神(七)玉函山房輯佚書引禮稽命徵伏幾神農黃(八)

白虎通義伏幾神農祝(九)禮記月令篇五帝配五人神(十)周記春官大宗伯賈公彥疏引春秋文

耀鈎五感生帝

第七節(一)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身蛇(二)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鈎命訣履跡(三)易繫辭

下為綱(四)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世本儻(五)漢書律曆志木(六)易繫辭下卦(七)

左昭十七年官龍紀(八)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在位

第八節(一)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人首(二)御覽七十八引風俗通黃土(三)御覽七十

八引帝王世紀共工(四)左昭十七年水紀(五)楚辭天問王逸注康(六)淮南子覽冥訓

補天(七)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大庭無



第九節(一)御覽七十八引帝王世紀任(二)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鈎命訣帝(三)左昭十七

年火紀(四)易繫辭下為未(五)淮南子修務訓營水(六)補史記三皇本紀聽(七)史

記五帝本紀為黃帝

第十二節(一)史記五帝本紀姓姬(二)史記五帝本紀少(三)御覽七十九引河圖握拒附

(四)漢書律曆志德(五)左昭十七年紀官(六)史記五帝本紀阪(七)御覽七十八引

帝王世紀炎(八)史記五帝本紀諸侯相(九)史記五帝本紀諸侯(十)御覽七十八引文

子為火(十一)史記五帝本紀三

第十三節(一)書呂刑鄭注九黎(二)逸周書嘗麥解字少(三)越絕書計倪內經主(四)

管子五行時當(五)越絕書計倪內經佐少(六)史記五帝本紀神農(七)山海經又管子地

數篇作(八)路史後紀四帝(九)御覽七十九引歸藏神(十)史記五帝本紀分(十

一)路史後紀四帝(十二)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說龍(十三)山海經女(十四)

黃帝本行紀女(十五)呂覽蕩兵篇以戰(十六)御覽三百四十九引世本揮(十七)書

顧命僮(十八)玉篇僮(十九)書禹貢石(二十)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魚龍河圖銅(二

十一)山海經伯(二十二)黃帝本行紀木(二十三)書呂刑鄭注民(二十四)國語姓

山海經

(二十五) 書呂刑鄭注也 (二十六) 說文所生 (二十七) 書堯典民百

第十四節 (一) 御覽七十九引河圖挺左輔河 (二) 史記曆書索隱成 (三) 後漢書郡國志注

野分 (四) 通典食貨田 (五) 說文字造 (六) 易繫辭下垂 (七) 通典嘉禮引世本作 (八) 後

漢書律曆志注甲 (九) 呂覽古樂篇律 (十) 黃帝龍首經六 (十一) 史記封禪書神 (十二)

靈樞素問醫 (十三) 說文天之 (十四) 御覽七十八引孝經鉤命訣宋均注靈威 (十五) 禮

記祭法篇鄭注大 (十六) 國語百 (十七) 書呂刑鄭注民 (十八) 說文羊 (十九) 禮

記曲禮篇庶人

第十五節 (一) 史記五帝本紀帝 (二)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姓 (三)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

宋衷說青 (四) 史記五帝本紀高 (五) 御覽七十九引帝王世紀女 (六) 御覽七十九引古

史考森 (七) 漢書律曆志金 (八) 左昭十七年鳥 (九) 史記五帝本紀昌 (十) 御覽七

十九引河圖女 (十一) 御覽七十九引古史考姪 (十二) 漢書律曆志木 (十三) 左昭十七

年不能 (十四) 國語絕地 (十五) 史記曆書暗

第十六節 (一) 史記五帝本紀文 (二) 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姬 (三) 漢書律曆志木 (四)

史記五帝本紀陳 (五) 禮記祭法篇孔疏引春秋歷命序以申鄭義黃帝

第十七節(一)御覽八十引春秋合誠圖慶都(二)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平陽(三)漢書律曆志

火德(四)御覽八十引尚書中候圖(五)史記曆書重黎(六)書堯典共工(七)書堯典七十載

(八)史記五帝本紀顓頊(九)御覽八十一引詩含神霧握登(十)御覽八十一引帝王世紀姚姓

(十一)漢書律曆志德土(十二)御覽八十一引論語考比識圖河(十三)書堯典二十二人

第十九節(一)史記夏本紀命文(二)御覽八十二引孝經鉤命訣已脩(三)史記夏本紀九州(四)

左哀七年山(五)史記夏本紀在位年

第二十節(一)史記曆書失序曆數(二)呂覽召類篇丹浦(三)書堯典危三(四)書禹貢敘五

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庭洞(六)淮南子覽冥訓水洪(七)淮南子本經訓木赴樹(八)舊約創世紀

亞那(九)日本鳥居龍藏引西書裸

第二十一節(一)史記夏本紀塗山氏女(二)左襄四年泥羿(三)楚辭天問舟覆(四)左哀元年

少康(五)史記夏本紀亡夏

第二十三節(一)呂覽音初篇女二(二)詩商頌鳥玄(三)史記殷本紀列王(四)呂覽本味篇尹伊

(五)孟子就五(六)淮南子修務訓山歷(七)史記殷本紀位踐(八)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皇甫

謚說年在位

- 第二十八節(一)詩大雅文王疏雀赤(二)史記周本紀列王列(三)史記周本紀蔡管(四)史記周本紀列王列(五)尙書呂刑刑呂(六)列子周穆王篇崑(七)穆天子傳西王母(八)史記秦本紀造(九)史記周本紀列王列(十)禮記檀弓篇下堂(十一)史記周本紀厲王厲(十二)史記周本紀共(十三)史記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和共(十四)莊子篇和共(十五)史記周本紀列王列
- 第二十九節(一)書甘誓五(二)史記夏本紀孔甲(三)書微子紂(四)周禮春官鬼神(五)漢書藝文志術數

## 第一篇第二章引用書目

- 第二節(一)山海經穆天(二)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山歷
- 第五節(一)史記老子列傳守藏(二)周禮春官史職(三)史記老子傳終
- 第七節(一)史記孔子世家宋人(二)史記孔子世家索隱先世(三)史記孔子世家索隱引王肅家語顏氏(四)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王肅家語叔梁紇(五)御覽三百六十一引春秋演孔圖在徵(六)史記孔子世家首圩(七)史記孔子世家索隱中高低(八)史記孔子世家長(九)玉函山房輯佚書引禮含文嘉反宇(十)御覽三百七十一引春秋演孔圖文胸(十一)御覽三百七十

七引春秋演孔圖立坐(十二)御覽三百六十七引孝經援神契文口(十三)御覽三百六十七引

孝經鉤命訣文舌(十四)御覽三百七十一引孝經鉤命訣文掌(十五)御覽三百七十一引孝經鉤

命訣文胸(十六)御覽三百七十一引孝經鉤命訣文脊(十七)御覽三百六十八引孝經鉤命訣

文喉(十八)御覽三百六十八引孝經鉤命訣文齒(十九)荀子非相篇文面(二十)史記孔子世

家等似堯

第九節(一)公羊哀十四年解詁引春秋演孔圖赤鳥白書(二)御覽五百四十二引孝經右契天降黃玉

(三)漢書律曆志木德王(四)禮記中庸正義引孝經援神契制法主(五)公羊隱元年解詁王文

(六)北堂書鈔五十二引論語摘輔象素王(七)史記高祖本紀赤帝子

第十一節(一)淮南子要略孔子弟(二)呂覽當染篇史角弟子(三)淮南子要略厚

附錄 以見於本書之先後爲次

李斯。 楚上蔡人苟卿弟子秦丞相封侯

張良。 字子房韓人漢封留侯

蒙恬。 其先齊人祖蒙驁父蒙武皆仕秦秦之世卿也

趙高。 秦宦者二世卽位爲丞相或云趙人自宮以亡秦報趙也

蒙毅。 蒙恬弟

陳勝。 字涉陽城人自立爲楚王

吳廣。 字叔陽夏人

張耳。 大梁人楚封常山王漢封趙王

陳餘。 大梁人楚封代王

項梁。 楚人項燕子項羽叔父也

項籍。 字羽自立爲西楚霸王史記爲立本紀比於天子

蕭何。 沛豐人漢丞相封鄼侯

附錄

曹參。 沛人漢丞相封平陽侯

黥布。 六人姓英氏以黥故號黥布漢封九江王

范增。 居巢人項羽封之爲亞父

楚懷王。 名心故楚懷王孫懷王入秦不返楚人憐之故立孫心卽  
懷王號

樊噲。 沛人漢封舞陽侯

彭越。 字仲昌邑人漢封梁王

韓信。 淮陰人漢封三齊王徙楚王後爲淮陰侯

陳平。 陽武戶牖鄉人漢丞相封戶牖侯

酈食其。 陳留高陽人漢之辯士史記漢書稱之曰酈先生卽先生也

蒯徹。 范陽人楚漢間之辯士

灌嬰。 沛人漢封汝陰侯

武涉。 盱眙人楚之辯士

五四五

季布丁公。皆楚人兄弟也。

盧綰。豐人。漢封燕王。

叔孫通。薛人。

陳豨。宛人。

周勃。沛人。漢丞相。封絳侯。

陸賈。楚人。太中大夫。

賈誼。雒陽人。漢長沙王傅。

鼂錯。潁川人。漢御史大夫。

董仲舒。廣川人。漢江都王相。

李廣。隴西成紀人。未央衛尉。

程不識。長樂衛尉。

李少君。齊人。

司馬相如。字長卿。蜀郡成都人。漢中郎將。

路博德。平州人。漢封符離侯。

江充。字次倩。趙國邯鄲人。漢繡衣直指。

劉屈氂。武帝庶兄中山靖王子也。漢丞相。

霍光。字子孟。河東平陽人。驃騎將軍霍去病之弟。漢大將軍。封博陸侯。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漢丞相。

魏相。字弱翁。潁南定陶人。漢丞相。

霍禹。光子。右將軍。

霍山。光兄。去病孫。奉車都尉。領尚書事。封樂平侯。

霍雲。光兄。孫中郎將。封冠陽侯。

范明友。光女。增度。遼將軍。未央衛尉。封平陵侯。

鄧廣漢。光女。增長樂衛尉。

蕭望之。字長倩。蘭陵人。漢太傅。

周堪。字少卿。齊人。漢光祿大夫。

石顯。字君房。濟南人。漢宦者。

弘恭。沛人。

劉更生。名向字于政。楚元王交後。

劉歆。字子駿。劉向子。後改名秀。仕新莽。封紅休侯。

王章。字仲卿。泰山鉅平人。

劉輔。河間人。宗室。

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孫。仕新莽。

何武。字君公。屬郡鄆縣人。仕新莽。

董賢。字聖卿。雲陽人。哀帝嬖人。官大司馬。

馬武。字子張。南陽湖陽人。漢捕虜將軍。封楊虛侯。

王常。字顏卿。潁川舞陽人。漢橫野大將軍。封山桑侯。

劉玄。字聖公。光武族兄。

李通。字元次。南陽宛人。

李軼。通弟。

朱鮪。下江人。

鄧禹。字仲華。南陽新野人。太傅。封高密侯。

附錄

任光。字伯卿。南陽宛人。信都太守。封阿陵侯。

邳彤。字偉君。信都人。太常。封靈壽侯。

劉植。字伯先。鉅鹿宋子人。驍騎將軍。封昌成侯。

耿純。字伯山。鉅鹿宋子人。東郡太守。封東光侯。

耿況。字俠游。扶風茂陵人。上谷太守。

彭寵。字伯通。南陽宛人。漁陽太守。

吳漢。字子顏。南陽宛人。大司馬。封廣平侯。

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執金吾。封雍奴侯。

劉永。梁孝王八世孫。

公孫述。字子陽。扶風茂陵人。

李憲。潁川許昌人。

張步。字文公。琅琊不其人。

延岑。字叔牙。南陽人。

田戎。汝南人。



岑彭。字君然南陽棘陽人征南大將軍封舞陽侯

馮異。字公孫潁川城父人征西大將軍封陽夏侯

蓋延。字巨卿漁陽要陽人虎牙大將軍封安平侯

耿弇。字伯昭建威大將軍封好時侯

朱祐。字仲先南陽宛人建義大將軍封鬲侯

馬成。字君遷南陽棘陽人中山太守封全椒侯

竇融。字周公扶風平陵人大司空封安豐侯

隗囂。字季孟天水成紀人

來歙。字君叔南陽新野人太中大夫

祭遵。字弟孫潁川潁陽人征虜將軍封潁陽侯

馬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伏波將軍封新息侯

臧宮。字君翁潁川潁鄉人城門校尉封朗陵侯

賈復。字君文南陽冠軍人左將軍封膠東侯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漢議郎給事中後漢之反對讖緯者

嚴光。一名遵字子陵會稽餘姚人

杜篤。字李雅京兆杜陵人從事中郎馬氏之客

班固。字孟堅扶風平陵人蘭臺令史竇氏之客著漢書百卷

傅毅。字武仲扶風茂陵人蘭臺令史

鄭衆。漢宦者字季產南陽擘人大長秋封鄴鄉侯

蔡倫。漢宦者字敬仲桂陽人長樂太僕封龍亭侯

杜根。字伯堅潁川定陵人漢尚書

楊震。字伯起弘農華陰人漢太尉

翟酺。字子超廣漢雒人漢將作大匠

孫程。漢宦者字稚卿涿郡新城人騎都尉封濟陽侯

李固。字子堅漢中南鄭人太尉

曹騰。漢宦者字興季沛國譙人大長秋封費亭侯

唐衡。漢宦者潁川鄆人中黃門封汝陽侯

杜喬。字叔榮河內林慮人大司農

單超。漢宦者河南人中常侍封新豐侯  
左悺。漢宦者河南平陰人中黃門封上蔡侯  
徐璜。漢宦者下邳夏城人中常侍封武原侯  
具瑗。漢宦者魏郡元城人中常侍封東武陽侯  
郭太。字林宗介休人  
賈彪。字偉節潁川定陵人  
李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長樂少府  
陳蕃。字仲舉字南平興人太傅  
侯覽。漢宦者山陽防東人中常侍封高鄉侯  
杜密。字周甫潁川陽城人太僕  
陳翔。字子麟汝南邵陵人御史中丞  
陳寔。字仲弓潁川許人太丘長  
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太守功曹  
曹節。漢宦者字漢豐南陽新野人大長秋

附 錄

王甫。漢宦者黃門令封冠軍侯  
朱瑀。漢宦者五官長樂史封華容侯  
張奐。字然明敦煌酒泉人大司農  
段熲。字紀明武威姑臧人太尉封新豐侯  
盧植。字子幹涿郡涿人北中郎將  
皇甫嵩。字義真安定朝那人太尉封都鄉侯  
朱熹。字公偉會稽上虞人太尉封錢唐侯  
呂強。漢宦者字漢盛河南成皋人中常侍封都鄉侯  
衛青。字仲卿河東平陽人大將軍封長平侯  
霍去病。衛青姊子驃騎將軍封冠軍侯  
蘇武。字子卿杜陵人屬國都尉  
甘延壽。字君況北地郁郅人西域都護封義成侯  
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射聲校尉封破胡侯  
何熙。字孟孫陳國人司隸校尉

耿夔。字定公。耿弇弟。國子度。遼將軍。封粟邑侯。

梁懂。字伯威。北地弋居人。度遼將軍。

張騫。漢中人。中郎將。封博望侯。

李廣利。李夫人之兄。貳師將軍。

傅介子。北地人。封義陽侯。

鄭吉。會稽人。西域都護。

竇固。字孟孫。竇融弟子。衛尉。封顯親侯。

班超。字仲叔。班固弟。射聲校尉。封定遠侯。

耿秉。字伯初。耿弇弟。國子度。遼將軍。封美陽侯。

耿恭。字伯宗。耿弇弟。廣子。長水校尉。

班勇。字宜僚。班超子。西域長史。

李息。郁郅人。大行。

趙充國。字翁孫。隴西上邽人。後將軍。衛尉。封營平侯。

馮奉世。字子明。上黨潞人。左將軍。關內侯。

馬防。字江平。馬援子。車騎將軍。封潁陽侯。

龐參。字仲達。河南醴氏人。太尉。

虞詡。字升卿。陳國武平人。尚書令。

皇甫規。字威明。安定朝那人。謚羌校尉。壽成亭侯。規與張奐、段熲。世謂之涼州三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再版

\*\*\*\*\*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

大學叢書  
(教本) 中國古代史一冊

(32642精)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夏 曾 佑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周志立)

